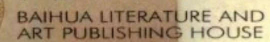


XIAOSHUOYUEBAO

2008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孙惠芬 · 天窗
王安忆 · 骄傲的皮匠
马秋芬 · 朱大琴，请与本台联系
衣向东 · 爱情西街
王十月 · 国家订单
乔　叶 · 最慢的是活着
迟子建 · 布基兰小站的腊八夜
傅爱毛 · 天堂门
蒋　韵 · 英雄血
徐则臣 · 天上人间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储福金 · 棋语·冲
徐　岩 · 白粮票
范小青 · 厨师履历
须一瓜 · 灶上还有绿豆羊肉汤
刘庆邦 · 冲喜
陈世旭 · 一看就是个新警察
裘山山 · 脚背
温亚军 · 下水
韩少功 · 第四十三页
郭文斌 · 中秋



ISBN 978-7-5306-5136-0
9 787530 651360 >
定价：49.80元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2008年精品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2008年精品集/《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306-5136-0

Ⅰ.小… Ⅱ.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62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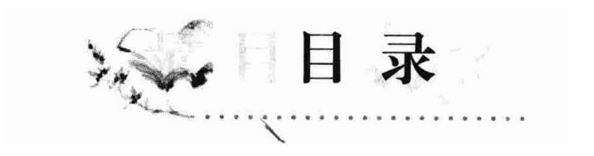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1.75 插页2 字数586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49.80元



二零零八年精品集



【中篇小说】



二零零八年精品集

目录



二零零八年精品集





二零零八年精品集

目录

中篇小说

zhongpianxiaoshuo





孙惠芬小传

孙惠芬:1961年生于辽宁庄河。曾当过农民、工人、编辑,出版小说集《孙惠芬的世界》、《伤痛城市》、《城乡之间》、《民工》、《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岸边的蜻蜓》,《歌者》,长篇散文《街与道的宗教》,长篇小说《歇马山庄》、《上塘书》、《吉宽的马车》等。曾荣获多种文学奖励。2002年,获第三届冯牧文学奖"文学新人奖",长篇小说《歇马山庄》获辽宁第四届曹雪芹长篇小说奖,第二届中国女性文学奖,中篇小说《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现为辽宁文学院专业作家。辽宁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





上 篇

鞠老二把手里的大白菜扔上锅台,就回里屋抽烟去了。日光一蹿蹿跳过墙头,从窗玻璃上探进来,刺破了升到半空的烟圈。吞云吐雾一袋烟,鞠老二终于调实眼神,跨过两道门槛来到院子,粗声大气地说,晌午把这棵菜炒了,多放点油。女人没吭声。女人刚从木板夹成的厕所里站起来,脏兮兮的脸上带着睡意。许久,女人说,多放是多少,一勺?鞠老二再也绷不住,你他妈的有没有脑子,一顿一勺往后还过不过! 女人从厕所走出来,傻呆呆地看了一会儿鞠老二,似乎愈

发不明白了，将二拇指使劲卷进衣襟里。

鞠老二没再理睬，他知道说得越多，女人越不明白，要是他呼呼号号把她臭骂一顿，她会立刻把自己扒光了一丝不挂跑到大街上。鞠老二僵了一会儿，手在他倒霉的斜眼上撮了撮。最丧气时，他总是要撮撮他倒霉的斜眼，似乎在提醒自个儿，要不是它，就不会讨这么个傻老婆，要不讨这么个傻老婆，就不会心甘情愿上老孔家干活，要不上老孔家干活，就不至于弄到眼下这个地步。

上老孔家干活，曾经是鞠老二十几年来最愿意的事，不是图他家油水，说起来根本谈不上油水，顶多年末送两篓橘子两箱啤酒，和他出的力没法比，可他就是愿意。孔家胖得囤子粗的大娘儿们在屯街上一亮相，脚后跟的血忽悠就往他脑门儿顶，踩都踩不住。大娘儿们进村，不是坐半截车就是摩托车，反正她家开汽车修配厂，有的是车。她从车上下来，往往吵吵八哗地在屯街喊，老二兄弟，久子兄弟，恁大哥想盖车库，去给垒垒砖。她从来都说恁大哥，好像恁大哥是个皇上，他的想法就是圣旨。也怪了，确实听到大娘儿们说到恁大哥，鞠老二就接了圣旨似的浑身哪儿哪儿都热。大娘儿们在街上吵吵八哗，不过是为了显摆家里势力，她是从村里搬出去的，她的日子就像俗话说的芝麻开花节节高，她高出一头，总要回过头来让村人知道，好像要是村里人不知道就白高了。女人们面儿上哼哈附和，背后咬牙切齿：穷显摆！可是鞠老二就是喜欢她显摆，她一显摆，他身板就硬气，就像他是她家的一条狗。十天前，一年多没来的大娘儿们开个摩托车突突突来到村里，还不等说话，他的身子骨就硬起来了，等她把恁大哥要在家里挖个地下室的想法说出来，他攥着锹把的手竟像拉在风中的电线似的，一抖一抖。可是，事情总有不测，谁也想不到，地下室挖到第十天，快挖完的时候，老孔家半夜进了贼，把柜子翻个底朝天，偷了男人衣兜里几百块钱和一部手机。东西倒是没丢多少，但大娘儿们说，那贼相当熟悉家里地形，从墙头翻进去，开了侧屋的一扇窗，又从正门走出来。大娘儿们说这些时语调高高的，脸上还挤满了笑，可是再装，鞠老二也能听出那话里的话，她家的墙是他和小久子俩垒的，她家的窗户是他和小久子陪着木匠安的，白天吃间食的时候，他们还进屋里歇过，熟悉她家里地形的，除了他鞠老二和小久子，还能有谁！

怀揣一肚子郁闷，鞠老二还是上路了。鞠老二没骑自行车，他要走甸道。甸道是大甸子上的一条水渠，坝面坑洼不平，上面长满了蒿草，只能步行。鞠老二走甸道，是因为甸道坐落在村庄南边，在整个村子的眼皮底下。丢东西的当天，村子里就传开了，他和小久子傍黑回来，鞠广大家的偎着草垛，撑着她那对天窗似的鼻孔扬声道，老孔家进贼啦，知道吗？鞠老二气得呀，恨不能把她摁到草垛上扒她个精光。自从娶了一个一犯病就把自个儿扒个精光的女人，他生气时，最想干的事就是把别的女人扒个精光。鞠老二不过是想让村里人看看，他不是贼，他并没因为老孔家丢东西就不敢去干活，他心正！心正不怕影子斜！当然，他走甸

道，还有更重要的原因，他在屋里吐烟圈时，看到了小久子，是他一蹿一蹿蹿上堤坝的身影让他突然开窍。

蒿草站成两排，水淋淋冲他点头。小久子的身影原来还是一个苍蝇样的黑点，五分钟不到，就由苍蝇变成蜘蛛，变成老鹰，最后变成风中矮柳。小久子罗圈腿，迈一步等于他半步，也是他有意撵他。鞠老二从没稀罕过小久子，可是不知怎么的这辈子他和他就是分不开，老孔家一搞基本建设，就铁定了他和他。也是村里男人都走了，就剩他俩走不了——他家里有个疯女人，侍弄不了两个孩子；小久子家里有个瘸妈，一阴天下雨就爬不起炕。邪行的是，老孔家永远也搞不完基本建设，在村子时搞，挖压水井，铸水泥粮仓；搬到镇上还搞，盖二层小楼，垒车库。他其实打心眼儿里愿意老孔家搞，只是不愿意和小久子一块儿搞。小久子也没什么大毛病，就是有些窝囊，一脚踢不出个响屁，讨了一个带孩子的老婆也能把老婆养跑了，村里那些生了儿子的女人，教育儿子没一个不说：有屁就大声放，别像小久子似的！弄得三岁孩子都看他不起。鞠老二不稀罕小久子，就因为这一层，自个儿被人看不起没办法，身边再加一个看不起，就是一堆牛屎旁边又摊一堆牛屎，臭上加臭。可是凡事都架不住时间，时间久了，动不动就弄到一块儿，明知道臭也不觉得臭了，也不是不觉得臭了，是有了臭是一窝烂是一块的感觉了。偶尔哪一天，小久子的老妈又爬不起炕，他忙家务来工地迟了一会儿，那一会儿鞠老二就丢了魂似的，东挪挪西蹭蹭，根本干不了活。尤其吃间食的时候，小久子总是推让，把本该属于自己的那份肉肠缺一半给他，他鞠老二心里涌起的感觉不但不是臭，反而是一种少有的香甜了——为人师傅的香甜。时间培养了习惯，鞠老二离不开小久子，说起来是习惯了享受为人师傅受人尊重的香甜。可是现在，在老孔家丢了东西之后，那香甜一丝一毫都没有了，不但不香甜，再见小久子，还觉得有股臭烘烘的味道从胃里往上返。想想看，他鞠老二没偷老孔家的东西，那么不是小久子偷的还能是谁，问题是就从那天，小久子就再也没敢正眼看他。

小久子如果是个女人，鞠老二毫不犹豫就把他推下渠里扒光，问他为什么要偷老孔家东西，为什么要让村里人对他俩更加看不起。他不但让村里人对他俩更加看不起，还断了他俩后路。他蠢就蠢在不光断了自个儿后路，还断了别人后路。很明显，地下室挖完，老孔家再也不会找他们搞建设了，谁也不肯往家请贼！

鞠老二没扒光小久子，不是担心冤枉了小久子，是怕看见他那可怜的玩意儿：自个儿一辈子趴在一个疯女人身上已经够可怜了，他不想看见别人比自个儿更可怜，就像他不愿意和被别人看不起的人在一起一样。小久子老婆跑了那阵儿他可是太惨了，顶着一脑袋乱蓬蓬的头发在草垛头佝偻着，像只瘟鸡。可是以什么方法让小久子坦白，他还没有想好。昨天，前天，他一直在想，不光想，在

已经挖出三米深的地下室里,他用尽了他能想到的所有办法,用眼睛瞪他,压低声音审他,揪住他的肩膀摁在泥墙上逼他,都没用,他就是一个不吭声。他不但不吭声,连喘气儿的声音都听不见,要不是他那双扁豆似的眼珠子眨巴两下,活活就是个死人模样。他一心指望小久子受不住他的搓弄,终于坦白,或者第二天,再也不来干了,只要他不来干了,事情就大白天下了。可是他不但还干,还要走旬道。

三步并成两步,鞠老二一跃就超过了小久子,错身的时候,他狠狠骂了一句王八蛋。但这并不能让他满意,他一路带着小跑,一路气喘吁吁,是觉得自个儿有很多想法要去实现,绝不只是想超过他,绝不只是想骂一句王八蛋。可是最终,他只是身子往他身上一蹭超过了他,只是骂了一句王八蛋,只是把自己变成了对方眼睛里的一只苍蝇——他相信,小久子看着他越来越小的背影,也会像他一样这么骂他。丧气的是,他最不愿意抢先一步看到大娘儿们那张大头朝下的脸了。她家男人上班后,大门总是上了锁,你第一个到,就注定要面对这张脸,因为你必须让对方为你开门。

大嫂。大娘儿们开门时,鞠老二喊了一声。在老孔家没丢东西之前,要说有什么事是鞠老二愿意的,那么头一样就是看到大娘儿们的脸。她的脸像个大头朝下的萝卜,并不好看,但她宽宽的下颏微微上翘时,有股说不清的劲头从那里释放出来。她的脸在村子里出现,他的脚跟就萝卜扎到土里似的,顿时身板硬朗。她的脸在她家出现,他就仿佛干渴的人啃了脆萝卜,心口顿生滋润。他相信小久子也会有同样的感觉。

实际上,她的下颏在村子里上翘在家里并不上翘,它在家里是低垂着的,就像露水下的芋头叶子。好处恰就出在这变化上,在村子里,她扬着下颏,说话吵吵八哗,觉得她大,是大娘儿们,回到家里,她的下颏就低垂下来,说话细声细语,立即就变小了,小猫似的。尤其她说,兄弟啊,恁大哥也不是找不到别人干活,为什么专找你俩,找别人来家嫂子害怕,他们都上班了,家里进了生人俺害怕!都以为俺有多少钱,绑了俺怎么办。她变小了,像只偎在身边的小猫,鞠老二心里别提有多舒服了,他身体里横着太多的力气没处使,他太想为一个女人遮风挡雨了,偏偏他的女人是个疯子,从来不知道需要他,不但不需要他,还动辄脱光衣裳败坏他。从那时起,只要进了老孔家的门,只要看到大娘儿们那张萝卜脸,他就觉得自己是一个有本事的男人,是一个体面的男人,愿意为她赴汤蹈火。谁知,这一切,都在一个夜晚过后,生生地结束了。

说起来,大娘儿们开门和以前没什么两样,下颏照旧低垂,像一片露水里的芋头叶子,说话照旧细声细语,像一只胆小的猫。兄弟,来了。可是鞠老二就觉得不一样了,哪里不一样了又说不出。也许不一样的不是大娘儿们,是他鞠老二。谁知道呢?反正,他再也不敢看她的脸了,和她眼对眼时,他的眼珠自觉不自觉

就错开了，不但错开，胸脯里还像揣了兔子似的怦怦直跳，真就像个偷了东西的贼。这滋味太让鞠老二难受了，逼小久子坦白，就因为受不了这滋味：你本来是清白的，你却心虚得不行。

地下室在二层小楼院子的一角，鞠老二一进院，就兔子似的从洞口跳了进去。脸贴到凉渗渗泥墙上的刹那，鞠老二用手狠撮了几下斜眼儿，之后偎着墙，呼哧呼哧大喘气。进了地下室，空气就不再流通，生土的气味就闷罐子似的闷住鼻孔，鞠老二只有仰起脖子，张开嘴巴。事情总是有些古怪，鞠老二敞开门，恨不能一头攮进地下室，可是一旦进了地下室，又像圈进笼里的困兽，那么希望爬出去，因为现在，在觉得别人眼里的自个儿就是一个贼的时候，三尺深的地窖无疑就是人间地狱。关键是，在没丢东西之前，大娘儿们拾掇完家什就坐天窗外面和他们拉呱，他因为惦着和她说话，不时地上来下去，她那破锣样的嗓音灌进天窗，风一样让他舒坦。

鞠老二瘫软地偎着墙，眼巴巴望着天窗。所谓天窗，就是一个洞的洞口，一尺半见方，也是他尊重了主人的意见故意弄小，大娘儿们说，“恁大哥不让把进口挖大”。恁大哥有的是本事，家里的存货成箱成笼，为什么不让把进口挖大，想不明白。鞠老二当然不可能明白，他要是明白他就是“恁大哥”而不是他了，他要成了“恁大哥”就不用给“恁大哥”当牛做马出苦力了。这么想，并不是说他给人出力有多么冤屈，不过是有些看不惯孔兴洋而已——大娘儿们家的“恁大哥”叫孔兴洋，比他只大五六岁，十几岁跟着舅舅出去学徒，两年不到就出息成远近知名的修车手，从修拖拉机开始，一直修到大解放，130，各种轿车，一直到眼下开了修车厂赚了大钱。他看不惯的不是他有多出息，赚了多少钱，日子过得多么阔绰，而是他走路转头那副牛烘烘的派头。他打一小就不像个庄稼人，看人就冷冰冰的，从不跟放牛小子打咧咧。鞠老二看不惯，就是看不惯他那派头，那看人冷冰冰的眼神。说来更是古怪，他那么看不惯孔兴洋，背后骂人家耍牛皮，可要是孔兴洋站在他身边看他干活，不知怎么血管顿时就活跃起来，浑身顿时就有使不完的劲儿。那奇妙的感觉，就像有电一样的东西从对方身上放出来，经过汗毛孔钻到他的血管里。你不来干活，永远不会知道这种感觉，就像你不进孔家的门，永远不会知道总是吵吵八哗的大娘儿们回到家里还会细声细语一样。其实孔兴洋进家，和在外面并没什么两样，目光照旧是冷冰冰的，手叉在腰上，腆着肚子大板儿先生似的这里看看那里转转，让你见了恨不能从后边拍他一锨。据说当厂长之后，他在厂子里就是这样，工人们没一个不怕他。可他鞠老二不怕，他不挣他的钱！他纯属帮忙！这也正是他牛气的地方，他不但不怕，越是被他看，越是觉得舒坦，越是有一种上了舞台表演的感觉，手里的活儿越玩儿得漂亮。想想看，他是远近知名的修车能手，大厂长，他能把坏得不能动的车修得满街跑，却不会垒墙，这么一个人站在你旁边看你，牛烘烘的应该是谁！

也许,正是牛烘烘的孔兴洋带来的这份舒坦,让鞠老二一听大娘儿们喊就浑身打战,让他多年来宁肯不要钱也要来当牛做马出苦力。也就是说,大娘儿们下颏释放的那股东西,大娘儿们像只小猫时带来的那份感觉,根儿都在她身后的这个男人身上,就像木偶戏里那个耍木偶的,是她身后有一个牛烘烘的男人,她的看重,才像在憋闷的地下室里开了天窗一样,让他感到沉闷的生活通了一口气,谁知道呢?

反正,只要平时威风八面的孔兴洋站在旁边,他就觉得威风的不是对方而是自个儿! 在这一点上,小久子就不行,这个窝囊废最怕的事就是孔兴洋都下班了,他们还没撤退,一到那时他就慌了手脚连家什都不会使了,不是碰这就是碰那。

正这么想着,扑哧一声,一个软塌塌的东西从天窗掉下来,是小久子。鞠老二终于等来了小久子! 胸脯里的兔子再次蹦了起来。他不知道自个儿是在等小久子,当生土味里弄进一股灶坑的烟灰味,当胸脯里的兔子再次蹦起来,鞠老二明白接下来要干什么了。小久子的身上永远有股灶坑的烟灰味,仿佛他每天都从烟道里爬出来。他最不爱闻这股烟道味儿了,它总能叫他想起家里的疯老婆和两个苦命儿子,为这,他出来干活总要换上专用来干活穿的工作服。然而现在,这股味道让他想起的不是自个儿的老婆和儿子,而是小久子的家,小久子的妈,因为它是长期没人洗衣裳的铁证。

鞠老二没有马上靠近小久子。要是在他的逼迫下,他承认了自个儿是贼,从此臭名远扬,他就永远找不到对象了,就得永远伺候他的瘫妈,衣裳就永远没人洗了。鞠老二在土墙上慢慢站直,因为身体里的反应和脑袋里的反应不那么一致,他的眼神虚一阵实一阵,但这只是几秒钟的工夫,没有多久,鞠老二就想开了:找不到对象活该,谁叫他当贼。当小久子拿起镐头,准备像以往那样往土里刨的时候,积蓄一早上的力气突然爆发,鞠老二从后边一把将小久子摁趴到泥土里。

之所以这么断定就是小久子干的而不是别人,是鞠老二掌握第一手材料。有一回,为了不让小久子在孔兴洋面前紧张,鞠老二跟他说,孔兴洋没什么了不起,一个修车抹油的,和咱抹泥垒砖的没什么两样,不过是有两个臭钱。可是想不到的是,这句话激怒了小久子,很少说话的他顿时涨红了脸,支支吾吾说:不,他就是了不起,俺觉得他最了不起啦,他看电视都和别人看的不一样,你不知道俺最愿意干什么?干什么?俺最愿意在他看不见俺的时候看他,有些夜里走得晚,你上厕所抽烟,俺就扒在窗上看他,他从来不看电视剧,净看中央大干部开会,看中国人和外国人打球。一句言不由衷的话,会汤汤水水挂出憋在小久子肚子里的这么多话,当时,鞠老二除了觉得小久子更加窝囊,没留任何痕迹。稀罕人家,却不敢靠近,却还要躲起来看,不是窝囊废是什么! 可是老孔家进了贼之

后，鞠老二像被敲了一棒子似的突然猛醒，小久子绝不是窝囊废，他扒人窗户是在为自个儿当贼摸路探底。

今儿个，你要是还不承认俺就干死你！鞠老二说。鞠老二语气很重，恶狠狠的。他不过是吓唬小久子，干死他自个儿也完了，扔了疯老婆不算什么，扔了两个孩子他可不忍心，他的大儿子像妈，傻，扔了就扔了，二儿子却不能扔，二儿子精神头十足，也许叫头一个傻儿子闹的，他格外心疼老二，叫老婆炖菜多放油，都是为了他。再说，他从来没想过死，他逼小久子认罪，不是为了死而是为了体面地活，为了让他那不傻的二儿子将来也能体面地活。想到二儿子，鞠老二摁小久子的手力开始加重，要是小久子死不承认，他就得背一辈子的骂名，讨了个傻老婆，生了个傻儿子，再背个偷东西的骂名，让他的后人还怎么活。.

像以往几天一样，小久子没有丝毫反应，完全一副干死就干死的样子，他甚至用力把头往地里头拱。这时，一个一直以来藏在鞠老二心里的念头猛兽似的跳了出来，使他既兴奋又害怕。兴奋的是他终于可以扒光别人的衣裳了，虽然在黑洞洞的地下室里，不比他老婆在大街上那么招人眼目，虽然小久子是男的不是女的，但出出气总还是爽快的；害怕的当然是小久子露出那可怜玩意儿，他不知道他看到后会不会心慈手软。然而这时，小久子仿佛窥见了鞠老二的想法，头开始动弹，嘴里发出呜噜呜噜的声音。这让鞠老二眼睛顿时一亮，猛一用力，翻地瓜干似的把小久子干瘦的身体翻过来，让他仰面朝上。隔着很近的距离，鞠老二说，你承认啦?! 是你干的?!

小久子鼻尖上沾了一块烂泥，扁豆似的小眼睛在泥土上方闪了一下就不再闪了，像灭掉的烟头。他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没说是也没说不是，但是寂灭的眼神已经把某种态度表了出来。鞠老二慢慢松开手，在半空伸展着他由于用力过猛而有些发僵的手指，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既为阻止了刚才的念头，又为逼出了想要的结果。他一字一顿地说，走，咱现在就上去，咱告诉大娘儿们事儿是你干的，只要弄清了，咱俩一块儿滚蛋。

像先前吓唬小久子一样，这也是一句假话，小久子认罪，滚蛋的是小久子，跟他鞠老二没什么关系，再说地下室没挖完，大娘儿们不会让他走。不过他也做好了准备，只要澄清事实，不背黑锅，走就走。小久子坐起来，小小的鼻子像一只垂死的鸟趴在他苍白的脸上，他直盯盯看了一会儿鞠老二，仿佛在做某种告别，之后慢慢站起，抬起腿，踩着泥墙上的一个凹兜往上爬。这是他们每天往洞外爬时必有的动作，地上有把木梯，但不送土时，他们从不用它。在这方面小久子可是比鞠老二灵敏多了，然而小久子的脚刚刚悬空，鞠老二的两只手就铁环似的套住他的脚，一股反作用力使他一下子又摔进泥坑里。

小久子愣怔半天，不解地看着鞠老二，那样子仿佛看到日头从西边出来。鞠老二不看小久子，而是看着头上的天窗，从兜里掏出一支烟。烟圈漫过窗口，贴

着墙壁蛇一样钻出去的时候，鞠老二压低声音说，你为什么要偷老孔家，俺想知道你是为什么，你说你经常扒窗看，是不是早就打定了主意。

小久子坐在地上，一动不动，眼睛盯住湿乎乎的泥墙，好像答案都在墙里。老孔家虽然不给咱钱，可待咱像个人，孔兴洋牛烘烘，对谁都牛，不是对咱！还不是因为他牛，咱才跟着牛，俺不明白你干这种傻事究竟图什么！说着说着，鞠老二的声音有些开岔，是压低了之后走了另一条道的开岔。

小久子依然坐在那，一动不动，眼睛盯着湿乎乎的墙壁。鞠老二顿时有些恼了，掐了烟，朝泥墙上吐一口痰之后，蓦地哈下腰，揪住小久子肩上的衣裳，提一只公鸡似的将小久子提起，大声喊道：你这个驴熊你根本不窝囊你倒是说话呀！

因为衣领兜到脖子上，小久子只有仰着脸，鼻孔和眼睛都冲着亮锃锃的天窗。但是鞠老二没有动手，他用愤怒的目光狠狠剜了一下小久子，又泄气似的把他松开了，自言自语似的说，都是你自找，俺管这些鸟事！

和小久子一样，鞠老二实实着着地坐到泥地上，再也不动了。不但不动了，连话也懒得说的样子。鞠老二不说话，是觉得自个儿不必再说什么，小久子既然不想告诉他为什么偷东西，那就只有自个儿爬上去认罪，只要他认罪，早爬一会儿晚爬一会儿没什么两样。

鞠老二又点着一支烟，憋足了劲儿吸了两下。上老孔家干活还有这个好处，可以可劲地抽烟，大娘儿们一条一条地买从不计较。上老孔家干活的好处，其实是许多好处加起来的好处，他不明白小久子怎么就不念记这好处，就算他不抽烟，就算他不觉得大娘儿们的下颏里有股劲，就算他不愿意孔兴洋站在旁边看他干活，年头岁尾，总还有人送两箱啤酒两篓橘子，大卡车轰隆轰隆站在你家门口往下搬，你不觉得展扬?!老妈有病你出不了民工，在家闲着也是闲着，再说，没有老孔家看得起你，谁还看得起你，倒是村里人有闲话，说卖苦力给人当牛做马不值，可是什么值?天天在家蹲草垛头就值?力气和电一样，根本攒不住，有了就得用，不用白不用。何况你用它还换来人家看得起你！人家看得起你，那就是你身上的电发了光，照了亮，你的日子就开了一道天窗。这么想着，鞠老二憋在肚子里的气又粗了起来，扫一眼小久子被黄泥染透了的胶鞋，恨恨地想你怎么就能爬进人家窗户。

少许，染透了黄泥的胶鞋动弹起来，小久子欠起身子，一点点站直，当他站直，和鞠老二形成了一个俯视的角度，他终于开始说话。他说俺，俺没偷，俺根本没偷。他的声音相当含混，要是不用心听你很难听清。但鞠老二听清了，地下室太静了，再说鞠老二一直在等待着。这是几天来小久子说的唯一一句话，他嘴唇里突然有了声音的时候，鞠老二还认为是另一种声音，是他终于坦白，因为刚才他眼神寂灭的样子已经是在坦白。就像一个等待猎物的猎手在意想不到的方向上发现目标，鞠老二噌地一下蹿起来，不假思索就把两只大手卡到小久子脖子

上，你敢说没偷，你没偷凭什么扒人家窗户，你没偷说话怎么一点儿都不硬气。

小久子耸着肩膀，用力挣扎着，那张瓜瓤一样的小脸在黑暗的光线下，不住地扇动，没一会儿，眼神就再一次寂灭下来了。鞠老二松开手，从鼻孔里长出一口气，似乎再次寂灭的眼神就是他最想要的猎物。

僵僵地站着，小久子就像一根废弃的木桩。他身体像根木桩，眼角却有一线光亮在亮盈盈地闪烁。不久，木桩开始活动，他把住洞口的泥沿，一只脚再次攀上那个凹兜，一用力，两只脚立即就悬了起来。这次，鞠老二没有掼给他反作用力，相反，在小久子双脚离地的时候，一股强有力的东西狠狠掼在鞠老二心瓣上，让他心口顿时木胀胀地疼起来。

鞠老二不知道自个儿怎么了。伫立一会儿之后，突然伸出两只手，握住小久子悬在半空的两只脚踝骨。他握住小久子脚踝骨，完全是下意识，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个儿要干什么。

没有抓牢的小久子自然一秃噜就从泥沿上跌下来，然而奇怪的是，小久子从泥沿上跌下来，就再也不是小久子，而是一只气急败坏的狼。仿佛在他脑袋蹿出洞口的一刹，接通了什么魔法。他摸起身边的铁锨，狠丢丢一下就拍到鞠老二肩上，随后，拳头也抡在半空，要不是鞠老二躲得急，捅到眼球上都是有可能的。

最初一瞬，鞠老二有些回不过劲儿，他拽住他的脚踝，是他的离走让他心里某个地方木胀胀地疼，他并不想干什么，但显然小久子误解了他，以为他还想像先前那样搓弄他，或是卡他脖子问他为什么偷东西。肩膀一阵麻疼之后，鞠老二开始明白了，警觉地朝后躲闪。

有了刚才心里的疼，他根本不想伤害小久子，他虽然不知道自个儿为什么要拽他下来，但他知道他绝不是想伤害他，绝不是！可是鞠老二越是躲闪，小久子越是起劲，握住铁锨的手青筋暴突，两只扁豆眼直冒火花。鞠老二从没见到小久子如此凶恶的样子，他也从没见过他如此力大如牛，逼过来的拿着铁锨的手稳如泰山。为了反抗，为了有力而成功的反抗，鞠老二一咬牙，使出全身的力气，猛地握住锨把，之后猛一甩手，将逼过来的利刃掼了回去。

然而就在这一瞬，锨把的另一端朝他胸口掼来，鞠老二试图往右躲，谁知，他刚躲开，锨把又长了眼似的倾了过去，两秒钟不到，鞠老二就觉得自己的腿软了下来。

鞠老二大脑一片空白，他先是木僵僵地站着，之后一程程往下萎，当萎到地面的时候，突然听到一声喊叫：鞠老二你怎么啦你这是怎么啦啊——

鞠老二盯着小久子，有一串串火星往他的上眼皮里飞，飞到再也飞不动时，他气息虚弱地说：你为什么要偷东西，你不偷多好！

俺没偷，俺根本没偷啊，你为什么赖俺啊。小久子的声音也有些开岔，是在哭韵里开的岔。

刚才还承认是你偷的。鞠老二的身子一点点倒下去,声音越来越小。

俺没偷,都是你逼俺。

你这个窝囊废,你半夜扒人家窗户,不逼你逼谁?

说完这句话,鞠老二声息全无,透着亮光的天窗仿佛无数片金叶,在他的眼里飘起来。这时,只听小久子突然一声狂叫,像一个急着咬人的狗,俺崇拜孔兴洋,俺这辈子最崇拜的人就是孔兴洋,你不知道俺多想像他那样活着——你不知道——

伴着小久子的叫声,金叶仍然在鞠老二的眼睛里飘,飘,不久,就凝在天窗外边的蓝天上不动了。

中　　篇

光从天窗追进来,把鞠老二的脸映得煞白,死人一样。鞠老二已经是个死人了,就在刚才,他一程程往下萎的时候,小久子还因为害怕,直声地叫着,可是现在,鞠老二真的死了,气儿都断了,小久子居然没了感觉,一点儿都不害怕了,仿佛鞠老二仅仅是累了,睡一小会儿。前几天,在地下室挖出一方空间的时候,每到中午,鞠老二都这么躺一小会儿,半睁着眼睛对着天窗,醉酒似的迷迷瞪瞪。每当那时,小久子也要仰起脸去看天窗,还别说,看着看着,他也上了瘾,也喜欢在午休的时候往外看,因为他发现,天窗镶嵌在漆黑的洞口外面,如同梦境。说是梦,不是说那里有多亮,而是在那瓦蓝锃亮的世界里,小久子矮小的身躯会突然变大,大到孔兴洋那么大,会像孔兴洋那样大老板先生似的抱着膀子在院子里晃。他甚至都能看到自个儿牛烘烘的表情。他从来不知道鞠老二从天窗里看到了什么,小久子只知道,他看到的自个儿不是自个儿,而是孔兴洋,他牛烘烘地站在院子里,相当威风。

小久子待在那儿,看着鞠老二煞白的脸,张着瞳孔的眼。他的眼睫毛鱼刺一样,硬撅撅翘着,罩住眼球。它罩住眼球,却没有罩住瞳孔里射出的光,那光锥子似的又尖又直。那光本是冲着天窗,可不知为什么,当小久子呆呆的目光移向它,它竟直直地射向小久子。这时,小久子眼睛突然瞪大,腾一下站起,一个碰到障碍物的壁虎似的迅速后退,把身子紧紧箍到墙上。和墙箍成一体时,他觉得有一双手勒住喉口,让他愈来愈透不过气。

鞠老二死了,鞠老二是被他弄死的,他怎么可能弄死鞠老二?害怕就是从这一刻开始的,小久子瑟缩起来,牙帮像筛筛子,后背一阵阵发冷。不光后背发冷,还觉得有一个针一样尖锐的东西扎进小便,使他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疼从下往上涌来,还连带了别一样的疼,就是几天来鞠老二认定东西是他偷的,一遍遍拿眼神逼他,抓他的衣领折磨他,卡住脖子揉搓他时的疼。两种疼纠缠一起,小久

子顿时清醒：自个儿闯了大祸，杀死了鞠老二！自个儿在反抗鞠老二时失了手！

失手，这一事实一点儿也不能减轻他的害怕，一点儿也不能减轻他的疼，因为他再窝囊，也明白这样的道理，杀人偿命。村里龙兴虎眼的虎爪子，就是在矿山干活失手弄死矿长，判了死刑。他不想出去干活，是因为家里有个瘫妈，可主要还是害怕，一个谁也不敢惹的人都被人欺负了，他一个窝囊废怎么能逃脱！不幸的是，他不想被外人欺负，却被鞠老二欺负，他不想死在鞠老二手下，最后鞠老二却死在了自个儿手下。触到这一事实，小久子箍在墙上的身体就像一只脱了核的枣皮，一程程萎到地面。鞠老二萎到地面，不一会儿就断了气，他不但没断气，气还在他胸腔里猛烈地抖，还抖出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

此时此刻，当清醒地知道自己杀了人，他多想像鞠老二那样在不知不觉中断了气啊！

小久子哭出了声，那声音在地下室回荡，粗咧咧像打碎了瓦块。不知哭了多久，小久子离开墙根儿，往鞠老二身边凑了凑，伸手抹上鞠老二一直睁着的眼皮，仿佛粗咧咧的哭声给自个儿壮了胆。其实不是，是他越哭越对鞠老二有了气，要不是鞠老二不相信他，要不是鞠老二逼他，怎么至于弄到这步田地。老孔家丢了东西，他也怀疑过鞠老二，可是他就从没想过折磨他，倒是他没有折磨人的气量，不是条汉子，可你鞠老二有气量也不能凭空赖人，不能欺负老实人。跟你多少年，间食的一条肉肠都要缺给你一半，你怎么就这么不相信人！越想越气时，小久子止住哭声，狠狠地戳了一下鞠老二，随后，慢慢蹲起来，再次凑近鞠老二那张蜡黄的脸，咬牙切齿地说：看谁窝囊，你不窝囊还死在俺手里！

本是因为杀了人才害怕的，本是因为害怕才哭出声来，可是小久子哭着哭着，居然哭出了另一种心情：冤屈，愤怒，自信。自个儿杀了人，自个儿一个瘦小的窝囊废居然还能杀人！小久子抹了一把眼泪，盯了一眼死狗一样蜷在墙角的鞠老二，慢慢站起来，在一点点离开地面的时候，他觉得有一种陌生的、从没经历过的东西从脊椎骨灌进来。它不尖锐，它一点儿都没让他疼；它不让他疼，却相当有力量，因为他的腰杆一下子直起来硬起来了。

小久子腰杆硬起来，看都没看鞠老二，就攀着泥沿往上爬。他想去自首，去告诉大娘儿们人是他杀的，他好汉做事好汉当。其实，他一直是一条好汉，在鞠老二一天天逼他的时候，在鞠老二想尽一切办法折磨他的时候，他虽不说话也不还手，可他从没屈服过。他不说话不还手，确是他胆小怕事没有气量，怕惹恼了鞠老二。可对他来说，默不作声就是最大的气量。刚才，要不是他觉得鞠老二误解了他，以为他要招供，他也不会吭声。他到底没沉住气，刺激了鞠老二，后悔死了，再次往上爬，是他的脖子太难受，想上去透透气。谁知，鞠老二把他从半空拽下来，真正地成全了他。鞠老二把他从半空拉下来，还想怎么折磨他他不知道，他只知道，是鞠老二让他变成了杀人犯，变成一条真正的好汉。要是他能大

胆地去自首，那他就是一个更了不起的好汉了。可是脑袋刚刚探出地下室的天窗，小久子立即缩回身，咚一声跳回原地。他闻到了一股味，一股瓦斯味。这味道告诉他，再坚持一会儿，就到吃饭的时候了。

大娘儿们做饭不烧大锅，用瓦斯，大娘儿们给他们的晌饭一向早，因为头晌没有间食。这是歇马山庄的习惯，早饭不讲究，晌饭所以来得早。其实晌饭也不是饭，仅仅是两个面包一根肉肠，但在他和鞠老二看来，比家里的饭好吃一百倍。

小久子跳回原地，往墙根儿靠了靠，要是有耐心和鞠老二在一块儿囚着，他将等到两份面包两根肉肠，他给过鞠老二太多肉肠了，要是能在自首之前捞上一回，也算没白活。关键是他早上根本没吃饭，一些年来，只要上老孔家干活，他就不吃早饭，留着肚子专等晌午的面包。

一番斗争之后，小久子还是决定留下来等。之所以斗争，是觉得和一个死人囚在一块儿不太好过。原来，光线打在鞠老二脸上，像在睡觉，现在，天窗的那孔亮光移到鞠老二脖子上，看去就是碎尸万段中的一段，特别瘆得慌。他一遍遍去扫鞠老二那段脖子时，身上的汗毛都站了起来。他可以去自首，去当好汉，却受不住瘆得慌。不过没一会儿也就好了，在这一会儿，他咬了咬牙，让自个儿镇定下来；在这一会儿，他还感到了饿，肚子在哗啦啦响。也许，是他的镇定让他感到了饿，也许，是他的饿让他有些镇定，反正，他一屁股坐了下来，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

凡事都有个限数，你不怕开水烫，开水也就烫不着你。比方现在，小久子一旦坐了下来，居然一点儿也不觉得瘆得慌了，光线从那截脖子上移开了，改变了自个儿的角度，关键是，当他坐下来，与鞠老二靠得近了，有个念头吃了解药的蛔虫似的猛然抬头：鞠老二还能活过来。

小久子咬牙为自个儿壮胆时，确实想过没什么好怕的，你就是活过来我也不怕，你要是活过来再折磨我，肯定还得死到我的手里。可谁知这么想着，再看鞠老二，真就觉得活过来是极有可能的事了，毕竟连他自个儿都不知道那锨把是怎么顶到鞠老二胸脯上的。这条蛔虫抬了头，小久子的眼睛里立即发出光来，钩子一样钩住鞠老二。

此时，他盼望他活，不是想如何再一次在他的折磨中取胜，不是。而是想，如果他能活过来，如果他折磨他逼他，他一定毫不犹豫就去招供，他招了供，是有些窝囊了，不是条汉子了，可是那样的结果鞠老二不会死，自个儿也不会死路一条。要是还能活着，是不是条汉子又怎么样呢。

这么想着，小久子两手攥了攥，彼此鼓劲似的，一个激灵就让它们分开，伸到鞠老二身上，去摸他的腿、胳膊，去摸他的脸。才不到一小时，感觉鞠老二已经有些凉了、硬了，但这一点也没使小久子绝望，那条抬头的蛔虫伸展了它灵活的

身体,使小久子也从未有过地灵活起来。他先是把鞠老二放平,之后去捶他的胸,那里装着一台发动机,大娘儿们的摩托车发动不起来时,往往用脚一踹就踹开了。鞠老二是人不是摩托,所以只能用手。可人就是不抵摩托,小久子怎么捶都没反应。万念俱灰时,他叉开两腿,骑到鞠老二身上,用手扒开他的嘴,嘴对嘴往里呼气。鞠老二的嘴臭不可闻,一股臭气喷射而出时,他一阵恶心。他离婚的老婆就说他的嘴臭不可闻,可他就不知道这臭和臭弄到一起为什么不能抵消。

到了就要呕出来时,小久子放弃了最后的努力,瘫软地坐回到墙根儿,像一头刚闹完圈的母猪似的呼哧呼哧喘着。盼望的事情没有发生,应该非常绝望了,可是不知为什么,小久子反而很平静,好像在刚才用力时,把绝望也用了进去,好像绝望也是一股力气,会用完用尽。他平静地坐在地上,仰脸朝着天窗。天窗外锃亮锃亮,天窗外不远处,就是大娘儿们的灶房,那里的瓦斯气盘上,正热着两个人的面包和肉肠,两个人的!现在,小久子望着天窗的梦想,已不再是如何把自己变成抱膀横晃的孔兴洋了,而是两个人的晌饭。在经历了一番劳作之后,他已经相当饿了,在经历了一番劳作之后,是不是在投案自首前捞回什么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他要吃饭。

小久子一口一口吞咽着口水,随后他闭上了眼睛。可是眼皮刚刚收拢,就听大娘儿们在外面喊:兄弟,歇晌了,今儿个怎么都不上来喝口水抽支烟。小久子睁开眼,瞪着墙壁,他知道这是客套,在没丢东西之前,大娘儿们常常一头晌一下晌在院子里跟他们拉呱聊天,丢了东西,她就耗子躲进洞里似的,再也不出来了。也都是她对他们态度的变化,才使鞠老二受不了,非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妈的!小久子在心里骂了句,之后应道:哎,来啦。

小久子赶紧往上爬,他不能让大娘儿们接近洞口。平时每次,他和鞠老二都是上去到外面吃,就是这两天大娘儿们不理他们,他们也要上去。外面空气好,可以抽烟,重要的是,不管是小久子,还是鞠老二,都愿意让大娘儿们看到他们心正不怕影子斜。鞠老二倒是巴不得他留在地下,就像他曾巴不得他不再来老孔家干活,以证明东西是他偷的一样,他就是不留,你心正我也心正。现在,小久子心肯定是正的,可是影子却斜了,他弄死了鞠老二!这结果意味着他再也不能在上边吃了。他一个人上去,大娘儿们会察觉,在他还没自首之前,在他还没把两个人的晌饭吃到嘴里之前,他不愿意提前露馅。他也可以在外面吃一份,下到地下再吃一份,可是他一个人在上面,在光天化日之下,总是不踏实。

小久子毫不犹豫就爬到地面,眯着眼睛从大娘儿们手里接过塑料袋时,嘴里咕哝了句什么,好像说下面凉快,就又扑通一声跳回地下。

属于自个儿的那一份——两个面包一根肉肠——很快就掠进肚子里了,它们顺他的喉口往下咽时,干巴巴的没觉出任何味道。他吃得太急了,又没有水。要是在上边,是可以喝水的,大娘儿们家的自来水管就在外面。要是老孔家没有

丢东西,大娘儿们没准能趴到洞口送水。当然了,要是老孔家没丢东西,一切就不是眼下这个样子了。小久子抻了抻脖子,努力寻找唾沫的同时,往天窗上望了望。天窗,是在下边看的感觉,在上边看,就只是一个洞的洞口。他知道,此时此刻,大娘儿们根本不会理睬这个洞口。孔兴洋厂子里晌午有饭,他和他的孩子们都不回来,大娘儿们一个人在家,对付一口,就偎在床头看电视了。也是奇怪,她就爱晌午看电视,她和孔兴洋不一样,看电视从不看国家的事,世界的事,只看电视剧。长拖拖躺在那里,看着看着就睡了,到最终你不知道她究竟是看电视剧,还是睡觉。

小久子愣了一会儿,又收回目光,看着手里另外一份面包和肉肠。这一看,事情却发生了变化,他再也不想吃它们了。他不想吃,不是觉得口干吃不下,而是印象中大娘儿们躺在家里长拖拖的样子让他想起了家,想起了家里的老妈。

想起家里老妈,小久子一张干瘪的小脸泼了猪血似的腾地涨红。尤其当看到手里的面包肉肠,他的心就已经是一棵悬在风中的草叶了,翻卷得上天入地。面包肉肠,说起来算不上什么好东西,即使穷也买得起,可是乡下人就这熊习惯,有粗茶淡饭吃着,很少买,只有那些孩子小的女人才肯花这份钱。每一回撅给鞠老二那一半,心里都觉得亏,觉得亏,又不能不撅,他对自个儿的窝囊简直恨之入骨了,尤其鞠老二把他给的那一半装到包里,留给他那个不傻的儿子的时候。

把塑料袋掖上裤腰,他迅速爬上地面,到厕所撒泡尿后,悄悄溜出大门。由于在地下待得太久,白花花的日光从头顶泼过来,让他一阵眩晕。他先是顺着来时的路线往房后拐,刚拐到路口,又觉得不对,又拐了回来。来时,是为了让村人看见自个儿才故意走甸道,眼下不同了,眼下被村人看到,已经是个大忌了。可是山道太远,他又没骑自行车。小久子在平场上伫立一会儿,四处撒目,当眼睛扫到一排倒置房时,他猫下腰,像一只遭撵的兔子似的朝那里跑去。

为了显示势力,孔兴洋把小楼盖在了镇边最显眼的地方,孤丢丢挺在一块平场上。这曾经是小久子每次来老孔家干活都暗自骄傲的事,好像孔兴洋的势力就是自个儿的势力。可是此时,在他急需一辆自行车的时候,他为这势力深深地恼火,因为他必须在光天化日之下跑出很远。这时,小久子发现,自从死了鞠老二,他所有的事儿都被颠倒了,就像自从老孔家丢了东西,他和鞠老二的日子一下子被弄乱了一样。

在一排倒置房门口的石墙边,小久子摸到一辆破车子,它太破了所以没上锁,可是正因为它太破了,哐当哐当推出来,惊得小久子一身冷汗。山道空旷,不时地,有一辆拉着货物的马车在跑,有零星骑自行车的人在赶路。山道和甸道就是不一样,山道平坦,是一条乡级公路,不像甸道伸在渠坝草丛里。然而对于小久子,最重要的还不是这个,而是他骑车掠过大片树林和庄稼时那嗖嗖的速度。

他爽就爽在他的速度，许多时候，他都是窝囊的，慢慢腾腾的，在村里三岁孩子都不愿正眼看他的时候，他动辄就蹬自行车跑一趟山道，他把车轮蹬得飞快，在下坡的时候，大腿夹住三角架，松开两手，胳膊燕子翅膀一样张开，风呼啦啦灌进胸窝，那感觉简直就是在飞。在决定回家之前，他早就忘了这份感觉了，可是离开歇马镇，上了路，这感觉竟蚂蚁上树一样爬了上来。这让小久子有种说不出的激动。在他不知不觉把自个儿的一切弄乱之后，这实在是份难得的感觉，问题是他偷了自行车！他没偷老孔家东西，但他偷了自行车！有杀人的事放在前边，偷车的事根本不算事，可他毕竟没做过这样的事，他毕竟作案成功！虽然胳膊没有像燕子一样张开，但下月亮山矮矮一个小坡的时候，他觉得心里已经长出了无数双翅膀。

关于回家，不过是一时冲动，他没有任何周密安排，可是一旦进村，一旦进到自家院子，一切随之都有了安排。他先是奔向耳房，那里吊死鬼似的吊着几把种地的家什。之所以要进耳房，是想给邻里和老妈造成一个回来拿家什的假象，要是老妈问他，就说地下室土太硬，需要镐头。这些年来，因为清楚是她的病腿连累了儿子婚姻，清楚儿子的窝囊正是像了她的窝囊，一有风吹草动，她都一惊一乍。也正是这一点，小久子格外放不下。放不下归放不下，并不意味他稀罕这个家，可以说，他从来就没稀罕过这个家，就像鞠老二从没稀罕过他小久子一样。这个家自打他懂事起，就没看出什么气象，他爹死得早，家里没有男人，可村里举胜子家也没有男人，日子反而活络得不行。举胜子家没有男人，村长、孔兴洋、村里有头有脸的男人都成了她的男人，关键是他们成了她的男人却没有得罪他们的女人。他倒不是非得让老妈也像举胜子家那样要什么手腕，但至少不能把日子过成一潭死水。她的老妈不但不跟男人来往，也不跟任何女人来往，腿没坏时，还忙活着养一群鸡鸭鹅狗，院子还有成群的畜类搅动，腿坏了之后，日子简直就像沤在泡子里的烂麻，到处散发着腐臭气味。邪行的是，他嫌弃老妈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自个儿却并不比老妈好多少，见了人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邪行的是，他见人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骨子里却又那么巴望混到人群里，像举胜子家那样，和那些有头有脸有出息的人交往。要不是这样，他就不会答应上老孔家干活，要不是这样，他也不会在夜里趴在窗上看孔兴洋。要是没有趴在窗上看孔兴洋的事，鞠老二也不可能非得逼他招供。

在耳房里磨蹭一会儿，小久子还是出来了。揭开风门，当那股熟悉又亲切的腐臭味扑面而来，他的鼻孔不知怎么就酸了起来。在耳房里待着的时候，他的鼻子就已经酸了，但想不到那酸会流淌出来，汤汤水水洒了满脸。揪住半截门帘，擦净脸，喀喀地干咳两声，一个箭步，就站在老妈身后了。老妈腿坏之后，在炕上永远是一个姿势，撅着屁股，跪在一床褥子上往外张望。老妈从不看电视，他从院子进来了，他又从院子出去了，他的进来出去，似乎就是老妈的电视。

冲着后背,小久子把塑料袋扔到炕上。老妈不愿出门,却愿穿花衣裳,他不知道这是不是证明老妈和他一样,性格上害怕交往心里边却巴望得不行。反正,她的后背,不是一挂挂张牙舞爪的喇叭花,就是一串串活泼烂漫的野山菊,小小的花瓣眼睛一样看着小久子时,他下意识地动了动嘴唇。

和老妈说话,对他来说是件要多难有多难的事。在他不能像老妈巴望的那样,做个硬朗朗的男人讨个美滋滋的女人,打破家里死气沉沉的局面时,在老妈不能像他巴望的那样,有一双结实的腿,有一个热辣辣的性格,把日子折腾得有滋有味时,他觉得只要说话,就是揭了疮疤,这疮疤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而是他和老妈两个的,因为他的声调太像老妈的声调了,沙哑、低沉,装在闷罐里似的含混不清。可是现在,在发生了一些事情之后,他觉得他特别想跟老妈说句什么,他想告诉她,她的儿子杀人了,她的儿子有了出息,再也不是窝囊废了。

小久子自然什么也没说就离开了屋子,不是他怕听到自个儿的声音,而是此时此刻,他的老妈把身子转了过来。看着老妈那张枯叶一样的脸,他特别想跪到老妈面前,他一旦跪到老妈面前,除了哭,可就什么都说不出来了。小久子离开屋子,一股莫名的愤怒顿时蓄满胸腔,似乎既是愤怒老妈,又是愤怒自个儿。愤怒老妈,是她不该把枯叶一样的脸转过来;愤怒自个儿,是他不该那么软弱。

小久子冲出屋子,本能地拿起镐头,大步流星朝院外走去。上哪儿去,不知道。院外是一条土道,道南是一个土冈,冈上,就是老孔家原来的旧房。那旧房老孔家住时,日子兴旺得不得了,老孔家搬走,卖给老周家,不到一年,老子得病儿子也得病,迅速就家败人亡。这件事让村里人再也不敢靠近旧房子了。小久子却不管,许多时候,比方老孔家搞完一场基本建设又长时间不搞,那沉闷的日子石块一样摞到一起,一闲下来,他就躺到旧房的墙根底下,在那里回想孔兴洋住歇马山庄时每天上班下班威风凛凛的样子。命和命的不同常常让他丧气,正因为这个,他更加羡慕孔兴洋,崇拜孔兴洋,似乎在一些人和另一些人之间,永远隔着一道深沟,一些人的风景,另一些人永远看不到,你要想看到,就必得抻着脖子张望。

说起来,他愿意张望孔兴洋那边的风景,都因为那年夏天孔家买了电视,他夹在村人中间也去看过。对于小久子,那风景中最重要的一景就是孔兴洋看电视的样子。那时电视里正演一些女子用手打球,村里人看不懂,很快就退了一半,孔兴洋却在门口堵着大伙,说这是中国女排和世界女排比赛,中国胜了七场,这是最后一场,这一场胜了,就是八连冠了。什么是八连冠,八连冠和乡下人有什么关系,没有人懂。孔兴洋却懂,他不但懂,还激动得一阵一阵拍巴掌,好像中国队赢了就是他赢了。那天晚上,中国一再赢球,孔兴洋那张四方脸别提有多么灿烂了,抹了油彩似的。他看电视,小久子就在一旁看他,他不知道孔兴洋为什么高兴,他不明白为什么孔兴洋会把那些八竿子打不着的事也当成自个儿的

事,为什么他和村里镇上人交往还不够,还要在心里和那么多不相干的人交往。从那之后,他常常夜里在孔兴洋家窗外溜达,那时,孔兴洋家和村里其他人家一样,院子没有大门;那时,孔兴洋在电视上看中央的人外国的人,他就在窗外看孔兴洋。十几年后,电视普及,他也买来一台小电视,忘记看了几回,那八竿子打不着的事也通了他的血管,中国队赢球,他激动得浑身发抖,他在心里也跟那么多不相干的人有了关系,那一刻,他别提有多高兴了,别人家的风景最终也成了自个儿的风景,他仿佛重活了一回。他觉得自个儿再也不是原来的那个小久子了,他高大、牛气,再也不是原来那个窝囊废了。可是不知怎么一出了屋子,一离开电视,那股气儿就散了,尤其遇到鞠老二。有一回,中国奥运申办成功,他兴致勃勃跟鞠老二讲,他一句话就把他撞到南墙:穷精神! 快想办法泡个老婆吧。顶得他每逢上老孔家干活,都暗自巴望着有机会和孔兴洋说点什么,说一说中东局势,伊拉克战争,他半夜里扒在窗外往屋里望,其实就为了这个。这一点,鞠老二永远不会明白。也是知道他不明白,他逼他,他才说不出话。

想到这些,刚才蓄满在胸腔里的愤怒突然转移,转移到鞠老二身上,这使一时间漫无目的的小久子一下子有了目的。他转过身,下了土冈,绕过一眼老井,扛着镐头朝后街走去。

屯街上有几个老人在晒太阳,他们旁边,围了一群脏兮兮的狗和鸭子,经过他们时,小久子故意梗了梗脖,罗圈腿有了某种底气似的甩开了大步。不到五分钟,鞠老二的家就雄赳赳耸立在小久子眼前了。鞠老二家院外有一堵高高的院墙,虎气生生的样子就像家里的日子过得多么好,都是鞠老二太要强了,打肿脸充胖子。老婆动辄就脱光了衣裳往外跑,你墙砌得再高也体面不到哪儿去。推开院门那会儿,小久子突然有些发慌,因为那个疯老婆要是不在家,他这一趟可就白来了,这一趟白来了,也就没有下一趟了,等于他这一辈子都完蛋了。一种预想不到的紧张揪住小久子心窝时,他的眼前顿时漆黑一片,他甚至觉得腿都有些软了。然而,就在他手扶院墙,努力让自个儿站稳时,窗玻璃上有影子在晃动,不久,鞠老二的疯女人就披散着头发,抱着胳膊护着胸前两只肥大的奶子,从屋里走了出来。

一阵激动袭来,小久子下体立即有了感觉。一些年来,每一次看她光着身子在大街上跑,他的下体都有感觉,可以说,鞠老二最不体面的时候,是他小久子最最受用的时候,这也是鞠老二死活都想不到的。当然了,鞠老二最想不到的是,今天,在他要永远地告别这个村子的时候,他要干一件对鞠老二不义的事。也是他鞠老二对自个儿不仁,他才对他不义。小久子回头朝前街望了望,见没有任何动静,便反锁了院门,假装没事地错过疯女人,进了屋子。

激动人心的时刻就要到了,因为疯女人已经转身跟进屋来,她不但跟进屋来,还傻呆呆地问,你来找俺有事儿吗。当然有事,没有事找你个疯子干什么!小

久子心里这么想着，并没说出。现在，他不是要说，而是要做。他盯住疯女人的奶子，稳了稳神儿，据说疯女人之所以疯了，就是十几岁的时候有人强奸过她；据说她每一次犯病的原因，都是夜里鞠老二逼她要她。现在，小久子不怕她犯病，他干完事儿就离开了村子，她疯不疯跑他才不管。可是，就在小久子解开裤带，决心扑到疯女人身上时，对方突然咧开嘴，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并边哭边说，饶了俺吧小久子你饶了俺吧。

小久子一下子呆了，解裤带的手颤了起来。她居然哭了，这实在想不到。他不知道是不是鞠老二每一次要她她都要哭，他只知道，他完蛋了！他一直激荡的下体已经没戏了！万分沮丧地系着裤带时，想哭的不是疯女人，而是小久子，他太想像疯女人那样放声大哭一场了。可是还不等他哭出来，疯女人脱开了衣裳，她先是两手交叉撸掉上衣，之后去拽裤子。露出一身赤条条的白肉时，小久子突然明白了什么，一个冲劲儿冲出屋子冲出院子，从墙头上跳了出去。

这是小久子这辈子做过的最聪明最漂亮的事了，连他自个儿都想不到，他竟然会清楚疯女人脱衣裳不是给他，而是犯了病准备往大街上跑；他竟然会清楚，为了挡住疯女人，逃出鞠家院子最好的办法是跳墙而不是打开院门。得意当然是在离开村庄上了山道之后才涌出来的，这之前他太慌乱了，他慌乱得车子都骑不稳，跟头把式的。可是得意就像坟地里的鬼火，在他心里并没久留，当他沿着山道，上了一道坎，一点点远离了村庄，想哭的感觉再一次乌云压顶似的压了过来。这一次，他想哭，不是哭他没干成疯女人，而是一种说不清的东西。他从家里出来，并没想到要去鞠老二家，可半道杀出这么个念头，居然就再也回不去了，他都没跟老妈说句什么。从坡顶往坡底掼下来时，他觉得自个儿不是在飞，而是在往悬崖里跌。

没跟老妈说句什么，他心情坏透了，然而正是这心情，让他没有把自行车骑到老孔家，而是送回了原处，如果不能在临走之前向老妈有些交代，那么讲借讲还是对一辈子老实本分的老妈最好的交代了。

老孔家的门仍然开着，他回村忙活了一圈也才不到一小时。小久子进院，最想做的事是对准水管喝一通水，他太干了，他的咽道像呛了烟。可是想了想，摸了摸兜里那个瓶子，他还是忍住了。因为现在，在回了一趟家之后，他已经改变投案自首的主意，这并不怪他回了趟家什么都没做成，而怪他回家时去了一趟耳房。在耳房里待的那一小会儿，他看见了一样东西，打虫子的乐果水。他后来想给老妈跪下，他雄赳赳闯进鞠老二家，都因为有这瓶药水垫底，是它让他有了更真切的告别感，是它让他有了天不怕地不怕的勇气。现在，也是它，让他走到窗前时大摇大摆，像孔兴洋那样抱着膀子横晃。大娘儿们还在睡觉，露着白花花肉墩墩的肚皮；电视还在演着，一个穿花裙子的女子在树下够着什么。那就让她睡吧，等她醒来，就有另一个电视剧在她院子里上演了。

再次跳到地下室时，鞠老二似乎更硬了，哪儿哪儿都是直僵僵的，脸和胸脯仿佛绷了一层透明胶。小久子没给自个儿太多的时间，时间是个坏东西，它能改变一切，它会让他胆小害怕，软成一摊泥做不成男人。他要是不在老妈背后多站一会儿，没准就说出了那句话。时间能改变一切，却改不了他杀人偿命这个天大的事实。小久子往一边推了推鞠老二，之后拧开瓶盖，把瓶口送到嘴边的时候，他停了下来，冲天窗外面瞪大了眼睛，他想说，妈俺走了，俺其实是一个好儿子。他想说，妈你好好的，你其实也是个好妈妈。可是还不等说出，一仰脖就喝了下去。

一股火呛进喉口，呛出一阵干咳，然而干咳之后，小久子格外轻松下来，朝鞠老二身边偎了偎。现在，他对自个儿挺满意：第一，他进院时忍住了没有喝水，这会加快他去那个世界的速度，这是种地得来的经验，雨后下药，虫子总能缓过来。第二，他没伤害鞠老二的老婆。小久子一点儿都没想到，现在，在和鞠老二一起挨着躺下来之后，这结果会变得这么重要，虽然不是他忍住的，而是被迫无奈，但终归鞠老二不会抛弃他了，还会和他做朋友。只要鞠老二还肯和他做朋友，他就还和他一块儿搞基本建设，不过搞是搞，他要告诉鞠老二，他心里不光装着自个儿的事，还有很多人的事，他要教育鞠老二，心里装着很多人的事，没有老婆也不觉得孤单。

一阵剧烈的抽搐之后，小久子一程程倒下去。他用力睁着眼睛，看着天窗，天窗外是一束刺眼的光，那光开始是金灿灿的红，很快，就由红变黄，变白，那白里就有了一群光屁股的小孩，呜哇乱叫地踢着球。小久子想拍拍手，为那些孩子，可是他的手已动弹不得。

下　篇

哐地一声，一扇开着的窗被风灌死，大娘儿们猛地惊醒，从沙发爬起。她晃了晃压扁了头发的脑袋，警觉地看了看窗外。窗外起了风，一根草叶蛇一样拧着劲儿钻到半空。鬼天，刮什么风！这么骂着，大娘儿们挪动肉墩墩的身子，去推开窗扇。她没想到自个儿能睡，又睡得这么死。丢东西以来，她已经好几个晌午没睡了，面包肉肠养出了贼，她怎么也想不通。她晚上想白天想，想得肚皮都有些松了。

关掉电视，大娘儿们晃到堂屋，眯起一双似醒非醒的金鱼眼朝洞口望。那里一点儿动静也没有，一把木梯安静地躺在边上。可能快挖完了，他们已经一整天没往上送土了。没丢东西之前，他们上来下去，吵吵八哗嘴一点儿都不闲着，主要是鞠老二，一上来就喊，嫂子哎，刘大头得了掉线儿风你知道吗？嫂子哎，李木匠家二闺女生了个小子你知道吗？喊得她心里喜滋滋地一掀一掀。

没丢东西之前，都是她主动往前凑，搬把椅子坐在洞口，打听这个打听那个没完没了。丢了东西，她干脆撤了回来了，她本不想撤得那么急，可是她装不住，她是个直筒子，她待他们那么好他们却不知好，她怎么也装不住。她撤回来，那里就安静了，他们上来下去就再也不吭声了，像有人缝了他们的嘴。他们憋不憋得慌她不知道，她可是憋得嗓眼儿都长了草。

日光从门玻璃上探进来，刺得眼睛发痒，狠丢丢揉一会儿眼皮，大娘儿们又回到客厅，打开电视。搬进镇上，开电视已成了习惯，就像她一醒了总要把家里的门窗打开。一个人在家里总归太闷了，也正是闷，她才愿意男人挣了钱瞎折腾，修这个建那个；她才在男人折腾时，苦口婆心商量找鞠老二和小久子。只有折腾，她的院子才有活气儿，只有找鞠老二和小久子，她才可以像从前那样，和熟悉的人拉呱说话。有熟人拉呱说话，可以说就是她的节日。

打开电视，大娘儿们赌气似的把声音调大，又赌气似的把遥控器摔到沙发上，屋子里顿时被嗡嗡声灌满，像有人在打架。几天来，她这么弄过好几回了，遥控器也摔过好几回了，每一回摔完，都气得手心出汗，都恨不能一头钻出屋子，冲到洞口，跟他们好好打一仗，问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干。之所以没问，都是听了男人的话，男人说现在有钱人被害的案子太多了，得罪他们，保不定他们能干出什么事，不如悄悄把地下室挖完，打发他们走了了事。

有气发不出去，又不能像从前那样和他们拉呱说话，大娘儿们别提有多难受了。搬到镇上，一天当中，最难过的就是下晌四点之前那段时光，上午收拾完锅碗瓢盆打扫完卫生，洗洗涮涮一凑合天就晌了，要是愿意动弹，还可以逛逛街，上上市场。过了晌午就不行了，腿脚发懒，一个人困在家里，日影移得慢，挂钟秒针走动的声音都听得见，时间长得心里长草。本想养些鸡鸭，可男人坚决不让，说住楼就得住出城里人的样子，结果，这两层小楼的院子就变成了圈她的笼子。你一个人在家，长就长了，你毕竟没什么念想，院子里来了两个大活人，却还要长，这长就长了翅膀，苍蝇似的飞出满屋烦躁。让电视大点儿声，就是为了赶走烦躁，可这么干的结果，反而更加烦躁，她恨不能扯开嗓子喊一喊。

实在熬不下，大娘儿们关了电视，再次晃出屋子，朝地下室的洞口走去。她并不想干什么，不过是出来走走，可是几步之后，看到院子里的自来水管，她猛地站住，一声震耳欲聋的叫喊从嗓眼儿蹿出：上来喝水啊！

想起他们晌午没有喝水，就像落水的人遇到救星，大娘儿们浑身一阵潮热。

由于过分用力，本来就不好听的嗓音在最尖的那个地方撕开了，它布丝似的向二层小楼楼顶飘去时，反而把地面的空落、寂静显了出来。大娘儿们不顾这些，三步并作两步，拾起舀子就来到自来水旁边。可是水哗啦哗啦往下流时，大娘儿们想起什么似的突然停下来，放下水舀，返回屋子打开冰箱。

才两点，根本没到吃间食的时辰。可是在她觉得一舀水不足以让她这么咋

咋呼呼的时候,面包肉肠更进一步拯救了她。

面包肉肠很快热好,把它们装进两只塑料袋,她双下颏上挂满汗珠。之所以装塑料袋而不是用盘子,之所以一天两顿面包肉肠,都是为他们方便。大娘儿们太知道鞠老二的心思了,他家里有个不傻的儿子,他总是惦着往家拿。可这年头,你好心赚个驴肝肺!你替人家想,人家不替你想。其实他们错了,他们偷东西,损失最大的不是她,而是他们自个儿,这个活干完,他鞠老二就再也捞不着往家拿肉肠了。这也是最让她生气的地方。

几天来,大娘儿们最生气的就是鞠老二了,每回进村喊他干活,都能看到他高兴得浑身打战的样子,他高兴,绝不是为了一块肉肠,这她看得出来,正因为这个,他打战时她也打战,那一刻,她恨不能一年到头天天找他干活。可毕竟不是天天有活,你怎么就不知道珍惜!那天早上,把丢东西的事讲完,他眼神一下子就虚了,火苗似的在半空飘着,不是他偷的还能是谁。

小久子没上来。

几天来,只要她喊,小久子腾一声就上来了,旋风似的卷着一身生土味。喝水啊——大娘儿们又喊一声,不过这一声没有撕开,因为她发现院门口的大门没插,声音还不等抻长突然打住,就像抻了一半又松了手的面筋。她之所以对大门敏感,是她一早亲自插的门。为了保持院子里的气氛,他们来干活时插门已经成了她的习惯。

一阵疑惑之后,大娘儿们跨过木梯,半蹲下来,语气严肃地问:谁来了吗?没有回音。大娘儿们于是吭哧着跪下,将脸探进洞口。地下黑暗一片,什么都看不见。怎么睡了啊?大娘儿们语气更加严肃。这时,不知是一点点适应了地下的光,还是某种暗示在起作用,大娘儿们真就看见正在睡觉的鞠老二和小久子。两个人在睡觉,一股火突然攻上大娘儿们脑门儿,她呼哧呼哧喘着,她准备亮开嗓门大喊一声凭什么磨蹭工。可是运了运气,正要喊,心里突然反上一股劲——他们磨蹭工,不过是为了多赚两天面包肉肠!他们知道她再也不会找他们了!这让她有一种说不出的难过,手里的塑料袋不知不觉就落到洞里,坐下来缓着发胀的脑袋,大娘儿们长吁一口气,仿佛做了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心情也和汽车摩托一样,是会拐弯儿的,可是由生气到体谅,她的弯儿拐得也是太急了,急得连她自个儿都在纳闷,坐在洞边一堆干土上,她心里一波一波慌跳。

兄弟,你缺钱嫂子知道,可你不能这么干,你这么干就打了嫂子脸。嫂子知道你出工不挣钱心里屈得慌,可你不知道恁大哥是厂长,想给他白干活的人有的是。让让空,嫂子会想办法向恁大哥争取,年头月尽那两篓橘子苹果,还不都是嫂子争取的。这年头都是旁人给恁大哥送礼,恁大哥给谁送过礼!

几天来,这些话反复想过无数遍了,连跟鞠老二说这些话时的语调都想过无数遍了,她语调低低,像平常鞠老二来时她突然就降低了语调一样。可是,她

却一直没能说出。这话只要说出，就意味对不起男人了，男人有男人的道理，她不想对不起男人。

此时，在大娘儿们一个人坐在地下室洞口的时候，这些话再次涌了上来。这让她不知不觉眼窝发热，一种从未有过的委屈感赤条条涌了出来。

说赤条条，是说一些年来，一些夜里，她常把自个儿弄个赤条条去推男人，想让男人搂一搂，想让男人把她压到身子底下。可男人就让她赤条条干在那儿。年轻时不管怎么着，十天半月还压她一回，这些年来，他不但不压她，碰都不碰她。为这个，她偷着抹了太多的眼泪，每一回，都暗中发狠，你要是再不碰，俺就去找鞠老二，可是鞠老二真的来了，她又什么都忘了，不但忘了，还大大咧咧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派头。

大娘儿们觉得委屈，是说他鞠老二就从不知道她为他做了什么，从不知道一到要搞基本建设，她就吃不下睡不好的滋味。在乡下时还好，男人没理由从外面找人，上了镇，为了说服男人，她提前好多天就小声小气了。男人讲究吃喝，让做四个菜她一定做六个，让热白酒她一定连黄酒也热上，在提到鞠老二时，她故意把话说得难听：就叫鞠老二干吧，他虎潮潮的肯出力。男人不在乎谁肯出力谁不肯出力，在他那里，谁来了都肯出力，男人只在乎她的话叫没叫他心烦。她的嗓音太难听了，略微大声一点，就打了破锣似的哐啷哐啷。她提前十几天就小声小气，家人还以为她只想有一次回村里展耀的机会，闺女浅浅瞟她一眼，一脸的看不惯！展耀也是真展耀，村里那些日子过得紧巴的女人看见她眼都绿了，她也就势更加大张旗鼓，反正男人又听不到她的破锣嗓子。可是就没人知道她更展耀的是什么，是鞠老二放光的眼神，抖动的身子，男人不愿听她破锣样的嗓音，鞠老二愿听。鞠老二身子一抖一抖时，她身上的肥肉也一颤一颤。她身子发颤，旁人可以不知道，你鞠老二怎么能不知道？还在村里时你可以不知道，搬到镇上你怎么能不知道。

想起想说而不敢说的话，大娘儿们有些走神，因为委屈已经把她带到过去的时光，让她想起鞠老二每回来干活时虎气生生的样子。那样子真是好，没挑没拣，一声声嫂子叫得热辣辣的，就是半年不来，再来了你都不觉得生分。也怪了，她平时一说话就声高，和男人和孩子都不行，可只要鞠老二来了，那嗓子就泥块掉进水里似的，一下子化开，想高都高不起来。尤其他知道她搬到镇上孤单，没完没了给她讲村里的事，她心里那个熨帖呀，简直就像小时候过年。

不知过去多长时间，大娘儿们终于回过神来，集中精力去听地下。地下没有动静，要是把那些话说出来，鞠老二肯定就有了动静，鞠老二到底能是什么反应，她说不上，她最盼的就是说声对不起。尽管他即使说了对不起她男人也不会再用他们了，但他说了，她大娘儿们心里好受。起码，这能看出他在后悔。几天来，她最盼望的事就是他后了悔找她认错。

地下还是没有动静，大娘儿们有些奇怪，她不相信他们会睡得那么死。许是地下的情况太奇怪了，或者心底里装着的东西太满了，大娘儿们亮开嗓门大喊起来：鞠老二——她从来都叫他们兄弟，老二兄弟，久子兄弟；她其实很少叫久子兄弟，都是老二兄弟。可是她破锣样的声音惊飞了高墙上的蝴蝶，却没引起地下丝毫动静。这一回，大娘儿们真的火了，你鞠老二也太拿人不当人了，面包肉肠敬着你还越敬越歪歪腚了，忍到现在没说出埋怨的话，都是给你留面子，要是旁人，早就开口动骂了。大娘儿们火，不是埋怨也不是骂，而是蹲起来，把身旁的木梯伸到洞里，放妥之后，踩着梯子一节一节往下下。

因为梯子的一面压在了小久子身上，一面悬空，大娘儿们往下下时一歪一晃，不等下到半截，扑通一声从梯子上跌了下来。最初一瞬，大娘儿们并没害怕，她不但不害怕，还有一种麻酥酥的感觉。因为她肉墩墩的身子碰到了硬撅撅的身子，她认定那是鞠老二，他瘦瘦的一身骨头。大娘儿们下来，不过是一时来气，锥子扎到棉花上，实在让人来气，可是当真下来，碰到鞠老二的身子，她又一下子蒙了。

从鞠老二身上爬起来，大娘儿们特别想逃，她想逃，不是发现他们已经死了，而是她从来没跟男人之外的男人靠得这么近。她不想和别的男人靠这么近，不是怕自个儿失了身子，而是有小久子在场，她失不了身子。此时此刻，要是没有小久子，她宁愿和鞠老二打一仗，扇他一顿耳光，之后把身子交给他，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

很显然，大娘儿们没逃，因为并没像想象那样，她把他们踩醒。他们居然死人似的，一动不动。愣怔一会儿，大娘儿们哈了哈腰，一本正经说，别装了装什么装，俺知道你们没脸见人。可这一哈腰不得了，大娘儿们发出了惊人的惨叫。啊——

两张蜡人一样煞白的脸映入眼帘时，大娘儿们身上所有毛孔都炸开了，最本能的反应是爬上梯子，可是胳膊和腿根本不听使唤。她害怕，不仅因为他们的脸，还有小久子的眼和嘴，他的眼冲着洞口，直盯盯的样子像两束追人的鬼火。他的嘴张得老大，随时都准备咬人似的。动弹不得，大娘儿们只有捂着脸，号哭着，一任脚下的世界乱作一团。

脚下的世界一点儿都不乱，乱的是大娘儿们自个儿，当她号着号着明白这一点，声音突然就弱了下去。她声音弱下去，胆量却大了起来，好像那胆量是声音余出来的。因为这时候她的手已从脸上挪开，重又低下头。这一次，她看见了两张煞白的脸，一双直盯盯的眼，一张洞开的嘴，她还看见了一只瓶子，它握在小久子手里，瓶口呼应着来自洞口的光，忽闪忽闪。大娘儿们还来不及去想他们是怎么死的，可小久子手里的瓶子提醒了她，他们喝了药！他们为什么要喝药？

这个问题冒出来，大娘儿们脑瓜乱作一团，她去想小久子的瘫妈，鞠老二的

疯老婆,可是还没等深想下去,一个念头落潮之后的礁石似的露了出来:他们是偷了东西没脸见人!可是鞠老二偷东西,小久子也偷了吗,难道他们是合伙干的?

横在身边的两具死尸已经证明不会有第二种解释。可此刻,他们是不是合伙已经没那么要紧了,要紧的是在大娘儿们看来,他们之所以死,是他们终于感到偷东西有愧,是鞠老二终于感到偷东西有愧,对不住孔家,尤其对不住她。她相信,小久子一定是鞠老二逼的,要不他一个窝囊废不会有这个气量。这使大娘儿们再也不觉得害怕了——他们感到有愧,愧到不能见她,心里一直堵的地方一下子就通了。

几天来,她最盼的就是这种通,就是鞠老二认错,然而,就像一条河通了另一条河,两股水汇到一起必然溅出浪花,大娘儿们再一次号哭起来。先前的哭,只是惊吓,现在,在她感知了鞠老二心里有愧之后,有愧的就不是鞠老二而是她了。她不仅有愧,还有后悔,悔不该那么对他,她可以不理他,但不该一连好几天都不理他。

大娘儿们一边号哭,一边蹲下来。说也奇怪,怕和不怕,只在一念之间,当觉得死去的人是因为自个儿,当觉得有愧的是自个儿而不是他们,愧悔就仿佛熏蚊蝇的蒿草,一下子就驱走了害怕。她不知不觉伸出手来,抹上小久子眼皮、嘴巴,之后又去摸鞠老二的脸。抹小久子眼皮和嘴巴,没什么感觉,摸鞠老二脸,她的心可是揪紧了,一种奇怪的麻酥酥的疼通了电一样从指尖流进来。在大娘儿们心里,小久子永远只是鞠老二的陪衬,如同衣裳的花边,有他在,才显出鞠老二风风火火粗声粝气的样子多么招人稀罕,这实在委屈了小久子,但没有办法,她就是稀罕鞠老二风风火火粗声粝气的样子。

当那种奇怪的东西随指尖流向全身,另一个念头像落潮后的礁石似的露了出来。潮是一股潮,都来自鞠老二,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露出了更新一层。那更新的一层是:鞠老二之所以死,绝不仅仅因为偷了东西有愧,而是故意让大娘儿们看他是条汉子,你敢不理我我就敢去死。露出这一层,大娘儿们两只手握成两只拳头,雨点似的在鞠老二身上捶打起来。

可是,当身体里聚集的力气挥舞出去,水一样柔软的东西猛地又旋了回来。你鞠老二本来就是条汉子,俺从来都知道你是条汉子,你用不着拿死来证明! 可是那水一样柔软的东西没一会儿又变成了冰, 因为接下来大娘儿们不禁要问,你是条汉子为什么要偷东西?

十几分钟之后,大娘儿们从地下室爬了上来。在这十几分钟里,水变冰冰变水她哭一阵闹一阵。然而不管是冰是水,折腾完了,大娘儿们平静多了,她爬上地面把梯子往洞口一横,打盆水洗了起来。

剩下的时光,大娘儿们只是一截行尸走肉,择芸豆,拍黄瓜,扒蒜头,切葱,所做的一切,都是习惯之后的下意识,她根本不知道自个儿在干什么。关于夜

饭,她的心情曾经是相当复杂的,总归有了活干,肉墩墩的身子格外轻飘,可是一想到你做一桌子饭菜也换不来男人一句好话,换不来儿女一个笑脸,又特别冤屈,几乎一拿起菜刀就七窍蹿烟。身子轻飘,没准就因为七窍蹿烟,心里有一股气儿顶的,可不管怎样,她的时光好熬了好过了,她不必数着钟的秒针看一棵蒿草在心里疯长了。现在,时光更加好熬好过了,不知不觉,日头就落下楼外的高墙,可是,在丢了魂一样忙活一阵之后,大娘儿们心里却长出了另一棵蒿草:她怎么才能把地下室的事告诉男人。

不多一会儿,上班的人就一个个回来了。第一个回的,总是她的大闺女。她不爱在修配厂管机件,一直闹着进城当模特,她爸不同意,她就晚去早回,佝佝着一张小脸子,欠了她八百吊似的。第二个回的,总是老死鬼。当着外人,大娘儿们叫男人恁大哥,当着儿女,她叫男人恁爸,当着自个儿,她从来都叫老死鬼。她恨死他了,绷着个脸在老婆跟前摆不够的谱,只要他回来,你就得把桌子上的饭菜摆好,你摆好了饭菜还不行,还得把洗手水洗脚水样样端到跟前。第三个回的,自然是混账儿子,仗着老子威风交了一帮狐朋狗友,三天两头在外面喝酒,偶尔哪天不喝酒从外头回来,大爷似的一脸的傲慢。邪行的是老死鬼从不管他,不但不管他,还主动给他倒酒,好像他就稀罕他的傲慢。

老死鬼把啤酒给混账儿子满上的时候, 那句话已经来到大娘儿们嘴边了,可是想了想,她还是没说。自从丢了东西,她落了太多的埋怨,家里人没一个瞧得起鞠老二和小久子,他们瞧不起他俩自然也就瞧不起她,说她落伍,说她跟不上形势就稀罕跟泥坷垃打交道。出事之后,混账儿子起咒发誓找人揍他们,要不是她急了抻着破锣嗓子大骂,他们早就被人揍扁了。可儿子找人揍,揍死了有心理准备,现在,他们自个儿死了,饭桌上抽冷子说出来,不吓得扔了筷子才怪。

这也是大娘儿们最最窝火的地方,她那么看不惯男人,看不惯儿子,她骂他们死鬼、混账,可她往往又没有来由地心疼他们,有一回她夜饭做晚了,男人喝粥烫了嘴,她心里那个急呀,恨不能扒开他的嘴给他吹吹。她就是这么个贱物,好像老天造她就是为了上老孔家还债。

有两个死人横在地下室,大娘儿们根本吃不下。在厨房间磨蹭的时候,那句话在心里嘀咕一千遍了,可每一转身,发狠到屋子去说,它又兔子似的夹着尾巴逃走了,弄得她把洗过的盘子洗了不知多少遍。

夜饭的时间总是很长,老死鬼好喝,稀罕好酒好菜,可是他喝酒就的根本不是菜,而是电视,是电视里的新闻联播。这并不是说他不吃菜,他吃菜往往搂草似的大抱大抱,可他往往用筷头搂起一抱菜,眼睛立时盯到电视上。你样样都伺候他,他眼梢夹都不夹你一下,可一到看电视,看到电视上那些八竿子打不着的事,眼珠子立刻放光,通了哪根血管子似的。他除了给儿子倒酒,家里人就没见谁这么通他血管。也是怪了,凡是家外的人,他好像都通,就是举胜子家的找他

办事,他也能满脸赔笑。他和天南地北通着,和八竿子打不着的人通着,就和家人不通,他就着电视慢悠悠喝酒,老婆耐着性子在一旁干等,他从不体谅。你不能收拾碗筷,又不爱看他看那八竿子打不着的电视节目,真是骂他一千遍老死鬼都不解恨。

闺女放了碗筷,轻飘飘就往楼上去了。上不了舞台当不了模特,她把平时每个时辰都当舞台,上个楼也要碎步点地一飘一飘。听到动静,大娘儿们在她背后喊了一声,金平。她喊她,显然不是为了告诉她什么,怕吓着男人和儿子,就更没有理由吓着闺女,楼上有台电视,她想跟她上去看电视。搬进镇上,男人给闺女在楼上弄个单间,她很少上去,不是她不想上,而是闺女从来都反锁门,赌气似的谁也不让进。现在,在她把一只盆刷了无数遍,里屋的老死鬼也没有丝毫放筷意思的时候,她一个人待在厨房间有些害怕。那害怕也是背在背上的包裹,无法把它卸给旁人,就得自个儿担着。可是金平回过头来看她,她又瞪大眼睛不知自个儿想干什么。

好不容易熬过漫长的夜饭,几个有头有脸的人好不容易讲完美国大兵在伊拉克的丑闻,老死鬼终于放下了筷子。为了尽快把背上的包裹放下,大娘儿们三下两下就收拾完碗筷来到客厅,坐到老死鬼斜对面。她很少坐他对面,在沙发的一侧,有一个皮革包成的木墩,那里是她夜里没睡之前的专用地盘,因为只有坐在这里,才可以躲过他的视线。她无时无刻不巴望老死鬼看她,可在他长时间不拿眼皮夹她之后,她已经知道哪里才是自个儿的位置了——你坐他对面他还不看你,就等于自个儿扇了自个儿耳光。问题是,你要是长得像举胜子家的那么好,他怎么能不看你。

他爸,想跟你说个事。她从没这么正经跟男人说过话,她跟男人说话,从来都是唠唠叨叨。

老死鬼没理睬,半仰在沙发上,依然盯着电视。

鞠老二和小久子他们……

听说鞠老二和小久子,就像中毒呕吐的人又闻到了呕吐的气味,老死鬼立即起身坐直,眼神转向她。他转向她,却躲过了她,看向她身后那面墙,语调冷冷地说:别再给我提他们,干完了赶紧叫他们走人。

大娘儿们坐在那儿,一时噎住。缓了好一会儿,才又一字一顿地说:他们已经走了。

这句话出口,就像一个瘸子终于爬上一个山坡,大娘儿们倒抽一口冷气。谁知,气刚抽回一半,老死鬼就站了起来,冷眼看着大娘儿们:你把他们给我找回来,叫他们干完了再走!

听了这句话,大娘儿们的肚皮瞬时就鼓了起来,她气的不是老死鬼而是自个儿,她无论怎样都应该说他们死了,而不应该说他们走了。都是这走了将结果

引向了岔道。带着一股气儿离开客厅，躺到里边的床上，大娘儿们恨不能扇自个嘴巴子。

一开始，她气的只是自个儿，可孤单单地躲在灯影后面，在一张床上躺下，她气的就是老死鬼了。要不是他前头说让他们走人，她也不能顺出个走了，关键是，她顺出走了两个字，激起老死鬼火气，他不该刚火完又马上出去尿尿，让出一个长长的空当儿。都是他让出的空当儿，蒸锅揭了锅盖似的，使她好不容易鼓足的气儿又撒掉了。

大娘儿们撒了气儿，当然是心里激起了对老死鬼的气愤，要不是嫁给了他就像得罪了他，横竖都不顺眼，要不是他一心学外面，没完没了穷折腾，生生把个家从乡下折腾出来，她何至于这么孤单，何至于非得找鞠老二和小久子。还有，要不是他有钱就烧包，老逼她往家买大鱼大肉，她何至于这么胖，胖得都走了形儿! 她原来的腰身可是一点儿都不比举胜子家的差。也许，心里太堵了，太想找到点什么出出气了。也许，是电视重又提起美国大兵在伊拉克的丑闻，让她有了联想，有一个瞬间，大娘儿们突然不气了，她不但不气了，还有一种说不清的激动：你老死鬼知道八竿子打不着的美国出了丑闻，就不知道自个儿家里也出了丑闻，给你干活的民工死在地下室了!

不怀好意的激动没一会儿就烟消云散了，因为当她在灯影后面长时间也等不来老死鬼，害怕不知不觉就长了翅膀，蝙蝠似的飞在黑森森的夜里。她不知道自个是害怕死了的人，还是害怕死人这件事，反正她觉得窗外巨大的黑暗里，不断有动静传来，一会儿窸窸窣窣，一会呜呜嗷嗷，让她大夏天的把自个儿捂在棉被底下，捂出一身水淋淋的汗。

大约十点多钟，老死鬼终于躺到大娘儿们身旁了。所谓身旁，不过是同在一张床上而已，在两个孩子之外，她和男人有自个儿的单间，可老死鬼从不过去，为了不造成分睡的局面，每天晚上，她都厚着脸皮提前睡到客厅的床上。就像她最盼望做夜饭，一做起夜饭又七窍蹿烟一样，一天当中，她最巴望的时辰就是男人躺到身边的时辰，可当他一座山一样的肩膀横在她和他之间，她往往更加气闷。现在，和被子底下不堪忍受的气闷比较，她已经忘了身外的气闷，她掀了被子，不假思索就往老死鬼身边靠，似乎挨近他，他就分担了她的害怕。

可是，五分钟不到，老死鬼就打起了呼噜，跟她心里的害怕就没了关系。老死鬼压根不知道她在害怕，但他睡了和没睡是不一样的。他睡了，那害怕似乎就从他那儿缩了回来。大娘儿们伸出手，搬了搬那座山。恁爸。她轻轻叫了声，他没有反应。恁爸。她又轻轻叫了声。她不知道他要是答应了她会怎么样，会不会告诉家里的丑闻。但她知道，他根本不会答应。她以往这么搬他，他从来就没答应过。她以往搬他，并不是想干什么，只想让他搂搂，他已经好多年不搂她了。可他不但不搂，山体反而会朝相反方向移动。

他不会答应她,她想到了,可她就是想不到,男人的不答应,男人身体这司空见惯的移动,会让她突然对自个儿起了反感、厌恶。就像平素男人不夹她一眼,她却还要心疼男人一样,此时此刻,男人远离她,她反感厌恶的不是男人,却是自个儿。这让她一晚上一直想说出的地下室死了人的念头彻底打消了:老死鬼要是知道鞠老二和小久子因为偷了东西服毒死在地下室,有罪的就不是鞠老二和小久子,而是她了。

这道理其实早就摆在那儿了,都由于大娘儿们一直处于慌乱当中,没能看清。现在,移动的山体让她看清,她不禁有些庆幸,自个儿多亏没说出来,老死鬼多亏把自个儿引上了岔道。她几乎一夜未睡,她孤单地搂着自个儿,孤单地对着贼一样扒上窗口的眼睛,当终于迎来长夜过后的晨光,当晨光变成明晃晃的朝霞照进院子,一个计划,明晃晃地照进了大娘儿们新一天的生活。

新的一天,大娘儿们沉稳多了,没有害怕,也不再慌乱。她一早推开屋门走进院子时,还有意往地下室的方向看了看。按部就班做了早饭,按部就班刷锅刷碗,打扫卫生,在水槽里洗儿子夜里脱下的臭袜子时,她故意大声喊,金水,把摩托车给俺推出来,俺今儿个回村里。她这么喊,不过是想让家人知道她和过去一样,动不动就吵吵八哗指手画脚。昨天夜里她可是太沉闷了,沉闷得都不像她了,她唠叨那挂摩托,就是为了回到从前的她,以免露了马脚。谁知,她这一喊,儿子没动弹,老死鬼动弹了,迈着四方步走到大门口。他走到大门口,不是推摩托,而是在那里左看右看,端详一会儿,又往地下室的洞口走去。那一刻,大娘儿们早上以来所有的沉稳都不在了,心口慌跳的样子,仿佛那隐藏在地下的祸事一旦被发现,自个儿就完了,就是罪大恶极的杀人凶手了。

还好,老死鬼并没有下地下室的意思,他在洞口站了一会儿,重申道:把他们找来,告诉他们,挖好了先别着急抹水泥,等找个工程师看看再说。

摆谱!一个地窨子犯得上找工程师!大娘儿们嘟囔着,心里却有一块石头落了地。等一家人出了门,向着太阳去上班,她高兴得就差对着太阳唱颂歌了。

说起来也不是高兴,院子里死了两个人她不可能高兴,不过是她夜里的计划可以如期进行。这计划是,她要在白天里,把地下两具死尸弄出去,只要他们不是死在她的院子里,老死鬼就没有理由埋怨她,她在一家人心目中的地位就不可能更糟。她招来的人偷了东西又服毒自杀,家里人怎么对她,夜里想都不敢想。

大门哐当一声插上,大娘儿们就行动起来,她爬到楼上贮藏间找来一块旧窗帘,之后拿到楼下比划。其实她在夜里就已经开始比划了,她不仅比划,还在心里一针一针地缝,她就是这么一针一针缝着才熬到天亮的。不过,夜里缝和白天缝不一样,夜里缝不一会儿就缝完了,只是缝了一遍又缝一遍,白天缝可没那么容易,要估摸鞠老二和小久子的身量,要把针角缝密,关键她不是个细致人,

从不会做针线活,旧窗帘又是在乡下时用的,长度不够,需要左裁右裁往上接,几乎刚刚拿针,就出了一身汗,汗黏住手指,针拔不出来,还不等把两个布袋缝完,她已经是一只落汤鸡了。

头晌九点多钟,大娘儿们下了地下,为了避灾避邪,她缝到胸前一块红布,还找来一副胶皮手套。走出家门,她关掉所有窗户,锁了正屋屋门,她知道在后面的事干完之前,她将没有机会进这个家,主要是她不愿外面有丁点儿不祥的东西飞进屋子。梯子伸到地下时,大娘儿们仰了仰脖,吸了口气,上战场的士兵似的挺了挺腰杆。由于地下阴凉,除了烟味,没有任何死了人的怪味,就连塑料袋里的食物也没变味。夜里睡不着时,她什么都想到了,她最害怕的就是那袋面包肉肠生了蛆或遭了蚂蚁,毕竟已经是大夏天了。担心的事儿没有发生,她动作格外麻利,两只长长的布袋很快就抖开了。

第一个装的,自然是小久子,不是她对鞠老二好,希望留在外面多看一会儿,现在,在她执行一个对她来说非同一般的计划的时候,她谁都不想看。人都死了,看不看没用! 她装小久子,是小久子身量小,好装,她可先试试自个儿的本事。

说起来她根本没什么本事,袋子刚从小久子的脚踝套进去,她的头皮就开始发奓,由于用力过猛,小久子膝盖弓起来,活了似的,吓得她往身后的墙上直靠。平息好一会儿,才又继续动作。

硬着头皮,把小久子装好,扎紧布袋,她已经完全没有信心了,因为小久子比她想象的重多了,往木梯上拖时,故意和她使反劲似的一动不动。数条冷热不清的汗流在脸腮上交织,织得她心乱如麻,它们汇集到胸脯时,大娘儿们陡生一念:是不是他不愿离开师傅!是不是他希望鞠老二先走!于是,大娘儿们放下小久子,去装鞠老二。

可是,就在她把另一条布袋顺鞠老二的脚往上套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鞠老二的一只胳膊撇在了布袋外面。这不过是过程中的一个失误,大娘儿们没把布袋撑开。由于布袋没有撑开,大娘儿们用力往上拽时,鞠老二的那只手蹭上了她的脸。接触的时间相当短暂,蹭上的感觉就像风刮树叶,可是正因为时间短,动作轻,大娘儿们有一种被偷摸了的感觉。

被一个死人摸了,并且是偷摸,大娘儿们一屁股坐下来,顺势猛地抓住鞠老二的手,训斥道:干什么你! 她抓住他,不过是本能的反应,类似制止,可这一抓,手上的手套被鞠老二手指钩住,顺势往外抽,手赤条条露了出来。这一瞬,大娘儿们可是慌了,再也说不出训斥的话了:小久子有神灵不愿走在师傅前边,难道鞠老二也有神灵?

血是从脚后跟往上涌的,它们一层层蹿上大腿、肚皮、胸窝的时候,大娘儿们再一次经历通电的感觉。但同是通电,今天和昨天似不一样,昨天通电,她觉

得心里有一种东西水一样柔软，今天，她感到的不是柔软，而是天旋地转，而是从关节到骨缝，一路轰鸣而来的庄重、庄严。大娘儿们不懂什么是庄重、庄严，她只觉得有一种沉甸甸的东西在她体内震荡，它们穿越她的关节、骨缝，直奔头皮、发梢，它们本是由下向上，可是她却感到大山压顶似的由上向下，它们本是由下向上，她却觉得有一种神道道的、令人生畏的东西穿过头皮又回到心窝，在她的心窝里站了起来。

那神道道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大娘儿们不知道。她只知道那东西一旦在心里站立，她就不是原来的那个她了，原来的她粗劣、讨厌，姥姥不亲舅舅不爱，原来的她只是个孤单的用人，讨厌的附带品，跟不上形势的拖累，现在不同了，现在，她是一个被人挂念的人，是一个让人死了都不肯放手的人，这多么稀奇啊！在她一些年来追着男人尾巴，一层层离开土地和乡村，越来越不清楚自个儿是谁，不清楚自个儿到底想要什么的时候，有人知道她是谁，有人要她，她是多么值得啊。

她没有去握鞠老二的手，她也没有像头一天那样去摸鞠老二的脸，她几乎一动不动。在有了轰鸣而来的震荡之后，在有了叫人生畏的东西在心底存在之后，她觉得任何动作都不能准确地表示自个儿了。重要的是，在她看来，一旦有了动作，那从未有过的神道道的东西就会被惊走，那值得的感觉就会被惊走，她多么不愿意这一切被惊走啊！

光线从天窗射进来，打在鞠老二露在布袋外面的手上，它偷摸了她一下，又乖乖地趴在那儿，一只飞进天窗的麻雀似的。现在，在大娘儿们一动不动看着它的时候，她觉得不仅这只手，整个鞠老二都变成了麻雀。这并不是说他被装进布袋，多么像只僵死的鸟，而是看着看着，鞠老二热辣辣讲这讲那，麻雀一样叫喳喳的样子浮现在她眼前了。他呼啦啦从大门口飞来，又呼啦啦从大门口飞走，这么多年她从不觉察，她即使觉察，也从没好好珍惜，他呼啦啦飞进她的院子，死在她的地下室，原来就为了让她珍惜，让她知道她是他的人。

这么想着，大娘儿们拽掉衣襟上的红布，跪了起来，冲着鞠老二那只手，一个一个解开自个儿衣扣。她解开衣扣，不是把鞠老二的手拿到自个儿奶头上，而是匍匐下去，喂孩子似的让奶头垂上他的手背。一种沁凉的感觉顿时传遍全身，压下去，再压下去，她的奶头感到胀疼，挤上来的手好像在动。这时，就这么往下压着，觉得奶头下的手在动的时候，大娘儿们中了邪似的忽一声爬起，去拽鞠老二身上的布袋，去扯他的圆领衫，当鞠老二露出赤裸裸的胸膛，她开始脱自己上身的衣裳。在做这一切时，大娘儿们就像得了疟疾的病人，浑身不住地抽搐，随着她身子的抽搐，一声乖戾的号叫在地下室回荡：老死鬼你老婆跟了人啦——你老婆再也不是你的人啦。

想把两个死人弄出地下室，本是为了在男人那里更有地位，为了不被家人

埋怨,可是现在,在一只手偷摸了她之后,她却背叛了男人,对男人不忠。这让她彻底傻了,不知道自个儿究竟是谁,还是不是人们眼里的大娘儿们了。

就像一只摔碎的罐子再也拾不起来,不,就像一只飞出去的蛾再也回不到原来的茧壳,从鞠老二手上爬起来,大娘儿们没有丝毫愧悔,她不但不愧悔,还表情泰然,面色平静,仿佛刚刚发生的一切都是应该发生的,仿佛她做了一件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事。不但如此,往肉墩墩的身上系扣子时,她还展开手掌,在自个的奶头、肚皮上一寸一寸抚摸,手指慢慢爬动的样子,就像几条只吃了半饱、不得不在树叶上继续寻觅的豆虫。

鞠老二也真是听话,沾了她的身体,当了她的男人,就顺服得不得了,把另一只手套上布袋往上拖,一点儿都没费劲。小久子也是个好徒弟,师傅走了,他也就顺服地跟上来,再也不往后使反劲了。只是在往摩托上捆绑时,出了麻烦,当然也是大娘儿们心里的麻烦,她不知道该把小久子放到下面还是把鞠老二放到下面,小久子放在下面,他太小,经不住压,鞠老二放在下面,他骨头太硬,怕颠断。不能两全时,她选择了鞠老二,因为只有把块头大的他放在下面,车子才能平衡,他们斜躺在后座上才能牢固。

正午十二点,大娘儿们一脚油就冲出了院子,冲出了二层小楼的门口,冲向了通往歇马山庄的甸道。十二点,是她精心挑选的时间,这个时间甸道上基本不会有人。为这,她在院子里木偶一样傻呆呆坐了一个多小时了。

甸道是一条渠坝,两排草丛,进了草丛,摩托就只能推不能骑了。回歇马山庄,她从没走过甸道,大娘儿们有的是力气,可是因为道太窄了,后座上的体积太大了,车子东歪一下西歪一下,好几回都差点儿连车带人掉到渠里。有一个瞬间,身后有东西顶住了腰,她想回头弄一弄,这一回头吓了一跳,下面的布袋居然裂开了,鞠老二黄澄澄的脚露了出来,像她拖出的两只尾巴。

扶着笨重的车体,拖着两只尾巴,大娘儿们感觉自个儿不是在走,而是在爬,因为她屈膝哈腰的样子几乎就是四脚着地。爬一程还爬一程,脚陷进坝边的淤泥里再拔出来,大娘儿们已经汗流浃背了。在一丛高大的艾蒿旁边,大娘儿们终于停下来,放躺车子。她放躺车子,直起腰杆,不过为了喘喘气。

可就在她喘气的时候,她看到远处的歇马山庄。在渠坝伸过来的西北方向,三里地不到就是歇马山庄,这让她突然地有些感动:这里可说是鞠老二葬身最好的地方,既能看见家乡,又能看见小镇。夜里想好把他们送到这里,只为了方便,根本没想别的,现在,当这些好处涌现出来,大娘儿们觉得一切都是命中注定:他有一个疯老婆和两个儿子,不能离家太远,他愿意到她家搞基本建设,也不能离镇子太远,什么时候高兴,顺着渠水打几个旋儿就到了她家。这么想着,大娘儿们撅起屁股,一圈圈解开车子上的绳子,布袋上的绳子,一层层抽出两个布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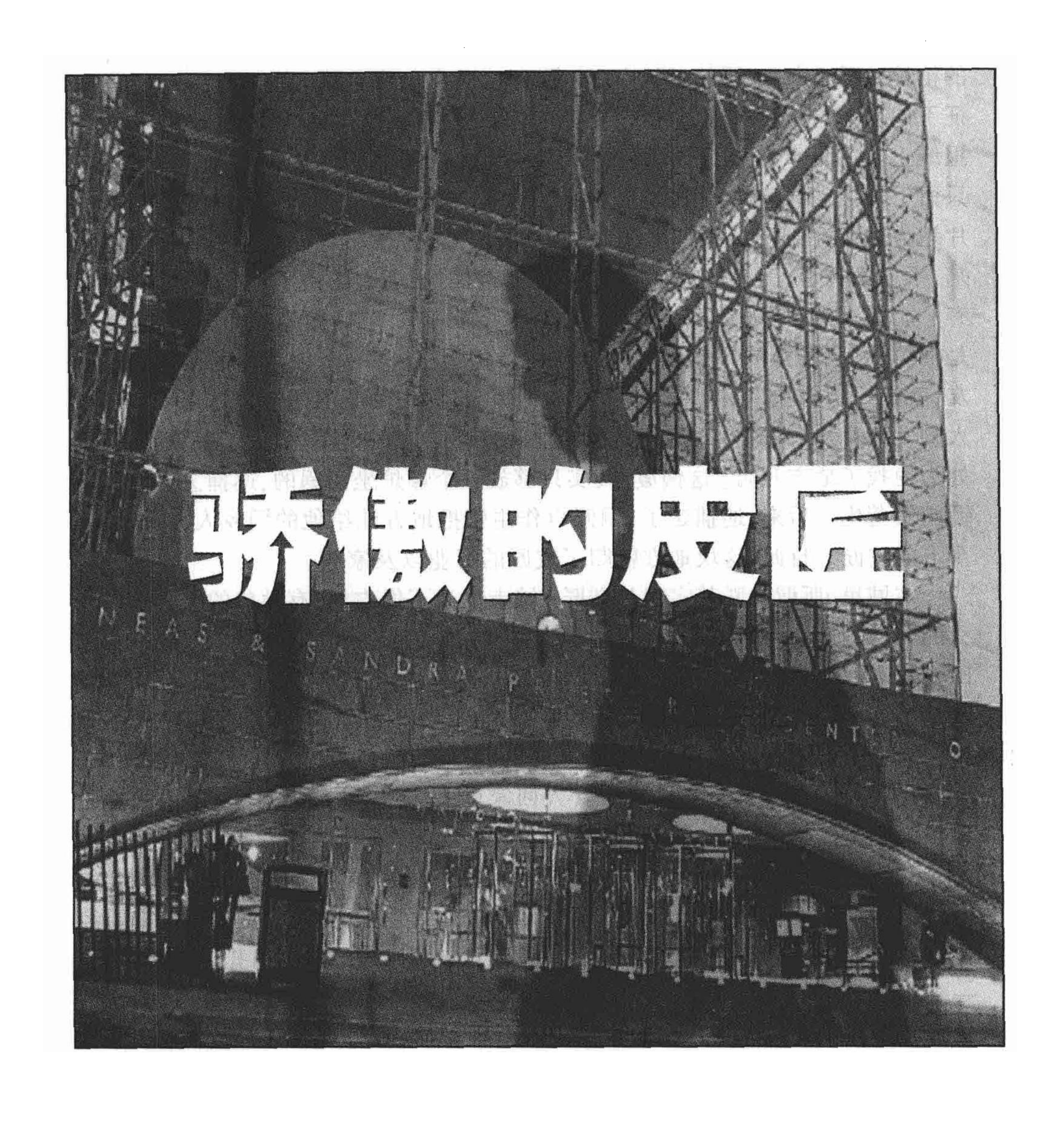
由于捆绑太紧,小久子的脑袋向一边歪着,恍如一只结歪的南瓜。鞠老二倒很周正,但他露出的胸窝上有一块淤伤,在阳光照耀下就像一朵紫色的丁香。她搞不懂自个儿在什么时候伤着了他,又是伤在胸窝。

第一个送进水的,自然是小久子,先送小久子,不是为了先试试自个儿本事,在跟鞠老二有了皮肉的接触之后,她很想在没有小久子在场的情况下,好好看看鞠老二。她蹲下来,把一只汗手使劲在裤子上蹭了蹭,之后伸向那块淤伤。它有着不规则的边界,它四下放射的样子,确像一朵正在开苞的花瓣。大娘儿们捂住花瓣,轻轻地揉着,就像在地下室里揉自个儿的肚皮。也许,渠坝上摇晃的蒿草扰乱了视线,也许,渠坝里闪烁的波光刺花了眼睛,揉着揉着,她觉得手下的花瓣在动,它们穿过她的指缝,一程一程飞了起来。它们飞起来,在她的眼前,在渠坝的两侧,在天地之间;它们飞起来,先是一星一星,像水里的波光,草叶上的日光,可是不久,就炸开了似的弥漫开去,弥漫成一个金灿灿闹洋洋的世界,使大娘儿们恍如置身在梦中。



王安忆小传

王安忆，女，福建同安人。曾在安徽农村插队，1972年考入徐州地区文工团，1978年任上海《儿童时代》编辑，1980年入中国作协文学讲习所学习。1976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69届毕业生》、《黄河故道》、《流水三十章》、《米妮》、《长恨歌》，中短篇小说集《雨，沙沙沙》、《流逝》、《海上繁华梦》、《王安忆中短篇小说集》、《本次列车终点》、《小鲍庄》、《小城之恋》、《叔叔的故事》等。短篇小说《民工刘建华》、《世家》、《化妆间》分获本刊第十、十一、十二届百花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上海市作家协会主席。



骄傲的皮匠

一

倘若要说明这块方寸之地为什么属于小皮匠，大约就要涉及这近代城市的发展史了，具体地说来，且又是一些个别的人和事。最初时候，这片地方还是在城市的近郊，外国人在这里开了墓园，本地人称“外国坟山”。四周就有了一些鲜花店、蜡烛店，还有出售木雕和石刻的十字架、小天使、耶稣圣母像等等装饰墓地的用物。后来，墓园的边缘，那些连接田地的地方，被开辟出来埋葬中国人，墓园扩大了，周遭就有了中国殡葬习俗的店铺：香烛、纸扎、寿衣、锡箔、中国样式

的棺椁。再后来，墓园越延越广，最深远处，其实已成荒冢。终于有一天，工部局征下地皮，准备建住宅区。第一要务清理墓地，也就是本地人说的“坟山”。先在报纸上登了七天启事，让中国人来迁坟，无人认领的墓便拾骨平地，一总焚烧，只留下外国人的墓地，用围墙圈起来。这样，周遭的殡葬业便不驱自散了。等这片地方建起几条弄堂和一排洋房，初具街区规模，就又有一些当年的旧业主回来，不过都转了行。有的摆水果摊，有的是馄饨挑，还有的做了看弄堂的人。其中有一个浦东人，原来是卖锡箔的，现在骑了脚踏车，车后面坐一个蒲包，包里面是河鲜鱼虾，挨家挨户兜售。渐渐与住户相熟，还和一个山东籍的巡捕交了朋友，就在一条弄堂口搭出偏厦，卖虾肉馄饨，将原先的柴爿馄饨挑挤走了。浦东人的女人也从乡下上来，镇日坐在弄堂口挤虾仁。后来生意做大了，巡捕又到别处为他找了地方开店。这偏厦，其实只够放一个煤炉坐汤锅的，巡捕又让给一个铜匠做营生。后来，巡捕走了，铜匠自作主张把地方让给他的同乡人，一个盐城乡下的皮匠。自此，这块地方就归了皮匠的行业以及家族。

在城里，所谓皮匠其实就是鞋匠。城市里又不像农村，有牲口的鞍具勒口什么的，除去脚上一双鞋还有什么皮具？这个皮匠将手艺和地盘传给了儿子，自己回乡下度晚年了。然后，儿子也老了，从小皮匠变成老皮匠。这个街区呢，随着城市的扩展，早已从边缘走向中心，但是，依然以居住为主，与闹市只相距一条马路。中间，皮匠也挪过几回地方。弄堂要卫生整顿，就让弄口的营生撤离，去什么地方？铜匠去了小菜场，补丝袜的女人回家里去，老虎灶关掉一个，那一家生煎包子铺归进区饮食公司，重新挂牌为合作食堂。皮匠摊收拾收拾，挪到马路对面，一排街心花园前。所谓街心花园只不过是一条两米宽的绿化带，沿墙十数米，墙里面是一所中等师范学校。师范学校总是女生多，女生脚上的鞋是需要经常修理的，纽襻断折，后跟磨损，帮和底脱胶。皮匠摊跟前的小马扎上，常常坐着一个女孩子，脱了鞋的脚踩在另一只脚的脚背上，等待皮匠做完她的活计，这情景看起来挺温馨的。过了一阵，却轮到整顿马路了，皮匠摊就又要被驱走。他收拾收拾，再回到原先的弄堂口。那弄堂口多少有些阴暗，可是比较安定一些，过街楼避风挡雨，有一面墙根，可以堆放他的那些胶皮啊、鞋跟啊、钉子线绳，还有等着做的活计，或者做好等人来取的活计，也一并靠墙根。弄堂里的人，要么不来，要来就是一大堆，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单的棉的，但都不是急等，所以就放在他这里，过一两天再来取。也不要领取凭证，不见得能认识人，可鞋总归认识的，而且，鞋这样东西，也不怕别人错领的。安稳了一个时期，说不定又有哪一个部门来驱赶，皮匠总也没二话的，收拾收拾再搬，还是搬到马路对面。这一回可能不是在街心花园，而是一扇大门的门洞里。那幢公寓楼有着宽阔的门洞，但因为长年失修，门洞很破旧，木头门的油漆剥落了，墙壁和顶上的石灰也剥落了。皮匠摊设在台阶上退进去的地方，很妥帖，也很谐调的样子。要等到哪一天，大

楼要大修了,皮匠就再搬出来,收拾收拾,回到弄堂口或者街心花园。总之,虽然是漂泊的,可总也漂泊不出这条街。倒未必是早年与山东巡捕的口头协议生效,恐怕没有人能够将历史回溯那么远,更不会有人认这本账。只是一个手艺人,他已经在这里做熟了,这里的人都是他的老主顾,他不能轻易放弃。这条街上的人,也习惯了他的活计,有时候他回乡下去几天,人们就将活计留着,等他回来做,并不会去找隔街的那个皮匠——顺便说一句,每条街都有每条街的皮匠。再说,他又不碍事的,各部门对他的驱赶其实也不认真,渐渐地,就形成事实。城管税务按月来收缴一些费用,皮匠摊就在弄口安顿下来了。现在,墙上敲了一排钉子,钉子底下是工具箱,一具铁皮柜。每天早上,工具箱横过来,与墙面形成一个直角,就成为一个小小的工作室。打开工具箱的锁,取出家什用物,一架缝鞋机放在地上,一些锤、钳、剪刀之类的小工具,一一挂在钉子上,还有一盘盘的胶胎,也挂在钉子上。工具箱的小格子里,放着胶水、钉子、纽襻、针线、鞋油。

我说现在,又已经换了一代,这小皮匠不是那老皮匠的儿子,而是女婿。老皮匠把手艺和地盘传给了他,告老还乡,不久便生癌症去世,用小皮匠的话来说,就是去见马克思了。因为岳父是将手艺传给了他,所以即便不是招女婿,他也是要赡养岳母,其实也是师娘。小皮匠自己呢,虽然有兄弟,但兄弟和父母不和,因为父母把家里的大瓦房以及院里的两棵杉树给了他,于是,他也是要赡养父亲母亲的。现在,三个长辈都还能劳动,但是为了表示赡养的决心,小皮匠把媳妇留在家中,单身一人住在上海。他住的也是老皮匠留给他的地方,距离他做活地方有一站多路的一片棚户里的一间阁楼,那房主与老皮匠的交情有年头。那片棚户在老皮匠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圈上"拆"的字样,可是至今也没有拆。有一度是因为房产市场不好,后一阵市场好了,可是动迁费又上升得厉害,而这一片棚户人口密集,且都是私房,又都不停地加盖,房摞房,屋叠屋的。开发商迟迟不敢下手,就拖到现在。小皮匠的房东其实已经在别处买了房子,将底下的房间租给了三个卖炒货的河南人,小皮匠一方面是房客,另一方面也帮着房东照看房子。这一间阁楼有六七个平方大小,搁下一张大床,一张条桌,一个柜子,还够打一张地铺。有时候,小皮匠的女人来住一阵;有时候父母亲来住,小皮匠就把床让给老人,自己打地铺;还有时候,是岳母和女人一同来,那么,母女俩睡床,小皮匠还是打地铺。他女人来上海,从来不到他做活的弄口来看看,因为害羞。他父母也不来,心情就要复杂些,似乎那是人家传给儿子的衣食,难免会生愧疚。只有他的岳母,会到他的皮匠摊跟前,坐在小马扎上,看他做活。她男人活着的时候,也是在这地方做活,那些主顾,以及主顾的上辈人,也是与她男人交道过的。弄堂前马路上的景色,曾经在她男人眼睛里流连过,女婿手里的活计,就是她老头子的手艺,似乎觉着将来有靠头了一些。小皮匠呢?心里一清二楚。但乡下人都不惯于表达感情的,再说一老一少,也没什么可说的。就是这么缄默

着,却也流露出相互依赖的亲情。所以,人们有时候看见的,守着小皮匠的那个老女人,不是他的母亲,而是岳母。

岳母守在小皮匠身边,看着小皮匠接活做活。光顾皮匠摊的大多是女人,与小皮匠很稔熟的样子,有的还有些轻薄。小皮匠则很持重,并不啰嗦,倒不只是因为岳母在场,岳母不在场他也同样,他是有架子的。小皮匠长得挺讨人喜爱,敦实的身体,眼睛溜圆,是那种稚气的长相。女人们,包括那些轻薄他的,都将他当孩子待,张口小皮匠,闭口小皮匠。事实上,乡下人婚姻早,他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了,这也是使他持重的一个缘故。

现在,皮匠摊的业务随时代发展而扩大了,尤其是像小皮匠这样有渊源的手艺人,他们善于融会贯通:修拉链,钉牛仔裤的敲纽,给皮包的金属扣上蜡。至于皮匠的本业,修鞋,他们也面临许多新课题。单说一件,鞋底。材质在不断地革命,结构也在不断地进步——有一种,内部如同铺地板似的架有龙骨。由于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鞋掌的磨损部位与形状,也出现了不同于传统的情形,比如开车的人,是磨损在踩油门和刹车的那一个点上。但是,小皮匠应对得很沉着,他心里有一个底,就是万变不离其宗。怎么说?鞋总归是鞋,总归是要吃力,所以,坚固总归是第一位的。别看他镇日在这方寸之地,可他的见识却不少,什么名牌的鞋,还有包,他没见识过啊——曾经,就在这条街上,那街心花园后面,也就是师范学校的围墙,全都破门开店:面包房、礼品屋、文具店,其中挤出半扇门面,开出一个“山姆大叔机器修鞋店”。就有人对小皮匠要挟:你能修好吗?修不好我拿对过去!小皮匠说:你拿对过去吧!有人真拿过去,请“山姆大叔”修了,可结果如何?“山姆大叔”要价奇高,而且不论何种问题,统统一个办法,换底。倘若遇到那些比较特殊的情况,外面的底好好的,内里的衬底却让脚汗沤烂了;或者鞋底没坏,坏的是鞋帮;再抑或仅仅是些极小的毛病,鞋面的气孔掉了铁皮边,一道边缝绽了线,“山姆大叔”便没办法了。于是,送去的鞋就又送了回来,那人多少有些汗颜,小皮匠却毫无讥诮之色,就当没有发生过方才的事情一般,接过鞋,按传统的方式处理了。两个月不到,对过的“山姆大叔”悄然引退。就这样,即便是几千块钱的意大利皮鞋,小皮匠都能以平常心来对待。也不是说他完全不放在眼里,他当然是要格外小心一些,是天生的惜物,而不是出于对昂贵价格的诚服,这种天价的名牌让他觉得造孽。有时候,有人拿一条名牌牛仔裤来修理拉链,他果决地撇掉坏了的拉链头,换上新的。那刻着名牌标记的拉链头被他一扔,主顾伸手去捞,捞了一个空,不由叫道:这是名牌!小皮匠说:名牌?坏了有什么用!在对名牌的态度里,包含着小皮匠对消费社会的批判性。

镇日交道的都是鞋,而且是穿过的鞋,皮革的气味里混杂着各式各样的脚臭、汗臭,和起来,就是皮匠的体味。每一代皮匠都是这个味,他们的女人和孩子,都已经习惯了这股气味。他们的屋里头也是这股气味。像小皮匠的女人,也

就是老皮匠的女儿,就是在这股气味中长大的。她的母亲,小皮匠的岳母,更不用说了,这股气味可说就代表了她的男人。这一点上,小皮匠却与他的前辈们不同,他身上没气味。他从来不把做活的衣服穿回家,而是留在工具箱里。他就像一个正规企业里的工人,上班之前要换上工作服,至于换下来的干净衣服,那是一件西装,配有领带,自有寄存的地方,暂且按下。为了不染上这股皮匠行业的传统气味,他做活时从不穿毛线衣裤,因为毛线衣裤最吸气味。傍晚,天将黑未黑,他收工了,就到弄内人家的水斗,用香皂洗了手脸,穿好衣服,回家去了。

倘若是乡下有亲戚来的日子,他回家就有现成饭吃。女人们烧好了饭菜,老远的,油烟味便扑鼻。天热的时候,各家各户的饭桌就铺排在弄堂里,我敢说,小皮匠家的饭桌不是第一,也是第二。东西都是从乡下带出来的,草鸡炖汤,六月蟹拦腰一剁两半,拖了面糊炸,蛏子炒蛋,卤水点的老豆腐,过年的腊肉或者风鹅,还有酒。要是小皮匠的父亲在,就两个人对酌,单小皮匠自己,就是独饮。他喝一阵子,吃了一些菜,女人就给盛上满碗的饭,重新热了鸡汤。虽然是盛暑,可他们家乡的习惯,荤汤是要吃大滚的,吃出一身热汗,内里的湿热便发散出来。果然,风吹在身上,沁凉了许多。月亮也升起了。女人将桌上的碗碟收去,擦拭干净。这时候,小皮匠要看一会儿书了。

小皮匠看的书是比较广泛的。他有一套《说岳全传》,半部他们家乡人、著名说书人王少棠的《武松》,再有一二本《资治通鉴》。除此,还有一些杂志,比如《检察风云》、《读者》、《今古传奇》,是他从书报亭上买的,也有的是很偶然地落到他手里的。他认为现代的书不如古书有看头,那些旧书他是称作古书的,古书里面有很多大的小的道理,大道理是关于世道,小道理则关系做人。当然现代的书也很重要,因为是说当下的事,可以开眼界,不至于太蒙塞。然而,他还是觉得,当下的这些事再是千奇百怪,却也出不了古书里的道理。就像俗话说,孙悟空七十二变,变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当下的事都是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古书上的事则是举一反三。不过,这又正是读书有趣的地方,他可以用现代书里的那些人和事来检验古书里的道理,反过来,古书里的道理又可用来解释现代的事情。所以,小皮匠读书是用心读的,从屋内接出来的一盏电灯照耀着小桌上的书本,四周大多是牌桌,有纸牌,也有麻将,牌在桌面上甩来甩去,还有牌友们为牌局起的争执,都吵不了他。无论是他的女人,母亲,或者岳母,这时都不与他说话,以免打扰他。但要是父亲在,他有时会从书本上抬起头,谈一些读书的心得,是为表示对父亲的尊敬。这些都是靠他的人,他不能过于倨傲了,当然,女人,就又是另一回事了。

更多的时间里,小皮匠是一个人在上海生活着,那是要冷清一些的。每天收工回来,还要做饭。但做饭对于小皮匠并非难事,他们那地方,男人多会烧一手好菜。只不过,一个人吃饭总是简单的。他将路上买的菜洗洗切切,烧出一荤一

素,吃一半,留一半。留出的一半装在一口小钢精锅里,第二日带去做活的地方当中午饭。因为要烧饭和洗涮,时间过得很快,忙完坐定,看书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但他总也要读两页。在他看来,读书也是一种手艺,一天放下,就要花两天拾起来。看几页书,就熄灯睡了。入睡之前,免不了会想起女人绵软的身体,这是单身在外最大的煎熬。楼下那三个河南籍的房客,有时候会分别带足浴房的小姐来,在门口让他撞上过几次。他愠怒的表情让河南人一下子畏缩起来,不由心软了。小皮匠是有些洁癖的,觉着这种事很腌臜,而且他又对房东负有照看房子的责任。但是,他毕竟是个男人,晓得厉害。在他们乡下,有一个老光棍,就是在人民公社时候,向队里的耕牛下手,结果判刑坐牢。刑满释放回到家乡,大人都不让小孩与他说话,兄弟也与他分家,一个人过着十分孤寂的日子。小皮匠自小就可怜他,却是当畜生来可怜的。他觉得,人要是一点不能忍,就和畜生是一样的。所以,他最后还是决定向房东缄口,但是,从此与他们保持距离。因有一些设施是共用的,比如水斗、煤气灶,他就将自己的用物拿到阁楼上,尽可能错开烧煮的时间,避免接触。房东自己修了一个小小的厕所,他也不再使用,而是到马路对面的公共厕所如厕。其实那几个河南人禀性都还忠厚,有时烧了好菜,喊他过去喝酒。他去喝过几回,四个男人喝到舌头都大了,称兄道弟地分手,在楼梯口再要纠缠一会儿,然后各自睡觉。如今,他总是托辞谢绝,于是,这点五湖四海的友情也牺牲了。

小皮匠没有让女人过来长住,有一部分原因就是顾虑环境,倒不只是说居住的小环境,更是指大环境。虽然小皮匠每日里只是从住处到做活处往返,所闻所见不过五百米一块街区,但也足够他了解这个城市的阴暗面了。就在他途经的一条马路上,沿街一排发廊,说是发廊,却也不见有什么发廊的生意。透过一扇玻璃门,只看见遮面的长发,裸着的胳膊和腿——一种阴地里捂出来的没有光泽的石灰白,又好像没有发育起来,细瘦孱弱。小皮匠又要觉着可怜了,这一回不是觉着哪一个人,而是这个世界,他不能让他的女人到这可怜的世界里来。他那女人,有着开阔的眉心,桃花红的脸颊,嘴角上有一颗褐色痣,一笑起来,嘴没动,痣先动,星星似的一闪,眼睛一亮。她没什么见识,没享过大福,可也没受过欺负。他宁可她耳目闭塞,乡下人的那些村话,他都不愿她听的。就让她在家中伺候老人,带孩子吧!乡下也有腌臜事,比如那个老光棍,但不是受责罚了吗?人都不挨近他。城里就不同了,什么都搅在一处,分也分不开,所以就叫做“大染缸”嘛!“大染缸”这个词用得太对了!

就这样,在没有女人陪伴的夜晚,小皮匠也安宁地入睡了。

二

前面说过,小皮匠来到做活的弄堂口,先要换工作服。穿来的西装,冬天是

滑雪衫,夏天则是很平整的衬衫,总之是干净体面的衣服,寄存在哪里呢?寄存在根娣家里。根娣是谁?是弄内一户居民。小皮匠不仅在根娣那里存衣服,中午带来的饭菜,也在根娣家热。根娣根据他带来饭菜的内容,或者在她家电饭煲的蒸格里蒸热,或者加工成菜泡饭,给他添点作料和配菜,也是有的。小皮匠并不是白得根娣的劳动,他每月都交根娣一些煤气钱,根娣家的鞋,他也是无偿修理。这样,双方都坦然自在。

小皮匠本来是央求一个老太,天气适宜的时候,这老太常在弄口坐着,看街上往来的人和车辆,难免要和小皮匠聊几句,就有些相熟。但是她没有应承小皮匠的央求,因她在家说不了话,媳妇才是一家之主。小皮匠说:怎么可能,你是婆婆呀!老太说:她是太婆!说话时,脸上的表情变得严峻,像是对整个社会抗议。小皮匠笑笑,止了话头,晓得再要说下去,就有挑拨是非的嫌疑了。无论乡下城里,这都是一个令人激愤的话题。停了一会儿,老太平静下来,建议小皮匠到根娣家去蒸饭,小皮匠不认识根娣,老太就说:怎么不认识?敲破你头的那个。小皮匠就晓得是哪个了。有一回几个女人与小皮匠斗嘴,其中一个用鞋跟在小皮匠脑门上叩了一下,鞋跟像锥子似的,立刻破了皮。小皮匠在这弄口坐久了,晓得上海弄堂里的女人和乡下女人没什么两样。田间地头,兴头一旦起来,说话行动就很放肆,尤其是逮着一个年轻的男人。任她们怎么调侃,小皮匠也不动气的,她们没有恶意,相反,还挺喜欢他,当然,多少也是不放他在眼里。

老太的建议很有道理,根娣一口答应。这是一个热情的女人,再则,她也有空闲。根娣是属于“四〇五〇”的人,原先工作的一爿化学制剂厂让台湾人买走了,工人遣散回家。根娣不到五十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就办了协保。开始的几年里,根娣和小姊妹一样,四处找工作。先到一幢商住大楼做清洁工,再到一个民营公司烧饭,还八十学吹打地参加收银员培训,到超市做收银员。但是,似乎所有的单位都和她们厂一样的遭遇,先是大楼还不出贷款,抵押给了银行,所有的租户都退租,员工也清退;然后那家民营公司也倒闭了;再后来,一夜之间,大卖场拔地而起,将小零售商的生意抢个精光,她做收银员的小超市就关门了,算起来,培训三个月,工作倒只两个月。这些经验平息了根娣吃协保的愤怒,使她认识到社会全面性的动荡不安。她与丈夫商量,此时,丈夫的厂也倒闭了,跟着办了协保——他们俩是化工技校里的同学,所就业的单位性质差不多。她与丈夫商量,要做自己的生意才是安全,于是决定卖盒饭。方才起意的时候,邻里们因为同情他们俩人都下岗,家中还有一个读书的孩子,都表示了支持。可一旦真做起来,意见就来了。暑天里,大锅小炒的,公用厨房里热不可耐,厨房顶上亭子间的地板都是烫的;后弄里的阴沟让鱼鳞菜皮堵了,污水横溢;接洽生意、领取盒饭的纷沓而至,弄堂里顿时多出许多生面孔,门户就不严紧了,于是起了纠纷。根娣是从闸北棚户区嫁过来的,在那里,一个水龙头十七八户人家用,不抢就别

想用水,她是在争夺中长大的,脾性相当强悍,她才不怕呢!她以一当十,多少人也不是她的对手。在这市中心的里弄里,大约都没有听过她这样的村话和谩骂。人们背地里都说,她婆婆就是被她气死的,怪只怪小弟太软弱。小弟就是根娣的男人,自从娶进根娣,就再也没有了声音。但是,如今毕竟是法理社会,根娣再凶,也凶不过法和理。四邻们自己不出面,而是联名写信。先是写到居委会,再写到卫生大队,然后是税务局,最终是城管大队来执法,勒令停止生意。这样,根娣夫妇就又失业了。后来,小弟考了驾照,招募去开出租车,多做多赚,辛苦点,也能挣出吃喝以及孩子的学费,根娣干脆就闲在家里。反正再过三年,她这么算着,再过三年,她到了五十岁,就可以吃养老金了。这么说来,这一年,根娣就是四十七岁。

在小皮匠他们乡下,这个年纪已经是做祖母了,可是在上海,年龄的概念相当宽泛。像根娣,穿扮好了,都可以当姑娘看。有一回,她去赴小姊妹的女儿的婚宴,穿一身粉红色的套装,头发高高束在脑后,发根上别一个水晶发针,就好像她是新娘。根娣是一个俊俏的女人,而小弟,形象多少有些猥琐,性格上也是。当初,他们恋爱,当然是根娣主动。坊间有一句话,叫作"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张纸",又何况是根娣小弟这样的女和男。

小弟家很早死了父亲,由母亲主事。他最小,上面两个姐姐,也是领导他的。所以惯了服女性管,同时也养成怠惰的性格,凡事都等着别人作决定。在自己的终身大事上,他也是如此,局面变成他的家人和根娣之间的争夺。他的母亲和姐姐自然是不接纳根娣,因她是那样的背景,住在闸北江北人的聚集区,父亲踩三轮车,母亲在纱厂做挡车工,让她们气不过的是,这样人家的女儿,竟然长成如此模样,就更危险了,谁知道她在窥窬什么呢?虽然她们自己的生活是拮据的,甚至比根娣家还要瘠薄。自从小弟父亲去世,经济来源主要就是母亲在里弄生产组领绒线编织活计,再靠亲戚接济一点。两个姐姐都赶上了插队落户,那一段日子,就离不开借贷了,简直称得上惨淡。但不论怎么样,住在西区蜡地钢窗的新式里弄,即便只是其中的一间住房,厕所厨房都与邻里合用,那也表明了身份阶层。不是人们都称"上只角"吗?根娣家则是"下只角"。根娣自己也曾向小姊妹坦言,看上小弟,至少有一半是小弟居住的地段和房子,在她们闸北,是称这里"上海",好像她们所居住的不是上海似的,从这叫法也能看出上海市区发展之地理沿革。嫁到"上海"去,是她们那里的女孩子,尤其是像根娣这样生相俊俏的女孩子,心向往之的事情。事实上,这"上海"又不单单意味着地方的概念,它还派生出一些其他的内容。就拿小弟这个人来说吧,他和根娣从小熟悉的男孩子很不一样。他清洁整齐,当她站在他背后,可以嗅到后颈里散发出的体香,说到底,就是肥皂的清香。他的床铺——他们是住读——小弟的床铺也散发出肥皂的有些凛冽的清香。他从来不说脏话,而她们那里,女孩都说脏话的。他有一张

小小的白皙的脸，这张脸在后来的岁月磨蚀中，渐渐失了光泽，萎缩成枣核的形状。他笑起来很温和，就像一个妈妈的乖孩子，后来是根娣的乖孩子。这是根娣对小弟，小弟对根娣呢？虽然是被动的人，可他最终完全臣服于争夺的结果，为胜利者根娣所获，就像那些童话故事里的公主，嫁给智勇比试的胜出者，说明他也是有自己的标准的。他的软弱禀性，潜在地指导着他的倾向，就是倾向强者。因此，表面看起来，互相中意的是长相和居住地段，但内里，还是具体的人的作用。

现在，根娣的生活又有了新的规律。因为小弟开出租车是做一天，歇一天，根娣的安排也是一天隔一天。小弟歇在家的这一天，她专司烧煮，侍奉小弟，让这个赚钱人吃好歇好。根娣对小弟是没话说的，就像母鸡把小鸡护在翅翼底下。小弟可说是从母亲的翅翼里钻进了根娣的翅翼里，当然是根娣的年轻新鲜的翅翼更让他舒服，再说，还有性的乐趣呢！后来有了儿子，根娣的翅翼下又挤进了一只鸡雏。曾经根娣走在马路上，被人叫住算命，别的都没什么可信，只一句，你的男人也是你的儿子，根娣摸出五块钱给了那人。小弟歇在家的一日，是从前一天夜里三时睡到中午十二时。根娣把饭端到床上，人蜷在被窝里，差不多是要喂进嘴里，一样样尝过，再缩下去继续睡，根娣坐月子都没这么养过。这一伏午觉是到下午四点钟，磨磨蹭蹭起来，来到后弄里。假如根娣这时候正在麻将桌上，便让给小弟，自己到厨房烧晚饭。这一顿是一家三口围桌而坐，一边看电视，一边吃饭，然后又是睡觉。次日早晨，六点钟光景，小弟出门上路了。根娣打发儿子上了学，开始了她文化娱乐的一天。

上午，根娣是去舞场跳舞。舞场在公园的茶室楼上，加盖的一层里。垂得很低的吊顶上垂着彩灯和彩条，装饰成圣诞节的样子。窗幔拉着，遮住了天光，就还是圣诞夜的样子。因为舞客绝大多数是中老年人，所以舞曲都是比较老派的，规整的节奏：经典的圆舞曲，邓丽君的歌曲，活泼的轻音乐，可以跳快四步，也可以跳伦巴。来舞场的都是熟面孔，但依然抱矜持的态度，并不随便邀请舞伴，因多是结伴而来。那些单个儿来跳舞的，无论男女，都显得颇为可疑。人们一般都对他们有些侧目，偶然的，现场邀约舞伴，不会邀约他们，也不会接受他们的邀约，其实是舞伴和舞伴的互换。在舞场，有舞伴的人显得身世清白。这些单打的男女，落寞地坐在一边，喝着附送的饮料，听着乐曲一支一支播放。场子里旋转的彩灯底下，人被切成一条红，一条绿，好像也看不出有多少欣悦，而是郑重其事的。一曲结束，纷纷走下场来，方才看见脸上有轻松的表情。根娣有那么两到三个舞搭子，都是和她这样的“四〇五〇”，其中有一个在做保安，做两天歇一天，假如这一天正好和根娣的日子碰上，就做一对舞搭子。还有两个工作都是不定期，有工作时不来，没工作时天天来。这样，基本上，根娣可保证有舞搭子。即便有一天，这几个谁都不来，那个舞场里教舞的“老克勒”就会来请她跳，因根娣

是有舞搭子的人。根娣虽长得俏丽,但跳舞并不怎么在行,不是反了方向转,就是踩了人家的脚,跳完一曲,“老克勒”就把她送回到座位,几曲以后,再来带她。这样也好,根娣不会对跳舞上瘾,跳舞只不过是她的一项消遣,也表示她拥有着社会生活。所以,她是极有分寸的,一到时间,就退出来,回家烧饭了。

中午饭主要是烧给儿子吃,根娣自己无所谓。她从舞场上回来,中午只吃一只番茄,一根黄瓜,就可以对付的。给小皮匠热饭也是在这时间。午饭过后,就到了下午,下午是打牌的节目,就在自家后门口。若是下雨,就挪进灶间。牌友是左右邻居,两个老太,一个男人,人称“爷叔”,还有一个看牌的,就是介绍根娣给小皮匠热饭的老太。看她热切的眼神,根娣就要让她,她却又冷漠下来,说没有赌资,家中一应钱财都在媳妇掌握中。根娣也是不怎么擅长打牌,但打牌往往是不会打的手气好,所以她也不是全输。根娣是个豁达人,输的当作买门票,就和跳舞要买门票一样,赢的就作小菜钱。爷叔的牌路子很专业,照理这三个根本不是他对手,但爷叔心地纯良,不忍欺负妇孺老弱,所以并不十分较真。老太总归是苛索的,首先把输赢定得很小,再是谨小慎微,从不做大牌,图个小利。所以牌桌上就很平淡,这也是叫人心安的,根娣不会跌进赌局里面去。

再有时候,根娣就和隔壁的金蓉逛街。金蓉就是被那老太形容得十分刻薄的媳妇,其实没那么可怕。金蓉比根娣略小两岁,下岗后考了财会上岗证。那时候,财会还比较稀少,不像现在,什么都是过剩的,她很快找到一家中型企业做出纳。然而,几年后,这家企业关停并转,于是二次失业。此时,劳动市场上涌现了更多更年轻学历也更高的人力,金蓉只能在私人小老板的公司里打打工。原先她是看不起根娣的,自恃有个好娘家。她娘家离夫家只隔了一条马路,地段更加中心,寸土寸金的地方,已经被发展商割得七零八落,一条弄堂剩了一截尾巴,金蓉娘家就在这截尾巴上,不定哪一天,就会迁往不知远到什么地方的地方,似乎也没有理由继续看不起根娣了。而一旦相处,便发现根娣比弄堂里长大的女孩多出许多好处,首先一条不记仇。当时抵制根娣家的盒饭生意,金蓉也积极参与的,还是出谋划策者,可事情过去,根娣也并没怎么样。就这一点,金蓉就和根娣结交下来了。但金蓉只限于和根娣逛街,或者到“乐购”、“家乐福”买东西,跳舞和麻将她是不参加的,倒也不是坚持某种原则,而是没有兴趣。在一个女人,能够杜绝染上癖好,说明她有着相当自律的性格,但另一方面也能看出,金蓉是一个比较刻板的人。她的外形也有点这个意思,其实五官轮廓挺端正,也不见老,可是从没有笑容,就显得一张脸铁青,叫人看到无趣。她婆婆把她说得如此厉害,也多半是从这张脸引起的。可是,一个女人生就这样一种冷淡的表情,实是出于无奈,她的内心,完全可能也是活泼的。

那老太,就是金蓉的婆婆,镇日里,不是坐在弄口,就是坐在根娣他们的麻将桌边,晚上在家,也是要说一些她的见闻。比如一个偷窨井盖的外乡女人,连

人带赃当场捉住;一辆桑塔纳刮倒一辆机动自行车;更奇的是,一个过路的女人央求小皮匠取下她的耳钉,那耳钉旋得太紧,耳垂都已肿起来,于是,陷得更深——这并不是皮匠的业务范围,可是结果怎么样?小皮匠替她旋了下来,而且耳钉一点没损坏,尽管那女人痛苦地直说:"我不要了!"事实上,她接过耳钉,小心地揣好,欢天喜地走了。至于麻将桌上的是非就多了:牌局的风云变幻,即便是如此枯燥的牌局,在老太看来也是很激动的;由牌局引起的纷争龃龉;各家的是非短长也在这里互通有无。金蓉除了必要的交代,是从不与婆婆闲话的,儿子孙子更没有耐心听了,所以,老太只是对了空气说而已。但是有一天,却有一个意思入了金蓉的耳朵,那就是根娣和爷叔有染。老太的原话是,像爷叔这样牌路很凶的人,为什么倒要天天和几个女人打小麻将了,奇怪不奇怪?金蓉不由竖起耳朵,听老太又补了一句:根娣这种女人,骨头没有四两重!老太说这话的表情就和她说媳妇的时候一样,都是俨然的,表示出对世事的不满,以及自己的正直。这就可以印证出,她媳妇未必就是像她说的那么不堪,只是在老太,需要有一些谈资。那么,反过来再对照根娣,老太的话也可能是失实的。可是,不知怎么,金蓉却上心了。

就像方才说的,外表冷淡并不表明内心没有热情,和所有的女性一样,金蓉也向往经历更加丰富的感情生活。倒不是说她们对自己的婚姻不满意,完全不是,和婚姻就没什么关系。应该说,她们的婚姻都是相当稳定的。可也正是因为稳定,就让人觉得沉闷了。在这样的年龄,老的多已送走,当然,金蓉的婆婆还在,并且很健旺,那也就不太拖累;小的呢,也长大了。她们一下子多出许多时间和精力,而她们的丈夫,往往是在这个时间段进入低潮期。好像人生的要务都已完成得差不多,一时又看不见新的目标,不由便颓唐下来。生理也正在经历转变,凡事都不大能打起精神,难免跟不上女人的节奏了。当金蓉听婆婆嚼舌头,传爷叔和根娣的闲话,她的脸一下子板得更紧了,内心则起了波澜。她本来不对爷叔有什么注意,可是,可是就算是这么个不怎么样的人,为什么偏偏是根娣,而不是她金蓉,与他生出暧昧来?张眼望去,除了爷叔,又还有什么人呢?金蓉忽然感到一种冷清,生活里已经不再有机会,而时间则明显地紧迫了。在公司里,她是被人叫做阿姨的,四周都是二十多岁的年轻男女,连老板亦不过三十来岁。去商店,服装的尺寸款式全都面向年轻人,而且是时髦的年轻人。到化妆品柜台,向你介绍商品的小姐总会说一句:像你这样的年纪——似乎已经被逐出生活的舞台。可事实上,她精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充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懂得生活,而且充满了感情。

下一日,金蓉在弄堂里遇见根娣,走到跟前,忽然间不能自持,一闪身,走了过去。根娣本来是要和金蓉说话的,却扑了个空,心中十分纳闷,但过一会儿也忘了。等金蓉再一次走过弄堂时,根娣家后门口的牌桌已经摆出来,四个人正襟

危坐,专心地看牌。金蓉觉得这情景有一种造作,隐藏着极大的用心。她的婆婆坐在牌桌边,抬头望她,远远地,婆媳对视一眼,忽就有了默契,交换出心得。之后,根娣还碰过金蓉的钉子,再木的人也要起反应了,再说,根娣又不木,只是不那么计较。她想:究竟什么事上得罪了金蓉呢?她跑去金蓉家,想把金蓉叫出来,当面问一声。这就是根娣的性格,简单直接,可金蓉则微妙多了。她家住底层,房门对了后门,既不应根娣的叫,却也不关门,兀自在房间内行来走去。根娣以为没听见,再叫,还是不应。几次三番,根娣才晓得是叫不应了,悻悻地打回转。从此决定,金蓉不理她,她也不理金蓉。下回迎面碰上,就很轩昂地走上去,两人撞个脸对脸,再错开来,交臂而过。这样,根娣就把金蓉的表情看清了,她看见的是,鄙夷。这就又是金蓉的微妙之处了,心里明明是艳羡,脸上露出来的却是鄙夷。根娣不知道这表情缘由何处,但颇为受伤,纳闷之余,又添上一层愤怒。不过,根娣受蒙蔽的日子不会太久,弄堂里的生活正应了那句俗话,没有不透风的墙。像金蓉的婆婆,得来那许多见闻,单在家里说是远不够的,也要和左邻右舍说说,再和牌桌上那两个老太议议,很快,就通过一种很复杂的途径传到根娣的耳朵里。根娣这一气,非同小可,却又不知向谁发作。正如方才说的,传说是经复杂的途径进入根娣耳朵,要追溯回去几乎不可能。根娣取缔了后门口的麻将桌,老太们识趣地走了,另外去找消遣,只那爷叔上门来找了两回,两回都被根娣将门在鼻子跟前碰上,看上去更像是那么回事了。根娣向小弟发牢骚,小弟到底是成熟了,开出租车也长了见识,对根娣说了些人生经验。小弟说,他从出生到现在,在这条弄堂里住了几十年,就知道弄堂是个是非之地——朝夕相处,脚碰脚的,各家与各家都有些仇怨;也是因为脚碰脚,还必须将仇怨埋在心里,否则怎么共处下去?所以,弄堂里的人都是面和心不和,不要企图有什么真心,面子上保持和气就可以了。小弟的人生经验确有几分精到,但总归是消极的,这也就是时届中年的男人的怠惰,已消磨了锐气。这经验并没有让根娣振作起来,反而更加丧气,但她还是吸取了教训,不再和弄堂里的人打拢,连跳舞都没了胃口,因人世是这样一种扫兴的境遇。她将自己闷在家里,一日内,出门只是为买菜买东西,还有,中午替小皮匠送热好的饭菜。送去饭菜,就在皮匠摊的马扎上坐着,等小皮匠吃完,收了碗筷,再回家去。坐在皮匠摊上,根娣的神气很有趣,有一种孩子式的挑衅,好像说,你们坏,我不和你们玩儿,和小皮匠玩儿!

三

根娣和小皮匠说话,是说她们闸北棚户区通行的苏北话。她们这一代人的苏北话,已是杂烩,并没有清晰的地方区域,但总归是苏北话,在小皮匠听来,已相当于乡音了。于是,俩人间就好像有了点乡谊。根娣不免要把近日内的烦恼说

给小皮匠听，小皮匠以为，这烦恼又是与他们乡下女人间的差不多。但是由根娣，这个长相明媚，穿着鲜艳的女人说出来，却变得有点好玩。根娣的长相是明眸皓齿，匀整的鹅蛋脸，年轻的时候，是称得上纤细，现在多少要松弛些，在旁人看来，也不过是丰腴而已。头发原本是漆黑的，后来生了白发，总体的颜色也变浅，于是焗染成一种金红色，烫了无数小卷，向上梳到发顶，堆起来，发卡别住，露出一对品相极端正的耳朵，垂着金链子，坠着碧绿的翡翠玉，将她浑圆的颈项映衬得更加润泽。因此，她总是穿低胸的羊毛衫，桃红或者宝蓝，领口绽放出内衣的蕾丝。羊毛衫底下是裙子，五彩格子或者是烂漫的花朵，视上衣的颜色为定。脚上是羊皮短靴，后跟尖细如锥子，抑或是巨大的方跟。总之，根娣的风格是夸张的，可以往乡气里看，也可以往洋气里看，决定于何种眼光。而且，无论是跳舞，逛街，买菜，后门口打牌，坐在皮匠摊上闲话，甚而至于闷在家里，只是在房间和公用厨房往返，根娣也都要认真地穿着、梳头、化妆，这些活动都是被她视为社交的，否则，她那么多漂亮衣服，漂亮发式，还有化妆品，到哪里用去？一个盛装的美人，坐在皮匠摊前，挺古怪的。可是，皮匠摊这样的地方，常常是有美人落座的。忽然间，好好的鞋别了后跟，断了纽襻，或者皮包带子脱线了，那么就要找皮匠摊了。所以也并不是太扎眼的。只是这么一种隆重的形象，说着那么一些家长里短，很令小皮匠觉着有趣。根娣的说话，显得特别幼稚，远远比不上乡间的女人们有心机和世故，很像一个小孩子。当说到金蓉对她看不起的眼光时，愤愤道：她说我和爷叔，她自己呢？爷叔还不要她呢！这话字面上是不怎么合逻辑，但很奇怪地，也说出了几分真相。小皮匠感到十分好笑，说道：你看看，你不也在说她坏话？常言道，谁人面前不说人，谁人背后无人说。根娣觉得这两句话挺有道理，从来没听说过的，在嘴里念叨了两遍，称赞道：看不出小皮匠你很有素质！这回小皮匠就笑出来了，好像大人受了小孩夸奖。根娣站起来，伸手在小皮匠头上刮了一下，拿起他吃空的锅碗走了。

下一天，小弟歇在家，根娣对小弟说，别看小皮匠是乡下人，挺有素质的，就把那两句话学给他听。小弟听了后，趴在枕头上，也和根娣说了一则乡下人的故事。他说的是两个浦东人，一人拎几个大蒲包，上了他的车，一路上，蒲包里窸窸窣窣响个不停，是大闸蟹，去了几个地方，到一处拎一个蒲包下车，听他们说话，是为开厂通关节。所以说，乡下人是不可小瞧的，说不定有一天，我们大家都要为乡下人打工。但是，这有什么呢？人家肯做，不像上海人，做一天还要歇一天。小弟说：做一天歇一天有什么呢？还有的人一天不做，全部歇！根娣不同意了，说：全部歇等于全部做！于是将每日里要做的事历数一遍。小弟又不同意了，说：反而是老婆养活老公不成？一看小弟认真，根娣只好哄他：当然是老公养活老婆，这不是应该吗？她娘家妈有一句口头禅，就叫做：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小弟就说：也不见得是应该，就有女人养男人的。根娣让他去找一个人养他，小弟却让

根娣找一个人来养。根娣说：我自己都要靠你养，怎么还能养别人？小弟说：就有这样的事情！于是又讲了一则故事，关于一个男人养一个女人，女人用这男人的钱再养了一个男人。他开出租车长的就是这样乌七八糟的见识。俩人纠缠了一会儿谁养活谁的问题，根娣就说要去烧饭，还要给小皮匠热饭送去。

再下一日，根娣在皮匠摊上，将和小弟的争端告诉给小皮匠听。对于前一个问题，就是谁养活谁，小皮匠认为根本无须讨论，在一起搭伙过日子，有人忙锅里的，有人忙灶下的，缺谁都不行。至于后一种情况，三个人串起来，鱼咬尾似的一个咬一个，小皮匠则认为是人作践人，并且断定如此作践下去，会遭报应。然后说了段上帝惩罚人类，发大洪水的故事，是他从《读者》类杂志上看来的。又联系他家乡的传说，古时候，有男女不规矩，在土地庙苟合，结果当年见颜色，先旱后涝，颗粒无收。根娣听得入迷，微张着嘴，眼睛睁得溜圆。小皮匠心想，上海的女人，眼睛长到额角上似的目中无人，其实呢，是长不大，不懂得世道人心。

根娣在皮匠摊上坐的时间长了些，或者是她聒噪地说，小皮匠静静地听；或者是反过来，小皮匠娓娓地道，她睁大了眼睛听。有时候金蓉的婆婆也凑过来，想参加他们的谈话，根娣就陡地立起来，踩着高跟鞋噔噔地走了。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但金蓉婆婆的嫌疑是明显的。第一，她是麻将桌边的看客；第二，她还是金蓉的婆婆。根娣本不是气量窄小的人，但金蓉方面始终没有表示出道歉与和好的意思，而且，关于她与爷叔的闲话，非但不见息止，还有上涨的趋势。到底也不知道爷叔有心还是无心，有两次到皮匠摊来找根娣打牌，都被根娣拒绝了。根娣的神色再严肃不过了，可爷叔嬉着脸，还说那样的话：怎么，怎么？有新方向了吗？根娣不搭腔，只是给一个白眼。这种来去，经过金蓉婆婆的眼和嘴，就又为根娣的绯闻添了章回。金蓉的脸板得更紧了。

暗地里，金蓉拿自己与根娣作比较，比较的结果是，自己并不输给根娣的。根娣的长相和穿扮确实很夺目，可却挺粗鲁，是苏北人的风气。根娣说话也很粗鲁，有时还夹带着脏话。金蓉的疏眉淡眼，细高身材，穿着的清静雅致，不是扎眼，却很经看。她在公司里做，虽然人们喊她"阿姨"，但总也是白领的阶层，无论身份还是修养，根娣都不能与她同日而语。为什么根娣却比她具有吸引力呢？想俩人的婚姻，根娣和小弟是自己谈的，她金蓉则通过介绍。俩人一同逛街买东西，明显感到那些商场的保安、柜台先生也对根娣更热切一些。根娣有一种自然熟的做派，是为金蓉瞧不上的，可现在她不得不承认，这正是根娣讨人喜欢的原因。不由得，金蓉也有些学根娣了，她向来矜持惯了，再放开也只不过是见面点个头，笑一笑。金蓉是不太笑的，一旦笑起来，总不那么自然，显得尴尬，但再怎么也是笑啊，也比不笑好。就有人与她婆婆说了，今天你媳妇很高兴！只是这样的笑脸，金蓉婆婆也是看不见的，一进家门，金蓉的笑就收起来了。这实在是一种禀性了，若不是内心活跃着一股巨大的欲望，连这一点扭转也不会发生的。自

然，爷叔也得到了金蓉这一份慷慨的馈赠。

爷叔这个人，并不能说有什么不规矩，也不见得对根娣有非分之想，只不过是无聊。这城市任何一条弄堂里，都有着这样的男人，或者坐在麻将桌边，或者站在弄口马路上。倒不是说这种人唯独弄堂才有，而是说弄堂的生活是敞开的，什么内情都暴露着。爷叔不是出生在这弄堂里的人，他女人是，他是上门女婿。不过，上海这地方，并没有这方面的偏见，所以爷叔就不存在屈抑之感。相反，他是一个轩昂的人。他在一家大型机械厂工作，从十八块月薪的学徒工做上来，做到了车间主任。那时候，他头发梳得锃亮，骑一架凤凰牌自行车，飞快地驶过弄堂，就像一道光。他女人家人口很单薄，只母女二人，所以他就是一家之主。到了八十年代下半期，女人与一班小姊妹商议去日本打工，本当是闹着玩玩儿的，不想真有几个办成了，其中就有他的女人。素常是沉默的性子，开始是爷叔的徒弟，后来是爷叔的下属，总之，掩在爷叔的声色之下，可此时忽然焕发出能量。住在城市西区的弄堂里，出门就是闹市，再蒙塞的耳目也挡不住见识。尤其是女人们，最惯从街市上汲取人生理想。街市是物质的，但因超出了实际需要，那盈余的一点，就是精神性的了。这合乎女人的性格，就是现实和浪漫的统一。

爷叔的女人去日本，似乎是一个转折点，事情从此改变了局面。开始时并未见得，等两年后，女人第一次从日本回来，征兆便显现出来。一部出租车从飞机场开来，大箱子、小行李在弄堂里壅塞了一时，然后一件一件消失在爷叔家的门洞里。久别重逢，女人回家并没有滋润爷叔的生活，爷叔反而委顿下来。女人在上海和日本之间又往返了几次，然后彻底回来不再去，在隔马路的宾馆区开了一间小服装店。她依然是不言不语，无声无息的，偶有几回，有人走过她的店面，看见玻璃门里，穿着黑衣黑裙的她，还以为是个日本女人，这才意识到爷叔女人的变化。就是在这期间，爷叔的工厂走了下坡路，经过几番转产，兼并，联营，合资，费改税，股权制，由控股到不控股，最终全盘为外资购买，说是体制改革，实质就是关门大吉。厂级领导由所属部局重新安置，工人们则提早退休和待退休，像爷叔这样的中层干部又多一条路，就是买断工龄。爷叔的工龄长，买断的这笔钱比较可观，领回家放进银行，先也是令他兴奋的，但随着人们富裕程度的增长和通货膨胀，这笔钱款的数字越来越平淡了。在此同时，爷叔再就业的遭遇也是令人气馁的。他在机械方面的专长，竟派不上什么用场，更受打击的是，来到劳动市场，爷叔发现自己已经进人老龄队伍了，其实，那年爷叔还不到五十。爷叔最不喜欢"四〇五〇"的称谓，这意味着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别人发慈悲来照顾了。虽然谁也不会来照顾你，还得靠你自己。爷叔的女人曾经帮他在一个日资企业谋到职位，说是负责营销管理。可所谓日资企业不过是当年去日本打工然后移民的上海人的小生意，将些中国绣品、漆筷、檀香扇什么的销到日本去。总共两间写字间，三五个职员，营销部连管理带员工就只爷叔一个人。老板惨淡经营

这一份家业,兴许吃过太多的苦,于是待人相当刻薄。爷叔哪能受得了这个,做了半个月就不干了,宁可这工资泡汤白干。这次经验使他产生创办自己企业的念头,这一点和根娣很像,看起来,再就业的人都有着同样的心理历程。但爷叔是个男人,野心比较大,他在枕头上和女人商量,将服装店关了,夫妻二人同心协力开个大店。即便是在缠绵的时分,女人的头脑也很清醒,她说:你要做生意我可以支持你本钱和路子,但你归你,我归我。她在生意场上看得多了,生意破产大半是自己人和自己人过不去,所以家族企业才需要董事会制约权力。爷叔想不到自己的女人长进到这样,已经是女强人,起心里敬重又生畏,只得退了回来。现在,劳动市场留给爷叔这样的人的,或者是快递公司做快递,或者是做保安。爷叔也长了年纪,渐渐地不太想出去,于是就在家待着,偶尔去帮女人的店里进进货,平日负责一日三餐,过起了女主外、男主内的生活。

这样的生活有一种极大的好处,就是让人变得谦虚。金蓉婆婆说爷叔有精湛的牌艺却甘心和女人们打小麻将,是有其他的用心,用心其实就是,他不能用女人的钱滥赌。爷叔是个识相的男人,也因为此,爷叔绝不会生出金蓉婆婆所说的用心。他对根娣只是觉得合得来,根娣是个好相处的女人,而且还挺有趣。比如她听庄时摸牌,怕摸了坏牌,就要求爷叔——这一日,爷叔很旺,所以她要求爷叔在她将要摸的牌上吹一口气,沾一点好运。爷叔的这口气没有吹在牌上,而是吹在了根娣的手上。是有些轻薄,可也不过仅此而已。一到烧饭时间,爷叔不管风头多好,还不是乖乖地回家去。逢到女人需要他出场应酬,爷叔便新吹了头发,穿一身簇新的西装,目不斜视地走出去了。爷叔打扮起来,还是很标致的,现在,谦虚的表情又使他看上去挺温柔。

金蓉渐渐发现了爷叔的好处,她惊异以前竟然一点没感觉,她向爷叔笑的时候,就不完全是礼节性的,而是有一些真心的示好。可是,爷叔却不由畏缩了。方才说过,爷叔已是一个谦虚的人了,从他和女人强弱互换的经验里走来,他对女人都有些望而生畏,尤其是像金蓉这样严肃,每天到公司上下班的女人,觉得她们一概不可小视。这也是他喜欢找根娣的缘故,根娣不上班,也不严肃,当然,还很漂亮,让人赏心悦目,这也是爷叔的一点精神生活。金蓉素常不将爷叔放在眼里,爷叔也惯了吃她的冷脸,现在,猛一得她的笑靥,实在尴尬大于欣喜。爷叔都来不及作出回应,只是怔着,等他也要笑一下的时候,金蓉已经走过去了。她穿一身豆绿的丝质衣裙,裙摆很长,就有一些翩然的意思,爷叔有一阵惘然。等下一次,金蓉再向爷叔笑,是在傍晚时分。一部面包车停在弄堂口,车门打开,下来金蓉,站定了,车上人就传下一件件东西,显然是公司里发的福利,饮料、水果和点心。看见爷叔站在弄口,嫣然一笑道:帮帮忙。爷叔弯腰搬起饮料箱,金蓉又往上加了一盒曲奇饼干,自己提了两个马夹袋,走在了前面。

她踩着一双细高跟凉鞋,步履轻快,爷叔眼睛里是金蓉的背影,手里沉甸甸

的，感慨地想，这世界全部是女人的了！爷叔随金蓉一直走进她家房间，将东西放到指定的位置，要走，金蓉却送过来一个冷毛巾把，让他擦汗。毛巾把是从冰箱里取出的，上面洒了六神牌花露水。爷叔擦汗的时候，金蓉问道：你女人店里有什么新款吗？爷叔猝不及防金蓉会问他话，心里一紧，脱口说道：新款都是年轻小姑娘穿的样式，衣服吊在肚脐眼上，裤子吊在脚踝上，裙子吊在屁股上——金蓉收起笑容，沉下了脸，爷叔这才意识到出言粗鲁了，止住话头。爷叔这人就是这样，一旦开口，就托不住下巴，话风都是车间里的传统。金蓉皱着眉说：是啊，我们这样年纪的人是跟不上潮流了。爷叔心里又是一紧，赶紧地说：金蓉你看上去很年轻，就像小姑娘。金蓉冷笑一声：你们男人眼睛里总是小姑娘，小姑娘！爷叔再不敢说话，站了一会儿。金蓉说：谢谢你，爷叔。他明白该走了，走到门口却又被叫住，原来毛巾还捏在手里。木木然将毛巾还到金蓉手里，一团毛巾已被他捏热了，而金蓉的手却是冰凉的。爷叔走在回家的路上，怀着一种挫败感。这段日子，根娣突然翻脸，而后金蓉示好，让他领教了女人的不可测。

郁闷的爷叔有几日没出门，金蓉婆婆也有几日没出门。金蓉命令爷叔搬东西的一幕就发生在她眼皮底下，不谓不是一个打击，关于根娣与爷叔的闲话不攻自破。弄堂里的谣言起得快也收得快，转眼间风平浪静。这几日，弄堂里显得很安宁。弄口只有小皮匠自己在做活，到了中午，根娣送来饭，一口钢精锅。小皮匠喜欢将饭、菜、汤，全搅和在一起，痛快淋漓地吃。所以，根娣干脆就都热在一起，连锅端过来。小皮匠吃饭，根娣坐在马扎上说话；小皮匠吃好了，根娣还不走，继续说话。从小弟那里听来的事情，她都要原样搬给小皮匠，为了听听他的评论。她由衷地说：小皮匠，别看你是乡下人，比许多上海人都有素质！小皮匠说：什么地方都有什么样的人。根娣解释说：我没有看不起你的意思！小皮匠笑了，想这女人天真得像小孩子，却也是细心的。他也感到了女人的神秘。他们坐着说话，不知不觉地，时间过去了，根娣要回家烧晚饭，先走了。再过一会儿，小皮匠也要收工了。将工具材料一一收进铁皮工具箱，然后进弄堂，到根娣家洗脸洗手换衣服。倘若是小弟歇的一天，这时候，根娣就正在煎炸炖煮。小弟坐在厨房里的一张饭桌上，好像餐馆里的客人等着上菜，看到小皮匠来，就客套地邀他入座，小皮匠当然是谢绝。可是这一次，小弟却是力邀，无限地恳切，根娣也跟着留他，还将他的好衣服扣着不给。不得已，小皮匠就入座了。

根娣摆上碗筷酒杯，小弟替小皮匠斟满红酒，称了一声“朋友”，他说：朋友，出门在外，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不要拘谨，喝酒吃菜。小皮匠微微一笑，端起酒杯，向小弟敬了敬，仰头喝去半杯，吃了些菜。小弟也喝了一口，问小皮匠出来多久，家人在何处，生活好不好，小皮匠一一做了回答，俩人又端了几次杯，吃了些菜。小皮匠还是原样，小弟眼眶浮起了红晕，衬得肤色白皙，又回到了少年时的小弟。他说：原来你已经出来多年，不算新上海人，倒算得上老上海人。怪不得你

挺有见识。小皮匠晓得平时与根娣说的，根娣都学给了男人听，不由又是一笑。小弟接着道：我说几桩奇怪的事给你听，你谈谈你的看法。小皮匠做了个请说无妨的手势，小弟就说了。第一桩是，他昨日拉的一个客人，上海人，西装领带，手里提黑色拷克箱；车到地方，打开皮夹子，从后视镜看见，里面一排信用卡，唯独没有现金，于是说，师傅请等一下，我回家取了车钱付你，说着就下了车；一等不来，二等也不来，小弟不由生疑，下了车，循客人的去向，这才发现客人走入的那条弄堂是两头通的一个夹道，老早不知道跑去哪里了！这是一桩奇事。第二桩是发生在上周，也是发生在付车钱的时候。这一回，客人的皮夹里倒是鼓鼓的钱，但都是外汇；客人为难地说，他刚从香港来，能不能付港币，并且报出牌价，港币还贵一点，但他还是按一比一支付；客人付了一百元，小弟找回他八十一元，可是这张钱并不是港币，而是秘鲁币，银行里说一分不值。现在，这张奇怪的货币就放在桌面上。第三桩则是更远一些的一月前，倒是十分地干脆，三个外地口音的男人上得车来，坦言没有钱付车资，你拉也得拉，不拉也得拉！小弟说完了，歪着头对了小皮匠：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小皮匠的回答很简单，前两个是骗子，后三个是明火执仗的强盗，总之，都是为一个财字。小弟说：小皮匠你真是一针见血，根娣说你有素质，我还不相信，说什么我倒要领教领教，果然名不虚传！此时，小弟的脸全布满红晕，酒上头的样子，根娣也红了脸，是因为兴奋。小弟向小皮匠凑近脸，讨教道：你说，现在的人比过去不是富了很多？本来邓小平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可是，不要说一部分人，八部分的人都富起来了，结果呢，人比任何时候都更缺钱了！这是为什么？小皮匠的脸也有些红，因肤色深，所以并不显，只觉得有光泽，他也向小弟的脸凑了凑：朋友，这个问题提得好，看来你对社会很了解，我的意见是肚子容易喂饱，眼睛是不容易喂饱的！小弟拍了小皮匠的肩膀一下：我再没可说的了！这一晚，俩人喝得微醺，尽欢而散。

后来，小皮匠又和小弟喝过一回酒。结束时，根娣说，明日小弟出车，一天不在家吃，剩了这么多饭和菜，天气又热，小皮匠你就当帮个忙，明天晚上也在我们家吃了吧！小皮匠说好，下一日收工后去根娣家，却见根娣又烧了新菜，说：这是干什么？讲好是来收拾残局的。根娣说：我自己想吃！吃饭的时候，小皮匠不碰那碗新炒的菜，根娣也不强求，但等他不防备，将那碗菜扣了大半在他碗里，小皮匠只能摇头。吃罢饭，桌上的剩菜还有十之六七，根娣张开一个塑料袋，直接将剩菜往里倒。小皮匠劈手抢过半碗肉丝毛豆茭白，说留我明天中午饭。根娣不让，说明天有明天的菜。俩人争了一时菜碗，小皮匠还是争不过，倒不是根娣有劲儿，而是根娣有蛮力。晚上回去，小皮匠将篮里的半棵卷心菜斩碎，又斩进一些虾皮，打两个鸡蛋，做馅，和面擀皮，包了三十个素饺子，装在一个深碗，浸在冷水里，第二天带去根娣家作午饭。他不能顿顿吃在根娣家，把客气当福气。到了中午，根娣送来的却不是素饺子，而是米饭和大排骨，还有半锅鲫鱼豆腐汤。

小皮匠问:我的饺子呢?根娣说:我吃了。小皮匠说:那是素馅的,你吃亏了。根娣说:那是手包饺子,人工比什么都贵,还是我占便宜。小皮匠又只能摇头,根娣则得意地笑,说:你是犟我不过的!

四

这样饭菜上的往来,虽然没有持续下来,但小皮匠和根娣之间的乡谊更增进了。小皮匠收工去根娣家洗手,顺便就洗个头。根娣提一吊子温水,帮小皮匠浇满头的肥皂沫,浇着浇着,就浇进他后颈里去了。小皮匠躲,根娣追,将小皮匠的衬衣浇个透湿。小皮匠干脆脱了衬衣,光了膀子擦身。小皮匠的体魄竟然相当壮实,是出过力气的人的身子,没什么赘肉。而且,人们这才发现,小皮匠身个挺高的,平时光看他坐着,就不觉得。根娣将吊子里余下的热水,统统从他背脊浇下去,黑黝黝的皮色像上了一层釉,水珠子大颗地滚落下来。俩人在弄堂里疯,别人并不留意,因都知道根娣的脾性,再说,和一个小皮匠能怎么样?又不是爷叔,爷叔这几日似乎很沉寂,极少见他露面。有几次,被人看见坐在他女人的店里,举一张报纸遮住了脸。其实,爷叔是在躲金蓉呢!

自从那次帮金蓉搬东西上她家,爷叔就怕了她,他也不知道怕的什么,金蓉能把他怎么样?可他就是怕呢!像爷叔这样,从车间里出来的人,什么样的村话都说得出口,也招架得住,但遇到稍微暧昧些的形势,立马失了方寸,其实就是嘴硬。金蓉的笑容,又像是欢喜又像是生气;还有她的眼睛,不是像根娣,铺天盖地地过来,而是迂回曲折,不晓得藏着什么;再有,她的手,冰凉的,让他不由得起寒噤。可是,当然,毋庸说,爷叔看出了这女人的好看,过去不曾发现的。她走路有一种姿态,又喜欢穿长裙,风摆荷叶般的。他女人是小巧玲珑的身段,走不出这样的幅度。根娣的身材也不错,但和她的人性一样,是憨直的,就缺乏了婉约。这样说来,爷叔对金蓉的怕就变得复杂了,它含有着一种警惕,警惕受诱惑。爷叔在家里藏了两天,实在闷极了,就去女人的小店里坐着,至少可以看看门前的车与人。可是,这一天,金蓉到店里来了。

金蓉供职的公司就在附近写字楼里,午休时候,她就过来了。这一惊非同小可,爷叔都没从椅子上站起来,他女人已经迎上前去。两个女人原本在弄堂里是淡淡的,点头之交而已,此时因是客主之间,顿时变得很热络,互问一番寒暖,然后共同翻拣服装。爷叔的女人向金蓉推荐各种新型的材质和款式,产自哪一个地区,又应合了哪一股国际潮流,鼓动金蓉去试衣间试穿,不买没关系,过过瘾也很开心。金蓉一件一件看着,最后挑出一件套头上装,胸前缀着细小的蕾丝。她上下地看了一遍,然后比在身前,对了镜子侧着脸看。爷叔女人称赞她很有眼光,再劝她进试衣间试穿。金蓉只笑不答,又对了镜子看一会儿,方才说:有人说

你店里的衣服只有小姑娘能穿！爷叔女人说：这是什么瞎话，时尚是针对人的，不是针对年龄的，这是一种气质。她的手指从一排衣服上划过，好像钢琴家的手从琴键划过。时尚是有生命力的，很快就过时的那叫时髦，不过是些奇装异服，我店里从来不进的。这女人真的受过历练了，表现得如此沉着。金蓉将衣服从胸前放下，挂回原处，说：世界上的人都像你这么看就好了！那女人低头整理着衣架，说：人家怎么看是人家的事，自己心里就这么看好了！金蓉不由注意地看这女人一眼，说要上班了，下一日再来。女人送她到门口，开门闭门时，门上的电子风铃就“叮”地响一声。此时，爷叔整个人都缩在了报纸后面。

下一日，金蓉真的来了，随她一起来的还有两个小姑娘，是她们公司的白领。小姑娘们在衣架上翻拣，爷叔的女人则陪金蓉说话。她们这一回见面竟是稔熟许多，说了各自的生活和经历。爷叔的女人告诉金蓉在日本打工的苦楚，刚去时候，一句话也听不懂，自然也找不到工作；这时，有一个小姊妹的父亲急病，她要回上海，就让她顶工；老板娘和她说话，她一副茫茫然的样子，老板娘说：我的话你懂不懂？她连这句话都听不懂。说到此，不禁笑出声来，是熬过来的自嘲又自得的笑。缩在报纸后面的爷叔自然听过女人的诉苦，但却是头一次听女人将自己的苦楚说得如此生动。而且，金蓉也变得生动了，她的笑声竟是清脆的。说了一会儿，那两个小姑娘已经各自挑了中意的，进试衣间试穿。金蓉说前一日的那一件想想还是放不下，也想试一试。于是，爷叔的女人就去原来的衣架上拿，可是，却没有。再去另一座衣架上找，也没有。金蓉略感遗憾地说，也许被人买走了。爷叔的女人说并没有，卖了哪些，余了哪些，她心里有一本账。又回头问爷叔，有没有人从他手里买走过衣服。爷叔的脸始终藏在报纸后面，回答说：你从来不让我接生意的，现在倒要问我。女人微微一笑，向金蓉解释：我不是不让他碰生意，他实在搞不明白的，都是女人的衣服。俩人分头在店堂找了一圈，女人连柜子的门都打开翻了一遍，还是没有。金蓉说：算了，上班时间到了，要走了！女人说：明天你再来，不相信我找它不到，分明在眼面前的东西，难道会飞了！金蓉和两个小姑娘出得门去，女人没顾得送客，站在店堂间纳闷：衣服到哪里去了呢？

第二日，金蓉没有去爷叔女人的店里，她怕她这一去，很像是上门逼债似的。傍晚下班回家，爷叔正站在弄口，她看都没看一眼走了过去。不想，爷叔却悄悄尾随而来，喊了一声“金蓉”。金蓉吓了一跳，回身看见爷叔，问道：你有什么事吗？爷叔的表情很神秘，悄声道：进门去说。金蓉疑惑着开门进去，家里没人，竹窗帘垂着，凉森森的，金蓉的家就像她这个人，有一股凛冽的清洁，但这只是表面，爷叔想起她和自己女人讲话的神采，原来她也有活泼泼的一面。金蓉将爷叔让进房间，她的眼光让爷叔生怯，他强撑着，有些豁出去地嬉开笑脸，这却使他显得油滑。金蓉心中生厌，早已忘了本来是她先招惹的他。她又问了一句：你有

什么事吗?这时,爷叔的手从身后伸出来,手里有一个塑料袋。给你! 爷叔说。

金蓉接过塑料袋,从里面抽出一件衣服,正是前一日她们上天入地找寻的那件,藕色的丝织套头上装,胸前缀了一些细巧的蕾丝。金蓉将衣服抖开,对了光照了照,又重新叠起来,扔回给爷叔,冷笑道:偷老婆的东西送给女人,算什么本事!爷叔涨红了脸,辩解道:我是看你喜欢!金蓉说:看我喜欢你买呀,买下来送我! 爷叔嗫嚅着终于说不出话,金蓉将空塑料袋也扔回给爷叔,中途落下来,爷叔弯腰去拾,心急慌忙中,没有抓住塑料袋,抓住的是金蓉的裙裾。金蓉提脚轻轻一踢,爷叔松了手,凭空抓了两把,抓住塑料袋,仓皇退出去了。再下一日,金蓉去爷叔女人的小店,女人迎上前就说,那件衣服找到了,就在原来的地方,当时怎么会漏掉了。金蓉说:这就叫鬼打墙! 她进到试衣间穿了,走出来,对着镜子左右地看,果然很好。爷叔的女人说:我就说你穿了好,你不相信。金蓉说:现在我相信了。于是一个付钱,一个收款,当即交割了买卖。爷叔的女人又说:这回你相信了吧,我这店里的衣服是不分年龄的。金蓉服气道:我再不听信鬼话了! 从此,金蓉和爷叔的女人做了好朋友,和根娣呢,恢复了点头之交,仅此而已。

根娣现在的心思,早不在金蓉,弄堂里的闲话已经风清云散,金蓉的态度就也无所谓。根娣有了新朋友,就是小皮匠。她的闲暇时间,都是在皮匠摊上度过的了。她带着毛线活,坐在小马扎上,和小皮匠做伴。这期间倘若小皮匠走开一会儿,去方便或是干什么,根娣就帮着招呼生意,接下送来的活,交出做妥的活,再收下工钱,丢进小皮匠的钱罐子,一只雀巢咖啡铁皮听。关于小皮匠的业务,她很了解,而且可做得一半的主。不过,这只是她自认的,在小皮匠,也许并不这么看。有一回,根娣回掉的活,小皮匠又接了过来。那一双旧皮鞋,鞋底里的龙骨都塌了,一看就是假冒的名牌。小皮匠征得顾主的同意,将一整个鞋底统统揭掉,换了一双胶皮底。这样,不看底,单看面,还是名牌无疑。小皮匠认为凡喜欢名牌的人无一不是面子作祟,内容是什么无所谓,就给他个面子好了。相反,根娣有一回接下的活却让小皮匠给退回了。那是一双麂皮女软靴,帮和底之间开了胶,根娣以为重新上胶就可以了,小皮匠则告诉她,看上去是开胶,其实是沿了底割裂的,一定是碰上了利器。根娣不由吃了一惊,问:顾主难道不自知吗?小皮匠说"未必",根娣更加吃惊:难道要栽你不成?小皮匠正色道:倒不敢这么说,只是常言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反正,我也是无能为力了。根娣笑了,在小皮匠头上掴了一掌:我还当没什么你不能的了! 小皮匠说:要什么都能,就是什么都不能。根娣又不懂了,睁着眼睛看小皮匠,小皮匠解释说:凡包治百病的,总是一桩病也治不好,比如万金油。根娣笑着又要掴他头皮,小皮匠笑嘻嘻地用手一挡,正巧扼住手腕,根娣挣,却挣不脱,就说:小皮匠你蛮有劲儿嘛!小皮匠说:让女人掴惯了头皮,人就矮了。根娣说:你还矮啊,铁塔似的一座。小皮匠说:我说的不是个头,是威风! 说话间一松手,根娣抽出手来,再要掴去,小

皮匠一让,不料根娣只是作势,虚晃一下收回去,另一只手握了这只手的腕,来回揉搓着抱怨:小皮匠你的手真狠!表情却是满意小皮匠的力气。她这才发现小皮匠是个男人,一个健壮的男人。

根娣和小皮匠饭食上的来往还是止于中午的热饭,只是根娣每一回都要加工加料。她晓得小皮匠的口味,她从小就是在这样的食风里长大,那就是酥烂咸浓。红烧的五花肉,油浸浸的炒素,鸡汤里下了黄芽菜、粉丝、蛋饺,肉丝青菜焖烂面,里面埋了整个的鸡蛋。无论多么热的天,小皮匠还都喜欢滚烫,呼噜噜往喉管里倒,黄豆大的汗珠滚滚而下。小皮匠受了根娣的惠顾,心知肚明,感慨这女人的好,好得如此夯实有力,也是家乡的风格。乡里来人带了家养的母鸡,河塘里的鱼虾,成捆的甜秫秆,还有山上的野茶,他都分给根娣一半,根娣就当是自己乡下来了亲戚。要是那岳母坐去了她的位子,她就站在一边。有长辈在场,俩人说话不免要受拘束,那岳母又是个讷言的人,所以三个人都静默着。静默中,偶尔地,小皮匠和根娣相互对一对眼,忽就有些未明的情意。先是小皮匠避开眼睛,根娣停了会儿也移开了。那几日,中午饭是由岳母送的,铝锅里是小皮匠女人的手艺,质和量都远逊于根娣的,但根娣知道,晚上必有一顿好的等着小皮匠,女人不会亏待自己的男人。收工时,小皮匠照例到根娣家洗脸更衣,他身上的气息似乎也有改变,是一种居家的有些狎昵的气息,根娣不敢走近他。小皮匠的动作显得很毛躁,水龙头哗地打开,然后骤然关上,穿衣服臂肘抻裂了腋下的缝线,扣子对错了孔,来不及解开重扣,人已经走到弄堂口,脚步急迫,逃跑似的。

乡下来人住了一阵回去了,有那么两天,小皮匠没有带饭让根娣热,只是早晚到根娣家换衣存衣。根娣的儿子——一个倨傲的二十岁少年,在读三年制大专的最后一年——此时又都在家。无论是根娣还是小弟,对了儿子都流露出巴结的神情,他则一概以无言而应之,小皮匠从他面前走过,就更像是没有这个人一般。小皮匠觉得他一点不像他的父母,单纯和快乐,继而又觉得,唯有他的父母,才养得出这种没规矩的孩子。根娣光顾着照应儿子,都没和小皮匠说话,后一日,她将儿子打发出门,再转身要对小皮匠说什么,小皮匠也走了。看他和儿子一前一后的背影,就好像是兄弟俩,年龄相距比较大,年长的那个就要帮父母养家。再一日,根娣来到皮匠摊,对小皮匠说:你还热饭不热饭,不热饭中午怎么吃?小皮匠说:这几日带的都是凉面,不用热。根娣要去揭他的锅盖看,小皮匠不让看。根娣又问:吃了三天凉面,明天还吃凉面?小皮匠答:明天再说。根娣不说话,转身走了,过一会儿,再转来,扔下一卷钱,说:我要退你的煤气费了。小皮匠不答应了,拾起钱还给根娣,根娣不接,说:反正你以后不要我热饭!小皮匠一定要给她,她一定不接,小皮匠站起身,抓住根娣的手,将钱塞在手里,说:明天就热了。根娣这才收下。但不等明天,当天中午就端来半锅鱼肚虾仁,夺过小皮匠

的凉面,呼噜倒进去,兜底一搅,蹾在小皮匠跟前。根娣坐在小马扎上,看小皮匠吃,俩人没说话,都有些鼻酸。默默地吃完,根娣端了空锅走了。

事情恢复了原有状态,依然是早晚更衣存衣,中午热饭送饭,根娣坐在小马扎上,手里做着毛线活计,俩人做伴。但是根娣不像过去聒噪,相处间,就多了些静默的时候。现在,爷叔他们又补齐了一桌麻将,因根娣不参加,就不好再在根娣家后门口摆牌阵,而是摆到了弄口,皮匠摊旁边。上面是过街楼,遮阳避雨,又有穿堂风。爷叔说:小皮匠,你很有眼力啊!这句话有着双关的意思,根娣不定听得出来,却遮不过小皮匠的耳朵。小皮匠淡然一笑,并不搭话。爷叔又说:一弄堂的上海人也搞不过你一个小皮匠啊!新来的麻将搭子,也是弄堂里的一名闲人,比爷叔几乎低一辈,一房妻儿全由老父母养着,自己只顾玩儿,将一张嘴练得十分油滑,此时接过话头: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此话并不好笑,说的人却已经笑倒了。小皮匠还是一笑,根娣坐不住了,这句话她听得懂,转过身,斜过眼去:到底是谁臭?吃女人饭,靠女人养!这话明摆是针对爷叔,且是最犯爷叔忌的,而"臭皮匠"这句话既不是爷叔说的,也不是说根娣的。爷叔自然不饶,厉声道:眼睛看看清楚,骂谁?根娣笑起来:谁应就骂谁!爷叔一下子被套进来,急了,离开麻将桌,逼到根娣面前:你这个女人,跟谁像谁,跟了臭皮匠,嘴先就臭了!根娣从马扎上刷地站起来:谁跟谁,谁跟谁,倒是跟呀,可惜跟不上,跟个屁滚尿流!这话又是指的爷叔,且是又一件隐痛。弄堂里的事情,谁能瞒谁?爷叔赤红了脸,走近一步,威吓道:我掴你!根娣也走近一步:谁掴谁!俩人头抵着头,彼此的鼻息都拂到对方脸上,根娣的眼睫毛一动一动,爷叔浑身的血都涌上头,他抬起手在根娣脸上撩了一下,指尖刚一触到根娣的脸颊,便被撞飞了,小皮匠一举胳膊:打女人算什么本事!是你老婆吗?要你管闲事!爷叔推他一把,推上去才知道小皮匠的结实,胸脯像个箍紧的铁桶。爷叔再推一把,纹丝不动,张口骂了一声娘。小皮匠也变了脸,他从缝鞋机后面走出来,一边解下身上的围裙,对了爷叔说:我本来是不打算与你计较的,现在你骂了我娘,我要不计较就是我的不孝,违背三纲五常,你要向我赔不是!爷叔哪里理会这一套,骂娘的脏话连珠炮似的吐出来,小皮匠叫了声:那就对不住了!话没落音,就在爷叔的颔下送去一拳。爷叔退了两步,站住了,稍停片刻,猛地向小皮匠扑去,这些日子一连串的失意此时全聚集成对小皮匠的愤怒。小皮匠虽然年轻血旺,可到底招架不住一个拼命的人,一时被爷叔的拳脚挫下来了。根娣就不服了,拾起马扎,两手一合,向爷叔兜头抡过去。爷叔头一让,结果击中的是小皮匠,一个眼睛顿时青了。根娣急了,头一低,撞进爷叔怀里,爷叔没站住,仰后跌坐在地,根娣照了头脸一阵捶打,把他打给小皮匠的那些全还了回去。麻将桌上的老太都躲得远远的,那个起事的人老早看不见影子了,将干系脱得一干二净。小皮匠此时冷静下来,过去将根娣扯开,说:不兴两个打一个的。爷叔坐在地上,咬牙骂:你这个小皮匠,还想不想在

这里摆摊了!小皮匠回道:我在哪里摆摊,不是由你管,是由政府管!爷叔冷笑:政府认识你?管你的皮匠摊!小皮匠再回道:政府不仅管得我,也管得你,它要你们动迁,你们一日不敢耽误!小皮匠到底在上海待得有年头,深谙上海人的软肋在哪里,出语很有力度。

这天下午,麻将桌散了,小皮匠也提早收工,被根娣拉回去洗脸。根娣用冷毛巾给小皮匠敷脸上的青肿,问他疼不疼。小皮匠先是"嘶"了一声,然后"嘻"地笑了,说爷叔这人倒有种,不像上海人,骂来骂去骂多少个回合,也动不出手去。根娣的毛巾从小皮匠的脸上移到背上,冷毛巾渐渐变温了,根娣将毛巾扔进脸盆,空出手抱住小皮匠的后肩。小皮匠一动不动,感觉到根娣软和的胸,热热的,肩窝这里滚烫的,是根娣的脸。根娣张嘴咬了咬小皮匠的肩膀,又侧过脸贴住咬出来的牙印。根娣茂盛蓬松的头发堆在小皮匠的肩和颈之间,又刺毛,又暄和,小皮匠一歪头,压住那头发。停了一会儿,根娣说了声:你这个小皮匠呀!小皮匠从根娣的怀抱里挣着转过身子,暗想这女人真有力气,这样,他们就脸对脸了。小皮匠看了根娣一会儿,说:你总是叫我小皮匠,我有名字。根娣问什么名字?我家姓席——根娣惊奇道:有姓席的?小皮匠说《聊斋》里有一篇,说的就是一个叫"席方平"的人。根娣"哦"了一声。姓席,名字和你差一个字,叫根海。根娣就叫他一声:根海。

五

根娣和根海的好,热辣辣的。根娣中午端到根海跟前的那一锅饭,谁看了谁眼热。黄澄澄的鸡汤面,底下埋着对虾头,熏鱼块,鸡大腿,整鸡蛋;或者是半个蹄膀,炖得起膏,稠浓的肉汁拌米饭。根海的回报是扛米、扛纯净水、扛成箱的雪碧可乐,凡出力气的活都是他。根海在根娣家后门口洗脸,干脆脱了上衣,连上半身一起洗,根娣帮着往他背上打肥皂,搓灰。还有时候,是根海帮根娣,晾晒衣物。竹竿是搭在对面人家的墙头和这边的水泥门檐上,有一人半高,根海就抱住根娣的腿,举起来,再往下放,根娣在他手臂中转个身,圈住颈项,落了地。这样裸露的亲昵,倒没有暧昧的意思了。人们打趣说:一个根娣,一个根海,说不定就是亲姐姐和亲弟弟啊!现在,根海的名字被根娣叫开了,弄堂里人就都改了口,根娣说:听见吗?叫姐姐。根海说:偏要叫妹妹!根娣去掌他的嘴,掌一下,叫一声妹妹,根娣就笑。旁人到底觉着肉麻了,讪讪地走开去,他们却浑然不觉,一劲儿打闹着。闹过一阵,方才安静下来。

他们安静的时候委实是很安静的,彼此说说往事,认认乡亲。根海来自盐城,根娣是涟水原籍,根海说这两地其实隔得老远呢!根娣却说,反正同是江北。根海就用块画粉在地上画给她看:江苏有一多半都在江北,从上海崇明对过的

启东一直顶到山东边上的徐州。根娣说:徐州不算江北,在上海,江北指的就是说他们这样话的人。什么样的话?根海问。我和你这样的话,根娣回答。你我的话也差得一大块呢!根海很好笑地说。根娣说:反正就是“这块那块”的话。根海摇头道:上海人自以为多么聪明,其实是面条饺子一锅端,连个青红皂白都分不出。根娣很大度地说:江北就江北,不过是个叫法罢了。根海又摇头:我说你糊涂呢,自己家在哪里都不知道,迟早有一天被人卖了。根娣就侧了头对着根海的眼睛:卖给你,买不买?根海说:买不起。根娣流露出失望的表情:你是看不上。根海手里的锤子一狠劲儿砸在鞋跟上:你家小弟要肯卖,我砸锅卖铁!提到小弟,俩人就都一时的语塞。

这一段,无论小弟怎样留饭,根海也不肯留了。根娣呢,不帮着留客,反是说:随他!放根海出门去,也不顾小弟遗憾的脸色。小弟是真心留根海,他已经对这个小皮匠刮目相看,而且自觉得很对心思。越是如此诚挚,就越是让人窘迫。根娣和根海,虽然并没怎么着,充其量是在房间里抱一抱,亲个嘴。要是小弟像爷叔,横蛮有力,根海与根娣也许就横下一条心了。可小弟是孱弱的,豆芽儿般的一个人,让生计岁月磨折得见老见黄,实是不忍心。俩人也很煎熬,根海三十多的年龄,身体又极好,与媳妇分离着,夜夜守个空床。根娣呢,年龄是长上去些,可也是气血两旺。而且,怎么说呢?有一回,她咬着根海的耳根说过,出租车司机,十之八九有那个毛病,就是不行!太累,缺觉,总是窝着坐,前列腺就有问题。可是,怎么行呢?小弟和根娣的结婚照就在墙上,抬眼便是。二十年前的结婚照还不像现在,人在云里雾里,又作姿作态,就不大像真人。那时候的照片清晰鲜亮,是放大的活人。根娣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小弟的是细细一弯,像女人的媚——这样的人,怎么敢欺负!还有根娣和小弟的儿子,进进出出的,一语不发,身体和脸是小弟的形状,脸上的表情却不是小弟的,冷漠无情,也是不好惹的。根娣和小弟都怕儿子,根海就跟着打怵。每一次,眼看到了刀刃上,根娣的眼神都乱了,可根海还是一跺脚,撕开根娣的身子,走了。下一回,根娣说:根海,你是嫌我年纪大。根海不回答,停一会儿,伏在根娣耳边说:叫哥哥!他们的乡音里,“哥哥”这个字,发“蝈蝈”的声,叫的人和听的人都觉得销骨的缠绵。不过,俩人都是过来人,晓得那难受只是一阵子,过去了还是大块大块的快乐时光。

这一天,爷叔的女人提来两男一女一共三双皮鞋,让根海换掌。下午时,爷叔他们在弄口开出麻将桌,根海一努嘴,根娣将三双换好掌的鞋甩在爷叔脚边。爷叔一边垒牌一边问:多少钱?根海说:不要钱!爷叔说:不要穷大方,赔本了买卖。根海说:自家的手艺,无本生意。爷叔便不再客气,两下里的怨仇也算是了结了。爷叔就是那类人,男人淘里来去自如,却不会在女人中间混。上海人只是一张嘴坏,心里未必真有什么成见,自打上回交手,领教到根海嘴巴和拳头的厉害,爷叔内心也对他起了些敬畏,说话行事略有顾忌。根海是知轻重的人,得理

饶人,对爷叔反敬上三分。俩人嘴上不说,心里却有些交上朋友的意思。接下来,就在小弟歇工的一日,根娣照例在家服侍赚钱人,等麻将桌散去,爷叔没急着回家烧饭,而是走到根海跟前,刮他一下头皮:小皮匠——爷叔坚持这么称呼,好像要守住某种立场——小皮匠,爷叔送你一句话!什么话?根海不抬头地问。兔子不吃窝边草! 说罢,爷叔转身走了。走了几步,再回头看,根海也正看他,晓得他听明白了,再一转身,走了。

根海往鞋跟上砸钉子,一连气砸歪了两根,第三次砸肿了手指头。爷叔的话向他敲了记警钟,根海意识到这段时间是太不检点了。根娣有股子疯劲儿,做起事来不顾头尾,他本该直辖住她,可却跟着她一起上火。如今,弄堂里人就看出了端倪,根海不由感到了惭愧。下一日,根娣再到皮匠摊来,根海说话行动便收敛许多。根娣不晓得其中的奥妙,加倍地撩拨,根海只是不接茬。那边,麻将桌上,爷叔则投来会意的目光。有几回,根海与爷叔目光相遇,根海的锤子就又砸在了手指头上,心中一股怒火突然间勃勃然升起。事情就是这样,根海不能与小弟为敌,却可与爷叔做对头。爷叔越是警告他,他越是不理会。他掉转头要搭根娣的腔,可是根娣早已不高兴了,刷地立起来,噔噔地走了。爷叔做了一个释然的表情,也让根海看进眼里,更加火大。这一天,都是在郁闷中度过。根海一向平静的生活被打破了,心情相当浮动,那些新鲜的刺激都是以苦闷为代价的,这时的郁闷其实也是这些日子的总和。这日,根海直到天暗得看不清活了,才收工。磨蹭地放好东西,锁好铁皮柜,心里期待着根娣的儿子此时已经回家。正如他所愿,那少年顶着一头新染的麦穗黄头发,坐在他父亲的位置上,享受母亲的服务。今天是小弟出车的日子,夜半才可回家。那孩子照例是看也不看根海一眼,根娣也没看他,他知道根娣在生气。自己走过灶间,进房间取了干净衣服换上,走出来,连通常的道别的话也没有说。

根海走出弄堂。这条弄堂很浅,没有灯,街灯就足够照明。弄内的房子是洋房的格式,有阔大的台阶,卷拱的门头,壁炉的烟囱立在屋顶的坡面上。曾经居住着上等人家,可后来却零割成无数居室,搬进无数住户。天井搭出披厦,晒台加盖阁楼,楼体变得臃肿,弄堂也嘈杂了。但是,到了夜晚,弄里的人走干净,那些赘物隐进了黑影地, 还是有一股端肃的格调。弄前的马路原先是静谧的,现在,沿街的人家一半以上破墙开店,不外两类,餐饮和服装,所以,往来纷沓,车也比先前多了。根海顺了街走去,胸口十分壅塞。寂寂地走了一段,拐进一条窄巷,两边多是发廊和足浴房,垂着窗帘,灯光透过来,传达出暧昧的声气。根海忽然涌起一股想要放纵一下的欲望, 那朦胧的光后面的白胳膊白腿显现在眼前,奇异地交织着,令他又生厌恶又生可怜。可是放纵的欲望是那么强烈,他心跳着,手脚都在颤抖。最后,他走进了一家重庆火锅店,要了一个麻辣锅底。这一个锅底是可供四个人涮的,现在根海一个人守着一口,周围铺满了肥牛、羊肉、猪

脑、猪血，他大筷地涮下去，再捞起来，送进嘴里。烫、辣、麻、膏腴的香浓，还有对钱的心疼，激得他热泪盈眶。他简直像一个阔佬，他这个阔佬的钱是怎样来的啊！缝一道绽线五角钱，钻两排气眼一块钱，打一副后掌两块钱，充其量换一双鞋底，五块钱！他的小孩，没有吃过一回汉堡包和肯德基炸鸡。他实是心疼，可就是这心疼让他过瘾，满颐肥香，眼泪流了下来。在激昂的食欲中，他渐渐平静下来。一个人静静地喝着汤，感到一股颓唐的满足。根海摸空口袋里所有的钱，出了店门。

这是在菜市场里面，菜场已经收市，各种店铺却正兴隆着，地摊也摆出来了，挤挤挨挨，人声鼎沸。声音是各路的乡音，人呢，也是各路的人，一律穿着灰暗，举止鲁莽，一看便是乡人。脸色是枯黄的，但在夜市的灯光下，却也展开着笑颜。脏兮兮的小孩子奔跑追逐，受着大人们的斥骂和推搡。店铺里电视机录音机也来助兴，增添许多摇曳的声色。在这些光色的辉映下，店铺里和地摊上的杂货，也生出一种廉价的鲜艳。根海神志恍惚，在地摊间插着脚，终于从这个喧哗的尘世中走出来。接下来的路是在漆黑中行走，那是一片空地，人家已经迁走，房屋也拆除，开发商却断了资金，就搁置下来，变成一个垃圾场。在空地的边缘，远远的，留有一排房屋，应是原先的弄底。窗户里的灯光，微弱地投到空地，转眼又被吞没了。根海痛快地出着汗，出汗的身体在夜晚的空气里是凉爽的。他头脑是清明的，却控制不住身体，走得飞快，想慢也慢不下来，就听见风在耳边呼呼地响。他走入他居住的那一片棚户，从乘凉的人们中间穿行过去，有人喊他，好像从很远处传来。他没有听见，听见了也不回答，直走到门口，忽然一个趔趄，站住了。门口一张竹椅上，坐着根娣。

根娣已经来了很久，坐在邻居给的竹椅上，看谁家接到门外的电视里的连续剧，见根海回来，站了起来，身姿怯怯的。根娣很少有这种表情，看起来让人生怜。楼下卖炒货的河南人还没回来，门关着，楼道很黑，根海摸灯绳摸了半天。黑暗里，听得见根娣的鼻息声，很柔软地掀动着空气。摸到灯绳，拉亮了电灯，俩人的影子陡地跳在木扶梯边的墙上。他们一前一后地走在逼仄的木扶梯上，根海又摸钥匙开阁楼的门，推了进去。

根娣打量着这间素净的小屋，她没想到一个男人也那么会收拾，东西归置得十分齐整。床上的草席，草席下垂着的床单，还有枕头，毛巾被，都是干净平整的。地板拖白了，立了一架风扇，靠墙的三屜桌上有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显然都是旧东西，这里那里留下疤痕，但也擦拭得锃亮。一个淘箩里盛着些毛豆，是根海的晚饭菜，今天他在外面已经吃过了。这就是孤身在外，男人清寂的禁欲的生活。此时，走进了女人的热烘烘的身体。根娣手里提着一茶缸绿豆百合汤，还温热着。根海接过来，浸在脸盆的凉水里，说：这是我的冰箱。根娣说：你还缺一个电视机，显然还牵挂着方才看的连续剧。根海就把窗户打开，说：电视机在

这里。窗一打开,对面窗户里的情景扑面而来,电灯光下,又是一桌麻将,几乎看得见他们的牌。静静看了一会儿,根海将窗户关上,俩人自然拥在一起。两个汗津津的身子,彼此听得见心跳。这一回,根海眼前浮起的不是小弟的脸,而是爷叔那张表情有些凶悍的脸。他将根娣推在床边,俩人一起倒下去。

就这样,堤坝决口,一泻千里。正是夏收和秋种季节,乡里人忙着地里的营生,没有人上来看根海,根海就是个自由人。小弟做一日歇一日,根娣就一日隔一日地过来。这一片将拆未拆的旧屋,大多是租住的外乡人,流动性极大,彼此都不认识,都是生面孔,所以并没有人注意根娣的造访。根娣总是在根海回住处一小时后来到,此时根海已经吃过饭,擦了身。天还没有全黑,屋里有昏暗的光,然后渐渐沉下去,沉到底。俩人一身热汗,身下的草席都漉湿了,风扇的叶片咯唧唧地响,每一转头,就更激烈地咯唧一声,却没有多少凉意,干脆就关了。喘息着,听外面传进来的人声。有时热极了,事毕后开了窗,睡在黑洞洞的床上,看对面窗户里的人。看一会儿,根海踅过去掩上窗,根娣就穿衣服回家了。楼下河南人已经回来,隔了削薄的板壁,有嗡嗡的说话声。他们不敢开过道的灯,就着阁楼里的一方光亮,蹑着手脚下楼,出得门去。一阵凉风拂来,方才发觉夜的凉爽。不知什么时候,已入秋。歇凉的人大半进了屋。哪面墙脚下,有蟋蟀的嚁嚁声。

根娣从崎岖的巷道里走过,两边是低矮的房屋。月亮当头,就好像照耀着一片瓦砾堆。根娣有一阵子迷糊,似乎这地方曾经来过,其实就是她自小生活的地方。不过,却是圮颓的。门窗歪斜,墙壁开裂,地是坑洼的,不小心就要蹩了脚,窗户里的小姑娘也变成了妇人。热汗让风吹凉了,通体舒泰,根娣一身轻松。她和根海都是肉欲强的男女,再加上有情义,这人生的际遇给了俩人莫大的欢喜。俩人都是跃然的,眼睛放出光来。因为有了夜晚的肉体的亲昵,白日里倒是恬淡的。饭食里的热情息止下来,回到过去根海带什么,根娣就热什么送什么。不是为掩人耳目,而是有着更大的满足。小弟遭了几回拒绝,不再作奋力的邀请,渐渐也忘了这档子事。爷叔呢,自以为警告生效,也放松了警觉和注意。然而,平淡底下的狂热,白日里想起来,简直能尖叫出声,叫什么?叫哥哥。好哥哥,亲哥哥,热和和的哥哥! 乡音里的“哥哥”,把人的肠子都要揉碎了。

在这热火朝天的时候,根海与家乡的联系从未中断过。庄稼收了,又种了;院里栽了一棵杉树,又补了一棵枣树;父母亲略有小恙,又不治而愈;大孩子开学了,又要放国庆长假——这一个消息让根海惊了一下,长假里,学校组织学生来上海参观东方明珠,可是临时又改变计划,去了南京参观中山陵。于是松下一口气,事情又继续下去。有一日,根海与根娣完事后,开门下楼去。根海手里端着一盆洗涮的水,走在后面,根娣空手走在前面。俩人的步态里都带有着欲望满足的慵懒,踢踏着脚,踩得木扶梯空空响。他们这些日子沉湎于极度的快感之中,有些不顾所以了。楼下的河南人开门出来,先看着根娣的背影,继而又看根海,

其中一个笑着点了下头，十分会意的样子，这会意里有一种猥亵。根海明白，他们是将根娣当成了那种女人。就是他们有时候带到住处来的那种女人，也就是在那条暧昧的街上，发廊和足浴房的门后面，有着缠绕的石灰色的手臂和腿的女人。

就在第二日，根海回到住处，正烧晚饭，河南人来敲他的门，邀他下去喝酒。他们已经很久没有发出这样的邀请，可是现在又来了。根海拒绝了，河南人又邀了一会儿，还用手来拉他的胳膊。根海突然就发火了，将胳膊使劲儿一抽，劲儿过大了，几乎将河南人抡倒。根海克制住情绪，努力笑着，解释说，今天累了，他要早睡，改天他请他们喝。河南人悻悻地下楼去了，根海身上微微起着颤，心跳得又轻又快。他一个人吃过晚饭，洗了碗筷，在面前放上一本不知什么书。他好久没有读书了，书上的字令他感到生分。今晚小弟在家，根娣不会来，可屋子里全是根娣的气息，烘热的，柔软的，熟透的，经过了生育非但没有萎缩，而是更加丰饶的气息。夜里，根海和老家的媳妇打了电话，媳妇显然已经睡了，梦中被唤醒，懵懵懂懂的，说话含混，就像一个小孩子。根海要她带小孩子来上海，媳妇说大孩子要上学，根海说请两天假，接着就是双休日。媳妇说：明天要去和学校的先生商量，也不晓得准不准假。根海就说：要快，快来！媳妇这时清醒了，说你急什么，火要上房似的。这一头根海的眼泪下来了，哽着嗓子说：我想你们了。媳妇从来没听过男人说这样的话，默了一会儿，说：好的。

第二天，根海没去弄口摆摊，许多老主顾来送活，都失望地走了。还有些是来取前日送来的活，也失望地走了，根娣往弄口去了几回，没看到根海的人，心中狐疑，想去他的住处，到底没敢贸然，不晓得他是怎么了。再过一天，根海来了，跟他一起来的，是他的两个女儿。他们都不曾想到，根海的孩子是女儿，而且，是两个粉白粉白的女儿，想来是像她们的母亲。两个小姑娘，被阳光照成透明似的，因为来上海，还因为来看爸爸，身上就穿着新衣服。大孩子已经读书，坐在马扎上读一本英语课本，声音琅琅的，一点不怯场。小的就在弄口跑来跑去地看，什么都觉新鲜。她很大胆地跑到麻将桌边，看爷叔的牌，爷叔用点着的香烟头吓唬她，她一笑，躲开了，过一会儿，再蹑了手脚过来。爷叔问根海昨天到哪里去了，根海说街道召集他们这些操路边营生的人开会，将他们编进治安联防队，要负起城市保卫的责任。果然，根海的臂上多了一个红袖章，上面写着“联防”两个字。爷叔又说：这两个捣蛋鬼在上海玩儿多久？根海说：大的要读书，过了双休日，就让一个同乡人带回家，小的和她娘就住一段，家里也没什么事。说话时，根娣一直在边上站着，一声不出，站一会儿，返身走了。





马秋芬小传

马秋芬,沈阳市文联专业作家。现已出版长篇、中短篇小说集等七部,三百余万字。小说代表作:《远去的冰排》、《阴阳角》、《张望鼓楼》、《蚂蚁上树》、《朱大琴,请与本台联系》等,长篇散文代表作《老沈阳》、《到东北看二人转》等。曾获全国庄重文文学奖、中国第二届女性文学奖、多次获辽宁文学奖、省政府奖、获《小说选刊》2006年度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2007全国读者最喜爱的小说奖、2008年获《小说选刊》颁发的中国小说双年奖、《人民文学》颁发的人民文学奖等;作品多次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新华文摘》、《作品与争鸣》等选刊及多种年选本选载。现任辽宁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沈阳市作家协会主席、沈阳市文联副主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一级作家。





一

开会的时候冯主任最不能容忍别人手机响。他过去当过几天文工团铜管乐队的小号手，现在一讲话就能和那时的某些感觉接上火，激昂澎湃，大棱大角，外加唾沫星子四溅，像个奓毛的长翎子公鸡。

冯主任也不老给员工开会，一开会准是涉及少年宫生存和挣钱一类的大事。往往他正讲着少年宫转型后的分配制度，那制度可不是儿戏，是刀刀见血的，有那不识时务的手机像故意坏他一样，浪不丢儿地唱起来，横插一杠子，使

冯主任气势如虹的神韵，不得不大打折扣；或者他正讲着在市少儿文艺汇演闭幕式上，他作为合唱团领队上台领奖时，市领导握着他的手，拍着他的肩膀说：老冯啊……那该死的手机偏偏响在这节骨眼儿上，用鬼子进村的节奏，拿刺刀挑他一家伙，他那贯通的气脉，一哆嗦就泄了一半。手机这东西最不讲社会公德，想什么时候响，就什么时候响，不管地点场合，带着厚颜无耻和低能弱智的味道。为此凡冯主任召集开会，要求必须关闭手机。

其实光提要求是没用的。少年宫的员工虽没啥级别和地位，但业务上也都多少有两把刷子，一个个牛得很，眼里容不下人，包括冯主任他这个领导在内。有人说经济杠杆是只无形的手，冯主任自己的手治不了他们，就用无形的手治他们。他做出规定，开会时谁手机响一次，就扣谁一个月的电话补贴，响两次，扣两个月的，依此类推。少年宫现在经济上已脱贫致富奔小康了，各种补贴节节蹿高，光电话补贴这一项，一个月就能拿到五六百。这个规定一出台，会场立马就像个会场了。连武术班最刺头的秦教练、器乐班最傲慢的赵指挥、绘画班阴阳怪气的吴画家、舞蹈班最嗲气任性的苗芭蕾，原先他们那一个比一个不服管的闹人手机，现在都一概噤了声。

此刻，冯主任要心无旁骛地宣布一项重大决策。他说，经过少年宫全体员工的几年努力，少艺班的品牌效应已经显现，建立小星星艺术团的时机业已成熟……刚说个开头，底下有个手机又混账地响了，冯主任怒不可遏，眼睛瞪得像琉璃珠子，透过镜框的上沿，循声望去，秦教练、赵指挥、吴画家、苗芭蕾那些刚有了点遵纪守法意识的带班老师，脸上或多或少地现出微妙的快意，眼睛都捉贼一样，扑向那声音。

在目光的围剿下，编导楚丹彤一边掏手机，一边哈下腰接电话。她声音再小，话筒捂得再严，还是被全场听个一清二楚：喂，是翁小淳呀！哦，我开会呢……楚编导抬眼抱歉地看看冯主任，可她刚才说的翁小淳这三个字，就像一瓶软化剂洒到冯主任的脸上，他那恼怒的纹路一下就化开了，变软了，平和起来，问道：是翁小淳打来的吗?你接，你赶紧接！你还要转告她，我正开会宣布建立小星星艺术团呢！我还要专程请她来谈谈今后合作的事呢！她可不能不来啊！楚丹彤像个做错了事又得到家长宽谅的孩子，规矩而小心地点点头，踮着脚快步到走廊接电话去了。冯主任也不得不停下来，解释他自相矛盾的宽谅：电视台打来的嘛，翁小淳嘛，和谁断了联系，也不能和人家断了联系。断了这根线，咱们的小孩儿再能耐，谁认呢！接翁总的电话就算开拓市场吧，属工作范畴，不作违规处理……底下的秦教练、赵指挥、吴画家、苗芭蕾什么的，都点头赞同。他们每人带的小班里，都能挑出几个灵透的小孩，不借助电视媒体来展示孩子们的才艺，谁能知道你这个孩子头儿有多大斤两?

不一刻，楚丹彤急火火地回到会场，面带难色地对冯主任说：翁小淳让我突

击搞个节目，挺急的，这个会……冯主任简单问了问情况，便说：那你还犹豫啥？快去吧，会议精神过后单独跟你说说就得了。你那个老同学是个要强的人，她交办的活儿可马虎不得！你可别忘了把我的意思传达到！楚丹彤应承着，拿起背包先撤了。

在别人看来，楚丹彤在领导那里挺吃香。楚丹彤自己却有苦难言，那些人光看见她表面上得到些小恩小惠，却没看见背地里遭那份洋罪。她和电视台的翁小淳是大学同学，要说吃香也就吃在这层关系上，要说遭罪也遭在这层关系上。这不，遭罪的活儿又找上来了。刚才翁小淳急匆匆地在电话里说：老楚，我后天的《娱乐跑马场》大综艺，推出一台为农民工维权的节目，搞得可感人了，东家特满意！只是访谈板块，呈现出的苦难偏多，东家让增加点暖色，离直播就剩两天了，这点时间新增什么都来不及，想来想去还得借你的大笔杆子，写个儿童朗诵诗吧……楚丹彤不满地说：你以为我是写稿机器啊，一按电钮就来一个？对她的牢骚，翁小淳在电话里听也不听，拦过话头说：哥们儿，行了行了！我这边忙着哪！知道你一肚子都是黄连水！我这儿有响当当的黄金强档，节目吞吐量那么大，还亏得了你吗？听清了，这首诗是要写农民工子弟的，要正面一些，阳光一些，反正你本事大去了，尽情发挥吧，明天务必得交稿，留出一天时间好排练！翁小淳说完把电话撂了，楚丹彤听着电话里嘟嘟的忙音，愣了半天神。十几年前她和翁小淳在大学里时，整日黏在一起，无话不说，现在可倒好，两人成了流水作业的上下家，你传我递，组装完活儿就拉倒，没了一句多余的话。

平心而论，楚丹彤倒也能理解翁小淳刮旋风一样的作风。她担当总监的那档《娱乐跑马场》，采取现场直播方式，每周一期，一期咬着一期的尾巴，节目组简直忙成个真正四蹄翻飞的跑马场！正因为档期周转太快，所以个别节目断档掉头，临时撤换，就在所难免。而楚丹彤他们的儿童节目又是最广普性的，属于“膏药节目”，一旦有了缺口，出于两人关系的便利，让少年宫这边拣一个和主题多少沾点边儿的少儿歌舞、器乐演奏什么的，膏药一样啪地往上一贴，至少显不出大娄子。比方翁小淳和红十字会联手，为宣传捐献眼角膜，推出一台《光明天使》，楚丹彤和赵指挥就能为她拿出童声合唱《谁给了我明亮的世界》；翁小淳与妇联合作，为构建和谐家庭，搞《好媳妇》专场，楚丹彤就帮苗芭蕾把儿童舞《小羊羔爱妈妈》推上去，诸如此类的合作，总能闹个双赢的结局，往往还额外赚点小亮点。而少年宫这边在体制上属于自筹自支的事业单位，曾经穷得叮当响，举办各种收费的少艺班，为的是在经济上活起来，可排出来的一些小节目，总得找个去处，《娱乐跑马场》给了他们不少演出机会。这机会可了不得，动不动就上镜，多高的档次啊！常在电视上露脸的小演员，露着露着，指不定就被哪个电视连续剧的剧组相中了，充当了剧中的一个角色。有好几个都成了小明星。有电视台这个炫目的后盾，少年宫的少艺班就特别招眼，不想成品牌都不行。有那望子

成龙的家长,挖门子捣洞地往少年宫送孩子。送孩子就等于送钞票。有了钞票,冯主任的日子越来越好过。他喝上酒总喜欢吹吹乎乎,他那张铜盆大脸一有了红扑扑的醉意,就爱跷着大拇指,志得意满地说:咱单位的经济效益,那是屁股上的火疖子,捂也冒高,不捂也冒高!就凭这屁股上冒火疖子似的效益,作为与电视台保持热线联络的楚丹彤,能不炙手可热吗!可楚丹彤自己才叫冤,热得她动不动就去堵枪眼,一会儿帮着写串联词,一会儿修改主持语,把自己歌词创作的专业都快丢尽了。

楚丹彤为了熬夜写这又正面又阳光的什么诗,特意买了速冻饺子、方便面什么的一大包,好免去在灶台上的费力耗时。往家里走着时心里不禁想:多没志气呀,吃哪庙的饭,还得撞哪庙的钟!

二

楚丹彤拎着东西一拧开家门,见保洁工朱大琴正在大厅里擦地板。她擦地板不用墩布,总是跪在地上用抹布擦,这种擦法势必就要满屋爬。一见她这四腿着地的爬姿,楚丹彤就觉得扎眼睛,就像自己不人道,伤了人家的人格尊严。楚丹彤一边换鞋一边对大琴说:看你又这么擦,多不好!朱大琴不知道楚丹彤能回来这么早,她翻身一屁股坐在地上,摸着地板说:这地板油子多老厚,光光溜溜的,掸掸浮灰,比咱乡下铺席子的炕还干净!楚丹彤知道这女人是个话痨,平时只要和她一搭茬儿,一接火,正干活的她,脸上即刻就会现出大把大把的热情,然后扯出一堆哪儿和哪儿都不挨着的话题,绊住你。楚丹彤怕被她绊住,将东西送进冰箱,转身就进了书房。

打开电脑,她琢磨着从哪儿下笔。门外朱大琴走路和清扫的声音太大,踢里踏拉、叮里咣啷的,不停地搅着她。她想对门外提醒一下,可细一听,其实那女人和往常一样,很懂得分寸,只要主人在家,她举手投足都轻了又轻,压根儿碍不着别人。她知道,是自己的心太躁了,怪不得人家。她在电脑上敲上一行字,觉得不咸不淡的,删掉。再敲一行,假里假气的,又删掉。坐了大半天,显示屏上还是光光的。

她出来上卫生间,见朱大琴拎着抹布正在喝水。她端着水杯,喝一口看看杯,再喝口再看看,还冲楚丹彤扑哧扑哧地笑。这笑是朱大琴说话的前奏,就跟风是雨的前奏一样。楚丹彤住了脚,朱大琴说:咱家小朵子语文学到十九课了,是《乌鸦喝水》。楚丹彤一笑,随口接道:我小学也学过《乌鸦喝水》,这课文是亘古不变的。朱大琴脸上立马灿烂起来,说:你猜这丫崽儿说啥?她说城里的乌鸦那么鬼道,还会叼石头子儿,这是因为水太少,才给乌鸦一瓶子底儿,够都够不着;咱乡下奶奶家泡子多老大,乌鸦一落一大片,往死里喝,那不可劲儿灌大肚!

楚丹彤毕竟是与孩子打交道的人,她一听觉得怪有趣的:噢,小朵子看事的角度蛮刁嘛!朱大琴说:可不刁!旺田说她尽起屁儿,不吃书,为这还抬手给她一脖溜子;我看这丫崽儿是想老家了……楚丹彤听了心里一动,问:小朵子进城几年了?朱大琴说:我和旺田来三年了,小朵子起初留在乡下,前年才接过来,还不到两年呢!刚来时听汽车哞声,还打颤颤呢。老家山哪水的,满处花花草草,随她性儿去疯,能不想家?这朱大琴一讲到乡下,话就刹不住闸。自从她走进楚丹彤家后,这个浑身热腾腾的乡下女人,不仅将一股酸不酸、甜不甜的气腥味儿带进她的家,还把她远在四百多公里以外的田野、草房、菜园、牛羊、猪狗,都一股脑地带进了她的家。记得从家政公司第一次将大琴领进家门的时候,楚丹彤本能地排斥她身上泛出的味道,她一把推开一扇窗,还随口问道:你在老家养羊?当时朱大琴一听就笑起没完,惊异地说:你怎么知道?俺们家早先伺弄三只羊,还有两头毛驴子,七只鹅子,一只花老抱子领着一群鸡崽子,狗啦、猫啦、兔啦,般般样样,俺们家养得全乎着呢!我和旺田一走,那些活物儿也就没了主儿,都相跟着撒出去了……从那一刻开始,楚丹彤就体会到这个女人不是一个人走进她的家,而是带着身后鸡鸭猪狗,啰里巴嗦一大群,闯进了她的生活……

现在,楚丹彤需要的就是她身后那啰里巴嗦的一大群!她剥了一块糖递给大琴,自己也剥一块。她这姿态就是怂恿她往下唠。反正朱大琴的身左身右,全是进城的民工,大人、孩子、亲戚、老家,打开哪道闸,扯出哪条线,后边的滔滔汩汩,丝丝缕缕,都是她日子的一锅烂粥。这些人和事,过去楚丹彤都听朱大琴断断续续唠起过,可往往是一耳进一耳出,现在两人唠成个一锅搅马勺。

很久以来朱大琴孤单单地光干活,不说话,晚上回家一开口,嗓子都是哑的。女主人能站着跟她说会儿话,既痛快了嘴,又痛快了心。漫无边际地聊了一气,楚丹彤的心里活泛了,好像跟着朱大琴,扯着小朵子,蹚着青棵子,跨过垄垅沟,听着鸡鸣狗叫,回了一趟她们建宁县的老家。她心里忽然有东西了!

夜深人静的时候,她心里装着那一锅烂粥,打开电脑。她想着翁小淳"正面些、阳光些"的定调,敲上一行标题——儿童朗诵诗:《在爱的阳光下长大》。

天亮时分,她经过一夜从田野到闹市的跋涉,两眼闪着湿润的光泽,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一蹦一跳的小朵子……她默读了一遍又一遍,被自己的诗句所打动。她本可以发给翁小淳了,可她却在等着朱大琴来上班,忍不住要读给她听听。八点一过,门锁咔咔地响了,朱大琴有钥匙,她打开门进来。楚丹彤从书房门里伸出头,见朱大琴一边戴套袖、扎围裙,一边冲她说着每天进门必说的废话:这天头,没啥风,阳气上来了……楚丹彤等不及,冲朱大琴招招手,说过来过来,我念念我写的诗给你听听!朱大琴整日价见楚姐写啊写的,从来也没听她念过什么,她忙放下刚拿起来的大抹布,趿拉着拖鞋,小跑着进了书房。

我生在辽西山下，大片的农田很低很洼
我生在江南水乡，门前的河滩很湿很滑
我的老家在四川阿坝
我的老家安徽，风景秀丽如同一幅山水画

老屋的房前有柿树、枣树，还有浓密的豆角架
故居的屋后有一盘石磨，还有陈旧的马车一挂
小时候，我看见年轻的爸爸扶着铧犁
从公鸡报晓，一直犁到夕阳西下
小时候，我跟着能干的妈妈，放猪、打草
还在小河里赶过成群的灰鸭

窗外的大黄狗是我的老友
榆树下的长耳兔虽然胆小，可对我却从不惧怕
那两只倔强的山羊，趁我不在，总好顶架
黑毛驴不嫌弃我小，也曾任我驱驾

朱大琴听到这儿，掩着嘴这个乐：妈呀，这不俺们老家吗?楚姐你咋都编进课文里了呢?柿树啊，枣树啊，豆角架啊，都是俺们家的!那石磨，从俺奶奶婆娶进门，就抱着磨棍使它，都老掉牙了，还有那挂破马车，都闲下了，辕子底下都絮了鸟窝了！狗啦、羊啦、长耳兔啦、鸭子啦，你说俺们家那旮闹不闹得慌?啧啧!

楚丹彤说：这前院后院，还有那么点意思?我全是用小朵子的口气在说话呢!你往下听，看像不像小朵子——

自从爸爸背上行李走出田垄，到遥远的城里建造高楼大厦
自从妈妈牵着我的小手，告别老屋进城来找爸爸
我们就在城市楼群的缝隙里，鸟儿筑巢一样
建起了自己小小的新家
陌生稠密的人流，令我惊诧
汽车喇叭的鸣叫，也使我惧怕
在我的梦里
大黄狗问我：没有我做伴，你过得也许很差?
长耳兔问我：你有没有被人欺负，城里人架子那么大?
山羊问我：咱山里娃太憨，学习是否落下?
黑毛驴问我：城里没房子，你肯定尝遍了日子的酸甜苦辣!

醒来的时候，泪水打湿了枕头

没有了灿烂的蝴蝶群飞，没有了大片的油菜花

我好想咱那个吃不到糖果，却有着活蹦乱跳的蚂蚱、蝈蝈和泥鳅鱼的老家

朱大琴没了笑声，轻轻叹了口气，屏住声息，等着楚丹彤继续念下去——

那一年我姐姐得了一场大病，城里人纷纷捐款
把医药费交纳
那一年黑心工头欠了叔叔的工薪，维权中心帮他打赢了官司
一分钱也没少拿
好学的爸爸学会了开吊车，他一坐上云彩顶上的操纵斗
就能喝令钢筋和砖瓦随意搬家
勤劳的妈妈也当了保洁工，她说没想到一个庄稼人
在城里还能把钱攒下
城里的学校还到处寻找我们这些流动的花朵
校长说：受教育的权利不让一个孩子落下
我们不仅和城里的同学一样品学兼优
在学校里，我学会了写诗，我学会了舞蹈和画画
我成了校鼓乐队的小号手
我在运动会上像刘翔哥哥那样，把百米跳栏跨……

朱大琴的鼻腔里有了异样的动静，她用手掌一下一下抹着眼睛。楚丹彤没看她，料她在流泪，自己的嗓眼儿也热辣辣的。她抬高声音，念完最后几句小树长成栋梁之类的豪言壮语，眼睛没离电脑，问大琴：怎么样？朱大琴不住地哽咽，也不住地笑。她抽动着鼻子说：听着心里暖咕嘟儿的，咋就想掉泪儿呢？楚丹彤没看朱大琴，心里却对这首诗有了底数。

她将诗稿的电子版发到翁小淳的邮箱里，又给小淳发了个手机短信，告知邮件已发。这才长舒了口气，现在得赶紧捞一觉了。她又给冯主任挂了个电话，招呼一声。冯主任听她说了情况，好像生怕她不睡似的，忙不迭地说：你睡！你睡！你只管睡！睡好了，再过来不迟！楚丹彤放下电话，想到明天正是周末《娱乐跑马场》的直播日，她怕朱大琴忘了收看，就出来跟朱大琴详细交代了一下直播的时间，强调这场节目是关于农民工维权的专场，看一看会长知识的。她的这首儿童诗，也由孩子们现场朗诵，让她和小朵子、左邻右舍打工一族的亲戚们都看一看。朱大琴正擦窗台，回身连说：到点一准都看，俺家没有电视机，可不关事儿，

小姑子、大姑子、小叔子、二侄,家家都有捡人家的破烂儿电视机,全能出影!

楚丹彤回屋拉上窗帘,这才蒙头睡去。

三

《在爱的阳光下长大》这首儿童朗诵诗,现场直播时,楚丹彤是在家里看到的。节目背景墙上挂着草书大字"农民工,我的兄弟姐妹",她觉得自己的诗是紧扣这个大主题的。对翁小淳的工作效率,她真是不得不佩服,仅一天的工夫,也不知她从哪儿划拉到二十位农民工子弟。这些八九岁的小学生,虽然嘴里都缺一两颗门牙,吐字有点漏风,还奶声奶气的,但从表情上看,不仅对诗的内容有所理解,朗诵能力也不差,在音乐的伴奏下,领诵、齐诵,都抑扬顿挫、质朴自然。有个豆芽菜似的小女生最招人怜爱,说不定她过去和她妈妈在乡下真放过鸭子,领诵"小时候,我跟着能干的妈妈,放猪、打草/还在小河里赶过成群的灰鸭"这句时,她竟奓着两只小手,奔跑了几步,作出左轰右赶的样子,还捡了个石子,向远处用力一撇。那一撇,就在虚空中带出了一群踟踟下河的鸭群。接下来的几个小男生、小女生的领诵者,也别有情趣,他们一递一地领诵:"窗外的大黄狗是我的老友/榆树下的长耳兔虽然胆小,可对我却从不惧怕/那两只倔强的山羊,趁我不在,总好顶架/黑毛驴不嫌弃我小,也曾任我驱驾。"在舒缓的背景音乐里,夹带着一两声狗叫、羊咩和小毛驴打响鼻的声音,几个孩子各自专注地做出拍拍捋捋、拉拉扯扯、嗔怒、驱赶的表情,他们既稚气又笨拙的表演,把农家院的生气和田园的野趣都带到了台上,观众席上荡起笑潮和掌声。后来当二十个孩子齐诵道:"醒来的时候,泪水打湿了枕头/没有了灿烂的蝴蝶群飞,没有了大片的油菜花/我好想咱那个吃不到糖果,却有着活蹦乱跳的蚂蚱、蝈蝈和泥鳅鱼的老家"时,孩子们或站立,或坐卧,或望天,或垂首,一个个都凝固在台上,随之胡琴忧郁的慢板也如泣如诉地奏起。那一瞬的停顿和沉默,是揪心的一刻,楚丹彤的眼睛潮湿了。孩子们往后朗诵,调子开始明快了:生病的孩子得到捐款,讨薪打赢了官司,爸妈都找到了工作、挣到了钱,他们自己也品学兼优等等一大串温情的叙述,人们收紧的心这才松了一松。朗诵完毕,楚丹彤从观众和嘉宾的特写镜头上看到,有些人已泪光闪闪了。节目结束时,主持人留住了这些孩子,逐个进行了采访,他们的父母个个都是进城的务工人员,有的甚至是收废品的、弹棉花的、运垃圾的、掏下水井的、修脚搓澡的。底下一遍又一遍地为这些孩子鼓掌,这掌声中有褒奖,有鼓励,也有祝福!

看完了整场综艺,楚丹彤脑门儿上都激动得出汗了。这不仅是因为孩子们将她的诗演绎得出了彩儿,也不是因为背后的翁小淳创意绝妙,重要的是她发现自己这首诗简直是给这场节目救了驾。本期的要义是要说维权中心的维权历

程。大凡涉及维权,就有权益受到伤害的因由在先,这因由扯个头,底下就是一大堆苦难。她看到一开始就上场接受采访的大眼睛姑娘,才进城四个月,就被轧掉了四根手指头;那个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粗女人,倾倒的是自己丈夫在工号里摔成肢瘫,老板不付医药费的苦水;那个黄皮蜡瘦的汉子,长期在重污染环境里作业,患了绝症,丧失了劳动能力,致使子女辍学去当童工;那个膀大腰圆的架子工,因工头长期拖欠工资,断了生活来源,逼得病老婆走了绝路……这些大悲大苦的打工者经历能拎出来描说,是因为维权中心为他们撑了腰壮了胆,已使事体结局圆满。难怪这一组下去,那一组上来,民工们无不泪眼婆娑,热乎拉地管维权中心的甄主任叫"真维权"!可一桩桩闹心事连缀起来,串成一台节目,虽然中间夹着歌舞,仍令人压抑和沉重。楚丹彤这才觉得自己这一笔亮色,真是不可或缺。她想给小淳打个电话,卖个乖:你托付的破事,给你干得挺争脸吧?可她一看时间,料那边正在撤场,肯定忙乱,不是瞎侃的时候,暂时作罢。

正这时,冯主任打进电话,他也刚看完《娱乐跑马场》,颇有感触地说:小楚,我看你是救了翁总的场啊,那节目一开头就泪珠子摔八瓣,摔来摔去,摔到最后,扔台上一条小船都能漂起来!楚丹彤说,不正因为亮色不够,才有了这个创意的嘛。冯主任不容置疑地说:小楚,你给她立功了!小玩意儿写得多有味道!你得借机跟翁总说,她不能属烧火棍的,一头热乎!"六一"眼见就到了,咱小星星艺术团成立,《娱乐跑马场》能不能给咱上一个专场?楚丹彤这边叫起来:冯主任你真敢狮子大张口!翁小淳忙得刮旋风,不都是因为电视台把经济指标压到栏目组里了吗,她那《娱乐跑马场》不仅要替台里扛一大块效益,还要扛着组内二十几张要吃饭的嘴。真金白银从哪儿来?还不是靠搞专场挣!民工这一台,维权中心掏了十万元呢!冯主任说:知道,知道!咱们的节目不也是她的一种资源嘛!这样吧,"六一"不给专场,也得多借机插上几个小节目……

和冯主任聊了一会儿,刚撂下电话,苗芭蕾电话就打进来:楚导你半夜三更跟谁谈情说爱呢,死占着电话不放!楚丹彤呵呵地笑:要是能冒出个小伙儿招人疼,你当我不敢谈?你姐夫我也跟他过够了,死懒,吃完饭都不刷碗!苗芭蕾说:我姐夫敢情是烧包吧?你看你那诗写得多灵透啊!谁要有他那么有才的老婆,不打个板供起来?再不好好表现,我都帮你踹他!楚丹彤知道苗芭蕾一向只欣赏她自己,不欣赏别人,要是说谁的好话,后边一定跟着别的企图,果然苗芭蕾不再绕啥弯子,说:楚导,你不能让翁小淳白使唤呀,咱俩排的儿童舞《风吹荷塘》压根儿就没在电视里露过面!那个领舞的小丫头,个子蹿得都按不住,再不跳,就得换人了!楚丹彤理解苗芭蕾的心情,这个舞由于外出演出的次数太多,连绿纱舞裙和大荷叶、莲蓬头的道具,都破得不成样子。冯主任太抠门,一直不肯给更新。苗芭蕾就找了一个小演员当老板的爹,赞助了行头和道具。听说那老板家长借机还送了苗芭蕾一套名贵的服装。苗芭蕾为了答谢,栽培那小姑娘当了领舞。可

行头道具换了,新领舞也教成了,却一直没能上电视。偏那小姑娘的个头,拔得差不多快成羊群里的小骆驼了,再没机会演,她就废了。楚丹彤放下电话后,心想,是得跟翁小淳提提要求,不能动不动就白给她熬一宿。

她看看表,已是夜间十一点多了。午夜是翁小淳那个夜猫子一天当中精力最充沛的时段,她日子的过法是黑白颠倒的。她打算洗漱妥当就给翁小淳挂电话。刚拧开水龙头,手机发来短信,正是翁小淳的:快下来!我已到你楼下,接你去吃夜宵!她跑到阳台往下一看,翁小淳挂着新闻采访车标识的白色桑塔纳,正停在路边。她只好披件衣服下去。

楚丹彤一坐到副驾驶的位置上,翁小淳就一脚油门开走了。她腾出一只手,拍拍楚丹彤的胳膊,说:老楚,真给我提气!台领导、"真维权"——就是维权中心甄主任,都特别满意。在直播现场,市总工会主席郑钧,不是也坐在嘉宾席上吗,他可是这个专场的东家真维权的顶头上司,等于是东家的东家!插播广告的时候,郑主席把"真维权"叫到跟前,细问这朗诵诗是谁写的,还想要一份文字稿看看,一定要在《江湾工人》上再刊登一遍呢!

楚丹彤马上接道:那你把那份电子版转发过去不就行了!翁小淳说,那倒没问题,不过再怎么登也是盘小菜!楚丹彤没明白,扭头望着她,翁小淳也侧过脸望着她。对望了一刻,翁小淳忍不住诡谲地一笑,说:我刚才在谈一宗大买卖,还差一小步就成了……楚丹彤不愿她打岔,还接刚才的话茬儿说:小淳你别巧使唤人哪,咱宫就要成立小星星艺术团了,我可是艺术总监,冯主任还要请你吃饭,一句话,就是要多上节目!小苗班上的舞蹈《风吹荷塘》,服装和行头都是新的,可漂亮啦;秦教练班上的功夫舞《猴宝宝闹山》,那跟头翻得,上央视春晚都够;赵老师班上新排的器乐曲《春晓》,里边尽是鸟叫,可绝了,你哪期给上啊?翁小淳说:没问题,都上都上!现在最着急的是你得帮我把这个大买卖运作成!楚丹彤卡了一下壳,不解地说:看你买卖买卖的,倒像个投机倒把的不法商贩了!翁小淳扑哧一声笑了,又叹口气:唉,千万可别被你不幸言中……她半晌没吱声,车开得很快,在市中心兜了一大圈去了几个最火的酒店,居然都打烊了。翁小淳只好把车停在江湾路的槐花灯底下,从后备箱拿出几听八宝粥,启开两听,递一听给楚丹彤,感叹道:江湾市开放程度有多差,才这个点,就找不到吃饭的地方了!两人不说话,在车里呼噜呼噜喝着粥。

翁小淳看样子是真饿了,一连喝光两听粥。她从纸抽里抽出纸巾擦擦嘴,这才说:你的诗,启发了我,农民工题材的节目,还大有挖头呢!今晚郑钧主席看你那个朗诵诗,眼里好几次掉泪,还别说,这个人确实有亲民风范!最后上台接见演员时,他一把将领诵的那个小胖豁牙子抱起来,那孩子的爸是个弹棉花的!我在底下跟"真维权"说,看你们领导激动的!节目做到这里就刹车,可惜了啊!甄主任也连连点头。我说:再做两个专场吧,下一场是《农民工,新市民》,表现他们如

何融入城市；再下一场是《农民工，好样的》，表现农民工中的英才人物。三场是递进式，连成一个大系列。三场我一共跟他要三十万元。"真维权"甄主任也确实为农民工干了不少实事、好事，素材多，手上掌管的钱也挺厚的，跟这样的东家干，结算付款最痛快，不会打赖账！他被我说动了。要知道，这人是个仕途向上走的年轻干部，他懂得做好了会帮他上台阶。可越是这样的人，做事越谨慎周全。他跟我说：钱绝不是问题，但操作起来得中规中矩，有理有节。关键是要看收视率。收视率高嘛，就表明有老百姓的支持。没有群众支持，花那么多钱，等于宣扬自己，容易被挑眼的人抓把柄……楚丹彤过去听翁小淳说过，测算收视率的高低，电视台在观众中选择了一批测试点，安装盒式的调台记录器，这是抽样调查的权威系统，就说：那你只好等抽样调查了！翁小淳摇摇头说：要按测试点的记录器算，就得一是一，二是二了，一旦出来的数字不理想，想退出都来不及。我对"真维权"甄主任说：统计收视率有个最快捷的办法，就是以观众来信的信息反馈，按概率来估算，这虽是个模糊数字，在业内一般也默认。甄主任一听，说那就用这个办法，如果郑主席能直接收到这种信，那效果可就是一封顶百八十封都不止了……楚丹彤有些振作，也有些忧虑，维权中心如果投资继续搞专场，少年宫的节目肯定也大有用武之地，可观众来信好比是林子里的鸟，等它它不来，不等它，说不定还撞上一两只。谁知它啥时候扑棱棱地能飞来？翁小淳不轻不重地捣她一拳，说：真笨！林子里的鸟，听咱的？放几只风筝鸟，线绳不是攥在咱手心里？这该多主动！时间紧迫，林子里的鸟，指望不上，老楚，赶紧给我放只风筝鸟去吧！楚丹彤恍然大悟，说：啊？找人来编观众来信呀？你不怕穿帮露馅啊？翁小淳说：不是有你把关嘛……

新闻采访车将楚丹彤送回家，她边下车边嘟嘟囔囔地叨咕：上哪儿找这风筝鸟？

四

少年宫这种单位毕竟工作弹性大，上班时间，带班老师们聚堆闲聊是常事。楚丹彤进来之前，秦教练、赵指挥、吴画家、苗芭蕾六七个人，各自端着茶杯正唠得欢，一见楚丹彤，都笑说：真是说曹操，曹操到！这不正夸你那朗诵诗呢吗！楚丹彤说：嗐，那可不值一提，命题作文，不粗糙才怪呢。大伙七嘴八舌地说，越是遵命文章，越见功力，能写到这个分儿上，换个人试试！楚丹彤心里很受用。她今天是要为翁小淳寻觅风筝鸟才来上班的，没想到和他们几个一碰头，来言去语倒融洽。她和盘托出翁小淳的承诺，说会尽快将舞蹈《风吹荷塘》、功夫舞《猴宝宝闹山》、器乐曲《春晓》什么的插进专场里。大家听了都很高兴。楚丹彤借机说：既然人家照顾咱们，那咱也别属烧火棍的，只顾一头热乎。苗芭蕾爽快地问：楚导，

你说吧，让我们做什么?楚丹彤说：也无非捧捧场呗——以观众身份给总工会的领导写封信，对维权的这个专场赞扬几句，促使领导下决心，好继续投资再多办两场。

大家听了都眯笑着沉默。楚丹彤解释道：我是这场的作者之一，我写犯忌，除了我，你们谁都行。吴画家一指秦教练：老秦，这信你写最合适，你武术的腿脚，动作利落，三下五除二，就完事了！秦教练赶忙摆手：不行！不行！中国功夫，动作太劲道，莽撞！还是小苗出马吧！男领导，受用的是以柔克刚！小苗一听，曾跳过芭蕾的长腿差点来个倒踢紫金冠，她用杯子磕了秦教练脑壳一下，叫道：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依我看，赵老师得冲上去，他才是老母猪嚼碗碴子，满嘴尽是词儿(瓷儿)呢！赵老师一听翻着眼哼哼两声，说：苗老师，你在含沙射影吧?满嘴尽词儿的不是咱楚导吗……大家嘻嘻哈哈斗了一阵嘴皮子，彼此不分胜负，也就不了了之地散了。

楚丹彤心里不太痛快，就去找冯主任。她向冯主任叙述的前半程，是少年宫的几个节目即将被翁小淳采用，冯主任听了兴奋得直想击掌，说：小楚你工作真到位，人情是把锯，你不来我不去嘛，这不受益了！可听了要让他们顶着观众的名分，私底下给大领导写信的后半程，他便一下变成了磨道上的驴，抱个膀在地上走来走去。最后面带难色地说：这好吗?落上真名，怕人家查；落个假名，就成了黑信。咱这单位，人多嘴多，鸡多屎多，我管得了三层门里，管不了三层门外，怕把好事整拧巴。小楚，你费费心，到外边寻个靠实的人操刀咋样?楚丹彤一看，没戏！冯主任当这小官，也实属半部《论语》治天下，蹚得了浅水，蹚不了深水。脚下水流一疾，腿就软，好坐坡。

回来的路上，楚丹彤心里堵得慌。这些酸文假醋的男女，文人不文人，小资不小资的，油头滑脑，患得患失，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让人咋不生气?

下午恹恹地回到家，朱大琴听见门响，迈着鹅步过来接包。她也没心招呼她，就进了自己书房。打开电脑摆弄着，却听大琴在客厅里一惊一乍地接手机……哪个老姜?住咱民工屯的弹棉花老姜?他家二宝上电视了?二宝不就那个豁牙露齿的小胖墩儿?才多大点小崽儿！在电视里念啥?念课文?大黄狗，小毛驴……楚丹彤越听越越觉得像在说那场维权节目里读诗的小孩。她情不自禁地出来想听听，大琴的电话却说完了。朱大琴一脸惊讶地望着她，用手在胸前比量了一个高度，不解地说：才这么一大高的小人芽儿，他爹老姜弹烂棉花，他妈是个踮脚儿，帮老姜拉网子，绷被套，也住在咱民工屯，就他们家的小胖儿，还能上电视?楚丹彤想起在前天的节目里，确实有个小胖子领诵者，最后接受主持人采访时，说他爸爸是弹棉花的。楚丹彤对大琴说：那孩子哪是念课文，念的正是我写的儿童诗。我不是给你念过吗?朱大琴猛地想起来了，噢，念的就是那个大黄狗、小毛驴！咋就轮到他去念呢?她闹不明白，楚姐写的，怎么就交到他二宝子手里，

还进到电视里,这都是怎样撺掇成的?楚丹彤问大琴,不是告诉你收看这档节目吗?大琴脸一红,摆弄着大抹布,说,其实领小朵子都按点到她小姑家去了,没想到屁股一沾炕,眼睛发起黏,一个盹儿打长了,醒来一看,节目换茬了,小朵子也不知哪去了……楚丹彤说:里边都是农民工进城的内容,给你们办的节目,你还打盹! 朱大琴自是后悔不迭。

她这副后悔的样子,令楚丹彤心里蓦地生出一股遗憾来。要是她看了那档节目该多好,这封信就可以让她来写! 她这人没啥阅历,单纯质朴,心地和善又带点愚道,和少年宫那些带班老师截然不同,遇事别指望她能看远、看深、看透! 这样的人,求她做什么,她都不会走心,最适合做翁小淳说的那种风筝鸟! 可惜呀!

楚丹彤坐在写字台前,又一转念,这场节目她看与没看,说到底都是一样的,写那种信,不过是借她的手用用而已。她朝外招呼一声朱大琴。大琴颠儿颠儿地过来了。楚丹彤腾出座位,把朱大琴让过来,按她坐下。在她面前铺开一张纸,递给她一支笔,笑模笑样地说:你写封信咋样?就把我给你读那首诗的感受写下来,跟总工会主席反映一下!

朱大琴没听明白让她干啥,只听懂要让她写字。面前这写字台、电脑,一应用品,她天天都要过手擦一遍,都快擦了一年了,可她至今还从未在这把转椅上坐过。现在主人让她坐在这里,还拿上一支笔,还要写字呢! 这是怎么了?她一下子很蒙头,但更多的是兴奋,是慌乱。虽说过去也进过中学门,可她跟当年村里大多数孩子一样,多半都是学校混子,三天进沟拾柴火,两天下地捋猪草,早早就顶个庄稼院半拉子劳力使唤。就算闲着脑子在课桌前泡,总共都没正经泡过几天,过了毕业的日子,原先有多文盲,还是多文盲。她现在拿着这支楚丹彤写文章的笔,手笨不如拿根筷子,她既臊得慌,又觉新鲜,激动得那手颤抖不已。这一刻,她被宠得心都飘了起来。她咯咯地笑啊笑,心里充满着空洞的快乐。楚丹彤也笑,说:净傻笑! 快写吧! 朱大琴说:可写啥?楚丹彤用手指点着说:在这里写抬头:郑钧主席——朱大琴也不问谁是郑钧主席,眼下让她激动不已的正是写字儿本身。可是,她哪里会写几个字?她眼睛快凑到纸上了,笔尖哆哆嗦嗦的,在纸上戳了好几个小窟窿眼儿也写不出来。楚丹彤只好在另一张纸上写给她看,朱大琴照猫画虎抄在纸上。再往下,还是不会写,能独自写下的,也大多是令人哭笑不得的白字。楚丹彤很惊讶:原来这女人是个半文盲嘛! 就这样,楚丹彤口述,大琴照录,这封农民工写给市总工会主席的群众来信,好歹算是对付出来了——

郑钧主席:

我是从建宁县大新乡来的农民工,在江弯(湾)市打工都三年了。看了工

会为我门(们)眼(演)的节木(目):《农民工——我的兄弟姐妹》,我很赶(感)动。我家没电视,是在亲亲(戚)家看的,里边说的话,都是为农民工好,一点不闲气(嫌弃)咱,还有小孩念师(诗),我都听苦(哭)了。我的小孩小朵子已经上小学一年级了,以后我要好好学文化,和小朵子一起学,还要加入工会,节木(目)没看够,再多眼眼(演演)吧,谢谢了!

农民工:朱大琴

信写好了,楚丹彤看一遍,满篇的错别字,虽很扎眼,却也描画了信的背后,一个背井离乡、底层打工者真实的文化现状,反倒多了另一种动人。她将信装进信封,又亲自到八角街邮局,买了一个淡粉色的信封寄走。在往回走的路上,她随即给翁小淳发了个短信:"小淳:你的任务完成得不容易。只好以农民工朱大琴的名义,给郑钧主席写了观后感,此人是我家保洁工。信已直接寄给郑主席。特告。"

短信发完,她总算吁了口气。

五

天快黑的时候,楚丹彤家的门铃突然爆响起来。

这门铃录的是一支流行歌曲。来人一按,屋里就会荡起"月亮走,我也走"这曲子,等主人踏着袅袅余音来开门。要是赶上查电表或查水字儿的那种莽姐、莽汉来了,那门铃就要一路往下唱,从"天上云遮月",到"地上风吹柳",生逼主人跑着颠着向门口冲刺。此刻,楚丹彤正在洗头,头上的泡沫还没冲净,这门铃气也不透一下,连云遮月、风吹柳都越过去了,一直唱到"咱俩话儿没说够"! 楚丹彤赶紧将水淋淋的头发往毛巾里一裹,大声应着:来啦,来啦! 砰的一声打开门。

门外来的是朱大琴! 楚丹彤说,嗐,你不有钥匙吗你按啥?大琴笑着说:钥匙是来上班时用的,晚上来,是串门子,哪能随便就开锁?楚丹彤一听也对。她见朱大琴张口喘,还浑身换得簇新,她没见这女人着意打扮过,穿戴得这么支棱,竟让人感到陌生了。其实朱大琴也才从这里离开三四个小时,她临走时还叮嘱楚丹彤,晾在楼下的小地毯和脚垫,晚上别忘了收回家,怎么这么快又折回来?

朱大琴还没迈进来,就说:楚姐,电视!你看没看电视?她胸口上下起伏,那大红苹果一样圆鼓鼓的脸腮上,满是细密的红血丝,头发像焦干的麦秸,在沁着细汗的额前翻翻翘翘,两眼藏了电光石火一般,一闪一灼,绽放着不安和兴奋。

楚丹彤摸不着头脑,闪身让她进屋。

朱大琴站在地当央,用掌子飞快地抹了一下脖子上的汗,嘴唇都干得起了白皮。她指指厅里的电视机说:电视里正找我呢! 让我快跟电视台联系!

楚丹彤听了没大明白，她蒙了一刻，就估摸着事出有因，莫不是跟那封信有瓜葛？她散开湿得滴水的头发，让朱大琴坐在椅子上，问：到底怎么回事？

朱大琴红头涨脸地卡了壳，嘴唇只顾发抖，抖了半晌，才将话说出来：哪想得到哇？梦都梦不到！天上掉馒头了！真是天上掉馒头了！楚丹彤从饮水机里接了杯水，递给朱大琴，她接过一饮而尽，说：晚上我正在家捅炉子做饭，秀秧子啪啪地来拍窗户，说：嫂子，电视里正找你呢！说认识朱大琴的亲朋好友，请转告她一声，尽快与电视台联系！我这小姑子，平时有点滑屁溜蛋的，我只当她来耍戏我，就说你一边凉快去吧！她忙招呼她男人锁头作证。锁头说：电视里特意细描是建宁县大新乡的农民工朱大琴！不是你是谁？锁头是憨狗一样的老实坯子，不信谁，也不能不信锁头。可秀秧子也是刚打开电视，从半腰上听了这一句，没头没腚的。光这一句话，不也是天上掉馒头吗？我扔下锅碗瓢盆，就上这儿来了。

事情来得太突然，楚丹彤也弄不清详情。她见朱大琴神色亢奋，坐在那儿，脚在地上不停地搓动，手指头掰得咔吧咔吧响，一副把持不住的样子。楚丹彤说：你这是怎么了？朱大琴难为情地喃喃着：一定是我写了那些字，电视台才找我！就后悔我那两笔字写得鬼画符，一笔笔都是蝇子尥蹶儿，蚊子劈叉，太拿不出手吔！楚丹彤心想，电视台是公共媒体，里面指名道姓地寻找一个人，这举动太大，摊在谁身上都会受惊不小，何况对她这样一个社会边缘人。可是朱大琴太拿自己当回事，好像她的字迹要是形款端正，就理应立功受奖了似的。就不知自己只是个半文盲，更不知自己仅当了一把誊抄工具，还真把自己当盘菜了？她心里不太舒服，脸沉了沉，这不光是对大琴的不恭，更是对翁小淳的做法有意见，都说偷来的锣鼓打不得，搞这封信，不是说抓个风筝鸟放吗？这本属暗箱操作的勾当，怎么还能拿到电视上去公开炒作？她带着气拨通翁小淳的电话，可是对方一直没有接听。

见楚丹彤皱着眉拨电话，朱大琴两手绞在一起，既紧张又疑惑地望着她，就像在道边的售彩处，一下摇出个头彩的人，生怕卖彩人不认账了似的。电话接不通，楚丹彤就对大琴说：我考考你吧，你说说那封信是给谁写的？朱大琴翻着眼仔细地想，她当时拿着那支笔，就觉得一辈子没那么贵气过，也一辈子没受过那么大的煎熬，哪还顾得上都写了啥？凭模模糊糊的一点印象，她说：是给一个干部写的吧？那干部怕比镇长、乡长还要大！是科长？主任？反正指定不是二五眼，是个大头头！

楚丹彤抓到了理，这理能让面前这个脑袋有点发烧的女人重新回归正常。她说：看，幸好电视台没找到你，要是找到你可就坏了，你把刚才这些话一说，得，整个一个冒牌货！那种信，是你能写得了的吗？要是把我这后台拎出来，一曝光，咱俩不就成了一对造假了吗？大琴，等会儿我跟电视台再交交底，不让他们再找你了！你呢，该咋样，还咋样！这事跟你没关系，也一点都不怨你，要怨，就怨

电视台,也怨我!

朱大琴脸上风起云涌的红潮,立时僵住了,来时她那有如匍匐在一双翅膀上飞翔的心,顿时跌落下来。她搓着手,脸黄黄地挤出几丝干硬的笑,讪讪地说:是呢,要是把我叫进电视里问话,可吓死我啦,我说不出个子丑寅卯,多犯砢碜!她想做出个满不在乎的样,可脸上的每一丝肌肉都像坏了神经,不听使唤。她瞥了一眼楚丹彤,楚丹彤正笑吟吟地看她,那种笑也像是坏了神经似的。她起身往外走,想再说句什么,可嘴里干得舌头都拉不动。

六

从楚丹彤家出来是江湾大道。这大道,是江湾市的景观大道,从城市南沿一直贯到北沿。三年前朱大琴从老家来到江湾市的时候,这条道还没治理,路面狭窄,路两旁挤满了小饭铺、服装店、美发厅、复印社一类的小门市。这些小门市都鼓包下蛋,私自扩建,弄得道上人碰人,车顶车,使江湾道成了事故多发的问题道。

当年朱大琴和男人仇旺田,进城一落脚,就跟着亲戚去劳务市场蹲坑等活儿。没蹲几天,政府整治那老道的工程就开始了。旺田被人雇到江湾老道,一进现场,就两班倒抡大锤扒房子。房子扒得如旋风刮的那么快,一天就亮出地茬几百米。朱大琴还记得旺田每天一大早就上班,晚上落了黑才进家。人作践得像小鬼儿一样,灰头土脸,戗毛戗刺的,连眼睫毛上都挂着灰土子,比伺弄庄稼地那时邋遢多了。房子扒完后,旺田就在扩路现场当力工。没用两个月,这江湾老道,就扩建成一马平川的金光大道了。灯是一串串的槐花灯,人行道上铺了彩砖。沿路装设街道家具时,朱大琴也找到了第一份的挣钱活——清扫街道。她负责的地段是从瓦缸街到秀林路。地段上新安的街道家具,诸如路牌、标示牌、巴士棚、广告栏、电话亭、垃圾桶、景观座椅、自行车架……也都归她进行卫生维护。她每天天不亮,就跟在洒水车后边,开着清扫车走一遍,再用抹布将沿路的摆设逐一擦出光亮。江湾路打那时起,一下就成了江湾市的脸面。无论市里来了投资商,还是谁家打远道来了亲朋好友,都必得拉那些外来客从江湾路走上一趟,好给自己挣足面子。

江湾路走到头,就是城边近郊桑台子。桑台子划进了开发区,再有一年半载也要铲平了。原先的农户都搬进城里了,腾空的破旧房都租给了外地进城的民工住,所以桑台子也叫民工屯。朱大琴和一大帮乡下亲戚,就住在民工屯。她现在每天到楚丹彤家上班,来去都走江湾路,自行车一路高歌猛进,观光看景,顺风顺水。

她从楚丹彤家出来,决定把电视里找她的事扔在脑后。她骑上车,才觉得饿

了。想到饿，胃里就空落得难受。刚才从家里走得急，晚饭本来已做好了，可她都没顾上吃一口。路边的槐花灯已经亮了，橘色的灯光和买卖家的霓虹灯，交相辉映，使这条大道光芒四射。她饿得腿上没劲，车子蹬得软不拉唧的。她来时车子却蹬得像箭一样，以至于闯了红灯，让路口的交通协勤员从后边一把扯住了后货架，硬拉回来。她当时心里只想电视里的事，一门心思地揣摩，朱、大、琴，这仨字儿，土得掉了渣儿，经播音员那翠鸟子一般的嘴念叨出来，会是什么动静呢?她心里一遍遍地装成播音员，撇着京腔说:朱大琴，请与本台联系！请与本台联系……就这样，协勤员从后边就一下子给她联系了。她从自行车上猛地歪下地，吓了一大跳。半老不少的女协勤员，仰起一张风吹日晒的雀斑脸，严厉地说:想什么呢?瞪眼闯！朱大琴心情好，虽然歪倒了，单腿在地上蹦了三五下才站稳，可还连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协勤员却不依不饶:你钻汽车轮子底下，还能不能说对不起，就指不定了！朱大琴没生一点气，笑嘻嘻地作解释，可嘴没把门儿的，竟把心里的话秃噜出来:都怨我心里搁着事，电视里刚才不是正找我嘛，还指名道姓哩！协勤员将她从头看到脚，软下声儿问:找你?你神经有啥毛病?家人在电视台登寻人启事了?绿灯亮了，朱大琴好脾气地说了声:拜拜吧，我说了你也不懂！就箭一样地飞出去了。

现在她可没了来时的心情。在路口，她两脚一叉下了车，一看竟是绿灯。她侧脸望着路边楼房的窗口。那些数不尽的窗口，大都没挂窗帘，里面都一闪一闪的，正放着电视。她心想，没准儿电视里又重播找自己的那段呢，她真想能亲眼看个究竟！她推车走过路口，一家练歌房门口闪着霓虹灯，门里摆着一台电视机，几个人正在看荧屏上一对男女你追我撵的长镜头。她在门外往里探着头，希望画面一转，能播"朱大琴请与我台联系"那一段。她正痴痴地看，出来一个素面女人，一拍她肩膀，热乎拉地说:这位妹子，把车停了，往里走！里边有雪碧，有茶水，瓜子管够嗑，水果可劲吃。全免费！朱大琴没明白啥意思，反问她:赶上啥节日了吗?咋就免费大酬宾呢?素面女人压低声说:不管年不年，节不节，条件都优惠！想躺就躺，想趄就趄，褥单子全是新浆洗的，不开张，分文不取，开张了三七开，大头你只管揣腰里，小头交柜上！朱大琴一听，差点没呸她一口，她别开身子，冲那女人说:别碰我，你把我当什么人了?素面女人将她打量一番，道:什么人?让我猜猜看——拎抹布的?打小镲的?要油刷子的?戗墙皮的？……朱大琴被她眼里的鄙薄刺痛了，她脱口说道:你以为我啥人?啊?电视里刚演过我呢，指名道姓地喊我的大名呢！我是在这想看看还重播不重播呢……素面女人惊得睁大了双眼，重又端量她一遍，低声道:刚演过你?啊，懂了懂了！姐们儿呀，你让公安袭了?让电视曝光了?啧啧，那还不快转移到俺们这儿，俺们这儿可保靠，暗门、暗道、暗锁，鬼都摸不着门道！你进来，俺们立马先免费培训，公安来袭，记住了:一转身，二蒙头，三要脊梁杆子冲镜头……大琴子一听上来倔劲，说:哼，跟猫吃

肉,跟狗吃屎。谁想得艾滋病,就往你这鸡窝钻!说完她推车就走,那素面女人追出来就要扯她自行车,朱大琴跨上车,看不远处有交警,死命朝那儿紧蹬,才甩了那女的。

朱大琴将车骑得风驰电掣,逃出一里地,脊梁沟子都是汗,她慢下来后,这才知道自己刚才腿软。其实并不是因为饿,是心里空的缘故。人这一辈子,就像树上的叶子,春上萌发出来,上秋又飘落下去;落又都是落地上,变成泥,化成土,能有几个落在高处,当成画,摆着看的?朱大琴觉得电视里喊你名字,就好比漫天的树叶子往下落,有那么一两片,半下空被接住了一样。自己就是被接住了的那片叶,只可惜,身子太轻,在那高处停了一停,没停稳,又接着落下去了。她来时心里那团热辣辣的东西,现在一下子没了,这怎能不空落?心里空落,就像胃里没食儿一样,浑身都不拿个儿。

她骑过了江湾桥,一过桥就是民工屯。天早黑透了。起包起棱的土道,将她颠得屁股离了车座。她像一个训练有素的赛车手,悬着身子蹬车,车子和人拧着劲,东一拧西一拧的。这条土道没路灯,月亮地儿上,朝她呼啦啦飞过什么,到了近前,原来是来迎她的孩子们。小朵子先叫了一声:妈!别的孩子也叫着舅妈、婶子什么的。有的扶着她的车,有的扯着她衣襟,嘴里还齐刷刷地唱道:朱、大、琴,请与本台联系!朱、大、琴,请与本台联系!大琴子站了脚,说:孩儿们哪,住声吧!没那档事儿了!孩子们的欢笑被切了一刀,真就住了声,面面相觑。

前面小空场上,黑影里戳起一片树桩子,朱大琴看清是自己的男人、小姑子、小叔子,拉孩带崽儿的一帮子,她心里很内疚。走到跟前,她就讪讪地笑,说:你们还都当回事了?不过是天上掉馒头,空乐呵一场!小姑子秀秧子不信,说:公家的电视,还兴跟老百姓逗闷子?大伙也都不明白个中的蹊跷,好在乡下人也都不较真。只是旺田见燕儿一样飞走的女人,一回来就黄了脸,怕她心里不好过,接过她的车,说道:空乐儿也是个乐儿!咱也没丢啥,没少啥,不还是风凉茄子自在瓜?大伙应和着:是呢,当消化食儿了!都相跟着各自家去歇了。

七

往常在楚丹彤家干活,朱大琴习惯从大厅开始。这次她却鬼使神差地先进了书房。这书房里的东西多,挺挤巴。靠墙的书柜隔板上,摆着楚丹彤在各个时期与穿着演出服的孩子们的合影照;那些奖杯、奖牌,堆得密密匝匝的,争先恐后地讲述着主人的能力和有声有色的人生。书房的一角是一个大写字台,电脑的四周,堆满了书报、杂志、纸笔、光盘一类,一些空的和半空的小食品袋子和化妆品,凌乱了一张漆光可鉴的大桌。桌上的一切,就是楚丹彤的日子。这日子是和她不同的日子。朱大琴想起乡下一句话:一样饭养百样人。比方这椅子是楚姐

的椅子,楚姐管坐,她管擦。一直以来,无论主人在不在家,纵然她乏累得不行,她也绝不坐这转椅,也不会去大厅坐沙发,她习惯坐在通向阳台的那一道板凳高的门槛上。可现在,她将桌面略微理了理,不待仔细擦蹭,竟一屁股坐在转椅上。她用抹布擦了擦键盘,这键盘在楚姐的手下,就像一副琴键,被敲得噼里啪啦的,如同演奏一首脆快的曲子。而她每天都擦拭它,可从未动过敲敲它的念头。她现在竟情不自禁地学着她的样子,在键盘上快快地敲了几下。键盘像对她有意见,弹出的声音又涩又笨,仿佛发出一串嘲笑。她的手停在了半空,然后手掌就下意识地在宽大的桌面上来回摩挲。摩挲着,她被楚丹彤按在这个位置上的一幕,又回来了。她想起那信,心里立时有股什么东西在流动,痒痒的,暖暖的,还伴着丝丝缕缕的疼痛和怅惘。她猜不出电视台找她干什么,是让她到电视里,像弹棉花老姜家的二宝子那样,去念信?还是要给她发奖状?反正她觉得总归会是件好事,因为楚姐说在维权的那个节目里,社会的方方面面,都一条声地护着民工,看这架势,民工的好日子怕是要来了!

她坐在转椅上发了一会儿呆,竟从桌上的纸夹里抽出一页纸,找出楚丹彤用过的一支笔,伏在桌子上,她想找回那天写字儿的感觉。可她不知道写啥,笔头颤巍了老半天,到头来还是写她曾写过的几个字儿:农民工朱大琴、农民工朱大琴……桌上放着楚丹彤的粉饼盒,她打开盒盖,里头小镜子上照着自己写字的模样,这模样很扎眼,装腔作势的。家乡话管装腔作势叫装孙子。在这世上,谁一装孙子,谁就令人恶心! 可不管恶不恶心,她也不放下那支笔,就在那儿装孙子! 她的手哆嗦了半天,写一句农民工朱大琴,看一眼小镜子。三看两看,她突然愣住了:镜子上出现了楚丹彤! 她猛回头,见楚丹彤不知何时回来了,就站在她身后!

她腾地站起来,脸上像喷了猪血一样红。她冲身后的楚丹彤自我解嘲地笑出了声,笑弯了腰,赶紧团了那张纸,一把扔进纸篓里,捡起大抹布,在桌上胡乱地擦了擦。楚丹彤随口问:写什么呢,让我看看! 朱大琴连汤带水地笑大发了,说我只当一个人作妖儿,哪曾想却露了馅儿,现了眼! 姐你可别呸我啊! 嗐,世上的理儿,怎么绕腾,到头来,总归人是人,鳖是鳖,喇叭是铜,锅是铁!该是啥玩意儿,还是啥玩意儿,装不得孙子!楚丹彤说:咦,你一说庄稼嗑,怎么就一套一套的呢?这么俏皮,你是不是都写到那纸上了?她从纸篓里抢过那纸团,打开看了看,见上面一行一溜的,都是农民工朱大琴几个字,她心里有几分触动,笑容顿时在脸上凝住了。她把那张皱纸放在桌上,坐进了转椅,竟像朱大琴刚才坐在那上一样,也发起呆来。朱大琴讪讪地一把收去那张皱纸,没声没响地刷拖鞋去了。

几天前她给翁小淳挂通了电话,没待她说话,翁小淳冲口就说:老楚,农民工的那封信,写得挺到位! 一句是一句,都是关键词,像子弹一样,把郑主席射中了! 信已由“真维权”甄主任转到我手上了,他把这信当成宝贝疙瘩! 说这个素材

不用,就糟蹋了,希望通过电视反映一下农民工心声,我想,第一步通过电视寻找她……楚丹彤打断说:你找她干啥?翁小淳说:找人不是目的,扩大宣传呗!第二步想让她出场,念念她那信!楚丹彤赶紧拦住她说:你可拉倒吧,她是我家搞卫生的,又没看那场节目,不过是借了她的手,说了咱的话。那封信上的字她都认不全,还念呢!适可而止吧!翁小淳说:那几个字还认不全?教教她怎样?楚丹彤说:这不太离谱了吗?翁小淳听罢,也就干脆地说:也罢,就到此为止了。

虽然这件事表面上自消自灭了,但是朱大琴被骚扰的心境,看来一时还难以平复。楚丹彤想安抚她几句,可她不知自己的安抚,究竟能为她排遣郁闷,还是不小心再次伤了她。也许说还不如不说好。

她没说什么,回屋里看书去了。

下午的时候,楚丹彤来到附近的超市。本周日将是全市环保宣传日,组委会已在半月前对少年宫发来义演和义展的邀请函,地点设在翠湖公园。冯主任决定把几个少艺班都拉出去练练兵。绘画和武术由他亲自领队,歌舞和器乐交给楚丹彤。经验证明,露天演出的成败,天气决定一半,而明天偏偏又预报有阵雨,她要给孩子们每人买一件简易雨披,以备义演时天气的不测。给一帮孩子当领队,说白了,这是既当保姆又当妈的操心差事。

周末的超市里,人流熙攘。尤其是电视机售货区,总有些闲人在那里或蹲或坐,看节目解闷儿。楚丹彤的购货车一推到这个区,就打误了。通道被白看电视的闲人堵个严实,进不了,也退不出。而现在播放的,正是翁小淳那档《娱乐跑马场》。综艺节目除了歌舞,还穿插相声小品一类,总是能留住一些人的脚步。楚丹彤扫了一眼货架上那些大大小小的电视机样,几乎都调在这个频道上。只见一个个屏幕上,都一律晃动着翁小淳新招来的那个小女主持,她像个玲珑娃娃,在那儿蹿蹿达达、摇晃腰肢。她向节目现场的观众正出示一个淡粉色的信封,画面刷地一转换,推出那个信封的特写镜头,一个接一个的电视荧屏上,清一水地出现这个信封。信封和信封首尾相连,竟像一道粉色的万里长城。楚丹彤光顾着推车躲着人往外撤,电视画面并没入眼,耳边却挡不住那玲珑娃娃主持人的话语:电视机前的观众朋友们,这就是一位名叫朱大琴的农民工,给总工会郑钧主席的来信……楚丹彤听了"朱大琴"三个字,不由一愣。她不禁停住脚往屏幕上看,这不是她在八角街邮局寄出去的那个淡粉色的信封吗?不容她多想,只见那玲珑娃娃已从信封里掏出信纸,拖着长声,故作深沉地念起来:"郑钧主席:我是从建宁县大新乡来的农民工……"

天哪!玲珑娃娃怎么将朱大琴的那封信,从开头一直念到结尾!当读到最后一句"节目没看够,再多演演吧,谢谢了!农民工:朱大琴"时,楚丹彤的头嗡的一下,血呼呼地直往上涌。这封由她自己拿捏着一个底层民工腔调编出来的信,翁小淳不是答应自己,到此为止了吗?怎么又抖落出来了?

屏幕上的那个玲珑娃娃，以倒料豆儿般风快的语速在说：我们这档维权节目，受到农民工兄弟姐妹们的广泛欢迎，也使他们从中受到鼓舞和教育。这位叫朱大琴的农民工，家里连电视机都没有，是特意到亲戚家去收看的；她文化程度不高，但看了之后，按捺不住这份激动的心情，才写了这封感人至深的信。为了让这位朱大琴能经常看到我们的节目，决定送她一台价值两千元的二十英寸液晶彩电！

现场的观众席上，立时响起热烈掌声。

这时，只见那玲珑娃娃将那个淡粉色信封擎起来说：可是这位朱大琴在信封地址一栏只写了"农民工朱大琴"几个字，为了能尽快与朱大琴取得联系，将液晶电视机送到她的手上，我们节目组展开了广泛的寻找，请看大屏幕——

在拉近的现场大屏幕上，玲珑娃娃身着生活装，正行进在车水马龙的八角街上，她一手拿着那个淡粉色信封，一手拿着话筒，边走边进行解说：观众朋友们，我手上拿的这封农民工朱大琴的信，虽然没有地址，但上面有个邮戳，盖的是八角街邮局。为了找到朱大琴，我们先到这个邮局碰碰运气。

玲珑娃娃蹦蹦跳跳地走进了八角街邮局，她找到一位留短发的邮局女工作人员，递过带台标的话筒进行采访。那女的接过信封看了看说：这封信确实是从我们八角街邮局投递的，可普通平信，邮局的柜台不必经手，都是顾客自己往信筒里投放，所以邮局无法掌握寄信人的情况。

玲珑娃娃从邮局出来，又冲着话筒解说：很遗憾，我们在邮局没有找到朱大琴的线索。但是既然朱大琴的信是从八角街邮局寄出的，她的生活范围肯定和八角街有关。我们不妨到八角街派出所去查一下。

玲珑娃娃又蹦蹦跳跳地进了八角街派出所，她走到户籍窗口，将信递给里面一名穿警服的小伙。她对那位警察说：民警同志，我们想找一位名叫朱大琴的农民工，能不能帮忙查一查。那民警接过信封在电脑上搜索了一下，又将信封退出来，解释道：按现行对进城务工人员的管理条例，农民工进城不用再办暂住证。也就是说，一个外来打工者，如果没有不良治安记录，在公安部门一般是查不到的……

看到这儿，楚丹彤嗓子冒烟，额角沁出了细汗。她知道，这蹦蹦跳跳的玲珑娃娃，充其量是个前台小偶人，底下操绳的，不是翁小淳，又能是谁？明知朱大琴是谁，却凭信封上一个邮戳的细节，大动干戈，来一番真查实找，弄得悬念迭出，一波三折，谁看了能不为这心系农民工的大爱之举而动容？其情其景，怕是一根木头都会感动的！

果然这现场找人的悬念，外加一封信换来一台液晶电视的慷慨馈赠，产生了不小的冲击力。那些在超市电视机购物区，白看节目的几个男人，都受到莫名的刺激。他们情不自禁地活动着身子，互相搭话，这个说：嗐，这写信的民工可真

有头脑！看人家话不多，真赶劲，捅到领导软肋上了！那个说：要是那个写信的站出来，一台彩电就到手了！一个字，写出多少钱哪！比作家的稿费都贵呢，顶保洁工擦俩月地板的……

这话很刺楚丹彤的心，她想赶紧走开，可那几十台电视机的画面已刷地一转回到了节目现场，主持人玲珑娃娃正在台前竭力煽情：观众朋友们！我们的农民工姐妹朱大琴究竟找没找到，让我们现场的朋友一起倒数十个数，如果找到了，大屏幕会出现朱大琴的形象，如果没找到，大屏幕会出现梦幻花雨！在她的带动下，现场观众群情激昂，像大合唱一般共同倒数起数来：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随着音响里一个巨大的下滑音，大屏幕上什色花雨纷纷闪落，观众席上爆发出一阵失望的嘘声。

玲珑娃娃说：电视机前的观众朋友们，很遗憾我们还没有找到这位朱大琴，如果你是她的亲朋好友，请转告她立即与我台联系，电话2123919，2123919……

楚丹彤再也听不下去了，她不知是怎么从电视机购物区的人堆里撤出来的，也不知怎么带着几捆小雨披，去付的款。她神色焦灼地打车先到少年宫，将包裹在收发室栗师傅那里存好，又让出租车把自己送到了电视台。

她在演播大厅找到了翁小淳。小淳正陪几位台领导察看新安装的舞台效果设备。一位卖设备的厂家工程师也在场。小淳见了楚丹彤，示意她稍等一会儿。她用步话机呼叫控制台给什么命令。话音刚落，舞台前沿的一排管子里，就噗噗地直立着蹿出顿明顿灭的火柱，上方爆出闪闪烁烁的礼花，那一瞬的爆亮，晃得人真是眼迷心醉的。几个领导模样的人就对这火柱的高低强弱，礼花的颜色姿态，进行一番品评和建议，厂家工程师在一旁做着讲解和允诺。几个人戗戗了一阵，散去。

翁小淳这才叫过楚丹彤，把刚演示过的喷火机和冷焰火机指给她看，得意地说，这个演播大厅的设备比省台的档次高多了，就说灯光吧，瞧这摇头灯、扫描灯、图案花灯、追光、频闪什么的，可全啦，做什么大型节目都够用；干冰机、烟机、泡泡机、气雾柱、礼花弹、彩带机，这些设备，差不多都是她的《娱乐跑马场》挣钱后，一点点添置的。干电视这行，硬件绝不能忽视，投入和产出是成正比的……楚丹彤没兴趣看她的装备，不太高兴地说：你投入是够大的，把八角街邮局和派出所都投进去了！小淳一听明白她的意思，语塞了一刻，随后举起三根指头，小声说："真维权"甄主任的三十万元还没到位，还是觉得节目在民工中的反响没做到位。人家是拉了口子就要见血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嘛。可我急等钱哪！情急之下，一咬牙，又捡起那封信，把这个好素材大用了一下。说到底，电视里的动情点，其实在生活中，只有指甲盖那么大，但要把它当成一块酵母，想让它发起来，就发起来了。我只好让那封信再发一下。"真维权"甄主任看了，刚才已给我来过电话，一连三场的三十万元可以签了……楚丹彤听说她居然真能将

民工的节目一连签下三场,也算是个不小的收获,还是替她高兴的。不过她告诫她,朱大琴这人,简单朴素,根本不会说谎,要是现场采访她,憨乎乎的她说不定会露了写信的实底,那可就砸了。翁小淳说:你当我没长脑子?放心吧,不会让她露面的。说到这儿,有人来叫翁小淳去参加一个什么会,楚丹彤临分手还叮嘱她,既然承诺要给朱大琴一台电视机,这件事要兑现,也算对用了人家名分的报答吧。翁小淳满口应着,将她送走。

楚丹彤回到家时,拧开门锁,屋里面巨大的音波,如同猛兽一般呼地朝她扑来,吓了她一大跳。当她辨明是电视的音量开得太大,就觉奇怪,朱大琴一向不动她家的电视机,这是怎么了?正这时,大琴子已带着小跑过来迎她,忙从鞋柜里掏出拖鞋,放在她脚前。楚丹彤问:你看电视了?这么震耳朵!朱大琴一愣,又一笑,说:我看看《娱乐跑马场》,又是给咱民工办的节目呢。她一边说,一边又带着小跑去把电视机关掉。朱大琴踢里踏拉地跟在楚丹彤的身后,楚丹彤这才发现这女人俩眼炯炯的,带着一股泪湿的光亮,热切地盯望着她,像一头饥渴的小母豹。她浑身散发着汗气,脸蛋艳粉,鬓角的头发都是湿的,如同刚刚经过跑跳,经过背扛,经过男欢女爱痛彻心肺的撕扯纠缠后,那种微惊微诧,微嘘微喘,无法平复满腔热血涌动的样子。

楚丹彤不猜自明,说:看见了?又在找你,没把你吓着吧?朱大琴使劲地点着头,又摇着头,说:妈呀,顶着大日头,满处找! 我刚才站在电视前,捣着自个的胸脯,冲那个小俊丫头说:孩子,忙活啥?累不累死了,大琴子不在这儿吗?啧啧,她哪听得见哟,买驴找不着卖驴的哟! 楚丹彤替她说了下一句,还送你一台大彩电!朱大琴蓦地羞红了脸,低下声说:看,也没做什么,还送那么大的礼! 太重了,天上真掉馒头了……朱大琴抬起记着电话号码的手掌,眼里含着几分犹豫,终于说:电视里让立刻跟他们联系呢,楚姐,你说联系还是不联系?楚丹彤说:他们能支援你一台电视总是好事,哪能让撞到怀里的鸽子飞了?朱大琴眼圈红了,说:这台电视机该给你,那信上的话,是你凑的句儿!我不要,给你!楚丹彤笑了,一拍大琴肩膀:哪里话!我哪能要?这电视机你不用到现场去领了,你给电视台打个电话,留下你的电话号码,过后他们会把电视转给你!

朱大琴应着,跑到阳台上,一眼看天,一眼看地,措着辞,最后按手心上的号码挂了电话。

八

一进五月,天气骤然变暖了。朱大琴将楚丹彤家的南北窗户打开,进行大清扫。任何人家,经过了一冬封闭式的日子,总会积存些废旧物品的。

地上堆了一堆乱七八糟的破烂儿, 朱大琴从旧物堆里挑出一个铝锅盖,她

跟楚丹彤要了下来。她住的民工屯离彩电塔太远,信号不好。她把电视台赠电视的事告诉旺田后,为接收信号问题,旺田挺挠头。电视机一旦搬进家,没有室外天线,再好的机器也调不出影影来,那还不等于接来个聋子耳朵。而跟屁股进来一帮子扯筋连骨的亲戚,看不见影影,还空吊了大家的胃口。他和大琴核计,得把天线提前备上,别闪了大人孩子们眼巴巴的盼头。两人还相约着到电料市场看过,没想到室外天线的标价竟三百多块钱,比买一台淘汰的旧电视还要贵。他们没舍得掏这个钱。旺田的叔伯二哥对电讯技术通点路数,旺田对他一说,二哥就要帮他做一个室外天线。现在杆子和馈线一类都预备好了,就差一个铝锅盖。楚丹彤见废物能利用,就让她快拿去派用场。

楚丹彤一边帮大琴捆废旧书报杂志,一边说着液晶电视的好处,图像清晰,机体超薄,可以像画一样挂在墙上。朱大琴也说,旺田在别人家干活,见过这路电视,清楚得能分出人的头发丝。她们租的那个小屋,墙太潮,冬天泛霜,夏天长毛,电视直接挂墙上怕蚀坏了电路,她当木匠的四姐夫,用料头在她家墙上已做了个背板,电视机就挂在背板上。她大侄是个半吊子电工,电源插座也接好了。楚丹彤很欣赏这些出来打工的人,一个个都心灵手巧,做什么像什么。她过去听朱大琴说过,旺田那些男人,下了班闲着没事做,聚一起就喝小酒,打小牌,正经论输赢的。输大了,还闹个半红脸。就说:以后你和旺田多看看电视,那不比要钱强多了?朱大琴的脸红涨起来,飞快地用擦锅球将铝锅盖蹭得锃亮,顺着眼儿,挑着眉,连连应着:嗯哪!

没过多久,少年宫的小星星艺术团举行了成立揭匾仪式。冯主任任团长,楚丹彤任艺术总监。建团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南下考察学习。考察团一行三人:冯主任、楚丹彤、苗芭蕾。他们南京、上海、长沙、广州,一路走下去,最后到达深圳。本来一路上的收获压得他们都快走不动了,可到了深圳少年宫,可看的东西就更多。冯主任筹建小星星艺术团,光人、财、物的准备,就张罗了三年;而人家深圳市的少年宫,一顺水就有交响乐、舞蹈、弦乐、民乐等六个专业团。他们在参观、座谈、观摩之余,迫不及待地观看记录各团活动的光碟:孩子们在全国和世界性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的实况;名目繁多的组团赴欧、赴美、赴港台的演出、交流、办展等各种活动的报道和花絮……三个人受到的触动都很大。触动大,就想快点投入工作。楚丹彤在路上就写了三首原创儿童歌曲,苗芭蕾借鉴了别人不少舞蹈语汇,在下榻的宾馆里还比比划划。冯主任大本子记得满满的,不住地对两位女部下感慨:咱的能力水平和人家比,那真是一个乘飞机赶路,一个才坐上小驴车;人家是研究生都毕业了,咱才刚上小学……

一回到江湾市,他们如同在天上飘了二十多天,这下可踩到地面上。马上就按分工各自去忙,冯主任负责筹措资金,楚丹彤则全力抓节目。

案头上的工作,楚丹彤还是要躲在家里处理。主人一在家,朱大琴就要蹑手

蹑脚地绕过她的书房。楚丹彤透过房门，见她站在窗台上擦玻璃。初夏的风，吹拂着她干焦焦的额发，不知是换了夏装，还是别的原因，她显瘦了，原先那副揭锅馒头一样散着热气的脸颊，也失却了饱满和鲜亮。她在起身去卫生间时，随口夸她一句：大琴你苗条了，下颏都尖了，人一瘦就秀气！朱大琴没像往常那样，勾着这话头笑一场，再汤汤水水地啰嗦一通。她只抿着嘴，翘了翘嘴角，嗓眼儿里发出一个短促的声息，像是句应答，又像是叹气。

楚丹彤到厨房找吃的，她在瓷盘里抓了几颗花生米，见案台上放着那个擦亮的铝锅盖，她拿起来看了看，这正是大琴准备用它做室外天线的那个废旧锅盖。楚丹彤南下学习这么久，估摸那台液晶电视早该到她手了，就转身去问大琴，这锅盖咋还没拿走？朱大琴小声应道：拿走了，又带回来了！她又问她最后用什么做的天线？大琴笑了笑，没言声。楚丹彤想这话痨子怎一下变得吞吞吐吐？就又抬高声盯问：液晶电视给你了吧？朱大琴听了浑身抖了一下，随即又飞快地擦起玻璃，看也不看她。楚丹彤又重问一遍，她一边胡乱地擦窗，一边眼盯着玻璃，忙慌慌地说：那电视，咱不要，咱用不着！这一天忙成啥样了，哪还有闲工夫看电视？小朵子本来就够不吃书的了，再有那东西缠磨，还不蹲班降级？旺田也是个卖苦大力的主儿，觉不睡足兴，还能抡动大锤？咱不要，真的，咱用不着……楚丹彤这才明白，电视机并没到她手，撞到怀里的鸽子真就飞了？她既惊讶又涌出几分莫名的恼怒。她扭转身，嘴里嘀咕着：怎么搞的，送一个破电视机，都向全世界打过锣了，怎么还不兑现，啥意思？她脚步很重地回到书房，掩上门，抄起电话打给翁小淳。

楚丹彤没好气地冲着电话说：你怎么还没把电视机给朱大琴？翁小淳在电话里愣了一愣，问：谁？谁是朱大琴？楚丹彤也愣了一下，不满地说：朱大琴你都忘了？——我家的保洁工呗！对方沉吟着，还没对上号。楚丹彤失望地吁口气，埋怨道：朱大琴这个人你怎么还能忘呢，你办维权节目专场时，为了收视率，你托我给你找的风筝鸟啊，你还派人到八角街打过锣呢。翁小淳抢过话头说：唔，Sorry!Sorry!是有这么回事，唉，都怪我，节目一档追着一档，前一档被后一档覆盖了，后一档很快又刷新了，都弄混了。楚丹彤不高兴地说：再混什么，也不至于将她混掉吧？翁小淳说：哎呀，你可真不了解我这边，节目都是互动型的，跟着搅和的观众也太多，什么牛大琴、马大琴的，咋能不串笼子？你看，民工那三场早成老皇历了，上周的主题是“健康之光”——百店无假药的大综艺，东家是药监局；这周的主题是“光明颂”——低保户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的大综艺，东家是眼科医院……楚丹彤打断她说：你答应要给人家的电视机不会被覆盖了吧？翁小淳竟茫然地说：答应什么了？电视机吗？嗐，我每期抽奖都送电视机，小灵通送得就更多！可一期一结算，你说的那期早就封账了，不能再列支了，这有财务制度跟着呢……楚丹彤抢白她一句：这么说是不给了？你怎能这么做事？翁小淳也有些不

好意思,说:封结的账是启不开了,老楚,别生气,往前看吧,后边定下的就有警民共建、十大女杰、光荣纳税人等好几场呢,我有机会给你补偿! 楚丹彤问她怎么补偿?翁小淳说,你小星星艺术团成立了,多给时段展示才艺呗。警民共建那场,开场舞就给你。楚丹彤还是不高兴,说上节目和给朱大琴电视机是两码事,怎能搅在一起?翁小淳说:对我来说是一码事呀,我对的是你呀!楚丹彤一时也没词儿了,这情形倒像自己在讹财诈物一样。她喘了几口粗气,觉得再多说也没用。最后发狠似的说:那你光给上个开场舞不行! 我还有三首原创歌曲呢,也得上! 翁小淳连说:好、好,你往警民共建主题上靠靠,能沾边儿就这期上,沾不上,就下期上! 我忙着呢,撂了啊。

楚丹彤擎着电话愣了一刻,心里琢磨着这话茬儿跟朱大琴提还是不提。她一推门,一个人头差点抵上她的胸,是朱大琴正伸着头脸,将一边耳朵贴在门上听声。两人蓦地撞在一起,都吓了一激灵,都朝后倒退了半步。朱大琴慌作一团,随即自我解嘲地笑起来,还笑得一抖三颤的,眼里汪着的稀汤稀水,趁她掉头工夫,一对一双地往下滚,她抽着鼻子紧跑紧跑钻进了卫生间,一把插上门,打开了水龙头。楚丹彤站在门外"大琴、大琴"地喊,里边半天没应答,只有哗哗的流水声……



衣向东小传

衣向东，男，1964年生于山东栖霞。1982年入伍，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出版有长篇小说《一路兵歌》、《在阳光下晾晒》、《牟氏庄园》，小说集《我是一个兵》、《老营盘》、《吹满风的山谷》、《过滤的阳光》、《跟着阳光走》、《就告诉你一个人》、《爱情西街》等。作品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第二届老舍文学奖、第九届解放军文艺奖、第二届北京市政府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第八届金盾文学奖、本刊第十、十一、十二届百花奖等。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爱情西街

● 衣向东

一

阳朔西街是因为滋生爱情而闻名的。也并不稀奇，漓江水风情万种，阳朔山巧夺天工，还有醉人的暖风和颇具西方风味的酒吧，把西街熏染成了一张天然的爱情温床。本地人似乎深得经营之道，把爱情西街当成招揽游客的名片，酒吧店面或本地导游图或对外宣传册子上，赫然写着“当心遭遇爱情”、“我在西街等你”、“我在西街中毒”之类的字眼儿，看起来挺吓人，却颇具诱惑。

于是就有游客千里迢迢，奔西街的爱情而来，仿佛西街的爱情遍地皆是，俯

身便可捡得一二。渴望在西街中毒的人还不在少数。

游客当中另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在原来的生活环境中循规蹈矩，到了西街却为环境所陶醉，起了一丝不安分的心，做出了事后连自己都觉得可笑的事情。

其实也不可笑，七情六欲人皆有之，谁都有给自己本性松绑的时候。只是在你给自己松绑的时候，趁火打劫的人就来了，冠冕堂皇地猎取了你酥软和脆弱的情感。比如“将来”酒吧的老板、“另类根雕”店内的那位艺术家，还有久住西街的德国人老鸦等等，就是这样的爱情猎手。

西街店面的生意人，很少有自己的真名字，准确地说他们曾有名字，但从事了某种职业之后，原先的名字就被人遗忘了，他们的店名或职业名称，就成了他们的名字。“将来”酒吧的老板叫将来；“另类根雕”店内的艺术家被叫成了老根；专门经营攀岩公司的老板因为动作像猿一样敏捷，就叫攀岩猿了。西街也就巴掌一般大，这些人在西街算是人物了，提起来无人不晓。

爱情猎手很少瞄准那些跟随旅游团行动的女子。旅游团像潮水一样漫上来，又像潮水一样退去，似乎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即便想做一些浪漫的事，也不得空隙。他们盯住的是孤身旅游的女子。这些女子因为单飞，行程全由自己打理，外表显得从容闲适，而内心却难免有一些寂寞，有一些与人交流的欲望。

今天就有这么一位单飞的女子上岸了，她叫桃花。

二

第一拨游客是早晨八点从桂林上船的，穿过了漓江两岸风光之后，在午后到达阳朔码头。西街的日常生活也是从午后开始的。有了游客，西街便有了生气。

上岸的游客已经散在西街的各个店铺内了。远处的街巷传来了笑声和吆喝声，桃花这才迟迟走来。她像是退潮之后被遗留在沙滩上的一尾小鱼，无奈地东张西望着。

桃花刚刚上岸，就被将来盯住了。酒吧白天没什么生意，将来就坐在酒吧门口看街，看那些从眼前走过去的游客。他的样子松散慵懒，但眼神却一刻也不懈怠，捕捉着一些散客女子面部表情的瞬间变化，从中看出她们内心的破绽。

将来看到桃花的时候，他突然从躺椅里直起身子，嘴里禁不住“哟嗬”叫了一声。桃花背着一个行李包，站在街头犹豫着，显然不知该朝哪个方向走去。她看上去三十岁左右，一米六七的个头，身体匀称饱满，该鼓立的地方都鼓立起来了，该舒展的地方也都舒展开了，确实好看。

将来微笑了一下。将来觉得自己该做点儿什么了。他站起来伸个懒腰，迎面走向桃花。就在这个时候，桃花突然转身朝对面老根的“另类根雕”店走去。将来

心里咯噔了一下。老根对付女人远比将来有手段。老根不但能倒腾出让女孩子们惊叹的根雕,会弹奏吉他,还会说三四种外语,虽然说得不是太流利,但谈情说爱足够用的,有好几位外国女孩都被他迷住了。老根要是看到了眼前这个女人,一定不会轻易放过的。

将来张了张嘴,他想喊叫,却又不知道要喊叫些什么,就那样呆呆地看着桃花走进了老根的"另类根雕"店。

此时的老根躺在竹椅上眯眼打盹儿,面前是一个用硕大的树根雕琢成的茶几,他喝剩的半壶茶已经凉了。桃花刚刚迈进门去,门上方扑棱棱飞起了一只鸟,把桃花吓了个趔趄。那鸟是给主人报信儿的。听到鸟的扑棱声,老根睁开眼睛,看到站在门口的桃花,他以为是梦,呆傻了几秒钟,然后弹跳起来。

"请进,看我,睡着了。"老根露出一脸歉意的笑。他轻轻弹了一下手指,指节间发出清脆的声响,那鸟儿便栖落在他的手背上。

桃花明白这鸟属主人宠物,她的脸上露出意外惊喜,说:"是你养的鸟?小东西吓我一跳。"

老根告诉桃花,这是一只画眉,是一个游客从月亮山那边捡回来的,当时它刚孵出蛋壳不久,还没睁开眼睛。至于怎么捡回来的,它的母亲遭受了什么灾祸,就不详知了。老根说:"我一口汤一口饭把它喂大了,你看,它多漂亮,跟我两年了。"

桃花觉得好奇,一只还没有睁开眼的鸟,能够侍弄活了,需要足够的耐心。这样想着,她对眼前的老根就有了一些敬重。

她问:"你不怕它飞走了?"

"它胆子小,也就敢在门口飞两圈。这儿是它的家,它能飞哪儿去呢?"

桃花小心地走近两步,端详着画眉说:"你……喂它什么喂大了的?"

老根说:"我吃什么它吃什么,最爱吃小米和蛋黄。"

桃花还想问些什么,但老根觉得画眉的话题该结束了,他就扬手抛开了画眉。

画眉在屋子内飞了一圈儿,正好落到了一尊根雕上。这尊根雕是一只梅花鹿,创作者合理地运用了树根的纹路和枝蔓的走向,将一只惶恐奔跑的梅花鹿形象呈现出来。这正是老根要说的另一个话题。

桃花跟随着老根的目光,审视梅花鹿根雕了。她说,这根雕是你自己做的?老根纠正说,是我创作的,懂吗?我创作的作品,名字就叫"惶恐的梅花鹿"。桃花的心突然紧缩了一下,柔软的心似乎被梅花鹿惶恐的神态刺伤了。她想到了自己眼下的处境,其实就像是一只惶恐的梅花鹿。她赶忙移开了自己的目光。

老根开始介绍他最得意的根雕作品了,他把手指向木架最外面的根雕说:"你看这个……"

那是一具男性生殖器的根雕，挺拔的阳具上可以看清凸起的毛细血管，底座上是乱蓬蓬的毛发，下面标有根雕的题目：生命之根。

老根的这尊根雕，让很多参观的游客发出惊叹，其中有不少貌美女子。听到惊叹之后，老根就开始泡茶，开始讲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尤其遇到像桃花这样的单身女子，老根是一定要讲的，直到女子对“生命之根”的根雕肃然起敬，他才肯停下来。

但桃花对“生命之根”有些淡漠，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并且很快移开目光，去打量屋子内的摆设了。老根犹豫起来，不知道是否还需要给桃花讲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女儿从楼梯走下来。

“爸爸，我起床了，冲了个澡。”

女儿一头长发湿漉漉地散开，身上披着一条浴巾，因为个子太矮，浴巾披在身上就像是一件大睡袍。桃花不由得脱口说：“你的女儿?好漂亮。几岁了?”

“阿姨，我三岁了。”

“三岁?是你自己洗澡的?”

老根接了话头说：“自己洗。她什么都是自己做，梳头洗脸上厕所，都能自理。”

桃花惊讶地摇摇头，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女孩子从神态到动作，举手投足间透出的镇定，完全是一副大人模样，就像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女孩的袖珍版。桃花第一眼就喜欢上了这个孩子。

桃花问：“楼上也是你家的?”

老根说：“是呀，楼上有客房。你晚上住阳朔吗?我这里有房。”

桃花说离晚上还早，说不准走到哪里了，走到哪里住哪里吧。老根忙烧上了茶，对桃花说，你稍等片刻，茶马上煮好，喝口茶再走。“到了西街你不住一晚上，要后悔一辈子，不在西街住一晚上，就等于没来西街。”说着，老根要去摘桃花后背上的行李包。桃花却转开了身子，朝屋外走去。

桃花说：“要是晚上住这里，我再转回来。”

老根赶忙跟着桃花出屋子说，你要是在西街留宿，就一定转回来，我给你留着客房。桃花连忙点头，似乎为了表示自己的真诚，她还特意回头打量了“另类根雕”店的门面，记清了店面的位置。她这才看清楚，店门口挂着一块小木牌牌，上面用红漆写着两个字：有房。

三

自从桃花进了老根的店内，将来就一直站在酒吧门口盯着，眼睛都有些酸胀了。看到桃花走出根雕店，而且依旧背着行李包，将来就松了一口气，朝走来

的桃花笑着说："美女，到酒吧坐一坐吧，啤酒饮料免费。"这儿的人称呼女人，不分美丑统称美女，此时这个称呼用在桃花身上，再贴切不过了。

桃花就站住了。啤酒饮料一律免费，这酒吧有些稀奇。她出来走走，其实也就是想多看一些山水景色，多经历一些稀奇事，让自己的生活多一些色彩，让自己的大脑对这个世界多一些认知。

老根看着桃花被将来招呼进了酒吧，心里后悔不迭，恨自己刚才太性急，不该慌着去摘桃花的行李包。行李包没有摘下来，反而将她催促走了。又恨自己太笨拙，本该还有别的办法把她留在店里的，应该给她讲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或者弹奏吉他，或者……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老根看到将来走进酒吧的时候，回头对他笑了笑。老根冲着将来的背影骂："你个垃圾！"

将来被老根骂成垃圾，实在是冤枉。"将来"酒吧就是因为有一些文化品位，才在西街几十家酒吧中鹤立鸡群。虽然是白天，但酒吧内依旧亮着各色的灯，这些线状灯具安装在一根根竹子内，笔挺的竹竿已被镂空，均等地竖立在四周墙壁上。镂空的地方雕琢出不同的图案，在灯光的折射下，打映在墙上，光和影便营造出了一个梦幻般的世界。

"将来"酒吧还有一个特色，就是到这里来的俊男靓女特别多，虽然相互间并不认识，但走进了"将来"酒吧，似乎就成了兄弟姐妹，成了朋友情人，彼此没有丝毫生疏感。大家可以彼此碰杯，彼此拍肩击掌，彼此敞开心扉交谈。这就是将来苦心经营的酒吧氛围。将来总是对他的客人们说："这儿就是你们的家，你们歇歇脚的窝。"

桃花走进了酒吧，自然也被酒吧内的摆设吸引住了。尽管她刚到西街不到一个小时，也只是走了"另类根雕"店和"将来"酒吧两处地方，却已经领悟到了西街的魅力。根雕店与酒吧虽然设计风格不同，但所透出来的文化气息和营造出的超凡脱俗的氛围，是一致的。

将来问桃花喝啤酒还是饮料，桃花说喝茶吧。桃花觉得如果不喝一杯茶，就对不住自己当下的心境。将来问她喝什么茶，她随口说普洱。赶巧有云南来的朋友，刚送给将来几块上等的熟普洱茶。他就摊开茶具，一边很有章法地展示他的茶道，一边跟桃花闲聊。

"刚才老根跟你说什么了?没给你弹奏吉他吧?"

桃花一愣："老根?哪个老根?"

"就是根雕店里的老板。"

桃花摇头说："没有，他给我弹奏吉他干什么?"

"也没给你讲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

桃花茫然摇头，看着将来，那目光分明是要求他说得更详尽一些。

将来说:“我说嘛,你出来得这么快,要是他给你弹奏了吉他、讲了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你就不会出来这么快了。”

桃花说:“我更糊涂了……他什么都没有跟我说,就是说楼上有客房,我晚上要是留宿西街,就去他那里住。”

茶已经泡好了,将来给桃花倒了茶,示意她品一品。桃花抿了一口,的确是上等的普洱。但此时桃花的心思显然不在茶上,她心头的疑团还没有解开,于是又问将来。

将来就开始揭老根的老底了。他要把老根贬得一钱不值,让眼前的美女离老根远远的,哪怕自己跟美女没有一段情缘,也不能让老根占了便宜。老根是什么东西?那是垃圾!他五十四岁的人了,见了漂亮女人就像苍蝇一样粘上去,也就那么几招,弹吉他、讲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还有根雕的艺术魅力……嘁,也还真有女孩子上当,就那一首俄罗斯吉他曲,迷倒了四五个女孩子。

“你去他那里住?那你就是住进狼窝了。”

将来给桃花续了茶,才想起应该问对方的名字,于是问了。听说叫桃花,他就嘿嘿笑了,心里说我是要交桃花运了,但嘴上却说,这名字好听,跟你的模样一致,是一朵含苞欲放的桃花,不过一定不是你的真实名字吧?桃花没有回答他的话,问他说:“老根的妻子是做什么的?他五十多岁了,女儿却只有三岁,长得真好看,一定是随她母亲了。”

“你说老根的女儿呀,是好看,那是混血儿。”

“混血儿?这么说孩子的母亲是外国人?”

“是西班牙人。”

将来看出桃花的诧异,于是索性从头仔细讲给她听。也就是四年前,有一位十九岁的西班牙女大学生,只身来到阳朔旅游,被老根的根雕和吉他声迷住了,就在老根的客房内住下来。只过了三天,这位西班牙女大学生就被老根俘虏了,开始学着给老根洗衣服做饭了。西班牙女大学生在店内住了一个月就怀孕了。老根把洋媳妇送到了乡下父母家里,让父母帮他伺候着。到了年底,老根就从乡下抱回了西班牙女大学生产下的女婴。那个西班牙女大学生产下女婴的第四天,就返回西班牙继续上大学了,到现在这孩子还不知道妈妈是谁。“要是说你是她妈妈,她也相信。老根总是骗孩子,说她妈妈去外地出差了,过几天就能回来,回来个鸟呀!人家西班牙那个女学生,回国后就跟他断了联系。”

桃花有些紧张地说:“不会吧?她不理睬老根了,可不能不想她的孩子呀!”

“人家外国人,跟咱们观念不一样,没那么多挂牵。”

桃花愣怔在那里。她的脑子里出现了老根女儿靓靓走下楼梯的画面,披散的头发,长长的睫毛,深陷的眼窝儿,仿佛一个小精灵从天而降。这样一个可爱的女孩,却被一个谎言欺骗着,一直在期盼着某一天妈妈的归来……桃花沉默

不语,将来忙端了茶壶给她续茶说,我一看你这人就是菩萨心肠,可菩萨也不能让所有人都没有缺憾,不能让月亮永远是圆的,不能让老根的女儿有个妈妈。

将来刚给桃花续了茶,后面就有一只手伸过来,端走了茶杯一饮而尽。将来一愣,抬头发现身后站着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正对着空茶杯咂嘴说,好茶好茶。将来恼怒,说:“哎哎,你谁呀?”

男人笑了笑说:“你叫我流浪杨就行了。”

将来和桃花的目光,都落在男人身上打量着。自称流浪杨的男人,穿一件黑风衣,戴一顶黑礼帽,超短的板寸头,肩上斜挎一把吉他,显得很酷。桃花一下子想起来了,这男人跟她一同从桂林上船来阳朔的,只是上了船后再没有看到他的身影。阳朔天气闷热,他的这身打扮非常另类,从他斜背的吉他和流浪杨的名字上推断,他应该是一个流浪歌手了。

四

她的真名自然不叫桃花,而叫王妃。桃花原是一家外企职员,主要从事翻译英文资料。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了所在城市的区委书记,并且动了感情,在一个普通夜晚,把自己的身子交给了这位刚死去妻子不久的男人。那年她二十七岁,也到了嫁人的年龄了。之前每逢朋友聚会,问她是否找到意中人,她总是很真诚地对大家说,你们帮帮我吧,赶快把我嫁出去,再嫁不出去,就砸在手里了。那眼神充满了祈求。大家就笑她,说她的条件太好了,男人们都不敢奢望。虽然桃花说的是玩笑话,但她心里为自己的婚事着急了,却是实情。

区委书记的前妻因为精神抑郁症跳楼自杀了,书记就成了单身汉,虽然比桃花大十岁,但人长得很帅气,有职有权,跟这样的男人结婚一定是被人羡慕的。桃花把自己的身体交给了书记的那个晚上,尽管没有月亮也没有浪漫的烛光,但她内心却有些陶醉。

美中不足的是,书记有一个儿子,从小患了肌无力,手脚都举不起来,瘫在床上。医生最初说这孩子最多活到十二岁,现在已经十岁了,留给孩子的日子不多了。所以桃花提出结婚的时候,书记就说再等两年,等孩子走了再说。桃花说她不嫌弃,结了婚后由她来照料孩子。书记说这个时候结婚对孩子也不好,且孩子夹在当中,他们的夫妻生活也会很别扭。桃花觉得书记考虑得很周到,于是就安心地等待孩子的离去。

书记的工作很忙,少有回家的时候,孩子交给一个保姆照顾,可这保姆总不尽心,让书记为公事操劳的时候,还要惦记家中的孩子。有一次书记似乎无意中说出了自己的烦恼,桃花就毅然辞去了工作,在书记家里承接了保姆应做的一切家务。这样,书记回家的次数就多起来,回家后不但有可口的饭菜,还有可供

他松筋酥骨的女人。书记的仕途一片光明，家庭生活又是一团温暖，他感觉很好。一切都很好。

过了一年。又过了一年。

瘫在床上的孩子没有丝毫死亡的迹象，似乎还更精神了。不过桃花并没有厌烦这孩子，反而在常年照料孩子的时光里，对孩子有了感情，从心里希望可怜的孩子能多享受几日的阳光。她还是那样默默地侍候他，尽着一个继母分内的职责。

然而书记那边，这两年倒是有了不少变化，对桃花失去了原来的兴致，回家的次数也少了，即使回了家，也是一副官样口气，偶尔跟桃花做性事，也很草率。桃花自然感觉到了，但她只能忍耐。从理论上说，现在她还只是书记的情人，并没有得到法律保护。再说了，书记外面事情很多很累，回了家牢骚一下，对她发泄一些情绪也很正常，她应该承受这些委屈。两个人在一起生活两年了，哪能跟刚认识的时候那么温情浪漫。她期待的也就是一本结婚证了，然后跟他生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她将把爱和后半生的时光，都倾注在孩子的身上。

桃花设想得不错，也极合乎人情。但书记跟她想的却不一样，书记又认识了一个刚毕业的研究生。这女孩子不但比桃花年轻漂亮，还比桃花淘气，也就是说比桃花更充满活力。桃花还属于中规中矩的女人，平时话语不多，也不会说一些幽默的话逗书记开心，更不会做出超乎想象的动作撩拨书记，久而久之就让书记乏味了。恰巧桃花身上没有的东西，这个女研究生都有，书记就喜欢上了。桃花成了多余的，书记就费脑子要把她打发到别处去。

桃花在书记家的第四个年头，书记找她谈话了，说她应当出去工作。他已经给她联系好了，去另一座大城市的移动公司，是很多人期望得到的好职位。桃花不答应，说自己放心不下瘫在床上的孩子。

书记对桃花的态度越来越凶了，她还是忍受着。再后来，书记就把那个女研究生带到家里，给女研究生介绍桃花的时候，说："这是我家保姆。"

桃花还是忍了。

再后来，桃花走在大街上，接连遭遇几起车祸，让她觉得蹊跷。后来有朋友提醒桃花，说书记的前妻并非自己跳下楼摔死的，有人怀疑是书记从阳台上把前妻推下楼的。

桃花害怕了，感觉自己继续待在书记家里，怕是连命都没有了。可给书记当了三年全方位的保姆，就这么被书记像丢弃烂菜叶一样扫地出门，让亲朋好友怎么看?她今后的路怎么走?这么想着，桃花心中就生出了仇恨，生出了要毁灭一切的念头。

书记每次回家住的时候，他的司机要第二天早晨八点钟准时来接他。书记一般在七点钟起床，吃一点早餐，然后到书房收拾公文包，在等待司机的空隙

里,一定要喝一杯咖啡。这天早晨,桃花为书记准备的早餐,比往日提前了一刻钟。书记用完早餐就去书房冲好了咖啡,然后去了卫生间。桃花趁书记去卫生间的时候,将早已准备好的毒药拿出来,就在她准备放入咖啡中的时候,她突然想,如果书记死了,她也必然要死的,那个瘫在床上的孩子谁来管?她缩回了手,放下了咖啡杯,将毒药收藏起来。然后,她像往常一样出门去了菜市场。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桃花买菜回来,刚走到楼下,就看到楼下停了几辆警车,围观的人议论说,书记家的瘫儿子中毒死了。桃花撒腿朝楼上跑,这时候刑侦警察和法医正在书记家里察看现场,从咖啡杯上提取指纹和药物成分。桃花刚推开家门,就被两名警察拦住了,单独叫到一个房间请她回答了一些问题。桃花因为紧张和恐惧,回答得很不流利,额头还冒出了很多汗水。最后警察告诉她,这些日子不准外出,要随时接受警察的传讯。桃花机械地点了点头。她脑中一片空白,自己都弄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

警察走后,书记和桃花面对面了。桃花甚至不敢去看书记的眼睛。

书记先说话了:"你做的事情,你自己心里清楚,不用我说了吧?"

桃花抬头惊恐地看着书记说:"我没有要毒死他……"

书记说:"你是想毒死我对吧?"

桃花摇头:"没有没有,我是说他不是我毒死的。"

书记说:"不是你,那是我?"

桃花:"我没说是你,可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我不知道、不知道!"

桃花哭了。

书记说,哭也没用,警察从咖啡杯上提取了指纹,还有毒药,你应该知道毒药是从哪里来的。死罪是免不了,赶紧走吧,走得越远越好。桃花止住了哭声,呆呆地看着书记,梦游般地说,我能往哪里走?反正就是个死,让警察来抓我吧。书记说中国大了,哪里都可以走。书记从兜里掏出一个信封交给桃花说:"里面有一张银行卡,卡内有八十万块钱,算是你在我家里这几年的薪水,还有一张身份证。你从此隐姓埋名,把嘴闭紧了,以后还可以找份工作,嫁个男人,安稳生活一辈子。"

书记出门后,桃花打开了信封,看到身份证上是自己的照片,但名字却不叫王妃了。就是从这天开始,她就稀里糊涂成了桃花。书记很有一些诗情画意,倒是送给了她一个不错的名字。桃花突然明白了,其实书记早就设计好了这一步,只等着她来上钩。她糊涂的是,书记怎么知道她要在咖啡里下毒?书记为什么一定要毒死那个可怜的孩子?如果只是为了赶走她,可以有很多种方式呀!

桃花收拾自己的行李,匆忙离开了书记家。但她没有按照书记设计的路,找份工作嫁个男人。她觉得自己以后的生活没有任何色彩了,活着跟死了没有什么区别。只是,现在死了太委屈自己了。她本来是很喜欢旅游的,原准备大学毕

业后，好好工作几年，挣足了钱出去旅游，去亲近自己向往的那些山水，没有想到阴差阳错，被困在书记家里做了几年保姆，几乎没出过远门。

于是她想，走吧，把该去的地方都去走一走，该看的东西都看一看，然后随便在一处山水地结束自己的生命。

桃花踏上西街的时候，算来距离走出书记家门快一年了，对她来说，西街应该是她生命的最后一站了。

五

桃花逃离书记家后，公安局在网上对她发布了通缉令。警察经过侦查，确定桃花就是杀害书记儿子的凶手，杀害的动机是要扫除她和书记结婚的绊脚石。不过对于此案，书记没有过多追问，甚至暗示公安局，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她去吧。书记还说，我原来答应她，等孩子不在了就跟她结婚。她等了几年就等不得了，对孩子下了毒手。书记原来是从公安局长的位置爬上来的，现在的公安局长就是书记的接班人，很快领会了书记的意图，所以也没有拿出过多精力去追捕桃花。

可是前不久，事情发生了变化，书记因为腐败被限制了自由，随着案件的深入调查，公安局长也被双规了，于是就牵出了桃花的杀人案。更重要的是，书记的腐败案涉及到了上层领导，很多事情当初都是让桃花去办的，因此桃花成了此案的重要证人。只是桃花已经失踪一年了，寻找她如同大海捞针。这时候，被双规的公安局长将功赎罪，交代说书记曾经找他给王妃办了一张身份证，上面的名字叫桃花。

侦办此案的专案组获取这一重要线索后，很快追索到了桃花的踪迹。专案组派出了最得力的刑侦高手，要求务必在半个月内将桃花缉拿归案。

这位打扮成流浪歌手的警察，已经跟踪桃花走过几个城市了。

将来根本没有把流浪杨看在眼里，他斜视着流浪杨说："不问谁的茶，你端起来就喝？"

流浪杨微笑说："谁的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会品茶。再说了，我可是听说阳朔这地方，到处都是邀请的眼神。"

"邀请的眼神？"将来没听懂流浪杨的话，"我邀请你喝茶了？"

流浪杨不作答，从肩上摘下吉他弹唱起来：

不管你从哪里来
不管你富贵和贫贱
你随时可以加入

又随时可以离开
这就是西街
传说中的天上人间

流浪杨自编自唱，嗓音富有质感，音域宽阔厚实，一下子就把将来震住了。将来开了多年酒吧，见过无数歌手，他一耳朵就能听出对方的潜质和才气。

他说："嗯，你唱得不错，西街就是这样，我喜欢这句话：你随时可以加入，又随时可以离开。你从哪里来？"

流浪杨说："从青海西藏内蒙一路走来，有牛羊的地方就有我的歌声。"

"哟，口气像个诗人。在这儿住些日子？"

"说不好。两天三天，也可能四天五天，也可能五天六天。"

"想不想在我酒吧演唱？客人点一首歌五块钱。"

"好呀，我正琢磨晚饭在哪儿吃呢，已经身无分文了，要不我现在就给这位女士演唱一首？"

桃花正在琢磨流浪杨。她觉得自己跟眼前的这个男人，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亲近感，似乎是失去联系的故交，可仔细想来，这一生中肯定没接触过这个男人。疑惑之时，听到流浪杨要她点歌，她就慌乱地摆了摆手。

将来在桃花面前，要显示一下酒吧老板的派头，对流浪杨一挥手说，你随便唱一首吧，要是唱得好，我给你十块钱。

流浪杨调试了吉他弦，轻轻眯上眼睛边弹边唱：

这个城市变得越来越潮湿
好像空气里都藏满泪水
我试图不让自己继续感伤
于是选择了流浪
我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
开始寻找牛羊成群的地方
你问我的心
何时才能返回故乡
我说我的心就像我的脚步一样
一旦上路就没有归航

流浪杨苍凉嘶哑的声音在酒吧内回荡着，将来和桃花都一时沉默，显然是被歌声打动了。流浪杨唱完后，又轻轻弹拨了吉他弦，把面前静默的俩人从沉醉中拨醒，说，老板我唱的值十块钱吧？将来这才忙转身问桃花，说："还行吧他唱

的?你说给不给十块钱?”

显然他是要讨好桃花,把施舍的权利交给她。不料转头一看,桃花满眼的泪水。她忍住没让泪水落下来,轻轻点点头,把目光落在流浪杨那把吉他上。将来看到桃花点头了,就掏出十块钱交给流浪杨说,今晚我可等你出场了。

流浪杨揣起十块钱,对桃花点头说,谢谢了,我猜想这位妹妹,或许也是一位流浪人。桃花没有回答流浪杨的话,她站起身子看了将来一眼说,我有些累了,想找个地方歇下来,说着转身走出酒吧,朝老根的根雕店走去。

本来挺愉快的气氛,让流浪杨的一首歌给搅了。将来很生气,朝流浪杨瞪眼说:“你他妈唱了首什么歌?好好的女人让你轰跑了,她今晚住了老根的客房,那还不被老根抢到手了?”

流浪杨说:“不会的,她是我的,谁也带不走。”

流浪杨说完,起身朝酒吧外走去。将来吸了一口气说:“呀,半路杀出个程咬金,你别走!”

将来一把抓住了流浪杨,把他又拽回了酒吧。

六

老根的“另类根雕”店是租赁的房子,上下两层,一楼是大厅,陈列了他的艺术根雕,二楼有六间屋子,还有厕所和厨房。老根和女儿住了一间,其余五间做了客房,给那些背包族提供住宿,价格很便宜,二三十块钱一个晚上。在西街,这样的私人旅店不计其数,家中有一间多余的屋子就可以出租,也不需要什么营业执照,在门口挂一个木牌牌,上面写着“有房”,倘若这间房子有旅客定下了,就把木牌子翻过来,反面就写着“客满”。老根的五间客房从来就没有客满的日子,即便是旅游黄金季节,也会闲置一两间。

桃花返回了老根的根雕店,老根喜出望外,跑前跑后地帮她安顿住宿,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尽管桃花一再说她就住一个晚上,但老根还是坚持把自己屋内的电视机搬到了桃花屋内。女儿靓靓看出了老根今天的神色跟往常不同,等到老根下楼了,就疑惑地问老根:“爸爸,这个阿姨是谁呀?你对她真好。”

老根不知道如何回答,就随口糊弄女儿说:“她是你妈妈,你妈妈回来了。”

老根说完也就忘了。女儿靓靓却当真了,跑到楼上,从门缝儿偷偷看桃花,打量自己妈妈的那种眼神可想而知了。桃花发现了靓靓,就笑着说:“进来吧,你长得真漂亮。”

靓靓就慢慢走进了屋子,眼睛仍旧瞅着桃花看,倒把桃花看得不好意思了。桃花就把靓靓抱在怀里,说:“走,我带你出去玩儿。”

桃花下楼的时候,正好听到将来和流浪杨在议论她,她就在楼梯口站住了。

将来把流浪杨拽回酒吧之后，说要把他引荐给老根。流浪杨不知道老根是谁，说我见老根干什么？我不去，我要到西街走走。将来被逼无奈，就把老根的劣迹从头到尾又给流浪杨讲了一遍。将来说，我看出你喜欢桃花这女人，告诉你实话我也喜欢，咱俩谁能搞到手都行，就算咱俩谁都拿不下来，也不能让老根成功了。他骂我是垃圾，他才是垃圾呢！他只要搞到了漂亮的女人，牛皮就要吹一阵子，从我面前走过去的时候，总要用蔑视的眼神瞅我。刚才你也看见了，桃花在我酒吧待了小半天，最后又转回到老根那里。桃树下面拴了头牛，你说能不出事？这次要是让老根摘了桃花，他肯定幸福得跟做了皇帝一样。

流浪杨"哦"了一声，说："我明白了，你是跟老根斗气，拼比谁在女人面前更有手腕，是吧？我跟你去能做什么？"

将来说："瞅准时机，把桃花拽回酒吧来。"

流浪杨说："我没有这个把握，试试看吧。"

流浪杨就跟着将来到了"另类根雕"店。将来走进店内就高声高气地嚷："老根，我给你介绍一位歌手，他唱歌弹吉他都比你牛，不信你跟他比试一下。"

平时将来跟老根是一对冤家，从来不相互走动。将来拉着流浪杨来老根这里，其实就是找了个来的理由。

老根一下子就看出将来的用意，淡淡地说："比我弹得好唱得好的人多着哩，我跟他比试什么。"

这时候流浪杨说话了："我是听说西街有个叫老根的人，用吉他弹唱一首歌曲，迷倒了几个漂亮女孩子，有点儿不太相信，特来请教。因为我看上了住在贵店一个叫桃花的女人，希望也能用一首歌把她迷倒了。"

说到了桃花，老根脸上的表情就有变化了，他有些冲动地冲着流浪杨瞪眼说，你喜欢她跟我有什么关系？她在楼上你上去找她呀！说完朝楼上抬头看去，才发现桃花抱着靓靓，已经站在楼梯口了。

楼下的三个男人估计他们刚才的话被桃花听了去，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场面有些生涩。将来想打破生涩的氛围，就没话找话了。

将来对老根的女儿说："哟，靓靓，谁抱着你呀？"

靓靓甜甜地说："我妈妈。"

大家都傻了眼，谁都没想到靓靓会说出这么一句话来。老根的脸当即红了，为了掩饰自己的慌乱，他忙对流浪杨说："你弹首曲子我听听，我不相信你能比我弹得好。"

流浪杨拨动吉他，弹奏《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将来也跟着曲子哼唱起来，时不时地瞟几眼桃花。桃花懂得男人们的心思，像她这么漂亮的女人，不知道经受了多少男人渴望的目光，已经习惯了。她装出浑然不觉的样子，安心听流浪杨的歌声。她很喜欢这个男人富有磁性的嗓音。

桃花怀里的靓靓,趁大人们把精力用在别处的时候,偷偷解开了桃花的一个衣扣,把小手伸进桃花的衣襟内,去摸桃花鼓立的物件。桃花感觉不对,“呀”地叫了一声,把几个男人的目光都吸引了过去。此时靓靓的手还没来得及抽出来,敞开的衣襟露出了半拉子白润的物件。桃花慌忙拉上衣襟,低头看靓靓。小女孩自知做法不妥,羞涩地把头依偎到了桃花的怀中,又正好撞在了桃花胸前鼓立的物件上。撞也就撞了吧,靓靓还把头拱了又拱,像一只要藏起来的小兔子。这一撞两拱的,把桃花折腾得浑身酥软。她体味到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异样感觉。

老根训斥女儿:“下来! 我给你一巴掌! ”

说着真的抡起巴掌朝靓靓的屁股上扇去。桃花急转身子,巴掌扇在桃花的后背上。桃花抱着靓靓,慌乱地朝楼上跑去。三个男人呆呆地看着楼梯的方向,好半天才回过神来。流浪杨胡乱拨动了吉他弦,神迷地看着将来笑。

将来醋意地说:“老根,你女儿学会帮你勾引女人了! ”

老根突然来了火气,说:“你给我滚出去! ”

将来怔在那里。流浪杨忙给将来找台阶说,走吧,太阳落山了,酒吧该去客人了,又对老根说,明天我来找你,我还没听你弹吉他呢。

桃花抱着靓靓回到房间,问靓靓为什么摸她那个地方。靓靓说,妈妈都有奶子。桃花又问,你过去从来没有摸过奶子?靓靓摇摇头,睁着一双纯净的眼睛看着桃花。桃花的心颤了颤。她想起酒吧老板将来给她讲的故事,这个可怜的孩子从来没有从母亲怀抱里得到过温暖。她不由得搂紧了靓靓,突然觉得怀里这个软乎乎的小东西这么亲切。桃花慢慢地垂下头,把嘴唇印在靓靓脸蛋上,深深地亲了一口。靓靓似乎受了鼓励,看着桃花问:“你是我妈妈吗?”

桃花略微犹豫后,笑着说:“是呀,我就是你妈妈,你看我不像吗?”

靓靓也笑了:“像,你长得漂亮,就是我妈妈。”

桃花忍不住咯咯地笑出了声音说,我漂亮就是你妈妈?小东西,谁告诉你的。靓靓说别人都说我漂亮,不像我爸爸,说我妈妈肯定漂亮。桃花细想也是,靓靓跟老根没有一点儿像的地方,要是靓靓像了老根,一定不会好看到哪里去。正想着,靓靓的小嘴凑到了桃花脸上,回敬了她一口。

桃花被亲吻之后,心里储满了甜蜜,从内心体味到了做母亲的幸福。

七

桃花跟靓靓在楼上玩耍的时候,老根开始准备晚饭了,他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炖了鸡又做了鱼。桃花原是准备带着靓靓去外面饭店吃饭的,看到老根都准备好了,而且靓靓也拉着她的手不放,嘴里说:“快过来妈妈,我给你占了个

好地方。”桃花也就不推辞了，坐到了桌子前。

此时天色已暗，西街上的游人摩肩接踵了，不断有人走进店内，欣赏老根的艺术根雕，老根也要一次次站起来回答游客的问话。

有一对外国夫妇看完了艺术根雕，问了关于根雕的几个问题，老根都做了解答。后来外国女人就把话题扯到了饭桌上，夸赞老根的太太和孩子如何美丽，夸赞老根美满的家庭。老根笑着说自己年轻的时候也很帅，好多女人追在他身后，他是爱一个丢一个，没有一个能让他心动的，所以到了五十几岁还没成家。眼前的这位太太，他原本也是要甩掉的，可后来发现她怀孕了，就让她把孩子生了下来，又发现生下的女儿漂亮可爱，于是就把她留了下来。外国夫妇被老根的话逗笑了，显然他们知道老根在幽默。临出门的时候，外国夫妇送给他们一家人真情的祝福，祝愿他的太太和女儿越来越漂亮。

老根坐回饭桌前，桃花瞟了他一眼说，你很会编故事，是小说家吧？我成了你要甩没甩掉的了。老根一愣，他没想到桃花能听懂英语。他嘿嘿笑了说，糊弄老外玩儿的，你别往心里去。

这时候，那只画眉落在了饭桌上，看到老根嘴角边粘了一块馒头渣儿，突然飞上去啄走了。老根嘴里一连哟哟了几声说，这小东西等不及，到我嘴里抢着吃了。说着放下手中的筷子，将早已准备好的小米，放入画眉的小杯内，又给画眉准备了一碗清水，才又坐到饭桌边。桃花看到他对鸟的细心和怜爱，心里难免有一些感动。

晚饭后，桃花走上了西街，在霓虹灯和人流中感受西街的妩媚和繁华。西街的各色小摊都摆了出来，有卖棉花糖的，卖热玉米汁儿的，卖艺术火柴棒儿的，卖山东煎饼的，还有成堆的画家在卖他们绘画的技巧，吆喝着为游人画肖像。街道两边的酒吧都亮起了霓虹灯，从门口看进去，人已经爆满了。

桃花走到“将来”酒吧门口的时候，正好听到流浪杨的歌声，她就站住听了。有一个小伙子走到她身边，很绅士地邀请她去酒吧喝一杯，她笑了，摇摇头走开。

桃花在西街只转了一条街道，心里总觉得有事情缠绕着，无心再转下去了，就买了一袋姜糖和一支棉花糖，返回了老根住处，刚走到店门口，就看到靓靓坐在门口的石台上，瞅着眼前走过的一拨又一拨游人发呆。桃花叫了她一声，说：“靓靓，你坐在这里干啥？”

靓靓的眼睛一亮，忙站起来扑上去说：“妈妈，我在等你。”

桃花心里一暖，将靓靓抱进怀里，把手里的棉花糖递给她。走进店内，看到老根正在给几个游客讲解他的根雕艺术，桃花也就没打招呼，径直上楼了，在屋内陪着靓靓玩耍。靓靓把自己所有好玩儿的东西都展示出来，把各种自以为桃花不懂的玩儿法，都给桃花教授了一遍。桃花也甘心做了靓靓的小学生，认真按

照靓靓的指点去做，三十多岁的人一下子变成了幼儿园孩童，那模样实在可爱。

到了十点钟，老根从楼下上来了，往常都是在子夜时分才关闭店门，但今晚他早早地关了。他惦记着楼上的美人。此时靓靓和桃花正玩儿得兴奋。两个人在房间里疯了一般，被子和枕头都丢在了地板上。桃花身上还披着床单，正在扮演怪兽。其实是一个很开心的场面，老根若能在一边默默地观赏，真是一种幸福。但老根今晚内心很不平静，他想的还是桃花身上别处的风景，自然没有耐心看下去了。

老根故意咳嗽一声，带着严肃的表情说："靓靓，你该睡觉了。"

靓靓撅起小嘴说："爸爸，我还没打哈欠，我打哈欠我就睡。"

往常的靓靓总是很懂事，每天晚上一个人在楼下玩儿到八九点钟，她就会很有规律地打个哈欠，对老根说："爸爸我打哈欠了，我上楼睡觉了。"但今晚她兴奋的样子，那个哈欠恐怕到天亮也打不出来了。桃花也觉得睡得太晚，影响孩子休息，于是劝靓靓说："明天妈妈再陪你玩儿，现在去冲澡，今晚你跟我一起睡好吗？"

靓靓听说要跟妈妈一起睡，就征求老根的意见，说："爸爸，我跟妈妈一起睡行吗？"

老根连连点头："行行，快冲澡去。"

靓靓要自己冲澡，可桃花一定要帮她。桃花说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可妈妈回来了，就不用宝贝自己洗澡了。靓靓从来没有跟女人一起洗过澡，所以当桃花赤身裸体站在她面前的时候，她的目光就盯住桃花的乳房，有些贪婪地看。桃花被她看软了心，蹲下去问她："靓靓，你喜欢妈妈的奶子是吗？"

靓靓勾着头不说话。

桃花抓住了靓靓的两只小手说："来，你想摸，就摸摸吧。"

桃花把靓靓的两只小手放在自己胸前了，起初靓靓的小手不敢动弹，眼睛看着桃花的脸，大概看到了桃花一脸的母爱，便壮了胆子，两只小手慢慢地抓挠了两下，然后把她的脸蛋贴在乳房上，像要吃奶，又像是撒娇。这种姿态是很容易让人爱怜和心碎的。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桃花突然决定自己要在这里多住几日，虽然她从来没有当过母亲，但属于母亲应有的她都有，自己是可以多给孩子一些母亲般的慈爱的。

"这孩子实在可怜。"她心里想，"我是一个快死的人了，如果能给这孩子的童年留下一些妈妈的记忆，倒是做了一件善事。"

老根原想早些把靓靓糊弄睡了，自己跟桃花单独在一起，然后施展他的本领，把桃花揽入怀中。可桃花洗浴出来后，直接去了房间，搂着靓靓睡下了。老根就在门外徘徊，转了一圈又一圈，终于有了主意。

他上前敲门。桃花知道是老根敲门,隔着门问:“什么事呀?”

老根说:“你开门,靓靓是不是睡了?”

桃花打开门。老根进了屋去看靓靓,果然睡了。老根说,我把她抱走了,放在这儿影响你睡觉。桃花说,没事,就让她睡这里,我特喜欢她。但老根还是跪倒在床上,伸手去抱靓靓。老根早就算准了,他去抱靓靓的时候,桃花一定会去阻止的。果然,桃花也慌忙跪到床上,推开老根的手说,别动醒了,她刚刚睡。两双手推搡的时候,就碰到了一起,于是那双粗糙的手就抓住了粉嫩的手不放了。

桃花不敢大声喊叫,怕吵醒了靓靓。她挣扎着低声呵斥说,老根你放开手!此时的桃花穿了一身苏绣真丝睡衣,短袖上衣裸出了嫩藕似的两只胳膊,胸前的两个物件轮廓分明,在柔滑的真丝睡衣衬托下,更显得圆润丰沛。这副模样撩拨得老根失去控制,虽然看到桃花动了真气,他却仍旧死皮赖脸地把她摁倒在床上,腾出手来正要去解桃花的衣扣,桃花伸手从枕下抽出一把短刀,逼在老根的脖子下面。老根当即傻了眼,怔在那里。

桃花说:“下去!”

老根从桃花身上跳到床下。桃花站起来,依旧把刀子对准老根,说:“这把刀就是为你准备的,将来酒吧的老板说得没错,你真是个垃圾,不要脸的东西,给我滚出去!”

桃花这句话像刀子一样刺进了老根的心窝。他明白将来一定在桃花面前说了自己很多劣迹,于是桃花就为他准备了刀子,而将来的话又恰恰被验证了。老根满心羞恼,抬手给了自己两个嘴巴,狼狈地走出桃花屋子。

桃花关上门,愣坐在床上。她拿不准自己该不该继续在这里住下去。正犹豫不定的时候,靓靓翻了个身子,一只手本能地抓挠着什么。桃花忙把自己的手伸过去,靓靓抓住她的手抱在怀里,便又安静地睡去。这一瞬间,桃花想起了书记的那个可怜的孩子。

桃花叹息一声。

八

桃花刚刚倒在床上迷糊了一会儿,就被噩梦吓醒了。从窗户朝对面的街上看去,街面上的游人稀疏了许多,嘈杂的声音也淡了下去。

这一年中她经常做噩梦,不是梦见被恶狗追咬,就是梦见自己从山崖上跌进深谷里。梦见最多的还是书记的那个瘫儿子。那孩子很聪明,也很可爱,在桃花照顾他的几年中,跟桃花的情感远远深于书记。他最初称呼桃花阿姨,可到后来书记对桃花厌烦了,把女研究生带回了家的那天,这孩子出人意料地叫桃花妈妈,而且喊得很亲切,很响亮,让书记和女研究生愣怔了半天。

书记后来骂了儿子几次，但儿子仍旧叫桃花妈妈，书记心里虽恨，却也无奈。桃花心里因为感动，自此也把自己放在母亲的位置上，对瘫儿子照料得更细心了。在书记厌弃桃花的日子里，这母子俩却是无话不说了。

然而在梦里，这孩子总是一句话不说，静静地看着她。

楼下传来吉他声，桃花站起来整理了自己散乱的睡衣下楼了。

老根在楼下弹奏那首俄罗斯歌曲，并轻声唱着，非常投入。是一首很凄美的歌曲。其实有些曲子不是弹奏出来的，是从内心情感中流淌出来的，弹奏只是一种技巧。桃花站在楼梯上听入了迷。她想不出像老根这么卑琐的人，竟然能够弹奏出这么好听的曲子。

歌罢曲尽，老根抬起头来，才注意到桃花走到楼下了。他有些尴尬地动了动身子说，你怎么还没睡?桃花坐在了他对面，说："我想来告诉你，我要在这儿多住些日子，给靓靓当妈妈。"

老根眼里露出了惊喜，说："真的?你真的要给靓靓当妈妈了?"

桃花觉得老根误会了她，就解释说是给靓靓当妈妈，可不是给你当什么人，跟你没有关系。老根说，我明白了，你在这儿住吧，最好住一辈子，给我女儿当一辈子妈妈。桃花说，我也不知道能住多久，但如果你以后还像今晚这样对我，我会立即离开。

老根点点头。老根问："你从哪里来?"

"北边。"桃花不想把话题引到自己身上，于是接着说，"你这里有靓靓妈妈的照片吗?我想看看。"

老根起身从一个锁着的抽屉里，找出两张照片，一张是那个西班牙女孩依偎在老根怀里的，另一张是西班牙女孩挺着大肚子的。西班牙女孩子很漂亮，确实还是一张学生脸。老根说照片一直藏着，不想让靓靓现在看到，等孩子长大了，再把事情告诉她。桃花看完照片，突然对老根说："你们太不负责任了。"

老根愣了一下。老根说，她对我是真心的爱，我对她也是，我们很相爱。桃花说，你们相爱，那她就不该走，应当留在这里抚养孩子。老根说，我已经很感谢她了，她给我生下一个漂亮的孩子，孩子是我们爱情的结晶。

"什么结晶，是造孽。"

桃花说完，站起身上楼了。

老根心里有些烦躁，又拿起了吉他弹奏起来，而且弹奏得更加卖力。对面酒吧的将来，听到了老根的吉他声，就站在酒吧门口朝老根的店门口张望，心情颓丧地跟流浪杨说，你甭惦着那个叫桃花的女人了，我敢说她今晚要倒在老根的怀里。流浪杨笑了笑，还是那句话："她是我的，谁也带不走她。"

将来说："我跟你打赌，明天你等着看吧。"

第二天上午，桃花端着一脸盆衣服去了漓江边，身后跟着老根和女儿靓靓。

三个人亲密的样子,倘若不了解实情,一定会以为这就是幸福的一家人。靓靓像一只花蝴蝶,围着桃花的身前身后转来转去。桃花不断地提醒她说:“慢点儿慢点儿,看你疯的,别摔倒了。”完全是一种母亲呵护小孩子的口气。

老根走在桃花和靓靓前面,手里拿着桃花的DV机,倒退着走路,把桃花和靓靓嬉闹的场面拍摄下来。这是桃花提出来的要求。桃花要求老根把她和靓靓的生活都拍摄下来,填补孩子生命里的一段空白。

桃花说:“就算我求你了老根,你一定要配合我,咱们一起给孩子留下一段快乐的童年时光,留下她和妈妈一起生活的影子,留下一些美好的回忆。”

将来看到桃花端着脸盆去了漓江边,就大呼小叫地对流浪杨说,你看到了吧看到了吧,桃花跟那个西班牙女孩一样,也去给老根洗衣服了。当初那个西班牙女孩也是这样做的。桃花肯定昨晚被老根征服了。这样说着,他就拽着流浪杨跟随着老根和桃花,来到了漓江边上。

江边已经有三位妇女在大石板上洗衣服,都是老根熟悉的面孔。老根走过去跟她们打了招呼,指着桃花介绍说:“这是靓靓的妈妈。”

一位妇女吃惊地看着桃花说:“靓靓的妈妈不是西班牙……哦,你又认识的……”

不等这位妇女说完,桃花接过了话说:“我刚回来,走了很长时间,靓靓都想妈妈了,是吧靓靓?”

靓靓自豪地说:“我妈妈回来了,晚上我妈妈搂我睡觉的。”

几位妇女立即反应过来了,知道老根和桃花对孩子隐瞒了实情,于是立即随声附和,说:“靓靓,你妈妈真漂亮,喜欢妈妈吗?”

靓靓说:“喜——欢。”

桃花从脸盆内倒腾出衣服,刚要浸入水中,却突然住了手。她看到了清澈的水底下,是一些好看的石头,在碧蓝的江水衬托下,那么富有灵性。她呆呆地看了很久,然后把目光放远了。远处是一组静默的山,一座座像罗汉一样打坐在她的面前。江面是一簇簇凤尾竹,还有几棵硕大的榕树。有一架竹排缓缓地划过来。竹排上坐了一男一女两个游客,正对着江边洗浴的水牛,一惊一乍地喊叫着。竹排在湍流中摇摆了一下,青年男女便有些夸张地搂抱在了一起,无疑是一对恋人了。

眼前的景象,竟然让桃花心里升腾起一股活着的欲望。她本来对生活并不抱有什么期待,准备看过了一些山水景物,也便知足了。但此时她却起了一些贪心,觉得倘若真的在这里住下来,打发完剩余的生命,也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正痴呆的时候,岸边传来吉他声,扭头望去,流浪杨坐在高高的石阶上,弹唱的依旧是流浪曲。他的背后是一棵茂盛的大榕树:

……你问我的心，何时才能返回故乡，我说我的心就像我的脚步一样，一旦上路就没有归航。

桃花似乎跟什么人赌气一样，猛地把衣服摁入水中，然后拖到了青石板上用力拍打着。她的脸上很快溅满了水珠……

九

不到一天工夫，西街上的人都知道老根要结婚了。这是老根自己说的。他坐在门口的一把躺椅上，遇到认识的人就把自己的喜事告诉对方，并说不久就要结婚，希望对方能来喝他的喜酒。

一些人背后骂着老根的时候，想不出老根的魅力究竟在什么地方，竟然一夜之间把个仙女般的桃花划拉为己有了。骂归骂，想到那个可怜的孩子，从此有了一个妈妈了，人们又似乎原谅了老根的风流，说这也不错，孩子总算有个妈妈疼爱了。

将来得到这个消息，很郁闷地坐在酒吧里喝酒。其实老根就是说给他和流浪杨听的，让他们断了这个念头。但是这个消息传出去后，那个德国老鸦，还有攀岩猿，还有皮革店的老板，都跑到老根的另类根雕店来欣赏桃花了。看就看吧，他们还都自带了红葡萄酒和鸭脖，坐在老根店内一边看着桃花一边品着酒，仿佛是坐在自家炕头看自己的老婆，很享用的样子。流浪杨也便跑来凑热闹，在别人喝酒谈笑的时候，给这些人弹奏曲子助兴。老根的根雕艺术店转瞬间变成了酒吧。

老根心烦了说，你们去酒吧唱歌弹琴，我这里还要做生意。皮革店老板就嘲笑老根说，你的根雕店一年都没开张，游客跑这么远买回一尊根雕，那不是神经病吗？

事实上也是这样，老根的根雕一年也卖不出一两件，也就是靠那几间房屋出租的费用生活，所以他的日子过得很紧巴。

桃花却不像老根那样心烦，像对待客人一样给这些人不停地续茶，眼见他们下酒的鸭脖吃没了，还跑到街上给他们又买回了许多。她招呼大家的样子，倒真像是女主人了。皮革店老板和德国老鸦几个人，难免露出羡慕的眼神。

老根也就顺势演戏了。他坐在桃花身边，将一只胳膊搭在桃花脖子上，进而得寸进尺，在她的腮上亲吻一下，还特意指挥流浪杨，用DV给他们拍摄下来。桃花不但没有拒绝，还满脸的笑容，甚至回了老根一个吻。靓靓看到爸爸妈妈亲昵的举动，兴奋地咯咯笑着，跑到他们两人中间，在老根和桃花的脸上各自亲吻了一下。流浪杨尽职尽责，他把这些画面都抢拍下来了。

其实现在最能吃透桃花心思的人，就是流浪杨。

本来流浪杨是准备在桂林的时候，就对桃花实施行动，但看到桃花玩儿得那么尽兴，而且也买了到阳朔的船票，他就动了恻隐之心，觉得在她失去自由之前，就让她去阳朔走一走吧。不承想到了西街，桃花又为一个失去母亲的孩子唤起了母爱之心，有了要留下来的念头。关于桃花的资料，流浪杨在出发之前已经详细了解了，也知道杀害瘫儿子的凶手并非桃花，她只是书记腐败案的参与者。流浪杨对桃花是充满了同情的，尤其在他跟踪桃花的这些日子里，桃花的善良和对美好生活的渴望，让流浪杨时常处于矛盾之中。流浪杨算来算去，自己最大的权限，在西街也就能给桃花三天的好时光了。流浪杨就觉得自己有责任，让桃花的善良和母爱，在这三天内充分表达出来。

于是流浪杨就告诉桃花，阳朔的山由于地质结构独特，是世界各路好汉攀岩的理想之地，既然到了阳朔就应该去体验一下，正好攀岩猿在这里，多好的机会呀。攀岩猿当即表态，说由他亲自给桃花做教练，一定是安全的。

桃花想，带着靓靓一起去攀岩，的确是一次很好的经历，至少可以给孩子留下深刻印象，于是欣然应允，并嘱咐老根带上摄像机一同前往。

攀岩猿带上了攀岩装备，租赁了一辆面包车，流浪杨、德国老鸦、皮革店老板，还有老根一家，来到了一个叫瓶子山的地方。最先要做的是给攀岩线路挂上保护绳子，这就要看攀岩猿的本领了。攀岩猿有了在桃花面前展示自己本领的机会，自然不会错过。他脱去上衣光了脊背，穿上防护套，腰间带上了几组快挂和绳子，噌噌两下攀上了陡峭的山岩，到了顶端后，将绳子固定在了顶端的铁环上。他像是贴在岩壁上的壁虎，动作敏捷，身上的肌肉纹理非常清晰。桃花紧张地看着攀岩猿，半张着嘴，似乎一直为他捏着一把汗，等到攀岩猿双脚落地的时候，她禁不住拍起巴掌。

攀岩猿得了掌声，满脸灿烂地微笑着，对桃花说："来，你第一个。"

桃花脱去了外衣，只穿了一件坎肩和一条运动短裤，恰好呈现出她优美的身体曲线。攀岩猿仔细给桃花系好安全绳，给桃花穿上了攀岩鞋，腰间戴上粉袋，将安全绳的另一端系在自己腰上，然后将攀岩的要求和常识给她讲了一遍。桃花很乖地任攀岩猿摆布，这让攀岩猿得到了很大的满足。他拍了拍桃花的肩膀，亲切地说："别怕，勇敢点儿，啊。"

桃花点了点头，就用粉嫩的手抓住了粗粝的岩壁石缝，一步一步地向上攀登。攀岩猿手里紧紧拽着安全绳，仰头指挥着桃花说，右脚向左，抬起十厘米，就有一个台阶，左手上方有一块翘起的石板可以抠住……桃花按照他的指挥去做，果然就能准确地找到手抓脚踩的部位，仿佛攀岩猿就在她的身边。她心里叹服攀岩猿对路线了如指掌的功夫。

安全绳一节节升高，桃花已经攀到半山腰了。老根用摄像机对着桃花拍摄。

靓靓趴在老根身边，从摄像机里看到桃花攀爬的举动，兴奋地扯着嗓子喊叫："妈妈——妈妈加油！"

桃花听到了靓靓的喊叫，就觉得应该回一下头，让摄像机给她留下一个灿烂的微笑，于是她就掉转身子对靓靓挥挥手。就在这一瞬间，她的一只脚突然踩空，整个身体坠落下来。按照攀岩猿之前的嘱咐，万一两手离开了岩壁，安全绳会将她悬起来。她的身体要立即后仰，用双脚蹬踏岩壁，使整个身子跟岩壁保持距离，有节奏地弹跳下来。但这时候桃花完全慌了手脚，竟然用手去支撑岩壁。这样做的后果，很可能头部撞到岩壁上。

攀岩猿慌忙用力拉起安全绳，将桃花吊在半空。然而安全绳在半空荡来荡去，桃花又不会使用双脚支撑岩壁，结果安全绳荡在一处凸起的岩石上，被岩石缝隙卡住，既不能拉起又不能松落，桃花的身子就悬在半空不动了，人也早就吓了个半死，大脑一片空白了。

下面的人一片惊叫。这种情况必须有人攀上去将卡在石缝的绳子拽开，但攀岩猿手里拽着安全绳不敢松开，万一桃花挣扎过度，卡在石缝中的绳子被拽开了，桃花就会直接摔到地面上。

就在大家一片慌乱的时候，流浪杨出手了。他摘掉背在身后的吉他，甩掉上衣，戴上了安全带，将两个快挂和一根安全绳带在腰间，纵身一跃抓住了岩壁，徒手朝岩壁上爬去。

攀岩猿急了，大声喊叫："下来，你找死呀！"

说话间，流浪杨已经攀上了十几米，从他的动作和姿态看，完全是一个攀岩高手。攀岩猿就不再阻止了，开始指挥流浪杨，告诉他下一步应该踩到抓到的位置。流浪杨在一双双紧张的目光注视下，终于接近了卡住的绳子。他先从腰间取下一个快挂，钩住岩壁上的一根铁鼻子，固定住安全绳的一端，然后将另一端固定在自己腰间。他对下面喊："帮一帮攀岩猿，帮他拽紧绳子。"

大家谁都不知道流浪杨要做什么，但此时都乖乖地听他指挥，几个人一起扑到攀岩猿身边，帮他拽紧了安全绳。这时候，流浪杨才去挑开卡在岩石缝隙的绳子，并顺势抱住了桃花，身子后仰，双脚点击岩壁，那种潇洒和惊险，让下面的男人们目瞪口呆。

流浪杨双脚落地的时候，由于怀中抱着桃花，惯性太大，他就顺势倒地，两个人的身子在草地上滚了两下才静止了。众人也终于把含在嘴里的"啊呀"喊了出来。流浪杨去看桃花，发现她闭着双眼，似乎晕了过去。

流浪杨摇动着桃花，说："你没事吧?"

说话间，他嗅到了桃花身上有一股很好闻的味道，清香又甜软。流浪杨的心紧缩了一下。

十

流浪杨攀岩搭救桃花的时候，由于太性急，两个膝盖也用上了，被岩壁蹭破几块皮肉。桃花回到了住处，赶忙找了药水给流浪杨擦拭，动作细软轻柔，满眼含了疼爱。

她轻声问："疼吗?"

流浪杨感觉到了桃花的柔情，却故意显得很粗心的样子说："没感觉，顶多算是被蚊子踹了一脚。"

桃花抬头白了流浪杨一眼，那意思似乎是说，都伤成这样子了，你还逞能；又或许是说，你不疼我心里疼呢。老根看出了桃花对流浪杨的感激和倾慕，于是就用主人的口气对流浪杨说："谢谢你救了靓靓她妈，让我怎么感谢你呢?"

流浪杨笑了，转头看着桃花问："怎么感谢我?"

桃花说："你说吧，你说怎么就怎么。"

一边的攀岩猿突然嘿嘿笑了，一看就是坏笑。攀岩猿说，流浪杨你赶快说呀，既然让你选择，咱们捞便宜就捡大便宜捞。

流浪杨说："要是让我说，那就晚上陪我逛西街吧。"

攀岩猿撇着嘴嘲笑流浪杨说，晚上陪你什么不行，却要她陪你逛西街。桃花朝攀岩猿一撅嘴说，去你的，没你什么事，不管陪什么也没你的，你起什么哄。攀岩猿一脸委屈，说他拽着安全绳把胳膊都拽酸了，论功行赏的时候却靠边站了，太不公平了。攀岩猿的表情倒是把桃花逗乐了。

桃花说："好，我答应了，晚上陪你逛西街。"

闲聊时，大家自然就说到了今天发生的险情，把很多赞美的话都送给了流浪杨。攀岩猿问流浪杨，我看你攀岩的动作很专业，是不是练过呀?流浪杨说自己是第一次攀岩，大概是被当时的险情逼急了眼，兔子急了会咬人，别说我一个大男人。攀岩猿摇头说，兔子再怎么急，也不会把老虎咬死了；母鸡再急，也不能变成大雁。我看你身上的肌肉块儿，就知道你练过。流浪杨不解释了，只是嘿嘿笑。

攀岩猿说："你这人，怪怪的。"

老根略带了轻蔑的口气说："流浪歌手嘛，哪有不怪的，要不怎么大热天戴顶黑礼帽。"

桃花此时的心思没在聊天上，所以听了这些议论并没有往心里去。她在回味自己躺在流浪杨臂弯里的感觉。

到了晚上，桃花给靓靓冲了澡，让她一个人上床睡觉。靓靓却要桃花陪着。桃花说，靓靓是个乖孩子，一个人闭上眼就睡着了。靓靓却说："妈妈，不是说你

回来了,就要陪小宝贝睡吗?"

桃花笑了,说:"那好,妈妈陪你睡。"

桃花就躺在了靓靓身边陪着她。平时没有桃花在,靓靓一个人很快就睡去了;可是有了桃花,靓靓就不安分了,手里摸着桃花的奶子,嘴里有问不完的话。桃花就用巴掌轻轻拍着她,嘴里哼着儿歌:"我的小宝宝,不哭也不闹,吃了妈妈奶,乖乖睡觉觉。"不想靓靓听了桃花的唱,就真的把脑袋拱到桃花胸前,要吃奶。桃花故意装出生气的样子说:"不许,小娃娃才吃奶,靓靓三岁了,不吃妈妈奶了,快闭上眼睛,你要不听话,妈妈又要走了。"靓靓害怕妈妈走了,忙听话地点点头,像个小馋猫一样抿了抿嘴唇,歪到一边闭上了眼睛。

靓靓睡去后,桃花就去将来酒吧跟流浪杨会面了,两个人一起走进西街的人流中。将来看着他们走去的身影,带着酸意啧啧地咂嘴,说流浪杨去老根嘴里抢肉吃,真没出息。

西街的夜晚比白天凉爽了许多,正适合散步。流浪杨和桃花走在人群里,不断地被迎面的人流冲散开,也就不断地相互寻找相互喊叫。这个说,你哪里去了?那个说,我在这儿呢。到后来似乎是为了防止走散,两只手就很自然地扯在了一起。再后来遇到人流冲击,流浪杨就紧紧拽住桃花,桃花也就很自然地靠在了他的身边,走成了一对情侣模样了。遇到好看的光景,两个人就站住了观望,一起惊讶一起欢笑,快乐得像两个孩子,全无顾忌了。

流浪杨走到一家卖丝巾的店铺前,目光被一条桃红色的丝巾吸引住了,于是上前询问价钱,跟老板讨价还价,最后用一百六十块钱买下了。桃花最初以为他是为她买的,可流浪杨付过钱后,却将丝巾小心地装进兜里。桃花就笑他说,丝巾都是几十块钱一条,你给哪位妹妹买的?真舍得花钱呀。流浪杨不说给谁买的,只说我喜欢这颜色,再贵都要买了。

西街其实也就是由两条街道组成的,一条繁华一条安静。繁华的街道上集中了酒吧、商铺和小吃摊;安静的街道上却只有茶楼。流浪杨和桃花从繁华街道走出来,拐进了安静的街道,突然有些不太适应了,一时拘谨起来,默默地走路了。两只手依旧拽在一起,却彼此明显感觉到对方的颤动。这里的街道两侧,是一排排古香古色的茶楼,橘色的灯光使街道给人梦幻般的感觉。

两个人走到一处阴影里,不约而同地站住了。阴影是一排高大的柳树营造出来的。柳树边就是湖畔,再往前就是一座拱桥,拱桥的那边又是灯火通明的繁华街道了。他们似乎觉得这样的美景,匆忙走过去太可惜,应当做点什么,于是两个身子就合在了一处,去听彼此心跳的声音……

过了许久,身边走过三五个游人,不知道为什么事情突然哄笑起来,把流浪杨从似梦非梦中惊醒了,这才想起自己是不应该拥抱这个女人的。他急忙松开了桃花。流浪杨心想,这西街真是让人中毒的地方,刚才他竟然忘了自己的身

份,稀里糊涂做了一次傻事。桃花感觉到了流浪杨的情绪变化,为了打破沉默,她就主动跟他说话,问他是哪里人。流浪杨说北方的,说完又补充了一句,北方的树叶现在都落光了。桃花闻言,怕冷似的将身子贴近了流浪杨说:“那边夜晚很凉了。”

流浪杨问:“你真要留在这里给那个孩子当妈妈?”

桃花说:“那孩子很可怜。”

流浪杨说:“我觉得你也很可怜。”

桃花怔了怔,问流浪杨这话什么意思。流浪杨看着桃花说:“我们该回去了。”

流浪杨一语双关。桃花却没听明白,点了点头说,我们回去吧。桃花拉着流浪杨的手朝前走去。两个人走过拱桥,走进了灯火通明处,拉扯的手自然松开了,彼此保持了一定的距离。

十一

桃花跟流浪杨走西街的时候,老根心里很郁闷,干脆锁了店门到外面酒吧喝酒去了。他的酒量不大,两三杯酒下肚,血液就沸腾起来,看到对面坐着两位陌生女孩,就端着杯子走上前说:“美女,来,干杯!”能到酒吧喝酒的女孩子,都是见过世面的。她们并不吃惊,微笑着举起杯子跟老根碰杯。老根也就兴致倍增,坐在了女孩子旁边,又叫了一瓶酒和一桶爆米花,对酒吧老板说:“这个、这个,都由我结账!”

酒吧老板和熟悉老根的几个客人,看到老根这副模样,就跟他逗趣说,你家放着仙女不享用,却跑出来寻开心。老根这时候已经醉了八九分,于是开口就骂,她算什么东西,谁愿享用谁享用去!熟人们觉得老根的话里有话,就继续激他说,你刚享用了两天就腻烦了,也太喜新厌旧了。老根说,龟孙子才享受了呢,我还没挨上她的身子,就差点儿吃了刀子。

到后来,大家终于明白了,原来老根没有从桃花身上沾到一点儿荤腥儿。两个人白天的样子只是做戏。老根就是因为心理失衡才出来喝酒的。于是大家似乎都松了一口气,都心理平衡了很多,转过来劝慰老根说,女人其实都一样,什么桃花葵花狗尾巴花,都是花。你看眼前这两位妹妹,不是比玫瑰花还好看吗?两位女孩也趁机端起杯子说,大哥咱们喝酒,把烦心的事都抛开。

喝酒。喝酒。他们勾肩搭背,猜拳行令,慢慢地把大脑浸泡在酒杯里了。

桃花回到了住处,发现老根的店门锁了,正疑惑时,听到了楼上传出靓靓的哭叫声。她的心一紧,趴在门缝喊叫:“靓靓,你怎么啦?爸爸呢?”喊了半天,靓靓的哭声不断。她就又拍打着门喊老根。一边的流浪杨提醒说,你别喊了,门锁着

呢，老根一定出门了。你在这儿守着，我出去找找。

流浪杨朝西街方向走了几步，就见前面走来一群人，当中的就是老根。他一只手搂着一个女孩子，嘴里说："你们今晚就到我那里住，我有空房、有空房，什么桃花葵花的，都要给咱们腾位置。"

尾随在老根身后的人，都是来看热闹的，他们要看看老根把两个女孩子带回去，桃花会有什么反应，也要看看两个女孩子是不是真的会留在老根住处。老根说一句话，他们就跟着哄笑，跟着添油加醋。

这个说："老根说得好，什么桃花葵花的，都要给咱们腾位置。"

那个说："老根，搂紧了妹妹，可别让她们跑了。"

…………

桃花听到声音跑上去，看到老根这副模样，生气地说："老根，你怎么把靓靓锁在家里出去喝酒?!"

老根站住了，瞅一眼桃花说："你管得着吗?你算什么东西，你跟那个流浪汉流浪去吧!"

老根说完还不解恨，又抡起巴掌朝桃花抽去。桃花猝不及防，让老根打了个正着，只觉得眼前一片金光灿烂，忙用双手捂住了脸。老根因为用力过猛，自己竟然一屁股坐在地上，刚刚挣扎着站起来，又一个趔趄摔倒了。老根的狼狈惹来了一阵哄笑。桃花睁开眼，忍着满心的委屈，上前拽住老根的胳膊，用训斥丈夫的口气说："你看你这样子，丢不丢人呀，回去!"

流浪杨本不想去管老根的事情，但看到桃花很吃力的样子，就叹了一口气，将老根的胳膊架在了自己的肩上，帮助桃花把老根搬运到了楼上。

桃花上了楼才知道，原来靓靓一个人起来上厕所，迷迷糊糊地被脚下的一个脸盆绊倒了。桃花仔细检查靓靓，发现靓靓的嘴唇肿了起来，好在牙齿没有磕坏。桃花因为心疼靓靓，于是一边给老根擦洗嘴角的污秽，一边责怪他。

桃花说："有你这样当爸爸的?把孩子锁在家里不管了，万一出个什么事情，你后悔都来不及!"

桃花说："女儿都这么大了，你还风流呢，也不知道羞耻。"

桃花说："你能风流，就要负责任，要不就别生孩子!"

老根突然挥动手臂，打断了桃花的唠叨，说："我跟你生孩子了?我跟谁也没生孩子，她根本就不是我生的，你想负责任你负吧!"

桃花一愣，说："靓靓不是你生的?不是你跟西班牙姑娘生的?"

老根嘿嘿笑了："西班牙姑娘、西班牙姑娘，那是假的，是骗你的，靓靓是我捡来的。"

桃花吃了一惊，看老根的表情不像是说谎，于是她就继续追问老根，可老根已经打着呼噜睡着了。

桃花回到自己房间，看到靓靓甜睡的样子，突然有些心酸，轻轻地把自己的脸，贴到了靓靓的脸上。

天快亮的时候，老根醒来上厕所，然后四处找水喝。桃花也爬起身来，见老根醒了酒，就拉着他去看靓靓的嘴唇。老根已经记不清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了，看到靓靓的嘴唇，吃惊地问："怎么搞的?谁给碰的?"

说着，老根心疼地俯下身子，仔细察看靓靓的嘴唇。桃花就把昨晚的事情告诉了老根，问靓靓到底是谁的孩子。老根得知昨晚醉酒后将自己最大的秘密说了出来，很是懊恼，但事已至此，就索性跟桃花说个明白了。

其实靓靓根本不是他和西班牙女孩生的。那位西班牙女孩确实在老根的客房里住了一个月，也确实跟老根睡在了一起，但却没有怀孕。尽管老根总是给别人讲图腾时代的生殖崇拜，但他本人却没有生育能力，这就是老根为什么一直没结婚的原因。准确地说，他曾经结过婚，因为没有生育能力被女人抛弃了。老根的父母并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没有生育能力，他们年龄越来越大了，临死前唯一的愿望就是能够看到老根生个孩子。迫于父母的压力，老根就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计策，在西班牙女孩回国的时候，让她打扮成了一个孕妇的模样，留下一张照片，为自己以后去抱养一个孩子做好了准备。赶巧那年有一个到西街旅游的女孩子，因为在西街遇到了一个相爱的男人，他们就一起留在西街的一家餐馆打工。没想到女孩怀孕了，跟男人商量结婚的时候，那男人却突然失踪了。

那男人过去总是喜欢到老根的店内聊天，跟老根是最要好的朋友了。女孩原以为老根应当知道男人的去向，就跑来跟老根打探。其实老根连那男人是什么地方的都说不清楚。西街就是这样，表面上彼此相当熟悉了，实际上连对方的名字都叫不上来，能叫出来的只是对方的代号。女孩子极度伤心，就在老根面前哭了，把自己怀孕的事情告诉了老根，并问老根是否熟悉乡下的医院，她准备去把孩子打掉。老根听了大喜，私下跟女孩子达成了协议，拿出了五千块钱的营养费，把女孩子送到乡下父母那里住了下来，然后在乡下医院生下了靓靓。

那个女孩在生下靓靓的第四天，就离开了阳朔，至于去了哪里，现在如何了，老根一无所知。女孩子是要彻底忘却西街上的这段爱情了。

老根讲完靓靓的身世，对桃花说："这件事情只有你知道，我之所以编造这样的故事，就是不希望靓靓长大后知道自己的身世，希望你能替我保守这个秘密，永远保守。"

桃花咬着嘴唇点了点头。沉默片刻，桃花问老根为什么不让靓靓去幼儿园。老根说幼儿园收费很高，反正自己每天在店里也没有什么大事，把她带在身边就行了。桃花说，父母带孩子和幼儿园带孩子不一样。孩子去幼儿园过的是集体生活，有许多小朋友在一起玩儿。桃花说："今天咱们去给靓靓挑选一个条件好的幼儿园，费用我来出。"

说话间，靓靓醒了，睁开眼看到床边坐着爸爸和妈妈，有些吃惊。她还从来没有看到爸爸和妈妈坐在一个床上的画面。靓靓就兴奋起来，拽住老根的手问："爸爸，你怎么在这里?你也和妈妈一起睡的吗?"

老根不知道怎么回答，看了一眼桃花。桃花说："昨晚爸爸和妈妈一起陪靓靓睡的。"

靓靓喊叫起来："噢——爸爸妈妈一起陪我睡觉了！"

靓靓搂过老根的脖子，在他脸上亲了一口，又搂过桃花的脖子，在桃花脸上也亲了一口，然后一定要老根和桃花在她身边躺下。桃花满足了靓靓的要求，在靓靓的右手边躺下了。老根还坐在那里愣着。桃花就捅了他一把说："你发什么呆?躺下陪小宝贝睡觉。"

老根也就哆嗦着身子，在靓靓左手边躺下了。桃花和老根都睁着眼睛看天花板。中间的靓靓却像个拨浪鼓，一会儿滚向左边，一会儿摇向右边，十分开心。

此时天色已亮，窗外的街道却是异常安静。西街的早晨永远是安静的。

十二

昨晚老根在酒吧，把他跟桃花假做夫妻的事情说出了嘴，到了今天下午，这消息就在西街传开了。于是德国老鸦、皮革店老板、攀岩猿等人又来到老根店内，心里都揣着各种幻想，希望自己能跟桃花发生一些故事。就连将来也不顾老根的讨厌，跑来浑水摸鱼了。他们像过去一样带了啤酒和鸭脖，坐在店内边喝酒边聊天，甚至把老根的白眼儿当成下酒菜了。他们把自己最逗人的笑话拿出来讲，把自己最擅长的嘴皮子拿出来耍，到后来只要看到桃花笑了，他们心里就满足了。

在大家欢笑的时候，流浪杨却安静地坐在一边，仔细打量着桃花。这是他在西街最后一天了，明天无论如何要带桃花归案。他在想采用什么样的方式跟她摊牌。桃花注意到了流浪杨的沉默，只是她理解错了，以为流浪杨爱上了自己。当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通常总是沉默地看着女人发呆。

这伙人热闹到了傍晚时分，酒吧老板将来邀请桃花一起吃晚饭，问桃花喜欢吃什么。桃花说啤酒鱼。这是阳朔的一道名菜，许多人百吃不厌。将来说，桃花你要吃啤酒鱼，我带你去一个地方，那才叫啤酒鱼。于是七八个人上了车奔城外去。

阳朔西街的喧嚣和霓虹灯渐渐甩在身后，路边的景物已经被夜色遮掩了，车灯下的道路坑洼不平，还有一汪汪的积水。车内说笑的人都沉默了，在颠簸中把目光投向了将来，疑心眼前的路有了误差。

大约走了四十分钟，车子驶进一个村头，不及下车，早有狗叫声从对面深巷

传来。带路的将来说，这个村子叫遇龙村，对面就是遇龙河。几个人踮着脚尖也没有看到遇龙河的影子，攀岩猿就忍不住问："哪儿有遇龙河？哪儿有饭店？怎么觉得破破烂烂不像吃饭的地方？"

将来不作答，率先走进一条小巷，几个人只好跟在他后面，深一脚浅一脚闷头走。走完了一条小巷，又拐过了几排房子，视野豁然开阔，就见三四个棚子，里面吊着灯盏，有潮湿的风迎面吹来，再仔细看，借着灯光可以辨认出周边的一丛丛凤尾竹了，影影绰绰的遇龙河就展现在他们眼前了。

走近灯火才看出了奇妙，原来棚子是搭建在遇龙河上的，下面漂浮着竹排。棚子四周敞亮，只有上边搭了树皮和木板。踩着竹排进入棚内，竹排摇摇晃晃，桃花怀里抱着靓靓，脚下没有站稳，差点儿摔倒了，身边的将来忙去扶住桃花，并趁机捏了桃花一把。

将来认识饭店老板，不费多少口舌，就点好了要吃的几种鱼。店老板忙去网兜里捕捞。网兜就沉在棚子边的河水里，虽是网养，但也算是地道的遇龙河水滋养大的。

果然，这里的啤酒鱼鲜美无比，一大盘啤酒鱼在筷起筷落间，很快就风卷残云了，于是又添加了一大盘子。

因为河边风景秀美，吃完饭谁都没有立即动身的意思，就坐在那里海阔天空闲聊起来。流浪杨瞅见棚子边横着一个竹排，就邀桃花一同划船去。这个建议刚出口，几个男人都站起来，要亲自为桃花撑船。流浪杨却说："你们谁都别上船，我一个人陪桃花。"

说完拉了桃花的手上船，并低声说："我有重要话跟你说。"

桃花的心突突跳，她想流浪杨一定是要向她求爱了。

竹排上有两个竹椅并排放着，桃花和流浪杨各坐了一个。竹排没有船桨，只一根七八米长的竹竿，流浪杨平衡端在手中，左右点水，竹排便缓缓地朝不远处的遇龙桥划去。

这是阴历十月初十的夜晚，月亮开始圆润了，恰好天空只有淡淡的云，便有一河的月色流动着。四周很静，听不见一声蛐蛐的叫声，静得有些让人心虚。横在前方的遇龙桥洞，像一个硕大的圆月，一半镶嵌在夜空，一半浸在河水中。竹排逆流而上，河边出现一盏灯火，有洗衣声传来。桃花因为好奇，就让流浪杨把竹排靠岸。借着微弱的灯光，桃花看清了两位妇女的身影。那灯光原来是一个电筒发出来的。

"老乡，怎么摸黑洗衣服？"桃花跟妇女搭话。

"白天种菜养猪，没得时间。"岸上答话，听不出声音从哪位妇女嘴里发出的。

她又问："家住哪里？"

一位妇女回转了身子，指着岸边一排房子说："那儿，不远。"

桃花把目光放到岸边，对岸几十米有几个窗户亮着灯光，不知道哪一窗光亮属于这位妇女的。

桃花就说了："老乡，你家真是个好地方。在这里住一辈子太幸福了。"

岸上的答："好不好都是自己的家，想走也走不掉呀。"

桃花一时语塞，她想起了自己的家乡，那也是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

妇女洗完衣服，熄灭了电筒，在黑暗中消失了。流浪杨撑一把竹竿说，我们走吧。竹排抖动了一下身子离开岸边继续前行，不时地可以听到岸边有洗衣服的声音，还有浅笑窃语。

竹排渐渐接近遇龙桥了，这时候岸边出现一栋三层小楼，窗户敞开着，里面亮着橘黄色的灯光，灯光下晃动着一个女人的倩影。楼房的倒影在河水里，也把橘黄色的一窗灯光和女子的倩影倒映在水里了。借着月色，竟然看到了那女子的倩影在河水中飘忽着。桃花对着河水痴呆地瞅了好半天。

竹排穿过遇龙桥洞逆水行走不远，便进入一排阴影中，光线暗淡下来。时间似乎凝固在这些阴影里了。这些阴影，是左岸不远处的一座座山的倒影。这些山静静地矗立在天幕上，一半着了月色，另一半隐在暗影里。

这里已经听不到洗衣服的声音了，桃花看了看流浪杨，提醒他说："你不是有重要话跟我说吗?"

流浪杨说："先别说了，这么好的景色，别让说话浪费了。"

流浪杨收起竹竿，抱在怀中，半躺在竹椅上，任凭竹排慢慢地漂流。竹排左边是阴影，而右边的河面上，就铺满了月色。

桃花主动去握住了流浪杨的手。流浪杨犹豫了一下，还是让她握了。两个人都眯上了双眼。竹排横在河心，竹排周边不时地有鱼儿跃出水面，发出"噗嗤"的声响。一切似乎都睡着了：静默的山，岸边的凤尾竹，皎洁的月，满天的星……只有河水里的鱼儿醒着，快乐着。

迷迷糊糊中，他们听到了远处老根和将来在呼喊，起身看手机上的时间，已经在月色里浸泡一个多小时了。

流浪杨直起身子，端着竹竿左右轻轻地点动水面。竹排随流而下，身后留下一河的月色。

流浪杨说："我让你上船，是想给你讲个故事。"

桃花说："讲吧。我猜得出，一定是个爱情故事。"

流浪杨苦笑了一下说："的确是个爱情故事。"

流浪杨讲的就是桃花和书记的爱情故事，只是有些细节连桃花本人都不知道。其实书记早就防范桃花了，在他的书房内安装了监视器。那天早晨桃花中止了犯罪后，书记就将桃花没有完成的动作，继续完成了。书记当过公安局长，巧

妙利用了桃花在咖啡杯上留下的手印,还有那包毒药。那包毒药是桃花在附近药店买来的,卖药的人就是证人。书记要跟那个女研究生结婚,有两个难题必须解决:一个是桃花,一个是瘫儿子。书记戴着手套将那杯咖啡送给了他的瘫儿子,就这样把两个难题都解决了。书记那时候没有想到会因为腐败案牵涉到桃花,所以也就没有对桃花赶尽杀绝,给她留了一条活路。毕竟桃花陪了他好几年,最终也没有对他下狠手,他对桃花也手下留情。他想自己的这一招,就等于把桃花从这个地球上抹去了。

桃花听完流浪杨的故事,从竹椅上站起来,说:"你是谁?怎么知道这些……"

桃花的话没说完就打住了,因为已经不需要问了,她都明白了。

桃花说:"你跟我好久了,为什么现在才跟我说?"

流浪杨说:"我本来是想在桂林就那个了,可看到你已经买了到阳朔的船票,就想还是让你看看漓江风景吧。可没想到你又可怜那个孩子,要在这里给她当妈妈……我已经使用了自己最大的权限了,明天一定要回去,我不想惊动孩子,所以就到这里来跟你谈。"

桃花低下头说:"谢谢你。我有个请求,希望你能答应我。"

流浪杨说:"你说吧。"

桃花说:"我喜欢这里,就让我在这里结束自己的生命吧。"

桃花刚说完,流浪杨一把抓住了桃花,担心她纵身跳入河中。桃花平静地说,我不会跳的,我知道就算我现在跳下去了,你也会跟着跳下去救我,说不定还要把你的命搭进去。我不想让你跟着送命,你是个好人,所以我要征得你的同意。流浪杨说,你别傻了,其实你没有死罪,只要你能够配合专案组,把你替书记做的事情说清楚,一定会得到宽大处理的。

流浪杨说:"明天一早,我在漓江边那棵大榕树下等你。"

桃花突然呜呜地哭起来。

流浪杨没有劝慰她,任她轻声哭泣。他知道竹排到了岸边的时候,她就会停止哭泣。

正如流浪杨所料,桃花离开竹排的时候,早已擦净泪水恢复了平静,对远远跑来的靓靓喊道:"靓靓,当心掉进水里!"

她紧走几步,把靓靓抱进了怀里。

十三

当晚,桃花搂着靓靓睡觉的时候,要求老根把她和靓靓睡觉的样子拍下来。老根就拿着摄像机对准桃花和靓靓拍摄,却没有想到桃花会对着镜头亮出了她

的乳房,于是看傻了眼,竟忘了拍摄。

桃花瞪了他一眼,说:“你愣着干啥?”

桃花搂过了靓靓说,靓靓你不是想吃妈妈的奶子吗?今晚妈妈让你吃,可你明天要听话,去幼儿园跟小朋友一起玩儿,好不好?靓靓说,妈妈送我去我就去。桃花点头说,妈妈答应你,妈妈送你去。

说着,她将乳头送到了靓靓嘴边。靓靓小心地含在嘴里,并用牙齿轻轻地咬了咬乳头。桃花浑身一阵颤抖。

哄睡了靓靓后,桃花下楼告诉老根说,你明天只管睡觉,我送靓靓去幼儿园报到。桃花转身要上楼,突然想起了什么,又转身坐到了茶几边,对老根说:“我想听你弹奏那首俄罗斯歌曲。”

老根愣了一下,觉得桃花今夜有些反常,却并没有往深里想,就从墙上取下了吉他弹唱起来,弹唱完了,见桃花闭着眼睛不说话,于是又弹唱了一遍。桃花听着,眼角慢慢地溢出了泪水。老根问桃花怎么了,并站起来试图去给她擦拭泪水。桃花推开了他的手,起身上楼了。

第二天早晨,桃花把靓靓送到了幼儿园,对她千叮万嘱之后,返回了住处,给老根准备好了早餐,又给画眉的碗里加了小米和清水,然后把昨晚写好的一封信,放在老根房门外,出门朝漓江边的那棵大榕树走去。

桃花刚刚走到漓江边,远远听到大榕树下传来了弹唱:

这个城市变得越来越潮湿
好像空气里都藏满泪水
我试图不让自己继续感伤
于是选择了流浪
我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
开始寻找牛羊成群的地方
你问我的心
何时才能返回故乡
我说我的心就像我的脚步一样
一旦上路就没有归航

桃花迎着歌声走去。

大约快到中午了,老根才起床。他打开房门的时候,发现了桃花留下的那封信:

老根,我不能在这里继续给靓靓当妈妈了,我是警察通缉的罪犯,那个

流浪杨是来追捕我的警察。你告诉靓靓，妈妈说话不算数，又出差了。你一定照顾好我们的孩子，我不是一个好妈妈，可我相信你会是一个好爸爸。我谢谢你了老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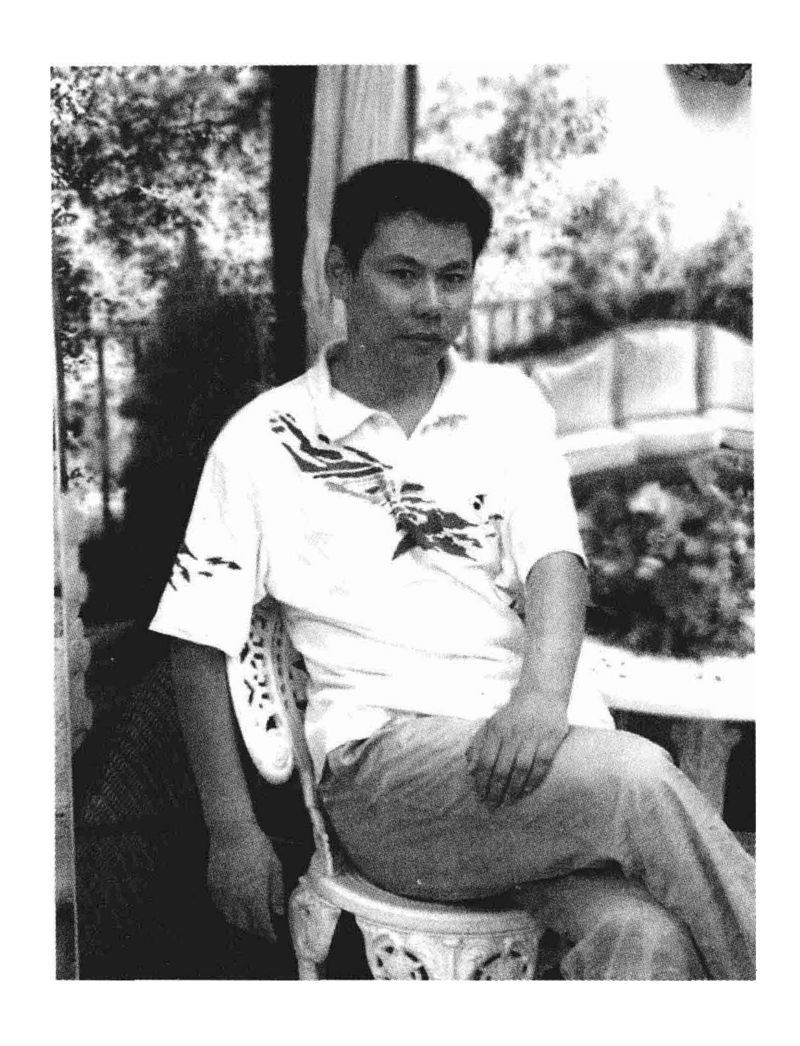
靓靓的妈妈　桃花

老根看完信，疯了一般冲进了桃花屋内，片刻又冲出了店门，站在大街上四下喊叫：“桃花——桃花——”

此时的桃花已经跟随流浪杨，上了桂林开往北京的飞机。登机前，流浪杨拿出一副手铐，铐住了桃花的双手，随即又从衣兜内掏出一条桃红色的丝巾，搭在桃花的手腕上，将锃亮的手铐严实地覆盖着。桃花认出来了，这条丝巾就是流浪杨和她一起逛西街的时候买下的。她没有想错，流浪杨的这条丝巾，的确是为她买的，只是用处跟她想的不同。

桃花的眼睛慢慢潮湿了，一颗大滴的泪水滚落到桃红色丝巾上……





王十月小传

王十月，1972年生于湖北石首。初中毕业后四方流浪为生。2000年开始小说创作，出版有长篇小说《烦躁不安》、《31区》、《活物》、《大哥你好》四部，在《人民文学》、《十月》等刊发表中篇小说《国家订单》、《白斑马》、《少年行》，短篇小说《出租屋里的磨刀声》、《纹身》、《烟村故事系列》，散文《寻亲记》、《声音》、《关卡》等一百余万字。多部作品入选《小说月报》等刊及各种年选、排行榜。有数部作品改编成影视作品。获第三届冰心散文奖，首届鲲鹏文学奖，广东省第十五届新人新作奖，第七届深圳青年文学奖，广东省作协首届作品奖等。现居广东。





终于，李想这一天对小老板提出了辞呈。小老板坐在租屋的旧沙发上，眼睛盯着电视里吴小莉那职业的微笑，沉默许久。他想说什么来着，想说一说李想的诺言?说一说让李想再帮帮他?可他终究什么也没有说。他理解李想，并不责怪他。李想有自己的生活，没有理由被绑死在他这辆眼看就要倾覆的破车上。

小老板说，工资的事，过几天好吗，赖查理……

小老板说到赖查理，说不下去了。他不止一次用赖查理来搪塞工人，说赖查理就要来了，赖查理一来就有钱了，公司也就度过困难期了，弄得全厂的工人都知道有个赖查理，知道他是工厂的救星。可是这个赖查理，已许久没法联系上了。连小老板自己都对赖查理的到来失去了信心。可是他又觉得赖查理不是那

样的人，这几年的交往，赖查理给他的印象不坏。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世道，人心隔肚皮，谁又敢保证小老板看人没看走眼呢。

李想的鼻子一酸，他太理解小老板的心情了，毕竟是多年的朋友了。他差点就改变了主意。小老板待他不薄，可以说从来就未曾把他当属下看待，说是亲如兄弟也不过分。可是想到身怀六甲的妻子，想到周城那边催得急，想到到处都要花钱，他狠下了心，说，我做到月底吧。工资不急，你现在需要用钱。

刘梅快要生了吧。小老板还是盯着电视屏幕。

八个月了。李想说。

小老板问到了刘梅，李想就知道，小老板再难，也会在刘梅生产之前把工资给他的。从家里来的时候，刘梅反复对他说，一定要提钱，半年的工资，趁他还拿得出来，再过一段时间他破产了，杀他无肉剐他无皮，他想给也没的给了。李想嗯嗯地答应着。刘梅说，别拉不下面子。李想说我知道。刘梅说，有什么不好说的，欠债还钱，他欠你的工资，不好意思的是他。李想说，我知道。刘梅说，你就说我要生孩子了，缺钱用。李想说，我知道了。

小老板已欠下了供应商不少的货款。最要命的是，工人的工资也欠了四个月。开始的时候，小老板还对工人信誓旦旦，说赖查理很快就可能结清货款的，到时把工资一次性算给大家。可是一个月过去了，又一个月过去了，赖查理杳如黄鹤，工资只有一拖再拖。和工人交涉的重担，就落在了李想的肩上。李想对工人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但还是不停有工人在辞工。辞工当然要结工资，不结算工资就要告到劳动站去，再不行就喊打喊杀的。现在的工人，也不好糊弄了，不像李想和小老板当初出门打工时那样，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现在的工人，对付起老板来，办法一套一套的。小老板倒不怕那些供货商，却怕这些工人。终还是有工人离开了，厉害的角色，自然拿到了工资，次一点的，打一张欠条，还有老实一点的，干脆拍拍屁股走人。小老板一天无数遍拨打赖查理的电话，电话从来没有接通过。

李想说，我知道，这时候我不该走。谁都可以走，我不该走。可是……

小老板张了张嘴，嗓子里像有鸡毛一样，痒。干咳着，终于咳出几个字：大家都不容易。

还说什么呢？但小老板多少是有些失望的，李想一走，等于少了他的一条胳膊，他的局面将更加难以应付，倒闭是迟早的事。只是，小老板终究是不甘心，他在等着奇迹出现。十年前，小老板背着一个破蛇皮袋离开故乡，那是一个清晨，天刚蒙蒙亮，初春的风，吹在脸上，像小刀子在割。路两边，都是湖，湖睡在梦中，那么宁静，他的脚步声，惊醒了一两只狗子，狗子就叫了起来，狗子一叫，公鸡也开始叫，村庄起伏着一片鸡犬之声。小老板在那一刻停下了脚步，回望家门，家里的灯还亮着。他在心底里发下了誓言，一定要发财，当老板，衣锦还乡。出门打

工，小老板吃过许多的苦，受过许多的难。这些，都不提了罢，小老板从来没有埋怨过生活，也没有恨过生活给他的苦，乡里人有一句话，“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他一直在寻找机会，先是当工人，当技术工，跑业务。终于是有机会了，他有了自己的业务网，特别是赖查理的出现，改变了他的生活。他有了自己的制衣厂，十几号人七八条枪，一路这么走过来，终于有了一定的规模。他打过工，知道打工的苦，待工人不坏。他对工人说，将来工厂发展大了，我不会亏待大家。他是这样说的，也当真是这样想的。

小老板盯着电视画面，思想却飞得很远。李想想再说一些抱歉的话，但觉得这样的话说出来就显得虚伪，显得多余，也就不再说什么。两个男人，就这样一言不发，盯着电视画面发呆。他们没有想到，此刻，在遥远的大洋彼岸，正在发生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这件事，改变了世界。

就在李想觉得自己该走了时，凤凰台的电视画面，出现了奇怪的一幕：大洋彼岸，美利坚合众国那著名的双子座大楼，那无数好莱坞影片中出现的标志建筑，此刻却像是两个大烟囱，在冒着滚滚浓烟。两位心事重重的中国男人，在这一刻都呆住了，他们忘记了自己正面临的困境。很快他们就明白了事情的原委。李想跳了起来，尖叫着，打电话通知自己的朋友。李想还拨通了妻子刘梅的电话，只说了一句话：赶快看凤凰台。挂了，又拨了周城的手机，也还是那一句：快看凤凰台。周城的手机信号似乎有问题，声音断断续续的，问，看什么？你说看什么？李想高声说，快看凤凰台。周城这一次听清了，说他在外面谈很重要的事情呢。周城问凤凰台有什么好看的，李想说，别问那么多了，赶快打开电视机看凤凰台，不然你会后悔的。小老板很冷漠地看着李想，嘴角甚至泛起了一丝冷笑。他想到了那封信，没有署名，但措辞很强硬，限他三天之内把工人的工资发了，否则，后果自负。随信一起的，还有一把水果刀。刀很锋利，闪着寒光。信肯定是他厂子里的工人写的，但是谁写的，小老板不知道。他本来是想和李想谈一谈这封信的，没想到李想提出了辞职，这让小老板的心里多少生了些许的疑惑。理论上来说，厂里所有的员工，都有可能写这封信，所有的员工，当然就包括了李想。看着李想，小老板又觉得，这写信的人不可能是李想。怎么说，他也算得上是李想的恩人，李想不至于如此恩将仇报。

又一架飞机撞向了大楼，画面给了尖叫着的惊慌的人群，给了五角大楼，给了白宫，给了一面在风中飘扬的星条旗……李想再一次尖叫了起来。李想还想说什么，但这一次李想觉出了不对劲，小老板的眉头皱了起来，有些悲哀地说了一句，不知要死多少人。小老板的话一出口，李想一时语塞。和小老板分手的时候，沉默的格局还是因为这事件的发生而打破。他们交流了对于这次事件的感慨，也共同关心了大楼里有没有中国人，关心了这次事件中死亡者的数字，然后道别，一切都显得有些陌生而漠然了。

李想回到家，问刘梅有没有看过凤凰台。

刘梅说，跟小老板说了没有？

李想说，说了。

刘梅说，小老板生气了吧？

李想说，倒也没有生气，不过他心里肯定不好受。在我们最难的时候，是小老板帮了我们，现在他有了难，我却要辞职，总觉得有点不厚道。

刘梅说，你不会对他说我要生了吗？再说了，这些年来，你为他打工，没有白天黑夜，也帮了他不少，算是报恩了。

李想说，话虽这么讲，可心里总是难受的。你没有看凤凰台吗？

刘梅说，看了，小老板没有说多久给你结工资吗？

李想说，没想到，美国的双子楼被撞了。

刘梅说，别在这里打马虎眼了，肯定是没有谈工资的事吧，你呀你，我就知道你这人，把面子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说几句话会死人？

李想就把头低了下去，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说，我答应了，做到月底。

嘁！刘梅冷笑一声，月底，你们厂还能做到月底？

李想不再说话。本来他是想和刘梅谈一谈美国双子楼被撞的事，现在却一点谈兴都没有了。洗了正准备睡呢，周城的电话打来了，问李想和老板谈得怎么样了，什么时候辞职了跟他一起干。李想说谈了，月底就离开小老板。李想问周城，看凤凰台了没有。周城说没有看，说他今天晚上和一个美国基金会的代表在谈判，合同都签好了。

咱们要发财了，周城说，晚上有活动吗？

李想说，都几点钟了，还活动？

周城说，嫂子怀了几个月，憋坏了吧。出来，我请客，帮你把那戒给破了。

李想还想说什么，周城已说了声西子足疗馆见，把电话挂了。

这么晚了还往外跑，刘梅自然是一脸的不高兴。何况是跟周城跑，刘梅更加不高兴。

刘梅一直觉得周城这人不踏实，虚头巴脑，咋咋呼呼的，又爱吹牛。担心李想跟他在一起学坏，还担心他吃亏。刘梅说真想不通，周城怎么那么大的能耐，名利双收。可是想到老公将来跟了周城，赚的钱要比跟了小老板多，也就不怎么反对了。

到了足疗馆，周城一脸喜色，在那里和咨客聊天。见李想到了，便问李想，是按摩还是洗脚。李想说洗脚。周城说，那就洗脚吧，下次一定要帮你破戒。李想笑笑说他早就没有戒可破了。要了房间，咨客问周城有没有熟悉的技师，周城叫了三十八号，又指着李想说，帮他叫个漂亮点的小妹。咨客笑盈盈地答应了，不一会儿回来，对周城说，对不起老板，三十八号出钟了，您再叫一位吧。周城说那

你随便安排吧。

等候技师时，周城神秘地对李想说，我那事成了。

李想问什么事。周城说就上次对你说的那事，从现在起，我免费为打工者打官司了，免费，你知道吗，一分钱也不收。老子再也不用担心那些打工仔赢了官司不给钱了。

说话间，技师来了。给李想洗脚的技师长得不错，而给周城洗脚的技师，却是一位大嫂。李想嘴角泛过一丝笑，望了周城一眼，周城皱了皱眉头，朝李想摇了摇头，长叹一声，哎呀，命苦呀。也不同技师说话，只是对李想说，我今天跟那假美国佬把合同签了，我只管打官司，所有的律师费都由老美出。接下来我这里肯定忙不过来，缺一个又能干又放心的帮手，你最好快点过来。

李想说没办法，做人不能太绝情，当年我被治安抓，差点送收容所了，是小老板帮了我。李想又不无担心地问周城，拿美国人的钱，会不会有什么问题？

周城笑了，说，你呀你，这也是为打工者做一件大好事，名利双收，你就放心吧。

从洗脚城出来的时候，已是凌晨了。路过海华工业区前的十字路口时，就看见前面围了一圈人。李想一个激灵，说，妈的，又是查暂住证的。把手摸向了口袋，身份证暂住证都在。多年前，他刚来南方，工作没有找到，手中的钱又花光了，屋漏偏遭连阴雨，晚上又被治安队抓了。他就是那时认识小老板的。那时的小老板还没有当老板，还在工厂里打工。萍水相逢的小老板帮他出了一百五十块的罚款，让他免了收容之苦，还把他介绍进了他们厂做工。从此，开始了他们长达八年的友谊。小老板从厂里出来创业，李想也跟了出来。想到自己今天向小老板提出辞职，想到小老板的工厂已是风雨飘摇，想到当初自己被小老板帮助时说过的话：今后您要有用得着我李想的地方，我赴汤蹈火都在所不惜。李想禁不住一声长叹。南国的风，带着咸腥的海的气息扑面而来。街道两旁那高大的大王椰，在风中沙沙沙地响。李想突然觉得内心凄惶莫名。

一群治安员围着两个人，他们现在对李想和周城不感兴趣。李想却差不多患了治安员综合症，见了治安腿就发软。现在他唯一想做的就是快点离开这是非之地，却发现不见了周城，回头望，见周城在看热闹。李想等了一会儿，见周城似乎没打算离开，想一想，把身份证、暂住证拿出来再确认了一遍，才走过去，说周城你干吗哩，你……呀！张怀恩?! 李想看见，那被治安员折腾的居然是厂里的车衣工张怀恩。

张怀恩正在同治安员辩解，说他手中的刀子，当真是削水果的，不是用来行凶的。说着就激动了起来，手开始比划着。

张怀恩正在百口莫辩，突然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原来是厂里的经理李想，那兴奋无异于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浮木，喊了一声李经理，对治安员说，他是我

们厂的经理,他可以证明我是好人的。

治安员把注意力转移到了李想和周城的身上,目光像锐利的刀子,把李想从头到脚刮了一遍,又把周城从头到脚刮了一遍。然后指着李想,说,暂住证,身份证。

李想迅速把证件递给了治安员。治安员看了一眼,还给了他。指着周城要看证件。周城却没有把证件交给他们看的意思,只是慢条斯理地说,你们是哪个派出所的,把你的证件给我看看。

这简直是在太岁头上动土。治安员天天查看别人的证件,大约从来没有被人查看过证件,一下子倒愣住了。又拿目光刮周城,就没有先前那么锐利了。心里有些虚,不知道周城是何方神圣。周城看出了治安员的心思,冷笑了一声,说,你们为什么要为难他?谁给你们的权力?

治安员之一说,他带着刀子。

张怀恩说,是水果刀,用来削水果的。

治安员之二说,水果刀就不能行凶了?

周城说,真是好笑,带了水果刀就会行凶吗?那我说你是强奸犯。

我怎么是强奸犯?

你有强奸的工具呀。周城说。

周围的人都哄地笑了起来。

治安员闹了个大黑脸,被周城这么一唬,有点蒙了。眼前这人,看穿着也不像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哪有大人物深更半夜在街上闲溜达的呢,慢慢有些回过神来了。首先回过神来的,大约是治安员头目,他指着周城说,丢雷个嗨,你在这里装什么大头鸟,你干吗的,身份证,暂住证!

周城不慌不忙,从腰上取下手机,说,问我是谁?是让李世贤来告诉你们,还是让黄标告诉你们?

周城说的李世贤,是这城市的公安局长,黄标,就是这片区的派出所长。周城报出这两个人的名字,治安头目再一次慌了。周城把手机递给那治安头目,说,要不要给李世贤打个电话让他为我证明身份?

治安头目慌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您讲笑了。

周城见好就收,说,你们这么晚出来执法,也很辛苦,可是你们要文明执法,看见他手中有刀子,拦住盘问,都是对的,说明你们工作很认真。可你们怎么能没来由欺侮人呢?欺侮人就是你们的不对了。治安队伍这么辛苦保一方平安,为什么老百姓还这样不待见你们呢?还是你们的执法态度有问题啊。

治安头目低头垂手,像一个犯了错的小学生,连声说是是是,下次注意。挥手让手下的治安员放了张怀恩。张怀恩千恩万谢。李想说,这么晚了出来瞎转悠什么呢,你又不是刚出门打工的,出来就算了,还带一把刀子。快点回厂里去吧。

张怀恩又谢了李想，说李经理，要不是您，我今晚就惨了。

车衣工张怀恩并不知道，刚才跟着李经理的，并不是什么大人物，不过是一个专帮打工者们打官司的律师罢了。他更不会想到，和李经理在一起的那个大人物，根本就不认识什么公安局局长和派出所所长。他不过是看准了治安员的心态，诈了他们一把。他要是知道了，当时怕是吓得都走不动了。

这个晚上经历的一切，对车衣工张怀恩来说，是一个警示信号，他得认真想一想下面的路该如何走了。回到工厂，睡在铁架床上，张怀恩的手脚还在发软。如果不是李经理他们赶到，他坚持不了几分钟，就会如实招供了。

张怀恩想到了另外的一把刀子，还有和刀子放在一起的那一封信。几个月没有发工资了，工友们陆续在离开，许多人都没有拿到工资。张怀恩不想找劳动站，他早就听说，老板被一个叫赖查理的香港人骗了，几十万的货款都没有要到。就算到劳动站去告，老板也拿不出钱来发工资了。何况，天地良心，他张怀恩跟了小老板也有三年了，小老板待他们这些工人当真不错。张怀恩也不想把事情弄大，他只是想吓唬一下小老板，然后要到自己的工钱。

晚上，他去未婚妻打工的厂子，俩人在厂外面的香蕉林里亲热了半天，打算国庆节就回家结婚。说到回家结婚之前，无论如何要把工资拿到手。未婚妻劝他，好好跟老板说，把要结婚的事说清楚，也许老板会把工资结了呢。再说了，你的身体一直不大好，要早点去医院检查检查。张怀恩摇摇头，苦笑，说，小老板人是不错的，他要拿得出钱来，也不会拖我们这么久的工资了。又说，我没什么病，不过就是有点贫血，结婚了你天天给我做好吃的就行了。未婚妻偎在张怀恩的怀里，无限幸福，说，结婚了我们在外面租个房子，我天天给你煲汤，把你养得胖胖的。

张怀恩并没有告诉未婚妻关于刀子的事。未婚妻抱着他时，碰到了那把水果刀，吓了一跳。张怀恩说，没什么，用来防身的。未婚妻就不说话。上个月，他们俩也是在这厂外的香蕉林里亲热，结果被几个烂仔抢了，抢了钱不说，那烂仔还摸了未婚妻的胸。当时的张怀恩，没有做出任何的反抗。未婚妻倒没有责怪张怀恩，张怀恩却感到极度的愧疚，说他不是男人。未婚妻说，我只要你好，平平安安的。你要真和他们打起来了，有个三长两短，我也不想活了。话是这么说，张怀恩的心里却更加难受，总觉得自己不算个男人，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当张怀恩说他的刀子是用来防身时，未婚妻沉默了一会儿说，以后别带刀子了，带了刀子更危险。也是在那时，张怀恩听到了一个让他又喜又忧的事，未婚妻怀上了他的骨肉。当真让他又是欢喜又是惶恐。

张怀恩决定，用温和的方法去向小老板要工资。他要对小老板说他的未婚妻，说他未来的孩子，当然，还可以编造一下，比如说家里有一个八十岁，不，七十岁的老母，有一个正在读高中，明年就要考大学的妹妹，我张怀恩一家人的幸

福,都寄托在小老板您的身上。实在不行了,就算给老板下跪也是可以的。然而第二天,小老板并没有来工厂。张怀恩找到了老板娘,老板娘说要工资你去找老板。张怀恩说,那老板去哪儿了?老板娘说,我还在找他呢。看着老板娘火药一样,仿佛一触就要爆炸,张怀恩退出了办公室,见文员李兰朝他吐舌头做鬼脸,便凑过去,用嘴努老板娘的办公室,问怎么回事。李兰小声说,和老板吵架了,早上在办公室里哭呢。

这一天,张怀恩带来的消息,像一股暗流,在工人中引起了不小的骚动。

老板不见了!

连老板娘都不知道老板去哪里了。

老板会不会跑掉了?要是跑掉了,我们这些人就惨了,四个月的工资呢。

工人去找经理李想,问经理,老板是不是跑了。李想安慰大家,说怎么可能呢,怎么会跑呢,老板不可能跑的,他有这个厂在这里,还有这么多的设备,跑得了和尚跑得了庙?工厂不过暂时遇到了一些小困难,赖查理马上就要来了,赖查理一来,大家的工资都有的发了,一分钱都不会少你们的。再说了,我不也还欠着工资吗,你们欠四个月,我还欠了六个月呢,张怀恩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张怀恩昨晚才受了李想的恩惠,现在没有理由不站在李想的这一边帮他说说话,张怀恩于是对工人们说,李经理说得有道理。老板可能是帮我们弄钱去了哩,我打工十年,干过七八间厂,在这个厂干了三年,这个老板是最好的了。

工人们的从众心理是比较强的,有人说老板跑了,就人心惶惶,觉得老板真的跑了;有人说老板不可能跑,大家一听,又觉得在理,老板要跑早就跑了,还会等到今天?

小老板的确没跑,跑到哪里去呢,这厂子是他的命和心血,他怎么会抛下呢。只是他现在觉得很累,前所未有的累。昨天晚上,和妻子吵了一架,心情坏到了极点。他现在只想找一个安静的,没人知道的地方,好好睡一觉,积蓄力量。和妻子吵架后,小老板离开了家,给阿蓝打了电话。问阿蓝晚上有空没有。阿蓝说有空。小老板就去了阿蓝那儿。阿蓝一见小老板,就偎在了他的怀里,紧紧抱着他。小老板轻抚着阿蓝的长发,说,我有点饿,给我做点吃的吧。

阿蓝烧得一手好菜。小老板每次来这儿,阿蓝都会下厨烧上几个小老板爱吃的菜。

阿蓝说,看你的脸色很差,我给你放点热水,你泡个澡吧。

小老板说好,倒在阿蓝的床上休息。小老板每次一倒在阿蓝的床上,就觉得瞌睡,倒下就能睡着,而且还睡得格外的香。就像现在,他睡在了阿蓝的床上,就像到了一个温暖宁静的港湾,工厂里的烦心事,都仿佛与他无关了,他现在只想好好地享受这温馨的时刻。阿蓝在浴室里放好了水来叫小老板时,房间里已响起了轻微的鼾声。

阿蓝不忍心叫醒他，下厨房去做菜。做好了菜，看小老板还在睡，阿蓝就坐在床边，看着小老板。

不知为何，阿蓝觉得自己是渐渐喜欢上这小老板了，这种喜欢是危险的，她知道这不同于一般的感情，也不同于她对其他客人的感情。这些年来，她就在这里安了个窝，接待一些熟悉的客人。遇上喜欢的男人还会为他们炒两个菜。也有客人提出过把她包起来，她只是笑。她似乎是喜欢上了现在的这种生活，为那些事业小有成就，却又心灵孤独的男人们，营造一个家的氛围，做他们临时的妻子。可是小老板出现后，阿蓝的心有些乱了，她开始减少和其他客人交往。小老板并没有给过她多少的钱，只是每次会送给她一些小礼物，这礼物有的比较值钱，有的不值钱。但这些对于阿蓝来说，似乎都是无价的。有时阿蓝也想，这个平时总显得心事重重的男人，到底有什么样的魅力，让她心乱如此。想来想去，阿蓝觉得，是小老板的真实。小老板在阿蓝面前，从来不掩饰自己的内心，也不掩饰他的困窘。不像有的男人，一来就对她吹嘘又赚了多少钱，说要和老婆离了婚娶她。小老板却总对她说，不能一个人一直这样下去，碰到合适的，就嫁了。他情愿那时和她做一个朋友。说他的生意遇到了困难，但一切都会过去的。说他喜欢到这里来，是喜欢这里有家的感觉，可以让他忘了那许多的烦恼。难道只是这些吗?阿蓝自己也不清楚，于是只能对自己说，人的感情，当真是很奇妙很复杂的。

小老板猛地醒了，看着阿蓝，笑，说，我又睡着了。每次来你这里，都有睡不完的瞌睡。

阿蓝说，饭好了，吃饭吧。

于是他们吃饭。吃完饭，小老板洗了个热水澡。抱着阿蓝，做爱。小老板做爱总是很小心，像在抚摸一尊绝品的瓷器。然而这一次，小老板一反常态了，风狂雨骤的。小老板喊，阿蓝啊阿蓝，阿蓝啊……小老板居然哭了。但小老板没有让眼泪泛滥，泪刚出来，便被他止住。小老板仔细地抚摸着阿蓝细瓷一样的肌肤，说，阿蓝，我恐怕是最后一次来你这里了。阿蓝抱着他，拿手指抚摸着他的胸肌，不问为什么。小老板说他的工厂这次真的坚持不下去了，他明天回去，就宣布破产。把厂里的东西卖了给工人发工资，欠供货商的钱，那就只有欠着了。小老板说他反正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只是对不起阿蓝，有钱的时候，为什么没有想着多帮帮她。

这个晚上，小老板睡得格外的香，连梦都没有做一个。次日拥别阿蓝的时候，他把腕上那块戴了五年的手表脱下来，作为给阿蓝最后的留念。

小老板回到了工厂。现在他的内心很平静，他做好了坦然面对这一切的准备。工人见到老板回厂了，都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老板果然没有跑。老板没有跑，大家的心也就安了。张怀恩的心却并没有安妥下来。小老板刚坐回办公室，张怀恩就去找他了。小老板很客气地让张怀恩坐下。张怀恩站着。小老板说，你坐吧，

坐下说。张怀恩很拘束地坐下。小老板拉开了抽屉,里面静静地躺着一封信,还有一把闪亮的刀子。信上的每一个字,其实都像是一把刀子,一刀一刀,扎在小老板的心头。可是现在,爱也好恨也好,这一切似乎意义都不大了。小老板把抽屉合上,平静地盯着张怀恩。张怀恩被小老板盯得有点发毛了,惶恐地低下了头,恨不得把头都低到两条腿中间了。

怀恩,有什么事,你说。小老板说话和风细雨,但这和风细雨里,却透着疲惫与失望。

张怀恩想好了许多的话,可是一下子,居然一句都说不出来了。脸涨得通红,过了好一会儿才说,老板,我要回家结婚了。

小老板笑了笑,露出一口好看的牙。这么多年来,小老板保持了许多美好的品德,不抽烟,不喝酒。三十有五了,身体一点也没有发福。

恭喜你。到时要给我派喜糖哦。我还得给你包个红包的。又说,日子定好了吗?

定好了,就在国庆节。张怀恩的眼四处游走,就是不敢看小老板的眼。

哦,我知道了。工资的事你放心,我会尽快发给你的。你看,我厂里还有那么多设备,那么多布料,怎么说也能卖点钱,发工人的工资还是够的。

张怀恩没有想到,事情会是如此的简单。他甚至还没有来得及说他未婚妻肚子里的孩子,没有说他那虚构的七十岁的老母亲,还有那凭空造出来的读高中的妹妹,更没来得及说他的贫血。这样一来,张怀恩反倒觉得有点空落落的感觉,仿佛攥足了劲,一拳打出去,却打在了棉花上。

还有事吗?小老板问。

张怀恩站了起来,突然说,我,要做爸爸了。说完脸更红了。

小老板笑得很开心,说,那是双喜临门了。我得包一个大点的红包。

张怀恩说,老板,那……我走了。

走到门口时,张怀恩又站住了。

小老板说,还有什么事吗?

我……张怀恩差一点就对老板说,对不起,那封信是我写的,还有那把刀。然而张怀恩没有说,只是突然冲小老板鞠了一个躬。

张怀恩离开后,小老板又拉开抽屉,拿出那把锋利的刀子,眯着眼睛看着。电话响了起来,他不想去接。可电话铃声响得很固执。小老板看着电话机,突然觉得这些年的创业生活,当真像是梦。他想起多年前,他离开故乡的那个清晨。小老板拿起了电话,突然像被人在屁股上扎了一刀一样,蹦了起来。

赖查理!小老板的声音很古怪,说不清是愤怒还是激动。

赖查理,你在哪里?你可把我害苦了。小老板的手都在发抖了。

赖查理没有说话,让小老板发脾气。等小老板的脾气发得差不多了,才说,

骂够了吧,骂够了,给个大单你做。

大单?小老板苦笑了一下,真正的大单,赖查理是不会给他做的。给他做的,要么是工价很低,别的厂不愿接,要么是要货急,像催命一样,别的厂不想接。但就是这些鸡零狗碎的订单,让小老板一步步走到了如今。可以说是成也赖查理,败也赖查理。

赖查理不是老外,是个香港人,多年以前,他也只是一家港资制衣厂的高管。那时小老板打工的厂和他打工的港资厂有业务往来。两人打交道多了,赖查理就鼓动小老板投资办一个小厂子,他呢,也绕开了老板,把自己接到的一些小的订单下给小老板做。小老板的制衣厂壮大的同时,赖查理的贸易公司也做得顺风顺水了。但有了制衣方面的单,他总还是想着小老板的。

小老板没有追问赖查理这几个月为何不见了,连公司的电话也打不通。赖查理也没有去解释。在江湖上,各人有各人的混法,只要赖查理来了就好了。赖查理来了!这个消息像风一样,在小老板的制衣厂里吹遍了。每个员工的心都被吹皱了,九月南方的酷热,也被这一阵风吹散了。赖查理果然是小老板的救星,小老板的救星就是百十号工人的救星。打工者和老板,看似对立的两个阶层,其实又是紧密的利益相关者,是拴在一条绳上的俩蚂蚱。用老祖宗的话说,这叫大河涨水小河满,大河落水小河干。当然理是这个理,实际上却是,大河涨水了,小河会不会满倒是不一定的,大河落水了,首先干涸的却肯定是小河。

赖查理带来了欠小老板的部分货款,外加一个大订单。用赖查理的话说,这可不是一般的订单,这是国家订单,而且不是一般的国家订单,是美国的国家订单。你要感到荣幸哦。

赖查理说的所谓美国国家订单,是生产二十万面美国国旗。

赖查理实话实说,他接的订单是一百万面星条旗,这样的单,本来是不会给小老板分一杯羹的。一是看在小老板的忠厚本分,二来呢,这批货也实在要得太急了些。这才匀出了二十万面的单给小老板。二十万面星条旗,五天交货。

小老板听说一百万面星条旗时,微微一笑。和赖查理打了这么多年交道,他太了解赖查理了,人不坏,也有信誉,就是爱吹点牛,用现在流行的话说,是喜欢忽悠。他说什么一百万面星条旗,估计也就是那二十万面。

不就是二十万面旗子吗?五天交货,一点问题都没有。小老板说得斩钉截铁。

赖查理狐疑地看着小老板,说,二十万面,你真能按期交货?

小老板说,我们也不是一年两年的朋友了,这么多年,我什么时候说过大话?只是,怕是要加班加点了。你这一消失就是两个月,弄得我的工人天天去劳动站告我的状。我的那些货款……

赖查理说,阎王少了小鬼的钱?

小老板笑,说那是那是。又说,工人不拿钱不肯开工,加两个班时间长一点,早把我告劳动站去了。

赖查理说,你还怕劳动站?你这当老板的,从来不都是和劳动站串通一气的吗。

小老板说,我要有这样的关系,还怕工人告我?

赖查理说,这倒是实话。你放心让工人加班吧,劳动站那边小意思啦,我一个电话就摆平了。

赖查理来了。小老板头上的乌云一下子就散了。当天就把欠工人的工资给发了,厂里又加了菜。也对工人们托了话,离开了,又想回来的工人,随时欢迎。辞了工,还没有走的,最好留下来别走了。接下来的货工价那可是前所未有的高,保证大家一天能挣上六十块。车衣工张怀恩拿到四个月的工钱后,作出的第一个决定就是继续留在厂里。

小老板现在想的是李想的去留问题。突然之间,工厂又死里逃生了,而且眼看着有了大的发展机遇。这让小老板的内心起了波澜,表面上,似乎风平浪静,可内心却可以说是波涛汹涌了。这一次的困难,让小老板对世事看透了许多。比如他的妻子,小老板和她结婚这么多年来,妻子对他是百依百顺,从未逆过他的意思。可这次,他差点翻船了,妻子呢,果真能够和他共患难吗?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这话说得还真有那么点意思。还比如李想,不就是半年的工资没有发吗?用得着这样?辞职?笑话! 这就是把我当兄弟一样看的人吗?小老板忽然冷笑了一声,觉得他真该感谢赖查理失踪了两个月,是这件事让他看清了许多。

人逢喜事精神爽,小老板突然有了点想唱几句的冲动。但他没有唱,只是闭着眼,吹了几声口哨。想到接下了这么大又这么急的订单,现在如何少得了李想,小老板决定和李想谈一谈,好好安抚他,挽留他,最起码也让他死心塌地把这批货赶完。小老板把李想叫到了办公室,给李想倒了茶。小老板的目光盯在了李想的脸上,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目光中流露出的得意。而这得意,像一把锋利的刀,将他和李想之间的裂缝切得更大了。

李想说,老板,您找我什么事?

小老板把李想的辞职书拿了出来,推到李想的面前,说,这个,你拿回去。

又从抽屉里拿出一沓钱,一万元,轻轻地推到了李想的面前,说,这个,是你的奖金。

小老板说,我不怪你,一点也没有怪你的意思。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再提什么辞职的事了。

李想把辞职书和钱推回给了小老板,说,你现在渡过难关了,我的心里也好受一些了,不然我会因为辞职感到良心不安的。只是,好马不吃回头草,决定的

事,我不想再改了。你放心,我答应了做到月底,说话算数。在这里做一天,就会尽全力的。

李想这话说得很有分寸,这话一出口,就注定了两人之间,裂痕真的越来越大了。李想的话说得很有水平,意思是,你小老板的心思我懂,不就是担心这批货赶不出来吗?你是怕我李想在这里混日子哩,我李想可不是那种人!

小老板把那辞职书收起来,钱还是推给了李想,说,人各有志,我这里是太小了,你是个有能力的人,应该谋个更有发展前途的位置,我也不强留。这个你收下,刘梅不是马上要生孩子了吗?在这里生孩子,可得花不少的钱。我也不说是奖金了,算是我给未来侄子的见面礼。

李想咧开嘴,笑,有些苦涩。但他还是把钱收下了。小老板这样说,他没有理由拒绝。其实,从赖查理出现的那一刻起,李想就有点后悔了。他意识到,他的辞职是个错误的选择,倒不是因为他舍不得这个职业,他只是觉得,要是再坚持几天,等赖查理来了,等小老板过了这难关再辞职,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啊。那么,他们的友谊,就会持续下去。可是木已成舟。他本来是觉得有些内疚的,走进小老板的办公室时,他都还在内疚,可是当小老板用那种得意的目光看着他时,那种内疚感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一瞬间,李想的心情是复杂的,由内疚到失落,再到坦然。他突然觉得他再也不欠小老板什么了,之所以决定帮小老板把这批货赶完,一是自己承诺过做到月底,二是要让小老板欠他一个情。

两人的心情变化,都是一瞬间的事。但两人都是聪明人,都感觉到了,他们的友谊,已蒙上了尘。片刻的尴尬之后,小老板就开始谈工作了,问李想,二十万面旗,五天时间能不能赶出来。李想说,肯定不能,加点班,十万面没问题。

没有办法吗?马上招人呢? 小老板问。

李想说,就算是满员,也不可能按时交货。

小老板说,你有办法的。

李想说,没有办法,能有什么办法呢?除非……

小老板眼睛一亮,问李想除非什么。李想摇了摇头,说不可能的。小老板说你还没有说呢,怎么知道可不可能呢?

李想说,我算了一下,如果满员,按我们的工人正常的进度,最少要十二天才能交货。现在只有五天的时间,除非外发一部分给别的厂加工。

外发?绝对不行。小老板说得很坚决。他好不容易才等到这么一个单,订货方要货急,才给出了这么高的价,做好这一单,他的工厂就真的可以起死回生了。

李想苦笑,摇了摇头。要是在过去,他肯定会说服小老板,告诉他人不可能一口吃成个胖子,有时不该是自己的财也别强求。要是在过去,他说了这样的话,小老板也多半会接受的。可这半年来,小老板被钱逼得快疯了,哪里还能把

到嘴的肥肉拱手让给别人?现在的李想,要是再这样劝小老板,小老板还听得进去吗?李想认为小老板是听不进去的了,因此他也不再劝小老板了。只是说,那就只有加班,拼命地加班。反正只是五天时间,大不了大家五天不合眼。

李想这话说得还是带点刺的,他觉得他有义务提醒一下小老板,人哪里能五天不睡觉呢。可是小老板没有想到这一层,却兴奋了起来,说,对,做完这一单,给工人放几天假,让他们好好睡几天。你看电视里,抗洪抢险,官兵不也是几天几夜不睡觉吗,人的潜能是无限的。把工人的伙食搞好一点,李想你给工人打打气,鼓鼓劲。

抗洪抢险?李想的嘴咧了咧。他想说这怎么能和抗洪抢险相提并论?但又觉得这样的话还是不说为好,只是拿眼睛看着小老板,觉得小老板突然变得陌生了起来。

李想去安排生产了。小老板想了想,又让文员把张怀恩叫来了。张怀恩再一次紧张地站在了小老板面前。这一次,他看见了小老板桌子上放着的那封信,还有那把刀子。张怀恩的手脚一下子就软了。小老板笑了笑,走到张怀恩的身边,拍了拍张怀恩的肩膀,将五百块钱塞进了张怀恩的口袋里。张怀恩说,老板,您这……小老板说,你马上要结婚了,又要做爸爸,双喜临门,可你决定留在厂里,这让我很感动,这个,是我的一点心意。张怀恩又看了一眼桌子上的信和刀,手脚还是没有劲。小老板说,你的技术很好,我一直想着让你做个主管,协助李经理把生产抓上去,我看现在是时候了。你去吧,一会儿我让文员出一个通告,把你当主管的事在厂里宣布一下。对了,这批货很紧,五天要做出十天的货,厂里好多工人都是你的老乡,你帮我带好这个头。小老板说着,又在张怀恩的肩膀上拍了拍,说,你下去吧。

张怀恩满心欢喜,诚惶诚恐地下去了。主管这个位置张怀恩不是没有梦想过,不是有句俗话,叫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吗?在这家厂子里,论技术,张怀恩算不上是最好的,可是论人缘,他是最好的,厂里好多工人都是他的老乡。从老板的办公室出来,张怀恩再看这车间,看面临的工作时,心境一下子大不一样了。他觉得他对这厂子有了责任,他不再只是一个车衣工,把自己的货做好,尽可能多地车衣,多挣工钱。并不是每个打工者都有机会当主管的,现在机会来了,就看自己能不能把握住了。当了主管,从此就不用再天天坐在车位前,不要命地车衣了。当了主管,吃的住的还有工资都会不一样了。张怀恩突然觉得,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了,来得那么不真实。他又想到了老板桌子上的那封信,还有那把刀。老板要是知道,这信是我张怀恩所写,这刀是我张怀恩所寄,会怎么想呢?这样一想,张怀恩就后悔得要死,觉得自己干了一件天大的蠢事。重要的是,这事他干得并不隐秘,他对另外的一个老乡讲过了,当时讲时,他是很得意的。现在,这老乡,成了一个危险的存在了。好在老乡关系和他不错,大不了当

了主管,在工作上照顾他一点。

回到车位上时,张怀恩有一点心不在焉。老乡问他,怀恩,怎么啦?老板叫你去干吗了?张怀恩一惊,说,没干吗,没干吗,就是问我结婚的事。老板真是好呢,你看我一个打工仔,结个婚,他还那么关心。老乡说,我也觉得我们老板人不错。张怀恩说,前一段时间,老板遇到了困难,厂子差一点就倒闭了,你知道那天我去找老板辞职,老板怎么说吗?老乡问怎么说。张怀恩说,老板说回去告诉大家,让大家放心,我厂子就算倒闭了,卖设备卖原料,也要把工人的工钱都发了。老板说他也是打过工的,知道打工人不容易呢,哪里就能差工人的钱呢。老乡说,也是。张怀恩又说,所以,这一次老板遇到了好机会,听说这批货很紧,五天一定要交货,老板对我们好,我们也要帮帮老板呢。说到这里,张怀恩觉得自己说得太多了一点,便不再说话,只是埋了头车衣,把电车踩得飞快。

中午快要下班时,车间里的喇叭响了起来,宣布了对张怀恩的任命。老乡们都向张怀恩表示了热烈的祝贺。吃饭的时候,张怀恩拿着饭碗去员工窗口打饭,工友们就笑,说张主管,你还在这里打饭呀,去那边,和老板一起吃小灶呀。张怀恩憨笑,还是挤在员工队伍里,眼却不时地望着干部吃饭的小房间。老乡们把他从队伍里挤了出来,说,别在这里装啦,快点过去吧。张怀恩被挤了出来,他便去队伍的后面排队。李想刚好从车间过来,说,张主管,你怎么在这里排队,去那边吃吧。

张怀恩跟着李想去了。小老板和干部们一起坐着,见张怀恩去了,其他的干部站了起来,给张怀恩挪椅子。小老板说,怀恩你现在是主管了,要负起主管的责任来。有李经理带着你。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把工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加班加点,把这批货赶出来。大家有困难没有?干部们都表了态,说没困难。小老板说,怀恩,你呢,有什么困难就说。张怀恩说,没有困难。小老板笑,说,困难是有的,但大家要想办法克服困难,战胜困难,再苦再难也就是五天时间,赶完这批货,我请全厂员工去大鹏湾海边玩儿一趟,游泳,晒太阳,吃烧烤,怎么样?干部们齐声叫好。

小老板去了员工的饭堂,中午的伙食,明显比平时要好了许多。小老板又把加完了班放三天假,带大家去海边玩儿,去游泳、烧烤的事说了。员工们的情绪也都调动了起来。

张怀恩猛地做了主管,有点不知所措,跟在李想的后面转了两圈,不知道该做什么,就又坐回到自己的位置忙碌起来。小老板看在眼里,并没有说什么,嘴角泛起了微微的笑。

小老板把该安排的事都安排妥当了,突然发觉,做了这么多年的生意,这一次,他才真正像一个生意人了,他学会了驭人之术。他自己都觉得自己有些陌生,这陌生让他觉出了一点点的危险,但转念一想,又觉得这是一种进步。

生意人嘛! 小老板坐在办公室里,听着车间里的电车在轰鸣,心里像六月天喝了冰水一样,舒畅极了。他想起了阿蓝。他想给阿蓝打个电话,想一想,还是没有打。现在不是儿女情长的时候。打开了电视机,看电视。电视里还在播着九月十一日的那个恐怖的画面。那曾经雄视世界的双子座倒塌了。消防队员还在紧张地进行全力搜救,希望能从废墟中找出生还者。小老板第一次发现,现在的世界,没有什么事件是孤立的,比如这次发生在大洋彼岸的恐怖袭击,几天前,他何曾想到这样的一次恐怖袭击,会改变他的命运呢。在国难面前,美国人的爱国热情,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涨,家家户户都在门口悬挂着国旗,表示他们对国家的热爱。这时他们才发现,在美国国内,居然找不到生产国旗的工厂,突然涌现的对国旗的大量需求,竟成了他小老板的企业死而复生的机会。现在,小老板看着这电视画面时,心情就比往日复杂了许多。他走到窗口,盯着窗外,窗外是九月的南国,天空似乎有些异样,干涸了一个夏季的小镇,在骄阳的炙烤下,仿佛一揉就会散成粉末。小老板开始渴望一场雨的降临。

傍晚的时候,果真就下了一场久违的雨。这中国南方的小镇,在雨水的滋润下,顿时温和了起来。雨水洗净了布满尘灰的小镇的天空,小镇一下子新了起来,连路边的树也鲜活了,香蕉叶绿得肥硕温润,高大的大王椰的叶子在风中摇摆,发出沙沙的响。小老板让工人们早早吃过饭睡了。现在,他的工厂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赖查理给的消息是,最迟今晚,东风就到。当然,这东风并不是从东边吹来的风,而是在另外的一家印染厂里,正在加班加点印出来的制作星条旗的布料。布料一到,小老板一声令下,他手下的这百十号工人,加上他小老板,加上他的妻子,所有能上的都要上,他小老板的翻身仗,全在这五天了。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布料还没有到。天刚黑,工人们就奉命睡觉。睡不着也要睡,要抓紧时间睡。布料一到,再想睡也没得睡了。工厂里很安静,静得只有小老板不安的脚步声。布料迟到一分钟,就意味着他的工人要多加一分钟的班,意味着他多担一分钟的风险。小老板从未如此焦躁不安过,他是一个有着极好心理素质的人,从前,他自以为泰山崩于前也会面不改色,没想到,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原来并没有想象中的好,二十万面星条旗,五天的时间,几乎就是他心理承受的极限了。谁说一口吃不成一个胖子,他咬着牙,恨不得一口把这世界咬住不放。

其实现在的小老板,完全也可以睡一会儿,闭目养神,或者好好欣赏一下这南方小镇的夜色。多美的南方小镇啊,多年前,他初到南方时,就惊异于这里的美丽,那么多新奇的植物,那么多漂亮的霓虹。现在的小镇依然是美的,这小镇的雨水、街灯,雨水中静立的厂房,荔枝树,香蕉林,吹过小镇的风,这一切,因了夜色和雨水而显得意象朦胧。就在一天前,他在决定了放弃这间厂,决定向命运投降的时候,他是有这样的心境去欣赏小镇的美丽的。真怪,那一刻,他是那么

从容，安宁，居然有了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的感觉，有马拉松终于跑到了头的感觉。突然之间，命运来了一个急转弯，他反倒躁动不安了起来。夜终于是沉下去了。他站在雨水中，看着他打拼出来的事业，过了眼前这一关，他将有能力把自己的事业做出声色来，他将不会满足于只是做一点来料加工，跟在别人屁股后面吃点儿残汤剩饭。迟早有一天，他会拥有自己的品牌，有自己的设计师，自己的专卖店，把他的品牌时装卖到北京，卖到上海，卖到美国，卖到巴黎。那时，当他回望自己的来处，回望那个清晨，回望那个背着蛇皮袋离开故乡的穷酸少年时，将会有着怎样的感慨？这样想时，小老板有了一些醉酒的感觉。

送布料的车，是在凌晨一点钟到来的。那时，许多的工人，刚刚进入梦中。在送货的人卸车的时候，工人们都被从梦中叫醒。顿时，厂里就闹哄哄地热闹了起来。几个月来，做工都是断断续续，工人们也有好久没有这样加过班了，大家都显得有些兴奋。裁剪，车工，尾段，整烫，包装，所有的工人都行动了起来。裁剪房里刚把一批布裁好，就被运到了制衣车间。工人们差不多是一哄而上，一车布料，转眼就被瓜分掉了。张怀恩还在叫不要抢不要抢，可是工人们才不管这些，早一点抢到手，就意味着多车一些货，意味着多挣一些钱，这个时候，谁会把张怀恩的话当回事？张怀恩说，你们一下子车不了这么多，抢这么多干吗，分点别人做，分点别人做。笑话！抢到的货，就像到嘴的肉，哪里还会吐出来。这一点张怀恩比谁都清楚，他平时就是有名的抢货大王。现在他大声地叫着，其实也无非是在显示他的存在，好让老板听见，他张怀恩不是没有起作用的，他是在安排生产的。

第二批货裁出来的时候，制衣车间里，基本上就变得有序了起来，工人差不多都领到了货，有限的几位没有抢到货的，在张怀恩的干涉下，也从别人那里匀来了一些。一面面的星条旗，随着电车的轰鸣，堆到了车位下面，每一个车位前面的塑料筐子里，很快就堆起了一个个红蓝相间的布堆，像一堆堆闪烁的星星。

小老板也没有闲着，充当起了搬运工，把车工车出来的星条旗记了数，送到尾段。尾段车间，说是车间，其实就是一间不到二十平米的小屋，七八个女工。她们平时主要的工作，就是剪剪线头、钉钉纽扣这一类最没有技术含量的工序，实在没事可做就去做卫生，帮一帮厨房。做工的，都是一些年近四十的阿姨，正规的工厂不好进，就只好进这种小厂混日子。平时她们的工作是最闲的，手上剪着线头嘴巴也不闲着，无非是家长里短儿女情长，说说笑笑就把时间打发过去了。当然，她们的工资也是最低的。不过这一次，情况完全不同了，老板娘坐进了尾段车间，和这些妇人们一起剪起了线头，于是空气就显得有些沉闷。老板娘是一个话少的人，这些平时爱说爱笑的妇人们，也一下子都哑了声。

其实生产上的事，根本用不着小老板去操心，有李想安排着，就连他火线提拔的主管张怀恩，现在也显得有些多余，在车间里转了两圈，见老板、老板娘都

在带头干了,哪里还闲得住,赶紧坐回自己的车位前当起了车工,手上的动作,比起平时来,更加的轻快利索了。

在平时,车衣工们都是做完手上所有的货,才转到下一道工序。现在不一样了,每隔一段时间,小老板就从车间清点出一些货,送到下一道工序。尾段刚剪出来一点货,他又忙着送到了整烫车间。整烫房里,热气腾腾,两个小伙子,光着膀子,挥舞着蒸汽熨斗,干得热火朝天。

这一晚,相对闲一点的是李想,他没有像小老板那样去当搬运工,也没有像张怀恩一样去当车工。制衣厂里的活,从画版、裁剪、车衣直到包装,没有他干不来的。可是他不会去动手做这些。他的职责是负责全厂的生产,而不是一个车工或者包装工。在安排好了所有的工作之后,他发现了问题,车工、尾段、整烫和包装工的比例,是按生产服装搭配的,现在变成生产星条旗了,车工就显得多了,而整烫和尾段的工人,就显得人手不足了。这是一个不好办的问题,车衣工是技术工种,工资是这厂里最高的,现在要是把车衣工调过去剪线头、整烫,除非给他们加工价。可是给他们加了工价,原来做整烫做尾段的工人,当然有权要求同工同酬。涉及到加工价,李想就没有权力了,去请示小老板,小老板很快地算了一下,随便加一点工价,这么多货算下来,也不是个小数目,说,这事你来想办法摆平。李想看着小老板,没有走。小老板说,还站在这里干吗,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呀!李想不说话。小老板有些恼火,说,不会只给调岗的车工加工价?李想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小老板说,不是你的钱,你不会心疼的。李想见小老板把话说到这份上了,便不再说什么,去叫了一些技术比较差的车工,说好了给他们每天多少钱的补贴,这才把他们调到了尾段、整烫和包装车间。又交代了,不要对其他工人说给他们补贴的事。安排好了这一切,现在生产次序基本上就顺了,李想就坐回了办公室,闭着眼睛养神。平时他是这样的,现在赶货了,他还是这样。这多少让小老板有一点点不高兴,他觉得李想这样做,还是因为他李想辞了工的缘故,是没有把工厂的事当成他李想的事一样看的缘故。小老板心里这样想,脸上却没有表现出来。他盘算着的是,在这一批货做完之后,到哪里请一个合适的人帮他管生产。张怀恩显然是不行的,张怀恩根本就不是一个当主管的料,就算他有这个能力,小老板也不会重用他的。那一封信,那一把刀,可是字字见血、刀刀入肉的,是小老板心头的痛。

第一个夜班时间过得格外地快,小老板一点也没有觉得困,吃早餐的时候,他走到了张怀恩的身边,拍了拍张怀恩的肩,说,你呀你,你晚上也在做车位呀。张怀恩咳了一下,又咳了一下,说,反正生产有李经理安排,货又要得这么急,我还是做车位的好。

小老板说,好好干,你做得好,我心里是有数的。你怎么啦,怎么咳嗽了?

张怀恩说,没事,可能昨晚分货的时候出了汗,回了汗,有点感冒。

小老板说,不要紧吧,吃药了没有?

张怀恩说,没事的,没事的。

早餐时间被控制在了十五分钟以内。突然加了一个通宵,吃早餐的时候,工人们的脸上已经显出了疲惫。老板娘做到四点钟的时候,实在撑不住,回到办公室去睡觉了,这让小老板多少有一些不满。他认为妻子无论如何也该把这第一个夜熬到天亮的。熬不到天亮也就罢了,偏偏在站起来的时候,还打了个长长的哈欠,拿手擂着腰,说了一声实在受不了啦,困死了,我去眯一会儿。她这一哈欠,带得那些妇人们都打起了哈欠。小老板本想去责怪一下她的,可是想一想,又觉得没有这个必要。他是一个关注细节的人,平时爱说的一句话是细节决定成败,又常爱说,从一件事看一个人的品行。现在,他从这个细节上,对这个跟了他多年的女人产生了深深的失望。他想起了阿蓝,要是阿蓝,会不会坚持到天亮呢?

早餐伙食不错,这是小老板专门交代了厨房的,在平时早餐标准的基础上,每个人多加两个煎蛋。体力是加班的保障。他不能让工人从这样的细节上,对加班产生抵触的情绪。

接下来的事情,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其间,赖查理来过厂里一次,在每个车间都看过了,又拆开了几箱已包装好的星条旗。小老板说,我办事你放心。赖查理走后,小老板又投入到了生产中。他知道,现在工人的身体还吃得消,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难的。他现在要给工人做一个表率。连老板都在加班,都没有睡觉,工人们也就无话可说了。其实这事说起来似乎很简单,可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不是铁打的,给他小老板加班,也不能等同于生死一线的抗洪抢险。这个白天还好,大家咬咬牙,也就坚持过去了。到了第二个晚上,小老板的本意,是要让工人再加一个通宵的。他一直在关注着出货的速度,现在生产理顺了,出货的速度却有了一些减缓。车衣工们的手脚,比起第一个晚上来,已慢下来了许多,个个瞪圆了眼睛,咬着嘴,一声不吭,手和脚的动作,显得有些机械。尾段车间那些话痨一样的妇人们,现在没有了老板娘的监管,一样的说不出话来了,每个人的嘴唇都变得焦枯,脸色蜡黄,眼圈发灰,只听得见嚓嚓嚓嚓剪线头的声音。小老板进去走了一圈,想说一些给大家打气的话,可是他发现,他的嗓子里仿佛塞满了鸡毛,说起话来嘶嘶啦啦的,只说了一声大家辛苦了,坚持到底就是胜利,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到了晚上的十二点钟,李想终于是忍不住了,对小老板说,还是让工人休息一下吧。小老板望着李想,什么也没有说。吃夜宵的时候,工人们开始有些不满了,吃饭的速度明显变慢了。规定的十五分钟,结果吃了半个小时。有的工人先吃完了,回到车间,见其他工人还没有来,就趴到了车位上,抓紧时间眯一会儿。小老板吃得很快,十分钟就把饭吃完了。比小老板吃得还要快的,是张怀恩。小

老板吃完饭回到车间时,张怀恩已经开始在那里车衣了。小老板以为张怀恩还没有去吃饭呢,说,怀恩,你怎么不去吃?张怀恩说,吃过了。小老板突然发觉,这两个夜班下来,张怀恩变了,变得苍老了,本来就巴掌宽的脸,更加瘦了,头发乱七八糟地蓬着,眼里布满了血丝,还时不时地咳嗽几声。这让小老板生出了一些内疚,也从心底里原谅了张怀恩。

我不会亏待你的。小老板说。这一次,他说的是真心话。他真的想过了,把这批货赶完了,要给张怀恩放一个月的婚假,是带薪的。他这样想了,也这样对张怀恩说了。说了之后,又去办公室,给张怀恩找了一点止咳的药。忙完了这些,小老板发现,工人们还在吃饭,断断续续上来的几个,也在趴着睡觉,一看时间,半个小时都过去了。小老板说,怀恩,你去食堂催一下,让吃饭的快一点。又走到那些趴在车位上的车工面前,把他们一个个拍起来,说,别睡了别睡了,打起精神来。

张怀恩去到食堂。他觉得很为难,可是他必须完成任务。老板对他太好了,好得他把老板的事当成了自己的事,不,比自己的事还要重。张怀恩当然没有大声地对工人们说你们快点吃,他只是找了自己的老乡,一个一个地说,用的是几近哀求的口吻。他说没办法,老板让我来催你们,你们就算给我一个面子。老乡们还算给张怀恩面子。他们知道,就算不给张怀恩面子,胳膊拧不过大腿,他们还是得去加班的,顺水人情,不送白不送。老乡们一走,又带走了几个工人,其他在磨蹭的,见大势已去,就都慢慢腾腾地回到了车间。不一会儿,车间里又热闹了起来。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焦煳的气味,那是机器长时间运转后发出的气味。空气明显地干燥了起来。天亮了,又是一个艳阳天。太阳从窗子外射进来,照着工人们一张张疲惫而苍白的脸。

周城打电话给李想的时候,李想连说话的力气都快没有了。他特别困,特别想睡,恨不得找两根火柴棍把眼皮子撑起来。工人们手上有活在干,疲惫是疲惫,相对还没那么瞌睡。李想不一样,他不用做什么体力活,就是到各车间转转,只要屁股一挨着椅子,眼皮就一个劲地往下沉。几次就这样睡着了,又猛地惊醒了。他觉得他这样撑着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他这样做,只是不想给小老板一个口实,再难也就剩三天了,怎么样也要把这三天撑过去。周城给他电话时,他差不多是在梦游了。周城说,你小子干吗呢,李想说,上班,还能干吗?周城说,你是病了吗?怎么有气无力的。李想说,两个通宵没睡觉了,加班加得没有白天黑夜。周城说,咦,你们厂不是快倒闭了吗?李想说,倒不了啦,老板又接到了一个大单。加了两天两夜,还要加三天三夜。周城说,你开玩笑吧。李想说,没开玩笑,我哪儿还有心思跟你开玩笑。周城说,那就是你们老板在拿工人的性命开玩笑。李想说,他要这样开玩笑,我有什么办法。周城说,你去让工人休息,老板要是敢对你怎么样,我来帮你打官司。现在我拿着人家美国人的美元,正要办几件漂亮的、

有影响的事呢。李想突然笑了起来，他想起工人们现在正在赶的货——那些星条旗，想起过不了多久，那些星条旗就要飘扬在美国人民的窗口和屋顶。周城说你笑什么。李想说没什么，我赶完这批货就来跟你干了。挂了电话，想到要给刘梅一个电话。电话打过去，刘梅过了好一会儿才接。李想问刘梅好不好，说又加了一个通宵的班。刘梅说，这是把人不当人，你不会找个地方睡一会儿，管他那么多，反正做完这几天就要走人了。李想说算了吧，好人做到底。

李想终于还是没有把他的好人做到底。加班到第三天的晚上，别说工人，连小老板自己都撑不住了。他第十遍统计了装箱的数量，按这样的进度，按时交货是不成问题了，问题是，现在的进度是越来越慢了，小老板把能想到的办法都想到了。第三天的晚上，开始有工人不管不顾地睡觉了，在电车台上，在包装台上，或是趴在腿上，眯上眼打个盹，只要两眼一合，立马就能睡着。最先睡下的是尾段车间的几个年纪大点儿的妇人，毕竟年纪摆在那里，岁月不饶人。其实单是这一点，这些妇人们还没有集体罢工睡觉的胆，问题是，她们得知了，那些从成衣车间调来的车工们，和她们一样做尾段，一样加班，可是一个班要比她们生生多出了十五块钱。给你老板卖命也就罢了，出来打工，总是要加班的，又不是天天加班。可是同工不同酬，这样太欺负人了，太不把人当人看了。大家正愁找不到一个罢工休息的借口呢，现在借口有了，又是这样的特殊时刻，能拿老板一把，哪有不拿的道理。几个妇人开始叫了起来，也不知是谁先说的不干了，说不干就不干，倒在布堆上，也就是生产出来的星条旗上就睡。一个睡了，其他人也不甘落后，一分钟不到，就都睡得东倒西歪了。其时小老板实在困得不行，也在办公室里打了个盹，猛地醒了，一看时间，已是凌晨一时，慌忙到各车间看了一遍，还好，工人们都在有气无力地工作，来到尾段车间时，小老板的鼻子差点气歪了。小老板气得大叫，叫李想，可是叫不出声音来，嗓子已被什么塞住了一样，嘴唇也干裂得生疼。小老板不见李想的影子，就把妇人们一个个摇醒，摇起了这个倒下了那个，小老板又去叫张怀恩，让张怀恩来叫醒这些妇人们。妇人们终于是被摇醒了，却提出了要加工价，说老板太不讲良心了，一样的工作，一样的加班，凭什么从成衣车间调来的人一个班要多十五块，一天下来多三十块呢。小老板一时语塞，也没有了退路，只好说，你们先加班，工价的事好说。可是妇人们都在故意拖时间，说，什么叫好说？到底一个班加多少钱。小老板实在没有精力和她们再浪费时间了，只好答应了她们的请求。把这事一处理完，已是一个小时过去了。小老板还是没有见到李想的影子，有人说看见李经理出去了。小老板打了李想的电话，通了，劈头盖脸一顿骂，哑着嗓子说你跑哪里去了，有你这样做事的吗？小老板骂得很难听，他实在是心急上火，被尾段的工人们这样一折腾，早就是火上浇油了。骂到后来，实在说不出话来了，只听李想在电话那端说，我是个人，我不是你的奴才，我老婆半夜突然肚子痛，要生了……你爱怎么样就怎么

样，老子不侍候了。最后我给你个忠告，你这样不把工人当人，工人也不会把你当人的。说完把电话挂了。小老板愣了好几分钟，才回过神来，觉得自己是太过分了，人家老婆要生孩子了，那当真是天大的事，可是两人话赶话，都说到这份上了，什么情分也都被撕破了。头痛得要裂了一样，突然又听成衣车间里传来了吵闹声，接着闻到了一股焦煳味，小老板的背上顿时出了一身的汗。跑到成衣车间时，就看见工人在乱哄哄地扑火。是机车太长时间地运转，发热了，都冒火了，火星点着了布料。工人们一通乱扑，幸好没有酿成大祸。

张怀恩的话提醒了小老板，人可以不休息，机器却不能不休息，再这样干下去，机器越来越热，保不定还会着火。小老板睁着血红的眼，看着那扑灭了的火点，终于说，大家就地休息。现在是两点，六点钟上班。小老板还想说什么，有一半的工人就已趴在电车上睡着了。车间里顿时安静了下来。小老板回到办公室，给闹钟上了时间，抱着闹钟倒在了沙发上，还想想一点什么问题，脑子里却短了路，一分钟不到就睡过去了。

四个小时的睡眠，仿佛只是一眨眼的工夫。小老板连梦都没有做一个，突然听见了滴滴滴的声音，好半天才猛地灵醒过来，天亮了。小老板觉得浑身都没有劲，可是不行，他必须要起来。小老板胡乱洗了把脸，觉得脑子清醒了许多，便去车间，工人们睡意正酣。张怀恩也睡了，窝在一堆布里。张怀恩的头发更乱了，胡楂子青乎乎的一片，脸色像纸一样，没有了一丝血色。小老板拿手去摸张怀恩的手，张怀恩的手是冰凉的，小老板的手触电一样地弹了回来，再看张怀恩，嘴张得老大，小老板把手放到了张怀恩的鼻孔前，这才放下心来。他有些不忍心叫醒他们，可是他必须叫醒他们。他觉得自己这一次真是欠他们太多了，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大家都不容易，打工不容易，当他这样的小老板也不容易，他终于是叫醒了张怀恩。张怀恩又一个个去叫醒了工人们，推醒了张三，又去摇醒李四。李四才摇醒，张三又倒下了。差不多用了半个小时，张怀恩急出了一身汗，才把工人们都叫醒了，胡乱洗脸，吃完早餐，已是上午的七点半钟。工人们睡了一觉，精神好了许多。生产进度也有了明显的提高。紧赶慢赶，在交货的最后期限，终于是把这一批货赶出来了。用不着老板吩咐，工人们以最快的速度把自己放倒在床上。

人当真是奇怪的动物，连续几天没有好好睡觉，以为这下可以一口气睡上三五天才解恨，可当真让你睡，睡了一个白天，又睡了一个黑夜，工人们都睡不着了。半夜三更的，宿舍里就有了叽叽喳喳的声音，东扯西拉的，最后扯到了大海，他们在等着小老板兑现诺言，带他们去海边玩儿。好多的工人，来南方打工都有七八年上十年了，却从来没有见过大海，没有去过海边。班终于加完了，加班的时候，在心里把小老板骂了何止一万遍，把他家所有的亲人都用最恶毒的言语问候过了，现在睡了一天一夜，大家精神了，把这加班的苦都忘了，觉得，小

老板终究还是不错的,加了班还答应带大家去海边玩儿。何况这几天挣得的工资,相当于平时半个月的。出门打工,不就是为了挣钱吗。每个月来一次这样的加班才好呢。

小老板也决定实现他的诺言,带工人们去海边玩儿,还提议让工人们自己组织一下,到时候玩儿一些小游戏,把活动搞得丰富一点。至于李想,小老板觉得,现在他有必要给李想一个电话,当时大家都不冷静。现在想一想,李想这些年来,帮他的真不少,也不知他老婆生了没有,生男生女。可是李想的电话一直打不通,小老板也就没有继续打了。

工人们都休息得精气神十足了,去海边玩儿的事,就可以实施了。老板决定亲自带队。临到出发了,小老板突然发觉不对劲,觉得少了点什么东西,在办公室里走了两圈,又站在窗口,看着窗外一日日少去的香蕉林,一日日多起来的厂房,还是没有想起来差了点什么。等工人们都上了车,小老板才突然想起来,这两天没有看见张怀恩。小老板让文员去宿舍找,文员去了一会儿回来了,说没有看见,宿舍里没有人。问了他的同室,都说前天都只顾了睡觉,没有人注意他,昨天到今天,都没有看见他。说他女朋友也在这镇上打工,怕是去他女朋友那里了。小老板笑,说你们要向张怀恩学习,他当真是铁打的呢,加了这么多天班,还有精神去女朋友那里继续加班,哪里像你们,加两天班,一个个鸦片鬼一样没精打采的。工人们都哄地笑了起来。小老板说,这次去海边玩儿,他不去,实在是有点可惜了。

小老板带员工去的地方叫大鹏湾。这地方远离市区,游客稀少,不像深圳的大小梅沙,去了那儿哪里是看海,分明是看人,人挤人,活受罪。大部分的工人,这是生平第一次见到大海,兴奋地尖叫着,小老板还在叫着说大家相互照顾,注意安全……好多的工人都已扑进海里。有些女工从未在人前穿过游泳衣的,扭捏着不敢下去。小老板就鼓励女工们勇敢一点。羞涩的女工们终究是抵挡不了大海的诱惑,试探着把自己交给了海。小老板大声鼓励那些未婚的男工们抓住这机会。小老板说他当年打工的时候,做梦都想有这样的机会。有工人就问老板,当年追老板娘是不是在海边。小老板说,想得美呀,我们那时天天加班,生怕被老板炒掉了,哪像你们现在,动不动就炒老板。工人说,你还没有说你是怎么追老板娘的呢。小老板笑,说这个你们要问老板娘,当年可是她主动追我的。老板娘不苟言笑,工人不敢去和她玩笑,就都笑着,戏水。看员工们玩儿得开心,小老板心里美滋滋的,一种说不出的成就感在他心里油然升起,自己一个农民的孩子,从打工仔做起,到现在,有这么多的工人,他给了他们工作,还能让他们享受这样的休假,想想都觉得自豪,觉得自己了不起。小老板觉得他是一个给别人带来了欢乐与幸福的人。晚上,租了帐篷,在沙滩上围成了一个圈。很亮的月光,银子一样,照在沙滩上,照在海面上。海显得无限辽阔幽深。小老板带头唱了一

首歌，又宣布了要给员工们发奖金。小老板有些豪情满怀了，他第一次对员工们说起了他的梦想，小老板说，等咱们生产品牌时装了，大家的工价要提高很多，也没有这么累了，但是对工艺的要求会更高，这就要求大家苦练技术。小老板在为自己描绘未来的蓝图，也在为工人们描绘未来的蓝图。快乐的小老板，并没有忘记李想。李想没有能和他一起分享快乐，这多少让他觉得有些遗憾。

李想这两天的心情并不好。妻子那天晚上肚子痛，结果只是虚惊一场，送到医院住了一晚就出院了。休息了一个晚上，李想就睡不着了。睡在床上，细数了多年前小老板从治安员手中救出他到如今，天地良心，小老板待他不薄，如果说小老板这次对他言语上有些过分了，那么过去，小老板对他的好却是难以计数的。人总是这样的，别人对他九十九次的好，也抵不过一次的不好。李想把他的想法对刘梅说了。刘梅说，你呀你，终究不是个干大事的人。小老板对你的好，都是好在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上，好在嘴皮子上，这些年来，也没给你拿多高的工资，赚了大钱也没说给你分一点，那么一点小恩小惠，就把你收买了？李想看着刘梅，觉得刘梅说得也有道理。做出的事，泼出的水，也没有什么好后悔的了。现在跟着周城好好干吧。总不能一直窝在小老板那芝麻大的厂里。这些年来，周城在南方很是折腾出了一些名气，专门帮打工者打官司，赢得了一个打工律师的称号，交了许多媒体的朋友，也得罪了不少的地方势力。打工者们把他奉为救星，老板们视他为眼中钉、肉中刺。

周城新搬了一处地方，办公室比之从前要漂亮了许多。见到李想来了，周城迎到了门口。李想坐下就问有什么工作要他做的。周城笑笑，说，不忙不忙，饮杯茶先。我这里有上好的铁观音，你品品看。周城的办公室里新添了一套茶具。周城不无得意地说，你看看这茶几，原木镂雕的，这壶，宜兴制壶名家的手笔。李想笑笑，说他不懂得茶道，喝茶只是牛饮，只是解渴。周城说，你过去在工厂里，一天到晚忙得尿湿鞋，现在到我这里，就用不着这样忙了。

李想也觉得，周城这里，和过去有了很大的区别。周城过去办公的地方，是巷子里的两套民房，一套用来办公，里面一张办公桌，几把椅子，实在有些寒酸。另一套是他的委托人住的，里面放了六七张高低床，一群因工伤致残的打工者，天天围在那里打纸牌。这些人可以说是周城的衣食父母。周城帮他们打官司，都是自己先垫付律师费，有时还要垫生活费。不过官司打赢之后，他收取的代理费用，也就相对高一些。

怎么样，我这里有点新气象了吧。周城说。

周城很熟练地煮着茶，两个小巧的紫砂壶和茶杯，在他的手指间转动，煮茶点茶的动作，娴熟专业。

你尝尝这茶，嗯，先含一小口，噙在舌根下面，对，就这样，在舌尖上打三个转，再慢慢喝下去，是不是很香？

李想学着品茶,果然,这茶品出了特殊的滋味。

周城说,同样是茶,看你怎么喝,会品的人,能品出独特的味道,不会品的人,就是你说的牛饮。

见李想一脸疑惑的样子,周城又给李想续上了茶,说,你是想问,我这里的那些打工仔都住哪里去了吧,呵呵,现在我不会胡乱接官司了。那些没良心的打工仔,说句缺德的话,断手断脚那是活该,我供他们吃供他们住,忙活了几个月,他们倒好,赢了官司拿了赔偿,立马人间蒸发。

李想说,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

周城笑,说,那你就错了,这样的人是多数,这些年来,老老实实交费的,只有三分之一,要么一分不给,要么打一些折扣。不过现在好了,现在,咱不跟那些穷打工仔玩儿了,咱们挣美元。咱现在也不用什么官司都打了,要打就打有影响的。听着周城在这里天花乱坠地吹,李想突然觉得,他怕是跟周城也干不长久的。在这之前,他对周城这人是很尊敬的,觉得周城的身上有点侠士的风范,以一己之力,在为打工者争取着权益。他也亲见过因周城的介入打赢了官司拿到了赔款的打工者,给周城下跪,感激涕零。

李想这微妙的心理活动,并未能逃脱周城的眼。周城说,律师这个行当,只对委托人负责,同样的一桩工伤案,我的委托人要是老板,那我就得为老板争取最大的利益。这里面无关道德,为委托人负责,就是律师的职业道德。两人闲聊了一上午。下午有了案子,周城带李想去见当事人,调查取证。案情很清楚,打工者在厂里断了四根手指,工伤认定也没有问题。周城说,按说现在我是不会接这样的小案子了,打出来也没有影响。但这个官司里有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就是这个伤者是在我们B镇的××厂受的伤,这个工厂,只是××公司的一个部门,相当于一个车间。公司的总部在浙江,伤者也是和浙江的总部签下的劳务合同。如果按事发地的赔偿标准,也就是我们B镇的标准,四根手指,也就赔四万块钱。

李想说,一万块一根?

周城说,对,一万块一根。可是,这四根手指,到了浙江,就不是这个价了,一根手指,最少值这个数。周城伸出了五个手指,说,对,五万,四根手指,要赔二十万。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争取帮委托人要到二十万。有难度,而且是前所未有的。不过,周城说,正因为有难度,这个官司才有价值,才会成为社会的热点。

李想听周城这样一说,心里沉沉的,感觉周城说话看似有那么点玩世不恭,甚至他做事的出发点,也不那么纯洁,可对于当事人来说,却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因此增加了跟着周城干的决心。而小老板,已经成为他生命中的一个过客。

从海边回来之后,小老板去了一次阿蓝那里。小老板的到来,让阿蓝多少有些意外。那一天的温存与诀别,让阿蓝以为,小老板此去将不再回来。这些,她都

习惯了。她只是有些恨自己,怎么就那么傻,怎么会对客人动了真情,怎么在小老板走后,自己竟然有了一些被掏空的感觉。小老板那天的神态,让她深感不安,她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觉得小老板会走一条傻路。她是害怕小老板有个三长两短,也担心着小老板的企业破产。看到小老板笑盈盈的样子,阿蓝悬着的心一下子就放下了。她知道,小老板渡过了难关。果然,小老板对她说了他这几天命运发生的奇妙转变。小老板第一次像阿蓝其他的客人那样,在她的面前,描绘起了他未来事业的蓝图。阿蓝为小老板绝处逢生而高兴。阿蓝依然要去做小老板喜欢吃的菜,小老板却抓住了阿蓝的手,说我现在不想吃饭,我想吃你。小老板和阿蓝做爱,觉得体内有着无限的力量,看着阿蓝幸福尖叫的样子,他第一次有了长久的、独自拥有这美丽女人的冲动。他说,不许你再跟别人。阿蓝说,不跟。他说,你是我一个人的。阿蓝说,我早就是你一个人的了。

工人的电话,是在小老板快要入睡时打来的。工人在电话里说,老板,张怀恩死了。

什么?张怀恩,死了?小老板略显吃惊,不过他并没有多想,只是问怎么回事,是出车祸还是……

不清楚。他死在车间里。我们在打扫车间时发现的。都臭了……

小老板这才觉出了事态的严重。张怀恩死了,小老板也是关心的,毕竟他是自己厂里的工人。可是张怀恩死在了车间里,那事态的性质就不一样了。小老板问了一声,报警了没有。工人说没有,发现了就给老板打电话了。小老板说先不要报警,等我回来了再说。

小老板回到厂里时,厂里已炸了窝。工人们凭自己的判断,给张怀恩的死定了性,累死的。工人们都这样说。张怀恩一定是加班加死的。小老板最害怕的,正是这一点。但这差不多就是事实,他无可否认。好在,张怀恩不是死在车位上的,而是死在堆着一些碎布料的墙角。那么说他是加班加死的,并没有直接的证据,谁能保证他不是突然发了什么病呢?想是这么想,小老板毕竟是心虚的。他一时也没有了对策。这事情来得太突然了,现在,他要做的,是处理张怀恩的后事。通知张怀恩的家人,火化,当然,少不了要付一些抚恤金的。小老板有些后悔了,早知会出这样的事,当初听了李想的话,把这货匀一部分出去做就好了。现在,他要果断处理好这件事,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要把这事的影响扩大了。然而事情并没有往小老板设想的方向发展。一条人命,可不是儿戏。何况厂里有那么多张怀恩的老乡,老乡们首先发难了,这事不能这样草率处理,张怀恩的死因,要弄个水落石出。警察很快就来到了厂里。随着警察而来的,是记者。第二天,小老板就上了报:黑工厂!不良老板!小老板从来没有想过,他的名字会和这样的词紧密相连。然而事实正是如此,五天五夜只休息了四个小时,这是铁的事实。张怀恩因加班而累死,也是事实。

张怀恩的未婚妻来了。她并没有大声哭号。毕竟,她现在还没有和张怀恩结婚。张怀恩的父母,是在第二天赶到南方的。小老板亲自去火车站把张怀恩的父母接到了厂里。张怀恩的父母亲年纪不大,也就是五十来岁的样子。这让小老板多少又放心了一点。一路上,他都没有敢对张怀恩的父母说,他就是那个黑心烂肺不把工人当人的老板。而张怀恩父母的沉默,出乎小老板的意料之外。他们没有哭。不过从他们红肿的双眼,可以想见,他们的眼泪早已流干了。甚至,张怀恩的父亲,还对老板能派车派人来接他们,表示了感谢。这让小老板的心又放宽了许多。二位老人都是善良之人,想必不会漫天要价。小老板问张怀恩的父母,吃过午饭没有。张怀恩的父亲说,吃不下。

小老板说,勉强也得吃一点,人死不能复生,二老要节哀。

小老板说,怀恩是个好孩子,工作负责,厂里刚升了他当主管。

张怀恩的父母只是听着,不说话。沉默得像两块石头。

小老板问张怀恩的父母,家里还有一些什么人,一年能有多少收入。张怀恩的父亲倒是一一回答了。

小老板问这些话,一是真心觉得对不起张怀恩,同时也在想着后事该如何处理。得知张怀恩的父母都是地道的农民,也没有什么背景,经济收入也很少,小老板对于将要支付的抚恤金,心里大小也有了一个数。

小老板把张怀恩的父母接到了早已为他们订好的宾馆。两位老人急着去厂里看儿子。小老板说,怀恩现在已不在厂里了,在殡仪馆。殡仪馆离这里还远,二老先吃点东西,休息一会儿再去看不迟。张怀恩的父母一切都听着小老板的指挥。中午饭很丰盛,小老板陪着。老人勉强吃了点,随小老板到殡仪馆,又看了张怀恩的遗体。老人还是没有哭,老人不哭,小老板的心里反而更不好受,也更没有底。从殡仪馆回到宾馆,张怀恩的未婚妻在门口候着,上前拉着张怀恩的母亲,叫了一声妈。张怀恩的母亲抱着张怀恩的未婚妻,叫了一声我苦命的儿,就瘫软在地上,哭得几次背过气去。这样又折腾了差不多两个小时,两位老人终于是平静了下来。现在,小老板开始提抚恤金的事了。张怀恩的父母说,这事要和老板谈。小老板说他就是这厂里的老板。这让张怀恩的父母感到很意外,大约是小老板的样子,与他们想象中的老板相差甚远吧,他们想象中的老板,大约是大腹便便,穿西装打领带,一口港台腔的。哪里想得到,老板会穿得这样朴素,又这样年轻,又这样单薄,对他们说话有礼有节,一点架子都没有。小老板还说,怀恩去了,从今往后,我就是二老的亲儿子。这样的话,哪里是一个老板说得出口的?他们的意识里,儿子的死,固然与加班有关,但也不能全怪老板,全厂那么多的工人,为何偏偏就是他们的儿子张怀恩累死了呢,还是他们儿子的身体弱啊。于是二位老人提出了要求,一是帮忙把儿子火化了,他们在这城里人生地不熟的,二是请老板帮他们买回家的火车票,至于抚恤金的事,请老板自己说给多少。小

老板说出了一个让二位老人不曾想到的数额,七万元。对这二位农村老人来说,也算是一个天文数字了。二位老人觉得,老板提出了这个数字,多少是可以往上加一点的,商量了一下,提出要十万,小老板还了一万的价,给八万。张怀恩的父母没有什么异议。这事就算是这样了结了。小老板为自己又躲过了一劫而多少有些庆幸。当然,也觉得这样做,有些对不起张怀恩。觉得自己当真像报纸上说的那样,是个黑心老板。

当然,价钱的事商量好了,小老板说还是要写个书面协议,白纸黑字写清楚才行。小老板让二位老人在宾馆里先住着,他回厂里去准备要签的合约。又问了二位老人,是要现金,还是帮他们办一张卡存着。小老板建议还是办一张卡,八万元的现金,不小的一堆,拿在手上不安全。两位老人觉得还是现金靠谱一点,小老板表示理解,答应拿现金来。

小老板前脚刚离开宾馆,李想和周城后脚就到,和他们一起进来的,还有张怀恩的老乡,也是小老板厂里的工人。还有某报的记者,这些天一直在跟踪着这个案子,写了不少的报道。听老乡介绍了李想、周城和记者,张怀恩的父母紧张了起来,说没有想到他儿子的事,还惊动了你们这么多的大人物,说你们这里的人可真好,都好,都是好人,刚走的那个老板,也是个好人,只怪咱儿子命不强,遇上了这样的好老板,又提他当了官,却没有命来享受。

老乡问,叔,老板答应赔多少钱?

张怀恩的父母不肯说。八万块,不是小数目,说出来了不安全。

老乡说,叔,你还不相信我?这个律师是来帮你的,还有这记者,你知道不,记者见官大一级,什么事都敢管。

张怀恩的父母看着老乡,又看了看李想、周城和那记者,这才说老板答应赔八万块。

周城和李想交换了一下眼神。那记者在不停地拍照。老乡说,叔,您是被骗了呢。怀恩是咋死的?是累死的。知道不,做事断了一只手,厂里都要赔八万块,一条命呢,八万块就打发了?

一只手就赔八万?张怀恩的父母望着周城。周城点头。

那,要赔多少合适?张怀恩的父亲问。

老乡抢着说,叔,你想想,一只手赔八万,一个身体当得多少只手?少说也要赔个一二百万。

张怀恩的父母不敢相信这老乡的话, 也无法想象二百万是多大的一堆,不知道要了二百万怎么花,转过头看着李想。问李想,真能赔这么多?

李想不说话。他根本不想来,怎么说小老板和他也是多年的朋友,他觉得自己来办这事,不厚道,有点落井下石,有点恩将仇报。可是周城说这事一定要办,这是职业道德。再说了,你们那老板,为富不仁,拿打工人的生命当儿戏,不该受

到应有的惩罚?我们现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只是希望还这社会一点公道,维护弱势者基本的人权,这又有什么不对?你在情和法这两个问题上拎不清,那就别指望吃律师这碗饭了。周城这样一说,李想无话可说。何况周城只是说去看看,看张怀恩的父母有没有需要帮忙的地方,也不一定就是要介入这场官司。没有想到,小老板会这样黑,拿区区八万块就想买张怀恩的一条命,就想把两位老人打发走,这让李想心里的不安减轻了许多。

周城接过了话,说,也不能这样来算,八万元肯定是个不人道的数字,他要付的抚恤金,肯定比这个数字多十倍。

八万的十倍是多少,那就是八十万。想到这个数字,张怀恩的父亲突然觉得无限悲伤,说了一声可怜我们家怀恩,眼泪就下来了,拿手背去揩,怎么也揩不净。弄得大家都沉默了,李想的心情,也沉重了起来,觉得他是有义务为二位老人讨要这笔赔款的。只是,小老板,能拿出这么多钱吗?只怕,到时他真的要倾家荡产了。一时间,心里是五味杂陈。

老乡说,叔,您也别哭了,再哭咱怀恩哥也不能活过来不是。咱们要多想想赔钱的事,不能让怀恩白死了。您看咱那老板,人家这是在骗你们呢,叔和婶来了,不让你们去厂里,也不让见别人,就是怕人多嘴杂。

听他们这样一说,张怀恩的父母就把见到小老板的前前后后都想了一遍,觉得这老乡说得在理,觉得这外面的世道,果然人心险恶,差一点就被这老板给蒙骗了。一时倒急了,害怕了起来,怕这老板说的八万块到时都不能到手。老乡说,叔,婶,你们不用怕,这不有他们吗?有律师,有记者帮你呢。周城也说,您二老只要委托我们来帮您打官司,余下的事,就由我们来办了。张怀恩的父母望着张怀恩的女朋友,问她这事怎么办。张怀恩的女朋友觉得周城他们说得有理。再说了,她现在还怀着张怀恩的孩子呢,她是很喜欢怀恩的,她甚至打算了,要把怀恩的孩子给生下来。那将来这孩子的成长,可得要花钱。她也问过了周律师,周律师说她肚子里的孩子是第一继承人呢。当然她现在还没有想太远,她还沉浸在悲伤之中,在犹豫之中。不过她是坚决赞成和小老板打官司的。有了怀恩女朋友这话,二位老人就听了周城的安排,当即搬出宾馆,换了个地方住下来。又立了委托书,余下的事,就由李想、周城经办了。

小老板这些天差不多是心力交瘁了。可是他不甘心就这样认输,命运在他快要崩溃的时候,突然给了他希望,他不相信,这希望破灭得这么快。他要做最后的努力。厂子被封了,他被人骂为黑心老板,甚至有人在厂门口候着,扬言要打死他,可是他不甘心就这样服输。如果八万块真的能把张怀恩的后事处理好,劳动局那里肯定是要罚一笔款的,但他还是有东山再起的希望。

小老板打印好了两份张怀恩后事处理的协议书,取了钱,匆匆赶到宾馆,却不见了张怀恩的父母。问服务员,说是被几个人接走了。一种不祥的预感顿时把

他淹没。他转身往宾馆外跑，刚到大堂，撞见了候在门口的李想和周城。

你怎么在这里？小老板狐疑地盯着李想。

李想低下了头，不敢看小老板。

周城走了过来，说，我们在等您。受张秋山、李银芝，也就是你厂员工张怀恩的父母的委托，来全权处理张怀恩加班致死案的赔偿事宜。

周城把话说得简明扼要，并且一下子道出了利害和关键，给张怀恩的死定了性，加班致死。小老板的脸色一下子煞白，手脚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周城指着大堂一边的茶座，说，我们去那儿坐坐吧。小老板屁股落在椅子上，浑身还是没有力气，服务员端来了水，他居然没有力气把那杯水捧到嘴边，双手握着杯子，支撑着身体。过了一会儿，他看着李想，说，你，现在和他一伙？

李想低着头，无言以对。

周城说，您这样说就不对了，什么叫一伙？仿佛我们是打家劫舍的不法分子。李先生是我的助手，当然，我也知道，他过去是您厂里的经理，但这些纯属私人恩怨，与我们要谈的事无关。

小老板突然很冲动地站了起来，厉声说，说吧，你们想怎么样，要多少钱？把我这条命给你们总可以了吧。小老板的冲动，惹来了大堂里众多异样的目光。小老板也觉出了自己的失态，重又坐了下来，颓然道，说吧，你们想怎么样？周城说，不是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也不是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一切按法律办事，你要了张怀恩的命，我们并不想要你的命。我们只是想为张怀恩讨个公道，为社会伸张正义。

小老板冷笑了一声，说，得了吧，说得那么冠冕堂皇，你不也是为了那些代理费吗？

周城正色道，您又错了，我们是在为二位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分文不取，打官司期间，二位老人的食宿都由我们负责。周城说罢，把二位老人的委托书递给了小老板，上面果然写得清清楚楚，是义务提供法律援助。小老板长叹了一声，说，那，你们就去告吧。这官司，你们想怎么打，就怎么打。

周城说，我们还是希望这事能通过协商解决的，能不上法庭，最好别上法庭。

小老板慢慢站了起来，说，没有什么好协商的。小老板又盯了李想一眼，说，早知如此，何必当初。我他妈当真是瞎了狗眼。说完无限悲愤地离开了酒店。

李想低下了头。小老板的话让他无地自容。小老板走后，李想对周城说，索赔八十万，是不是太多了一点。

李想现在当真是很难了。他知道小老板一路走来的艰辛，真不想这样将他逼上绝路，觉得这样太残忍了。然而，如果不打官司呢，对张怀恩的父母来说，对张怀恩的未婚妻来说，对他那还未出生的孩子来说，是不是又太残忍了？李想把

他的想法对周城说了，希望周城手下留情，给小老板一条活路。

周城冷笑了一声，说，李想啊李想，没想到你这人是如此婆婆妈妈，你这叫什么，这叫妇人之仁，你这性格迟早会把你害了。我是不会给这样的黑心老板留后路的，要痛打落水狗，把他打死了再踏上一脚，要通过媒体，把这事做大，让全社会都知道，不顾工人死活，当黑心老板，下场就是这样的。

周城的话，让李想觉得背后直冒凉气。他真的在为小老板捏一把汗了。

小老板现在反而什么也不怕了。等着他的，无非是破产。他突然觉得，这老天爷真会捉弄人，觉得这命运就像是一只猫，而他不过是一只老鼠，命中注定了是要被弄死，却不让他一下子死得痛快，却把他折磨得死去活来。小老板回到厂里，坐回办公室，办公室的桌子上还放着一面星条旗，他本来打算把这一面旗挂在样板室里，作为他公司起死回生的见证，将来在公司发展了，作为昔日的荣耀来激励员工的。现在，他拿起了这面星条旗，苦笑了一下。办公桌上，还放着劳动局开出的整改通知和罚单，上面的那个数字，让小老板突然觉出了饿，饿得心里发慌。他把那星条旗拿在了手上，苦笑了一下。觉得这星条旗里，浮出了上帝慈悲的笑，那笑是如此的宽广悲悯。

小老板有太多的后悔，其实命运是给了他机会的，可是他没有把握好。如果当时听了李想的话，略微把工人当人一点，拿出一部分星条旗外发加工，这一切，大约也就不会发生了。然而命运不可假设。小老板把自己关在了办公室里，坐了许久。他什么时候走出办公室的，也没有人知道。天快黑的时候，不知谁最先发现了，那高大的高压线铁架上，坐着一个人。大家以为，又是哪一家的老板黑心，拖欠了工人工资不给，于是工人要以死讨薪了。这年头，这样的事，大家见得多了。虽说是见得多了，但总还是有爱热闹的人，不一会儿，铁架下面就聚集了上百人。再过了一会儿，警察也来了。据说电力公司的人也来了，把这一片的电也切断了。警察拿着高音喇叭劝上面的人下来，说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上面的人却无动于衷。

高压线架上的人是小老板，小老板并不想死。他在办公室里坐到天快黑了，想在外面走一走，走到这大铁架下时，他突然产生了要爬上去的冲动。他真的只是想爬上去，爬得高高的，去俯瞰这个世界。他想知道，上帝在天上看人时，是一个什么样的视角。他希望能从另外的一个角度，把自己的命运看清，他就爬上去了，他果然从另外的一个视角看到了这个世界，突然觉出了人的渺小和可怜。下面聚集的人越来越多，他觉得这些人当真是很可笑。可是很快，他笑不出来了，他听到了他老婆的哭声，老婆在下面哭着喊着，劝他下来，说，大不了破产，破产了我们再去打工，有什么大不了的呢。小老板突然感觉一片温暖。他想到了阿蓝，阿蓝要是知道他现在在这高高的铁架上面，不知会说些什么。他这样想，就拿出了手机，打了阿蓝的电话。阿蓝接了电话，小老板说，你知道我在哪里给你

打电话吗?阿蓝说不知道,在哪里?不会在我的门外吧。小老板说,我在高压线铁架上面,很高很高,往下望一眼,头都发晕。阿蓝尖声叫了起来,说你要干吗,你千万别干傻事。小老板说,什么叫傻事?阿蓝说,你不为自己想,也要为我想。小老板又看了一眼在高压线架下面哭喊着的他的妻子。城市的夜色降临了。他看见,这小镇,灯火是那么灿烂,但是有一片地方却是黑暗的,那是因为他的缘故,那里便成了黑暗的角落。小老板想他不要再待在上面了,要给那一片地方光明。这时他的电话却响了起来。是赖查理。赖查理在电话里说,他还需要十万面星条旗,不过这一次的时间更紧,赖查理问小老板,两天时间能不能交货。赖查理再一次说到了,这可是国家订单……

去他妈的国家订单!小老板突然激动了起来,把手机扔得远远的,引得底下的人群一阵骚动和惊呼。小老板从口袋里摸出了那面星条旗的样版。国家订单!他苦笑了一下,把那星条旗用劲扔了出去。星条旗像一只巨大的黑鸟,在这南中国小镇的夜空中掠过。



乔叶小传

乔叶，女，汉族。河南省修武县人。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河南省文学院专业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高研班第三期学员。出版散文集《坐在我的左边》、《我们的翅膀店》、《喜欢和爱之间》、《自己的观音》、《薄冰之舞》、《迎着灰尘跳舞》、《孤独的纸灯笼》、《爱情底片》八部，长篇小说《我是真的热爱你》、《爱一定很痛》两部。在刊物发表长中短篇小说五十余万字，多篇作品被多种刊选转载。获首届河南省文学奖及第三届河南省文学艺术成果奖。长篇处女作《我是真的热爱你》入选2004年度中国小说长篇小说排行榜。短篇小说《取暖》荣登2005年度中国小说短篇小说排行榜榜首。被河南团省委评为首届河南省十大青年文化新人。被第五届中国青年作家批评家论坛推选为2006年度青年作家。



一

那一天，窗外下着不紧不慢的雨，我和朋友在一家茶馆里聊天，不知怎的她聊起了她的祖母。她说她的祖母非常节俭。从小到大，她只记得祖母有七双鞋：两双厚棉鞋冬天里穿，两双厚布鞋春秋天里穿，两双薄布鞋夏天里穿，还有一双是桐油油过的高帮鞋，专门雨雪天里穿。小时候，若是放学早，她就负责烧火。只要灶里的火苗蹿到了灶外，就会挨奶奶的骂，让她把火压到灶里去，说火焰扑出来就是浪费。

“她去世快二十年了。”她说。

“要是她还活着，知道我们这么花着百八十块钱在外面买水说闲话，肯定会生气的吧？”

“肯定的，”朋友笑了，“她是那种在农村大小便的时候去自家地里，在城市大小便的时候去公厕的人。”

我们一起笑了。我想起了我的祖母。——这表述不准确。也许还是用她自己的话来形容才最为贴切：“不用想，也忘不掉。钉子进了墙，锈也锈到里头了。”

我的祖母王兰英，一九二〇年生于豫北一个名叫焦作的小城。焦作盛产煤，那时候便有很多有本事的人私营煤窑。我曾祖父在一个大煤窑当账房先生，家里的日子便很过得去。一个偶然的机会，曾祖父认识了祖母的父亲，便许下了媒约。祖母十六岁那年，嫁到了焦作城南十里之外的杨庄。杨庄这个村落由此成为我最详细的籍贯地址，也成为祖母最终的葬身之地。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她病逝在这里。

二

我们一共四个兄弟姊妹，性别排序是：男，女，男，女。大名依次是小强、小丽、小杰、小让。家常称呼是大宝，大妞，二宝，二妞。我就是二妞李小让。小让这个名字虽是最一般不过的，却是四个孩子里唯一花了钱的。因为命硬。乡间说法：命有软硬之分。生在初一十五的人命够硬，但最硬的是生在二十。“初一十五不算硬，生到二十硬似钉。”我生于阴历七月二十，命就硬得似钉了。为了让我这钉软一些，妈妈说，我生下来的当天奶奶便请了个风水先生给我看了看，风水先生说最简便的做法就是在名字上做个手脚，好给老天爷打个马虎眼，让他饶过我这个孽障，从此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于是就给我取了“让”字。在我们方言里，“让”不仅有避让的意思，还有柔软的意思。

“花了五毛钱呢。”奶奶说，“够买两斤鸡蛋的了。”

“你又不是为了我好。还不是怕我妨了谁克了谁！”

这么说话的时候我已经上了小学，和她顶嘴早成了家常便饭。这顶嘴不是撒娇撒痴的那种，而是真真的水火不容。因为她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她。——当然，身为弱势，我的选择是被动的：她先不喜欢我，我也只好不喜欢她。

亲人之间的不喜欢是很奇怪的一种感觉。因为在一个屋檐下，再不喜欢也得经常看见，所以自然而然会有一种温暖。尤其是大风大雨的夜，我和她一起躺在西里间。虽然各睡一张床，然而听着她的呼吸，就觉得踏实，安恬。但又因为确实不喜欢，这低凹的温暖中就又有一种高凸的冷漠。在人口众多川流不息的白天，那种冷漠引起的嫌恶，几乎让我们不能对视。

从一开始有记忆起，就知道她是不喜欢我的。有句俗语："老大娇，老末娇，就是别生半中腰。"但是，作为老末的我却没有得到过她的半点娇宠。她是家里的慈禧太后，她不娇宠，爸爸妈妈也就不会娇宠，就是想娇宠也没时间，爸爸在焦作矿务局上班，妈妈是村小的民办教师，都忙着呢。

因为不被喜欢，小心眼儿里就很记仇。而她让我记仇的细节简直俯拾皆是。比如她常睡的那张水曲柳黄漆大床。那张床是清朝电视剧里常见的那种大木床，四周镶着木围板，木板上雕着牡丹荷花秋菊冬梅四季花式。另有高高的木顶，顶上同样有花式。床头和床尾还各嵌着一个放鞋子的暗柜，几乎是我家最华丽的家具。我非常向往那张大床，却始终没有在上面睡的机会。她只带二哥一起睡那张大床。和二哥只间隔三岁，在这张床的待遇上却如此悬殊，我很不平，一天晚上，便先斩后奏，好好地洗了脚，早早地爬了上去。她一看见就着了急，把被子一掀，厉声道："下来！"

我缩在床角，说："我占不了什么地方的，奶奶。"

"那也不中！"

"我只和你睡一次。"

"不中！"

她是那么坚决。被她如此坚决地排斥着，对自尊心是一种很大的伤害。我哭了。她去拽我，我抓着床栏，坚持着，死活不下。她实在没有办法，就抱着二哥睡到了我的小床上。那一晚，我就一个人孤零零地占着那张大床。我是在哭中睡去的，清早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接着哭。

她毫不掩饰自己对男孩子的喜爱。谁家生了儿子，她就说："添人了。"若是生了女儿，她就说："是个闺女。"儿子是人，闺女就只是闺女。闺女不是人。当然，如果哪家娶了媳妇，她也会说："进人了。"——这一家的闺女成了那一家的媳妇，才算是人。因此，自己家的闺女只有到了别人家当媳妇才算人，在自己家是不算人的。这个理儿，她认得真真儿的。每次过小年的时候看她给灶王爷上供，我听的最多的就是那一套："……您老好话多说，赖话少言。有句要紧话可得给送子娘娘传，让她多给骑马射箭的，少给穿针引线的。"骑马射箭的，就是男孩。穿针引线的，就是女孩。在她的意识里，儿子再多也不多，闺女呢，就是一门儿贴心的亲戚，有事没事走动走动，百年升天脚蹬莲花的时候有这双手给自己梳头净面，就够了。因此再多一个就是多余——我就是最典型的多余。她原本指望我是个男孩子的，我的来临让她失望透顶：一个不争气的女孩身子，不仅占了男孩的名额，还占了个男孩子的秉性，且命那么硬。她怎么能够待见我？

做错了事，她对男孩和女孩的态度也是截然不同。要是大哥和二哥做错了事，她一句重话也不许爸爸妈妈说，且原因充分：饭前不许说，因为快吃饭了。饭

时不许说,因为正在吃饭。饭后不许说,因为刚刚吃过饭。刚放学不许说,因为要做作业。睡觉前不许说,因为要睡觉……但对女孩,什么时候打骂都无关紧要。她就常在饭桌上教训我的左撇子。我自会拿筷子以来就是个左撇子,干什么都喜欢用左手。平时她看不见就算了,只要一坐到饭桌上,她就要开始管教我。怕我影响大哥二哥和姐姐吃饭,把我从这个桌角撵到那个桌角,又从那个桌角撵到这个桌角,总之怎么看我都不顺眼,我坐到哪里都碍事儿。最后通常还是得她坐到我的左边。当我终于坐定,开始吃饭,她的另一项程序就开始了。

“啪!”她的筷子敲到了我左手背的指关节上。生疼生疼。

“换手!”她说,“叫你改,你就不改。左耳朵进,右耳朵出!”

“不会。”

“不会就学。别的不学这个也得学!”

知道再和她犟下去菜就被哥哥姐姐们夹完了,我就只好换过来。我咕嘟着嘴巴,用右手生疏地夹起一片冬瓜,冬瓜无声无息地落在饭桌上。我又艰难地夹起一根南瓜丝,还是落在了饭桌上。当我终于把一根最粗的萝卜条成功地夹到嘴边时,萝卜条却突然落在了粥碗里,粥汁儿溅到了我的脸上和衣服上,引得哥哥姐姐们一阵嬉笑。

“不管用哪只手吃饭,吃到嘴里就中了,什么要紧。”妈妈终于说话了。

“那怎么会一样?将来怎么找婆家?”

“我长大就不找婆家。”我连忙说。

“不找婆家?娘家还养你一辈子哩。还给你扎个老闺女坟哩。”

“我自己养活自己,不要你们养。”

“不要我们养,你自己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自己给自己喂奶长这么大?”她开始不讲逻辑,我知道无力和她抗争下去,只好不做声。

下一次,依然如此,我就换个花样回应她:“不用你操心,我不会嫁个也是左撇子的人?我不信这世上只我一个人是左撇子!”

她被气笑了,“这么小的闺女就说找婆家,不知道羞!”

“是你先说的。”

“哦,是我先说的。咦——还就我能先说,你还就不能说。”她得意扬扬。

“姊妹四个里头,就你的相貌稀肖她,还就你和她不对路。”妈妈很纳闷,“怪哩。”

三

后来听她和姐姐聊天我才知道,她小时候娘家的家境很好,那时我们李家的光景虽然不错,和她王家却是绝不能比的。他们大家族枝枝杈杈四五辈共有

四五十口人，男人们多，家里还雇有十几个长工，女人们便不用下地，只是轮流在家做饭。她们这一茬女孩子有八九个，从小就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只是学做女红和厨艺。家里开着方圆十几里最大的磨坊和粉坊，养着五六头大牲口和几十头猪。农闲的时候，磨房磨面，粉坊出粉条，牲口们都派上了用场，猪也有了下脚料吃，猪粪再起了去壮地，一样也不耽搁。到了赶集的日子，她们的爷爷会驾着马车，带她们去逛一圈，买些花布、头绳，再给她们每人买个烧饼和一碗羊杂碎。家里哪位堂哥娶了新媳妇，她们会瞒着长辈们偷偷地去听房，当然也常常会被发现。一听见爷爷的咳嗽声，她们就会作鸟兽散，有一次，她撒丫子跑的时候，被一块砖头绊倒，磕了碗大的一片黑青。

嫁过来的时候，因为知道婆家这边不如娘家，怕姑娘受苦，她的嫁妆就格外丰厚：带镜子和小抽屉的脸盆架，雕花的衣架，红漆四屉的首饰盒，一张八仙桌，一对太师椅，两个带鞋柜的大樟木箱子，八床缎子面棉被……还有那张水曲柳的黄漆木床。

“一共有二十抬呢。”她说。那时候的嫁妆是论“抬”的。小件的两个人抬一样，大件的四个人抬一样。能有二十抬，确实很有规模。

说到兴起，她就会打开樟木箱子，给姐姐看她新婚时的红棉裤。隔着几十年的光阴，棉裤的颜色依然很鲜艳。大红地儿上起着淡蓝色的小花，既喜悦，又沉静。还有她的首饰，“文革”时被破“四旧”的人抢走了许多，不过她还是偷偷地保留了一些。她打开一层层的红布包，给姐姐看：两只长长的凤头银钗，因为时日久远，银都灰暗了。她说原本还有一对雕龙画凤的银镯子，三年困难时期，她响应国家号召向灾区捐献物资，狠狠心把那对镯子捐了。后来发现戴在了一名村干部的女儿手上。

“我把她叫到咱家，哄她洗手吃馍，又把镯子拿了回来。他们到底理亏，没敢朝我再要。”

“那镯子呢?”

“卖了，换了二十斤黄豆。”

她生爸爸的时候，娘家人给她庆满月送的银锁，每一把都有三两重，一尺长，都佩着烦烦琐琐的银铃和胖胖的小银人儿。她说原先一共有七把，破“四旧”时，被抢走了四把，就只剩下了三把，后来大哥和二哥生孩子，生的都是儿子，她就一家给了一把。姐姐生的是女儿，她就没给。

“你再生，要生出来儿子我就给你。”她对姐姐说，又把脸转向我，“看你们谁有本事先生出儿子。迟早是你们的。”

“得了吧。我不要。”我道，“明知道我最小，结婚最晚。根本就是不存心给我。”

“你说得没错，不是给你的，是给我重外孙子的。”她又小心翼翼地裹起来，

“你们要是都生了儿子,就把这个锁回回炉,做两个小的,一人一个。”

偶尔,她也会跟姐姐聊起祖父。

“我比人家大三岁。女大三,抱金砖。”她说,她总用“人家”这个词来代指祖父。“我过门不多时,就乱了,煤窑厂子都关了,你太爷爷就回家闲了,家里日子一天不如一天。啥金砖?银砖也没抱上,抱的都是土坷垃。”

“人家话不多。”

“就见过一面,连人家的脸都没敢看清,就嫁给人家了。那时候嫁人,谁不是晕着头嫁呢?”

“和人家过了三年,哪年都没空肚子,前两个都是四六风。可惜的,都是男孩儿呢。刚生下来的时候还好好儿的,都是在第六天头上死了,要是早知道把剪刀在火上烤烤再剪脐带就中,哪会只剩下你爸爸一个人?”

后来,“人家”当兵走了。

“八路军过来的时候,人家上了扫盲班,学认字。人家脑子灵,学得快……不过,世上的事谁说得准呢?要是笨点儿,说不定也不会跟着队伍走,现在还能活着呢。”

“哪个人傻了想去当兵?队伍来了,不当不行了。”她毫不掩饰祖父当时的思想落后,“就是不跟着这帮人走,还有国民党呢,还有杂牌军呢,哪帮人都饶不了。还有老日呢。”——老日,就是日本鬼子。

“老日开始不杀人的。进屋见了咱家供的菩萨,就赶忙跪下磕头。看见小孩子还给糖吃,后来就不中了,见人就杀。还把周岁大的孩子挑到刺刀尖儿上耍,那哪还能叫人?”

老日来的时候,她的脸上都是抹着锅黑的。

“人家”打徐州的时候,她去看他,要过黄河,黄河上的桥散了,只剩下了个铁架子。白天不敢过,只能晚上过。她就带着爸爸,一步一步地踩过了那条漫长的铁架子,过了黄河。

“月亮可白。就是黄河水在脚底下,哗啦啦地吓人。”

“人家那时候已经有通讯员了,部队上的人对我们可好。吃得也可好,可饱。住了两天,我们就回来了。家属不能多住,看看就中了。”

那次探亲回来,她又怀了孕,生下了一个女儿。女儿白白胖胖,面如满月,特别爱笑。但是,一次,一个街坊举起孩子逗着玩儿的时候,失手摔到了地上。第二天,这个孩子就夭折了。才五个月。

讲这件事时,我和她坐在大门楼下。那个街坊正缓缓走过,还和她打着招呼。

“歇着呢?”

“歇着呢。”她和和气气地答应。

“不要理他! ”我气恼她无原则地大度。

“那还能怎么着?账哪能算得那么清?她也不是蓄意的。”她叹气,“死了的人死了,活着的人还得活着。”

后来,她收到了祖父的阵亡通知书。“就知道了,人没了。那个人,没了。”

“听爸爸说,解放后你去找过爷爷一次。没找到,就回来了。回来时还生了一场大病。”

“哦。”她说,“一个人说没就没了,一张纸就说这个人没了,总觉得不真。去找了一趟,就死心了。”

“你是哪一年去的?”

“一九五六年吧。五六五七,记不清了。”

“那一趟,你走到了哪儿?”

“谁知道走到了哪儿。我一个大字不识的妇女,到外头知道个啥?”

四

因为是光荣烈属,建国后,她当上了村里的第一任妇女主任,妇女主任应该是党员。组织上想发展她入党,她犹豫了,听说入党之后还要交党费,还要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和会议,她更犹豫了。觉得自己作为一个寡妇,从哪方面考虑都不合适。“我能管好我家这几个人就中了,哪儿还有力气操那闲心。”她说。

她谢绝了。但是后来时兴人民公社大食堂,她以烈属身份要求去当炊事员。

“还不是为了能让你爸爸多吃二两。”她说。

随着我们这几个孩子的降生,家里的生活越来越紧巴。在生产队里的时候,因为孩子们都上学,爸爸妈妈又上班,家里只有她一个劳力挣工分,年终分配到的粮食就很少,颗颗贵似金。肯定不够吃,得用爸爸的工资在城里再买。这种状况使得她对粮食的使用格外细腻。她说有的人家不会过,麦子刚下来时就猛吃白面,吃到过了年,没有多少白面了,才开始吃白面和玉米面杂卷的花馍。后来花馍里的白面也吃不上了,就只好吃纯黄的窝窝头,逢到宾来客往,还得败败兴兴地去别人家借白面。到了麦收时节,这些人家拿到地里打尖儿的东西也就只有窝头。收麦子是下力气活儿,让自己家的劳力吃窝头,这怎么说得过去呢?简直就是丢人。

她从来没有丢过这种人。从一开始她就隔三差五让我们吃花馍,早晚饭是玉米面粥,白面只有过年和收麦时才让吃得尽兴些。过年蒸的白面馍又分两种,一种是纯白面馍,叫“真白鸽”。主要用于待客。另一种是白面和白玉米面掺在一

起做的，看起来很像纯白面馍，叫“假白鸽”。主要用于自家吃。

“人过留名，雁过留声。客人当然得吃好的。”她说，“自己家嘛，填坑不用好土。——也算好土了。”

杂面条也是我们素日经常吃的。也分两种：绿豆杂面和白豆杂面。绿豆杂面是绿豆、玉米、高粱和小麦和在一起磨的。白豆杂面是白豆、小麦和玉米和在一起磨的。杂面粗糙，做不好的话豆腥味儿很大。她却做得很好吃。一是因为搭配比例合理，二是在于最后一道工序：面熟起锅之后，她在勺里倒一些香油，再将葱丝、姜丝和蒜瓣放在油里热炒，炒得焦黄之后将整个勺子往饭锅里一焖，只听刺啦一声，一股浓香从锅底涌出，随即满屋都是油亮亮香喷喷。

那时候没法子吃新鲜蔬菜，一到春天就青黄不接，她就往稀饭里放榆叶、黑槐叶、苣苣菜、马齿苋、荠菜和灰灰菜，还趁着四季腌各种各样的酱菜：春天腌香椿，夏天腌蒜苗，秋天腌韭菜、辣椒、芥菜，冬天腌萝卜和黄菜。仅就白菜，她就又分出三个等级，首先是好白菜，圆滚滚，瓷丁丁。其次是样子好看却不瓷实的，叫青干白菜。最差的是只长了些帮子的虚棵白菜。她让我们先吃的是青干白菜，然后是好白菜。至于虚棵白菜，她就放在锅里煮，高温去掉水分之后，再挂在绳子上晾干，这时的白菜叫做“烧白菜”。来年春天，将烧白菜再回锅一煮，就能当正经菜吃。有几年春天，她做的这些烧白菜还被人收购过，一斤卖到了三毛钱。

“它们喂人，人死了埋到地下再喂它们。”每当吃菜的时候，她就会这么说。

一切东西对她来说似乎都是有用的：玉米衣用来垫猪圈，玉米芯用来当柴烧。洗碗用的泔水，她从来不会随随便便地泼掉，不是拌鸡食就是拌猪食。我家要是没鸡没猪，她就提到邻居家，也不管人家嫌弃不嫌弃。“总是点儿东西，扔掉了可惜。”她说。内衣内裤和袜子破了，她也总是补了又补。而且补的时候，是用无法再补的那些旧衣的碎片。“用旧补旧，般配得很。”她说。我知道这不是因为般配，而是她觉得用新布补旧衣就糟蹋了新布。在她眼里，破布也分两种，一种是纯色布，那就当孩子的尿布，或者给旧衣服当补丁。另一种是花布，就缝成小小的三角，三角对三角，拼成一个正方形，几十片正方形就做成了一个花书包。

路上看到一块砖，一根铁丝，一截塑料绳，她都要拾起来。“眼前没用，可保不准什么时候就用上了。宁可让东西等人，不能让人等东西。”她说。

“你奶奶是个仔细人哪。”街坊总是对我们这么感叹。

这里所说的“仔细”，在我们方言中的含义就是指“会过日子”，也略微带些形容某人过于吝啬的苛责。

她还长年织布。她说，年轻时候，只要没有什么杂事，每天她都能卸下一匹布。一匹布，二尺七寸宽，三丈六尺长。春天昼长的时候，她还能多织丈把。后来

她学会了织花布，将五颜六色的彩线一根根安在织布机上，经线多少，纬线多少，用哪种颜色，是要经过周密计算的。但不管怎么复杂，都没有难倒她。五十年前，一匹白布的价是七块两毛钱，一匹花布的价是十块六毛钱。她就用这些长布供起了爸爸的学费。

纺织的整个过程很烦琐：纺，拐，浆，落，经，镶，织。织只是最后一道。她一有空就坐下来摩挲那些棉花，从纺开始，一道一道地进行着，慢条斯理。而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每每早上醒来，和鸟鸣一起涌入耳朵的，确实也就是唧唧复唧唧的机杼声。来到堂屋，就会看见她坐在织布机前。梭子在她的双手间飞鱼似的传动，简洁明快，娴熟轻盈。

生产队的体制里，一切生产资料都是集体的，各家各户都没有棉花。她能用的棉花都是买来的，这让她很心疼。一到秋天，棉花盛开的时节，我和姐姐放学之后，她就派我们去摘棉花。去之前，她总要给我们换上特制的裤子，口袋格外肥大，告诉我们："能装多少是多少。"我说："是偷吧？"她就"啪"地打一下我的脑袋。

后来，她织的布再也卖不动了，再后来，那些布把我们家的箱箱柜柜都装满了，她的眼睛也不行了，她才让那架织布机停下来。

她去世那一年，那架织布机散了。

五

小学毕业之后，我到镇上读初中。三里地，一天往返两趟，是需要骑自行车的。爸爸的同事有一辆半旧的二十六英寸女车，爸爸花了五十块钱买了下来，想要给我骑，却被她拦住了。

"三里地，又不远。我就不信会把脚走大了。"

"已经买了，就让二妞骑吧。"

"她那笨手笨脚的样儿，不如让二宝骑呢。"此时我的二哥正在县里上高中。他住校，两周才回家一次。我可是每天两趟要去镇上的啊。

爸爸不说话了。我深感正不压邪，于是决定要为自己的权利作斗争。一天早上，我悄悄地把自行车推出了家门。谁知道迎头碰上了买豆腐回来的她，她抓了我一把，没抓住，就扭着小脚在后面追起来。我飞快地蹬啊，蹬啊。骑了一段路，往后看了看，她不追了，却还停在原地看着我。

我知道这辆车我大约只能骑一次了，顿时悲愤交加。沿路有一条小河，水波清澈，浅不没膝，这时候，一个衣扣开了，我懒得下车，便腾出左手去整衣服，车把只靠右手撑着，就有些歪。歪的方向是朝河的。待整好衣服，车已经靠近河堤的边缘了，如果此时纠正，完全不会让车出轨。鬼使神差，我突然心生歹意，想：

反正这车也不让我骑，干脆大家都别骑吧。这么想着，车就顺着河堤冲了下去。——在冲下去的一瞬间，我清楚地记得，我还往身后看了看，她还在。一阵失控的跌撞之后，我如愿以偿地栽进了河里。河水好凉啊，河草好密啊，河泥好软啊。当我从河里爬起来时，居然傻乎乎地这么想着，还对自己做了个鬼脸。

那天上学，我迟到了。而那辆可爱的自行车经过这次重创之后，居然又被修车师傅耐心地维修到了勉强能骑的地步。我骑着它，一直骑到初中毕业。

很反常的，她没有对此事做出任何评论，看来是被我的极端行为吓坏了。我居然能让她害怕！这个发现让我又惊又喜。于是我乘胜追击，不断用各种方式藐视她的存在和强调自己的存在，从而巩固自己得之不易的家庭地位。每到星期天，凡是有同学来叫我出去玩儿，我总是扔下手中的活儿就走，连个招呼都不跟她打。村里若是放电影，我常常半下午就溜出去，深更半夜才回家。若是得了奖状回来，我就把它贴在堂屋正面毛主席像的旁边，让人想不看都不成。如果还有奖品，我一定会在吃晚饭的时候拿到餐桌上炫耀。每到此时，她就会漫不经心地瞟上一眼，淡淡道："吃饭吧。"

她仍是不喜欢我的。我很清楚。但只要她能把她的不喜欢收敛一些，我也就达到了目的。

初中毕业之后，我考上了焦作市中等师范学校。按我的本意，是想报考高中的，但她和爸爸都不同意。理由是师范只需要读三年就可以参加工作，生活费和学费还都是国家全额补助的，而上高中不仅代价昂贵且前程未卜。看着我愤愤不平的样子，爸爸最后安慰我说，师范学校每年都组织毕业生参加高考。只要我愿意，也可以在毕业那年参加高考。于是去师范学校报到那天我带上了一摞借来的高中旧课本。我暗暗发誓：一定要考上大学。

但是，毕业那年，我没有参加高考。我已经不愿意上大学了。我想尽早工作，自食其力。因为我师范生活的最后一年冬天，我没有了父亲，我知道自己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养活自己。

大约是为了好养，父亲起个女孩子名，叫桂枝。小名叫小胜。奶奶一直叫他小胜。第一次看见父亲的照片成了遗像，我在心里悄悄地叫了一声"小胜"，突然觉得，这个名字和我们兄弟姊妹四个的名字排在一起非常有趣：小强小丽小杰小让，而他居然是小胜。听起来他一点儿也不像我们的父亲，而像我们的长兄。

父亲是患胃癌去世的。父亲生前，我叫他爸爸。父亲去世之后，我开始称他为父亲。——一直以为，父亲，母亲，祖母这样隆重的称谓是更适用于逝者的。所以，当我特别想他们的时候，我就在心里称呼他们：爸爸，妈妈，奶奶。一如他们生前。至于我那从来未曾谋面的祖父，还是让我称他为祖父吧。

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奶奶对于父亲这个独子的感觉，我想只有一个字最恰

当:怕。从怀着他开始,她就怕。生下来,她怕。是个男孩,她更怕。祖父走了,她独自拉扯着他,自然是怕。女儿夭折之后,她尤其怕。他上学,她怕。他娶妻生子,她怕。他每天上班下班,她怕。——他在她身边时,她怕自己养不好他。他不在她身边时,她怕整个世界亏待他。

父亲是个孝子,无论她说什么,他都俯首帖耳。表面上是他怕她,但事实上,就是她怕他。

没办法。爱极了,就是怕。

从父亲住院到他去世,没有一个人告诉奶奶真相。她也不提出去看,始终不提。我们从医院回来,她也不问。一个字儿都不问。我们主动向她报喜不报忧,她也只是静静地听着,最多只答应一声:“噢。”到后来她的话越来越少,越来越少。父亲的遗体回家,在我们的哭声中,她始终躲着,不敢出来。等到入殓的时候,她才猛然掀开了西里间的门帘,把身子掷到了地上,叫了一声:“我的小胜啊——”

这么多天她都没有说话,可她的嗓子哑了。

六

我回到了家乡小镇教书。这时大哥已经在县里一个重要局委担任了副职,成了颇有头脸的人物。姐姐已经出嫁到离杨庄四十多里的一个村庄,二哥在郑州读财经大学。偌大的院子里,只有我,妈妈和她三个女人常住。父亲生病期间,母亲信了基督教。此时也已经退休,整天在信徒和教堂之间奔走忙碌,把充裕的时间奉献给了主。家里剩下的,常常只有我和她。——不,我早出晚归地去上班,家里只有她。

至今我仍然想象不出她一个人在家的时光是怎么度过的。只知道她一天天地老了下去。不,不是一天天,而是半天半天地老下去。每当我早上去上班,中午回来的时候,就觉得她比早上要老一些。而当我黄昏归来,又觉得她比中午时分更老。本来就不爱笑的她,更不笑了。我们两个默默相对地吃完饭,我看电视,她也坐在一边,但是手里不闲着。总要干点儿什么:剥点儿花生,或者玉米。坐一会儿,我们就去睡觉。她睡堂屋西里间,我睡堂屋东里间。母亲回来睡东厢房。

每当看到她更老的样子,我就会想:照这样的速度老下去,她最终会变成什么样呢?一个人,每天都会老,最终会老到什么地步呢?

她的性情比以往也有了很大改变。不再串门聊天,也不允许街坊邻居们在我家久坐。但凡有客,她都是一副木木的样子,说不上冷淡,但绝对也谈不上欢迎。于是客人们就很快讪讪地走了。我当然知道这是因为父亲的缘故,就劝解她,说她应该多去和人聊聊,转移转移情绪。再想有什么用?反正父亲已经不在

了。她拒绝了。她说:“我没养好儿子,儿子走到了我前边儿,白发人送黑发人,老败兴。他不在了,我还在。儿子死了,当娘的还到人跟前举头竖脸,我没那心劲儿。”

她硬硬地说着。哭了。我也哭了。我擦干泪,看见泪水流在她皱纹交错的脸上,如雨落在旱地里。这是我第一次那么仔细地看着她哭。我想找块毛巾给她擦擦泪,却始终没有动。即使手边有毛巾,我想我也做不出来。我和她之间,从没有这么柔软的表达。如果做了,对彼此也许都是一种惊吓。

父亲的遗像,一直朝下扣在桌子上。

有一天,我下班早了些,一进门就看见她在摸着父亲那张扣着的遗像。她说:“上头我命硬,下头二妞命硬。我们两头都克着你,你怎么能受得住呢?是受不住。是受不住。”

我悄悄地退了出去。又难过,又委屈。原来她一直是这么认为的!原来她还是一直这么在意我的命硬,就像在意她的。——后来我才知道,她生于正月十五。青年丧夫,老年丧子,她的命是够硬的。但我不服气。我怎么能服气呢?父亲得的是胃癌,和我和她有什么关系?!我们并没有偷了父亲的寿,为什么要自己给自己栽赃?我不明白她这么做只是因为无法疏导过于浓郁的悲痛,只好自己给自己一个说法。那时我才十八岁,我怎么可能明白呢?不过,值得安慰的是,我当时什么都没说。我知道我的委屈和她的悲伤相比,没有发作的比重。

工资每月九十八元,只要发了我就买各种各样的吃食和玩意儿,大包小包地往回拿。我买了一把星海牌吉他,月光很好的晚上就在大门口的石板上练指法。还买了录音机,洗衣服做饭的时候一定要听着费翔和邓丽君的歌声。第一个春节来临之前,我给她和妈妈各买了一件毛衣,每件四十元。妈妈没说什么,喜滋滋地穿上了,她却勃然大怒。——我乐了。这是父亲去世后,她第一次发怒。

“败家子儿! 就这么会花钱! 我不穿这毛衣!”

“你不穿我送别人穿。”我说,“我还不信没人要。”

“贵巴巴的你送谁?你敢送?”她说着就把毛衣藏到了箱子里。那是件带花的深红色对襟毛衣,领子和袖口都镶着很古典的图案。

九十八元的工资在当时已经很让乡里人眼红了,却很快就让我失去了新鲜感。孩子王的身份更让我觉得无趣。第二个学期,我开始迟到,早退,应付差事。校长见我太不成体统,就试图对我因材施教。他每天早上都站在学校门口,一见我迟到就让我和迟到的学生站在一起。我哪能受得了这个,调头就回家睡回笼觉。最典型的一次,是连着迟到了两周,也就旷工了两周。所有的人都拿我无可奈何,而我却不自知——最过分的任性大约就是这种状况了:别人都知道你的

过分，只有你不自知。

每次看到我回家睡回笼觉她都一副忧心忡忡的神情：一个放着人民教师这样光荣的职业却不好好干的女孩子，她在闹腾什么呢？她显然不明白，似乎也没有兴致去弄明白。她只是一到周末就等在村头，等她的两个孙子从县城和省城回来看她。——她的注意力终于在不知不觉间从父亲身上分散到了孙子们身上。每到周末，我们家的饭菜就格外好：猪头肉切得细细的，烙饼摊得薄薄的，粥熬得浓浓的。然而只要两个哥哥不回来，我就都不能动。直到过了饭时，确定他们不会回来了，她才会说："吃吧。"

我才不吃呢。假装看电视，不理她。

"死丫头，这么好的饭你不吃，不糟蹋东西？"

"又不是给我做的，我不吃。"

"不是给你做的，给狗做的？"

"可不是给狗做的吗？"我伶牙俐齿，一点儿也不饶她，"可惜你那两只狗跑得太远，把家门儿都忘了。"

有时候，实在闲极无聊，她也会和我讲一些家常话。话题还是离不开她的两个宝贝孙子：大哥如何从小就爱吃糖，所以外号叫李糖迷。二哥小时候如何胖，给他擦屁股的时候半天都掰不开屁股缝儿……也会有一些关于姐姐的片段，如何乖巧，如何懂事。却没有我的。

"奶奶，"我故意说，"讲讲我的呗。"

"你？"她犹豫了一下，"没有。"

"好的没有，坏的还没有？"

"坏的嘛，倒是有的。"她笑了。讲我如何把她的鞋放在蒸馍锅里和馒头一起蒸，只因她说她的鞋子干净我的鞋子脏。我如何故意用竹竿打东厢房门口的那棵枣树，只因她说过这样会把枣树打死。我如何隔三差五地偷个鸡蛋去小卖店换糯米糕吃，还仔细叮嘱老板不要跟她讲。其中有一件最有趣：一次，她在门口买凉粉，我帮她算账，故意多算了两毛钱。等她回家后，我才追了两条街跟那卖凉粉的人把两毛钱要了回来。她左思右想觉得钱不够数，也去追那卖凉粉的人，等她终于明白真相时，我已经把两毛钱的瓜子嗑完了。

我们哈哈大笑。没有猜忌，没有成见，没有不满。真真正正是一家人在一起拉家常的样子。她嘴里的我是如此顽劣，如此可爱。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

但这种和谐甚至是温馨的时光是不多的。总的来说我和她的关系还是相当冷漠。有时会吵架，有时会客气，——一个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也会获得某种自然而然的程度加深的尊重，她对我的客气显然是基于这点。

我的工作状态越来越糟糕。学年终考，我的学生考试成绩在全镇排名中倒数第一。平日的邋遢和成绩的耻辱构成了无可辩驳的因果关系，作为误人子弟的败类我不容原谅。终于在一次全校例行的象征性的应聘选举中，我成了实质性落聘的第一人。惩罚的结果是把我发配到一个偏远的村小教书。我当然不肯去，也不能再在镇里待下去，短暂的考虑之后我决定停薪留职。之前一些和我一样不安分当老师的师范同学已经有好几个南下打工，我和他们一直保持着联系。

正犹豫着怎么和她们开口，一件事加速了我的进程。那天，我起得早，走到厨房门口，听见妈妈正在低声埋怨她："……你要是当时叫大宝给她跑跑关系，留到县里，只怕她现在也不会弄得这么抬不起来。"

"她抬不起来是她自己软。能怨我?"

"丝瓜要长还得搭个架呢。一个孩子，放着关系不让用，非留在身边。你看她是个翅膀小的?"

"那几个白眼狼都跑得八竿子打不着，不留一个，有个病的灾的去指靠谁?"

——一切全明白了。原来还是奶奶作祟，在清晨明媚的阳光中，我气得脑门发涨。我推开厨房的门，目光如炬，声音如铁，铿锵有力地向她们宣言："我也是个白眼狼！别指靠我！我也要走了！"

七

我一去三年没有回家，只是十天半月往村委会打个电话，让村长或村支书向她们转达平安，履行一下最基本的告知义务。三年中，我从广州到深圳，从海口到三亚，从苏州到杭州，从沈阳到长春，推销过保险，当过售楼小姐，在饭店卖过啤酒，在咖啡馆磨过咖啡，当然也顺便谈谈恋爱，经历经历各色男人。后来我落脚到了北京，应聘在一家报社做记者。

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吃过几次亏，碰过几次壁之后，我才明白，以前在奶奶那里受的委屈，严格来说，都不是委屈。我对她逢事必争吵，逢理必争，从来不曾"受"过，哪里还谈得上委和屈?真正的委屈是笑在脸上哭在心里的。无处诉，无人诉，不能诉，不敢诉，得生生闷熟在日子里。

这最初的世事磨炼让我学会了察言观色，看菜下碟。学会了在第一时间内嗅出那些不喜欢我的人的气息，然后远远地离开他们。如果迫不得已一定要和他们打交道，我就羽毛奓起，如履薄冰。我知道，某种意义上讲，他们就是我如影随形的奶奶。不同的是，他们会比奶奶更严厉地教训我，而且不会给我做饭吃。而在那些喜欢我的人面前，我在受宠若惊视宠若宝的同时也是小心翼翼的。生怕失去了这些喜欢，生怕失去了这些宠。——在我貌似任性的表征背后，其实

一直长着一双胆怯的眼睛。我怕被这个世界遗弃。多年之后我才悟出:这是奶奶送给我的最初的精神礼物。可以说,那些日子里,她一直是我的镜子,有她在对面照着,才使得我眼明心亮。她一直是我的鞭子,有她在背上抽着,才让我不敢昏昏欲睡。她让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总会有人不喜欢你,你会成为别人不愉快的理由。你从来就没有资本那么自负,自大,自傲。从而让我怀着无法言喻的隐忍、谦卑和自省,以最快的速度长大成人。

我开始想念她们。奇怪,对奶奶的想念要胜过妈妈。但因记忆里全是疤痕的硬,对她的想也不是那种柔软的想。和朋友们聊起她的时候,我总是不自觉地忿怨着她的封建、自私和狭隘,然后收获着朋友们的安慰和同情。终于有一次,一位朋友温和地斥责了我,她说:“亲人总是亲人。奶奶就是再不喜欢你,也总比擦肩而过的路人对你更有善意。或许她只是不会表达,那么你就应该去努力理解她行为背后的意义。比如,她想把你留在身边,也不仅仅是为了养老,而是看你这么淘气、叛逆,留在身边她才会更安心。再比如,她嫌你命硬,你怎么知道她在嫌你的时候不是在嫌自己?她自己也命硬啊。所以她对待你的态度就是在对待她自己,对自己当然就是最不客气了。”

她对待我的态度就是在对她自己?朋友的话让我一愣。

我打电话的频率开始密集起来。一天,我刚刚打通电话,就听见了村支书粗糙的骂声:“他娘的,你妈病啦!住院啦!你别满世界疯跑啦!赶快攥着你挣的票子回来吧!”

三天之后,我回到了杨庄。只看到了奶奶。父亲有病时似乎也是这样:其他人都往医院跑,只有她留守在家里。我是在大门口碰到她的,她拎着垃圾斗正准备去倒。看见我,她站住了脚。神情是如常的,素淡的,似乎我刚刚下班一样。她问:“回来了?”

我说:“哦。”

妈妈患的是脑溢血。症状早就显现,她因为信奉主的力量而不肯吃药,终于小疾酿成大患。当她出院的时候,除了能维持基本的吃喝拉撒之外,已经成了一个废人。

妈妈病情稳定之后,我向报社续了两个月的假。我是看到奶奶和妈妈相依为命的凄凉景象而动了铁石心肠,不过我也没有那么单纯和孝顺。我有我的隐衷:我刚刚发现自己怀了孕。孩子是我最近一位男友的果实,我从北京回来之前刚刚和他分手。

我悄悄地在郑州做了手术,回家静养。因为瞒着她们,也就不好在饮食上有什么特别的讲究和要求。三代三个女人坐在一起,虽然我和她们有十万八千里的隔阂,也免不了得说说话。妈妈讲她的上帝耶稣基督主,奶奶讲村里的男女庄

稼猪鸡狗。我呢,只好把我经历的世面摆了出来。我翻阅着影集上的照片告诉她们:厦门鼓浪屿,青岛崂山,上海东方明珠,杭州西湖,深圳民俗村和世界之窗……指着自己和民俗村身着盛装的少数民族演员的合影以及世界之窗的微缩模型,我心虚而无耻地向她们夸耀着我的成就和胆识。她们只是默默地看着,听着,没有发问一句。这在我的意料之中。我知道自己已经大大超越了她们的想象——不,她们早已经不再对我想象。我在她们的眼睛里,根本就是一个怪物。

讲了半天,我发现听众只剩下了奶奶。

"妈呢?"

"睡了。"她说,"她明儿早还要做礼拜。"

"那,咱们也睡吧。"我这才发现自己累极了。

"你喝点儿东西吧。"奶奶说,"我给你冲个鸡蛋红糖水。"

这是坐月子的女人才会吃的食物啊。我看着她。她不看我,只是颠着小脚朝厨房走去。

报社在河南没有记者站。续假期满,我又向报社打了申请,请求报社设立河南记者站,由我担任驻站记者。在全国人民过分热情的调侃中,河南这种地方一向都很少有外地人爱来,我知道自己一请一个准儿。果然,申请很快就被批准了,我在郑州租了房子,开始了新一轮的奔波。每周我都要回去看看妈妈和她。出于惯性,我身边很快也聚集了一些男人。每当我回老家去,都会有人以去乡下散心为名陪着我。小汽车是比公共汽车快得多,且有面子。我任由他们捧场。

对这些男人,妈妈不言语,奶奶却显然是不安的。开始她还问这问那,后来看到我每次带回去的男人都不一样,她就不再问了。她看我的目光又恢复到了以前的忧心忡忡。其实在她们面前,我对待那些男人的态度相当谨慎。我把他们安顿在东里间住,每到子夜十二点之前一定回到西里间睡觉。奶奶此时往往都没有睡着。听着她几乎静止的鼻息,我在黑暗中轻轻地脱衣。

"二妞,这样不好。"一天,她说。

"没什么。"我含糊道。

"会吃亏的。"

"我和他们没什么。"

"女人,有时候由不得自己。"

似乎有些谈心事儿的意思了。难道她有过除祖父之外的男人?我好奇心陡增,又不好问。毕竟,和她之间这样亲密的时机很少。我不适应。她必定也不适应——我听见她咳嗽了两声。我们都睡了。

日子安恬地过了下来。这是我期望已久的日子:有自由,有不菲的薪水,有家乡的温暖,有家人的亲情,还有恋爱。在外奔波的这几年里,我习惯了恋爱。一

个人总觉得凄冷,恋爱就是靠在一起取暖。身边有男人围着,无论我爱不爱他们,心里都是踏实的,受用的。虽然知道这踏实是小小的踏实,受用是小小的受用,但,有总比没有要好。

“没事不要常回来了。我和你妈都挺好的。不用看。”终于有一天,她说。

“多看看你们还有错啊。我想回来就回来。”我说。

“要是回来别带男人,自己回来。”

“为什么?不过是朋友。”

“就因为是朋友,所以别带来。要是女婿就尽管带。”她说,“你不知道村里人说话多难听。”

“难听不听。干吗去听!”我火了。

“我在这村里活人活了五六十年,不听不中。”她说,“你就别丢我的人了!”

“一个女人没男人喜欢,这才是丢人呢!”

“再喜欢也不是这么个喜欢法。”她说,“一个换一个,走马灯似的。”

“多了还不好?有个挑拣。”

“眼都花了,心都乱了。好什么好?”

“我们这时候和你们那时候不一样。你就别管我的事了。”

“有些理,到啥时候都是一样的。”

“那你说说,该是个什么喜欢法?”我挑衅。

她沉默。我料定她也只能沉默。

“你守寡太多年了。”我犹豫片刻,一句话终于破口而出,“男女之间的事情,你早就不懂了。”

静了片刻,我听见她轻轻地笑了一声。

“没男人,是守寡。”她语调清凉,“有了不能指靠的男人,也是守寡。”

“怎么寡?”我坐起来。

“心寡。”她说。

我怔住。

八

我和她之间再次陷入了冷战期。我长时间地待在郑州,很久才回去一次。回去的时候,也不再带男人。我开始正式考虑结婚问题。一考虑这个问题,我就发现奶奶是多么正确:因为经历太多,我已经不知道什么人适合和我结婚。我面前的男人琳琅满目,花色齐全,但当我想要去捉住他们时,却发现哪个都没有让我付账的决心。

我确实是心寡。

其间有个男孩子,各方面条件都很不错,要说结婚,似乎也是可以的。但我拒绝了他的求婚,主要原因当然是不够爱他,次要原因则是不喜欢他的妈妈。那个老太太是一个落魄的高干遗孀,大手大脚,颐指气使,骄横霸道。她经常把退休金花得光光的,然后让孩子们给她凑钱买漂亮衣服和名贵首饰。她的口头禅是:“吃好的,买贵的。人就活一辈子,不能委屈自己!”

是,这话没错。人能不委屈自己的时候是不该委屈自己。我也是这样。可我就是不喜欢她这个腔调,就是不喜欢她这个做派,就觉得她不像个老人。一个老人,怎么能这样没有节制呢?怎么能这么挥霍无度呢?怎么能这么没有老人的样子呢?——忽然明白,我心目中的老人标准,就是我生活在豫北乡下的奶奶。如果她和我的奶奶有那么些微一样,我想,我一定会加倍心疼她,宠她,甚至会为此加重和她儿子结婚的砝码。但她不是我的奶奶。我的奶奶不是这样。我不能和这样的老人在一起生活。

常常如此:我莫名其妙地看不惯那些神情自得生活优越的老人,一听到他们说什么夕阳红、黄昏恋、出国游,上什么艺术大学,参加什么合唱团,我心里就难受。后来,我才明白:我是在嫉妒他们。替奶奶嫉妒他们。

两年之后,当我再带男人回去的时候,只固定带了一个。后来,我和那个男人结了婚。用奶奶的话,那个男人成了我的丈夫。他姓董。

和董认识是在一个饭局上。那个饭局是县政府为在省城工作的本籍人士举办的例行慰问宴。也就是定期和这些人联络一下感情,将来有什么事好让这些人都出力的意思。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饭局就是养兵的草料。那天,我去得最晚。落座时只剩下了一个位置。右边是董,左边是一个女人。互相介绍过之后,我对左边的女人说:“对不起,我是左撇子,可能会让你不方便。”对方还没有反应,董马上站起来对我说:“我和你换换吧。”

他坐在了我的左边。吃饭期间聊起家常,他告诉我他大学毕业后工作没有着落,就留在郑州做了一家报社的记者。偶尔回县城看看退休的父母。和我一样,他也只是个应聘记者。

“好听的说法是随时会跳槽。”他说。

“不好听的说法是随时会被炒。”我说。

我们相视而笑。有多少像我们这样貌似齐整的流浪者啊。没有锦衣,就自己给自己造一件锦衣。见到生客就披上,见到自己人就揪下。

后来我问董对我初次的印象如何,董说:“长相脾气都在其次。我就是觉得你特别懂事。”

“懂事?”我吃惊。哑然失笑。第一次听到有人这么评价我,“何以见得?”

“我吃过的饭局千千万,见过的左撇子万万千,仅仅为自己是左撇子而向自

己左手位道歉的人，你是第一个。”

只有懂事的人才能看到别人的懂事。活到一定的年纪，懂事就是第一重要的事。天造地设，我和董一拍即合。关系确定之后，我把他带了回去，向奶奶和母亲宣告。奶奶第二天就派大哥去打听董的家世，问得清清白白，无可挑剔之后，才明确点了头，同意我和董结婚。

“这闺女这般好命，算修成正果了。”她说，“真是人憨天照顾。”

妈妈什么也做不了，奶奶就开始按老规矩为我准备结婚用品：龙凤呈祥的大红金丝缎面被，粉红色的鸳鸯戏水绣花枕套，双喜印底的搪瓷脸盆，大红的皂盒，玫瑰红的梳子……纺织类的物品一律缝上了红线，普通生活用品一律系上了红绳。做这一切的时候，她总是默默的。和别人说起我的婚事时，她也常常笑着，可是那笑容里隐隐交错着一种抑制不住的落寞和黯然。

两亲家见面那天，奶奶作为家长发言，道：“二妞要说也是命苦。爹走得早，娘只是半个人。我老不中用，也管不出个章程，反正她就是个不成材，啥活计也干不好，脾气还傻倔。给了你们就是你们的人，小毛病你们就多担待，大毛病你们就严指教。总之以后就是你们多费心了。”

公公婆婆客气地笑着，答应着，我再也坐不住，出了门。忍了好久，才没让泪滚出来。

婚礼那天清早，我和女伴们在里间化妆试衣，她和妈妈在外面接待着络绎不绝的亲友。透过房门的缝隙，我偶尔会看见她们在人群中穿梭着，分散着糖果和瓜子。她们脸上的神情都是平静的，安宁的，也显示着喜事应有的笑容。我略略地放了心。

随着乐曲的响起和鞭炮的骤鸣，迎亲的花车到了。按照我们的地方风俗，嫁娘要在堂屋里一张铺着红布的椅子上坐一坐，吃上几个饺子，才能出门。我坐在那张红布椅上，端着饺子，一眼便看见奶奶站在人群后面，她的目光并不看我，可我知道这目光背后还有一双眼睛，全神贯注地凝聚在我的身上。我把饺子放进口里，和着泪水咽了下去。有亲戚絮絮地叮嘱：“别噎着。”

到了辞拜高堂的时候了，亲戚们找来她和妈妈，让她们坐在两张太师椅上。我和董站在她们面前。周围的人都沉默着。——我发现往往都是这样，在男方家拜高堂时是喧嚷的，热闹的，在女方家就会很寂静，很安宁。而这仅仅是因为，男方是拜，女方是辞拜。

“姑娘长大成人了，走时给老人行个礼吧。”一位亲戚说。

我们鞠下躬去。在低头的一瞬间，我看见她们的脚——尤其是奶奶的脚。她穿着家常的黑布鞋，白袜子，鞋面上还落了一些瓜子皮的碎末儿。这一刻，她的双脚似乎在微微地颤抖着，仿佛有一种什么巨大的东西压在她的身上，让她坐

也不能坐稳。

我婚后半年,妈妈脑溢血再次病发,离开了人世。

遗像里的母亲怎么看着都不像母亲。这感觉似曾相识——是的,遗像里的父亲曾经也让我感觉不像是父亲,而像我们的长兄。原谅我,对于母亲,我也只觉得她是一个姊妹。我们的长姊。而且因为生了我们,便成了最得宠的姊妹。父亲和奶奶始终都是担待她的。他们对她的担待就是:家务事和孩子们都不要她管,她只用管自己这份民办教师的工作。柴米油盐,人情世故,母亲几乎通通不懂。看着母亲甩手掌柜做得顺,奶奶有时候也会偷偷埋怨:"那么大的人了!"但是,再有天大的埋怨,她也只是在家里背着母亲念叨念叨,绝对不会让家丑外扬。

因为他们的宠,母亲单纯和清浅的程度几乎更接近于一个少女,而远非一个应该历尽沧桑的妇人。说话办事毫无城府,直至已经年过半百,依然在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些浓重的孩子气。——多年之后,我才明白,自己其实也是有些羡慕她的孩子气的。这是她多年的幸福生活储蓄出来的性格利息。

父亲像长兄,母亲像长姊。这一切,也许都是因为奶奶太像母亲了。

母亲去世的时候,奶奶哭得很痛。泪很多。我知道,她把对父亲的泪也一起哭了出来。——这泪水,过了六年,她才通过逐渐消肿的心,尽情释放了出来。

"对不起,也许我的命真是太硬了。"办完丧事之后,我看着父亲和母亲的遗像,在心里默默地说,"这辈子家里如果还有什么不幸的事,请让我自己克自己。下辈子如果我们还是一家人,请你们做我的儿女,一起来克我。"

九

母亲的丧事之后,报社又进行了机构改革,河南记者站被撤并,我不想服从调配去外省,于是顺理成章地失了业,打算分娩之后再找工作——我已经怀孕三个月了。我们都劝奶奶去县城:大哥二哥和我都在县城有了家,照顾她会很方便。可她不肯。

"这是我的家。我哪儿都不去。你们忙你们的,不用管我。"她固执极了。

没办法,只有我是闲人一个。于是就回到了老家,陪她。

那是一段静谧的时光。两个女人,也只能静谧。

正值初夏,院子里的两棵枣树已经开始结豆一般的青枣粒,每天吃过晚饭,我和她就在枣树下面闲坐一会儿。或许是母亲的病逝拓宽了奶奶对晚辈人死亡的认知经验,从而让她进一步由衷地臣服于命运的安排;或许是母亲已经去和

父亲做伴,让她觉得他们在那个世界都不会太孤单,她的神情渐渐呈现出一种久远的顺从、平和与柔软,话似乎也比以往多了些。不时的,她会讲一些过去的事:"……大跃进时候,村里成立了缝纫组。我是组长。没办法,非要我当,都说我针线活儿最好,一些难做的活儿就都到了我手里。一次,有人送来一双一寸厚的鞋底,想让缝纫组的人配上帮做成鞋,谁都说那双鞋做不成,我就接了过来。晚上把鞋捎回了家,坐在小板凳上,把鞋底夹在膝盖中间,弯着上身,可着力气用在右手的针锥上,一边扎一边拧,扎透一针跟扎透一块砖一样。扎透了眼儿,再用戴顶针的中指顶着针冠,穿过锥孔,这边儿用大拇指和食指尖捏住针头,把后边带着的粗线再一点一点地拽出来……这双鞋做成之后,成了村里的鞋王。主家穿了十几年也没穿烂。"

"那时候,有人追你吗?"

"我又没偷东西,追我干啥?"她很困惑。

我忍不住笑了,"我的意思是,有没有人想娶你。"

她也笑了。眼睛盯着地。

"有。"她说,眼神涣散开来,"那时候还年轻,也不丑……你爸要是个闺女,我也能再走一家。可他是个小子,是能给李家顶门立户的人,就走不得了。"这很符合她重男轻女的一贯逻辑——她不能容忍一个男孩到别人屋檐下受委屈。

睡觉之前,她习惯洗脚。她的脚很难看,是缠了一半又放开的脚。大脚趾压着其他几个脚趾,像一堆小小的树根扎聚在一起,然而这树根又是惨白惨白的,散发着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怖气息。

"怎么缠了一半呢?怕疼了吧?"我好奇,又打趣她,"我一直以为你是个挺能吃苦的人哩。"

"那滋味不是人受的。小脚一双,眼泪一缸……是四岁那年缠上的。不裹大拇哥,只把那四个脚指头缠好,压到大拇哥下头。用白棉布裹紧……为啥用白棉布?白棉布涩啊,不会松动。这么缠上两三年,再把脚面压弯,弯成月亮一样,再用布密缝……疼呢。肉长在谁身上谁疼呗。白天缠上,到了晚上放放,白天再缠,晚上再放。后来疼得受不了了,就自己放开了,说啥都不再缠。"她羞赧地笑了,"我娘说我要是不缠脚,就不让我吃饭,我就不吃。后来还是她害怕了,撬开了我的嘴,给我喂饭。我奶奶说我要是不缠脚就不让我穿鞋。不穿就不穿,我就光着脚站到雪地里。……到底他们都没打过我。不过,"她顿了顿,"我也遭到了报应,嫁到了杨庄。我这样的脚,城里是没人要的,只能往乡下嫁,往穷里嫁。我那姊妹几个,都比我嫁得好。"

"你后悔了?"

"不后悔。就是这个命。要是再活一遍,也还是缠不成这个脚。"她说。

有时候，她也让我讲讲。

“说说外头的事吧。”

我无语。说什么呢?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转了这么一大圈，又回到这个小村落，我忽然觉得：世界其实不分什么里外。外面的世界就是里面的世界，里面的世界就是外面的世界，二者从来就没有什么不同。

偶尔，街坊邻居谁要是上火头疼流鼻血，就会来找她。她就用玻璃尖在他们额头上扎几下，放出一些黑黑的血。要是有不满周岁的孩子跌倒受了惊吓，也会来找她，她就把那孩子抱到被惊吓的地方，在地上画个圆圈，让孩子站进去，嘴里喊道：“倒三圈儿，顺三圈儿。小孩魂儿，就在这儿。拽拽耳朵筋，小魂来附身。还了俺的魂，来世必报恩。”然后喊着孩子的名字问：“来了没有?”再自己回答：“来了！来了！”

有一次，给一个孩子叫过魂后，我听见她在院子里逗孩子猜谜语。孩子才两岁多，她说的谜语他一个都没有猜出来。基本上她都在自言自语：“……俺家屋顶有块葱，是人过来数不清。是啥?……是头发。一母生的弟兄多，先生兄弟后有哥。有事先叫兄弟去，兄弟不中叫大哥。是啥?……是牙齿。红门楼儿，白插板儿，里面坐个小耍孩儿。是啥?是舌头。还有一个最容易的：一棵树，五把杈，不结籽，不开花，人人都不能离了它。是啥?……这都猜不出来呀……”

这是手。我只猜出了这个。

我的身子日益笨重起来，每天早上起床，她都要瞄一眼我的肚子，说一句：“有苗不愁长呢。世上的事，就属养孩子最见功。”

董也越来越不放心，隔三差五就到杨庄来看我，意思是想要我回县城去。毕竟那里的医疗条件要好得多，有个意外心里也踏实。但这话我无法说出口。她不走，我就不能离开。我知道她不想走，那我也只能犟着。终于犟到夏天过去，我怀胎七月的时候，她忍不住了，说：“你走吧。跟你公公婆婆住一起，有个照应。”

“那你也得走。”我说，“你要是不想跟哥哥们住，我就再在县城租个房子，咱俩住。”

“租啥房子，别为我作惊作怪的。”她犹豫着，终于松了口，“我又不是没孙子。我哪个孙子都孝顺。”

她把换洗的衣服打了个包裹，来到了县城。开始在两个哥哥家轮住。要按大哥的意思，是想让奶奶常住他家的。但是大嫂不肯，说：“万一奶奶想去老二家住呢?我们不能霸着她呀。人家老二要想尽孝呢?我们也不能拦着不让啊。”这话说得很圆，于是也就只有让奶奶轮着住了。这个月在大哥家，那个月在二哥家，再下一个月再到大哥家。

她不喜欢被轮着住。我想,哪个正常的老人都不会喜欢被轮着住。——这真是一件残酷的事,是儿女们为了均等自己的责任而做出的最自私最恶劣的事。

“哪儿都不像自己的家。到哪家都是在串亲戚。”她对我说。

有我在,她是安慰的。我经常去看她,给她零花钱,买些菜过去,有时我会把她请到我家去吃饭。每次说要请她去我家,她都会把脸洗了又洗,头发梳了又梳。她不想在我公婆跟前显得不体面。在我家无论吃了什么平凡的饭菜,她回去的表情都是喜悦的。能被孙女请去做客,这让她在孙媳妇面前,也觉得自己是体面的。——我能给予她的这点辛酸的体面,是在她去世之后,我才一点一点回悟出来。

十

在大哥家的日子让她这辈子的物质生活到达了丰盛的顶端:在席梦思床上睡觉,在整体浴室里洗澡,在真皮沙发上看电视,时不时就下馆子吃饭。大哥让她吃什么,她就吃什么。大哥让她喝什么,她就喝什么。当着他们,她只说:“好。”大哥很是欣慰和自豪,甚至为此炫耀起来。他认为自己尽孝的方式也在与时俱进。我不止一次听他说:“奶奶说她喜欢万福饭店的清蒸鲈鱼。”“奶奶说她喜欢双贵酒楼的太极双羹。”

我不信。悄悄问她,她抿嘴一笑,“哪儿能记住那些花哨名儿,反正都好吃。”不过,对日本豆腐她倒是印象深刻,“啥日本豆腐,我就不信那豆腐是日本来的。从日本运到这儿,还不馊?”

夏天,大哥家里的空调轰轰地响着。他们一出门,她就把空调关了。

“冬天不冷,夏天不热。就不是正经日子。”她说。

“热不着也冻不着,不是福气吗?”我问。

“冬天就得冷,夏天就得热。”她说,“不是正经日子,就不是正经福气。”

吃着大棚里种出来的不分时节的蔬菜,她也会唠叨:“冬天就该吃白菜,夏天就该吃黄瓜。冬天的黄瓜,夏天的白菜,就是没味儿。”

“你知道这些菜有多贵吗?”

“是吃菜,又不是吃钱。”她说,“再贵也还是没味儿。”

看到大嫂二嫂都给儿子们买名牌服装,她就教训我,“越是娇儿,越得贱养。这么小的孩子,吃上不耽误就中,穿上可别太惯了。一年一长个子,穿那么好有什么用。”

“你就只会说我,怎么不说她们?”我说,“吃柿子捡软的捏!”

“看你这个柿子多软呢。”她不由得笑了,“好话得说给会听的人。媳妇的心

离我百丈远，只能说给闺女听。”

“你的好话还不就这几句？我早就背会了。”

“好文不长，好言不多。背会了没用，吃透了才中。”

…………

那天，小侄子的随身听在茶几上放着，她突然有些不好意思地指了指，问我这是做什么用的。我说可以听音乐。她害羞地沉默着，我明白过来，连忙去找磁带，找了半天，都没有合适的。只好放了一盘贝多芬的《命运》。

听了大约十几分钟，她把耳机取了下来。

“好听。”她说，“就是太凉。”

她也看电视。有时候，我悄悄地走进大哥家，就会看见她正规正矩地坐在那台三十四英寸的大彩电面前，静静地看着屏幕，很专注的样子。边看她边自言自语。

“这嗓子真亮堂。一点儿都不费力。”是宋祖英在唱歌。

“可不是，那时候穿的就是这衣裳。”画面上有个女人穿着旗袍。

“唉呀，咋又死了个人？”武侠片。

大哥回来，看的都是体育节目。她也跟着看。一边叹息：滑冰的人在冰上滑，咋还穿那么少？不冻得慌？那么多人拍一个球，咋就拍不烂？谁负责掏钱买球？开始我们还解释得很耐心，后来发现这些问题又衍生出了新的问题，简直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连环套，不由得就有些气馁，解释的态度就敷衍起来。她也就不再问那么多了。

一九九八年“法兰西之夏”世界杯，我天天去大哥家和他们一起看球。二哥也经常去。哥哥们偶尔会靠着她的肩膀或是枕在她的腿上撒撒娇。——她现在唯一的作用似乎只是无条件地供我们撒娇。多年之后，我才明白：能容纳你无条件撒娇的那个人，就是你生命里最重要的人。她显然也很享受哥哥们的撒娇。球赛她肯定是看不懂的，却也不去睡，在我们的大呼小叫中，她常常会很满足地笑起来。

看到球员跌倒，她会说：“疼了吧？多疼。快起来吧。”

慢镜头把这个动作又回放了一遍，她道：“咋又跌了一下？”

球进了网，她说：“多不容易。”

慢镜头回放，她又道：“你看看，说进就又进了一个。”

我们大笑，对她解释说这是慢镜头回放，是为了让观众看得更清楚些。

“哦，不算数啊。”她不好意思地笑了，“这我哪儿懂。”

刚才进球的过程换了个角度又放了一遍慢镜头。

“看看，又进了。又进了。”她说。听我们一片静默，她忐忑起来，“这个算数

不算数?”

住了一段时间,她越来越多地被掺和到两个哥哥各自的夫妻矛盾中。——真是奇怪,我婚后的生活倒很太平。这让我觉得,每个人都有不安分的毒,这毒的总量是恒定的,不过是发作的时机不同而已。这事不发那事发,此处不发彼处发,迟不发早发,早不发迟发,早早迟迟总要发作出来才好。我是早发类的,发过就安分了。哥哥们和姐姐却都跟我恰恰相反。一向乖巧听话的姐姐在出嫁后着了魔似的非要生个男孩,为此东躲西藏狼狈不堪,怀了一个又一个,流产了一次又一次,现在已经有了两个女孩,那个儿子的理想还没有实现。大哥仕途顺利,已经由副职提成了正职,重权在握,趋奉者众,于是整天笙歌艳舞,夜不归宿,嫂子常常为此猜疑,和他怄气。二哥自从财经学院毕业之后,在县城一家银行当了小职员,整天数钱的他显然为这些并不属于自己的钱而深感焦虑,于是他整天谋算的就是怎么挣钱。他谋算钱的方式就两种,一是炒股,二是打麻将。白天他在工作之余慌着看股市大盘,一下班就忙着凑三缺一,和二嫂连句正经话都懒得说,二嫂为此也是怨声载道。

没有父母,奶奶就是家长。她在哪家住,哪家嫂子就向她唠叨,然后期望她能够发发威,改改孙子们的毛病。她也说过哥哥们几次,自然全不顶用,于是她就只有自嘲:“可别说我是佘太君了,我就是根五黄六月的麦茬,是个等着翻进土里的老根子。”

我每去看她,她就会悄悄地对我讲:这个媳妇说了什么,那个媳妇脸色怎样。她的心是明白的,眼睛也是亮的。但我知道不能附和她。于是一向都是批评她:“怎么想那么多?哪有那么多的事?”

“哼,我什么都知道。”她很不服气,“我又没瞎,你怎么叫我假装看不见?”

“你知道那么多有什么用?你懂不懂人有时候应该糊涂?”终于,有一次,我对她说。

“我懂,二妞。”她黯然道,“可世上的事就是这样,想糊涂的人糊涂不了,想聪明的人难得聪明。”

“这么说,我奶奶是糊涂不了的聪明人了?”我逗她。她扑哧一声笑了。

最后一次孕前检查,医生告诉我是个男孩。婆家弟兄三个里,董排行最小。前两个哥哥膝下都是女孩。

“这回你公公总算见到下辈人了。”奶奶很有些得意地说。

儿子满月那天,奶奶和姐姐哥嫂们一起过来看我,薄棉袄外面罩着那件带花的深红色对襟毛衣。我刚上班那年花四十元给她买的这件毛衣,几乎已经成了她最重要的礼服。她给了儿子一个红包。

“放好。钱多。”她悄悄说。

等她走后，我把这个红包拿了出来，发现除了一张一百元，还有一张十元。——那一百元一定是哥哥们给她的，那十元一定是她自己的私房。

我握着那张皱巴巴的十元钱，终于落了泪。

十一

儿子一岁的时候，我找到了一份新工作，被聘为北京一家旅游杂志驻河南记者站的记者。杂志社要求记者站设在郑州，那就必须在郑州租房子。我把这点意思透露给奶奶，她叹了口气，“又跑那么远哪。”

和董商量了一下，我决定依然留在县城，陪她。董在郑州的租住地就当成我的记者站处所，他帮我另设了一个信箱，替我打理在郑州的一切事务。如果需要我出面，我就去跑几天再回来。

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因为打着旅游的牌子，可以免费到各个景区走走，以采访为借口游玩一番。最一般的业绩每月也能卖出几个页码，运气好的时候甚至可以拉到整期专刊的版面。日子很是过得去，很对我的胃口。闲时还能去照顾照顾奶奶，好得不能再好了。

仿佛是为了应合我留下来的决定，不久，她就病了，手颤颤巍巍的，拿不起筷子，系不上衣扣。把她送到医院做了CT，诊断结果是脑部生了一个很大的瘤，虽然是良性的，却连着一个大血管，还压迫着诸多神经，如果不做手术切除，她很快就会不行。然而若要做，肯定又切不干净。我们兄弟姊妹四个开了几次会，商量到底做不做手术——她已经七十九岁，做开颅手术已经很冒险。总之，不做肯定是没命。做了呢，很可能是送命。

我们去征求她的意见。

“我的意思，还是回家吧。”她说，“我不想到了了还光头拔脑，破葫芦开瓢的，多不好。到地底下都没法子见人。”

“你光想着去地底下见人，就没想着在地面上多见见我们?”我笑。

“我不是怕既保不了全尸又白费你们的钱吗?你们的钱都不是好挣的。”

“我们四个供你一个，也还供得起。”大哥说。

“那，”她犹豫着，“你们看着办吧。”

两周的调养之后，她做了开颅手术，手术前，她果然被剃了光头。她自言自语道：“唉，谁剃头，谁凉快。”

“奶奶。”我喊她。

“哦。”

“你知不知道现在很多女明星都剃了光头?你赶了个潮流呢。”

“我不懂赶啥潮流。”她笑，“我知道这是赶命呢。”

被剃头时她闭着眼躺着的样子，非常乖，非常弱。像个孩子。

瘤子被最大程度地取了出来。手术结束后，医生说，理论上讲，瘤根儿复发的速度很慢，只要她的情绪不受什么大的刺激，再活十年都没有问题。她的心脏状况非常好，相当于二三十岁年轻人的心脏。

我们轮流在医院照顾她。大哥的朋友，二哥的朋友，我的朋友，姐姐的亲戚，都来探望，她的病房里总是一番欣欣向荣的景象。大约从来没有以自己为中心这么热闹过，一次，她悄悄地对我说：“生病也是福。没想到。”

总共两个月的术后恢复期。到后一个月，哥哥们忙，就很少去医院了。嫂子们自然也就不见了踪影，医院里值班最多的就是我和姐姐。姐姐的儿子刚刚半岁，三个孩子，比不上我闲，于是我就成了老陪护。

“二妞，”她常常会感叹，“没想到借上你的力了。”

“什么没想到，你早就打算好了。当初不让大哥调我去县里，想把我拴在脚边的，不是你是谁？”我翻着眼看她，“这下子你可遂了心了。”

“死伢臭嘴！”她骂，“这时候还拿话来怄我。”

渐渐的，她能下床了。我就扶她到院子里走走，说些小话。有一次，我问她：“你有没有？”

“有啥？”

“你知道。”

“我知道？”她迷惑，“我知道个啥？”

“那一年，我们吵架。你说有了不能指靠的男人，也是守寡……”

“我胡说呢。”她的脸红了，“没有。”

“别哄我。我可是个狐狸精。”

“还不是你爷爷。”她的脸愈发红了。这说谎的红看起来可爱极了。

“我不信。”我拖长了声音，“你要再不说实话，我可不伺候你了。”

她沉默着，盯着脚下的草。很久，才说：“是个在咱家吃过派饭的干部，姓毛……”

“毛干部。”

“别喊。”她的脸红成了一块布，仿佛那个毛干部就站在了眼前。然后她站了起来，“唉，该吃饭了。”她拍拍肚子，“饿了。”

她是在夜晚关灯之后，接着讲的。

那是在一九五六年年底，县里在各乡筹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派了许多工作组下来。村里人谁都想要工作组到自己家里吃派饭，一是工作组的人都是上头下来的，多少有些面子。自家要是碰到了什么事，好跟他张口。二是工作组

的人在哪家吃饭都不白吃,一天要交一斤粮票:早上三两,中午四两,晚上三两。还有四毛钱:早上一毛钱,中午和晚上各一毛五。这些钱粮工作组的人是吃不完的,供派饭的人家就可以把余额落了,赚些小利。

她原来没想去争,只等着轮。"可等来等去发现轮到的总是你小改奶奶那几个强势的人家。我心里就憋屈了。"她说。那天,她在门口,看见村长领着一个戴眼镜的人往村委会走,就知道又要派饭了。她就跟了去,小改已经等在那里了。一见她来,劈头就说:你一个寡妇家,还是别揽这差事吧。

"我一听就恼了。我就说:我一个寡妇家怎么啦?我为啥当的寡妇?我男人是烈士,为革命掉的脑袋!我是烈属!为革命当的寡妇!我行得正,走得端,不怕是非!我就要这派饭!我能完成任务!"

话到这份儿上,他们也只好把这派饭给了她。派饭期是两个月,吃住都在一起。

"有白面让他吃白面,有杂面让他吃杂面。我尽量做得可口些。过三天他就给我交一回账。怕我推辞,他就把粮票和钱压在碗底儿。他也是迂,我咋会不要呢?……开始话也不多,后来我给他浆洗衣裳,他也给我说些家常,慢慢地,心就稠了……"

再后来,县里建了耐火材料厂,捆耐火钢砖的时候需要用稻草绳,正好我们村那一年种了稻,上头让村民们搓稻草绳支援耐火厂,每家每天得交二十斤。那些人口多的家户,搓二十斤松松的,奶奶手边儿没人,交这二十斤就很艰难。

"到了黄昏,他在村里办完了事,就替我把稻草领回来,先洇上水,洇上水草就润了,有韧劲了,不糙了,好搓。吃罢了饭,他就过来帮我搓草绳。到底是男人的手,搓得有劲儿,搓得快……"

"搓着搓着,你们俩就搓成了一根绳?"

"死丫头!"她笑起来。

我问她有没有人发现他们的事,她说有。那时候家家都不装大门,听窗很容易。发现他们秘密的人,就是小改。她记挂着没抢到派饭的仇,就到村干部那里告了他们的黑状。他们自然是异口同声地否认。

"他不慌不忙地对大家伙儿说:你们听我姓毛的一句话,这事绝对没有!你小改奶奶说:你姓毛的有啥了不起!说没有就没有?你就不会犯错误?这可让他逮住了把柄,他红头涨脸地嚷:你说姓毛的有啥了不起?毛主席还姓毛呢!你说毛主席有啥了不起?你说毛主席也会犯错误?我看你就是个现行反革命!一句话把你小改奶奶吓得差点儿跪下,再也不敢提这茬了。"她轻轻地笑出来,"看他文绉绉的,没想到还会以蛮耍蛮。也对。有时候,人不蛮也得蛮呢。"

"还怀过一个。"沉默了很久,她又说。

我怔住。

“那该怎么办啊?”半天,我才问。

“那一年,就说去打探你爷爷的信儿了,出去了一趟。做了。”

原来她说那一年去找爷爷,就是为了这个。

“那他知道不知道?”

“没让他知道。”她说。她也曾想要去告诉他,却听村干部议论,说他因在“大鸣大放”的时候向上头反映说一个月三十斤粮食不够吃,被定性是在攻击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成了右派,正在被批斗。她知道自己不能说了。

“他知道了又咋的?白跟着受惊吓。”

“你就不怕自己有个三长两短?”

“富贵在天,生死由命。不想那么多。”

“你不恨他?”

“不恨。”

“你不想他?”

“不想。”

“要是不想早就忘了,”我说,“还记得这么真。”

“不用想,也忘不掉。”她说,“钉子进了墙,锈也锈到里头了。”

“你们俩要是放到现在……” 我试图畅想, 忽然又觉得这畅想很难进行下去,就转过脸问她,“是不是觉得我们现在的日子特别好?”

“你们现在的日子是好。”她笑了笑,“我们那时的日子,也好。”

我再次怔住。

十二

她去世后的第二年,一天,我去帮婆婆领工资,正赶上一帮老人的工资户头换了代理银行,所有储户都需要重新填详细资料。其实也没几项,但对于那些得戴着花镜才能看清字迹的老人们来说,就很是琐碎辛苦。先是一个老人让我帮着填。我就填了。结果一发而不可收,很多老人都挤过来让我帮忙。在人群中,有个老人也递来了身份证。我一看,他姓毛。一九二〇年出生。

“你当年下过乡吃过派饭?”

“你咋知道?”他说,“你认得我?”

“不认得,冒猜的。”我说,“你在哪里下过乡?”

“高村,马庄,五里源……”

“杨庄去过吗?”

“去过。”

…………

我没再问，他也没再说，他看着我的脸。一眼，又一眼。我规规矩矩地给他填好表，双手递给他。

"谢谢。"他说。

"谢谢。"我也在心里说。我就是想感谢他。哪怕就是因为奶奶为他堕过胎，流过产，我也想感谢他。哪怕他不是那个人，仅仅因为他姓毛，我也想感谢他。

十三

奶奶很快就恢复了健康。住院费是两万四。每家六千。听到这个数字，她沉默了许久。

"这么多钱，你们换了一个奶奶。"

生活重新进入以前的轨道。她又开始在两家轮住，但她不再念叨嫂子们的闲话了——每家六千这笔巨款让她噤声。她觉得自己再唠叨嫂子们就是自己不厚道。同样的，对两个孙女婿，她也觉得很亏欠。

"你们几个嘛，我好歹养过，花你们用你们一些是应该的。人家我没出过什么力，倒让人家跟着费心出钱。过意不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以后也不该孝敬公婆?" 我说，"反正他们也没有养过我。"

"什么话! "她喝道。然后，很温顺地笑了。

冬天，家里的暖气不好，我就陪她去澡堂洗澡，一周一次。我们洗包间。她不洗大池。她说她不好意思当着那么多人赤身露体。我给她放好水，很烫的水。她喜欢用很烫的水，说那样才痛快。然后我帮她脱衣服。在脱套头内衣的时候，我贴着她的身体，帮她把领口撑大，内衣便裹着一股温热而陈腐的气息从她身上弥漫开来。她露出了层层叠叠的身体。这时候的她就开始有些局促，要我忙自己的，不要管她。最后，她会趁着我不注意，将内裤脱掉。我给她擦背，擦胳膊，擦腿，她都是愿意的。但是她始终用毛巾盖着肚子，不让我看到她的隐秘。穿衣服的时候，她也是先穿上内裤。

对于身体，她一直是有些羞涩的。

刚刚洗过澡的身体，皮肤表层还含着水，有些涩，内衣往往在背部卷成了卷儿，对于老人来说，把这个卷儿拽展也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我再次贴近她的身体，这时她的身体是温爽的，不再陈腐，却带着一丝极淡极淡的清酸。

冬天过去，就是春天。春天不用去澡堂，就在家里洗。一周两次。夏天是一天一次，秋天和春天一样是一周两次，然后又是春天。日子一天天过去，平静如流水。似乎永远可以这样过下去。

但是，这个春天不一样了。大哥和二哥都出了事。

大哥因为渎职被纪检部门执行了“双规”，一个星期没有音讯。大嫂天天哭，天天哭。我们就对奶奶撒谎说他们两口子在生气，把她送到了二哥家。一个月后，大哥没出来，二哥也畏罪潜逃。他挪用公款炒股被查了出来。二嫂也是天天哭，天天哭。我又把奶奶送到了姐姐家。

她终于不用轮着住了。

三个月后，哥哥们都被判了刑。大哥四年，二哥三年。我们统一了口径，都告诉奶奶：大哥和二哥出差了，很远的差，要很久才能回来。

“也不打个招呼。”她说。

一个月，两个月，她开始还问，后来就不问了。一句也不问。她的沉默让我想起父亲住院时她的情形来。她怕。我知道她怕。

她沉默着。沉默得如一尊雕塑。这雕塑吃饭，睡觉，穿衣，洗脸，上卫生间……不，这雕塑其实也说话，而且是那种最正常的说。中午，她在门口坐着，邻居家的孩子放学了，蹦蹦跳跳地喊她：

“奶奶。”

“哦。”她说，“你放学啦？”

“嗯！”

“快回家吃饭。”

孩子进了家门，她还在那里坐着。目光没有方向，直到孩子母亲随后过来。

“奶奶还不吃饭啊？”——孩子和母亲都喊她奶奶，是不合辈分规矩的，却也没有人说什么，大家就那么自自然然地喊着，仿佛到了她这个年岁，从三四岁到三四十岁的人喊奶奶都对。针对她来说，时间拉出的距离越长，晚辈涵盖的面积就越大。

“就吃。”奶奶说，“上地了？”

“哎。”女人搬着车，“种些白菜。去年白菜都贵到三毛五一斤了呢。”

“贵了。”奶奶说，“是贵了。”

话是没有一点问题，表情也没有一点问题，然而就是这些没问题的背后，却隐藏着一个巨大无比的问题：她说的这些话，似乎不经过她的大脑。她的这些话，只是她活在这世上八十多年积攒下来的一种本能的交际反应。是一种最基础的应酬。说这些话的时候，她的魂儿在飘。飘向县城她两个孙子的家。

我当然知道。每次去姐姐家看她，我都想把她接走。可我始终没有。我怕。我把她接到县城后又能怎么样呢？我没办法向她交代大哥和二哥，即使她不去他们家住，即使我另租个房子给她住，我也没办法向她交代。我知道她在等我交代。——当然，她也怕我交代。

二〇〇二年麦收后的一个星期天,我去姐姐家看她。她不在。邻居家的老太太说她往南边的路上去了。南边的路,越往外走越靠近田野。刚下过雨,田野里麦茬透出一股霉湿的草香味。刚刚出土的玉米苗叶子上闪烁着翡翠般的光泽。我走了很久,才看见她的背影。她慢慢地走着。路上还有几分泥泞,一些坑坑洼洼的地方还留着不少积水——因为经常有农民开拖拉机从这条路上轧过,路面被损害得很严重。我看见,她在一个小水洼前站定,沉着片刻,准确地跨了过去。她一个小水洼一个小水洼地跨着,像在做着一个简单的游戏。她还不时弯腰俯身,捡起散落在路边的麦穗。等我追上她的时候,她手里已经整整齐齐一大把了。

"别捡了。"我说。

"再少也是粮食。"

"你捡不净。"

"能捡多少是多少。"

于是我也弯腰去捡。我们捡了满满四把。奶奶在路边站定,用她的手使劲儿地搓啊,搓啊,把麦穗搓剩下了光洁的麦粒。远远的,一个农民骑着自行车过来了,她看着手掌里的麦粒,说:"咱这两把麦子,也搁不住去磨。给人家吧。给人家。"

我从她满是老人斑的手里接过那两把麦粒。麦粒温热。

那天,我又一次去姐姐家看她。吃饭的时候,她的手忽然抖动了起来,先是微微的,然后越来越快,越来越剧烈。我连忙去接她的碗,粥汁儿已经在霎时间洒在了她的衣服上。

她的脑瘤再次复发了。长势凶猛。医生说:不能再开颅了,只能保守治疗。——就是等死。

奶奶平静地说:"回家吧。回杨庄。"

出了村庄,视线马上就会疏朗起来。阔大的平原在面前徐徐展开。玉米已经收割过了,此时的大地如一个柔嫩的婴儿。半黄半绿的麦苗正在出土,如大地刚刚萌芽的细细的头发,又如凸绣在大地身上的或深或浅的睡衣的图案。是的,总是这样,在我们豫北的土地上,不是麦子,就是玉米,每年每年,都是这些庄稼。无论什么人活着,这些庄稼都是这样。它们无声无息,只是以色彩在动。从鹅黄、浅绿、碧绿、深绿,到金黄,直至消逝成与大地一样的土黄。我还看见了一片片的小树林。我想起春天的这些树林,阳光下,远远看去,他们下面的树干毛茸茸地聚在一起,修直挺拔,简直就是一枚枚排列整齐的玉。而上面的树叶则在阳光的沐浴下闪烁着透明的笑容。有风吹来的时候,她们晃动的姿态如一群嬉戏的少女。是的,少女就是这个样子的。少女。她们是那么温柔,那么富有生机。如土

地皮肤上的晶莹绒毛,土地正通过她们洁净换气,顺畅呼吸。

我和奶奶并排坐在桑塔纳的后排。我在右侧,她在左侧。我没有看她。始终没有。不时有几片白杨的落叶从我们的车窗前飘过。这些落叶,我是熟悉的。这是最耐心的一种落叶。从初秋就开始落,一直会落到深冬。叶面上的棕点很多,有些像老年斑。最奇怪的是,它的落叶也分男女:一种落叶的叶边是弯弯曲曲的,很是妖娆妩媚。另一种落叶的叶边却是简洁粗犷,一气呵成。如果拿起一片使劲儿地嗅一嗅,就会闻到一股很浓的青气。

"到了。"我听见她说。是的,杨庄的轮廓正从白杨树一棵一棵的间距中闪现出来,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十四

那些日子,我和姐姐在她身边的时间最久。无论对她,对姐姐,还是对我,似乎只有这样才最无可厚非。三个血缘相关的女人,在拥有各自漫长回忆的老宅里,为其中最年迈的那个女人送行,没有比这更自然也更合适的事了。

她常常在昏睡中。昏睡时的她很平静。胸膛平静地起伏,眉头平静地微蹙,唇间平静地吐出几句含混的呓语。在她的平静中,我和姐姐在堂屋相对而坐。我看着电视,姐姐在昏暗的灯光下一边打着毛衣一边研究着编织书上的样式,她不时地把书拿远。我问她是不是眼睛有问题,她说:"花了。"

"才四十就花了?"

"四十一了。"她说,"没听见俗话?拙老太,四十边。四十就老了。老就是从这些小毛病开始的。"她晃晃脖子,"明天割点豆腐,今天东院婶子给了把小葱,小葱拌豆腐,就是好吃。"

我的姐姐,就这样老了。我和姐姐,也不过才差八岁。

她在里间叫我们的名字,我们跑过去,问她怎么了。她说她想大便。她执意要下床,我们都对她说,不必下床,就在床上拉吧。——我和姐姐的力气并在一起,也不能把她抱下床了。

"那多不好。"

"你就拉吧。"

她沉默了片刻。

"那我拉了。"她说。

"好。"

她终于放弃了身体的自尊,拉在了床上。这自尊放弃得是如此彻底:我帮她清洗。一遍又一遍。我终于看见了她的隐秘。她苍老的然而仍是羞涩的隐秘。她神情平静,隐秘处却有着紧张的皱褶。我还看见她小腹上的妊娠痕,深深的,一

弯又一弯,如极素的浅粉色丝缎。轻轻揉一揉这些丝缎,就会看见一层一层的纹络潮涌而来,如波浪尖上一道一道的峰花。——粗暴的伤痕,优雅的比喻,事实与描述之间,是否有着一道巨大的沟壑?

我给她清洗干净,铺好褥子,铺好纸。再用被子把她的身体护严,然后我靠近她的脸,低声问她:"想喝水吗?"

她摇摇头。

我突然为自己虚伪的问话感到羞愧。她要死了。她也知道自己要死了,我还问她想不想喝水。喝水这件事,对她的死,是真正的杯水车薪。

但我们总要干点什么吧,来打发这一段等待死亡的光阴,来打发我们看着她死的那点不安的良心。

她能说的句子越来越短了。常常只有一两个字:"中","疼","不吃"。最长的三个字,是对前来探望的人客气:"麻烦了。"

"嫁了。"一天晚上,我听见她呓语。

"谁嫁?"我接着她的话,"嫁谁?"

"嫁了。"她不答我的话,只是严肃地重复。

我盯着黑黝黝的屋顶。嫁,是女人最重要的一件事。在这座老宅子里,有四个女人嫁了进来,两个女人嫁了出去。她说的是谁?她想起了谁?或者,她只是在说自己?——不久的将来,她又要出嫁。从生,嫁到死。

嫂子们也经常过来,只是不在这里过夜。哥哥们不在,她们还要照顾孩子,作为孙媳妇,能够经常过来看看也已经抵达了尽孝的底线。她们来的时候,家里就会热闹一些。我们几个聊天,打牌,做些好吃的饭菜。街坊邻居和一些奶奶辈的族亲也会经常来看看奶奶。奶奶多数时间都在昏睡,——她昏睡的时间越来越长了。她们一边看着奶奶,一边聊着各种各样的话题,偶尔会爆发出一阵欢腾的笑声。笑过之后又觉得不恰当,便再陷入一段弥补性的沉默。之后,她们告辞,各忙各的事去。

奶奶正在死去,这事对外人来说不过是一个应酬。——其实,对我们这些至亲来说,又何尝不是应酬?更长的,更痛的,更认真的应酬。应酬完毕,我们还要各就各位,继续各自的事。

就是这样。

祖母正在死去,我们在她熬煎痛苦的时候等着她死去。我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曾经恶毒地暗暗期盼她早些死去。在污秽、疼痛和绝望中,她知道死亡已经挽住了她的左手,正在缓缓地将她拥抱。对此,她和我们——她的所谓的亲人,都无能为力。她已经没有未来的人生,她必须得独自面对这无尽的永恒的黑暗。而目睹着她如此挣扎,时日走过,我们却连持久的伤悲和纯粹的留恋都无法做到。

我们能做到的,就是等待她的最终离去和死亡的最终来临。这对我们彼此都是一种折磨。既然是折磨,那么就请快点儿结束吧。

也许,不仅是我希望她死。我甚至想,身陷囹圄的大哥和二哥,也是想要她死的。他们不想见到她。在人生最狼狈最难堪最屈辱的时刻,他们不想见到奶奶。他们不想见到这个女人,这个和他们之间有着最温暖深厚情谊的女人。这个曾经把自己的一切都化成奶水喂给他们喝的女人,他们不能面对。

这简直是一定的。

奶奶自己,也是想死的吧?先是她的丈夫,然后是她的儿子,再然后是她的儿媳,这些人在她生命里上演的是一部情节雷同的连续剧:先是短暂的消失,接着是长久的直至永远的消失。现在,她的两个孙子看起来似乎也是如此。面对关于他们的不祥秘密,我们的谎言比最薄的塑料还要透明,她的心比最薄的冰凌还要清脆。她长时间的沉默,延续的是她面对灾难时一贯的自欺,而她之所以自欺,是因为她知道:自己再也禁不起了。

于是,她也要死。

她活够了。

那就死吧。既然这么天时,地利,人和。

反正,也都是要死的。

我的心,在那一刻冷硬无比。

在杨庄待了两周之后,我接到董的电话,他说豫南有个景区想要搞一个文化旅游节,准备在我那家杂志上做一期专刊。一期专刊我可以拿到八千块钱提成,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奶奶的日子不多了。我知道。或许是一两天,或许是三四天,或许是十来天,或许是个把月。但我不能在这里等。她的命运已经定了,我的命运还没有定。她已经接近了死亡,而我还没有。我正在面对活着的诸多问题。只要活着,我就需要钱,所以我要去。

就是这样明确和残酷。

"奶奶,"我尽力让自己的声音明朗和喧闹一些,"跟你请个假。"

"哦。"她答应着。

"我去出个短差,两三天就回来。"

"去吧。"

"那我去啦。"

"去吧。"

三天后,我回来了。凌晨一点,我下了火车。县城的火车站非常小,晚上觉得它愈发地小。董在车站接我。

"奶奶怎样?"

“还好。”董说,“你还能赶上。”

我们上了三轮车。总有几辆人力三轮此时还候着,等着接这一班列车的生意。车到影剧院广场,我们下来,吃夜宵。到最熟悉的那家烩面摊前,一个伙计正在蓝紫色的火焰间忙活着。这么深冷的夜晚,居然还有人在喝酒。他在炒菜。炒的是青椒肉丝,里面的木耳肥肥大大的。看见我们,他笑道:“坐吧。马上就好。”

他的眼下有一颗黑痣。如一滴脏兮兮的泪。

回到家里,简单洗漱之后,我们做爱。董在用身体发出请求的时候,我不假思索地就接受了。他大约是觉得歉疚,又轻声问我是否可以,我知道他是怕奶奶的病影响我的心情。我说:“没什么。”

我知道我应该拒绝。我知道我不该在此时与一个男人欢爱,但当他那么亲密地拥抱着我时,我却无法拒绝。也不想拒绝。我也想在此时欢爱。我发现自己此时如此迫切地需要一个男人的温暖,从外到里。还好,他是我丈夫。且正在一丈之内。这种温暖名正言顺。

奶奶,我的亲人,请你原谅我。你要死了,我还是需要挣钱。你要死了,我吃饭还吃得那么香甜。你要死了,我还喜欢看路边盛开的野花。你要死了,我还想和男人做爱。你要死了,我还是要喝汇源果汁嗑洽洽瓜子拥有并感受着所有美妙的生之乐趣。

这是我的强韧,也是我的无耻。

请你原谅我。请你,请你一定原谅我。因为,我也必在将来死去。因为,你也曾生活得那么强韧和无耻。

十五

第二天早上,我赶到杨庄,奶奶的神志出现了将近半个小时的清醒——这是她生前最后一次清醒。有那么一小会儿,房间里没有一个人。我静静地守着她,像一朵花绽放一样,我看见她的眼睛慢慢睁开了。我俯到她的眼前,她的眼睛定定地看着我,眼神如水晶般纯透、无邪,仿佛一双婴儿的眼睛。

她就那么定定地看着我,好像我是她的母亲。

“我回来了。”我说。

“好。”她说。她的胸膛有力地鼓动了几下,似乎是在积攒力气。然后,她清晰地说:“嫁了。”

“谁?”

“让她们,”她艰难地说,“嫁了。”

我蓦然明白:她是在说两个嫂子。我的大智若愚的奶奶,她以为她的两个孙子已经死了。她要两个嫂子改嫁。她怕她们和她一样年纪轻轻就守寡。

我不由得笑了。原来,对她撒谎没有一点儿必要。在她猜测的所有谜底中,事实真相已经是一种足够的仁慈。

我把嘴巴靠近她的耳朵。我喊:"奶奶。"

"哦,"她最后一次喊我,"二妞。"

"你别担心。"我说,"他们都没有死。"

她的眼睛一下子亮得吓人。

"他,们,两,个,都,好,好,的。"我一字一字地说。

她不说话,眼睛里的光暗了下去。我知道她是在怀疑我。用她最后的智慧在怀疑我。

"他,们,都,不,听,话。犯,了,错,误。被,关,起,来,了。"我说,"教,育,教,育,就,好,了。"

慢慢的,奶奶的嘴角开始溢出微笑。一点一点,那微笑如蜜。

"好。"她说。然后她抬起手,指了指床脚的樟木箱子。我打开,在里面找出了一个白粗布包袱,里面整整齐齐地叠放着一套寿衣。宝石蓝地儿上面绣着仙鹤和梅花的图案,端庄绚丽。寿衣旁边,还有一捆细麻绳。孝子们系孝帽的时候,用的都是这样的细麻绳。

下午四点四十五分,奶奶停止了呼吸。

那些日子实在说不上悲痛。习俗也不允许悲痛。她虚寿八十三,是喜丧。有亲戚来吊唁,哭是要哭的,吃也还要吃,睡也还要睡,说笑也还是要说笑。大嫂每逢去睡的时候还要朝着棺材打趣,"奶奶,我睡了。"又朝我们笑,"奶奶一定心疼我们,会让我们睡的。"

棺材是两个,一大一小。大的是她,小的是祖父。祖父的棺材里只放了他的一套衣服。他要和奶奶合葬,用他的衣冠。灵桌上的照片也是两个人的,放在一起却有些怪异:祖父还停留在二十八岁,奶奶已经是八十三岁了。

守灵的夜晚是难熬的。没有那么多床可睡,男人们就打牌,女人们就聊天。有时候她们会讲一些奶奶的事。大嫂是听大哥说的:小时候的冬天仿佛特别冷,每天早上起床的时候,奶奶都会把大哥的衣服拿到火上烤热,然后合住,尽力不让热气跑出来,她紧着步子跑到他的床边,笑盈盈地说:"大宝,快起来,可热了,再迟就凉了。"大哥赖着不肯起,她就把手伸到被子里去胳肢他,一边胳肢还一边念叨:"小白鸡,挠草垛,吃有吃,喝有喝……"好不容易打发他穿好了衣服,就把他抱到挨着煤灶砌着的炕床上,再从温缸里舀来水,给他洗脸。然后再喂他饭吃。温缸就是煤灶旁边嵌着的一个小缸,缸里装着水,到了冬天,这缸里的水就着炉灶的热气,总是温的。

二嫂说的自然是二哥的事,她说二哥小时候很胆小,每当在外面被人欺负

了，就哭着回家喊奶奶，边喊边说："奶奶，你快去给我报仇啊。"她还讲了二哥小时候跟奶奶睡大床的事，说因为奶奶不肯让我睡大床，二哥为此得意了很久。

"那时候你是不是有老大意见？"二嫂问。

"没意见没意见。"我说，"我要是在她棺材边还抱怨小时候的事，她会半夜过来捏我鼻子的。"

她们就都笑了。笑声中，我看着灵桌上的照片，蓦然发现，二哥的面容和年轻的祖父几乎形同一人。

因为是烈属，村委会给奶奶开了追悼会。追悼会以重量级的辞藻将她歌颂了一番，说她爱国爱家，遵纪守法，和睦相邻，处事公允。说她的美德比山高，她的胸怀比海宽，她的品格如日照，她的情操比月明。这大而无当的总结让我们又困惑又自豪，误以为是电视台在发送讣告。

追悼会后是家属代表发言。家属就是我们四个女人，嫂子们都推辞说和奶奶处的时候没有我和姐姐长，不适合做家属代表。我和姐姐里，只有我出面了。我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姐姐道："你是个整天闯荡世界的大记者，你都不会说，那我去说？"

众目睽睽之下，我只好站了出来。大家都静静地候着，等我说话。等我以祖母家属的身份说话。我却说不出话来。人群越发地静，到后来是死静，我还是说不出一个字。我站在她的遗像前，像一个木偶。

"说一句。"主持丧礼的知事人说，"只说一句。"

于是，我说："我代表我的祖母王兰英，谢谢大家。"

然后，我跪下来，在知事人的指挥下，磕了一圈头。回到灵棚里，一时间，我有些茫然。我刚才说了句什么？我居然代表了我的祖母，我第一次代表了她。可我能代表她吗？我和她的生活是如此不同，我怎么能够代表她？

——但是，且慢，难道我真的不能代表她吗？揭开那些形式的浅表，我和她的生活难道真的有什么本质不同吗？

我看着一小一大两个棺材。它们不像是夫妻，而像是母子。我看着灵桌上一青一老两张照片。也不像是夫妻，而是母子。——为什么啊，为什么每当面对祖母的时候，我就会有这种身份错乱的感觉？会觉得父亲是她的孩子，母亲是她的孩子，就连祖父都变成了她的孩子？不，不止这些，我甚至觉得村庄里的每一个人，走在城市街道上的每一个人，都像是她的孩子。仿佛每一个人都可以做她的孩子，她的怀抱适合每一个人。我甚至觉得，我们每一个人的样子里，都有她，她的样子里，也有我们每一个人。我们每一个人的血缘里，都有她。她的血缘里，也有我们每一个人。——她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母亲。

不，还不止这些。与此同时，她其实，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孩子，和我们每一

个人自己。

十六

这些年来，我四处游历，在时间的意义上，她似乎离我越来越远，但在生命的感觉上，我却仿佛离她越来越近。我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看见她，在什么人身上都可以看见她。她的一切细节都秘密地反刍在我的生活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奇袭而来，把我打个措手不及。比如，我现在过日子也越来越仔细。洗衣服的水舍不得倒掉，用来涮拖把，冲马桶。比如，用左手拿筷子吃饭的时候，手背的指关节上，偶尔还是会有一种暖暖的疼。比如，在豪华酒店赴过盛宴之后，我往往会清饿一两天肠胃，轻度的自虐可以让我在想起她时觉得安宁。比如，每一个生在一九二○年的人都会让我觉得亲切：金嗓子周璇，联合国第五任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意大利导演费里尼……

那天，我在一个县城的小街上看到一个穿着偏襟衣服的乡村老妇人，中式盘扣一直系到颈下，雪白的袜子，小小的脚，挨着墙慢慢地认真地走着。我凑上前，和她搭了几句话。

"您老高寿?"

"八十有六。"

我飞快地在脑子里算着，如果奶奶在，她比奶奶大还是小。

"您精神真好啊。"

"过一天少一天，熬日子吧。坐吃等死老无用。"

那天，我采访到了安徽歙县的牌坊村，七座牌坊依次排开，蔚为壮观。导游小姐给我们讲了个寡妇守节的故事，其实也都听说过：一个壮年失夫的少妇每到深夜便撒一百铜钱于地，然后摸黑一一捡起，若有一枚找不到，就绝不入睡。待捡齐后，神倦力竭，才能乏然就寝——只能用乏然，而不能用安然。

我微笑。这个少妇能够以撒钱于地的方式来转移自己和娱乐自己，生活状况还是不错的。而我的祖母，这位最没有生计来源的农妇，她尚没有这种游戏的资本和权利。一个又一个漫漫长夜，用来空落落地怀想和抒情，这对她来说是太奢侈了，她和自己游戏的方式多么经济实惠：只有织布。只有那一匹又一匹三丈六尺长二尺七寸宽的白布。

那天，我在图书馆查阅资料，翻到一本关于小脚的书，著作者叫方绚，清朝人。书名叫《香莲品藻》，说女人小脚有三贵，一曰肥，二曰软，三曰秀。说脚的美丑分九品：神品上上，妙品上中，仙品上下，珍品中上，清品中中，艳品中下……还说了基本五式：莲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而居然那么巧，在这层书架的下一格，我又随便抽到一本历史书，读到这样一条消息："……光绪十三年(公元一

八八七年),七月,梁启超、谭嗣同、汪康年、康广仁等发起成立全国性的不缠足会。不缠足会成为戊戌变法期间争女权、倡导妇女解放的重要团体,它影响深远,直至民国以后。"

那天,我正读本埠的《大河报》,突然看见一版广告,品牌的名字是"祖母的厨房"。一个金发碧眼满面皱纹的老太太头戴厨师的白帽子,正朝着我回眸微笑。内文介绍说,这是刚刚在金水路开业的一家以美国风味为主的西餐厅。提供的是地道的美式菜品和甜点:鲜嫩的烤鲑鱼,可口的三明治,美味的茄汁烤牛肉,香滑诱人的奶昔,焦糖核桃冰激凌……还有绝佳的比萨,用的是特制的烤炉,燃料是木炭。

我微笑。我还以为会有烙馍,葱油饼,小米粥,甚至腌香椿。多么天真。

那天,我在上海的淮海路闲逛,突然看到一张淡蓝色的招牌,上面是典雅的花体中英文:祖母的衣柜Grandmother's Wardrobe——中式服装品牌专卖店Brand Monopolized Shop of the Chinese Suit,贴着橱窗往里看,我看见那些模特——当然不是祖母模特——她们一个比一个青春靓丽——身上样衣的打折款额:中式秋冬坎肩背心,兔毛镶边,一百三十九元。石榴半吐红中绣花修身中式秋衣,一百六十元……

"小姐,请进来吧,喜欢什么可以试试。"服务生温文尔雅地招呼道。

我摇摇头,慢慢向前走去。

还会有什么是以祖母命名的呢?祖母的鞋店,祖母的包行,祖母的首饰,祖母的书店,祖母的嫁妆……甚或会有如此一网打尽的囊括:祖母情怀。而身为祖母的那些女人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她会成为一种商业标志,成为怀旧趣味的经典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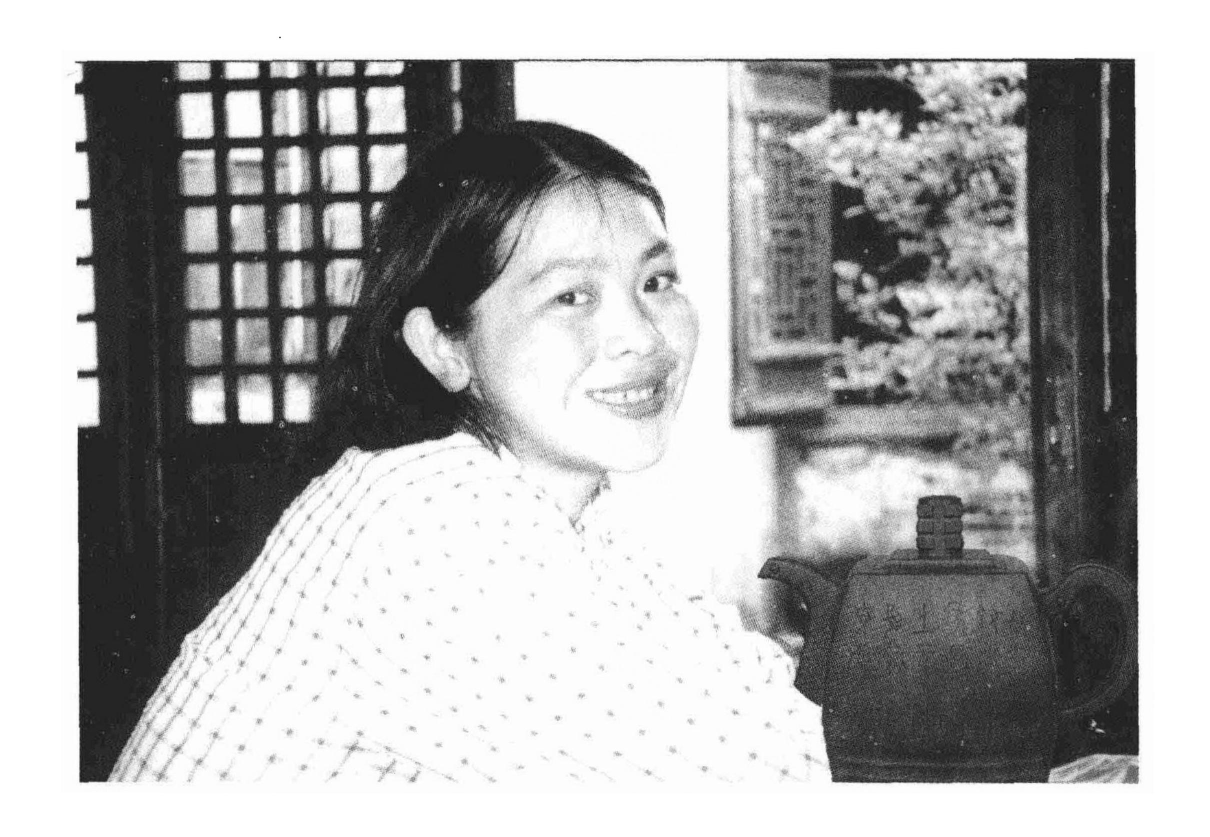
当然,这也没什么不好。

我只微笑。

我的祖母已经远去。可我越来越清楚地知道:我和她的真正间距从来就不是太宽。无论年龄,还是生死。如一条河,我在此,她在彼。我们构成了河的两岸。当她堤石坍塌顺流而下的时候,我也已经泅到对岸,自觉地站在了她的旧址上。我的新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她的陈颜。我必须在她的根里成长,她必须在我的身体里复现,如同我和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和我孩子的孩子,所有人的孩子和所有人孩子的孩子。

——活着这件原本最快的事,也因此,变成了最慢。生命将因此而更加简约、博大、丰美、深邃和慈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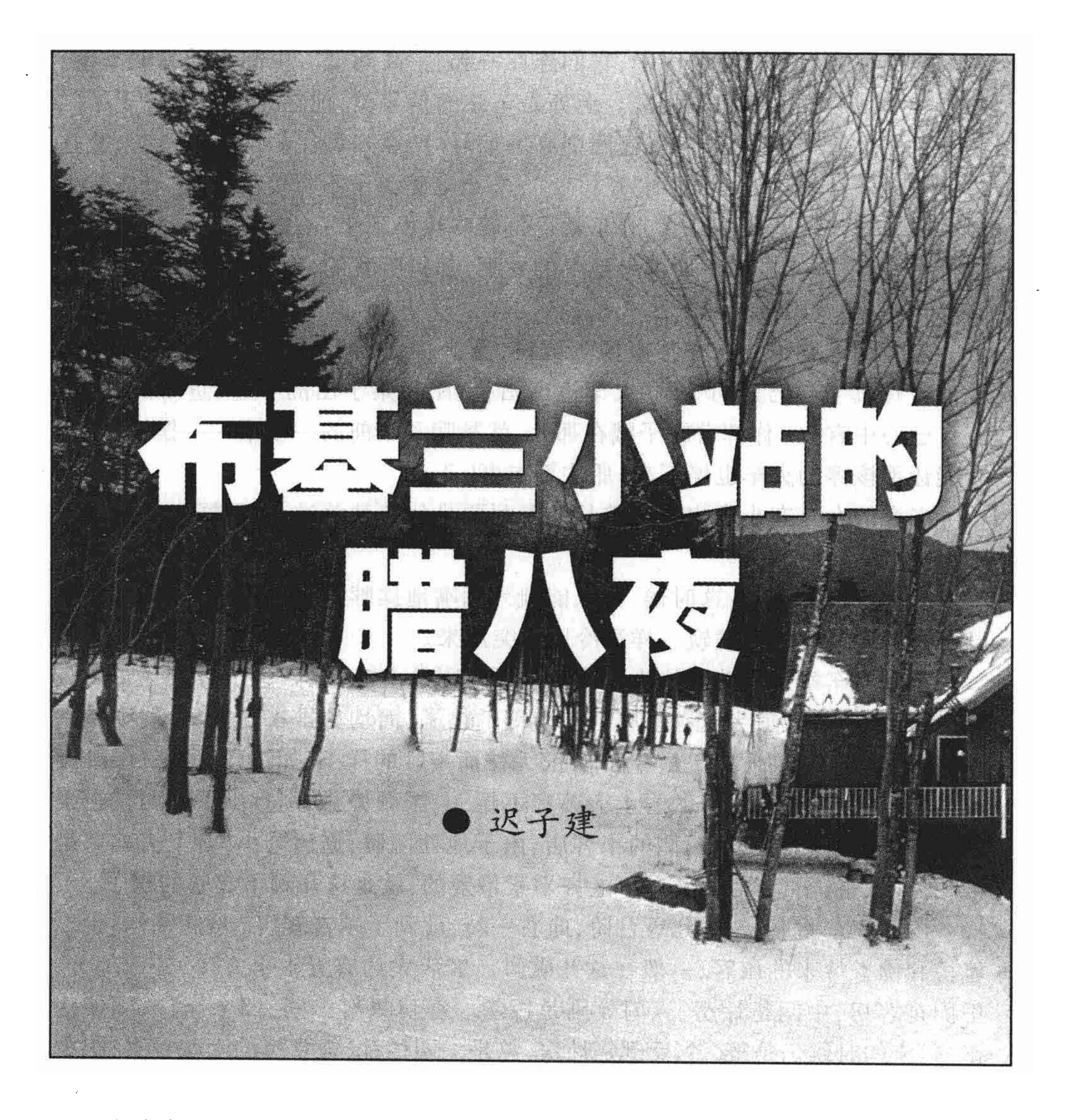
这多么好。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毕业于北京鲁迅文学院。1983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茫茫前程》、《热鸟》、《满洲国》、《额尔古纳斯河右岸》，小说集《北极村童话》、《向着白夜旅行》、《白雪的墓园》、《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影记》、《女人的手》及《迟子建文集》（四卷）等。短篇小说《亲亲土豆》获本刊第七届百花奖，《清水洗尘》获鲁迅文学奖，《花瓣饭》、《踏着月光的行板》、《采浆果的人》分获本刊第十、十一届百花奖。长篇小说《额尔古纳斯河右岸》获茅盾文学奖。现为黑龙江省作协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布基兰小站的腊八夜

● 迟子建

老齐每次交完班，都要蹲在铁轨旁，风雨不误地抽上一棵烟，然后再出站。这习惯，是他认识云娘后养成的，快十年了。

但老齐今天换下制服后，就心急火燎地奔顺吉客店去了，连空饭盒也忘了提。

布基兰是个林区小镇，两三千人口吧。这儿的火车站，是个四等小站，每日上行和下行的客运列车各有两列。往来的货车呢，淡季三四辆，旺季不过五六辆。货车运出的，多是板材和木炭；而运来的，则五花八门，食品药品、日用百货、电器建材等等。总之，输出的是"有"，引进的是"无"。那亮锃锃的铁轨，无意间充当了交易员的角色。

这个小站只有三间黄房子，它们连在一起，一高两低。中间高的是候车室，两侧矮的则是客运室和调度室。老齐是车站的信号员，他在这个岗位上干了二十多年了。他白昼用信号旗，夜间则高举信号灯，寒来暑往的，引导着南来北往的火车，人们便送他一个绰号“齐司令”。每当老婆孩子不听他的话时，老齐就会梗着脖子喊：“我一摆小红旗，火车就得打着哆嗦停下来；一挥黄旗子，它就是跑得再欢，也得减速。火车那可是地上的龙啊，都得听我的，你们连龙身上的一片鳞都不如，还敢跟我尥蹶子?!”

老齐的老婆张立秋在菜市场卖调料，身上总是带着股辛辣的气味，她说话也冲：“你真当自己是司令啊?火车进出站，就跟新娘子出阁一样，进哪家门，人家自己心中有数。你挥着旗子戳在那儿，就是瞎子眼前的一根蜡——摆设!你要是能让不该停的火车也停下来，那才算本事!”

老齐的女儿齐小眉也说：“首长的专列要是从布基兰过，你敢摆旗子让它停下来吗?”

老齐哑口无言了，这时候，他只能龇牙咧嘴地揉脖子。一到发怒的时候，他脖子上的青筋就会像铁轨一样清冷地暴突出来。

布基兰车站背靠着滴拉恰山，面对着的，则是小镇。小镇像个方方正正的棋盘，横平竖直的街道为这盘棋打好了疏朗的格子，而均匀排布着的房屋，则是一颗颗棋子。有的棋子看上去气韵非凡，无往而不胜的样子，如镇政府的三层红楼和电信局的二层灰楼；有的看上去萎靡不振，一派颓势，如别雅山下那两排歪歪斜斜的土房。站前广场两侧的小客店，由于地处偏僻，逼仄矮小，看上去就像是被吃掉了的棋子，弃在一旁。可老齐平素最爱的，就是这几颗不起眼的棋子。

出了火车站，下二十几级台阶，向右一转，就到了顺吉客店。从鹿蹄沟、十二里桥和佛爷岭来的旅客，一般在这儿歇脚。客店大约有五十平方米，分三部分，里侧是客房，中间是灶房，入门处则是饭堂。客房只有一间，四个床位，即便这样，空床的时候仍是很多。反倒是灶房，总是一团忙乱，饭堂里的六张餐桌，很少有闲着的。这儿的酒菜，风味独特，不光外地人喜欢，本地人也得意，布基兰那些懂吃的主儿，是这儿的常客。

进了腊月的太阳，就好像失恋了，早晨八点多才寡白着脸出来，下午四点钟就缩着头下山了，整日没魂似的。老齐六点钟交班的时候，天已黑透了。他下了台阶，看了看天，发现一颗星星也没有，便知入夜又要有雪了。

老齐一进客店，就看见了云娘。她一身黑衣，包一块紫头巾，坐在靠近火炉的方桌前，守着一碟肉干，弓着背喝酒。

“云娘，您有仨月没来了吧?我想您啊。”先前老齐满心的不痛快，见着云娘，云开日朗，喜出望外地说，“看来嘎乌好了!”

云娘咂了一口酒，眨了眨眼，看了老齐一眼，撇着嘴说：“你今天没给铁轨敬

烟啊。”

“到底是神仙啊!”老齐大叫着,“我今儿急着来,哪顾得上它呢!再说了,我敬了它这么多年有什么用?想让火车在这儿停一分钟,联系了半下晌儿,连站长都出面了,好话说了一箩筐,也没成,我心里堵得慌啊。您说这铁轨保佑了我们什么呢?我看它伸出的那两条长腿,贱得跟小西天的女人的腿一样,该劈!”

小西天是布基兰最短的一条小街,在自来水公司的后身,不足百米,有三家练歌厅。那儿的点歌小姐,暗中是出卖色相的。老齐的话,让两个知情的食客,一个笑得喷出一口粥,咳嗽起来;一个乐歪了嘴,撇下筷子。

云娘没笑,她放下酒盅,打起了盹。八十岁后,她每喝一顿酒,都要打两三回盹。老齐看着她眯起了眼睛,便从她的碟子里抓了几条肉干,边嚼边往灶房走。谁知云娘在他背后嘟囔道:“五十的人了,还像小孩子,偷吃。”

老齐笑了,他知道自己无论做什么事儿都逃不出云娘的眼睛。她的眼睛,阖着跟醒着一样,明察秋毫。

客店的男主人刘泉戴着桦树皮做的高筒帽子,正掂着马勺,嚓啦嚓啦地翻炒着猪肝,他的老婆顺吉则垂着头洗豆芽。以往老齐进来,顺吉总要笑眯眯地叫一声:“齐司令到。”可她今天只是抬头望了他一眼,没打招呼。她的两个颧骨通红通红的,看来又进山打猎去了。

刘泉用铲子敲着锅沿儿,说:“老齐,好几天没见了,今儿想吃什么?”

老齐说:“我约了派出所的老刘,来俩硬菜!”

布基兰的人,习惯把以荤菜为主的菜称为“硬菜”,如熘肉段、浇汁鱼、红烧排骨、油爆肚等。

刘泉说:“今儿腊八,都是硬菜!顺吉新打的飞龙你吃不吃?”

老齐说:“要是我自己,可舍不得吃野味,我这一个月才开六百来块,享受不起啊。不过请老刘,就豁出去了!给我用飞龙胸脯炒个榨菜,再来个五花肉炖酸菜粉!”

“齐司令请老刘,酒水我就免费了。”顺吉仰起头说,“再送你们每人一碗腊八粥,我用新鲜的狍子肉煮的肉粥,里面加了老山芹,撒了晒干的山葱末,鲜着呢。”顺吉的话音刚落,灶房外就有客人吆喝:“老板娘,这粥好香,再添一碗!”

顺吉答应着,盛了粥,端着,一瘸一拐地往外走,老齐连忙问她这是怎么了。顺吉没吭气,刘泉看着老婆出去了,这才小声对老齐说:“昨儿上山打猎,让野猪给咬了一口!正跟野猪生闷气呢。”

老齐说:“伤得重不重?没去医院看看?”

刘泉一边把炒好的猪肝往盘子里扒拉,一边说:“她穿着狍皮裤,里面还套着条毡裤,就是这样,腿肚子还被咬了道两寸长的口子,流了不少血!幸好没伤着骨头!”

“要是嘎乌跟着去就好了,可惜它这两年不能进山了。”老齐说,“都说熊瞎子祸害人,野猪咬人,我还是头回听说呢。”

刘泉说:“野猪杂食,估计头几天下的大雪让它找不着吃的,这才奔人来了。顺吉说了,成群的野猪不咬人,最怕的,就是她遇见的这种孤猪!那家伙看上去起码有三百来斤,一嘴獠牙,妈的,它还想吃顺吉的肉!”

顺吉举着手回到灶房了,她手上黏糊糊的,看来粥漾出碗了。刘泉连忙抓起抹布,帮她擦手。顺吉见猪肝已炒好,刘泉只顾着聊天,忘了上菜,便嘟囔一句:“猪肝要是回锅,可就没个吃了。”刘泉赶紧端起盘子出了灶房。

老齐笑着问顺吉:“这次进山,忘了敬山神爷了吧?”

“怎么没敬?”顺吉委屈地说,“山神爷八成不想让我帮着镇上打猎了,这才放野猪咬我!进了腊月,孙镇长打发费主任来了三趟了,催我进山,说是快过年了,攒不够野物,给上边送不上年礼,就把我的猎枪缴了。”

“这是威胁!”老齐说,“他们再这么说,你不会也威胁他们,就说这儿已经禁猎了,可他们鼓捣你打猎,违犯《野生动物保护法》!”

顺吉叹了口气说:“我哪硬气得起来呢?我爱打猎,这个小店不全依仗着那些野味出彩吗?要是真把猎枪给没收了,断了客店的财路不说,我也受不了不进山的日子啊。”

老齐说:“那就听人家吆喝吧。他们要送多少年礼啊?你打了半冬的猎了,还不够?”

“费主任说今年得要二十对飞龙,十只雪兔,五只狍子。你也知道,我打的猎物,自己吃了些,再加上野味也是店里的招牌,客人点,咱也偷摸地给做点,到现在没有一样猎物够数呢!再说了,野猪咬我这一嘴,可能十天八天都进不了山了,今年要凑够数,悬啊!”

“那你今天还把飞龙拿出来干啥?”老齐说。

“云娘不是来了吗?”顺吉压低声说,“她好几个月不来了,我不把野物摆在灶台上,她还不得把锅给我砸了啊。”

“云娘来了,嘎乌今晚就该来接她了吧?”老齐说。

“谁知道呢?”顺吉忧心忡忡地说,“云娘今天把装神偶的鹿皮口袋拎来了,也不知要干什么,我心里发慌啊。”

“云娘要作法?!”老齐吃惊地说,“她有多少年不干这个了!”

“她带来的是空口袋,神偶没拿来。”顺吉说,“这个口袋肯定要装点什么东西回去啊。”

“你怕她装你打的野物?”老齐问。

“她要装野物就好了。”顺吉说。

“我看今晚要下雪,没准儿她会装点腊八雪回去呢。”老齐笑着宽慰顺吉,

“云娘不是说过吗?它的神偶口袋能盛春风,盛月亮光,盛百合花的香气,盛鸟儿的叫声,盛炊烟。她盛的那些东西,都神,你用不着往坏处想!”

顺吉长吁了一口气,说:“也是啊。”

老齐回到饭堂时,云娘又在吃喝了。老齐发现云娘对面的椅子上,果然搭着装神偶的鹿皮口袋。老齐知道这样的座位是不能坐人的,就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云娘身旁,提起酒壶,给她斟酒。云娘眯着眼,问老齐:“你知道腊八为什么要喝粥吗?”

老齐说:“都说‘腊七腊八,冻掉下巴’,我估摸着腊八这天喝粥,就是为了暖身子,保下巴!”

云娘“扑哧”一声乐了,说:“腊八是释迦牟尼成道的日子,寺院里要煮粥供佛,这风俗后来传到民间,老百姓才在这天喝腊八粥啊。”

老齐说:“我喝了大半辈子的腊八粥了,都不知道为什么,看来年年喝的都是糊涂粥啊。”

云娘说:“我一来,顺吉就告诉我那个剁手指的人的事儿了。他的手指接上后怎么样了?能动弹吗?”

“云娘啊,我这半下晌儿忙乎的就是这个人的事啊。他的手指接上后,一直都是好动静,知冷知热,不痛不痒,可昨晚上突然就不行了。三根手指,有两根没知觉了,而且那指头乌紫乌紫的,估摸着不过血脉了!照这样下去,他的手指恐怕保不住了!闵医生说这里治不了了,帮他联系了哈尔滨的大医院,让尽快转院呢。您这仨月不出门不知道,两个多月前,火车大提速了,这一提速不要紧,从栖林发来的开往哈尔滨的快车不在咱这儿停了,只有一趟去齐齐哈尔的慢车了!要是乘慢车去,再转到哈尔滨,得晚七八个钟头啊。他那手指,多耽搁一小时,就少一分存活的希望啊。你说一个靠力气吃饭的人,丢了手指,跟丢了魂儿有什么区别!派出所的老刘求我,想让快车今晚能在布基兰站停上一分钟,我跟站长商量后,与管辖的铁路局的车务段联系了,说是布基兰有危重患者,要乘快车走,可人家听了情况后,说这人没有生命危险,不能给他停车!”老齐拍了一下桌子,说,“我要是在快车进站前给它一个紧急停车的信号,它也不敢不停!可是它停了后,我也就下岗了,没那胆子啊。”老齐哆嗦着嘴唇,垂下头。

“快车为啥不在咱这儿站了?”云娘问。

“庙小,客流量小,人家当然不待见了。”老齐说,“小站在提速中成了火车线上的毒瘤,人家说切就切,你有什么辙啊,刀又不握在咱手中。现在我明白了人们为什么都爱往大地方奔了,方便啊。”

云娘抿了一口酒,说:“你怎么不让那人从公路坐车到高桥,再从那儿搭快车走?高桥是大站,火车不会不停吧?”

“云娘,前几天的那场大雪,把公路给封了,汽车停运了四天了!”老齐说,

"要是能那样走,我才不求火车呢。"

云娘张开嘴,打了个长长的呵欠,冲老齐摆摆手,轰他走的样子,又打盹了。老齐无声地笑了,他再一次把手伸向碟子,抓了几条肉干,边吃边朝外走,打算迎迎老刘。

老刘是派出所的警察,比老齐大两岁,五十二了。腊月初四的早晨,小镇发生了一起案子,兴发刨花板厂厂长郭大头家的仓房被盗了。虽然丢的东西不多,但郭大头非常在意,认为这个贼有来头,因为仓房里大米白面豆油猪肉应有尽有,贼只偷了他一袋面,一条肉,好像有点警告的意思。郭大头想知道是谁在算计他,因而报案的时候许诺派出所,如果能尽快破案,他就给每个干警发两坨带鱼,作为年礼。

这案子落到老刘手里,不出三个小时就破了。原来现场留下的脚印很清晰,是老式的大头鞋印,四十三码左右,三接头的,如今几乎没人穿了。老刘知道,过去山场的伐木工才穿这种鞋。现在封山育林了,木材开采量逐年减少,大部分山场撤并了,伐木工要么失业,要么转产干别的去了,所以在布基兰,这种鞋快绝迹了。老刘循着留在雪地上的鞋印,一直跟踪到镇南头公共厕所前的十字路口。奇怪的是,到了那儿,大头鞋印消失了。老刘把交叉着的小路仔细看了,再没发现那种脚印,看来贼到了这里以后,意识到留在雪地上的鞋印是不安全的,采取了保护措施。老刘蹲在公厕前,抽了棵烟后,心想贼如果是有预谋的,那么他会换上另一双鞋回家,让线索彻底中断;可如果贼是突然醒悟的,情急之下,完全有可能脱下鞋,赤脚行走。老刘再一次察看十字路口,果然发现了两行与众不同的足迹,它们没有鞋的禁锢,是真正的脚印!那脚印一行深重,一行清浅,老刘根据它们的特征和所指的方向,判定贼是用左肩扛着那袋面,因而左侧的脚印灿烂,右侧的朦胧。老刘顺着脚印,寻到别雅山下。那儿的两幢土房,是镇子里最破的,板夹泥的墙体已经下沉,房顶的油毡纸也老化了。住在这儿的,多是盲流。他们夏天采山,打鱼,冬季则在镇子里打零工。脚印最终指向一座破败的门楼,门楼下吊着两扇对开的木门,一扇关着,另一扇因为上头的合叶掉了,中风似的,侧歪着身子。老刘进得院子,只见一个瘦高的中年男人正佝偻着腰整理废品,地上堆着废纸盒、空的易拉罐和矿泉水瓶。那男人面色萎黄,胡楂儿上挂着霜雪。他见进来的人穿着制服,便打起了寒战。老刘说:"你是个左撇子吧?"那人"嗯"了一声,老刘又说:"脱了鞋从公共厕所光着脚往回走,有三百来米吧,是不是冻伤了脚?"那人又"嗯"了一声,眼里泛起泪花,转身回屋了。

老刘跟进屋,恍如掉进了冰窖。虽然太阳已经很高了,可玻璃窗上的霜花还没融化。屋子不大,两个小间,外加一个灶房。灶房里戳着三口缸,一大两小。大的是酸菜缸,小的是咸菜缸和米缸。老刘把每个缸盖儿都拉了一下,发现酸菜还剩多半缸,咸菜是小半缸,而米缸快见底儿了。进到东屋,见只有一床一桌一椅,

床头上贴着一张世界地图,叠得整齐的被子上放着一个暖水袋。桌上摆着一盏台灯,一摞书本和一块没啃完的萝卜。老刘转到西屋,第一眼就扫见了床底下搁着的一双笨头笨脑的大头鞋,老刘指着鞋说:"四十三码的吧?"那人点了下头。老刘又问:"以前是伐木的?"那人说:"在贮木场开绞盘机来着。"说完,出了屋子。不一会儿,他喘着粗气,拎着一袋面和一条猪肉进来了,他把它们放到地上,扑通一声给老刘跪下了,耷拉着脑袋说:"求求你别抓走我,我把东西原封不动地还回去。我家豆瓣才十三岁,我进去了,他就成了没爹没娘的孩子了呀。"

这个贼叫刘志,鹿蹄沟人,三十八岁,可老刘觉得他满面沧桑的样子,像是五十岁了。刘志以前在鹿蹄沟贮木厂工作,六年前林场精简人员,他下岗了。他和老婆开了个豆腐房。四年前,鹿蹄沟来了个做木材生意的商人,他爱吃豆腐,刘志的老婆每天都去他的住处送豆腐,一来二去,两个人有了私情。商人离开鹿蹄沟时,这女人抛下丈夫和儿子,跟着跑了。从那以后,刘志只要出门,碰见他的人都会开他的玩笑:"刘志啊,你是真冤啊,人家一吃,吃了你两种豆腐啊!"刘志受不了这羞辱,带着儿子,投奔布基兰的哥哥刘同来了。刘同是筷子厂的工人,老婆一身的病,孩子刚上大学,他自己又贪酒,所以根本接济不了弟弟。刘志花了一千块钱买下南山这两间破旧的平房,跟儿子住了下来。这几年,他风里雨里的,蹬三轮,打鱼,采山,捡废品,该吃的苦都吃了,与儿子相依为命。儿子豆瓣学习好,又懂事,放学后常帮着父亲捡废品。所以虽然日子过得清苦,却也温暖。谁料夏末,刘志遭了场灾,得了急性阑尾炎,术后第六天,刚拆完线,他就下河打鱼了,致使伤口感染,不得已又回到医院,这两年辛苦攒下的那点钱,一家伙都被病给卷走了。他囊中羞涩,所以入冬以来,人要吃的粮食和火炉要吃的煤,全都吃紧了。他一天只吃两顿饭,火炉只在做饭的时候才点着。人的肚子空落落的,屋子冷飕飕的。进了腊月后,刘志想着不能让儿子过年吃不上顿饺子,就动了偷窃的念头。

老刘问刘志:"郭大头家的仓房那么多好吃的,你怎么只偷了一袋面,一条肉?是拿不动吗?"

刘志说:"我想着这些东西过年包饺子绰绰有余了,就没拿别的。还有,我以为有钱人家丢这点东西,就跟掉了根头发丝似的,算不得什么,不会报案的。"

老刘又问:"你儿子知道你偷东西的事吗?"

"哪能让孩子知道呢,那样我还有什么脸当爹!我是趁他睡熟了,凌晨两点来钟,偷、偷的。"刘志说到"偷"字,突然结巴起来,他别过脸,哭了。

老刘没有抓走刘志。他离开他家,一路趟着罪犯的脚印往回走,把唯一的线索搅浑了。回到派出所,他向所长汇报,说是案发现场除了留下的大头鞋印,再没有其他的物证。而那串脚印,在中途就消失了,所以无法判断贼的去向,再加上没有目击证人,估计这个案子很难告破。所长一挥手说:"破不了算了,一袋面

一条肉的，不是吃不上喝不上的，谁偷这个？郭大头悬赏的每人那两坨带鱼，咱也不稀罕！他那么有钱，平时要是多接济点穷人，能遭贼吗？”

就为了这番话，那天晚上，老刘把所长请到顺吉客店，痛痛快快地喝了顿酒。酒后，趁着粮油店还没关门，他买了一袋大米，一桶豆油，用自行车驮着，送到刘志家。昏暗的灯影下，刘志和儿子正围坐在灶台前，一人擎着一只海碗，喝着菜粥。那个叫豆瓣的孩子，老刘一眼就喜欢上了。他很单细，是个豁牙子，左脸上长着一片姿态妖娆的癣，看上去像挂着一幅地图。大约家中不常来人的缘故，他看人时有点怯生生的。老刘一进来，他就把自己坐着的板凳拎起来，递给他，唤客人坐。

老刘没坐，他放下米和油，对刘志说：“正月没事，领着豆瓣去我家串门去吧。我家就在派出所后身，把东头。”说完，怜爱地抚摩了一下豆瓣的脑门，走了。

老刘以为事情就此结束了。谁料第二天上午，九点来钟，他刚上班，刘志竟然来了。他穿着大头鞋，黄棉袄，光着头，面色苍白，瑟缩着，用左手提着一个巴掌大的布口袋，见了老刘，哆嗦着递上口袋，老刘狐疑地抻开袋口，一看，里面竟然装着三根血糊糊的断指！

原来，刘志用左手剁掉了自己右手的三根手指：二拇指、中指和无名指。他说只有这样，才能洗心革面，报答老刘的恩情。本来不想让它水落石出的案子，经刘志这一折腾，无人不晓了。

布基兰镇医院，只有一名外科医生，姓闵，本已退休了，但因为没有年轻医生愿意来布基兰接替他的工作，医院只好把他返聘回来。闵医生能做的手术，无外乎阑尾切除、胆囊摘除，以及外伤缝合的小手术。痔疮手术他也能做，但他嫌做了那手术后，他总要恶心两天，所以坚辞不做。镇医院的外科，不像内科和儿科那么忙碌，很清闲。闵医生常常是上午十点钟上班，午后三点多就回家了。在班上，他也一副老爷的派头，夏天摇着檀香木的扇子，用透明的玻璃杯沏着菊花和枸杞，滋润着五脏；冬天则把着盏紫砂茶壶，慢慢地品着乌龙茶。他懂得养生，烟酒不沾，所以即使六十多岁了，鬓角还看不到白发。布基兰的人，对他印象都不大好，除了不信任他的医术外，还因为他死了老婆后，入夜常去小西天取乐。人们都说：“六十多的人了，还好那个，不要脸！”

老刘看着刘志的断指，气得七窍生烟，数落他：“你一个靠力气吃饭的人，断了手指，就是断了生路，愚蠢啊！”老刘不由分说，提起装有断指的口袋，拉着刘志要去医院，可刘志说什么也不去，说是右手有大拇指和小拇指把持着，跟刘备拥有了关羽和诸葛亮一样，文武双全，可以畅行天下了。老刘不得不用武力，和另一位警察，强行把他拖到医院。

一般来说，断指再植，不能超过六小时，而且要求肌肉、血管和神经没有完全断裂，这样，成活率才高。虽然刘志的断指离体时间较短，可闵医生从来没有

做过这样的手术,因而看着断指,就像看着一道解不开的题,一脸迷茫。老刘见他退缩,就说:“你就死马当作活马医吧,不成,也怪不得你。”闵医生说:“我不能给他做,要是失败了,我这一世的英名,还不得毁在一个贼手里?”老刘想:“你一个比屠夫高明不了多少的医生,有个屁英名?”但嘴上还得鼓励他,说以他的妙手,定能让刘志的手指起死回生。闵医生这才不情愿地给刘志的伤口清创,开始了再植手术。他用了三个小时,缝合肌腱和神经,重建血循环,闭合创口,将三根断指接上了。第二天,刘志的断指有了知觉,第三天,中指能微微颤动了,连闵医生都认为奇迹出现了,谁知风云突变呢。

老齐站在路灯下,想起老刘上午对自己说的话,心底起了寒意。刘志的哥哥刘同,竟然跑到派出所去闹,说是刘志的三根手指要是活不成,老刘应该对弟弟进行伤残赔偿。按照他的逻辑,饶恕是最残忍的刑罚,老刘正因为施用了这看不见的酷刑,才害了刘志。埋怨老刘的,除了刘同,还有郭大头。他说:“案子本来破了,愣说没线索,害得我睡不安稳,买来两条大狼狗看家护院,这不是糟践人吗?你们不抓贼也行,悄悄把实底儿告诉给我啊,省得我担惊受怕的,连过年的心思都没了!”

冬夜的布基兰是安详的。如果是晴天,又有月亮的话,你能看见滴拉恰山和别雅山上的条条雪痕。滴拉恰,是鄂伦春语“太阳神”的意思,而“别雅”,指的是“月亮神”。七八十年以前,游荡在这一带的,只有以狩猎为生的鄂伦春人,所以这里的山脉、河流,大都是鄂伦春人命名的。他们起的名字,充满了神性色彩。比如布基兰,按照云娘的说法,是由她曾做过萨满的父亲给起的。萨满,是部落的神,他们穿上神衣,通过做法,可以上天入地,为人除病消灾,脱离苦难。“布基兰”指的就是缀在萨满神衣上的饰物,它用铁片制成,状如小喇叭,据说可以招财祈福。汉族人进驻以后,森林大开发开始了,很多地名都被说成有迷信色彩而被抹去了,改换成“红卫、战辉、兴林”一类的,但布基兰的地名却沿袭下来,它周围的山脉的名字也留了下来。

老齐想起布基兰地名的由来,不由得仰天长叹,说了句:“这儿不是神衣上的小喇叭吗,今晚就让它给咱吹个响吧,让快车在这儿停上一分钟!”说完,低下头来,跺了跺脚。腊月里,在户外站上一刻,脚就会冻得发木,得活动活动。

老刘终于大踏步地来了,他走路始终保持着警察的作风,干练迅捷。

老齐用脚踢了一下路灯杆,说:“怎么没换下制服?又夜班?”

老刘气喘吁吁地说:“镇政府门前的那两盏大红宫灯,昨晚丢了一盏,把孙镇长气疯了,说是竟敢偷到他眼皮子底下,胆大包天!这不,为这事儿,我今儿得加夜班。后半夜那趟慢车进站时,我得去查验上站的旅客携带的物品。”

“一盏灯笼,至于吗?”老齐说,“又没撬金柜,他干吗抓肝挠心、兴师动众的?”

“所长偷着跟我说，这两盏红灯笼，是一个算命先生指点孙镇长挂在镇政府门前的。说是只要灯笼没事，保他鸿运当头。这灯笼挂了整四年了，孙镇长人旺运旺，听说过了年，就要提拔到县里当副县长了。丢了灯笼，就跟挖了他一只眼一样，疼得他直跳，把打更的老张头给开回家了，说他老眼昏花的，只知道睡，连盏灯笼都看不住，属猪的！”

“我看呐，这是哪个小孩子淘气，偷回家玩儿去了。”老齐说，“要不就是孙镇长整天耀武扬威的，有人看不惯，偷盏灯笼解解气。”

“你说得在理。”老刘说，“他们也真傻，说是偷灯笼的人不敢在布基兰点，肯定要把灯笼转移出去，恨不能在每个路口都设下卡子盘查，看来真把灯笼当作神灯了！要真像你说的，偷灯笼的人就为了给孙镇长点颜色看看，我看人家早把它填到炉膛里，一把火烧了，哪儿找去啊！”

老齐说：“就是啊，你今儿就在这儿消停地喝酒，管它灯笼不灯笼的呢。”

老刘擤了把鼻涕，说：“反正我也得送刘志上那趟慢车，既然到了车站，顺便查查吧，也算是给所里一个交代。”说完，跟着老齐进了客店。

云娘醒了，她正独自咯咯乐着，大概打盹的时候想起了什么有趣的事情。那些纵横交织的皱纹，便在她脸上结成了一张网。平素这网沉潜着，波澜不惊，可是这阵笑，让这网拉紧了，悬浮起来，每个网眼里都漾着活泼的光影，使云娘看上去充满了生气。老刘像老齐一样，见着云娘，兴奋地说：“您老出来了，看来嘎乌好了！”

常来顺吉客店的人都知道，自从云娘下山后，她习惯下午三四点钟，从滴拉恰山脚下的木屋出来，横穿铁道，到顺吉客店喝酒。晚上九点多钟，嘎乌会准时来接它的主人回去。未提速前的列车，晚上十点三刻进站，云娘和嘎乌会赶在这之前，越过铁道，回到山下的木屋。

布基兰小镇，大约有六十多鄂伦春人。鄂伦春的猎民，三十年前就下山定居了，只有云娘，一直坚守在山里。十一年前，她因为衰老，被迫下山。不过她不喜欢住在镇子里，而是在滴拉恰山脚造了木屋，带着嘎乌住在那里。嘎乌是云娘心爱的猎犬，在鄂伦春语中，“嘎乌”是“撑杆”的意思，而嘎乌在云娘的生活中，也确实起着“撑杆”的作用。云娘在山中游猎时，后期眼神不济，猎枪打出的子弹十有八九走空，全仗着嘎乌帮着追捕猎物。嘎乌捕获过比它弱小的野兔，也让比它高大的狍子丧命于爪下。喜欢这条猎犬的人，都知道嘎乌的身世。有一年早春，云娘游猎到潮旺河，在河畔的矮树丛中，从一群哑哑叫着的乌鸦身下，发现了一条猎犬的尸体，它已被乌鸦啄食得血肉模糊，残破不堪，嗜血的蚊子和小咬在它身上飞舞着。云娘不知道这是谁的猎犬，它为何脱离了主人，死在这里。云娘赶跑了乌鸦，动手挖坑，想把它埋葬了。就在这时，一阵狺狺的叫声温柔地传来，云娘诧异，循声而去，在一个脸盆大的草窠中，发现了三只狗崽！其中的两只，侧卧

着,已没了气息,而活着的那只,毛色灰黄,趔趄着,努力想站起来。云娘这才明白,那条猎犬是因生产而死的,它留下了三只嗷嗷待哺的幼崽。死去的两只狗崽,估计是吮吸不到奶水,活活被饿死的。云娘把死去的母狗和它的两条狗崽埋葬在一起,然后把那条活着的带回营地,喂它米汤,使它一天天精神起来。

嘎乌似乎是专为云娘而来的。那时陪伴在云娘身边的猎犬奥伦,正因为云娘的男人、老猎手乌鲁达的死,而深深悲哀着。十五岁的奥伦整日嗅着主人留下的衣物,满含泪水地看着挂在柱子上的主人用过的猎枪,不吃不喝。嘎乌到后的第七天,奥伦死了。云娘用丈夫训练奥伦的办法来训练嘎乌,在它幼小的时候,就把打来的灰鼠、野兔和狍子放在它面前,让它仔细地闻,增强它对猎物的嗅觉,而当它长大可以出猎了,在出发前,总是不让它吃饱,这样,它就会奋勇追逐猎物。嘎乌长到两岁时,云娘才看出了它不是一般的猎犬。它的躯体开始往瘦长发展,尾巴粗大蓬松,犬牙突出,再看它竖起的耳朵和微微向上偏斜的眼睛,云娘明白了,嘎乌的父亲是条狼! 那条死去的雌性猎犬,看来是在深山中与狼交配,才生下了这样一窝特殊的狗崽。云娘想起丈夫乌鲁达就死在狼手上,便动了抛弃嘎乌的念头。她先后三次,把它带到山谷里,用铁丝套把它的一条腿缠上,绑在树根上,然后转身离去。这样,嘎乌挣断那个套儿,起码要一两个小时,而她会走得远远的了。然而,前两次嘎乌不出半小时就挣断铁索,赶上了主人。第三次时,云娘一狠心,绑了它一前一后两条腿,心想你有天大的本事,也找不到我了。那天晚上,嘎乌果然没有回来。但第二天黄昏,它居然又出现在营地。它被绑过的腿伤痕累累,见着云娘,嘎乌歪着头呜呜叫着,满眼泪水。云娘感动得落泪了,她终于决定把嘎乌留在身边了。

嘎乌不仅救过云娘的命,也救过顺吉的命。要下山的那年秋天,一个大雾的早晨,云娘带着嘎乌出猎,由于看不清林子,她迷路了,差点跌入被人称为“鬼门关”的一线谷。如果不是嘎乌死死咬住主人的裤脚不松口,云娘在那个雾天就化为谷底的幽魂了。下山以后,比云娘更适应不了小镇生活的,是嘎乌。它清晨起来,就站在木屋前,将头偏向滴拉恰山,久久望着。晚上,它常常在山脚下徘徊,发出低沉的叫声。云娘明白,以嘎乌的血统,让它离开山,比其他猎犬更痛苦。有好多次,云娘拍着它的身子说:“嘎乌,回山里吧,云娘不埋怨你! ”嘎乌似乎听懂了主人的话似的,云娘一旦这么说,它立刻夹起尾巴回屋,蜷缩在云娘的铺底下,似乎是在告诉主人:我这一生,将与你厮守了。最终让嘎乌可以时常回到山里的,是顺吉。为了招待时常来检查工作的上级领导,镇政府选中了鄂伦春人中最优秀的猎手顺吉,让派出所把收缴上来的猎枪还她,差她上山打野物。这样,云娘就让顺吉把嘎乌带上了。顺吉出猎的日子,就会去滴拉恰山下接嘎乌,出猎归来,嘎乌会立刻脱离顺吉,一路飞奔回家。有一年深秋,顺吉进山后,差点遭遇不测。由于秋季的山峦五彩斑斓,顺吉根本没注意到树丛中有一只黑熊,等它一

耸身站起来，直立着冲向顺吉时，顺吉举枪已经来不及了。就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嘎乌像闪电一样扑向黑熊，撕咬它的颈部，顺吉得以脱身。所以顺吉跟云娘一样，把嘎乌当作生命中的至爱。云娘每次来客店吃酒，嘎乌并不一同来，它会守着木屋，等到晚上九点多再接主人回去。嘎乌一挠客店的门，顺吉就会把特意备下的吃食拿出来，款待它。她从不把客人剩下的饭菜给它，觉得那样待嘎乌是不敬的。近几年，嘎乌的身手不如从前敏捷了，它跟着顺吉出猎，往往到中途就跑不动了。毕竟，它已经十九岁了。对于一条猎犬来说，这已是高龄了。所以，这两年，顺吉不带着嘎乌进山了。云娘说，她活够了，只是她不能死在嘎乌之前，她要等着它去西天了，才离开。所以几个月前嘎乌突然耳聋眼昏，起不来了，云娘就开始缝制寿衣了。她守着嘎乌，都不来客店吃酒了。

云娘的本名叫孟善云，只因她无儿无女，爱戴她的鄂伦春儿女们，都唤她云娘。她下山后，顺吉曾要接她来家住，可云娘说她喜欢和嘎乌住在滴拉恰山下，那样，跟山还连着心。云娘是个闲不住的人，布基兰有一家私人开的桦树皮工艺礼品店，专门收购鄂伦春人做的各种精美的桦皮制品，销往大城市。云娘便在家中做起了桦皮盒。她在桦皮盒上针刻出的图案，无论是花朵、树叶还是蝴蝶，都是那么的朴拙、优美，别有神韵。刘泉上灶时戴的高筒桦皮帽子，就是云娘做的，她在那上面刻了云彩和飞鸟的图案。刘泉开玩笑说，戴着这顶帽子，老觉得它会把自己带上天。除了做桦皮盒，云娘每日必做的事情，就是把父亲遗留下来的装神偶的鹿皮口袋打开，说上一些别人都听不懂的话。有一年大旱，云娘背着神偶口袋出来了，她到了河边，取出其中的两件神偶，扁形的刻有鱼鳞纹的木制雷神，以及长条形的用薄木片做成的有角有爪的龙神，开始了祈雨。也怪，那天本来晴空万里，可傍晚时分，空中突然浓云滚滚，雷声隆隆，大雨倾盆而下，使旱情得到了缓解。还有一回，镇委书记的儿子吴作文来到客店，要分文不付地拿走两只野兔，顺吉不从，吴作文就要挟她，说是要把她押到派出所，以非法打猎来治她的罪，顺吉哭了。正在这时，云娘推门而入，她的肩上，背着神偶口袋。她没有跟任何人打招呼，径自坐到火炉旁的椅子上，慢慢地从皮口袋中取出一件神偶。那件神偶是用木头块做成的，上面描画着的人身披铠甲，威风凛凛。云娘对着这件神偶，拱手拜了三下，然后眯起眼，念叨着什么，旁边的吴作文就像抽了羊角风似的，嘴斜眼歪的，浑身颤抖起来。当时，老齐刚好在场，他大叫着："云娘，这是哪路神仙啊?"云娘说："卡稳神来了，他是个常胜将军，专门惩治坏人！要想活命的，就别拿你不该拿的。"吴作文吓得面如土色，连忙撇下了手中的野兔，逃之夭夭。也就是那天，云娘对老齐说，这世上，没有没有魂灵的东西啊，草木啊花朵啊石头啊河流啊，包括你整天看着的铁轨，都是有灵的。猎人进山得敬白那查山神，你也应该敬铁轨啊。老齐问，我怎么个敬法啊?云娘说，你每天下了班，蹲在铁轨前，点上一棵烟，心里想着你这是敬铁轨呢，感谢他保佑了你的工作，把烟

抽了,它也就心领了。老齐虽然嘴上说:“它是钢铁做的,有什么心?”但他还是从第二天开始,在交了班后,蹲在铁轨前抽上一棵烟,敬铁轨。有时候,月亮出来的早,月光在铁轨上一跳一跳地发出白光,老齐就认定那是神灵领受了他的好意,在跟他说话。

云娘鹿皮口袋里装的神偶,有象征团结互助的连在一起的九个小人的“阿尼冉神”,有驱除黑暗的单腿的“乌六浅”神,有表示忠贞爱情的“库力斤”神,有意喻光明的太阳神和月亮神,还有鹰神、草神等。这些神偶有的是木制的,有的是草编的,还有的是用兽皮缝制的。一般来说,云娘只有把神偶拿出来,别人才有幸看到它们,否则,那个口袋是不能碰的。所以那里究竟装着多少神,没人知道的。

老刘跟云娘寒暄的时候,发现了装神偶的空袋子。他说:“云娘,里面的神偶哪儿去了?”

“各回各的路去了呗。”云娘撇着嘴说。

“神仙们怎么能抛下云娘不管呢,我不信!”老刘笑着说。

云娘问老刘:“你饶过那个贼,惹了大麻烦,落埋怨了吧?”

“在所里是没落埋怨,所长是个好心人,您也知道!”老刘说,“就是在家里受不了老婆的唠叨,说我好心没得好报,自作自受!这不,我让她晚上煮点腊八粥,她说什么?你那么好心,全布基兰镇的人都知道你是大善人,去谁家不混碗粥喝啊,以后就别回家吃了!这不老齐看我可怜,请我来喝粥嘛!”

“那人不是自己剁掉的手指吗?”云娘说,“怎么又张罗着出去治了?”

“云娘,这贼倒刚强,不主张去哈尔滨治,说是手上有了大拇指和小拇指,天地两全,没什么好怕的,可是他哥哥胡搅蛮缠,不干啊!还有这贼的儿子,一个挺招人稀罕的孩子,知道他爸剁了手指,他的手指也跟着疼起来,连铅笔和圆规都拿不住了。这贼跟我说了,不为别的,完全是为了儿子,才想着救活那三根手指啊!”老刘忽然压低声,眨着眼睛,神神秘秘地说:“云娘,您有本事接上他的手指吧?”

“我九点多就回家了。”云娘说,“到时嘎乌就会来接我了。”

“您要是答应给他接骨,我让他早点过来不就行了?”老刘说,“您吹一口仙气,他的手指头可就是旱苗得了春雨,有救了!那样,他也不用往哈尔滨折腾了。”

老齐也说:“云娘,您一提着神偶口袋出来,肯定是要帮助有灾有难的人,这个贼挺不容易的,您看在他孩子的份上,帮帮他吧,啊?”

云娘收起笑容,皱着眉,放下酒盅,用手指敲着桌子,冲灶房吆喝着:“顺吉,还不快把老刘老齐的菜上来,好堵住他们的嘴?”说完,吁了口气,又打盹了。

老齐跟老刘耳语道:“咱哥儿俩把云娘惹不高兴了。她能求雨不假,可是让

她接骨，难为她啊。再说了，她今儿带来的神偶口袋，是空的！没神偶，她怎么作法？咱真不该说那话啊。”

老刘说：“没事，一会儿云娘醒了，咱每人敬她一盅酒，她也就消气了。”

顺吉左手拎着一壶酒，右手端着一盘榨菜炒飞龙，从灶房出来了。因为年轻时的一桩经历，顺吉每次见了老刘，都要害臊，虽然她也五十岁的人了。二十多年前，顺吉从山上嫁到布基兰，新郎官刘泉是汉族人，在供销社卖货，顺吉是在下山买酒的时候认识他的。在她想来，嫁给一个卖酒的，一辈子都是好气味。然而婚后的第二天早晨，顺吉背着猎枪，气冲冲地来到派出所。接待她的刚好是老刘。顺吉把猎枪往办公桌上“啪——”地一横，说是昨晚亏了这杆枪，不然她就没命了！老刘连忙问怎么了？顺吉说：“怎么了？他吹了蜡，变成了野兽，往我身上扑！幸亏我力气大，踢开他，抓起猎枪顶住他的脑袋，把他镇住了！你们汉族人这是欺压我们鄂伦春人，我让你把他抓起来！”老刘那时已成家，做了爸爸了，他笑着说顺吉：“不是汉族人欺压鄂伦春人，那是汉族男人向鄂伦春姑娘求爱呢！”顺吉不信，她离家出走，回到山里。一周后，云娘把她送回来了。从那以后，她才温驯地和刘泉过起了日子，而且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一连为他生了两个儿子。顺吉的大儿子命运不好，十九岁时下河洗澡淹死了，她的小儿子运气不错，考上了大专，学美术。云娘说，这孩子只要打来电话，不出三句话，就是要钱。顺吉很后悔把小儿子送到城里上学，说他留着长发，抽着烟卷，穿着故意露着膝盖和胳膊肘的衣裤，学坏了。

顺吉往桌上摆酒菜的时候，老刘跟她开起了玩笑：“顺吉，见着我这么高兴啊，连路都不会走了！”

老齐哈哈笑了起来，说：“哪儿啊，她这是让野猪给咬了！”

“野猪竟敢欺压顺吉，赶明儿我去山里把它抓起来！”老刘话中有话地说。

顺吉红了脸，有些气恼地说老刘：“看你这一脸的胡子，快赶上野猪的了！”

老刘摸着下巴说：“这两天我的剃须刀不见了，记着是放在办公桌上的，可死活找不着了，三天不修理，它就噌噌往上长。”

顺吉说：“我刚才在灶房听齐司令跟云娘说，那个人的手指不行了，你说要是万一真保不住了，他家还不得讹上你啊？”

“一个敢剁了自己手指的人，怎么会讹别人呢?！”老刘拍着胸脯说，“我老刘看不差人，虽说他是个贼，但是条汉子！招人烦的是这贼的哥哥，完全是个无赖！我帮着筹措的看病的五千块钱，他竟想要扣除五百，说是他弟弟出去看病，他这个做伯伯的得照看侄子，没钱不行！”

“结果呢？”顺吉问。

“那孩子争气啊，他说不需要大伯照顾，他自己能生火做饭，一个人在家没问题。”老刘慨叹道，“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啊。”

“他家不是住在别雅山下吗，离客店又不远，就让孩子每天来这儿吃吧。”顺吉说，“从他家到这儿，走个十五分钟也到了。”

“这主意倒不错！”老刘说，“我们顺吉就是菩萨心肠。”

灶房里传来“咣——咣——”的响声，客店的老主顾都知道，刘泉呼唤顺吉，喜欢用铁铲敲打马勺。老齐逗顺吉：“快去吧，他可是一分钟都离不开你啊。”

“哼，准是又找不着东西了。”顺吉往灶房走时，猫腰看了一眼云娘，回身小声对老齐老刘说，“还真是睡着了啊。”

来喝腊八粥的客人，个个都是满意而归。店里每走出一个人，就会有一团白炽的寒气，趁着开门的瞬间，鬼影似的扑进屋来，好像寒气也想喝上一碗粥，暖和了自己。老齐叫的菜已经上齐，酒过三巡，当店里只剩下老齐、老刘和云娘时，老齐问老刘：“那个叫刘志的，他看病的五千块钱，你是不是从儿子那儿掂掇的？”

“让你猜着了。”老刘说，“儿子开着汽车修理铺，比我上班强多了，年年都不少挣！老子平时不花他的钱，现在急用，借他个三千五千的，他敢不给？”

正说着，老刘的手机响了。他从裤兜掏出电话，“喂——”了一声之后，不耐烦地说：“我正值勤呢，你又找我干什么？刘志的事儿我托铁路上的朋友联系了，他又不是有生命危险的人，快车怎么可能为了这点小事停呢！”

对方不知又说了一些什么，只听老刘冷笑了一声，说：“有本事就自己造一个吧。”气咻咻地挂断了电话，把它撇在桌子上。

“是刘志的哥哥吧？”老齐问。

老刘点了点头，苦笑道：“这混账，那天去办公室闹，拿走了我的剃须刀！他刚才胡子刮到一半，没电了，仔细一看，这才明白它是充电式的剃须刀。你猜他跟我说什么？让我把充电器找出来，送到他家去！”

“妈的，这也太拿人不识数了！”老齐说，“把他抓起来，塞进笆篱子，让他吃个十天半月的牢饭，他也就老实了！”

“这家伙可是没少喝酒，刚才话都说不利落了。”老刘叹了口气说，“理解他吧，日子过得不随心，人会焦躁。说点过头话，干点过头事，担待着吧。咱哥儿俩别为这事儿坏了情绪，来来，这么好的菜，可不能糟践了，再干一个！”

老齐撸起袖管，将一条腿支在椅子上，说：“你值夜班，都敢喝酒，我一个交了班的，怕什么？大不了喝多了回不了家，住在这儿！”

“你可不能住这儿，要是醉得人事不省，万一半夜欺压了顺吉，刘泉用铁勺敲碎你的脑壳，我可就有忙活的了！”老刘端起酒盅，一饮而尽。

老齐哈哈笑着，对老刘说：“我不瞒你，我这辈子，就欺压了我老婆这么一个女人啊，想想真是亏啊。你跟我说个实话，你不会像我这么废物吧？你现在眼袋下来了，腰弯了，脸上的褶子也多了，可你年轻的时候，浓眉大眼，腰板溜直，穿

制服,戴着大盖帽,听说那时帮你洗衣服的姑娘一拨一拨的?”

“我呀,就出了一次轨。”老刘挤着眼睛说。

“跟谁?”老齐再次撸了撸袖子,亢奋地问,“我认识吗?”

“麻家烧烤店的老板娘啊。”老刘说,“那年她不是晕倒在街上了吗,赶巧我路过,嘴对嘴给她做人工呼吸。结果呢,她缓过来了,我快背气了,她那满嘴的孜然味,把我给熏的,反胃了一个礼拜啊。”

“嘿,喝得这么高兴啊。”刘泉忙完了灶上的事情,摘下了桦皮帽子,叼着烟出来了。他这两年谢顶了,所以一旦不戴帽子,看上去老气横秋的。

老齐说:“来来,你也喝两盅,反正店里没人了。”

“喝一盅吧。”刘泉说,“这刚七点钟,一会儿要是来了客人,我喝多了,再把白糖当作咸盐给使了,还不得坏了这店的名声啊。”

“这一段生意好像不如从前红火了,为啥?”老齐问。

“为啥你该最清楚啊。”刘泉使劲吸了一口烟,说,“火车一提速,快车不在这儿停了,好多旅客都不在咱这儿上下站了,人家宁肯坐汽车到高桥站去搭快车啊。旅客少了,生意当然比不得从前了。我这客店受影响还不算最明显的,像隔壁的水果铺,营业额比以前减少了一半,人家正张罗着兑店呢!”

“我看哪,如今开啥铺子,也比不上开澡堂子和练歌厅红火!”老齐对刘泉说,“你的店要是挨着它们,火车怎么提速也不会受影响!那些洗完了耍完了的主儿,总要吃点食儿吧?”

男人们哈哈大笑着,云娘在笑声中睁开眼睛,打了个呵欠,说:“好不容易眯着了,又让你们吵醒了。你们这些可怜的男人啊,非得在外面没女人管着,才笑得出来!”

三个男人连忙起身,给云娘敬酒。云娘努着下巴,摇着头说:“顺吉不出来,喝酒没意思啊。”

刘泉说:“顺吉在里屋换衣裳呢,就出来。”说完,他扯着脖子喊,“顺吉,快点,云娘叫你了!”

顺吉穿着一件鹿皮长袍,羞答答地出来了。这件袍子前后开衩,袍边和袖口镶有黑皮云字花边,衣襟的一溜儿纽扣是用鹿骨打磨成的,亮如晨星。与袖口相配的黑色腰带,松松地束在腰际,宛如白夜时的地平线,虽然分开了天与地,但上下却是通体的光明。这件飘逸的长袍,在夜晚的灯光下,显得是那么的柔美,顺吉好像脱胎换骨了,美若天仙。

“呀,顺吉,今儿外面没月亮,我在屋里却见着了!”云娘畅快地喝了一口酒,侧过身,得意地说,“老齐老刘,能把顺吉打扮成月亮模样的,也只有我云娘吧?”

“这是您给做的?”老齐问。

“那是我年轻时的手艺啊。”云娘骄傲地说。

刘泉噘了一下嘴，说顺吉："不年不节的，怎么穿上这个了？一会儿来了客人，我看你怎么端茶上菜？"

"云娘来了，嘎乌一会儿也该来了。"顺吉说，"他们都好了，就是节日啊。"

"今儿还是腊八，该穿得漂亮些！"老刘对刘泉说，"咱老刘家的男人别那么没出息啊，一会儿来了客人，你自己招待，不就掂个马勺拿个碗筷什么的吗，让顺吉好好歇歇，美美！"

"今儿来的，都是喝粥的。"顺吉说，"粥还剩半锅呢，现成的，来了客，盛上就是了！"

"我看你穿上皮袍，就是因为老刘老齐都来了。"刘泉酸溜溜地说，"女人嘛，不管多大岁数了，都爱在男人面前浪。"

这个"浪"字，因为与顺吉的脾性太不相符了，大家全被刘泉逗笑了。

先前云娘有些沉郁，顺吉穿上皮袍子后，她变得快活起来了。她起身，端起面前的酒菜，跟大家坐在了一起。于是，老齐他们争先恐后地给云娘敬酒，云娘是来者不拒，每盅酒都干得一滴不剩。顺吉怕云娘喝多了，帮着她喝，结果自己也跟着喝兴奋了，伸出酒盅，一个劲儿地让人给她添酒，气得刘泉直瞪眼。顺吉没喝酒前，只是两个颧骨红着，喝多以后，整张脸都红了，云娘指着顺吉的脸说："刚才是月亮，这么一会儿就变成红灯笼了！"老刘听了，便拍着老齐的肩膀说："这回我不用去找灯笼了，这不在顺吉脸上挂着嘛！"老齐笑得前仰后合，说过年都没有这么高兴过，这顿饭请得真是值！

十几盅酒落肚，顺吉离座跳舞去了。她仰着脖子说不是她想跳，而是身上的皮袍子鼓捣她跳。她年轻的时候在山里，在夜晚的营地，围着篝火，无数次地穿着皮袍跳舞。她跳舞时，常有夜鸟飞落到营地的撮罗子上。

顺吉虽然腿有些瘸，但她的舞姿仍是轻盈的。当刘泉看着她一手掐腰，另一只手高举过顶，晃着头，缓缓旋转的时候，气恼地说："野猪怎么不把你的腿咬断呢！"他觉得顺吉真是丢人现眼。

顺吉边舞边唱着鄂伦春族萨满在春祭时唱的神歌：

我用四平头的鹿茸做我的梯子，
登上天空进入我的神位，
我要用双手向人间撒满金子，
用双手向人间撒满银子，
用双手把成群的鹿赶到主人身边，
用双手把成群的紫貂送到主人手中，
让我的主人得到春天般的温暖、幸福。

顺吉的歌声刚落,云娘的就起来了,她拍着巴掌,动情地唱道:

动物神啊,
你要爱护我们。
碰到女人和儿童,
不要咬伤他们,
碰到老年人要可怜他们。
动物神啊,
我要让四月的暖阳亲你的脑门,
让五月的花香摸你的鼻子,
让六月的小鸟梳理你的羽毛,
让七月的彩云当你的手帕,
让八月的河水做你的镜子,
让九月的彩虹为你做向导,
引导你来到天堂。
动物神啊,
你千万不要伤害我们啊,
伤害了我们,
你就成不了仙啦。

云娘的歌声与顺吉的是不一样的,顺吉的歌声高亢清亮,如一片雪白的云飘过;云娘的低沉柔美,像弥漫在森林的晚雾。就连不快的刘泉,也被歌声感染了,他像老齐老刘一样,为她们的歌声喝彩。就在顺吉想接着云娘,开始唱另一首歌的时候,客店的门"砰"的一声被踢开了,一个二十多岁的毛头小伙子闯进来。他胖墩墩的,一身酒气,团脸,小眼睛,蒜头鼻子,头发鬈曲着,像绵羊。在场的人没有不认识他的,他就是布基兰镇政府办公室的费主任。他虽然年轻,但很忌讳别人叫他"小费",大家便唤他费主任。他一进来,就像警犬一样凑到客人的桌子前,把盘盘碟碟里的东西仔细打量一番,然后怒气冲天地指着顺吉说:"总说打的猎物不够数,你自己看看,盘子里跟榨菜炒在一起的是不是飞龙?粥里面的肉是不是狍子肉?那碟肉干是不是野兔肉?你得知道,你打的猎是为谁服务的!孙镇长说了,过了小年,就得用这些野物了,你怎么还敢把它们做给别人吃!"

老刘不高兴了,他蹾了一下酒盅,说:"姓费的,说话注意点,这屋里的,哪个不是你叔叔和婶婶?再说了,法律规定了吗,这东西只能你们吃?"

小费扫了一眼老刘,语气稍稍和缓了一些,说:"我也没办法,刚才陪上面来的领导吃饭,孙镇长把我叫出去,一顿臭损!说我弄个猎物都这么费劲,干脆看

门得了！”

“我看行。”老刘说，“不是说看门的因为丢了一盏灯笼被辞退了吗，刚好闲着个位置！”

“腊月二十，我来收猎物！”小费倒没计较老刘的话，他挥着胳膊下着最后通牒。

“能不能宽限几天啊？”刘泉可怜巴巴地说，“你婶子这次进山，让野猪咬了一口，估摸着这周是进不了山了。这野物年三十前凑够数不就行吗？”

“你们懂什么？年礼都得提前送！”小费看了一眼顺吉，说，“布基兰就你手里有猎枪，你跟着沾了多少光心里清楚！要是完不成任务，自己掂量掂量手中的枪，还能不能攥在你手里！”

顺吉一开始还低眉顺眼地听着，小费最后那句话，把她激怒了。她吆喝着：“小东西，你等着，我有东西给你！”说着，进了灶房。等她出来时，肩头扛着一杆长筒猎枪。小费以为顺吉喝多了，要拿猎枪对付他，吓得面如土色，一个劲儿地后退，哆哆嗦嗦地说：“这是干什么？干什么？大婶您可别乱来啊，派出所的人可是在这儿呢。”

顺吉把那杆沉甸甸的猎枪掷到小费脚下，说：“收走吧，收走我也就自由了，不打猎我照样可以进山！”

刘泉急了，他扯着顺吉的袍襟，小声说：“谭谭，喝糊涂了吧——”顺吉姓谭，刘泉有求于老婆时，才叫她“谭谭”。

“我可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清醒过！”顺吉说，“我谭顺吉再也不让你们当枪使了！”

“大婶，您消消气。”小费抹着额头的汗，吁了一口气说，“猎枪我可不能收走。”

“你不收是不是？啊，想把它放在我这儿，让我继续当奴才啊？美得你们！”只见顺吉冲到小费面前，捡起地上的猎枪，忍痛支起伤腿，将枪横在腿上，两手抓住它的两端，“嗨——”地大叫一声，猛一发力，这杆枪立刻就断为两截。顺吉哈哈大笑着，忘情地原地旋转了一圈，说：“啊，我从来没有这么痛快过，齐司令，刘警官，你们给我倒酒啊，这杆枪，现在成了烧火棍了！”她趔趄着走到云娘面前，扑到她怀里，说，“云娘，您想吃什么，我马上用这枪烧火，给您做去！”

小费一副欲哭无泪的表情，呆呆地看着断魂枪，转身出了客店。

云娘推开顺吉，说：“别赖在我身上，用这烧火棍炒盘狍子肝吧，我刚才在灶上见着了，正好这些日子我眼涩。记着，嫩着炒啊。”

顺吉俯身，把残枪抱在怀里，满面哀伤地跟它贴了贴脸，去灶房了。客店陷入沉寂，只有电灯射出的乳黄的光影，在屋子里无声地舞蹈着。不久，灶房里传来炒菜的声音，在这声音中，夹杂着顺吉低低的哭声。老刘拍着刘泉的肩膀，轻

声说："进去劝劝顺吉吧。"

"妈的，顺吉就不能穿这件袍子！"刘泉苦着脸说，"每回穿都野得不知姓啥了。我这客店，算是完了。"他唉声叹气的。

云娘嘟囔一句："男人叹气是会折寿的。"踉跄着回到火炉旁的桌子前，抖抖地坐下，又打盹了。

刘泉点起一棵烟，摇着头去灶房了。

老齐老刘面面相觑着，都有些兴味索然。

老齐说："没帮你联系成紧急停车的事儿，本想约你来散散心的，谁想到会这样？这腊八节过的！"

"这有什么？我看是好事儿！顺吉以后就不用受他们摆布了。咱不吃这野味，嘴里也不觉得缺什么。"老刘说，"老齐，你心里可有个数啊，我听说，这个姓费的小子正追求你家小眉呢。有人看见，他们一起下过馆子。你家小眉当着老师，工作好，模样也不错，还是找个本分人可靠啊。"

"真的？"老齐火了，"我家养着猫和狗，还有鹅和猪，虽说没有绵羊，可也不能让小眉把这个卷毛货牵进家来！"老齐抓过老刘的手机，立马给女儿打电话。电话接通后，大概齐小眉问了句"你是谁？"只见老齐脸红脖子粗地吼叫着："我是谁？我是你老子！你可听清楚了，你要是敢把那个姓费的领进家，我就先用剃头推子把他的卷毛推光，然后再把他扔进猪圈里！他是头蠢猪，该和猪合群，知道吗！"老齐挂断电话后，用手揉搓着脖子上勃勃跳动的青筋，连连说："我的血管要崩了！"

老刘说："咱光顾着喝酒，腊八粥忘了喝，快凉了。正好胃里有火，喝点凉粥败败火吧。"说完，捧起粥碗，嗞溜嗞溜地喝了起来。老齐见老刘喝得香，也捧起来，风卷残云般地把那碗粥一扫而光，他赞叹道："野味做的肉粥就是不一样啊，以后恐怕是喝不到这么香的粥了。"语气中竟有了一种伤感。

老刘正想接着老齐的话说点什么，客店的门"嘎吱"怪叫了一声，门犹犹豫豫地开了，先溜进来的是一团毛茸茸的寒气，它像一条白狗，摇头摆尾地进来了。跟着，一个面色苍白，穿大头鞋，戴着狗皮帽子的高个子男人缩着脖子进来了。他进来后发现老刘，愣在了那里。

老刘说："后半夜得上火车，你怎么不在家收拾收拾东西，休息休息？"

老齐明白，这个人就是那个叫刘志的贼了。

刘志戴着笨拙的棉手闷子，土黄色的，这种手套厚实肥大，是过去发放给林业工人的劳保用品。他用左手摘掉帽子，把它擎在手中，东张西望着，似乎在寻什么人。他的额头汗涔涔的，看来刚才走得急。当他发现角落里的云娘时，暗淡的眼睛蓦然一亮，热切地唤了声："云娘——"

"你认识云娘？"老刘问。

刘志摇了摇头。

“那你怎么知道是她?”

“邻居跟我说，云娘要是不在滴拉恰山下的木屋，就在火车站旁的顺吉客店。只要看见一个穿黑衣服,包紫头巾的老人,一定是她。”刘志说,“我刚才去木屋了,没人,才奔这儿来的。”

“你没挨着狗咬?”老齐说,“你听说了云娘,也该听说嘎乌吧?它看家,生人休想进去!”

刘志说:“我看屋里有亮,敲了敲门,没人答应,就推门进去了,结果踩到一条狗上!它一动不动,哼也不哼一声,我以为它没气了,低头一摸,身上还是热乎的。这样的狗,怎么可能咬人?我看它老得不行了,都爬不起来了。”

“那它今晚是不会接云娘回去的了。”老齐喝了一口酒,叹息着说,“我还怪想嘎乌的呢。”

三个男人说话的时候,云娘仍然打着盹儿。老刘对刘志说:“你找云娘,是为了手指吧?”

刘志并拢双腿,努力直了直腰,毕恭毕敬地说:“是啊。我又问了闵医生,他说我这手指,就是到了哈尔滨,也不大可能保得下来。他说我非要手指的话,可以考虑把脚趾切下一两个,移植到手上。你说那不是拆了东墙补西墙吗?我想要是手指真的没救了,今晚就不上哈尔滨了!正愁得没主意,邻居来看我,他是个鞋匠,来布基兰七年了,他告诉我,布基兰有位神仙,鄂伦春人,叫云娘,能呼风唤雨,他说云娘兴许能帮我接上骨。”

“你这个人也是,瞎逞能什么?害得刘警官里里外外不是人,还得帮你筹钱看病,我呢,也得帮你联系快车在这个小站停靠,结果腊八节的,碰了一鼻子灰,让人扫兴!”老齐气恼地说,“你这个人真是死心眼,为啥一连剁掉三根手指?你剁掉一个,表表心意不就行了?一只手缺一根手指没什么,缺三根,那可就是房子少了好几根柱子,会塌啊。”

“我想一只手有了大拇指和小拇指,等于有了顶梁柱,够用了。再说中间的三根手指挨着,一块剁了顺手。”刘志皱着眉说。

“你这人真是木啊,怪不得老婆跟人跑了!”老齐说,“肝和胆连在一起,医生要是做胆囊摘除手术,也得连带着把肝给切了是不是?”

刘志低下头,满面尴尬,无言以对。

顺吉红着眼圈,端着一盘炒狍子肝从灶房出来了。她大概听见了他们的谈话,因而看待刘志的眼神满怀同情和怜悯。她把盘子轻轻放在云娘面前,沙哑地问:“要酒吗?”云娘用手指叩了一下桌子,表示同意,顺吉便把云娘挪到老齐他们桌上的酒菜又端了回来。

云娘睁开眼,先是把手凑近火炉,烤了烤火,然后才拿起筷子,品尝狍子肝。

她只吃了一块，便放下筷子，说："咸了，可惜了啊。"

"我跟平时放的盐一样多啊。"顺吉说，"您好几个月不来了，是不是变得口轻了？"

"你放了两道盐啊。"云娘端起酒盅，将残酒一饮而尽。

顺吉急切地辩解着："云娘，我记得清清楚楚的，就放了一回盐啊。"

"这两道盐，一道是从盐罐子里舀出来的，一道是从你眼睛里流出来的啊。"云娘说。

顺吉这才明白，云娘是说她把眼泪流到菜里去了。

老刘起身，把刘志介绍给云娘，说："这就是我跟您说的那个断了手指的人，专门上这儿求您来了——"

云娘抬眼看了看刘志，平静地指了指身旁的椅子，示意他坐过来。大家以为刘志落座后云娘会让他伸出受伤的手，帮他看一看，谁知她慢条斯理地对顺吉说："他一天没吃东西了，给他盛碗腊八粥吧。"

顺吉去了灶房，很快端上一碗粥来。

刘志低头看了看粥，抽了抽鼻子，伸出左手，拈起雪白的粥勺，呼啦呼啦喝起来。他喝粥的时候，右肩一直颤抖着，看来伤指痛得不轻，扯动着整条胳膊都跟着痛。

刘志喝完粥，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他的舌头好像笤帚，把附着在唇上的粥汁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顺吉见状，端起空碗，准备给他添粥去。刘志抬起头对顺吉说："我吃好了，多少钱？"

顺吉说："腊八节，不收你的钱，再喝一碗吧。"

刘志摇了摇头，说："不饿就行了，习惯了。"

顺吉便把空碗又放回桌上。

刘志突然起身，"扑通——"一声跪在云娘面前，还没容他说出乞求的话，刘泉一手拎着酒瓶，一手提着桦皮帽子，哼着小曲，从灶房晃荡出来了。他见地上跪着个人，便顺手将桦皮帽子扣到刘志头上，拍着他的肩膀，说："兄弟，别难过，一群小鸟在你头上飞呢！头上有了鸟，你就是天空了！一个男人是天空了，还有什么可怕的？快快起来喝酒、跳舞吧！"说着，抓着刘志的胳膊，将他拉起来。

他的话，让这个揪心的时刻，忽然间变得欢快起来。老齐嘿嘿笑了，老刘也抿着嘴乐了。顺吉和云娘虽然没笑，但她们相互望了一眼，眼里也漾着笑意。

刘泉喝醉了，他把酒瓶响亮地蹾在桌上，像鸟儿一样张开双臂，一手搂着老齐，一手搂着老刘，问顺吉："说个真话，我们仨，哪个最中你意？"

顺吉用手指弹了弹皮袍袖边的黑皮云字纹，说："你们都是好人，好人都中我的意！"

"啊，这话我听了高兴！我喝完酒，就去磨刀——"刘泉撒开老刘和老齐，跳

着脚，说："老子要进山宰了那头咬了顺吉的野猪！妈的，老子都不舍得咬，它敢下嘴！"他大声嚷着："老齐老刘，明晚你们一定要来，我请你们吃野猪肉！"老齐老刘赶紧说："好，好。"刘泉笑了，又晃到云娘面前，说："您带上嘎乌也来，我把新鲜的心肝都留给你们吃。"云娘说："那敢情好。"刘泉笑得更欢了，他走到呆立着的刘志跟前，指着他的大头鞋说："我要用它的皮，给你做双轻便的靴子，你把这双鞋撇到火炉烧了吧，如今谁还穿这个？"刘志茫然地看着刘泉，张了张嘴，没说什么。刘泉急了，他敛起笑，梗着脖子冲刘志嚷："给你换好鞋，你还不乐意？"刘志连忙点了点头。刘泉顺心顺意了，他最后拍着自己的胸脯说："我还要用它的毛，给客店做上十几把硬毛刷子，刷锅！"

刘泉说完，摇晃了几下，终于不胜酒力，软绵绵地倒在地上。他两手伏地的一刻，嘟囔道："我这不成了嘎乌了吗？"话音刚落，便打起了呼噜。那一声声呼噜，就像一个个句号，宣告着这个腊八夜，他是局外人了。老刘老齐有些扫兴，起身抬起刘泉，把他弄到床上。

刘志把桦皮帽子摘下来，放到桌子上，心犹不甘地坐回云娘身边，可是云娘并不看他一眼，而是把帽子当作转经筒，一边转着圈，一边低声唱着歌：

> 我在今夜，
> 请来至爱的神灵。
> 让河神洗去我们的罪恶，
> 让花神除去我们的污秽，
> 让爱神把我们的忧愁化成烟，
> 让火神把我们的烦恼烧成灰！
> 我们不哭，
> 人间的眼泪，只应该挂在出水的鱼鳃上，
> 浸在清晨的鹿蹄窝里。

唱完歌，云娘咳嗽了几声，偏过头，问老齐老刘："几点了？"

"八点多了。"老齐说。

"该来了。"云娘说。

"云娘是说嘎乌吗？"老刘问。

"该来了。"云娘只是重复着这句话，并不回答。

"嘎乌要是不来，我和齐司令送您回去！"老刘说，"您别担心！"

客店的门，在这个腊八夜，又一次开了。这回它是被轻轻推开的，不像小费开门那么粗暴，也不像刘志开门那么拖沓。它开得不疾不徐，温温存存，就连跟进屋来的寒气，也一派仙女的姿态，袅袅婷婷的。

来人一男一女，五十上下的样子，身上挂着雪。男人比女人略矮一些，清瘦，小眼睛，塌鼻子，泛白了的八字胡，面色黧黑，戴灰毡帽，穿深棕色对襟棉袄，斜挎一个帆布包，手提一只及膝的水桶。女的稍胖，鹅蛋脸，大眼睛，敦厚的嘴唇，扎一条红绿格子相间的三角围巾，穿一件簇新的印有百子图的软缎蓝棉袄，肩上背着一个蓝色旅行包，手上还拎着个三角布兜。他们进门后，没有往深里走，而是站在门口，放下手中的东西，拍打着身上的雪花，又跺了跺脚，把沾在鞋上的雪抖掉，这才提起大包小裹，把它们归置到墙角，找了张闲桌坐下来。

“下雪了。”老齐对老刘说，“也不知下得大不大。”

“不大。”那个男人摘下毡帽，笑了笑，说，“小清雪。”

他这一张嘴，可以看见他缺了一颗门牙。有的人缺了门牙，看上去很老相，而有的则显得天真。他属于后者。

“你们从哪儿来啊?”顺吉一边问，一边送上热茶。

“佛爷岭。”女人摘下围巾，抖了抖，把它围回脖子上，说，“这屋子烧得怪暖和的，这一路，我的脚都要冻麻了。”说完，坐在椅子上，跷起脚来。豁牙男人赶紧蹲下来，帮女人把棉鞋脱掉，说：“缓一缓就好了。”

女人的脚又肥又大，穿着红袜子。她弓着腿，两只脚相互搓着，打量着客店，对男人说：“收拾得真是干净，怪不得咱家海龙说这儿跟家里一样舒服呢。”

从她的话中，人们明白这是一对老夫妻。

从佛爷岭到布基兰，六十多公里的路途。发往那里的客车，旺季时一天两趟，淡季时隔天一趟。那儿住着七八十户人家，大多以烧炭为生。

“才下客车?”顺吉问。

女人说：“可不，一个多小时的路，走了两个来点。路滑，不敢快开。还有，走到半道，车坏了，修了好半天。一路上我的心一直提溜着，怕耽搁的时间长了，再赶不上火车。”

“你在这里先暖和着，我去票房子把车票买了。”男人说。

这一带的人，习惯把火车站的售票厅叫“票房子”。

女人说：“赶趟，还有两个来点呢，你也暖和暖和，要俩菜，喝上口酒，舒坦舒坦筋骨!”

“你们这是去哪儿啊?”老齐问。

“去山东。”男人说，“我们坐十点多钟的快车到哈尔滨，从那儿倒车，到烟台，再从烟台坐汽车到威海。”

“去这么远的地方啊。”老齐说，“晚上十点多的那趟快车现在提速了，九点多就到布基兰了。不过它现在不在这儿停了，你得坐后半夜去齐齐哈尔的慢车了。”

“什么?那趟车不在布基兰站了?”男人抹了一把胡子。霜雪融化后，他的胡

子湿漉漉的。

“是啊。这趟快车提速后，沿途有好几个四等小站都不停了。”老齐说。

“怪不得车坏在半道时，司机告诉我别着急，说是火车改点了，我还以为他瞎说呢。”女人对男人说，“咱多少年不出一回门，哪知道啊。”

“这可怎么好。”男人急得团团转，说，“我只知道从哈尔滨怎么去山东，到齐齐哈尔怎么个走法？”

老齐有个习惯，闲暇的时候，喜欢翻看中国地图册和各地的旅客列车时刻表。地图是永恒的，而列车时刻表就像孙悟空，说变就变。所以每隔一段时间，老齐就得更新自己的记忆。不过，不管它们怎么变，省内几个大站的列车换乘时刻，他都了如指掌。

老齐说：“齐齐哈尔有两趟发往北京的火车，你们可以从那儿先到北京，再从北京到烟台，之后到威海；要不然呢，就换乘齐齐哈尔到大连的火车，再从大连乘轮船到威海。只是呢，从栖林到齐齐哈尔的慢车运行时间长，再加上这趟车晚点个一两个小时是家常便饭，所以到了那儿可能天就黑了，其中两趟下午发的车，你们要赶上，挺悬！另一趟去北京的倒稳妥，后半夜的，那样的话，你们得在齐齐哈尔等上八九个小时。”

这突如其来的消息让男人泄了气，他腿软了，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失神地说：“火车怎么会不停了呢？我一会儿上站，求车站的人帮个忙，能不能让它站上一分钟呢？哪怕咱给俩钱也行啊。要是坐慢车走，得晚上半天到一天，折腾到威海，就来不及了。”

“他就是火车站的！”老刘指着老齐对那人说，“今天还有重病号要转院到哈尔滨呢，为了这，联系了一下晌，想让快车停上一分钟，没成啊！”

顺吉劝慰道：“火车哪能像汽车，说停就停呢。我看你们也累了，就在店里多待几个点儿，歇歇脚吧。我给你们端两碗腊八粥来。”

“那我们就赶不上儿子的婚礼了——”女人的眼泪哗哗流了下来，她对男人说，“这可怎么好啊。”

“别哭啊——”男人柔声说，“儿子结婚是喜事。”

“噢，原来是为了赶儿子的婚礼啊。”老齐吁了一口气，问，“哪天？”

“腊月十一。”女人说，“俺们都算计好了，初十晚上到威海，第二天早晨就给儿子办婚事。”

“怎么选个单日子结婚？”老刘瞟了一眼西墙上挂着的月份牌，伸出手指推算了一下，说，“腊月十二多好啊，是礼拜天，日历牌上的日子还是红色的！再说了，这一天阳历阴历都是双，吉利！”

“俺们就定的这天，非这天不可！”男人仍旧在地上转着圈，说，“看看还有没有别的门道？”

“既然这么急,该把时间打算得宽绰的,早两天走啊。”老刘说。

“今早晨才物色好新娘子,这才赶着去的。”男人解释说。

老刘说:“哦,现在的小青年,谈恋爱喜欢一见钟情,结婚呢,爱来个闪电式的!”

“是不是要抱孙子了,才这么忙三迭四的?”老齐开起了玩笑。

男人女人对望了一眼,没说什么。老齐以为触到他们的难处了,连忙岔开话题,说:“要不是前几天那场大雪,布基兰到高桥的路没封,你们可以雇台车到高桥,再搭快车。”

“高桥那儿下那么大的雪干啥呀?”女人说,“俺们那儿也下雪,没有那么大,路还能走啊。”

“我想到了一个快招儿,不过你们得在钱上破费了。”老齐说。

“怎么走?”男人不再转圈了,他急切地问老齐。

“慢车到了齐齐哈尔后,你们坐直达哈尔滨的汽车,一天好几趟呢。到了哈尔滨,直奔飞机场。哈尔滨到烟台和威海,虽然不是每天都有航班,但能保证每天至少有一班不是去威海,就是去烟台的。那样的话,你就等于给自己安上了翅膀,肯定能在腊月初十到。”

“那得多少钱啊?”女人说,“虽说是穷家富路,俺们多带了点钱,可是买飞机票,怕是折腾不起啊。”

“我在电视上看新闻了,进了腊月,飞机票打折的少了,差不离都是全价,你们俩到那儿,少说也得三千块啊!”老齐说。

“我在窑厂烧炭,起早爬半夜的,一个月才挣五百来块!三千多,是我大半年的工钱啊。”男人犹豫着。

“俺们从来没坐过飞机,不敢坐那玩意儿。它上了天,还不得跟鸟似的,想落哪儿就落哪儿啊。”女人跟老齐说完,又把头转向丈夫,“再说了,喜凤能跟着上飞机吗?”

“不光你们俩走,还有一个人啊?”老齐问。

“是啊。”女人指了指角落里的水桶。

“那是什么?”老刘问。

“喜凤啊。”女人喜滋滋地说,“你们过来瞧瞧,多俊!”

老齐老刘和顺吉凑过去,一看,水桶里竟然游着一条长约一尺、二三斤重的红鱼!它俊美的身形像细鳞鱼,圆鼓鼓的脑袋和亮晶晶的眼睛像鲤鱼,飘逸的尾巴像鲫鱼,而性感的嘴唇像重唇鱼的。不过细鳞鱼鲤鱼鲫鱼和重唇鱼,都没有这么红的,它们不是鱼尾处漫着红色,就是肚腹那儿点缀着几抹红。而这条鱼,除了鱼脊微微泛着青色,其他部位,几乎都是红色的。大家啧啧称赞着,就像看到了一场壮丽的日出,无比惊讶和感动。

老齐说:“你要是带着活物,还真上不了飞机!我听说,要是动物跟着坐飞机,你得给它开个检疫证明,再办理货物托运手续,最后呢,还得给它交一笔费用,麻烦着呢。”

“喜凤不能上飞机,那咱就更不能坐了!”女人抹着眼泪对男人说,“她不去,海龙的婚怎么结啊。”

“这鱼怎么叫着个姑娘的名字?”老齐问。

“俺儿子叫海龙,她是他的新娘,就得叫喜凤啊。龙凤配嘛。”女人说完,从三角布兜中取出个馒头,掰了一角,搓成粒,撒到桶里。银白的馒头渣四散开来,漂浮在水面,宛如荡漾的星光。红鱼耸着身子,游上来,撮起嘴,一颗一颗地摘着星星。

大家呆立在那儿,看着那对男女,有点害怕,以为撞见了鬼。

男人大约觉出客店的气氛有些凝重,他解释说:“腊月十一是我儿子海龙一周年的祭日,我们想在这一天给他操办个婚礼。”他停顿了一刻,长长叹了口气,说,“是阴婚。”

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

“他二十二岁从海里走的,对吧?”云娘突然问。

“是啊。”女人湿着眼睛看着云娘,说,“您怎么知道他二十二啊?”

云娘说:“为了救一个女人?”

“是啊——”女人的眼泪扑簌簌落下来,“去年这个时候,他救起一个捞海螺的女人,可他自己却被大浪卷走了,再没有回来。”

“他在威海做什么?”老刘同情地问。

“当兵。”男人从裤兜里摸出一条灰格子手帕,帮女人擦着眼泪,说,“要是不出事,今年就复员了。”

“看来他的骨灰没落葬佛爷岭?”老齐小心翼翼地问。

“他失踪后,部队派出三艘船,打捞了三天三夜,也没见着尸首。”男人说,“我估摸着龙王爷把他给拽进龙宫了!”

他的话,引人发笑,可又让人笑不起来。

“孩子出事后,你们没去威海?”老刘问。

“部队上给他开追悼会时,邀请我们去,说是给报销往返路费,可咱一想,去了也见不着儿子的面,只能看着空落落的海,这不是糟蹋人家的钱吗,就没去。”男人说。

“他们也没给俩钱?”老齐说,“如今见义勇为牺牲的,都有奖金。”

“给了,五千块。”女人说,“去年春节就给汇来了。”

“五千,太少了!”老齐慨叹道,“一条人命啊。”

“那个被救起的女人也没对你们表示表示?”老刘问。

“那女人四十来岁，离婚了，没工作，带着个有癫痫病的孩子，日子过得挺紧巴。”男人说，“就是这样，她还汇来一万块钱，可咱一听她家的情况，揪心啊，把钱给她退回去了。”

“钱退回去后，她给俺们邮来一大包海货：虾米、海蛏子、海螺肉、黄花鱼干、海带，这个俺们收下了。”女人说。

“我明白了，你们这是提着红鱼给儿子结‘鱼婚’啊。”老齐说，“我也是五十多的人了，长这么大，头回见这么鲜亮的鱼儿，哪儿打的？”

男人见女人不再落泪了，便把手帕揣回裤兜。他清了清嗓子，说：“今早晨，太阳刚冒红，我还睡着，老婆就把我推醒，说是梦见大海里有一条鱼，像小船那么大——”

女人抢过话说：“那鱼有七八尺长吧，闪着银光，在湛蓝的海里，扑腾扑腾地游着。我正看得带劲，冷不丁的，那条大鱼像龙一样飞起来，它跳起来的时候，嘴里吐出一条红线，这红线越飘越长，翻山越岭的，一眨眼的工夫，落在了佛爷岭下的托哈特河。我醒来后，一想儿子是海里走的，那条大鱼，肯定是他化成的。他念着这儿的山水，所以吐出一条红线，让它飞到这儿，给他找这儿的媳妇啊。我赶紧把俺男人推醒，让他快去托哈特河溜网。”

男人见大家把热切的目光都放在他身上，明白人们想尽快知道他是怎么在托哈特河打到了这条红鱼的，赶紧接过老婆的话，说：“快过年了，我想弄点年货，进了腊月，就在托哈特河上凿了口冰眼，下了两片网，每天早晨都去溜溜网，看逮着鱼没有。说实在的，每年我下网，总能挂上鱼来，可今年却怪了，我是回回溜网，回回落空，一个多礼拜了，连条小鱼都没逮着。我正想撤了网，挪个窝子呢。今早晨，老婆跟我说了梦后，俺俩一起去溜网。提第一片网时，我就知道是空的，因为轻飘飘的；再提一片，还是那样，网上什么都没有。我正要埋怨老婆瞎做梦呢，只听冰眼里‘扑通扑通’地响了几下，跟着，一条红鱼‘噌——’的一下，从冰眼里蹿出来，跳到冰面上。它见了我们，先是有些害羞，趴在冰面上缩着身子，尾巴也不摇一下，可是我老婆用手指碰了碰它的嘴唇后，它就像认了人似的，摇头摆尾地连跳了几下。咱这下明白了，海龙忘不了托哈特河，这条红鱼是为他来的呀。我和孩子他妈一算计，腊月十一，海龙正好走了一周年了，看来他是想在这一天成亲啊。孩子有了归宿，找到了他喜欢的，咱心里也有了着落了。要不然，晚上老是做噩梦，梦见他在海里漂，总也上不了岸，怪难受的。”

女人说：“以后再在电视上看见海，就不会像这一年似的，跟见了坟似的难受，咱会想那是孩子的家，乐意多瞅上几眼呢。”

顺吉说：“你们是想着初十赶到威海，腊月十一早晨，带着喜凤去海边跟海龙结婚？”

男人点了点头，叹息了一声：“谁想到快车不在这儿站了呢。以前海龙回来，

净坐这趟车了。”

“咱先别往坏处想，兴许这次坐的慢车不晚点，到了齐齐哈尔，能痛痛快快换上去北京的车呢。到了北京咱也赶点，能顺利到威海。”女人宽慰着男人，也宽慰着自己，蹲下身子，拉开帆布包，颤抖着手，捧出一把花花绿绿的糖球，说，“来来，这是海龙和喜凤的喜糖，大家都尝一颗。”

老齐首先忍不住，用手连拍了两下桌子，顿着头哭了。老齐一哭，老刘的眼泪也下来了，他召唤顺吉，说：“灶上还有什么好菜，都给我做了！今儿我给海龙和喜凤摆喜宴！”

大家看着女人手上的喜糖，谁也没拿一颗。只有刘志，突然起身，大踏步地走到女人跟前，哆嗦着左手，泪流满面地捏出一颗，含进嘴里。刘志咂摸着糖，朝灶房走去。很快，人们听见那儿传来“咔嚓——”一声响，老刘最先反应过来，他“哎哟”了一声，率先冲进灶房，老齐也明白过来，跟了过去。只见刘志颤抖着，正用左手，把砍掉的三根手指，当作柴，扔进炉灶。

“你这么做，对得起帮你的这些人吗！”老刘吼道。

刘志的断指处滴着血，他哆嗦着，说：“让你们为这三根手指操心，我愧得慌啊。把它们彻底剁了烧了，也就不闹心了。”

“快上医院把手包上吧！”老齐说，“要是伤口感染了，那只手废了，我看谁管你儿子！”

“我的嘴里有喜糖，不用上医院了。”刘志颤着声说，“我想在这儿吃海龙和喜凤的喜酒。”

刘志出了灶房，老刘老齐无奈地摇摇头，也跟着出来了。

刘志坐下后，顺吉取来药箱，用晒干的止血草，为他包扎了伤口。佛爷岭来的那对夫妇，听说客人剁掉了手指，大惊失色，他们不安地说：“我们说错了什么吗——”

没人回答他们，大家都沉默着。可喜凤不沉默，它在水桶里快活地游着，尾巴时不时扫着桶壁，发出“啪嗒——啪嗒——”的声响，好像在提醒众人，她就要出阁了！

顺吉放好药箱，进了灶房，把菜刀和案板上的血迹冲刷干净，又把刘志滴到地上的血迹擦干，然后将粥放到火炉上温了温，盛了两碗，端给佛爷岭来的人，说：“先喝碗腊八粥吧，回头我去弄酒菜。”

男人看了一眼碗里的粥，说：“这是什么肉啊？”

顺吉说：“狍子肉。”

女人说：“有没有白米粥？俺们不吃用野物肉做的粥。”

“你们吃素？”顺吉问。

男人摇摇头，说：“猪肉牛肉都吃，就是不吃山上野物的肉。”

女人对男人说:“海龙喜凤要在水里安家了,往后鱼咱也不能吃了。”

男人连连说:“那是那是。”

顺吉惆怅地说:“喝一碗吧,我这客店,往后就没有这样的粥了。”

“你们吃吧。”男人推开粥碗,说,“俺们真的不能吃。”

老齐说:“猪肉牛肉你们都吃,这个有啥忌讳的?”

女人说:“野物有灵性,救过俺公公的命,俺们不能辱没恩人啊。”

“狍子还能救人?”老齐不信地问。

“是黑小子。”女人说。

这一带的人,习惯把黑熊叫做“黑瞎子”或是“黑小子”。

“黑小子最能祸害人了——”老齐撇着嘴说,“妈的,这家伙在林子里玩儿,光是给自己打个‘场子’,就得撅折一片小树,一副老爷的做派!”

“可是黑小子真的救了我爹。”男人说,“四十年前吧,我爹在佛爷岭给人看山场。开春的时候,冬眠过来的黑小子找不着吃的,饿得发昏,就来山场偷吃的。那时看山场的都有枪,我爹枪法不错,有两回撞见偷吃的黑小子,都想开枪把它打死,因为它吃一顿,赶上五个伐木工吃一天的了。可是我爹看那黑小子不大,也就两三岁的样子,挺调皮的,想着它还有好光景过,就没舍得打。这黑小子从此认得我爹,一到开春,逮不着吃的,就上山场来。有一年夏天,一个早晨,我爹突然肚子疼,恶心,他以为吃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了,也没在意。可是到了下晌,他肚子疼得越来越厉害,发起烧了,一想事情不好,赶紧下山。从山场到山下,三十来里的路。我爹走到一半,支持不住,昏倒在林子里,想着这条命算是交代了。可是到了傍黑,我们这些在山下玩耍的孩子,看见一只黑小子,猫着腰,横抱着个人,晃悠着,‘嚓啦——嚓啦——’地从林子里出来。它没有进屯子,看见我们,把人扔在地上,调头走了。我不说你们也知道了,那只黑小子救了我爹。卫生所的大夫说,要是不叫黑小子发现他,把我爹弄出来,他的阑尾会穿孔,恐怕就没命了。听说黑小子抱着个人,直立着走,并不容易。它得走走歇歇,中间要把人放下不知多少回。从那儿后,我们家就不吃野物的肉了。”

“哦哟——”老齐晃着脑袋,说,“真有这么仁义的黑小子?”

男人说:“我可没编排。”他对顺吉说,“有白米粥就给我们上两碗,要是没有的话,啥现成,就吃啥。”

顺吉说:“暖水瓶里有开水,倒在闷罐里,添把米,加把柴,白米开锅就烂,十来分钟就熟了,你们等着,就妥。”说着,踮着脚去灶房了。

老齐想活跃一下气氛,他拎起酒壶,唱着“三更夜,五更寒,听着北风难入眠;小新娘,穿花衣,搂进被窝是春天”,挨个地斟酒,说是今晚要醉在客店,不回家了。轮到给云娘倒酒时,酒壶空了,他站在地上,跺着脚,像个负气的孩子,冲灶房大声吆喝着:“顺吉,给齐司令上酒!”

顺吉在里面答应着："就来——"

老齐用手指弹着空酒壶，对云娘说："您还没看红鱼呢，真是俊啊！"

"叫喜凤！"女人纠正道。

"哦，对，是喜凤！"老齐说。

云娘喝了口酒，咂了咂嘴，问佛爷岭来的女人："托哈特河现在还是那么清亮吗？"

女人说："是啊，这河清得跟小羊羔的眼珠似的。"

"你知道，它为啥叫'托哈特'河吗？"云娘问。

"我听说，这河的名字是鄂伦春人起的，是'小镜子'的意思。"女人说，"它也真能当镜子使啊，夏天的时候，你站在岸边，能清楚地看见穿的衣裳是什么花纹的，脸上长的痦子有多大，耳朵吊着的耳环是什么样式的。"她抖了抖衣襟，说，"要是夏天，我穿着这件喜服站在托哈特河旁，能从水里清楚地看到衣服上这些招人稀罕的小人呢。"

顺吉拎着一壶酒出来了。

云娘缓缓站了起来，努力直着腰，将左手放到心口上，颤抖着嘴唇，说："我这辈子，最不愿意见的，就是托哈特河啊。"

云娘把埋藏在心中七十多年的隐痛说了出来。

云娘九岁的那年秋天，跟着父母在鹿蹄沟一带游猎。一天早晨，母亲领着她在林子里采蘑菇，遭遇到黑小子。黑小子大概太喜欢那片鲜美的蘑菇了，它不能容忍有人争食，于是朝她们母女扑来。云娘的母亲怕黑小子袭击女儿，便主动迎了上去。结果黑小子在她脸上连抓了几把，确认"入侵者"被重创后，会被逐出领地，这才罢手。

云娘老泪纵横地说："妈妈的脸，原来是那么光溜，可黑小子那几巴掌，把它抓得血糊淋拉的，没法看了。那个冬天，妈妈就在撮罗子里养伤。那时我们没有镜子，她总是问爸爸和我：'我这脸还能看吗'，我们不敢告诉她实情，骗她说只有几道疤痕，不碍事。开春的时候，我们一家到了佛爷岭，哪知道那儿竟有这么一条世上最清的河啊。妈妈站在河边，看着水中的影子，吓得直打哆嗦，说是河里有鬼，我们赶紧跑过来。结果她在她说的鬼影旁，看见了我和爸爸的脸，她明白那个鬼影原来是她自己，她叫了一声'我哪里去了'，用手捂着脸哭了。那个夜晚，妈妈失踪了。第二天中午，我们在那条河的下游找到了妈妈的尸首。那条河原来是没有名字的，爸爸成了萨满后，把它命名为'托哈特'河。从那以后，我和爸爸，再也没有到过那条河。"

云娘哭泣着，她的哭声是那么悲凉，裹挟着岁月的累累风尘，浸润着时光的缕缕伤痕，在场的人无不为之泪垂。

云娘踉跄着走向水桶，俯身说："喜凤，我妈在林子里的时候，说她一生最大

的心愿,就是有一天能看见大海。喜凤,我妈妈那辈子没见着海,这辈子托你的福,能跟着看海去,你可得好好带着她呀。”

喜凤忽然间变得欢腾起来,它一跃身,差点从桶里跳出来。在它飞起落下的瞬间,水桶上水珠四溅,分不清哪些是托哈特河的水滴,哪些又是云娘的眼泪。云娘欣喜地叫着:“顺吉,瞧瞧人家喜凤的这身新衣,比你当年穿的不知要鲜亮多少倍啊!”

“我和海龙他爸还想呢,孩子的姻缘,也不知谁给结的,到哪儿去寻媒人呢?现在可算是找到了。”女人用袄袖擦着眼泪,对男人说,“还不快给恩人敬酒?”

男人激动得翘起了八字胡,那胡子看上去就像燕子的翅膀,要飞起来似的。他连连说:“我敬,我敬——”

云娘喝了男人敬的酒后,颤颤巍巍地又坐回靠近火炉小方桌前。她的眼睛似睁非睁,不知是醉了,还是疲倦了。

“你的手不疼了吧?”云娘问刘志。

“剁了它们,反倒是不疼了。”刘志一盅连着一盅地喝着酒,醉醺醺地说,“心也不乱糟了,真敞亮啊。”

“心中没了烦恼,能不敞亮吗?”云娘说完,摘下头巾,把它搭在肩头,就像驮着一片紫云似的,又打盹了。

九点一刻了,顺吉端上了两碗新煮的白米粥,端给佛爷岭的那对夫妇。粥里的米粒晶莹剔透,莹白如玉,女人看了一眼,抽了抽鼻子,说:“又好看,又香,这才叫粥啊。”她喝了一碗,不过瘾,对顺吉说,“再添一碗吧,腊八节的粥就是比平时好喝啊。”顺吉拿着空碗,刚走了两步,女人又叫住她,说,“算了,一会儿坐火车,得看东西。喝多了,老想着上厕所,麻烦。”

男人说:“你喝个够吧,我一碗就中了,东西我看。”

老齐看了一下表,说:“那趟慢车还得四个点儿才能到布基兰呢,三碗两碗的粥,两泡尿也就没影了,放心喝吧,腊八节喝粥,得喝个痛快啊。”

老齐的话,又让女人难过了,她眼泪汪汪地说:“快车要是在这儿站一下多好啊,那样的话,腊月初十准到威海了,也就不用提心吊胆的了。”

车站忽然传来了汽笛声,男人女人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老齐伸出手,向下顿了一下,示意他们坐下,说:“这是从齐齐哈尔发往栖林的货车,它到了向阳站时,会和提速的快车会车。”

“是这样啊。”男人失落地问,“那趟快车几点到?”

“再过二十来分钟吧。”老齐叹息一声,“人要是鸟就好了,从站台就飞上火车了。”

男人坐下来,心烦意乱地用勺子敲着空空的粥碗。

女人埋怨男人:“别敲碗,俺妈说敲碗的人会受穷。”

男人赶紧放下勺子,把双手放在膝上,规规矩矩地坐着。

女人说:"我得出去看看雪下得大不大。要是雪大,慢车就得成了老爷,哼哈地走,火车没完没了地晚点下去,咱可就真没指望了。"

"不是大雪和暴雪,问题就不大。"老齐宽慰道。

女人出去了两三分钟,很快袖着手,嘶嘶哈哈地缩着脖子回来了。就这么一会儿的工夫,她的颧骨冻得通红,她一边把手从袖筒中拔出来,一边说:"雪不大,不过天可真冷啊,真是要冻掉人的下巴啊。"

"越到晚上,越冷啊。"男人心疼地对女人说,"快去火炉那儿烤烤。"

女人搓着手,说:"没事儿。"然后小声问顺吉,"屋里有没有便所啊?"

顺吉指着通向客房的小走廊说:"往里走,靠右的小黄门就是。"

男人说:"我也去。"

他们去客房的当儿,老刘对顺吉说:"他们不吃野物的肉,你就掂掇几个小毛菜吧,炒个豆腐,炝个芹菜,炖个酸菜白肉,再来个醋熘土豆丝。阴婚也是婚,喜宴该摆还得摆,喜酒该喝还得喝啊。"

"该喝!"刘志大声附和着,他已经喝得面红耳赤了。

顺吉去灶房了。

男人女人解手回来,掩着嘴偷着乐。老齐问这是怎么了?女人拽了一下男人的袖子,不让他说,可男人忍不住,"嘿嘿——"笑着说:"客房里有个男人,打着打着呼噜,突然说'来碗腊八粥';打着打着呼噜,又说'来盘野猪肉',真有意思啊。"

老齐老刘也笑了。

灶房里传来了炒菜的声音,男人走到水桶旁,蹲下身子,拿出馒头,又要喂喜凤的时候,女人说:"你可别撑着她啊。"

男人把馒头收起,扶着桶沿儿,出神地看着那条悠游的红鱼。不一会儿,顺吉端着一盘炒豆腐出来了。老刘正要张罗大家凑到一个桌子来喝酒时,火车站又一次响起汽笛声。

老齐落寞地说:"快车进站了,它提速后,真是准点儿啊。"

客车过站的汽笛声,比先前货车的要嘹亮,"哞儿——哞儿——"的,悠长,丰沛,底气十足。突然,长声汽笛急转为短声,而且是连续的短声,好像一个人被噎住了,在剧烈地咳嗽。老齐"嚯——"地站了起来,冲佛爷岭的男女大声说:"快,这是紧急停车信号,带上喜凤,上站!"

大家手忙脚乱地奔向墙角,男人提起水桶,其他人则拎起包。

老齐见刘志醉得鸡啄米似的,头直往桌子上磕,便抢过老刘手中的包,指着刘志说:"你看着他吧,我和顺吉去够手了。"

就在人们拥向门口的时候,云娘忽然睁开眼,深情而悲凉地叫了一声:"我

的嘎乌——”颤巍巍起身，穿上皮袄，一把扯过搭在椅背上的装神偶的鹿皮口袋，抢先出了客店。雪夜中的云娘好像忽然间变得年轻了，她走得风快，登台阶的时候，既不气促，也没有磕绊，轻松稳健，一跃而上，率领大家，两三分钟的工夫，就到了车站。老齐打开客运室的门，人们来到站台。

布基兰的站台，每隔二十五米，竖立着一根灯柱。灯的形状像鹅颈，斜伸的灯托，吊着奶白色的球形灯盏。离灯柱较近的雪花，被映照得灿烂光华，宛如流星雨。快速列车停在了铁路与公路的交道口，距离站台大约有两百米，老齐不停地吆喝着：“快——快——”

交道口那儿人影憧憧，老齐他们到达时，事故好像已经处理完了，几个穿着蓝制服的人正准备上火车。当班的信号员王录对老齐说：“小事故，嘎乌过铁道口时，被撞死了。”

老齐顾不得嘎乌，他对火车司机说：“刚好，我这儿有两个客人急着去哈尔滨，你们捎上他们吧，票上了车再补。”

火车司机在撞嘎乌的那个瞬间，以为撞到了人，吓得腿都软了。紧急停车后发现是条老狗，这才稍稍心安一些。他当然愿意做点成人之美的事给自己压惊，于是就对身旁的列车长说：“车长，他们这么赶巧，你看——”

列车长吁了一口气，一挥手，说：“上吧。”

佛爷岭来的夫妇，带着喜凤，跟着列车长，从宿营车的车门，如愿地踏上了列车。当列车重新启动，缓缓地离开布基兰的站台时，老齐觉得列车上那每一个发着亮光的窗口，都是一团一团的火，它们让这个凄清的寒夜，变得温暖和明亮了。

嘎乌侧卧在站台上，似在熟睡。撒在它身上的，除了朦胧的灯影，还有像纸钱一样飞舞的雪花。云娘蹲下来，抚摩着嘎乌，轻声说：“嘎乌，云娘要背你回家了，你可听话啊。”她抖搂开鹿皮口袋，把嘎乌轻轻地装进去。那个口袋对嘎乌来说有点小，它进去后，头还露在袋口外，好像它还不忍别了这世上的灯影和雪花，要与它们做最后的告别。

老齐说：“云娘，我帮您把嘎乌背回去吧。”

云娘摇摇头，说：“我背得动。”

顺吉说：“今晚没月亮，我回去取个手电筒，帮您照着亮儿吧。”

云娘说：“嘎乌在我肩上，我眼里就有亮儿，再黑的夜也不怕啊。”

云娘背起嘎乌，慢慢地越过交道口，朝滴拉恰山下的木屋去了。老齐要跟着，被顺吉拉住了。她说：“云娘想一个人和嘎乌回家啊。”说完，她哭了。顺吉知道，嘎乌不在了，云娘很快也会不在了。云娘说过，她是为嘎乌活着的。

老齐蹲在铁轨旁，点起一棵烟，默默地抽着。抽完，他对顺吉说：“嘎乌病了好几个月，不知道火车提速了，还按着老点儿来接云娘，这才撞上火车的啊。”

“它要是耳朵好使就好了。”顺吉说,“听见汽笛声,就不跨铁道了。”

“嘎乌——”老齐叫了一声,哭了。

“这样有神的夜晚,以后再也不会有了!”顺吉涕泪横流,站在清冷的站台上,朝天呼喊着。

老齐和顺吉拖着沉重的腿,一步一挪地离开站台。先前为着帮佛爷岭的人赶火车,就连腿上有伤的顺吉,也是步履如飞,可现在他们往回返的时候,一丝力气都没有了。顺吉瘸得厉害,老齐也是飘摇着走,好像没了脚后跟。他们经过客运室的时候,王录提着一个网兜,追上老齐,递给他,说:“你不拿回去,明天接班时,中午吃啥?”网兜里装着老齐用来带饭的铝皮饭盒。

顺吉和老齐还没到客店,就听见一阵“哇——哇——”的呕吐声。刘志站在客店的门外吐着,老刘正为他拍着背。

“他们上了车了?”老刘问。

“嗯。”老齐说。

“一定是嘎乌——”老刘颤着声说。

“是嘎乌。”老齐沉痛地说。

刘志吐完了,大家回到客店。顺吉进去后,坐在云娘坐过的椅子上,呆呆地看着火炉,那里的火奄奄一息了。

老刘对刘志说:“我送你回家吧,你出来这么长时间了,孩子一个人在家,肯定担心坏了。”

刘志说:“是啊。”

“你打算怎么跟孩子说你的手指呢?”老刘问。

“我就说,我走在雪夜里,忽然,天上飘下来三个仙女,她们拦住我,对我说,她们是天宫中给王母娘娘吹笛子的,因为贪玩,笛子从手中落下,掉在了人间。她们要取我的三根手指,化做笛子,孝敬王母娘娘去。等有一天我去了那儿,再还。”

“哼,你还有编神话的本事!”老刘欣慰地笑了,说,“想往天上去的人,以后再也不能干傻事了。”

刘志含着泪,使劲点了点头,然后走到顺吉跟前,小声说:“我家豆瓣还没喝上腊八粥呢,我想给他买一碗回去,还有吗?”

顺吉说:“有啊,你不用买,今儿我请客。”

老齐把空饭盒递给顺吉,说:“就用它盛吧,我回家也没事儿,跟老刘一起送他回去。”

刘志犹豫了一下,又对顺吉说:“最好盛有狍子肉的粥,孩子长这么大,没喝过这样的粥啊。”

老刘老齐和刘志离开客店时,顺吉换下了皮袍子,去门外抱了几块柴火,说

是屋子有点冷,要把火炉重新生起来。

老刘在左,老齐在右,刘志走在中间,他们并排朝别雅山下走去。先前老齐是提着饭盒走的,几分钟后,他意识到这样粥会凉了,连忙把它揣进怀里,用手托着。这个夜晚可供回味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所以他们谁都没有说话,只听脚下的雪路发出“嚓啦——嚓啦——”的声响。夜越来越深,寒气也越来越浓,他们走得飞快,十五分钟后,已经到了别雅山下的土房。当他们正准备踏进刘志家漆黑的院落时,忽然,一团红光升腾起来! 因为它出现得太突然,爆炸似的,大家都愣在了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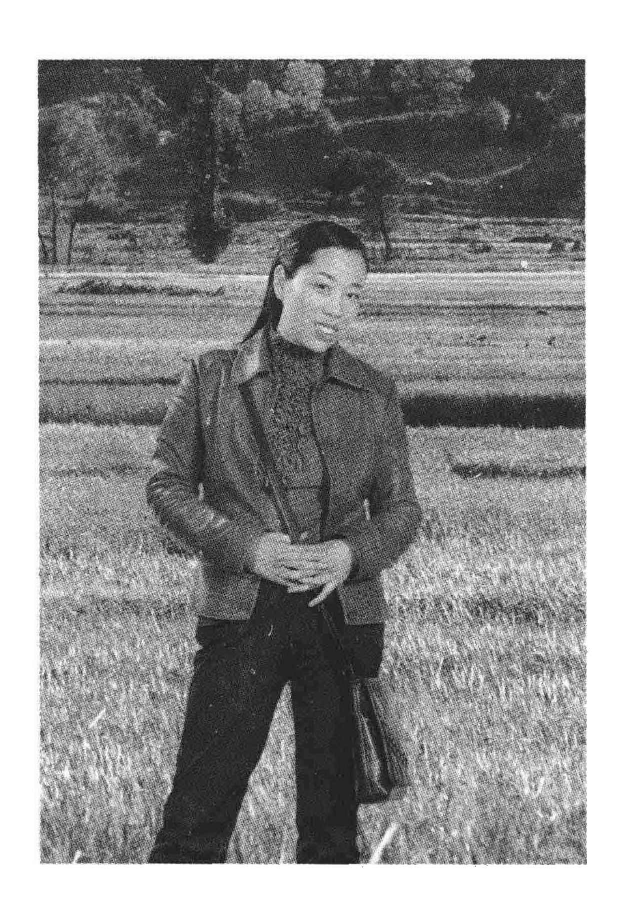
“那不是镇政府丢了的红灯笼吗?! ”老齐惊叫着。

“就是! ”老刘说。

红灯笼吊在门楣斜伸出来的一根铁角上,被寒风吹得欢天喜地的,晃着脑袋。门下,站着一个瘦弱的少年,他的脸被灯笼映得红彤彤的。显然,他刚刚把它挂出来。

豆瓣认得老刘,他见了他,哆嗦了一下,然后从门口噔噔地跑过来,咕咚一声跪在老刘面前,抱住他的腿,哀求着:“警察叔叔,别抓我! 我偷了灯笼,是想让它照照我家,让我家也像它照的那个楼里的人一样,要吃有吃,要喝有喝的! ”

不等老刘说什么,刘志飞起一脚,把豆瓣从老刘身边踢开。没等豆瓣站起来,刘志奋力又是一脚,直把儿子踢回到灯笼下。豆瓣趴在红光弥漫的家门前,如同卧在鲜血中一样。他低声呻吟着,就像一条中了箭的狗。



傅爱毛小传

傅爱毛，女，大学本科毕业，参加工作以后又读了北师大中文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事教师工作多年。2000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刊物上发表中短篇小说百多万字。其中《瓜田里的郝教授》、《长在眼睛里的翅膀》、《丁克先生的性别问题》、《庄园深处的幽灵》、《XT-002》、《空心人》、《为爱情投保》、《会说话的南瓜》、《策划时代》、《一个不肯犯错误的男人》等多篇被多种选刊转载。著有长篇小说《绿色女人》、《左男右女》等。中篇小说《嫁死》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小豆倌的情书》获河南省第二届“红旗渠杯”文学奖。《长在眼睛里的翅膀》、《嫁死》等小说被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其中《嫁死》已拍摄完毕，目前正在进行后期制作。鲁迅文学院高研班第七届学员，现在郑州市文联创研室工作。



天堂门

傅爱毛

一

端木玉的生活分为好几个时段。在不同的时段里，她有着完全不同的身份和名字，当然，也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内容。

午夜二十二点到凌晨，她叫“子夜丁香”。这个时段她生活在网上，在网上她有一个名叫“风吹草低”的老公。他们“认识”了很长一段时间，双方都感觉情投意合的时候才结的婚，现在，他们的婚姻已经维持了六百六十六天。网上的婚姻一般都是按“天”计时的，能够超过三位数就差不多算是“金婚”了。他们能把一

段虚拟的网婚维持到这么久的时间，而且到目前为止丝毫没有散伙的迹象,差不多算得上一个奇迹了,网友们都很羡慕他们。

不过,看到别的网络夫妻还没有度过“蜜月”,就恩断义绝、纷纷“离婚”,端木玉还是非常的忐忑。他们两口子原本天天缠绵的,为了尽量延长婚姻的保鲜期,端木玉主动采取了时下流行的“周末夫妻”模式,每个礼拜碰一次头儿,到了约定的时候,只要没有特殊的情况,两口子都会凑到一起聊聊天、拉拉家常,当然,也要不可避免地做做夫妻功课,偶尔地也会闹个无关痛痒的小别扭。夫妻过日子嘛,难免磕磕绊绊,这丝毫不影响他们的感情。他们比任何一对夫妻都恩爱有加,除了工作以外,几乎无话不谈。

工作是他们的禁忌。从一开始两口子就约定了:绝对不谈工作。工作是什么?不就是一份谋生的活路吗?每天消耗八个小时在工作上,难道还不够吗?下班以后,他们都不愿意再浪费一分钟在工作上。他们谈明星和绯闻、谈物价和狗仔队、谈牛奶和股市、谈风花雪月,也谈同性恋、艾滋病以及丁字裤和玫瑰花,除了工作。

像绝大部分的网络夫妻一样,他们迄今都不曾见过面,也没有在电脑上视频过,完全依靠文字来完成双方的交流。网婚嘛,要的就是这份神秘幽微和超凡脱俗,否则还有什么个性可言呢?

端木玉对这段婚姻非常看重,对她来说老公“风吹草低”绝非虚拟,她早已从内心里认可了自己的“妻子”身份。他们在网上举行过盛大的婚礼,她是明媒正娶、坐了八抬红花轿嫁给那个男人的,许多网友都参加了他们的婚礼,而且送了各种别致的礼物给他们。这些礼物现在还放在他们的婚房里,一直温馨着他们的小家庭,怎么能算是虚拟呢?在端木玉的心里,一切都实实在在、认认真真。

有一次,单位让填写一份表格,在“婚姻状况”一栏里她顺手就填写了“已婚”二字,并写上了老公“风吹草低”的名字,填完以后她想也没想就交了,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失误。当主管领导问她什么时候结的婚时,她才恍然醒悟,自己是把网上的虚拟生活混淆到现实中来了。不过,由此也可以看得出来,她对这份婚姻是何等地投入。

当然,闲下没事时端木玉也会禁不住地猜测:“风吹草低”的真实姓名叫什么?他长得什么模样?多大年龄了?他和自己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呢还是远在海角天涯?和一个人神交到如此之深的程度,却又从未谋面,这种感觉真的很特别,也很缥缈,她需要付出巨大的心力才能抵制住那无边的虚无感。有时候,她甚至会产生一种不可遏止的冲动,想要不顾一切地去见老公一面,哪怕只是一个稍纵即逝的影子亦可。不过,每一次她都拼足全力剿灭并扼杀掉这个念头。她明白,时机还不到,只要那个人在地球上活着,任何的可能性就都是存在的。目前,她只能通过电脑的键盘和鼠标来感触那个男人脉搏的跳动,这对她来说是唯一

也是最佳的选择。

在网上缠绵了整整四个小时,先喝咖啡,再逛公园,又在小爱巢里温存了一番,下线以前,端木玉打出了最后一段文字:老公,今晚的月亮好圆啊。不过,嫦娥的眼睛看上去忧伤暗布,流溢出浅紫色的哀愁和凄迷。桂树的枝叶婆婆娑娑,有淡香弥漫,丝丝缕缕,挥之不去。我的心思呈深蓝色,如同静海深流。

瞅瞅,很小资,很情调,很风花雪月呢。不过,这只是端木玉很小的一个时段的生活。关掉电脑,这生活就被彻底屏蔽了。

月朗星稀,时间是凌晨两点一刻。

二

早上七点钟,端木玉准时坐到了美容室里,开始她另一时段的生活。在这一时段里,她就叫"端木玉",和她身份证上的名字一致。

今天有八个人等着她化妆呢,工作量不小。他们来自这个城市不同的角落,因着各不相同的缘由而死去,却在今天这个共同的日子里,从同一地点出发,携手共赴天堂。端木玉的工作是,在他们出发以前,为他们整容化妆,让他们看上去安详而又端庄,尽量接近生前的相貌,并呈现出最后的"容姿",然后华丽转身,飘然而去。

端木玉是一个美容师。不过,在殡仪馆这个地方,叫作"化妆师"或者"遗体整容师"似乎更恰切一些。她的理想曾经是做"美容师",十几岁的时候,她就萌生了做美容师的念头。她怎么都没有料到,自己最终会坐到殡仪馆里,替死者来美容。人算不如天算,命运弄人啊!不过,她早已习惯并接受了这份工作,而且做起来得心应手。

"殡仪馆",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人人都对这个地方讳莫如深,然而,人人都知道,谁都无法绕过这里。就像风筝一样:一个人不管经过了怎样的轨迹和位置,飘到了多么高多么远的地方,最终都要回到这里来的,概莫能免,在劫难逃。如果人生是一条源远流长的江河的话,医院的产房是它的源头,而这里就是它的入海口。单单因为这一点的缘故,就让端木玉对这个地方十分地倾心和迷恋。是的,是迷恋。这听上去有些不可思议,但却是真真切切的事实。这里是肉体的终结之地,也是灵魂的出发之地。这是一个神秘莫测而又意味深长的地方呢。

每当坐在化妆间开始工作时,端木玉就会觉得,自己简直像上帝一样神奇。她手持化妆笔往死者的脸上一点,那人就满面春风地微笑着向天堂里走去了,没有迟疑、也没有彷徨,时候一到,立即上路。这里是他们人生的最后一个驿站,而自己就仿佛是这个驿站的检票员,轻轻地从嘴里说一声"OK",他们就会被推

上传送带,进入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除了极其特殊的日子,每一天都要经端木玉的手送走一批人。或男或女、或老或少,或叱咤风云、或卑微如草芥。高官显贵也好,引车卖浆者也罢,轮到她的手下时,都变得乖顺而又听话,就像刚刚出生的婴儿一般。他们在人世间走过了一遭,有的长达百岁,有的短短数载,每个人都有着完全不同的际遇和经历,面对一个个不同的死者,就仿佛面对着一本本情节各异的"故事书"。这些故事有的激越惨烈,有的平淡绵长,也有的错综迷离、云遮雾盖,还有的回肠荡气、一波三折。每一章、每一段都值得深深地探究和玩味呢。

作为遗体化妆师,端木玉原本无需对死者做过多的了解,但是她不。她觉得,只有详细地了解了一个人,自己才能着手对他进行化妆。对于别人来说,也许死者就是死者,是一种"物"的存在,他们的遗体像面袋子一样,按"具"计数,被粗暴地塞进冷柜里,只是一个最简单的编号而已。那一排一排的藏尸柜如同抽屉一样高高地叠起,于是,一具具的遗体便如同装在抽屉里面的点心。当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也的确是即将"喂"到焚尸炉里面的"点心"。然而,对端木玉来说,在没有被推进炉子里以前,他们还是一个一个的"人"。他们有知觉、有意识,与这个世界还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更有着不同的个性。她必须根据他们不同的喜好和个性,来为他们化出最恰切的妆容来,让他们最后一次面对自己的亲人和同事时,以最得体、最适宜的面目出现。

那么,今天自己将要认识的会是哪些朋友呢?端木玉总是喜欢称那些死者为"朋友"。这些人在离开这个世界的最后时刻,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到她的手上,由她最后整理容妆,这样的"缘分"还不够称得上"朋友"吗?

第一个被推进化妆间来的是个老太太,大概七十多岁的样子,是正常死亡。用一个比较冠冕堂皇的词语来说,就是"寿终正寝"。这属于最容易处理的一类,只需简单地在她的面部扑上粉底,然后微微地打上一些腮红,使她的脸看上去不那么惨黄寡白,再把头发梳梳好就OK了。整理完以后,端木玉对老太太说:您老好福气啊,走得这般安详和体面。老太太听了她的话,心里自然十分受用,那脸看上去似乎呈现出了些微的笑容。端木玉也微笑着对老人说:您一路走好,到那边去享福吧!

第二个是七岁的小女孩儿。出车祸死的,面部有很重的伤,几乎不成形了,看上去血肉模糊、惨不忍睹。这种非正常死亡的遗体整起来比较麻烦一些,不过还好,小女孩子的尸体还十分新鲜,没有过重的异味。最可怕的是那些刑事案件中出现的死者,被发现时大多已经高度腐烂,处理起来最是麻烦。女孩这么小就要告别这个世界,如同一朵还没有完全绽放就已经凋谢的花,令端木玉十分的痛惜。尽管每天都要接触死者,但看到这样的惨剧,她还是禁不住内心的酸楚。

她先用酒精棉球认真地把女孩子面部的血迹擦洗干净,再拿来专用的棉

花，一点一点地填塞进破裂凹陷的窟窿里面，把女孩子被损毁的面部小心地撑起来，然后再用针线把伤口缝合。女孩子的皮肤太娇嫩了，她用针也分外小心，轻轻柔柔、细细密密的，仿佛稍不小心就会弄疼孩子。缝好以后，女孩子的脸基本上完整了，她拿起粉刷来，认真地替她扫上厚厚的粉底，掩饰住缝合的伤痕，最后打上腮红、涂上玫瑰色的唇膏，再把眉毛描描黑，头上的小辫梳梳好，扎成一个漂亮的蝴蝶结，换上干净的泡泡裙，穿上云紫色的小羊羔皮鞋。

这个“活儿”虽然稍稍棘手一些，但端木玉做得按部就班、有条不紊，感觉就像在耐心地缝制一个漂亮而又可爱的布娃娃。所有的工序都完成以后，小女孩看上去像是睡熟了一般，仿佛唤一声就能睁开眼睛，然后，梅花鹿一样地蹦跳起来唱歌。她的父母和亲人们看到她这般模样，心里一定会稍稍宽慰一些的。端木玉一边欣赏地端详着她一边说：孩子，你到了那边要照顾好自己啊，那边没有爸爸妈妈，但会有许多美丽的天使陪你玩耍。这个世界上除了像老虎一样凶猛的车轮以外，还有许多看不见的苦痛和忧伤，它们会一点一点地弄碎你的心，幸亏你走得早，可以带着一颗完好无损的心离开，这未尝不是一种福气呢。飞走吧，孩子，向着天堂飞去吧。

送走了孩子，端木玉坐着发了几分钟的呆，然后，掏出一支烟来点燃，一边抽着，一边让自己的情绪慢慢地平复。她有时候简直不能理解自己，在殡仪馆里工作了多年，见到过成千上万个死者，什么样的人间惨剧都目睹过，可她的心仍然没有麻木。看到特别令人感伤的死者，她还是会禁不住地酸楚。她明白，可能正因为做得太久的缘故，“死者”在她的眼里已经不是无知无觉的“死者”，而变成了一个个活生生的“人”。虽然自己与这些“人”只有“一面之缘”，但想到经了她的手以后，他们就会被推进炉子里化作一股青烟飘走，心里仍然忍不住要难过。

接下来是个十九岁的小伙子。小伙子很英俊：黑黑的剑眉，高高的鼻梁，嘴唇的轮廓也清晰而又分明，像用唇线画过一般。小伙子实在太年轻了，下巴上的胡子也像绒毛一样细软，如同刚刚拱出地皮的嫩草芽。不过，他的脸看上去苍白而又僵硬，仿佛一具冰冷的石膏像。这是一个服食了过量安眠药自杀而死的人。据说是因为一个姑娘自杀的。端木玉惋惜而又认真地打量了他一阵子，然后，开始用戴了胶皮手套的双手摩挲他的面部。几分钟以后，小伙子的皮肤变得稍稍柔软了一些，看上去也更加的英俊了。他因太年轻，才会为情所困，做出这样的傻事来吧？端木玉一边用酒精替他擦脸一边猜测：那害他赴死的是一个怎样的姑娘呢？那姑娘一定貌若天仙吧？能让一个男人为她而死，她真幸福啊。自己今生今世都享受不到这样的满足、荣幸以及罪恶了。

三

端木玉是个丑女。丑得一塌糊涂,也丑到不可救药,丑到连小小的孩子都对她望而生畏。

那时候,端木玉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不懂得容貌对一个女孩子来讲多么致命地重要,对自己的丑陋也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和体味,有几次,邻居阿姨抱了小孩在玩耍,她满心欢喜地走过去逗弄孩子,结果孩子却被她的模样吓得哇哇大哭起来,她这才慢慢地意识到:这一辈子命运很可能不会对她露出微笑来了,她的日子里也将很少有阳光普照。

不过,她还是太天真了,对命运安排的一切都不肯轻易地甘心和接受。从刚刚懂事的时候起,她就开始对美容和化妆产生浓厚的兴趣,她相信,这是补救自己先天不足的最佳办法和唯一途径。高中毕业以后,她放弃了所有的选择,专心一意去学习美容化妆术。她的学习非常刻苦, 在同学们当中成绩属最上乘,然而,走出校门以后,在就业问题上她却遭遇了最严峻的挑战。她去应聘了无数次,没有一家美容院愿意聘请她,甚至连街头小小的美容屋都不肯留用她。一个好心的老板看她实在太执著了,只好很难为情地直接告诉她:她的技术虽高,但形象距离"美容"二字实在太过遥远了,顾客看到她心里会不舒服的,影响店里的生意。要吃美容这碗饭,自己必须首先是个靓女才行。

这时候端木玉才意识到,自己选择美容这个行当不仅是个错误,细想起来简直就是极大的讽刺。但没办法,可能是潜意识里的逆反心理在起作用吧,除了这一行以外,她什么都不愿做。她只想通过自己的手,使那些丑陋的面孔变得美丽起来,然而,对于自己的形象她却完全地无能为力。她曾经咨询过许多资深美容师,那些经验丰富的专家们看到她以后,都直摇其头。她属于那种"愈描愈丑"的类型,除了"回炉再塑",基本上不存在任何修复的价值。用一句时下流行的话来说:毁容等于整容。

没办法使自己变成靓女,也没做成美容师,年龄倒是一年一年地增加了。工作没有着落,婚事也照样毫无指望。跟她同龄的姑娘们已经在情场上摸爬滚打、转战南北,训练到曾经沧海、油盐不进的境界了,她连初恋的滋味还没有品尝过。后来,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在父母的逼迫下,她开始相亲。心想,好歹把自己嫁掉算了,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权且只当是寻找一张长期饭票,这样四不沾八不靠地吊着也不是个事儿。

虽然她已经在心理上做了最坏的打算, 也把择偶的标准降到了最底线,然而,每相一次亲,对她的自信心来说,都还是一次毁灭性的打击。相一次,吓跑一个,相两次,吓跑一双。她觉得自己简直比恐龙还要可怕。后来,她来了横劲儿,

愈挫愈勇、愈败愈战。别人介绍一个,她就去相一个,来者不拒、照单全收。她就是想要看看,自己究竟能吓跑几个男人。不过,相到整整一打的时候,她终于失去了最后一丝勇气,不想把那个无聊透顶而又毫无希望的游戏再玩下去了。十二次中有十一次,男方见了她以后,连基本的应酬语都懒得说就客气地找借口告辞了。那第十二个则一脸烂芥疙瘩,她看了浑身直打哆嗦。那以后,她就再也没有去相过亲。她发誓,今生今世哪怕做一辈子老处女,都不会再让那些臭男人们来对自己评头论足、挑三拣四了。让他们统统见鬼去吧。死了王屠夫,还真不吃鲜猪肉了?端木玉不相信,不嫁男人自己就会饿死。

男人可以不要,但工作却不能不找。活着就得吃饭,要吃饭就必须去赚钱。然而,端木玉发现:对她来说,找工作比找男人似乎还要困难。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这个世界对女人的容貌变得异常苛刻起来,苛刻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一个女人如果容貌丑陋的话,基本上相当于患了不可医治的绝症,或是被判处了精神死刑。找不到工作,她只能窝在家里做啃老族,虽然父母不说什么,但她心里比死还要难受。

二十八岁那一年,她偶然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启示,市殡仪馆要招聘美容师,她眼睛一亮,不顾父母的反对,毫不犹豫就去报了名。以往她曾经无数次地到各种或大或小的公司、各种不同的行业去应聘,但每一次她都过不了"面试"这一关,给她的感觉仿佛是:哪怕去超市卖猪肉,也必须是个美女才行。卖肉的若不是美女的话,那猪肉吃起来就会发酸。虽然她对这种"眼球经济"和"美女效应"深恶痛绝,但没有办法改变人们根深蒂固的观念。殡仪馆却是个例外,他们根本没有"面试"这一项,只要技术过关即可。原因很简单,死者不会介意替自己整容的人是否是美女,于是,她被顺利聘用了。

到了殡仪馆以后她才明白:再也没有比这里更适合自己的地方了。她服务的那些对象们,不管男女老少全都紧闭着眼睛,看都不看她一眼,更不会对她的容貌提出抗议,她可以放心大胆地在他们的脸上施展自己的才华了。在来殡仪馆以前,为了避免嘲笑,她的生活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除了自己的父母以外,她几乎没有机会与任何人打交道,差不多成了一个自闭症患者,感觉自己仿佛被整个世界都抛弃了一般。来到殡仪馆以后,她每天都能接触到五个以上的陌生人,虽然他们都是死者,不会跟她交流,却仍然使她觉得自己的世界一下子就被打开了。她总能通过种种的蛛丝马迹来和那些死者沟通。是的,她觉得自己与死者是沟通的。她从内心里把他们当朋友一样对待,每一次化完妆,她都要跟死者说几句话,或安慰他们一番才送他们上路,她觉得这是基本的礼节。

死者为大。接受她服务的那些死者,达官显贵也好,草根百姓也罢,不管是谁,她都一视同仁,尽心尽力地提供最上乘的服务。尤其是对那些由于意外横死而毁了容破了相的人,她总是耐心细致地处理。不管他们的面部被损毁到怎样

的程度,看上去又是多么的狰狞可怖,她都毫不怠慢。久而久之,她就在业内有了名气,成了处理“疑难杂症”的高手。遇到了重要人物或特殊事件,连其他的殡仪馆都会专门聘请她去处理。

不过,正像古人所说的那样: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没有想到的是:她的“活儿”做得愈好、名气愈大,她的个人生活就愈糟糕。刚开始的时候,熟人当中很少有人知道她在殡仪馆工作,后来,怎么瞒也瞒不住,就几乎无人不晓了。知道她整天与死人打交道以后,便再也没有人愿意和她来往了。不嫁人无所谓,她早已抱定了独身的决心,令她难以接受的是:连亲戚和熟人也对她避之唯恐不及,仿佛一走近她就会沾染上霉气似的。有一次,她应邀到熟人家里去吃了一顿饭,后来,那家人无意间知道她的工作以后,把所有的餐具都扔到了垃圾桶里面,并把她坐过的沙发、椅子都进行了严格的消毒,而且还燃放了几挂鞭炮来驱邪,仿佛她是一个麻风病人。

别人如此倒也罢了,连她自家的亲人竟然也对她横眉冷对起来。去殡仪馆工作以前,她一直和父母哥嫂们同住。后来,哥嫂就开始掉脸子给她看了。她碰过的餐具他们不用,她洗的水果他们不尝,她烧的饭菜他们不吃。有一次,她实在禁不住内心的喜欢,拿自己的手去抚摸了小侄儿的脸蛋蛋,嫂子当着她的面把孩子拉到卫生间,一遍又一遍地替孩子洗脸,末了还打了孩子一巴掌。孩子委屈得哇哇大哭,年迈的父母则悄悄地躲在一边唉声叹气。

于是,她只好从家里搬出来,在一个很偏僻的巷子里,替自己租了一套小公寓房。从此以后,她的生活便完全地与活人隔绝了,跟她打交道的,除了死人,还是死人,于是,她更加把死者当朋友了。不知道是环境所致,还是她内心使然,自从到殡仪馆工作以后,她也只操心与死人有关的事物。就在她住的那条巷子最深处,她认识了那个做纸扎的男人。

四

巷子是条旧巷,深得不见头,从市中心一直蜿蜒到偏远的郊区。由于靠近殡仪馆,有钱的富贵人家是不会走近这里一步的,巷子里住的全是最底层的穷人,那些穷人们操持的也都是最低贱的行业:杀猪卖肉的屠夫,算命打卦的瞎子,修鞋补胎的残疾者,开锁配钥匙的小手艺人,做寿衣卖冥币的小商贩,还有进城捡破烂的外地农民,以及玩猴子、弄杂耍的民间游艺者。三教九流、百业杂陈,倒也热闹喧嚣、人气鼎盛。

第一次走进那条巷子的深处,是被唢呐声所吸引。唢呐这种乐器,是最民间,也是最乡野的,似乎很少有机会登上大雅之堂,但端木玉却非常喜欢。喜欢那种惊天动地,也喜欢那种不屈不挠、不容商量的侵略性。觉得它悍猛十足,却

又侠骨柔肠,大悲大喜、酣畅淋漓,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如履平地,就那么高山流水般地憨直而又高亢。她觉得这是底层卑微的草民百姓们,从心底最深处发出来的最强悍、也最真切的声音。这声音听上去直辣辣的,有一种不管不顾的冲击力和穿透性。悲则呜呜咽咽、如泣如诉,喜则人欢马叫、百鸟朝凤,如同从泥土里拼命生发出来的一朵葳蕤不羁的野花。也许是她自己的心压抑得太久的缘故,她就是喜欢那种横冲直撞、不讲章法,如同鬼哭狼嚎般的狂放和粗野。

寻着这热辣辣的声音一直走到巷子尽头的地方,她看到了那个男人。男人是做纸扎的,四十来岁的样子,模样看上去憨憨笨笨的,还瘸着一条腿,而且是个不会说话的哑巴,算得上个双重的残疾,但做出来的纸扎活儿却精致细巧、活灵活现,看上去令人拍案惊奇、眼花缭乱。

但凡这个世界上能想到的东西, 在他的纸扎品里面几乎全部都能原样找到。大的像别墅轿车、冰箱彩电,银树金山、阔院豪宅,高头大马、八抬官轿;小的如元宝香烛、美酒名烟,牙刷茶具、杯盘碗盏,麻将扑克、手表手机;另外还有花枝招展的丫鬟,涂脂抹粉的小姐,以及腰扎围裙的保姆。这些还都不算出奇,最奇的是他做的虫鱼猫狗之类的宠物。单单是宠物狗就有十几种,德国牧羊犬、中国藏獒、南方贵夫人等等不一而足,那些宠物们一个个看上去都栩栩如生,仿佛随时都会在主人的召唤下摇摆起尾巴奔跑起来。他做的小姐和丫鬟们更是眉眼灵动,呼之欲出,令人忍俊不禁。整个一个衣食住行、吃喝玩乐,百物齐备、五毒俱全的花花大世界。

端木玉第一眼看到这些纸扎就被惊呆了。她想象不到:一个看似朴拙的男人,竟会有着如此高缈而又丰富的眼界和情怀。是的,应该是一种"情怀"。如果不是胸藏锦绣的话,单单从一个生意人的眼光出发,他无法造出这样一个千姿百态、繁花似锦,又激情四溢、烈火烹油般的纸上世界,况且做的又是死人的生意。

一看这些纸扎的物品就知道,在男人笨拙的外表之下,包藏着一颗活泛隽永的灵秀之心。端木玉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这些纸扎品感兴趣。作为一个女人,她很少去逛商场和服装店,逢到了休息日的时候,她却会到这里来,看看这一样、又摸摸那一样,有时候,她还会躲在一边,装作在欣赏一样物品,然后悄悄地观察那个做纸扎的男人干活。男人右手持剪、左手拿纸,轻轻地运刀走锋,那手下的纸便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随之,像变戏法一样,一条甩着尾巴的小金鱼便出现了。活着的人喜欢"鱼",贪恋的是那"年年有余"的谐音和意趣,看来,冥界的死者也喜欢这吉祥喜庆之物。买几条纸鱼放在死者的房子里,死者在阴世冥天里便也能富足安康了。

因为经营的是丧葬用品,一般人很少光顾。人们路过这里时,远远地就绕开了。偶尔遇到一个顾客,也是急匆匆地来,又急匆匆地去,谁都不肯多在男人的

摊位前多停留一分钟。绝大部分的时间里，都是男人独自一个守在一大堆花花绿绿的纸扎品中。那纸扎品的热闹和丰繁，反而衬托得他更加的孤寂和寥落了。可能是为了排遣那难以释怀的孤寂吧，到了傍晚时分，男人就会坐在自己的小院门前，如泣如诉地吹起唢呐来。黄昏时，喧嚣了整整一天的小巷也平静沉寂下来，那唢呐声便传得分外幽远。只要朦朦胧胧地听到这声音，端木玉就会不由自主地向这巷子深处走来，像被那声音牵了魂儿一般。她发现，男人的表情看上去安详而又平静，甚至有几分沉醉。她猜想，男人一定是从内心里喜欢自己手中的活儿吧，跟她自己捏小泥人儿一样。

这个世界上谁也不知道，端木玉喜欢捏小泥人儿。每逢下了班无事可做的时候，她就会待在自己的屋里捏泥人儿。不过，最初开始捏泥人儿却纯粹是为了练胆量学技术。那时，她刚到殡仪馆工作，尽管已经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每一次面对死者的面孔，她都会心惊胆战，两只手也哆哆嗦嗦，连化妆用的粉刷都捏不稳。尤其是面对些被严重毁了容、破了相的死者，她吓得简直不敢睁开眼睛去细看。为了把这些"活儿"处理好，她便在家里和了泥巴，一遍一遍地摩挲、摆弄，把泥巴团成脑袋的形状，再捏出眼睛、鼻子和嘴巴，然后把完整的"脑袋"摔碎、碾裂，做成各种各样的"事故现场"，再拿来针线小心地缝合，使泥巴脑袋上的五官尽量恢复原貌。在泥巴上练得多了，再接触死者时，她心里的障碍便慢慢地消除了。做了十来年，她早已不需要再拿泥巴来练手儿和壮胆了，但捏泥人儿的习惯她却保留了下来。

现在对她来说，捏泥人儿纯粹成了一种消遣和爱好。她捏出来的小泥人一个个憨态可掬、活泼灵俏，捏好以后，她还要拿笔认真地涂上各种彩釉，那小泥人便鲜活而又灵动了。每当捏着小泥人的时候她就会想：上帝在创造人类和万物时，也是这么做的吧。有一点她想不通的是：同样是一个人，上帝为什么要把她端木玉捏得这般丑陋呢？也许是为了使自己心理平衡吧，她捏出来的每一个泥人也都是丑陋不堪的。有的眯缝眼，有的塌鼻梁，有的大龅牙，有的豁嘴唇，比起她自己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她的居室里，小丑人儿们分布在每一个可能的空间里，她的寂寞便减少了许多。看着它们的时候，她的心里面也安慰了许多。比起那些泥巴丑人儿来，她差不多可以算得上一个大美女了，站在它们中间，她简直比皇后还要尊贵呢。不过，她的泥人儿们虽然丑，却一个个都欢天喜地，看上去乐呵呵的。在殡仪馆工作，每天看到的不是死者的冷脸，就是死者家属的哭丧脸，她的生活中几乎没有笑容，因此，她需要让她的小泥人儿们对她笑脸相迎。

然而，有一个致命的缺憾是：那些泥人儿们不管多么的精妙和奇巧，都是沉默无语的。深究起来，端木玉整个的生活和世界也都是静默无语的。"老公"只能在电脑上用无声的文字跟她交流；她服务的对象，那些男男女女的死者，就更不

用说了。有时候，她会发疯般的想要跟人说说话。就那么面对面热乎乎地用嘴巴而不是手指来说说话，随便说什么都行。可是，这个简单的要求对于她来说却是难以企及的奢望，她竟是连一个可以说说话的活人都找不到呢。

熟人们包括亲哥嫂都对她避之唯恐不及，那个做纸扎的男人是个哑巴，同事们都各怀心事，很少交流，父母见到她不是唉声叹气，就是抹眼泪，谁能跟她平心静气地说说话呢?但，那种想要说话的欲望和冲动却抑制不住，如同一棵生了根发了芽的树，见风就长、如影随形。

五

端木玉觉得：自己的身体里似乎钻进去了一个魔鬼，要么就是野兽。大部分的情况下，那只野兽处于蛰伏状态，如同冬眠的蛇。每过一段时间，那条蛇就会周期性地发作起来，上蹿下跳、兴风作浪，折磨得她寝食不安、焦灼难耐。到了这样的时候，她就特别想要和一个人说说话，于是，便只好不顾一切地去找人说话。不过，她不能以端木玉的身份说话。只有掩盖住自己的真实身份，变成另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她才能暂时地取得开口说话的资格和权利。这时，她的生活便不可避免地进入了第三个时段。在这一时段里，她叫作“月亮鹦鹉”。“子夜丁香”也好、“月亮鹦鹉”也罢，都与黑夜有关。端木玉觉得，她的生活里没有阳光，属于完全的阴性，因此，连名字也未能幸免暗夜阴影的烙印。

“月亮鹦鹉”，这名字听起来俗气而又直白，甚至滑稽可笑，但是她喜欢。在潜意识里，端木玉确实渴望自己是一只美丽的鹦鹉呢。而且，如果做一只鸟的话，每天就可以站在枝头上自由而又欢快地临风而歌，再也不会有那么多的忧愁和烦闷了。不过，她终究不是一只鸟，因而必须找到跟她同类的某一个“人”来说话。

大约一个月有一次，是她专门用来跟“人”说话的时候。这里之所以特别强调，有两层意思。一层是指：这个跟她说话的人必须是“活”的。第二层意思是说：这个“活人”必须面对面地出现在她的面前，她能够看得见、摸得着，不是通过电话的脉冲只闻其声而不见其人，也不是隔着电脑的显示屏，用一块块砖头状的方块字来说话。她觉得，自己的心里仿佛潜藏着一条河道，过一段时间如果不找个人说说话，那河道就会被泥沙堵塞，连呼吸都十分艰难，仿佛随时都可能窒息一般。找个人说说话，那滞塞的河道才会被疏通，新鲜的精神之氧也才能进入她的灵魂，使她能够继续撑持着往下活。

在他们这个城市里，有一家叫作“梧桐雨”的酒吧，这里是女人们的乐园，来这里消费的通常不是富婆们就是“大姐大”，端木玉和两者都不搭界，不过，她不像别的女人那样需要购买大量的名牌服装和高档化妆品，因此偶尔来这里犒劳

自己一次的钞票她还拿得出。

然而,第一次到“梧桐雨”却纯粹是个误会,这要从端木玉的另一个嗜好说起。端木玉有两个嗜好,第一个是捏泥人,第二个是玩手机号码。在她看来,手机号码是一种非常奇妙的东西,这整个世界都被号码控制住了,几乎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数码代号,十一位小蝌蚪一样的阿拉伯数字排列组合在一起,就能对应一个活生生的人。可能是整天与死人打交道的缘故吧,她总是渴望和活人的交流。于是就像变戏法一样,她任意地在纸上写出一个十一位的号码,然后拨出去,就会接通某一个人的手机了。这个游戏她已经玩了相当一段时间了,她的手头有好几个手机卡,联通和移动的都有,购买到这些手机卡很容易,不需要报出真名实姓,也无需出示身份证,在街头小店里五十块钱就能买到一个。她今天使用这个号,明天又使用那个号,轮番出击,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像精灵一样地神出鬼没。这么费尽心机,也不过是想要偶尔地跟某一个大活人说上几句话而已。

在她用手机任意地胡乱拨号时,通常都是她感到最难过、最无助也是最脆弱和绝望的时刻。比如,一个很帅的小伙子死掉了,恰恰轮到她替死者化妆;又比如,一个特别可爱的孩子死掉了,她亲眼看着孩子被推进焚尸炉里烧掉。或者比如,她在街上看到了别人结婚的喜车,又或是一个优雅的少妇抱着个肥嘟嘟的婴儿在散步,要么是一对恋人搂抱在一起忘情地亲吻,一对夫妻拎着购物袋逛超市,这些每天都会发生的普普通通的事情,都会让她突然心血来潮般地难过和绝望起来,如同突然沉溺到了幽暗无底的深潭或泥沼里一般。每当这个时刻,她就必须找到一个人来说说话,就像抓住一根稻草把自己搭救出潭底一样。于是,她便信手拨出十一位数字。偶尔也会拨空,不过,大部分情况下,那拨出去的号码总能对应住一个人,于是,一段简短的对话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请问哪位?

她答:你肯定不认识。

那你打电话干吗?

不干吗,就是想说说话。

神经病。

我不是神经病。我只是想要说说话而已。

端木玉虽然外形粗笨而又丑陋,但她的声音非常柔和细腻,而且十分的性感。男人通过电话听到她的声音,通常都会把她想象成一个时尚、前卫而又美丽的年轻女郎。一般情况下,女人们接到她的电话都会很快挂掉,个别脾气暴躁者,还会恶狠狠地骂她几句。遇到这样的情况她也不会生气,总是兴致勃勃而又激情飞扬地跟人对骂。能够吵吵架、骂骂人对她来说也是一种鲜活的动静和生活呢,属于她的世界实在过于沉闷和清寂了。男人们不一样,接到她的电话通常

都会跟她瞎聊神侃几句的。就是在这样的一次“瞎聊”中，她认识了一个名叫“非常3+1”的男人，男人在电话里跟她聊了很久，然后约她到“梧桐雨”见面。

六

端木玉几乎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人，因此，根本不知道“梧桐雨”是一个十分特别而又敏感的酒吧。那里不仅是同性恋者聚集之地，也是“鸭子”和“单客”们出没的地方。“单客”是他们这个城市里一帮特殊的人群。他们喜欢暂时地改变自己的身份，来十分投入地体验一些另类的生活。端木玉相反，她的生活本身似乎已经够“另类”了，她被迫改变身份，恰恰是为了体验一个“正常人”的最常规的生活。

当然，她不是同性恋者，也从来不曾与“鸭子”们有过来往，她答应跟“3+1”见面，主要是出于好奇：对他的名字和职业的双重好奇。男人的职业是“陪聊”。“陪聊”，这是一个多么有趣的职业啊，她事先根本没有想到，自己随便在手机上那么一拨，居然会遭遇这样一个恰恰契合需要的人，在此以前，她也从来不知道世界上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奇妙的行当。按男人的介绍：他陪聊的方式有两种，一种不和客户见面，通过电话聊，行话叫“电聊”；另一种则是面对面地直聊，叫“面聊”。可以到公园或茶座去聊，也可以在酒吧或咖啡屋里聊。当然，这两者价码是不一样的，视客户的喜好而定。

刚开始的时候，对于要不要跟那个“非常3+1”见面，端木玉有些犹豫，她担心自己的形象会吓跑男人。但回头又想，自己只是花钱消费的客户而已，她人长得丑，手里的钞票看上去不丑。再说，男人又不是跟她相亲或谈恋爱，她的容貌美丑又有何关系呢?于是，他们在“梧桐雨”见面了。“梧桐雨”是一个多功能的地方。十几层的大楼，集酒店、茶座以及各种休闲娱乐设施于一体，他们初次见面的地方是在一间咖啡屋里。

男人显然是一个具备职业素养的“陪聊”者，对她的外貌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意外和“惊诧”。以他的从业经验来看，他应该接触过各种各类的女人们：性格怪异者、心理变态者，歇斯底里或是更年期患者，甚至真正的精神病也不排除。但凡需要花钱购买“陪聊”服务的女人，在自己的生活里应该不会十分的美满或是幸福吧?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见识的女人多了，可能也就见怪不怪了。

对端木玉来说，有一个男人(活的！)坐在自己的身边，跟自己面对面地说话聊天，这种感觉真的很不错呢。当然，一对陌生的男女初次见面，又互相隐瞒着各自真实的情况，总会有些不适感的，刚开始的时候，甚至要找到一个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也比较困难。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端木玉(她这时候叫“月亮鹦鹉”)便讲故事给男人听。后来她才发现：讲故事和听故事都是有瘾头的，跟抽烟、喝

酒以及吸毒一样,一开了头就打不住了。她还发现:她以前遏制不住地想要说话,其实也只是想要讲故事给别人听而已。

在殡仪馆里工作了那么多年,端木玉一共接触过多少死者,又看到过多少离奇古怪的故事已经计算不出来了。那些死者的故事或缠绵悱恻,或扑朔迷离,或惊天地泣鬼神,或隐秘晦涩难以示人,全部充塞在她的脑海里,使她常常觉得,自己的脑袋如同一只装得满满当当的麻袋,或者干脆就是一口严丝合缝的木头箱子,她必须定期把里面的东西清理出来才能稍感轻松一些。

然而,没有人愿意听这些关于死人的故事。活人对死人的恐惧和害怕甚至超过了老虎,差不多人人都是“谈死色变”。连对她的老公“风吹草低”她都不敢流露出有关死人的一个字,怕他猜出了自己的身份,然后落荒而逃,消失在无影无踪的网海里,那样,她就会成为一个网络寡妇了。于是那些死者们的故事便年复一年地累积在她的脑袋里面,就像埋在土里的种子一样,如果不对谁讲出来,它们自己就要发芽抽枝、开出妖花、结出孽果来了。像俗话里所说的那样:花当发而不发,必开狂花;果当结而不结,必结怪果。现在,认识了“3+1”以后,她终于可以把脑袋里的故事一个一个地释放出来了,如同打开紧闭的魔盒一般。“3+l”是个十分善于倾听的男人。在端木玉讲故事的时候,他表现得专注而又认真,似乎被深深地吸引了进去。

有了开头的第一次,以后,每间隔一段时间,端木玉都会招他“陪聊”一次,内容差不多都是讲故事。当然,每听她讲一次故事,男人都是要收费的,视故事的长短而论,按钟点计价。给端木玉的感觉仿佛是:她是一个出售故事的人。像出售萝卜白菜一样地出售故事,这真是十分有趣的事情呢。尽管从经济的角度讲,这是一桩赔钱的买卖,但,能够把脑袋里面的沉积物兜售出去,端木玉仍然感到愉快而又轻松。

当然,男人有时候也讲故事给她听,不然的话,怎么叫“陪聊”呢?一听就知道,男人讲的全是他的客户——那些富婆和大姐大们的故事。他赚了一些客户的钱,然后再把她们的故事兜售给另一些客户,这样他就能自产自销,永远都不会蚀本了,也十分的好玩呢。不过,端木玉明白,也不是随便谁都能做这种“陪聊”的买卖,女的须是靓女,男的须是俊男,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双方聊得投机,也许可以把故事之外的故事往纵深处延伸,恐怕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不过,就端木玉本人而论,她只对讲故事本身感兴趣。她愈讲愈着迷,男人则愈听愈疑惑。端木玉三句话不离死人,所讲的故事从头到尾都充满了一种冷森森的阴气,有时候听得他毛骨悚然、不寒而栗,男人在某一个瞬间里甚至怀疑:面前的女人是不是从阴世里还阳的一个鬼魂呢?不过,她出手阔绰,钞票也货真价实,这多少使他踏实了一些。

这个讲故事的游戏周期性地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这一天,端木玉给男人

讲的是“老张”的故事。在端木玉的故事中，主角绝大部分都是死者，老张却例外地是个大活人。讲完了以后，端木玉似乎还意犹未尽、谈兴十足，于是，很无意地问了男人一个问题：

“非常3+1”是什么意思？

男人听到这句话以后，突然就变了脸色，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然后才慢慢地说：那你告诉我，你从哪里听来的这个“老张”的故事？你认识他吗？你告诉了我，我就把“3+1”的故事讲给你听。于是，这一回轮到端木玉沉默了。这显然触及到了他们各自本人的故事，一直以来，他们只习惯于把自己深深地掩藏起来讲述别人的故事，没想到要引火烧身。“陪聊”的游戏玩到这里，再往下进行就比较地困难了，之后，端木玉便终止了跟这个男人的见面，“3+1”的悬念便像一枚钉子一样暂时地镶嵌在了她的想象中。

七

关于老张的故事，有必要在此作个简单补充。不过，这要回到端木玉第二个时段的生活里去。这个时段的故事通常都发生在殡仪馆里面。

老张是他们殡仪馆的老员工了，专门负责看守停尸房。一般来说，除了极其特殊的情况，死者被送到殡仪馆以后，不可能马上就推进焚尸炉里火化，必须先把尸体储藏起来，等待一段时间，来办理必要的手续。而老张的工作就是看守这些储存在冷柜里面的尸体，不能让它们出现任何的差错。

冷藏柜放在一个大厅里面，一排挨着一排，层层叠叠的，像中药铺子里盛放药材的抽屉一样。老张的任务除了给死者编号，并按顺序负责出柜和入柜以外，每过几个小时还要认真巡视一遍，保证每只冷柜都能正常作业。上百只的冷柜，一旦哪个柜子出了故障，比如电流不通了，或是温度不够适宜，里面的遗体就会变质，出现这种情况，家属就会不依不饶，甚至大打出手，因此，必须按时逐个检查，保证万无一失。

论说这个工作也不是太艰苦，多操些心而已，但一般的职工都不愿做，最大的问题是怕守夜。漆黑而又漫长的夜晚里，一个人独守着一屋子遗体，而且还要不时地挨柜门巡视，不管多么大胆的人，心里不发怵是不可能的。

老张自打进到殡仪馆以后，便一直在这个岗位上工作，已经干了二十来年了。由于严重驼背，他一辈子都没有娶上媳妇，也几乎不与外界接触，在这个岗位上待得久了，便把自己看守的那些遗体当作了亲人和朋友。对那些女性死者，他尤其怜惜。如果死者是美丽的姑娘或是年轻娇俏的少妇，他更是疼爱有加。不仅看守得尽心尽意，还要从院子里采来鲜花，悄悄地放在她们的身边来供奉。有时候，某一个他特别喜欢的女人躺进冷柜里时，他还要悄悄地从她们的头上剪

取一小缕头发留作纪念，那剪下的头发他分别放在一只又一只的小瓶子里面，闲下没事的时候，他便拿一支铅笔，按自己的记忆把那些女人的相貌描摹下来，并注上她们的名字和年龄，然后贴在装头发的瓶子外面。

做了二十年的守尸人，他一共保存了几十只小瓶子，那每一只瓶子里都装着一个美丽而又可爱的女人的头发。那些头发有的漆黑如墨、有的金黄似菊，也有的银白如霜。老张定期把那些头发从瓶子里取出来清洗晾晒，并拿一种特制的香料熏染，同时瓶子里还要喷上防腐剂。于是，拧开瓶盖的时候，就会有幽幽淡淡的暗香丝丝缕缕地弥漫出来了。这些幽淡的暗香装点着老张凄清的日子，也抚慰着他那颗孤寂的心。

老张把那些装了女人头发的瓶子锁在他的抽屉里，心里感觉苦焦的时候，就拿出来摸一摸、嗅一嗅，对他来说，那每一缕青丝都是一个活鲜鲜的女人，他就守着她们度过了几十年漫长而又孤寂的岁月。到了逢年过节的时候，他便买来点心和水果供奉她们。平日里，还要买来锡铂纸，亲手叠了元宝，定期烧给那些女人们作零花钱，就仿佛她们是他的亲人一般。他是打心里喜欢和怜惜那些女人们哩。那么多的女人，他一一地都能说出她们的名字来。她们是哪里人，怎么死的，甚至走的时候穿什么衣服，他也都了然于心。过年的时候，别人都回家了，他无处可去，于是只好一个人痴心地守着她们，一边抽旱烟袋，一边唱小曲儿给她们听，来挨过那一段又一段或白天或黑夜的时光。老张的小曲唱得有腔有调，很是好听呢：

井里头的蛤蟆照不见天，没老婆的人儿实可怜。
麻桑树儿麻桑叶，没有个婆娘实造孽。
求上别人家女人做衣裳，不是短来就是长。
胡麻麻开花一片片蓝，你看我没婆姨难不难。
旱蛤蟆叫唤鱼钻沙，你不嫌我瘸来我不嫌你瞎。
谷子地里栽荨荚，我和你阳世阴间有麻达。
黄瓜开花上了架架，留下你一撮青丝捎上几句话。

然而，老张这种惬意、别致而又可怜的小日子竟是突然过不下去了，他犯了错误。或者说，他的错误暴露出来，被人发现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殡仪馆里送来了一个美丽的女死者，这个女人不到三十岁的样子，长得要怎么好看就怎么好看。对于别人来说，无论多么好看的死人也还是死人，但对于老张来说就不一样了。在他的眼里，死人远比活人可爱得多。活人们个个都一身的臭毛病和满肚子的孬心眼儿，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见了他不是横眉就是竖目，从没有谁给过他好脸色。死人不一样，他们从来都不歧

视他,也不翻白眼儿给他看,乖得像孩子。话说回来,他一看见那个美丽的女死者就心疼上了,鬼使神差地,不仅偷剪了她一缕头发,居然还在守夜的时候悄悄把自己买来的一只玉镯子戴到了女人的手腕上。

话再说回来,给死者偷戴镯子这种事情他也不是干了一回两回了。他挣的工资虽然不多,但除了自己消费以外基本上派不来别的用场,因此,偶尔地给自己喜欢的女人买件饰品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以前他这样做从来没有被人发现过。当然,也可能有人曾经发现过,但没有追究,或者根本不在意。再说,镯子掩盖在死者的袖子里面,通常来讲,人送到殡仪馆以后,那些死者的家属们,哪怕最亲近的人也不会去拿手触碰死者了,因此,被发现的几率少之又少。

谁知,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久打河边过,不可能不湿脚。这一次,事情终于败露了出来。那美丽女人的老公不仅是个少有的细心人,而且是个标准的醋坛子。当女人被推出来与家属作最后告别的时候,她老公一眼就发现了镯子。发现以后他就起了疑心,怀疑妻子有外遇,那镯子是妻子的情人戴上去的。按理说,人已经死了,不管是谁戴的,追究起来都已毫无意义,于自己的脸面也不好看。但那男人是个认死理儿的一根筋,他一定要揪出那个暗藏的"情敌"来,然后把镯子当面摔到他的脸上去,并且恼羞成怒地报了案。由于他妻子死得非常意外,他甚至怀疑,妻子的死也与那个偷戴镯子者有关。

虽然这案子十分的离奇,但警方出于职业责任还是很认真地介入了进来。尸体放在殡仪馆的冷柜里,守柜人是张伯,通过指纹一查就真相大白了。于是,张伯的"恋尸癖"就暴露无遗,大白于天下了。可怜的张伯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去喜欢和爱恋活着的女人,也是万般无奈,才会去喜欢那些死者的。他万万没有料到:连死人他也无权去喜欢,喜欢了就是犯错误,弄得不好还要吃官司。

更加糟糕的是:由于在殡仪馆里面待得久了,老张的胆子变得出奇的小。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他不怕死人,单怕活人。见了活人就如同避猫鼠一样不知所措了。一看到那些身穿警服一脸威严的公安们,他就吓得如同一只偷油的耗子般,瑟瑟发抖,不仅对"镯子案件"供认不讳,还把以前偷藏头发的事情也顺嘴丁点不留地坦白了出来。

死者的老公,那个男人义愤填膺之下,坚决要求殡仪馆里开除老张。按说,老张的行为也不算多大的罪过,说到底也就是喜欢了一些女死者而已。喜欢活人不犯罪,喜欢死人也应该不算犯罪的。再说法律上似乎也没有相关的规定。但,遗憾的是,那个醋坛子男人是个手中握有重权的人,而且是在殡仪馆的上级部门工作,他不依不饶、态度坚决,殡仪馆的领导无奈之下,还是违心地开除了老张。可怜的老张一听说自己要被赶出殡仪馆,立刻痛不欲生。他在馆里工作了二十来年,兢兢业业、尽职尽责,跟死人在一起生活惯了,早已不习惯再与活人相处,离开了殡仪馆,自己能去哪里,又怎么生活下去呢?无奈之下,居然把自己

吊死在了他居住的小屋里。

老张死了以后，馆里免费替他办理了后事。由于他没有亲人的缘故，骨灰也没人认领，只好放在了殡仪馆专门安放骨灰的存房里。于是，不出意外的话，老张便再也不用担心被谁赶出殡仪馆了。

老张的事情发生以后，端木玉难过了好一阵子。替老张，也替自己。她觉得自己完全能够理解老张，她虽然没有像老张那样“恋尸”，但与死者接触得多了，有时候也会把死者当朋友，难道这也是一种错误吗?她趁人不注意的时候，悄悄从老张的屋子里拣出了几只装了头发的小瓶子，偷偷放在了老张的骨灰旁边。有女人陪伴，他多少会少一些凄凉。

不过，端木玉很快就忘掉老张，陷入到了更大的痛楚之中。

八

端木玉没有想到，自己谨小慎微、如履薄冰，最终还是被“老公”抛却，成了一个网络弃妇。

端木玉，不，应该是“子夜丁香”与老公“风吹草低”维持了两年多的网上婚姻，对这段婚姻端木玉是十分投入的。因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没有结婚的可能，她甚至把这段虚拟的婚姻当作了真实的生活来对待。两个人在网上结婚以后，就在网络上最大的同居网站之一“爱情公寓”注册了一个“小窝”，即“同居套房”。虽然“同居”是虚拟的，但在同居网站里，上至“买房置业”、购买“家具家电”，下到装饰用的对联、壁挂，以及养“宠物”所需要的“粮食”，都是需要付出真金的。在他们所注册的“爱情公寓”网站，注册时得到的套房是毛坯的，如果需要装修的话，需要用网站通用的“I币”“购买”装修材料和家具，而“I币”是通过手机话费转换来的，一元手机话费兑换一元“I币”。其“套房”按豪华的程度不同，价钱也各不相同。而且，“爱情公寓”里所购商品的有效期为三十天，超过了期限，需要重新付费购买，如果想要过上“体面”而又“精致”的家庭生活，每个用户都要做一定的经济投资。

为了尽量减轻老公的经济压力，“家”里所需要的费用绝大部分都是端木玉支付的，她每个月要为此花掉数百元人民币。她的工资并不高，为一份虚拟的婚姻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也是为了满足内心的渴念。在现实中她丑陋、大龄，整天与死人打交道，没有房子，没有爱情，甚至也没有朋友，但和“风吹草低”“结婚”以后，网络使她拥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小家庭。她差不多每一天都盼着下班以后，在两个人约定的时间里，回到他们甜蜜温馨的小巢，互诉款款衷肠。

虽然她清楚地明白，一切都是虚拟，但还是情不自禁地陷了进去，在潜意识里她已经把自己当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妻子，甚至还打算在网络上养一个孩

子。随着两个人感情日渐加深，老公"风吹草低"终于提出了见面的要求。端木玉知道，如果见面，她所精心营造的婚姻必将毁于一旦，因此，找借口婉拒了。后来，老公又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N次提出见面。他提一次，端木玉就想方设法地拒绝一次。每拒绝一次，"风吹草低"对她的感情就冲淡一次。终于，在他们的婚姻维持到整整两年的时候，老公对她下了最后通牒：再不见面，就坚决离婚。他已经忍受不了这巨大无边的"虚无"了，他需要触摸真实，拥有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妻子。

端木玉又何尝不想见他呢？她做梦都想被老公切切实实地拥抱进怀里，做一个幸福甜蜜的小妻子。后来她就想：不见面也是离，见了面大不了也是离。也许由于两个人有了这么深的感情基础，对方不介意自己的相貌和职业呢？赌上一把说不定能够绝处逢生。于是，她索性明白地告诉了老公，自己在殡仪馆工作，是个遗体化妆师。她想，老公如果能够理解她的职业，就很有可能接受她的外貌。她之所以不想再隐瞒，把自己的情况以实相告、和盘托出，一则是被老公催逼得无奈，另一方面，她从内心里也希望把这段虚拟的婚姻移植进现实，使它在真实的土壤里开花结果。网络毕竟是虚拟的，尽管两个人看上去情深意长，但一切都仿佛是海市蜃楼，她也快要被这种虚无压垮逼疯了。她想，哪怕像现实中的夫妻那样，天天柴米油盐地吵架也比那虚拟的甜蜜来得更踏实。

谁知，"风吹草低"知道了她的真实身份以后，连一个字的告白都没有，就像风一样悄没声息地消失了。在消失以前，甚至把他们注册的爱情小巢以及里面的家电用品全部自行转让给了别人。到了约定的时间，端木玉满怀期待地到了那里，却发现自己精心布置的"婚房"已经换了新的主人，她已无权进入了。

这未免太残忍了！端木玉还想和老公聚一次，两个人一起到网络咖啡馆去喝最后一次咖啡，或是一起去网上公园散最后一次步，要么去网上酒吧里喝一杯苦艾分手酒也行。做不成夫妻，做一般的朋友总可以吧？她就是接受不了这样不告而别的冷酷。然而，在OICQ上寻呼了整整一个月，对方连个踪影都没有出现，她就这样被遗弃了。

婚姻是虚拟的，但，心里的伤痛却是实实在在，如刀割般难忍难耐。

九

失去了老公，再也不需要像以前那样，苦挨苦盼着周末的团聚了。端木玉下了班以后，就窝在家里捏小泥人儿。刚开始她只是毫无章法、随心所欲地捏，慢慢地，她开始捏得有款有型、引经据典了。她最爱看的一本书是《红楼梦》，于是，便依循着《红楼梦》里面的人物，一个一个地揣摩着捏。先是正册里的"十二钗"，然后是"副册"、"又副册"里面的女子，再然后是那些男人们。她想：几百个人物，

足足够她捏一辈子了吧?她捏得认真而又沉醉,心里那一腔痴烈的柔情便丝丝缕缕地倾泻和凝聚到了一团一团的泥巴里。捏着捏着,那一个一个的人物仿佛都活了过来,成了她的知心朋友,而她也生活到了书里面。真道是: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她悲喜着她们的悲喜,也哀怨着她们的哀怨。捏到黛玉葬花,她哭得肝胆欲裂;捏到可卿之死,她又万箭穿心;捏到宝玉出家,她反倒呆掉了,没有眼泪,也没有哀伤,万千感慨和着滔滔心事,竟是不能道出一分半毫来。

在《红楼梦》里沉醉得久了,她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变得痴痴迷迷的。在给死者整容时,看到一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她会当成是贾宝玉。一边流着泪精心精意地替死者化妆,一边还要喃喃地说着:宝玉,你不是遁入了空门吗?现在为什么回来了?是不是那空门里面太过清寂,你还是贪恋这人世间的滚滚红尘呢?看到一个老太太,她会觉得是贾母;看到一个娇俏的少妇,她会觉得是王熙凤。许多死者还是沿袭过去的老规矩,穿着专门的古装寿衣来火化,于是,看上去更像是古书中的人物了。有时候,看多了穿古装寿衣的死者,她会产生一种倒错感,觉得时光在停尸台上错综交叉,生死又在她的眼前快速地轮回。她有些分辨不清,哪一个是现实,哪一个又是虚幻。

看到过太多的生死离合和人间百态,她又觉得:古代也好、现代也罢,除去外表的现象各异,其内质其实都是一样的,也无非都是恩怨情仇、功名利禄;纸醉金迷、得失利弊;男男女女、生生死死。她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也更真切地领悟到:每个人都是匆匆的过客,每个人都是人生大舞台上的一个演员。演到谢幕戏的时候,由自己负责来替他们化妆,让他们最后一次出场亮相,来与这个世界作最后的回眸和诀别。然后,凄然转身,遁入永恒的时间隧道里。从这个意义上讲,其实人人又都是那个偶然坠入红尘凡间的贾宝玉,活着是暂时的,死才是永无际涯的存在。

由于在殡仪馆里工作得久了,端木玉便特别关注与死亡相关的信息。她在二〇〇五年的法国科学城网络资料上看到,世界上平均每秒钟有四个人出生,两个人死亡。一天有八万六千四百秒,因此全世界每天的死亡总人数是十七万二千八百人。这个数字实在太惊人了,她想象着:地球仿佛一棵巨大无比的苹果树,人类就像生长在树上的苹果一样,旧的一茬儿瓜熟蒂落,新的一茬儿又长出来,循环往复、无休无止。从这个意义上讲,死亡其实就是生命的一部分,没有死亡就没有生命的延续,人们为什么对死亡如此地忌讳,而且要视他们这些做死亡善后的人如洪水猛兽呢?

内心的伤痛、失落和迷茫使得端木玉更加的沉默了,生活也简化到了最简单的“两点一线”上:上班时在殡仪馆里替死者整容,下班后则专心致志地描画她的小泥人儿。除了每天下班时顺便买一些食物和蔬菜,她几乎删除了其他所有的内容。如果不是家里没有冰箱,连购物她也会尽量地简而化之。

自从做了遗体美容师以后，她就养成了“五不”的习惯：不使用冰箱，不吃肉，不替自己化妆，不主动和别人握手，不参加别人的生日聚会和结婚喜宴。冰箱虽然只是一件普普通通的家用电器，但每一次看见，她都会联想到存放遗体的冷柜，在母亲家里住着的时候，她甚至不敢去拉动冰箱的抽屉。十来年过去了，那种巨大而又潜在的心理暗示仍然未能克服。因此，她从来不使用冰箱，宁愿天天购物。

有一天，在购物的时候，她居然与“非常3+1”不期而遇了。她和这个以陪聊为职业的男人已经好久不曾联络过，突然一下子遇到，两个人都有些意外。“3+1”微笑着主动跟她打招呼，并邀请她去喝咖啡。她下意识地拿手去摸口袋，担心身上所带的钞票不够支付一次“陪聊”的消费，“3+1”看出了她的意思，微笑着说：这一次我请客。

十

地点仍然是在“梧桐雨”第十二层的咖啡屋里。但这一次，男人不是“非常3+1”，她也不是“月亮鹦鹉”，他们就是两个普普通通的熟人，他们再也不想扮演别的任何角色，都想要揭掉面具，本本色色地做一回自己。

像初次见面一样，端木玉首先开口自我介绍道：我姓端木，是殡仪馆里的一名遗体化妆师。已从业多年，每天至少处理五具以上的遗体。如果你对此不能接受的话，请马上离开，我不会有丝毫的介意。

男人的吃惊掩饰不住。他静静地凝视着端木玉，过了足足三分钟，才缓缓地开口道：

我姓刘。是一名艾滋病患者。

顿了顿，他解释道：对不起，你不必紧张。只要没有体液接触，这种病毒是不会传染的。不过，这世界上绝大部分的人还是要对我们退避三舍的，你如果介意的话，也可以立即离开，我完全能够理解。

端木玉微笑着表示让他继续，男人才接着说道：三年前医生断言，我的生命最多只能维持三年。三年过去了，我没有死。现在是我被判处死刑以后的第四个年头。我想，这多出的时间应该是上帝赐给我的额外礼物，因此，我为自己取名叫作“非常3+1”，我想，如果我能多活两年的话，就改叫“3+2”，然后，“3+3”，以至“3+N”。当然，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幻想而已，看情形我连那个“3+2”都熬不到了。

自从感染上了这种病以后，所有朋友都远离了我，包括我最心爱的女孩，我觉得自己仿佛陷入了一座荒无人烟的孤岛之中，成了一个人人鄙弃的异类。我曾经绝望地想到过自杀，然而，我放心不下自己年迈的母亲。父亲死得早，母亲

只生了我一个儿子,如果我走了,谁来照顾母亲呢?要走的话,也要替母亲存下一笔生活费才好。

但,对一个绝症患者来说,赚钱谈何容易?好的工作找不到,体力活我又做不来,急得团团打转,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在最无奈的时候,我想到了一条路子,干脆一咬牙,做个"碰瓷客"算了。"碰瓷"这事你可能也听说过,就是找准时机,在大街上故意让自己撞到某一辆车上,然后敲诈车主一笔钱,这城里就有专门的"职业碰瓷党"。一般的"碰瓷客"都是拿捏好了分寸,至多撞个皮外伤而已,我则打定了主意,要碰就把自己碰死,反正也活不久了。一条人命,至少能包赔几万块钱吧?放在银行里,也够我老妈做养老的花费了。

那一天,我给老妈买了一大堆吃的用的,又给自己换上一身新衣服,就到"梧桐雨"这条街上来了。我知道,到"梧桐雨"消费的顾客,不管男女,都是有钱的主儿。要碰呢,当然就得找一个出手大方的阔佬来碰,碰到一个像自己一样的穷光蛋,难得榨出四两油来。然而,到了这里的街上以后,望着穿梭过往的车辆,我的心却发起怵来,两条腿也直打颤悠。还没开始"碰"呢,我已经软成了一摊泥。无奈之下,我只好走进"梧桐雨",掏出身上仅有的钞票,为自己买了一瓶白酒来壮胆。就在我一个人心事重重地喝着酒的时候,一个女人忽然坐到了我的对面。

女人大约四十来岁的年纪,模样一般,由于体型较胖的缘故,看上去有些臃肿和笨拙。不过,从衣着打扮和说话的派头来看,倒像是个富婆。她问我能不能陪她聊聊天,她按钟点付费,一个小时三百块。我想,她是不是把我当作那种男人了呢?毫不谦虚地说,我的外表应该算得上英俊,也比较讨女人喜欢。可是天地良心,我绝对不曾吃过那碗饭。鉴于自己的身体状况,也吃不了那碗饭。不过我还是被她出的价钱吸引住了,犹豫了片刻,告诉她说:聊天可以,别的我恐怕做不来。

于是,就聊天。

说是聊天,其实一直都是女人在说话,我根本没有插言的机会,也不知道自己应该说什么。女人足足说了三个小时,全都是她老公外遇的事情。她知道老公在外面有了人,但一直咬牙硬挺着,已经挺过好几年了。她明白,自己不能开口点穿这事,一旦开口,等待她的必将是鱼死网破的结局,她老公和那个女人都单等着她开口呢。而她宁死也不愿给那女人让位,于是就那么硬憋着装不知道。其实,她知道得倍儿清,那女人不是别人,正是她的亲妹妹。她已经快要憋出毛病来了,必须找个人来说说这事,不然就会疯掉。于是,就找到了我。我认认真真地听她诉说了三个小时,然后她付了我一千块钱,连零头都不要找就走掉了,临走以前还对我千恩万谢。

那以后,我就做了专业的"陪聊"。我发现,这世界上需要"陪聊"服务的人实

在是太多了。能有一个人跟自己说说话，我也觉得日子变得容易打发了，甚至渐渐地忘掉了死亡的恐惧。日子久了，我居然对这种职业产生了依赖的心理。哪一天没有人跟我说话，我就觉得难挨难耐。我明白，说是"陪聊"，其实自己充当的只是一只"垃圾筒"的角色。那些女人们把心里积存的垃圾和毒素毫无顾忌地倾泻给我，然后就一身轻松地走掉了。她们不知道，对我来说，她们仿佛一间间密闭的房子，透过她们倾倒出来的垃圾，我看到了这世界上太多的苦痛和隐秘。以前，我总是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倒霉也最无用的废物，洞悉了她们的隐秘以后我才知道：能做一只垃圾筒，为别人提供些微的帮助，也应该感到安慰，这世界上还有比我更倒霉的人。不过，现在我已经停业。我感觉差不多到时候了，我得为自己的出发做一番上路前的准备。

男人的身体看上去确实虚弱到了极限，慢声细语地说了不到半个小时的话，他已经有些气喘吁吁了。端木玉于心不忍，一定要付费给他。男人拒绝了她的钞票，却提出了另外一个很特别的要求：

我能和你握握手吗？自从查出这病以后，将近四年以来，没有任何一个人和我握过手。这种冷漠的离弃感甚于病痛带给我的折磨。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在我活着时，能有人和我友好地握握手。你放心，这样的握手绝对不会传染上病毒。当然，如果你拒绝的话，我也不会介意。

听了男人的请求，端木玉的泪水如同决堤的河流般汹涌而出。这是她到殡仪馆从业以来，第一次有人主动提出想和她握手。比他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是，她已经十年不曾和活人握过手了。不过，她没有告诉男人：在最无助最绝望和最脆弱的时候，她曾经许多次偷偷握住过死者的手。死者的手冰冷而又僵硬，但她仍然感到了融融的暖意。此刻，在握住男人双手的一刹那，端木玉百感交集、心事滔滔，讷讷不能成言。

离开时，男人告诉端木玉：我叫刘志远。我希望在最后出发的时候，能由你来亲自替我整容化妆。请你尽量把我化得柔和安详，那样故去的先父见到我会稍稍安慰一些。顿了顿，男人有些难为情地低声说：端木大姐，我的母亲年岁大了，我又没有别的亲人，如果可能的话，在我被推进炉子里火化的时候，请你守在旁边陪着我，算是送我最后一程，可以吗？那样，我就不会害怕，也不会感到孤独了。经过这么多年的心理准备，死，我倒是不怎么恐惧了，单单就是害怕那一烧呢。

端木玉除了用力点头以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男人走出"梧桐雨"的咖啡屋已经很远了，端木玉还在目送着他的背影，心里想：他这一走，再见面很可能是在殡仪馆的化妆间里了。天若有情天亦老，一个人活在世界上，为什么要经受这么多扯心扯肺的疼和痛啊！她觉得自己的感情似乎已经超过了负荷的限度，必须咬紧牙关、狠着心肠才能硬挺着往下活。

以后的日子里，端木玉每一次走进化妆间，都暗含着一种期盼。她想，总有那么一个时刻，当她揭开裹尸布的时候，会与那个刘志远迎面相遇的。只是不知道：到了那一刻，自己应该悲哀还是欣喜。

日子一天一天地往下延续，端木玉送走的人一拨又一拨，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几个月过去了，始终不见刘志远的影子。她暗暗地松了一口气，心想，也许他侥幸逃过了今年这一劫，要熬到"3+2"上去了吧？当然，或者也许这也是一个虚幻中的故事？但愿如此吧。

谁知，就在这个时候，她自己的老母亲突然故去了。

十一

母亲享年八十四岁。也许真是应了乡下那句俗话：七十三、八十四，阎王爷不请自己去。母亲死得连一点兆头都没有，正吃饭的时候，头一歪就倒在餐桌旁了。母亲结过两次婚，共生育三儿一女。和前夫生的两个儿子都在乡下。她和自己的第二任丈夫，即端木玉的父亲早就商量好了，归西后各自都和自己的原配合葬。在城里装裹好了以后，两个乡下儿子按母亲生前的嘱托，接老人回家，一切按乡下的土葬风俗办理。端木玉和城里的哥嫂自然也跟了回去，一起替母亲料理后事。

按民间的习俗，母亲活到这个岁数，算是"喜丧"。来参加葬礼的乡亲邻居们在举哀的那一刻，虽也面带忧戚、大放悲声，但过了那一刻，便该说的说、该笑的笑，仿佛在参加一个喜庆的典礼，里里外外笑语声喧、热闹非凡，在城里长大的端木玉还是头一回见识这样的丧葬场面。

灵棚搭在大哥家门外的一片开阔的空地上，村里的乡亲邻居们来了齐扎扎百多个，儿女辈分的穿白，孙子辈分的披蓝，再小一辈儿的则顶着红，举哀时大家各就各位、顺次排列，鞭炮齐鸣、一片繁盛，端木玉猜测：母亲坚持回乡下土葬，她老人家想要看到的，可能就是这种枝繁叶茂的葳蕤和喜气儿吧？

由于母亲寿数高，亲友们请来的唢呐班子也多，远远近近地来了几组人马。那几班唢呐轮番上阵，你方吹罢我登场，你来一曲《人欢马叫》，我便吹个《百鸟朝凤》；这一班是《风搅雪》，那一班就是《雨打灯》。还有什么《梳妆台》、《满江红》、《八段景》、《十童花》、《将军下马》、《状元跨官》，一曲赛一曲地高亢和热辣。给人的感觉仿佛是：那八十四岁的老太太不是要入土下葬，而是要坐了大红花轿出嫁了一般风光。端木玉坐在灵棚里，一边守着灵床上的母亲，一边支起耳朵专注地听着那一曲又一曲的唢呐声。母亲头戴蓝绸滚边帽，身穿红袄紫花裙，脚蹬一双漂漂亮亮的龙凤呈祥红绣鞋，看上去面如满月，真像是要去做新娘的装扮呢。

那丧葬的场面瞧上去越喜庆，端木玉的心里越酸楚；那唢呐声吹得愈欢快，她的泪水也流得愈酣畅。她觉得，乡下的唢呐与任何的乐器都不同，它就是直接从心窝窝里生发出来的，没有丝毫的遮掩，也没有任何的修饰，含血蕴泪、欢中溢悲，把她压在心底最深处的哀痛都释放了出来，也把她积存在胸腔最底层的眼泪都排除了出来。也不知道哪来的那么多眼泪，只要一听到唢呐声，那泪就止不住地流啊淌的，不管白天黑夜，也不管睡着还是醒着。到后来，端木玉也不知道自己是在替母亲流泪，还是在替她自己哭泣了。

乡下的丧葬仪式很繁琐，头一天报丧，第二天吊孝，到第三天才出殡送葬，仪式的高潮是路祭和跑灵，这些程序端木玉都是头一次见识。路祭，就是把死者送到半路上，快要接近坟墓的时候，最后举行一次祭典。从头一天发丧开始，唢呐一直热热闹闹地吹，到第三天举行"路祭"的时候，其实已经不是什么仪式，而是变成了演艺活动。这时，不管是送葬的孝子们，还是经过的路人，或是村中的闲人，无论男女老少，大家全都聚集在一起，来进行最后的热闹。由于请来的唢呐班子多，"路祭"一直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几个班组之间，互相地竞争和比赛，就像过去唱对台戏一般，看谁的节目更能吸引人。到后来，围观的人们甚至完全忘记了这是在送葬的路上，旁边还躺着个亡魂，还会错以为自己是在参加联欢会呢。吹者吹得如痴如醉，听者听得神魂颠倒，笑闹声和喝彩声汇成一片狂欢的海洋，让人如梦似幻，不知身在何处。

这"狂欢"的高潮节目是"跑灵"。那各组唢呐班子的人，不管男女，一时齐发，全都围着灵柩疯狂地蹦跳和舞蹈，跳得随心所欲、舞得不管不顾，如同狼奔豕突，既不讲什么章法，也不顾什么节律，有时一蹦三尺高，有时边跑边舞，在舞着的时候还要发出各种尖厉的长嘶声，时而如虎啸，时而似龙吟，时而又如狼嗥。刚开始的时候，端木玉觉得这样的祭典活动看起来简直荒诞不经、不伦不类，慢慢地就感觉到了其内里蕴含的一种强大生命力的张扬。那种狂欢、那种不羁，表现的其实就是一种对生死的豁达和洞明。殡葬仪式进行到这一步，终于显出其对"死亡"的真正理解和诠释，端木玉也终于明白，为什么乡下要把老人的"丧事"当"喜事"来操办，把"哀戚"用"狂欢"来表现的古老习俗了。是的，是"狂欢"。透过母亲的葬礼，端木玉看到的就是一种生命的大狂欢，而这种"狂欢"也恰恰是对生命的一种大敬重。

埋葬了母亲以后，端木玉又回到了自己的租屋里。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她的耳畔还回响着母亲葬礼上的唢呐声。那声音缭绕于耳、挥之不去，简直摄魂掠魄。她觉得，这世界上从来没有一种声音如此强烈地吸引和震撼她，只要听到那种声音，她就会有一种灵魂出窍的感觉。黄昏的时候，她又和以前一样，不由自主地向巷子的深处走去，去听那个做纸扎的男人吹唢呐。

十二

男人的唢呐声有时吹得像乡下葬礼上那般野性和粗犷，有时又如抽丝剥茧、红灯映雪一般，吹得细腻温婉、柔肠百结，仿佛一个饱经沧桑而又历经忧患的人，在呢呢喃喃地诉说自己满腹的心事。男人最喜欢吹的是《红楼梦》里面的《红豆曲》，一遍一遍、往复循环。那声音呜呜咽咽、沥胆披肝，听得端木玉情思缠绵、千转百回。男人吹一遍，端木玉听一遍；男人吹两遍，端木玉听两遍。一个吹得物我两忘，一个听得浸骨入髓。端木玉觉得，男人仿佛把她捏的小泥人儿们都一个一个地吹活了过来，有了血肉和灵性。到后来，男人吹着的时候，端木玉就会情不自禁地躲在暗处偷偷地低声吟唱：

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
开不完春柳春花满画楼
睡不稳纱窗风雨黄昏后
忘不了新愁与旧愁
咽不下玉粒金莼噎满喉
照不见菱花镜里形容瘦
展不开的眉头
挨不明的更漏呀
恰便似遮不住的青山隐隐
流不断的绿水悠悠

巷子的尽头就是郊区，那里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田间小道，每一次都是端木玉一边沿着那小径散步，一边听男人吹唢呐。残阳如血，照得整个世界都迷离恍惚、亦真亦幻，连男人的剪影看上去都梦一般地朦胧，只剩下浑厚的唢呐声惊心动魄地响彻在看不见的灵魂里，又回荡在无止无尽的时空中。

虽然不曾交流过一句话，但端木玉觉得，她和男人仿佛前世就认识了一般。男人的唢呐声让她的灵魂无处躲藏，同时也使她洞悉了男人内心的每一个最细微的涟漪。她觉得，语言对他们来说纯粹是多余的，只需一管小小的唢呐就足够了。

男人的院门前有一棵很大的栗子树，男人就坐在那栗树下吹他的唢呐。给人的感觉仿佛是：他在用唢呐跟这个世界说话，每天如果不说上一段话，他的日子就会裹成一串一串的死结，只有唢呐声能使日子里的那些死结舒解开来，让心事顺畅地流动。男人的世界和端木玉的世界一样，是静默无语的。他做的纸扎

属丧葬用品，除非需要，人们能躲多远就躲多远，陪伴男人的便只剩下那些看似繁华实则寂寥的纸扎品了。端木玉想，如果不是用唢呐吹出一些声响和动静的话，男人的心也会和自己一样地荒芜吧？

有一天，端木玉正在小径上散步的时候，突然下起了雨来，于是，她便急奔到男人的小院门前，想要进去躲雨。刚到门口，她又一下子本能地站住了：自从到殡仪馆工作以后，她就再也没有主动走进过别人的家门，那小院虽然破败，却也是男人赖以存身的"家"，自己贸然进去躲雨，是不是太唐突了呢？于是，又退回来，站到了栗树下。男人见她这样，便着急地一边用手指天，一边疑惑不解地看着她，似乎在问：为什么不进来躲躲呢？雨下得很大呢。

端木玉知道，他虽然是个哑巴，耳朵却很好使，便如实地解释说：我是在殡仪馆工作的，整天和死人打交道，进去会给你带来霉气的。

男人听了，急得脸色都变了，用手一件件地指着堆放在棚屋里的纸扎品，又指指他自己，那意思好像在说：我也是侍候死人的，我的屋子里就堆满了死人用品，如果你介意的话，我也不勉强。

既然这样，端木玉再不进去就是失礼了。

看来老天也有激情难抑、不能自控的时候，哗哗啦啦的瓢泼大雨差不多下了三个钟头，男人也不停歇地给端木玉吹了足足三个钟头的唢呐。那唢呐声刚开始时如涓涓细流，一滴一滴地浸润着端木玉的心；然后，细流汇成了奔涌的泉，那泉又慢慢聚积成了幽深的碧潭。这时，唢呐声又变成了一颗一颗的小石子，丁丁东东地在潭水里面激荡起了一圈又一圈美丽的涟漪，端木玉的心先是润了雨一般湿漉漉的，最后终于被彻底湮没了。如同一棵闷哑了几十年的铁树，一夜之间便扑扑棱棱地孕出了千朵万朵美丽的花苞来，她生命的春天就这样突如其来、猝不及防地降临了。真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一个月后，他们结了婚，这一年端木玉整整三十九岁。

端木玉没有想到，到了这般年纪，自己会有幸成为一个男人的妻子，她原以为自己只能在虚拟的网络上才有资格做妻子呢。真正结了婚以后她才明白：现实和网络实在是天壤之别。在网络上，自己只能通过方块字捕捉"老公"那羚羊挂角般稍纵即逝的踪影，最后，连那个踪影也背她而去了。可是现在，老公却结结实实地把她搂抱在怀里，连他心脏的跳动声自己都能清晰地感知。

不过，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她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常常是，睡到半夜的时候她就会重复地做一个可怕的梦，梦的情节大致一样：她下了班高高兴兴地回来，老公却不见了，她明明拿着钥匙，却怎么都打不开家门，于是便着急得哭了起来。每一次从梦中哭醒，端木玉都要坐起来，紧紧地抓住老公的手，一边摩挲着一边想：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实实在在、有血有肉的男人，而不是电脑上的影子，真的是很幸福很幸福啊。

自从结了婚以后，端木玉就从租来的公寓房里搬了出来，和老公一起住在巷子尽头的院子里。那是他家祖传的老宅。男人还和从前一样操持着他的纸扎营生，端木玉丝毫也没有觉得住在一堆纸扎品中有什么不适。男人的纸扎品做得精致而又讲究，大到"房子"和"别墅"，小到一枚"元宝"和一条"金鱼"，他都做得认认真真，专注而又投入，不肯有丝毫的马虎，也不肯偷工或是减料，仿佛不是替死人来做，而是为活人来做这些东西一样。端木玉就想，这精致讲究的东西被人买去以后，无一例外地要一把火烧掉，然后变成一撮灰的。男人清楚地知道这个道理，但他还是那么认真从容地去做，仿佛那做出的纸别墅真的有人去住，那扎出的纸汽车真的有人去开一样，这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情怀呢?

后来，日子久了，她慢慢地就明白了，就像自己捏小泥人儿一样，在她捏出一个林黛玉来的时候，她心里是装着黛玉这个人的。心里有，那小泥人儿便活了。黛玉虽然不过是小说中虚构的一个人物，但自古以来，有多少人痴迷于她啊！痴迷她，爱她，她就真真切切地存在了。真和假，存在和虚无，一切都是相对而言的。如古人所言：真作假时真亦假，假作真时假亦真。

同样，那买纸扎品的人，哪一个不晓得，阴世冥天不过是人的一种想象。但他们还是痴心地要买，而且还要挑选最高档、最豪华的买。有的儿女为逝去的父母买了纸扎的"宝马"车以后，担心父母不会驾驶，还要专门买两个"司机"来轮流替父母开车。这份良苦用心背后隐藏着的，除了真挚的爱以外，还能是什么呢?

是的，是爱。

她忽然就理解了男人：男人的心中是怀着悲悯和大爱的。因了这悲悯和爱，他才会在虚拟中描绘出精致讲究的纸上乾坤，也才会吹出那种如同静海深流般的唢呐声。同样，自己的心中如果没有对生命的敬重和爱，也不会那么认真而又执著地去替死者化妆。在虚拟中构建真实，虚就是真；在死亡中经营生命，死就是生。虽然男人不会开口说一句话，但端木玉觉得，他们的心确实是息息相通的。她想到了一句古语：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男人是：心中有至爱而无语。唢呐声声都是爱，薄纸虽轻情意重啊。

端木玉也是个心灵手巧的女人，没过多久，便也会做一些小小的纸扎活儿了。不过，她做的不是丧葬用品，而是一些儿童玩具：纸飞机、纸风筝什么的，她是替腹中的胎儿做的。虽然年届四十，血压又偏高，怀孕生子对她来说十分危险，但端木玉坚持要生一个孩子。

九个月后，到了生产的时候，由于胎儿较大，再加上端木玉属于高龄产妇，医院只得为她做了剖腹手术。谁知，胎儿取出以后，她的子宫却不肯收缩，张得像小桶一样，鲜血更是如同拧开的水龙头，怎么止都止不住，端木玉躺在产床上很快就休克了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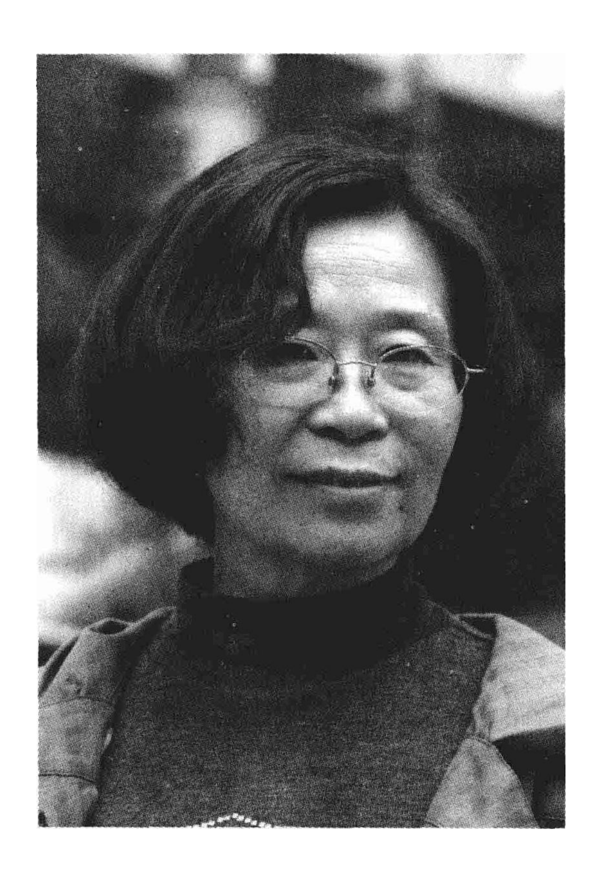
朦胧中，她听到哑巴男人在哭，同时觉得自己的身子变得愈来愈小，也愈来愈轻，直到最后变成一根白色的羽毛，慢慢地飘了起来。飘啊飘啊，飘到空中以后，她看到自己躺在一个雪白的房间里一张雪白的床上，周围一群穿白衣服的人围着满身鲜血的她在忙活。一刹那间，她恍惚地明白，自己因难产而死了，躺在殡仪馆的遗体告别室里，周围穿白衣者都是为她送行的亲人。她在心里说：这一回终于轮到自己了。以前总是她送别人走，现在，要由别人来送她走了。这很正常，她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了，只是或早或迟而已。

但是，为什么没有人替自己擦干净血迹，让她这般地肮脏和污浊；为什么没有人替她整容化妆，让她如此衣衫不整、蓬头垢面呢？她看看这一个，又瞅瞅那一个，企图寻找到一个熟识的同事来替她打理，使自己能够干干净净、体体面面地上路。但，他们的面孔为什么那么陌生，自己一个都不认识呢？正在她疑惑不解的时候，忽然听到了婴儿嘹亮的哭声，这哭声牵肠牵肝，像是从她自己的心里发出来的，一下子把她唤了回来。她用尽全力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了一条缝隙，慢慢地醒了过来，才明白：自己躺着的地方不是殡仪馆，而是医院的产房。一个小生命降临到这个世界上来了，这个小生命是她和哑巴男人一起创造和孕育的。她没有死。她生下了结结实实的一个大胖儿子。儿子的脐带还连在自己的身上没有来得及剪断呢。

活着真好啊，在心里对自己说着这句话的时候，泪水抑制不住地汹涌而出，打湿了端木玉的面颊。脐带已经剪断，孩子“呜哇、呜哇”地哭着，嗓门亮得像一支小唢呐，端木玉忍不住又在心里笑了，哑巴男人的眼泪却是再也抑制不住，刷刷地流着，欢快得像小河一样。

泪水和着血水，哭声搅着笑声，死亡里面孕育着生命。是的，是这样子，也应该是这样子。





蒋韵小传

蒋韵，女，1954年3月生于太原，籍贯河南开封。1981年毕业于太原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1979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迄今已出版、发表小说、散文随笔等近三百万字。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隐秘盛开》、《栎树的囚徒》、《红殇》、《闪烁在你的枝头》、《我的内陆》、《人间——重述白蛇传》(与李锐合著)，小说集《现场逃逸》、《失传的游戏》、《完美的旅行》和散文随笔集《春天看罗丹》、《悠长的邂逅》、《心爱的树》等。曾获《上海文学》优秀作品奖，《中国作家》大红鹰优秀作品奖等文学奖项，中篇小说《心爱的树》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长篇小说《隐秘盛开》获第四届赵树理文学奖；亦有作品被翻译为英、法等文字在海外发表、出版。现为山西省作协主席团委员，太原市文联副主席，一级作家，中国作协会员。





周仓，这不是水，这是那二十多年流不尽的英雄血。

——关羽(昆曲《单刀会》)

河边的宝生

“下场”那天清早，天还黑着，宝生出门时，姐朝他怀里偷偷塞了一颗烤山药蛋。从热灶洞里扒出来的山药蛋有一股好闻的草木烟火气，烫着他的身子。他把山药蛋掏出来放到灶台上，他说，“姐，你这是做甚？我又不是个讨吃的。”

姐眼圈登时红了。

后来,在他活着的每一天里,只要一想起这句话,他就恨不得嚼碎自己的舌头。

这个叫"石湾"的村庄离那个叫"碛"的地方只有七八里路。"碛"原本是河心中的一块大石头,可这里人说起"碛",说的是河边的城,城和那块巨石同名同姓,也叫个"碛"。"碛"是个大地方,水旱码头。河中的船,皮筏,行到这里,要改走旱路,而高脚驮来的货物,则要在这里改换水路。"碛"的热闹繁华,一言难尽,没人说得清碛城有多少家商号货栈,酒肆饭庄。就连"姑娘场"这样的地方也是一家挨着一家。宝生就是在一个叫做"兴茂隆"的货栈里给人当驼工走高脚。

宝生除了姐姐,没有亲人。他三岁上死了爹,七岁上死了娘,为了给爹娘治病,拉了一身饥荒。娘一闭眼,要债的上门,家里的三眼"一炷香"土窑给人抵了债,七岁的宝生被扫地出门。那时姐姐已成亲嫁人,嫁给了石湾村高家。为了收养这个可怜的弟弟,姐姐一身重孝在婆家的院子里跪了三天三夜,两个膝盖直跪成血肉模糊的两个血团。姐姐的婆家,是平常的庄户人家,种了几亩坡地,日子也紧巴巴不宽裕,多一张吃闲饭的嘴可不是件小事。其实,宝生何尝吃过一天闲饭?自进了高家门第一天起,就是个不花钱的小长工。放猪放羊放牛,剜野菜拾柴割草,人比水桶高不了多少就爬沟过坡地去河里挑水,从来没有上桌吃过一顿饭。姐弟两人,在灶火间吃着一家人剩下的残汤剩羹,姐永远喝稀的,干的、稠的省给宝生吃。小的时候,不懂事,饥渴的眼睛只盯着自家的碗,从不知道顾惜姐。后来,慢慢大了,有一年,过冬至节,家家户户"熬冬",吃胡萝卜熬羊肉,软米面豆馅枣馍,自然没有宝生的份。宝生出去砍柴,姐把自己那一份羊肉偷偷省下了,扣在碗里。晚上,宝生蹲在灶前端着大碗吃胡萝卜羊肉,羊肉太香了,香得让宝生心颤。姐的碗里则一如既往是一碗清澈见底能照见人影的稀米汤。吃着吃着,宝生的眼泪吧嗒吧嗒掉进了菜碗里,半晌,宝生哽着嗓子叫了一声"姐——"宝生说,"姐,我以后,让你顿顿能吃上胡萝卜羊肉——"

姐听见这话,一愣,别过脸去,用巴掌捂住了嘴,泪如泉涌。姐想,宝生长大了。

那是个雪天,雪下白了天地。三五里外,河结了冰,雪落在结冰的河上有一种特别温柔的凄怆与荒凉。河是黄河,唯一的黄河,此地人没有人连名带姓地喊它,就叫它河。河像一条被囚的银蛇僵卧着,巨大的无助是漫天大雪盖也盖不住的,让人看了恓惶难过。

开春后,宝生就被姐夫送进"兴茂隆"去当小伙计了。"兴茂隆"是碛城中最大的一家骡马骆驼过载客栈,六亩多地的大院子,紧贴卧虎山根,院子两侧的马棚,能拴下百十头骡子,而院子正中的骆驼槽,能同时容二百多峰骆驼卧下吃草。二百多峰骆驼咀嚼谷草的响声,沙沙沙沙,听来像一场骤雨。这响声是有诱

惑力的。三年后,宝生就跟着骆驼队走了,他成了"兴茂隆"高脚队拉骆驼走高脚的。十四五岁的小少年,跋山涉水,餐风露宿,像候鸟一样从北到南,又从南到北,这样颠沛的生活是他喜爱的。从前,一二百年前,碛城的大商号,在南边,在长江以南徽州、福建一带,都有自己的茶山和茶园,那里的茶采下来,制成宜于存放的茶砖,由高脚队一直贩运到蒙古草原,甚至,乌兰巴托,甚至,更远的地方,比如,贝加尔湖以西的伊尔库茨克,比如,俄罗斯腹地秋明、莫斯科,一路镖旗招展,好不威风。这样荣耀的时光宝生自然没有赶上,他像听故事一样听前辈们无限眷恋地回忆从前的光荣,却也并不觉怎样遗憾。能够这样像个汉子似的活着,在人前从从容容理直气壮端一碗自己挣来的饭吃,他已经很知足了。

他们的驼队,七八个后生,一人拉"一练"骆驼,一练六峰,四五十峰骆驼,排起队来,浩浩荡荡足有半里之遥。尾驼鞍子上的驼铃声,清脆,细碎,银子似的闪着光亮,是女人家一样珍贵美好的声音。骆驼身上,除了货物,还驮着米面袋、酒葫芦、马皮制成的水袋,以及锅碗家什和铺盖卷,不是所有的路上都有"站口",常常,他们要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安营扎寨,起火做饭。这是宝生最喜欢的时刻,太阳坠落了,月亮升起了,荒野沉入无边的黑暗,一堆篝火熊熊燃着,像黑夜的心,把驼工们的脸映成金色。火上架着锅,锅里咕嘟咕嘟煮着小米稠饭加山药蛋,也是诱人的金黄色。他们每人捧一只酱色的陶碗呼噜呼噜吃出惊天动地的响动。宝生庄重地、尊贵地捧着属于他自己的碗,火光在他脸上跳跃,感动就是在这时油然而生:这种时候人活得才像个人。

下　场

这天是个大日子,"兴茂隆"十几练骆驼要"下场"去了。头一天就已经给它们服下去了用苦瓜蔓、金银花,蜂蜜水加鸡蛋清熬成的解暑药,剪去了它们身上还没有褪尽的长毛。骆驼这牲畜,耐寒,却怕热,夏天要把它们赶到深山里放牧躲暑,叫"下场"。宝生这还是第一次和驼队"下场",听人说这营生如何如何遭罪辛苦,宝生却一点也没把辛苦放在心上,他觉得放牧的生活一定很新鲜。只是这一走,就是三个月,三个月姐姐一定很惦记他,牵挂他。昨夜他特地告了个假回家看姐姐一眼,却没想到清早临出门时就惹了一肚子的不痛快。

他气姐姐,一颗山药蛋,值当个偷偷摸摸吗?怎就不能光明正大当着人面递给他?他也是个五尺的汉子了,他是个就要去"下场"的汉子了,这几年也没有白吃他高家的饭,怎就不能光明正大吃他一颗山药蛋?

天渐渐亮了,他远远看到了河,河上笼着雾气,静静地泊着几只船筏,亮起来的天边有一颗星星还缀在那里,像一大滴眼泪。他突然一阵不忍,回头瞭瞭,瞭见了山坡上的石湾村,刚刚醒来的村子,像一幅画,高低错落的窑洞,袅袅升

腾的炊烟，皮影一般，和平，安静。姐姐的气味扑面而至，让他眼热。

两天后，驼队来到了“下场”的吕梁山深处，一个叫车鸣峪沟的地方，那已是黄昏时分，太阳说话就要沉下去了，山坡上密匝匝的林梢被夕照涂染得金灿灿的，像一片金色的海子。宝生还从来没见过这样大的林子，他被这辉煌寂静的美景迷住了，那些橡树、黄栌、桦栎树、山杨树、楸树，槲树、野山楂树，这些平日里田头地亩庄户院里见惯的寻常的树们，忽然没有了人间的烟火气，变得庄严神秘，像山魂。这时，十几练百多峰骆驼被驼工们拉着，围成了一圈，驼工们也正着脸色呼啦啦都跪下了，一只香炉摆在了地上，驼工头四喜叔走上前，点起三炷香，朝着东西南北四方，恭恭敬敬拜了几拜，然后跪下，嘴里大声说道：

“山神爷爷，俺兴茂隆驼队，借爷爷的宝山下场，求爷爷保佑水草通顺，槽头平安！”

宝生随着众人，虔敬地磕头。“下场”的严峻，此时他隐隐意识到了一点。这一晚，他们就住在树枝和茅草搭起的茅庵里，三五个人挤睡在一搭。外面，百多峰骆驼，每一峰脖子上都让他们吊上了一只铜铃。一夜，铜铃的声音，东一下，西一下，蓦地响起，清脆、细碎、悠远，越发衬托出大山的深邃和不可测。宝生躺在茅草铺上，久久睡不着，心里祈祷着，山神爷爷啊，这是我常宝生头一回下场，求你老保佑，千万不要“传槽”，不要让野物伤人，也不要让骆驼把水错喝到罗筋皮外得腹胀病……宝生把从前辈那里听来的灾祸一一都想到了，他悄悄爬起来，在铺上又磕了三个头，“山神爷爷啊，你老别怪俺贪心，俺还想求你，让俺能多刨点草药，刨点儿党参、黄芪，卖了钱，能给俺姐扯一件衣裳……”其实，私心里，他想要的还更多一些，他想给姐打一对银手镯，姐活了半辈子，两只手腕上还是光光的。

初入山的兴奋，折腾着他，一直到下半夜，宝生才算睡稳了。起了山风，林涛的声音如同波浪，哗——哗——，茅庵就像是一条黑灯瞎火的小船。忽然，外边响起了脚步声，很沉重，还有咳嗽的声音，吭吭吭吭，脚步停在茅庵门前，刚好是宝生的头顶，只听来者瓮声瓮气说道：

“借借你们的罗子。”

宝生心里十分奇怪，深更半夜的，借罗面的罗子干什么？“俺们是下场放骆驼的，没带罗子。”宝生回答。

“带烟没有？”来者追问。

“烟倒有。”宝生起身，摸摸索索，去摸旁人的烟荷包和烟袋杆，他自己不抽烟。黑暗中摸索半天，摸到了，一伸胳膊递了出去。来者接过来，鼓捣着，宝生听出他是在用火镰打火。”呸呸！”他吐了两口，说道，“这是甚的烟?一点儿劲也没有！有劲大的没有？”

“没有了。”宝生惶恐地回答。

“咳——”只听外面长叹一声,“这世道！”说完,又吭吭吭吭咳嗽着远去了。

到早晨,茅庵外,活生生扔着烟袋杆和烟荷包,宝生惊骇不已,才知道那原来不是梦。几个庵子里的人都围上来听他细说缘故，驼工头四喜叔一拍巴掌,说:

“宝生呀,你是碰上‘山气’了！”

“山气是甚？”

没人说得出“山气”是个什么,有人说,他其实就是山神爷爷的化身。有人说,他是山妖。没有人见过他的脸,只知道,他就喜欢这样在黑夜的山里游走,有时也窜到林外的村子里去,问人借罗面的罗。他不借别的,只借罗子和石碾。还喜欢问人要烟抽,又总是嫌那烟不够劲大。有胆大的人曾隔着门将火枪捅到他嘴里,让他噙住,然后扣动扳机,“轰——”地一声,他非常快活,说,“这烟够劲！”

“宝生啊,你个实心眼子,他不是问你要烟,是问你要枪里的火药哩！”四喜叔对宝生说。

一连许多日子,宝生都忘不掉他那一声失望甚至是悲伤的长叹,“咳——这世道！”他猜不透那里面隐藏了什么征兆,这让他忧心。他甚至盼望能再见到这神秘的“山气”,向他问个清楚明白。可整整一个夏季,小暑,大暑,处暑,一直到白露后“起场”,“山气”却再也没有露面,也没有到他的梦中。

这一年夏天,不管山神爷爷是不是就是“山气”,他一定是听到了驼工们的祈祷,日子过得顺风顺水。最可怕的“传槽”没有发生,喝错水得腹胀病的牲畜也只有那么三五峰。宝生跟着四喜叔们学会了不少东西,比如,学会了治这“腹胀病”:将一种特制的槽针刺进病驼的腹部,力道要拿捏得准,刚好刺到皮与肉之间也就是罗筋皮外,这就要看本事了。然后,轻轻插一根鸡翎子进去,让里面的积液顺翎子流出来。还有,一入伏,林子里各种灰蝇小咬铺天盖地,而此时又是骆驼毛最后褪尽的娇嫩时辰,成千上万只灰蝇小咬扑上去,能活活将一只不设防的庞然大物吸死。这时,就要早早上山采来柏籽,剥些柏树皮,将柏籽和树皮熬炼成柏油,将这臭烘烘的油涂抹在骆驼身上,像穿了铠甲,就没有灰蝇能近身了。

宝生很上心地学习着一个驼工安身立命的本事。他喜爱这样的生活,危机四伏却又无拘无束。他们这十几号人,分成两班,轮换放牧,照看驼群,轮到宝生歇班的时候,他就和人相跟着进山刨药。他人聪敏,眼睛又清亮,童男子的干净眼睛在山林里看东西总比别人看得远看得真。一夏天过去,他刨到的党参、黄芪竟是最多的一个。到后来,再进山,他就不和人相跟了,他越走越深,渐渐走到了那些人迹罕至的地方。他单枪匹马,手里只有一把伙夫用的切菜刀,一把锋利的小锄,一路走一路用心做着各种记号,却也从没有迷山的时候。他和这山像是有种天生的灵犀。那个大茯苓就是这样让他撞上的。那一天,他东走西走,不觉

走进了一片松林里,松林很深,遮天蔽日,在一棵参天老松的根部,他看到了一朵弱不禁风的小红花,伶仃细瘦,却像是就要开口和他说话似的。他蹲下来,打量它,心里一阵心疼。忽然他心里一动,心里喊一声,妈呀!忙开始用小锄刨,刨下去一尺多深时,他看到了那个宝贝,山给他的宝贝。

那个茯苓,重约五六斤,他把它刨出来捧在手心时,两只手因为狂喜哆嗦得捧都捧不住。那份狂喜呀,是他此生空前绝后仅有的一次,唯一的一次,可是他不知道。他狂喜地捧着宝贝跪下,朝着东南西北四方拜了好几拜。他想,这山,这山林,真是有情有义啊。

宝生知道,姐的手镯有了,新衣裳也有了。他成竹在胸,想起很久以前那个冬至夜对姐的许诺,“姐,我以后,让你顿顿能吃上胡萝卜熬羊肉……”这样的日子,这样温暖腥膻的好日子,扬眉吐气的日子,不会远了。宝生几乎被那逼近的热气和辛香熏出眼泪。

六月二十三

六月二十三,在河边碛城一带,是个大日子。

六月二十三,是马王爷的生日。这马王爷,相传是家畜们的守护神。到这一天,凡养骆驼的人家,都要在家中设立马王爷牌位,烧香烧表,摆供祭祀。最要紧的,是要许“神书”三天,请艺人来酬神说唱。养骆驼的人家,从这一日算起,你家三天,我家三天,他家再三天,差不多要连说一两个月,是河边最热闹的一段日子。

石湾村也有养骆驼的人家,不过都不是“兴茂隆”那样的富商大户,少则一峰两峰,多则三峰五峰,这样的人家自然雇不起驼工,都是驼主自己拉骆驼跑买卖,把黄河里运来的油、盐、碱、皮毛、莜面等贩运到晋中平川、临县三交,或者是吕梁山深处石楼、永和一带,挣几个辛苦脚钱。到“下场”的日子,这些养骆驼的小门小户,不用说都是把骆驼看得比自家的命还重,一家出一人,大家相跟着结伴拉骆驼进山躲暑,留守在家里的人,就要张罗着给马王爷说书酬唱过生日的大事情了。

说书的艺人都是盲人,弹一手好三弦,两条腿也不闲着,一腿绑书板,一腿绑小铜镲,面前桌子上还横着惊堂木,说打弹唱,一样也误不下。说的都是大书,《彭公案》、《施公案》、《包公案》、《刘公案》这一些公案故事,要不就是大小八义这些侠义掌故。自然也唱酸曲,叫“小段”,小段里常常是荤素交加,让爷们儿汉子乐不可支,笑翻了天,而婆娘女子们则宽谅地怜惜地笑着,就当他们是玩闹的孩子。这一来,这粗鄙的快乐反倒显出了一种赤子的天真干净,是大河的品格。

高家没养骆驼,也不办祭祀。宝生姐夫春天种完自家的地,就出门揽工去

了。六月二十三，一清早，天将微明，宝生姐就挎着篮子来到村口五道庙。那五道庙，说是庙，其实已荒颓多年，坍塌得只剩一座神龛，满地荒草。宝生姐就在荒草尘埃中跪下了，先摆贡品，一掀篮子的盖布，里面是一碗热气腾腾的蒸山药蛋。她将山药蛋双手捧出来，摆到神龛前，一低头，泪落在山药蛋上。她没有香，也没有黄表纸，两手空空，一头磕到地上，嘴里说了声，"马王爷爷呀，你替俺家宝生，吃上颗山药蛋——"泪水就把下面的话哽回去了。

她悲伤地哭了许久，泪流如雨。她不知道该对马王爷爷说些什么，许些什么。她有一肚子的话，就是不知道该怎么说。她可怜的、无父无母的兄弟下场去了，临走没吃上她一颗山药蛋！别人家下场去的人，临行要包着吃粽子，吃糕，吃莜面饺子，她却心虚气短连一颗山药蛋也没让宝生吃上。"马王爷爷，俺没有好吃好喝，你替俺兄弟，吃上颗山药蛋，俺连夜没合眼蒸下的——"她抽泣着，翻来覆去念叨这一句话，哭得喘不上气。

这一天，石湾村好热闹，养没养骆驼的人家，都觉出了喜庆。盲艺人已经进村了，背着弦子，带着全套家伙。今年请的是邻县有名的一个说书先生，外号"果子红"。上午办完祭祀，下午就开场。第一家，是村东头"碗秃"家。他家骆驼算是村里最多的一家，整整六峰，刚好一练。他家的窑，也比旁人家的"一炷香"土窑气派一些，是"四平起混石窑"。书场子就设在他家窑院里，一棵大榆树，洒下浓荫，女人们早早洒水扫净窑院，在树荫下摆好桌凳。一村子人，除了"下场"去的男人，能走动的，老少男女，差不多全都来了，挤了一院子，算是给马王爷爷庆寿。"果子红"让人牵着，一出场，人们就笑起来：先看见了一个醒目的大酒糟鼻头，红如海棠。"啊呀呀，怪不得叫个果子红哩！"女人们笑得用巴掌捂住了嘴。

"果子红"也不怪见，脸上挂着谦和、宽容、澄明的笑意，"啪嗒"一声，踏响了腿上的竹板，一仰脸，开口自报家门：

> 山丹丹开花背洼洼红，难活不过咱没眼人，无父无母无亲人，人送个好名果子红——

人们静默下来，不笑了。人人觉出了刚才那笑声的轻浮。有个女人突然抽泣起来，人们很惊讶，一看，原来是宝生他姐。她婆婆搂着孙子坐在旁边，登时垮下了脸，吼她道：

"马王爷爷过寿哩，看不吉利的！就你眼窝子浅，存不住个马尿！"

"果子红"还是谦和温暖地笑着，"这位大嫂，想是家里有人下场去了，心里想得难活，先听我果子红唱个小段，排解排解愁烦。"说罢，嘣棱棱弹起了弦子，开口唱道：

家住陕西米脂城，
四沟小巷有家门，
一母所生二花童，
奴名冯彩云——

男人们“哦——”一声，叫起来，“哦，冯彩云！冯彩云！”

这一下，男男女女，大家都会心地笑，这是个人人皆知的故事，却百听不厌。说的是一个貌美如花的好女人，怎样从陕西流落到这碛城地面，最后做了妓女，给一城的男人带来了欢乐。“果子红”是条“云遮月”的嗓子，略有些沙哑，却分外结实，是千锤百炼过来人的声音，唱这种酸曲小段儿，竟也有着黄钟大吕的苍凉。宝生姐听他唱，止不住地鼻酸。她觉得他似乎是专门唱给她听的，字字句句，话后面还有话，这让她分外动心。

恓惶不过我出门人，
举目无亲苦伶仃，
好人叫做这赖事情，
老天不公平……

这个下午，又快乐，又忧伤，又红火，又空净。村子几乎成了一个空村，只有一个场院是喧腾的，就像一颗分外壮硕、鲜灵的心脏。谁也不知道，灾祸正在向他们逼近，枪声响起时，人们还以为是谁在放炮仗。一只白公鸡扑扑棱棱跌跌撞撞飞进了碗秃家窑院，扑腾一阵，痉挛着咽了气。这时人们才惊讶地看到那鸡身上的白羽毛被血染红了。

一村人，几十口子，叫鬼子堵在了这洒满树荫，宽畅、凉爽的窑院里。是一小股部队，三五十号人，荷枪实弹。后来才知道，这不过是一伙过路的鬼子。石湾村有史以来第一次和鬼子遭遇了。这个干干净净、本本分分的村庄，还从来没有应付侵略者的经验。人们还没有从惊愕中回过神来，碗秃他大，想起了自己主人家的身份，分开人群哆哆嗦嗦朝这群不速之客走过去，嘴里寒暄地说着，“来啦？——”

话没落音，一把雪亮的刺刀就捅上来，“扑哧”捅穿了老人的肚子。那锋利的刀刃潇洒漂亮地一划，老人就开了膛。活了七十年与世无争的老人倒下去时，脸上还挂着温良谦和的笑意。肠子和血流出来，腥热地流了一地。他家的大黄狗见主人被伤，疯了，呜咽着扑上去就撕咬那凶手，“砰”一声，枪响了，大黄狗呜咽着倒地，眼珠子被枪打飞了，成了一个血洞。刹那间，刚刚还狂欢的院子里，眨眼躺下了两具尸体，鲜血冒着缕缕热气。石湾村被这血气笼罩了。

“天杀的呀——”碗秃他娘，白发苍苍，捣着两只小脚，就要冲上去拼命，让身旁的女人们死死拽住了，“天杀的呀——”她悲痛欲绝地嘶叫，愤怒地跺着她的小脚，两只眼睛里流出了血，人昏死过去。女人们架着她，鬼子笑嘻嘻地朝着人群中的女人们扑上去。大闺女小媳妇，霎时发出尖叫，不年轻的媳妇也被他们撕扯着往人群外拖。有的女人抱着孩子，孩子让他们劈手夺下扔在地上。宝生姐被一个紫面皮小胡子揪着小纂儿倒拖出好远，一只鞋也在挣扎中掉了。她嘴里乱叫着救命，她喊爹，喊娘，喊男人的名字，喊宝生，男人和宝生都不在跟前，救不了她。混乱中她突然听见了儿子荞麦尖厉的哭喊，一声迭一声，“娘！娘！娘——”她拼了性命似的大叫说，“荞麦子你闭上眼！闭上眼！——”她嘴里咸丝丝的，喉咙喊出了血，她不能让她的亲儿眼睁睁看着她受糟蹋。就在这时，忽然有人扑上来一把抱住了她的腿，一个颤巍巍沙哑的声音，云遮月的声音开口说道：

“行行好吧！求求你行行好！她是有儿有女，做娘的人啦，行行好给她留点脸面——”

“八格！”小胡子被这意外的抵抗激怒了，他松开手，回身抽刀，“嗖——”一声，“果子红”的一条胳膊应声飞落在了地上。这条胳膊，刚才还弹着弦子，飞落下去时，细长的五个手指上还套着弹弦子的假指甲。方圆百里，没有谁的手，比这只手更灵巧，更珍贵了。河边最有才情的一只臂膀，此刻，残缺地躺在血泊中，像个假肢。“果子红”长叹一声，仰天笑了，那笑容，有着明眼人所不能了悟的奇怪的澄明和悠远，“果子红”说道：

“你呀！你把我吃饭的家什毁了，罢，我跟你们拼了吧！”

说完，他敛起笑容，一头朝那小胡子撞去。小胡子冷不防竟被这凶猛的决死的一撞撞倒了。他就像开了天眼一样在最后的时刻看见了这世界，他准确地、一口叼住了小胡子的鼻子，“咔嚓”一声，传来一声狼嚎般的惨叫。枪声响了。接下来十几把刺刀戳到了这手无缚鸡之力的盲艺人身上。他倒在血泊中，嘴里咬着敌人的鼻子。

宝生姐吓傻了，瘫坐在了地上。发了疯的鬼子“呼啦”一下拥上去，眨眼工夫，她的衣裳就成了碎片。几十号人，当着一村人的面，当着她公婆、儿女，当着几十岁的老人不懂事的娃，当着壮年的汉子、花苞般还没开放的姑娘，当着这些喊她婶子、嫂子、大姐或妹子的乡亲邻里，当着黄土高原最洁净仁义的蓝天白云，开始轮番作践这女人，糟蹋这女人，凌辱折磨报复这女人。这一场折磨，比一百年还长……阳光白亮亮的，像是有一百个太阳，悬在人头上，石湾村人世世代代，还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一个让人无法容身的白昼。等他们再散开时，地上的女人，早已没有了人形，哪里还是那个温顺羞涩的农家媳妇？高原上玉米一样饱满的媳妇？只是一堆污秽不堪的血肉，赤条条的，身上连一丝丝遮挡都没有剩

下，一丝丝余地都没有留下。肿胀的一张脸，看不清眉眼五官，只听见她出气的声音。像呼啸一样，尖厉、刺耳，令人惊心。

男男女女，一村人，都把眼睛闭上了。

石湾村血案

这一天，六月二十三，马王爷寿诞日，石湾村的女人们，闺女媳妇，二三十号人，被鬼子驱赶进村中花厅院，糟蹋了。

花厅院是石湾村最气派的建筑，明柱厦檐的砖石窑洞，背山面水，依着山势，建在山坡高处，看上去像是窑上叠窑。这家的主人，不是买卖人，也不种庄稼，是行伍之人，行踪不定，原只有一个老娘住在这里，后来老娘去世了，这窑院就一直空着，住着几个看门照户的底下人。当初他家盖这窑院，据说请了几个南方来的石匠、木匠，所以这窑院所有的窗棂门楣上，木雕、砖雕，雕的都是细巧精制的花样：富贵牡丹啦、喜鹊登梅啦、兰花菊花啦、木樨海棠啦，色色都是花事。村人就把这院叫做“花厅院”。

花厅院，算是石湾村的一个制高点，站在这院里，瞭山、瞭坡、瞭河，甚至瞭得清河心中那块雄奇的“碛”，风光尽收眼底。只是，这一天，河和”碛”都被糟践了。花厅院变成了人间地狱。

这一天，干干净净的石湾村，脏得不成样，污秽得不成样。血流成了河，人血，牲畜的血，浸透了黄土。腥热的血气笼盖了村子，几天几夜不散。

猪、羊、鸡、牛，能杀的都让杀了。临走，顺手又点了几座窑院。碗秃家窑院让点了，那几具尸首，都烧成了黑炭。

宝生姐让人抬回家，还有一口气。当晚，这口气，让她挣扎着爬，爬下炕，爬到水缸边，一头栽进了水缸里。那水，是黄河的水，她喝了三十年……她婆婆在那厢，其实听到了动静，却忍住泪没有过来。她婆婆想，“孩儿啊，死吧，死了干净，死了就不遭罪了，死了就能给众人一个交代了……”

这一晚，被凌辱的女子媳妇们，都思谋着寻死，投河的投河，上吊的上吊，好在人们搭救得及时，没再出人命。这一夜，是一个不眠的长夜，一夜长于百年说的就是这样的夜晚，石湾村被女人们绝望的哭声折磨着、煎熬着。到早晨，村里说得上话的几个老人家，不约而同来到了村中心“高圪台院”，去见这石湾村最年长也是最有威望的老人陈卯根。于是，这天清早，七十八岁的陈卯根老人出现在石湾村血污未干的村街上，手里拿着一面平素里戏台上用的铜锣，身后跟着那几个老者。陈卯根一边走，一边“咣——”地敲响了铜锣，锣声远远划破了河面上的雾气。他用苍老沙哑的声音仰天喊道：

“日本鬼子来了——是遭了天年，乡亲们大家——不要怪见——”

一语喊罢，他老泪纵横。

那一天，他爬坡下沟，走遍了石湾村，一边走，一边敲，一边喊。他用他七十八岁的老脸，为那些受凌辱没有勇气没有脸面活下去的女人们，恳求着世人的宽宥。

鲍仇出世

“白露”过后，起场的日子到了。

这一个夏天，宝生变了不少，人壮实了，性子也开阔了，话也多了。性子一开阔，眉眼也变得宽展舒朗。伙计们开着宝生的玩笑，说，“宝生呀，你发财了，回去小心‘姑娘场’里的姑娘们，掏空你的身子，再掏空你的钱褡子！”

宝生笑而不答，心想，你当我是你们哩。

党参、黄芪、还有蘑菇这些山货，都叫他装进了来时装粮食的口袋里，捆扎结实。那宝贝大茯苓则背在他自己身上。这些宝贝呀！他抚摸着口袋，骄傲地微笑。有经验的驼工们给他估算过，这些草药、山货，差不多能淘换回半峰骆驼了。照这样干下去，明年再干一个夏天，兴许宝生就能有一峰自己的骆驼。“宝生呀，”四喜叔含着烟锅子对他说，“山神爷另眼看顾着你哩，你可要知足。”

宝生知足。他不贪心，他不急着要自己的骆驼，他只要够给姐打一对银镯子，给姐的公婆各扯一件衣裳就心满意足了。剩下的钱，给外甥子们买些点心冰糖，若还有富余，就把它们一分不剩当着姐面都交给姐夫，也算他们收养他一场。

不知不觉，宝生变得宽厚了，心里有了地方，念起高家的恩情。高家对宝生是有恩情的呀！到底没让一个七岁的孤儿讨吃流浪，流落他乡，或是落到人贩子手里，从此和姐天各一方。不管怎么说，苦也罢，委屈也罢，他们让他和姐厮守着长大了，让姐把他亲着、疼着疼了这么长远。宝生这样想着，眼眶子就发热了，心变得很绵软，像被太阳照暖的一池山水浸泡着。

碛城可真是热闹。在深山里钻了三个多月，猛一回来，不由得让人想起那句老话，“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人走在狭窄的街上，喧嚣的市声像河浪一样一涌一涌，涌得人东倒西歪，几乎站不住脚。一连几天，宝生忙着出手他的山货宝贝，忙着跑银楼，逛布店，晕乎乎的，乐陶陶的，吃醉了酒一般，乐过了头。在银楼里，他拿不定主意，该选个什么款式，左思谋右思谋，正在为难，只见一个女人，水一样荡进来，说，“掌柜的，取镯子。”

这女人，一看，就知道是“姑娘场”的，解放脚，穿一双绣花鞋，满鞋帮绣的是秋海棠，猩红欲滴。虽说已是过了“白露”的节气，身上却仍然是一件单洋布衫，袖口宽宽的，倒是素净的月白。她站在那里，不声不响，并不张扬，可银楼却分明

变得逼仄了,逼仄得让人气都喘不均匀。镯子取来了,她随手套到了腕子上,试着大小。是一种绞麻花的银镯。银镯在她水葱似的腕子上上下滑动,指尖涂了凤仙花,也是滴血的。她随意一抬手,霎时,满屋子波光潋滟,风生水起。

宝生的心扑腾扑腾一阵乱扑腾,像囚了一林子的鸟。

就选这种绞麻花款式了。镯子揣在怀里,迈过银楼的高门槛,站在秋阳下面,宝生忽然觉得有些心虚,给姐买了和这种女人一样的东西,这是怎么说?

知情的人,看宝生这样快乐地忙,都不忍心告诉他实情。东家、掌柜、伙计,就连一块"下场"回来的生死弟兄们,现在也都知道那惨事了。没人再开宝生的玩笑,私底下,倒觉得还真不如让"姑娘场"的姑娘们掏空他的钱褡子好受些。四喜叔望着他春风得意一门心思奔光景的背影, 告诉众人,"让这娃再高兴两天吧。"四喜叔这是第一回叫宝生"娃",他知道,这两天的高兴、欢乐之后,这娃,这苦命的娃,一辈子也不会再高兴了,永辈子也不会再高兴了。

东西置齐了,镯子、布料、冰糖、炉食,枣鼓仙,吃的,用的,一样也没落下。还专门到"祥记烟草行"买了两包"洋旱烟",一包"单刀牌",一包"大婴孩",是预备让姐夫年节款待亲朋的。东西扎裹停当,该背的背,该提的提,跟东家告了假,临出门,四喜叔叫住了他。四喜叔对他说:

"宝生啊,听没听说过那句话,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

"听说过呀,"宝生点点头,心里却有些犯疑惑,"叔,咋想起问我这?"

"不咋,"四喜叔在窑墙上猛地磕了磕他的烟袋锅,"听说过就好,咱在山里钻了这些日子,谁知道这人世上有多少料想不到的事?叔是提点你一句。"

这话,让宝生心里一咯噔,可他的心让快乐塞得太满了,没有地方装别的东西,哪怕是先知的启示。他快乐得像匹青春的骏马撒欢出门,身后,十几双弟兄们的眼睛,怜惜地望着他渐渐远去的背影。

后来,宝生想,从天堂到地狱的路,原来只有不到八里。

他差一点认不出石湾村,烧焦的大榆树、大火熏黑的街墙、坍塌的窑院、空气中弥漫的哀伤,满街上,狗不见一条,猪不见一头,连鸡也不见一只,像走进了荒村,像走进了鬼村。宝生腿软了,忽然想起了四喜叔的话: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他心慌得要命,拔腿朝家里跑,一边跑一边拼命喊叫,"姐!姐——"窑门开了,院门开了,姐夫、外甥外甥女,迎出来,姐的公公婆婆,两个老人家,也迎出来了,唯独没有她,宝生最亲的亲人,这世上,独一无二的那个亲人。然后,他就看见了,外甥和外甥女,都戴着重孝。恐惧就是在这一刹那像最黑最深最绝望的黑夜一样把他吞没了。

河对岸,是边区。

这一天，边区招募新兵，一个风尘仆仆脸色阴沉的年轻后生来到了报名的地方。穿军装的文书，戴眼镜，毛笔字写得很流畅。文书捏着羊毫，问年轻后生：

"叫什么名字?"

"报仇。"

"鲍仇？"这文书是南边人，不大听得懂黄土高原上的土话，"哪个鲍？哪个仇？是'丰鲍史唐'的鲍吗？鲍参军的鲍？"

后生不识字，也没有背过百家姓，他当然是要"参军"的。他重重地点头。从这一刻起，这世界上，就没有"常宝生"这个人了，从这一刻起，一个叫"鲍仇"的人出生了。枪杆子握在他手里的时候，他忽然想起了"山气"那一声长叹："咳，这世道——"是，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世道需要的是更有劲的东西：以血还血。

奥州的耕夫

一只饥饿的鸽子，在废墟上空盘旋。从前，炮火毁灭它之前，这里——闸北三义里，是它的家园。它飞，飞，再也飞不动了，差不多是倒栽葱栽了下来，冷漠地，等待着死亡来把它带走。

一个人走在了死亡的前边。他双脚停在它身边，救起了奄奄待毙的它，喂它水，喂它面包屑和饭团。这鸽子，它不知道自己是幸运的，多少生灵死于战火、饥饿的时候，获救的小小的它被当作了某种象征。后来，它被这个救它的人漂洋过海带到了一个叫"大阪"的地方。这个人，显然是个理想主义者，他希望它能在异国他乡幸福地生活，并恋爱、生子。可是这只闸北的鸽子，却一直是孤独的，对家乡故土同伴的想念，使它郁郁寡欢。它没能等来爱情，也没能完成使命，第二年，它就死了。那个理想主义者，非常遗憾，他把它埋葬在了自家院子里，并为它立了一个木头的墓碑，上面写着三个字：

三义塔。

这个人就是大阪人西村真琴博士。而这只来自三义里的鸽子，被鲁迅先生比作了填海的精卫。

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一个叫吉田耕夫的年轻人被征召入伍。他和他的同伴在海上航行了七天七夜之后，抵达了中国的旅顺港。远远望见陆地的那一刻，他心里就咏叹般地回响起一句话，"你不要死去。"

你不要死去——是女诗人谢野晶子一首著名的诗歌，副标题是"为包围旅顺口军中的弟弟而悲叹"。现在，旅顺口就在他们眼前，在他们这些青春的热血澎湃的生命面前——又轮上他们了。轮上亲人们为他们悲叹：你不要死去。

此刻，这些青春而狂热的年轻人，望着他们即将踏上的别人的国土，即将到

来的杀戮和牺牲,激动地唱起军歌,“越过高山,尸横遍野;越过海洋,尸浮海面;为天皇而死,视死如归……”雄壮的歌声把一群围着轮船盘旋的海鸥都惊散了。只有吉田耕夫和这狂欢格格不入,这一路上,他就和他们格格不入。他的嘴里发不出这样激昂酷烈的声音,那些激昂的酷烈的声音,像大风,把他心里的声音吹得飘飘摇摇,那是一个柔软悲伤的女声:

啊,弟弟啊,我为你哭泣,
你不要死去!
刹那间,他的眼里涌出泪水。

这是他的祖国,这个悲伤缠绵柔情似水的声音,才是吉田耕夫的祖国。

吉田的家,在福岛,那是被人称为“奥州”也叫“陆奥”的东北地区,到处是火山、温泉和美如仙境的湖泊,到秋天,红叶把群山映照得就像点燃了熊熊山火。从前,象征文明世界的“白河关”就设在福岛的南边,而白河关以北,一路北去,就是文明抵达不到的“狭路”。这种比喻让幼年时的吉田耕夫常常以为,“文明”大概是种特别肥胖的动物,所以“白河关”挤不进它臃肿肥胖的身体。后来,长大后,有一度时期他迷恋诗歌,也喜欢偷偷写诗,他写的第一首诗的题目就叫“文明是个特别肥胖的动物”,写他对家乡的眷恋。那时,他已经是东京某医学院一年级新生了。

隔绝南北世界的“白河关”早就不存在了,但是和东京这样的都市比起来,东北仍旧是一条现代文明无法深入挺进的“狭路”。那里的河谷,仍旧是传说中“河童”出没的地方,那里的山林,仍旧藏着那些不知何时就会和你遭遇的雪女、山姥、山男这些妖异。那里仍旧要在炎炎夏季举行盛大仪式驱赶睡魔。那里有一个岛,是新年妖魔“生剥”的家乡。除夕之夜,男人们头戴面具,身披海草,手执出鞘的铁刀,嘴里发出“嗷——嗷——”的怪叫,敲开家家户户的大门,一边祈祷来年的丰收,一边要厉声发问:

“家里有没有不听话的孩子?”

三百年前,松尾芭蕉游历东北,写下了不朽的篇章《奥州小道》,他笔下北方神奇不朽的美丽和宁静,那些沃野、山峦、村庄、河流、幽静的禅院、与美景浑然天成的插秧少女、雨里的花朵、声声入心的蝉鸣,这些,是耕夫心中日本的象征。在喧嚣的东京,在战争到来的狂热骚动的前夜,耕夫尤其感到了和这帝国心脏的隔膜。耕夫从小没有父亲,他在女人们的教养中长大,家里的几亩田地,在父亲死后就被变卖了,母亲和两个姐姐,用卖地的钱经营起一家小小的温泉旅馆。那旅馆,朴素无华,却细致洁净,处处流露出女人的细心。母亲和姐姐们,就是靠着这小小的旅馆,含辛茹苦,将这唯一的儿子,弟弟,抚养长大,养成男子汉,出

"白河关",南下东京读书,刚刚毕业,做了一名见习医生。然后,送他去往别人的土地上,杀人或者被杀。

两个姐姐,一直没有嫁人,特别是大姐,她的美丽聪慧远近闻名,为了养家,她从中学辍学时所有的教师都为她惋惜不已。如今,她三十二岁了,细细的鱼尾纹已经爬上了她美如凤目的眼角。她最美的岁月,最娇媚妖娆的岁月,已经悄悄逝去了。她盛开然后兀自凋谢,就像一棵寂寞的樱树。耕夫曾经有过冲动,他想毁掉自己的手,这样,他就能逃避征召了。可是,毁掉他的手,也就毁掉了他作为一个外科医生的前程——他的理想是做一个出色的外科医生。就在他犹豫的时候,结局到了:入伍通知书寄到了他手里。

大姐特地从福岛赶来为弟弟送行。这是她平生第一次离家来到这么远这么繁华的城市。他们只有一小时见面的时间,就在军营外面一个小广场上。这一天,是五月五日,传统的男童节,东京上空飘扬着无数面鲤鱼旗。鲜艳的鲤鱼旗让大姐禁不住热泪盈眶。她从行囊中掏出用菖蒲叶包裹着的甜米糕让弟弟吃,这是每一个男孩子在男童节这天必吃的美食。耕夫本来想说,"姐呀,我已经二十四岁了,不是小男孩儿了。"可是看着姐姐殷切忧伤的眼睛,他咽下去了这句话。他剥开了菖蒲叶,一下子,糯米和红豆的清香扑面而来,童年和陆奥的气味、难舍难弃的家乡的气味扑面而来,他的脸白了,他抬起眼睛说道:

"大姐,以后,母亲就拜托你们了,我——"

大姐伸出一只手堵住了他的嘴,那只手,在初夏的天气里如同冰一样寒冷。大姐的脸,突然严峻得如同一个石像。她慢慢从怀中掏出一样东西,一个锦囊,抽带的小锦囊,又从锦囊中取出一小卷折叠得整整齐齐的白绫,她说,"打开它。"

耕夫接过来,打开了,上面密密麻麻写满鲜红夺目的字迹。

"你念给我听听。"大姐说。

耕夫开始念:

弟弟呀,我为你哭泣,
你不要死去!
你是咱家最小的弟弟——

耕夫震撼了,这是日俄战争时谢野晶子那首著名的诗歌《你不要死去》,姐姐把它一字一字用血,写到了白绫上,用她浓艳的亲人的鲜血,悲情万里的鲜血,怪不得它们红得这样怪异这样令人惊心。耕夫的声音颤抖了:

双亲何曾教你紧握利刃,

为了杀人到前线去?
双亲把你养育成二十四岁,
哪里是为了你先杀别人后葬自己……

他读不下去了。

“耕夫! ”姐姐的声音斩钉截铁,像要把这些话钉进他心里,“你要起誓,你不能死,我绝不让你死! ”

“哈依! ”耕夫热泪滚滚,“我起誓,我一定不死! ”

姐姐把这只装了血绫的锦囊,挂在了弟弟脖子上。其实,他们心里都清楚地知道一件事,对一个就要上战场的人来说,死比活下来容易。

吉 一 刀

越过高山,尸横遍野,
越过海洋,尸浮海面,
为天皇而死,视死如归……

他们就是唱着这样的军歌挺进到了大陆的深处,踏着成千上万的尸骨。死死死,可是耕夫不能死。

一年后,在一次对八路军根据地的大扫荡中,吉田耕夫神秘地失踪了。是阵亡还是被俘,或是被暗杀,没人说得清楚。一直到第二年,第三年,仍旧没有他的下落。那时,他家乡的母亲已经在对他无望的思念中生病去世了。他在福岛的姐姐,终于在第三年冬天,一个大雪纷飞的早晨,接到了军方的通知,他被正式列入到了失踪者的名单里。

北方山区,某所八路军后方医院,却多了一名非常杰出的外科医生。他医术十分高明,经他的手,不知救活了多少濒危的重伤员和重病号,人送外号“吉一刀”。这个“吉一刀”,对工作舍生忘死,热爱那些血淋淋溃烂的伤口、残缺的肢体和器官,热爱那些冷冰冰的金属器械:刀,剪、止血钳。他纤细敏感的双手摆弄这些冷酷的玩意儿和血肉模糊的肢体,就像抚摸恋人一样温柔多情,而对真正的活人,他却不苟言笑,严肃,冷漠。

伤员和病人很信赖他,尊敬他,也没人计较他的冷漠和严肃:一个日本人嘛,说不了中国话。大家把他的不苟言笑理所当然地归结到了不会说中国话这个理由上。一年又一年,他的中国话其实已经说得很不错了,可他仍然沉默寡言。

他秘密投奔到八路军根据地之后,第一次公开了自己真实的身份:日本共

产党员。这是一个连姐姐、母亲这些至亲的亲人都不知道的秘密。作为一个共产主义者，他是没有国界的，他亲眼看到自己的同胞怎样在别人的家园作恶，烧杀抢掠，一个共产主义者怎么能做军国主义和侵略者的帮凶？他别无选择。这是他背叛自己族群的唯一理由——为了信仰和正义。但是，他无论如何没有想到，“背叛”原来竟是这样痛苦，不管是为了多么高尚正义的理由。

是，他别无选择，因为，无论怎样选择，他最终都是一个背叛者，要么背叛信仰，要么背叛血脉相连的族群。

他忘我地、狂热地工作着，每当他治愈一个伤员，他们在重返战场前向医生护士告别并道谢时，人人兴高采烈，嘴里说，“多杀几个敌人！”他心里总是一沉，他治好了他们，救活了他们，可以让他们去杀敌了。那敌人，是他的同胞，也许是他东京的同学、同事，也许是他冰天雪地陆奥的乡亲，也有一个姐姐、母亲，或者是恋人，在等他回家。

一次，医院送进来一个被俘的日本士兵，是一个军曹，被地雷炸断了一条腿，他是在昏迷后被俘虏的。他的伤口感染得很厉害，发着高烧，人始终昏迷不醒。高烧使他一直说着胡话。耕夫很震撼，他一下子听出了那是乡音，久违的、福岛县的口音。他听他用福岛话高声叫骂，大喊冲锋，更多的时候，则是不住口地叫着一个名字，“弥生——弥生——”和这个弥生说着一些没头没脑谁也不知底细的话。“三月呀？三月十八日吗？太美了！”“月轮渡？哈依，我知道了，为什么要去阿武隈川？真热呀！弥生，真热呀，真热呀……”他默默听着这些无人能懂的谵语，他熟到骨缝里的乡音，强忍着，不让自己掉下眼泪。

他给他做了截肢手术，却仍然没有救活他。伤口感染引起了全身的败血症，那是无药可救的。三天之后，他死了。整理他的遗物时，从他贴身的衣袋里，掏出一张和服少女的照片，耕夫一眼就认出了他家乡少女那种特有的淳朴的娇羞和干净。他想，这一定就是那个弥生了。

这张照片，他仍旧放进了死者的衣袋里，紧贴着他的胸口，他的心。耕夫想，就让这个姑娘陪伴他吧，陪伴他留在这片被他蹂躏践踏又夺去他生命的陌生土地，这是他能为一个同乡做的唯一的事情。

他非常难过。

有一天，医院又送进来一个日本战俘，是一个少佐。他的肚子被子弹打穿了，需要立刻手术。那天，是耕夫主刀，在麻醉之前，他用日语向他解释了几句手术事宜。俘虏突然发问，“你是日本人？”

“是。”他犹豫一下，还是诚实地回答。

那个俘虏，那个少佐，陡地变了脸色，他挣扎着用力一滚，竟滚下了手术台，血突突突从伤口里朝外涌，像一眼血泉。他大口大口喘息着，鄙夷地瞧着耕夫，说道：

“走开！别拿你的脏手碰我！”

耕夫试图靠近他，他拼命狂喊、叫骂、挣扎，血在他身下奔涌着流成了小河。渐渐地他的叫骂变成了呻吟和呓语，等到人们手忙脚乱再次把他抬到手术台上，已经晚了，他因失血过多而死：他宁愿这样流尽鲜血也不愿让一个族群的叛徒来拯救他的生命。

这已经是一九四五年，一切就要见分晓了。苏联红军出兵东北，美国的原子弹扔到了日本国土上。日本已是一片焦土了。在最后的日子里，裕仁天皇写下了这样哀伤的诗句：

冬天的白雪犹如
五月绽放的樱花
无情的时光
将两者磨灭。

日本投降了。中国人万众欢腾喜泪狂流迎来了这一天，而在日本，这一天也是泪流成河。血也还在流，有人因为战败剖腹自尽。为这样一个结局战斗了这样长久的反法西斯战士、共产主义者吉田耕夫，这一天，在中国人狂欢的时刻，却突然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更深刻更切肤地感受到了一个大和民族子孙的悲伤。他身上流着日本的血，但他不知道，悲恸的日本还要不要他的眼泪。

姐姐送他的血绫，藏在锦囊里，像护身符一样挂在他脖子上，紧贴着他的胸口，贴着他的心。这心，怦怦怦跳着，多么幸运：他活下来了，遵守了誓约。但是他感到了这誓约的轻。他滞留着，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他身上的军装，从八路军换成了解放军的。他跟着部队，跟着医院，转战南北，走出太行山，渡过了黄河，再后来，长江都过去了。百万雄师过大江的壮丽奇观，让他激动，一个理想在眼前就要成为现实的美好愿景，让他激动。他想，这多么好啊，就这样活在理想之中吧。他又想，不要回头，不要回头，不要回头，有些人生来就是要背叛自己的族群的，这就是命运，没有办法。

他滞留着，不回头。因为他不知道该怎样面对那一片焦土，他的河山，他神奇美丽的陆奥，他的日本。

谁拾掇好了我

这一天，一个血肉模糊的重伤员被抬进了手术室。他是被敌人飞机空投的炸弹炸伤的，炸弹的碎片像匕首一样插在了他的肺叶里，情况十分危急。手术是耕夫亲自动手做的，除了这个致命的伤害，他身上，还有其他大大小小的伤口不

下十几处，耕夫差不多是把这个炸零散的人重新连缀了起来。手术一连做了八小时，人人其实都已不抱希望，那些手术台前的护士和助手背着耕夫互相摇头。耕夫自己其实也没有任何把握，只是，他不放弃。

手术十分完美。

一天一夜后，病人从麻醉的昏迷中睁开眼睛，却又立刻陷入在术后吸收热和感染的高烧之中。没有特效药，他在高烧中挣扎，就像一只小船在滔天巨浪中颠簸。耕夫站在他的病床前，默默望着他，在心里对他说：

"现在看你的了，伙计。"

十天后，这只挣扎颠簸的小船靠岸了，他度过了手术后最可怕的感染关。这个人，可真坚韧啊。打不死拖不垮说的就是他，刀枪不入说的也是他。他好像不是血肉之躯而是一具铁打的身子。他颠簸着活了过来，创造了奇迹。他们俩共同创造了奇迹。人们惊叹着他的复活，也惊叹着那神迹般的医术。他清醒过来后对护士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谁把我从阎王那儿拽回来的？"

"吉一刀！"护士骄傲地回答，"除了他谁还有这本事？"

第二天，耕夫来为他换药、检查伤口，他对耕夫说道，"听说是你把我拾掇好的？"

"是，"耕夫回答，"你还真不好拾掇。"

这个叫鲍团长的人，忍着周身的疼痛龇牙咧嘴地笑了，他说，"你真有本事，能让人二世为人。不像我们，只会打仗杀人。"

他没说"谢"字。这个字太轻。一个"谢"字怎么能担得起救命的大恩情？他知道，从今往后，他过的每一天，每一个日子，都是这个人给的。这份恩情，他要背负到死。

他不是个聒噪的人，惜话如金，这番话对他而言已经算是长篇大论。他躺在病床上，很安静，甚至，比昏迷时还要安静。昏迷时他还有过不自觉地呻吟，喊叫，清醒过来他就成了一个没嘴的人。这异样的安静，让看护他的护士很担心，也不习惯，这静默是有重量的，沉甸甸的，让她呼吸不畅。于是，她忍不住会小心翼翼发问：

"你疼吗？鲍团长？"

他总是对她笑笑，摇摇头。

但她知道他一定是疼的，没有特效的消炎药、止痛药，一个血肉之躯和如此惨烈的伤口搏斗是惊心动魄的。她见过太多太多，她听过从疼痛的身体里发出的非人的惨叫，那惨叫甚至让她有过作孽的想法：老天爷，让他死吧，别再折磨他了！这样的时候这个脆弱的姑娘就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合格的好护士。可面对一个如此隐忍沉默的病人，她仍然觉得自己是不合格的。

"鲍团长,疼得厉害,你就喊叫吧,这里离大病房远,没人听得见。"有一天,她给他换药时终于忍不住对他这么说。

他没有喊,瞧着她,突然没头没脑说了一句:

"你真像一个人。"

她有一张圆圆的、饱满的脸庞,洒满阳光,明亮、温暖、干净,像田地里寻常却好看的果实。这是他死里逃生重返人世睁开眼睛后看到的第一样东西,他最软弱无助的时候看到的第一样东西,那么美好,几乎让他产生错觉。他差点脱口喊出一声来,要不是那个称呼太重、太大、太珍贵,十年来在他心里山一样生了根,它也许就冲口而出了。这让他从此以后对这个姑娘有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感觉,觉得她……亲。

这姑娘,姓高,叫高暖,人人都叫她小高,其实她是个矮个子,一笑,两只深深的酒窝。小高没有想到这沉默的人竟迸出这么一句话,惊愕地望着他,问道:

"像谁?"

他没有回答,阴云笼罩了他,他血肉的脸渐渐又变成了冷硬的石头。她没有再问,一定是一个伤心的故事,她想,是他的恋人吗?这叫她隐隐觉到了不安。现在,笼盖着他们的沉默中,不知不觉,有了一点暧昧。小高借故走出了病房,来到院子里,山风吹着她的脸,是南方的风,温婉,缠绵,青翠欲滴,不像她北方老家的春风那样浩浩荡荡,她这才觉出自己的脸很热。

从这天起,他们两人独处时,小高变得很爱说话:她决心要驱赶走那让她不安的静默。她一个人,自说自话,换药的时候,打针的时候,喂他吃饭喝水扶他下地走动的时候,她的话,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像乱流河。这一天,她说:

"这里真绿呀,才刚刚三月,就这么绿,这要到五六月份,真就要绿得化不开了。鲍团长,听口音,你也是北方人吧?你也没见过这么绿的三月是不是?可惜呀,六号病房三十二床的那个战士,还是个孩子呢,十七岁,再也看不见春天了,他的一只眼睛让刺刀扎伤了!送他来那天,吉医生刚好不在,是——嗯,是别人给他做的手术,感染了,没办法,只好把另一只眼睛也摘除了。所以说啊,送到我们这里来的伤员,能碰上吉医生,是最大的幸运啊……"

再一天,她又说,"鲍团长,今天十六床的王营长出院了,跟大家告别……可惜吉医生不在,这几天他有一个重要任务出去了,王营长很难过,那是当然的呀,王营长的手术也是吉医生做的,做得真漂亮啊,吉医生的手,简直是神手……"

就像水流千遭归大海一样,她的话,不管怎样开头,到最后,都不知不觉流向同一个去处,同一片汪洋。那是一个能容纳她一切幸福的地方。她细细的眼睛,这时,盈满春水,她的声音也像是沉在水里被水泡得绵软。鲍团长,鲍仇,明白了一件事,这姑娘原来喜欢上了那个"吉一刀"。

战争、死、血污、被炸弹炸成零碎被刺刀捅穿眼睛，无论多么残酷，多么惨烈，都不能阻挡一个姑娘破土而出的恋情。鲍仇深深感动了，他想，“那小子可真有福分哪！”可是他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开始缓慢地往外流，流，心好像也要随这东西流走了，那是不舍，他深深地、眷恋地望着这个善良的姑娘，像离别一样不舍。

“你们快结婚了吧？”他突然打断了她的话，“什么时候吃你们的喜糖？”

她愣住了，这猝不及防近似粗鲁的提问，让她不知道怎么回答，她脸红了，说，“你说什么呀鲍团长，仗还没有打完，全国还没有解放呢，哪能考虑个人的私事?”

这一年，吉田耕夫三十三岁了，一个三十三岁从战火硝烟中走来的男人，心深似海。十九岁的女护士是估量不出那心的深度的，所以她更想把自己当作一块石头投进那海中去探底。

起初，她并不知道他“国际战士”的身份。他的中国话已经说得很流利了，有一点点南腔北调，但是，在部队这样一个五湖四海汇聚的地方，南腔北调又有什么奇怪呢？那时，她刚刚参加部队，因为读过初中，有文化，就被送去参加了一个护士培训班，三个月后，分配到了这所野战军医院里。

第一天，她就赶上了一个腹腔的大手术，她站在手术台前，双腿打着哆嗦，几乎要虚脱，她没有想到人的五脏六腑袒露出来原来是那么丑陋！而且，她也没想到血也会冒泡。“止血钳。”主刀医生头也不回地伸出一只手，她惊慌失措递上去的是一把剪刀。主刀医生一看剪刀，回头愤怒地瞪了她一眼，说了声：

“出去！”

这个主刀医生，就是耕夫。

她哭得很伤心，第一天上阵就让人轰下了战场。傍晚，耕夫来找她了，耕夫说：

”听说这是你当护士的第一天？”

她没说“是”，也没说“不是”。她望着这个严厉的、严肃的、毫不留情面的医生，说了一句：

“我不是害怕，我是觉得，人的内脏，太丑了。”

这个回答，显然让耕夫感到了一点意外和有趣。

“是啊，所以神才不让它们暴露在外面。”耕夫这么说。他是从不开玩笑的，这是破天荒一次，“能够看到它们的人，是神信任的人。”

无论从前还是后来，高暖都没有再听到，有人用这样的语言来形容外科医生这个血污的职业。她很感动，她说：

“吉医生，你放心，不会再发生那种事了。”

就是从那个晚上起，她立志做一个世界上最好的护士，不辜负这信任:神的,还有,这个严肃的男人的。她很快就发现了这个男人的神奇,他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起死回生的神迹。神信任他,她想。这里的人,一个军的人,上上下下,人人都十分尊敬他,但是他不快乐。以她十九岁涉世不深的眼睛,也能看出他不快乐来。

有一天,他们在三岔河边遇见了。那时他们的野战医院刚刚转移到这山里不久,傍晚,她去河边收晾晒的床单衣物,他刚好也在收自己的衣服,那些衣服,让他洗得很干净,一个男人能把衣裳洗这样干净,让她暗自惊讶。她不由得脱口说出一句话：

"吉医生,我们护士班的战士,为了你,打赌来着。"

"为我?打赌？"耕夫有些惊讶,"赌什么?"

"我们赌你到底有没有……爱人。"

他笑了,望着她,随口问,"你呢？你赌我有还是没有？"

"我不知道,"她老实地回答,"不过,我对她们说,我希望你没有。"

他愣了一下,这个姑娘,默默地望着他,那眼睛,温柔如水,却有一种沉静的执拗,让他产生错觉,多像他家乡姑娘的眼睛。他心里一揪,痛了一下。深秋的季节,河水变得清冽,山林里传来他熟悉的杜鹃的哀鸣。他想起一句和歌:"山鸟哀哀鸣,思念父母亲。"这里有哪个姑娘能和他这样一起思念呢？思念那片魂牵梦绕却又不敢面对的土地？或者,假如,仅仅是假如,有一天,他想回家了,可以回家了,又有哪个姑娘能抛开这里的一切,和他同行？

香草般的姑娘啊,他几乎是凭吊般地想,不是他的。

他笑了,"你可以告诉和你打赌的人,等世界革命胜利了,我会请她们吃喜糖。"

她仍然还是不知道,他有没有爱人,她只是更深地感到了,他是不快乐的,尽管他说的是光明的豪言壮语。他眼睛里有一种忧戚的神色,这让他像一个诗人。

这天,她去军部办事,碰上一个一同参军的小老乡,小老乡在军部做文书的工作。小老乡问她说,"嗨,怎么样,国际主义战士好不好相处?"她听不明白,说,"什么国际主义战士?"

"你的首长,吉一刀啊！你不知道他是日本人？"

天！原来他是个国际主义战士,原来他是个日本共产党员！怪不得呢,她想。她一下子觉得自己明白了他忧戚的缘由,他不快乐的缘由。她几乎是一路狂奔回到了野战医院,当她气喘吁吁来在耕夫面前时,她的心狂跳不已,她望着他,说了一句：

"您太像一个人了——小林多喜二！"

那是她知道的唯一一个日本共产党员。

妩媚的微笑

天气一天一天热起来，鲍团长能下地了，能拄着拐杖到囚室似的病房外四处走走了。果然，这里真绿啊，四周的山，绿得密不透风，山上的树，也大多是他叫不出名字的南方的树。到处是竹林，他们的医院，被竹林三面包围着，怪不得他们天天都能吃到新鲜竹笋。

山根下，有一条河，河水也是绿的，是让林子给映绿了。别人告诉他，这河也没个正经名字，就叫个三岔河，也不知道它到底在哪里分岔。河边长满野草，草丛中点缀着野花，五颜六色，仔细看，竟也有老相识，不知道这里人叫它什么，在他的老家，都叫它山丹丹。鲍仇望着它们，想起了遥远的、远如前生的岁月，竟出了一会儿神。

河边，有一块状如龟背的大石头，洁白干净，常常有人在上面晾晒衣裳。这天，鲍仇远远就看见小高好像在石头边寻找什么。他拄着拐杖过去，拐杖"笃笃"的声音居然没有让她抬起头来。他只好咳嗽一声，说：

"找什么呢？"

小高吃惊地抬起头，看见是他，笑了，说："能走这么远了。"

"我要是敌人，抓你这个舌头，可太容易了。"他的话虽是开玩笑，却有着真的担心。

"这里是后方啊！"小高笑得很无辜，很天真，带着一点狡辩，这一刻她就像个黄土高原上娇憨的不懂事的小女子，她笑吟吟望着鲍仇，说道，"鲍团长，你认识草不认识?"

"草？"鲍仇这才看见，她手里，握着一大蓬野草，双手都让草汁染绿了，好闻的草腥气，他熟得不能再熟的气味，在阳光下翻腾着，就像酒香，"认识呀，你找啥草？"

"忍草。"她回答。

"忍草？"他摇摇头，"没听说过。"他朝脚下的野草望过去，"你还别说，这里的草，也和咱北边的不一样，好些叫不上名……哦，这是香茅，这是蒿子，野艾蒿，这有些像咱们的猪耳朵，荒年里是救命的东西。这是茵陈，这是线叶菊，这好像叫雷公根，"他用一只拐杖指点着，"忍草？没听说过，是不是名字叫得不一样?"

"不知道，"小高摇摇头，"吉医生说，在他们老家，人们用那种草染衣服。他们老家，有一块大石头，和这块石头有点像，叫染衣石，就是专用来搓草汁在上面染衣服的，那石头是灵石，你想哪个亲人了，就拔下些麦草叶，在上面搓，搓着

搓着，你就能看见你想见的那个人……”

“真的？”鲍仇很惊讶，“还有这种石头?好稀奇！吉医生老家在哪里呀?”

“远着呢，福岛，在日本。”

“哪里？”

“日本。”小高回答，“哦，你原来不知道啊，吉医生他是日本人。”

“日本人?”

四月的阳光仿佛砸下来一样，砸到鲍仇头上，他蒙了。

两天前，也是中午，午饭后，难得有点闲空，耕夫一个人来到三岔河边洗衣服。太阳将河水晒得又暖又香。他正洗着，一个人蹲下来，把他手里的衣服抢过去了。

是高暖，小高。

他坐下来，坐在那块洁白干净的大石头上，默默地看小高洗衣服。流水的声音汩汩地，很响，水很香，四周的草、树叶、竹林，都是香的。草香是耕夫最喜欢的一种香气。世界真静。他忽然就对小高说起了忍草，他家乡的草，古时候人们用它来染衣服。

”我老家，福岛，有一个村子，叫信义村，也叫忍村，那里有块巨石，有一丈多长，人们就在那块巨石上用忍草搓染衣服，所以那石头就叫染衣石……染衣石不光能染衣服，大概它吸纳了太多衣服上的人气，天长日久，它就成了一块灵石。你想念一个远处的亲人，就到田里去摘一些麦草叶，在石头上搓，搓啊搓啊，你思念的那个亲人，就在石头上浮现了……三百年前，松尾芭蕉来到忍村，听说了灵石的故事，写下了一首汉诗：少女拔秧苗，动作多灵巧，不禁思往昔，染布搓忍草……”

他的声音，轻轻的，慢慢的。小高觉得，他好像不是在说给她听，他是在说给风听、水听、云听、草木万物听。她也不知道那个芭蕉是干什么的，但是她不打断他，也不提问。这就是这个女孩儿最珍贵的地方，她和风、水、云、草木万物一样，会用整个身心听，投入地听。但是他戛然而止，迷茫地望着暖而香的河水。许久，他转过脸，碰上了高暖怜惜的眼睛。

“吉医生，你是想家了吧？”她轻轻地说，“你是想回家了吧？”

他深深地望着她，说了一句她不懂的话：

“你说我还回得去吗？”

这话，她琢磨了一生，她用一辈子的时间去琢磨那话中的无奈和怆痛。

后来发生的事，没有任何人能说得清楚，想得明白。

那一天，鲍团长突然无端地发烧，这让值班的护士和医生紧张又迷惑不解。

起初，还以为是他身上某个伤口出了问题，可是并没有检查出什么异兆。傍晚时分，他的热度越来越高，用了很多的办法也无法让他的热度降下来。这无名的高热不知隐藏了什么样的危险，人们很担忧。终于，吉医生也被惊动了。他刚刚走下手术台，为一个伤员从颅脑中取出了积血。他很疲惫。他匆匆走来时，鲍团长的病房里没人，高烧让他昏昏欲睡。他轻手轻脚摸摸他的脉搏，他一下子睁开了眼睛，耕夫看见了一双血红的眼睛。

他身上，所有的伤口，拆了线，都愈合得很快，很出色，除了左腿关节上一处无法取出的弹片之外，他几乎是耕夫无可挑剔的一个杰作了。耕夫细细地查遍了他的全身，没有发现什么隐患，他放了心，对他说道：

“没事老弟。别想太多，别急，好好睡一觉就好了。”

他转身要离去的时候，鲍仇突然开口说话了，这是这一个下午他说的第一句话，发烧使他声音颤抖，他说，

“你是日本人？”

“哈依。”他脱口回答，转身而去。

这一声“哈依”，就像一根火柴，点燃了愤怒的导火索。鲍仇，宝生，被嗞嗞地无可挽回地点燃了。他腾地一下坐起来，抽出了压在枕下的手枪，高烧使他的手抖个不住，他没有犹豫，也许犹豫了，却没人知道，朝着这个背影，这个说“哈依”的人，这个给了他第二次生命的人，扣响了扳机。

枪响了，耕夫惊诧地回头，望着那个开枪的人。血从他的胸口、脊背，慢慢涌出——是一个贯通伤，他想。突然他嘴角上浮起了微笑。自从踏上这块土地，这是他第一次真心地快意地微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那微笑几乎是妩媚的，日本式的妩媚，他想，解脱了。

别说对不起

据说，在军事法庭上，鲍仇始终用一句话来回答那个生死攸关的提问：“你为什么杀一个国际同志？”他说，“我没办法。”

结局是必然的，他知道，所以他坦然。

军事法庭判决前一天，有人来禁闭室探望鲍仇。她赶了四十里山路，到达这里时已是午后。她一进来，整个房间都被照亮了，鲍仇呆呆望着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高暖默默地向他敬了一个军礼。

她脸色苍白，圆圆的脸变长了，尖了，不再饱满，不再快乐，不再幸福——她的幸福让他一枪打碎了。在禁闭室中，只有这个，这一点，是他不敢去碰的一个伤口，一碰，就流血。

他匆忙站起来，向她还礼，“啪”地一下，那是一个最正规最标准的军礼。突然他们都感到了这仪式的不合时宜。他们互相望着，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鲍团长，”小高终于想起了什么，说，“你坐，你腿上有伤。”

然后，他们都坐下了，小小的禁闭室，很局促，有一张窄窄的床，一个小马扎。他坐床上，她坐在马扎上，仰着头，看他。看着看着，她的眼泪就流出来了，他的心一紧，他知道她马上就要开口说那句话了，那句所有人都问的“为什么？”他欠她一个“为什么”，可那是他最害怕的一句话。

“你还好吧？”她终于开口了，“你有没有忘记按时服药?一天三次？”

他像刚刚经历了千里急行军之后突然瘫软下来，大汗淋漓，多少天来他第一次瘫软下来，柔软下来。这个姑娘，这个让人心痛的好姑娘。他望着她，想起四月的那个午后，草香像酒一样翻涌，她笑得那么好看，问他，“你认识不认识草？”……他慢慢慢慢地抬起手，犹豫着，小心翼翼摸了摸她的头发，柔软的、被太阳晒得很香的头发，就像把手埋进了四月的草中，一句话脱口而出，

“你真像我姐姐。”

他从怀里，从最贴身的地方，摸出了一样东西，一个粗布包，他轻轻打开，是两只银镯，两只绞麻花银镯，岁月使银子有了一种沉厚的乌光，还有，一个男子汉浓烈的体味。“这是我给我姐打的镯子，用我第一次下场挣下的工钱。”他眼望着银镯，往事，他的前生，那叫做“宝生”的那个孤儿，那个小伙子，刹那间穿过了千山万水，来在这密不透风狭窄的禁闭室，扑进他心里，如同魂兮归来。

这一辈子，他还从来没有说过这么多话，他像是逆着岁月朝回走，他的话，很安静，疼，却是安静的疼。他说起了姐的一切，点点滴滴，从她跪在婆家院子里，把两个膝盖跪成血肉模糊的两个血团开始，说啊说，说自从收下这个弟弟，她是怎样忍气吞声，再也没有吃过一顿饱饭；说冬至夜，那个小孤儿怎样发下誓愿，要让姐姐日后能顿顿吃上胡萝卜熬羊肉……姐的恩情，一点一滴，全在他心里收着，就像珍珠藏在蚌壳。他说到了山林，北方的山林，第一眼看见它就像看见一片金色的海子，和这南边的山林，完全不一样，庄重，有神性，它们待这孤儿恩深义重。那些栎树、桦树、山杨树、槲树、柞树，那些云杉、落叶松、油松，那些虎榛子、绣线菊灌丛里，到处藏着宝贝：山蘑、木耳、党参、黄芪、还有茯苓，他就是用它们淘换回了这一对绞麻花银镯。那一天，是他这辈子最高兴的一天，最最高兴的一天，那一天之后，他就再没有高兴了。四喜叔用话点拨他，“宝生啊，有句话，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你听说过没？”可他这个榆木疙瘩让高兴冲昏了头，一点也没明白这话里的凶险。他一点不知道，前边等着他的，是一个地狱。

现在，六月二十三，他绕不过去了，他终于说到了这一天，他生命里最黑暗的一天，最疼的一天。这个不能触碰的伤口，现在他得把它撕开了，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欠这姑娘这个，他得还。“最后一次”这念头，让他在心里对自己难

过地笑了一下。

“六月二十三，马王爷生日，我们那里，养骆驼的人家，都要请盲艺人说书酬神。石湾村一村人，差不多都聚在一起听书，很红火，热闹。请来的艺人是果子红，河边一带最有名的说书人。鬼子进来的时候，正是乡亲们最高兴的时候，呼啦一下，他们把一村人，都围在那窑院里了——”

他说，眨眼间，窑院变成了杀场，书场变成了杀场，七十岁的老人，被开了膛。艺人果子红，一条胳膊被削飞了又让刺刀扎成了马蜂窝。窑院中的女人，几十个女子、媳妇，让他们一股脑抓进了花厅院，在最风光最敞亮的大敞厅里，几十个女子，被他们活活糟蹋、欺负、凌虐。他们杀鸡宰羊，血流满地，喝着烧酒，呜里哇啦唱歌，一边轮流糟蹋着、凌虐着这些农家女人，这些别人的女儿、姐妹、婆姨、亲娘……

“那天夜里，一村的女人，受糟蹋的女人，都不想活了，闹着寻死，投河的，上吊的，好在家里人紧紧守着，跟着，死不成。可死不成怎么有脸活？糟蹋得不是人了怎么活？还是闹。第二天一早，石湾村年纪最大也最有脸面的老人，叫个陈卯根，出面了，七十八岁的老人，手里敲一面大铜锣，身后跟着几个老汉们，从村东走到村西，跌跌绊绊，爬沟，上坡，为这些女人们，讨一个乡亲们的宽谅，好让她们日后能抬头做人。他咣——地敲一声锣，扯开喉咙喊一声说，‘日本鬼子来了——是遭了天年，乡亲们大家——不要怪见——’这一喊，他喊得是老泪纵横……”他说不下去了。

姑娘已是泣不成声。

小小的禁闭室，陷落在南方汹涌的绿中，窄窄一扇窗户，流进来的不是阳光，是郁闷的绿，潮湿、隐晦、心事重重。但是鸟鸣声却是嘹亮的，和北方的鸟鸣一样，声声入心，他眼睛湿了。

“只有一个人，听不见老人的喊了，再宽谅也没有用了——我姐，”他终于说出了这两个字，低下头，迷茫地看着手里的银镯，另一只手，慢慢攥成了拳头，紧紧的，攥得指关节成了白色，“我姐，最惨，她是在那个窑院里，书场上，当着一村子的人，男女老幼，她的子女公婆，被几十个鬼子——几十个鬼子，轮流糟践了……几十个鬼子呀！当着日头，当着一村人的眼睛，活活地，糟践她，羞她，折磨她，强暴她……一村人都眼睁睁看着，日头眼睁睁看着，天也看见了，看见他们就这么欺凌一个女人……等他们散开后，我姐，一丝不挂，哪里还是个人？没有一点人形了！成了一堆污秽的血肉——”

“别说了！”姑娘喊出了这一句，双手捂住了脸，热泪狂流，“鲍团长，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没人知道，她对不起他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她没有一点错，却深深深深对他不起。她喜欢的和喜欢她的男人，她都那么无辜地对他们不起。她痛哭失

声，哭了许久，许久。他看她哭，他知道哭有时候是一种解药。

终于，她抬起头来，被泪水洗过的脸，有一种婴儿似的洁净和无助，让人无限心疼。他望着这无辜的、伤心的脸说道：

“别说这种话……吉医生，”他艰难地说出了这个名字，“是个好人，他救了我的命，可是我不说——对不起，我不对他说对不起……”他流下了眼泪。

出事以来，他第一次流下眼泪。

他没有办法。

她告别时，他庄重地向她行了一个军礼。尽管他没戴军帽，衣服皱皱巴巴，满脸都是乱糟糟的胡楂，可那军礼，无可挑剔地尊严、完美。那是她见过的最悲壮的致敬：他是在向她永别。

草　海

几天后，他上路了。

他尽可能把自己收拾得更整齐一些，换了套干净军衣。头一天，特意让人来刮了胡子，他怕自己这样胡子拉碴地到了那边，姐认不出他来。手镯他贴身装好了，本来，他想送小高一只，想了想，这样不合适，他不能让这件事在她以后的生活中留下一个坚硬的物证，何况，那本来就是给姐的东西。

他被带到了一个河边。他不能确定那是不是三岔河。不过草依然是芳香的，花依然开着，太阳却比往日亮一千倍，他从没见过这样炫目的强大的太阳，一时间他觉得头昏脑胀，辨不清东西南北。河水没有声音地流，他喜爱没有声音的河，他喜爱这宁静，他想，还不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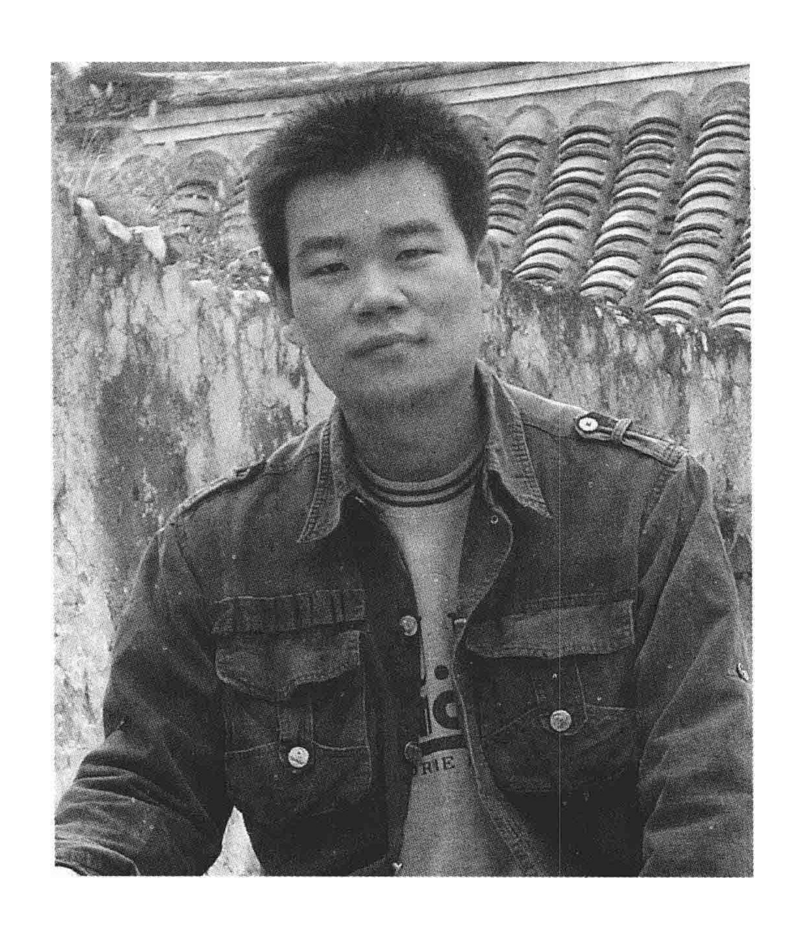
“北方在哪里？让我脸朝北方。”他说。

他们告诉了他。

他正了正军帽，站好了，他不能迷路，千山万水，他最终要回到北方，回到他雄阔的河边，和姐姐相会。

枪响了。

夏天的草，夏天的草海，大地上最卑微贫贱的生命：狗尾草、三叶草、野艾蒿、白莲蒿、黄花蒿、雷公根、油盐菜、痴头婆、草鞋根、红饭花、断肠草、独脚金、仙鹤草……它们在最后时刻拥抱了他，他的血把草海染红了。



徐则臣小传

徐则臣，男，1978年生，江苏东海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文学硕士。在刊物上发表作品多部（篇），著有长篇小说《午夜之门》、《夜火车》，小说集《鸭子是怎样飞上天的》（“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跑步穿过中关村》。曾获春天文学奖、西湖·中国新锐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最具潜力新人奖，上海文学等。部分作品被译介到海外。现为《人民文学》杂志编辑。



一

子午是我表弟，下了火车在出站口等我，脚边一个拉杆皮箱。半个小时之后，我还没到，他把箱子拖到电子屏幕下看整点新闻。新闻结束了是漫长的广告，之后有两个不相干的人在做访谈，说北京的房价像失控的热气球，想停都停不下来。我表弟就笑了，狗日的让你们住去，住死你。然后又是新闻。世界上有很多他不知道的事，很好，都跟他无关。只有我跟他有关。除了电视上看见过的国家领导和明星，在北京我是他唯一认识的人。说好了我四点十分在出站口接

他。整点新闻播了三次,子午站累了,摸烟的时候发现盒子里空了,然后感到身上冷,像披了一层凉水。火车站的大钟沉郁地响起来,七点,天黑下来,新闻联播开始了。子午向四周仔细看,灯火、车辆和人,我的影子都没有。他有点慌,摸出一张纸条去找公用电话,第二次打我手机。还是关机。他彻底慌了,对经过身边的一个环卫工人说:

"你认识我表哥吗?他叫周子平。"

那老师傅茫然地摇摇头,听不懂我表弟的话,他一急把家乡话说出来了。子午只好努力卷起舌头,用普通话重说一次。老师傅还是摇头。子午把经过身边的陌生的脸都认真看了一遍,拖着箱子一路小跑又回到出站口。新一拨下车的旅客浩浩荡荡地拥出来,还是没有我。子午都要哭了。

这是两年前的事。我表弟第一次来北京,投奔我。那天晚上他在出站口和电子屏幕之间来回走,一直走到屏幕上什么节目都没有,车站广场上除了数得过来的几个人,只有十几只塑料方便袋在风里走。他从箱子里拿出一件厚夹克穿上,坐在箱子上睡着了。我还没到。子午醒来时天快亮了,屏幕上重新开始播报新闻,女主持人用像玻璃一样客观的声音说,世界的某地正在打仗,几十万人无家可归。子午身上落满露水,头发垂到额头,他觉得自己是那几十万人中的一个,还没见到亲人就已经与亲人失散了。我是他表哥,他是我姑妈的儿子。

子午没等到我。那天我进去了。被警察撞上时,口袋里有一个半成品的硕士毕业证,落款是北京师范大学。我还没来得及找人做好毕业证的封皮。一个脑袋半秃的中年男人预定的,他想用北师大的牌子做梯子,爬到副处长的位子上。要价一千。他想压到八百我没同意。一千块钱换一个副处,一本万利都不止,副处可以贪多少公款啊。他就答应了。我很高兴,这个证赚上八百都不止。我靠给别人办假证为生。那天我的问题出在贪上。从事这行当以来,我时时告诫自己的,就是不能贪,适可而止。那天中午我其实是要找人做封皮的,偏偏就头脑一热,又在人民大学和当代商城之间的天桥上站住了,想再揽一笔生意,多赚点晚上给子午接风。我们哥儿俩有几年没一块儿喝酒了。

就给撞上了。一根烟都没抽完。桥上风大,我侧过身想躲躲,两个大盖帽就从南边的引桥上来了。都没法躲,也不能反抗,天桥好几米高,不敢跳。有些警察你得佩服,他们就有判断你不是良民的直觉,摁住了就从我裤兜里搜出半成品的假证。我喊冤抱屈都不管用,先带到局子里再说。他们动手了。我把牙咬得咯嘣咯嘣响,梗着脖子坚决不承认是办假证的,我只是想找人办个假证,那半成品是个样品,我想跟人家说,就做成这样的。不能实话实说,性质不同。他们好像不信,但我死不松口,而且一个半成品说到底也不算个大事,就把我扔到里面去了。那时候子午正在电子屏幕底下看世界各地的地震、海啸、战争、军事政变和一夜挣到数不清的钱。

到了里面就音讯不通。我想这下子午苦了，他一个人孤苦伶仃的都不知道往哪儿去。我每天都惦记着他。十五天后我出来，满脸胡子往火车站跑。从中午等到晚上九点，没看见一个长得像子午的人。我表弟一表人才，脸皮白净，宽肩窄臀，能长成他那样的不多。为了不埋没这个好皮相，他在县城玻璃厂上班的时候还做过两天明星梦，要去当演员，县剧团没要他，声音不行，一张嘴就像吐出一张张砂纸。这才死心。我在出口处抽了两包烟，然后疲惫地回到住处。

第二天买了个二手手机，之前那个被警察没收了。生意得重新开始。我一路往火车站走，一边走一边把新号码往犄角旮旯里写，希望能被更多想办假证的顾客看到。我在火车站又待了大半天，人来人往的眼睛都看疼了，还是没等到子午。就给姑妈打电话，姑妈说，不是在北京嘛，就打过一次电话回来，问你的手机号。也就是说子午还没回去。我继续等。

火车站是我唯一可能等到他的地方。北京像个海，要漫无目的地找子午等于是在捞针。接下来的一周，我一直在火车站附近晃悠。直到周六下午，四点左右，一个头发乱糟糟的小伙子弓腰驼背地出现在出站口，空洞地向四处看，那样子好像已经在这里等了很多年。衣服斜吊在身上，扣子掉了一半，红地子的小背包被泥土染成灰黑色。我试探地喊一声子午，他突然抬起头，像狗一样警觉灵敏地找，看到我时，空荡荡的眼神里立马有了内容。子午踉踉跄跄地跑过来，抓住我的胳膊，眼泪哗哗地下来了，嘴唇一直抖，半天才出声：

"哥！"

他一边哭一边说，总算找到哥了。弄得我心里挺难受。比我印象里的表弟瘦多了，双眼皮都成了三眼皮。他说他知道我一定会来找他，所以一有空就会在下午四点左右过来，那是他出站的点儿。他来了很多次，有时候经过广场时，也会瞅两眼。

"你住哪儿？"我问他。

"随便哪里，哪儿能卧下一个人就住哪儿。"

"箱子呢？"

"在旅馆。"子午说，"没钱付房租，被老板赶出来了。箱子扣在那里。"正好我们经过一家小饭店，子午咽着口水说，"哥，我想吃顿红烧肉。"

好，咱们吃。子午肚子里真被刮干了，满满一大碗红烧肉一个人全吃了，两嘴角油水源源不断地挂下来，看得我直犯恶心。吃完了我们去子午住过的旅馆。一对老夫妻开的，楼上和地下室都有房间。子午住的是地下室，最便宜的。房间里摆了四张高低床，子午睡在东北角的上床。老板娘看见子午就叫起来："钱！钱！老头子，那小子来了！"

"什么？"老板在另一个房间里喊，"他还敢来！"

子午要往我身后躲，我按住他的肩膀。哥有钱。老板干瘦着一张脸，抓着一

个油腻腻的账本送到我面前。五百。对子午已经是个大数目了。钱到了事就平了。我们拎着箱子离开。子午说他恨死这些家伙了。我问谁。他说都恨。老板，老板娘，大楼，马路，商店，汽车，连走路的人和路边稀稀落落的树都恨。

我懂，无路可走时你会觉得全世界都是敌人。这样的日子我过的比他多。经过一个地下通道，他指着卧在角落里的一个疯子对我说，前几天那里是他的位置。我抓住了他的肩膀，他是我弟弟，我的表弟子午。子午说，要不是偶尔能找到个卖报纸的差事，早该要饭了。一路上他都跌跌撞撞地跟在我身后。到了西苑我租的住处，他一屁股坐到我床上，长吁一声："妈的，吓死我了！"他说北京太大了，这些天他走到哪儿都想着回火车站的路，怕把自己弄丢了。

二

在早市买了一张折叠床，子午住下了。他头一次来北京，我带他简单逛了一圈。偶尔有生意找上门来，我就告诉他要如此如此。

办假证其实挺容易，眼神好使一般就问题不大。通常的程序是，我把小广告打出去，等着兔子主动撞上来，或者是到大街上揽生意，见着可疑的人就问：先生，办证吗？毕业证、驾驶证、通行证、护照，什么证件都有。对上眼了就找个僻静的地方谈价钱。对方要预付定金，然后我就按照要求去打印室和小工厂制作，最后交货。实在复杂的我一个人摆不平，再去找别人帮忙。那都是做大生意的人，你能想到的东西他们都能弄出假的来。这样的生意我一般不接。不想搞得太大，夜长梦多人多嘴杂，保不齐哪个环节出纰漏了，那比害眼要厉害。所以我尽量一个人就把能做的做好，从接活儿到制作，坚持做小生意。我认为这是办假证这一行必备的美德。日进分文发不了大财我还发不了小财吗？

那几天我不停地向子午讲解北京。北京很复杂，太大，交通又不好，我就带他看了看海淀，像北大、清华、人大、北外、民族大学、首都师大、硅谷、双安商场等，这些都是要经常活动的地方。也不断地给他树立同一个原则：戒贪。一贪准坏事，那得把自己搭进去。我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子午一个劲儿地点头。一圈走下来，子午说好多了，不那么怕了。这就好，贪会坏事；怕，你又干不成事。我表弟头脑好使。

我表弟头脑一向好使，也就因为太好使反而一事无成。我也一事无成，那是理所当然的，我清楚我很平庸，子午不一样。小时候他念书，姑妈在学期考试之前半个月跟他说，考好了给你买啥啥啥，他一准进入前三名，就靠十来天的突击。这个诱惑姑妈要是忘了，他可能就把倒数前三名给你考回来。任课老师都说，陈子午是个怪才，成绩跟老头的大裆裤腰似的，要大能大，要小能小，弹性十足。后来我姑妈的利诱慢慢刺激不了他了，他就随心所欲地学，懒懒散散，抽烟

喝酒都学会了,但不是那种打架斗殴的坏小子,最后竟也赖赖巴巴考上了电大。他在那里玩了两年,随便挣了张毕业证就进了县里的玻璃厂。当时效益还不错,在我们县里算大型企业,但是说完就完,厂长带着一堆钱跑了。剩下的人死撑着,干到哪天算哪天。他从制作车间被调到清洗部门,就是在清水里涮瓶子。一大池子水,一大堆玻璃瓶子,咣当咣当地洗。一帮老娘们儿干的活。那些老女人整天开他玩笑,都往腰以下走,弄得他很恼火,三番五次要求调回去。领导说不行,坑都满了,你就委屈一下蹲在水池子边上吧。子午一着急,敲碎了瓶底拿瓶子锋利的上半身要挟领导。这哪儿行,往公安局一告这就是犯法。子午待不下去了,干脆辞了职,想起来要跟我混。

我们那地方来北京混的人很多,都说首都的钱好挣,弯弯腰就能捡到。通称为"跑北京"。办假证的,做小生意的,还有干其他莫名其妙事情的,这些具体的人,被称为"跑北京的"。我就是个"跑北京的",现在子午也是。

我们住的地方不太好。没办法,北京的房子比人值钱。一个破落的四合院,我租其中一间,除了几件简单家具什么也没有。因为屋小,为给子午摆下一张床,还把一张破写字台给搬了出去。其他几间屋里住着另一个办假证的、一个三天两头出差的推销员和一个修自行车的。修自行车的老铁长一张厚脸,络腮胡子长到下巴处整齐地停下了,像电视里常说的行为艺术。子午第一次见到他,跟我说,这哥们儿真会长。他修车的家伙装在两个铁条焊成的大筐子里,筐子分别挂在自行车后座的两边。我感兴趣的是,老铁每天推出去和骑进来往往不是同一辆车,像玩儿魔术一样。事实上,除了和另一个办假证的文哥经常走动,我跟其他邻居几乎都不来往。他们之间也不来往,见面点下头。我和文哥是闲人,办假证的都闲,每天有大把的时间不知道怎么用。文哥是湖北人,高兴不高兴都爱来两段豫剧。湖北人唱豫剧,那感觉有点怪异。没事干的时候我就让他唱,其实我不爱听,但我总得找点事干。听戏的时候看着乱糟糟的门外,几只野猫挺直尾巴像仪仗队一样庄严地从院子里穿过。我一遍一遍地猜哪一只是公的,哪一只是母的。文哥常感慨,这大城市把人闹的,一个院子里都半个月不搭话。他小时候那多好,端碗饭能吃半个村,回来碗里还是满的。

我把子午带到他屋里,"我表弟,老哥多照应点啊。"

"你表弟就是我表弟,没二话。走,给表弟接风。"

我们就去了胡同口的小酒馆。文哥是老江湖,四十九岁,一喝酒舌头就大。文哥说:"小老弟,子午啊,听老哥的话,干这行,胆要大。大胆,大胆,再大胆,钱就来了。"手跟着挥起来,像《列宁在十月》。子午点点头,又看看我。我说,先听文哥的。

回到屋里我赶紧给他洗脑,钱老二,人老大,安全最重要。胆子太大要死人的。子午也点头。看样子是都明白了。

三

收拾停当了我开始带着子午办假证。晚上通常出去写广告。那时候假证这行里还没兴起随手贴的带背胶的印刷名片，主要是手工，拿支粗签字笔或者喷漆在合适的地方写。广告牌上，公交站牌上，天桥台阶上，楼房的墙壁上，觉得合适了才写。广告语很简单，"办证"两个字加上联系电话。夜里人少，广阔天地大有可为，但我们适可而止。太张扬了会惹警察和城管不高兴。他们要是较起真来给你打电话，也是个麻烦事。不像现在，小广告你可以随便贴，警察习以为常了，都懒得打电话抓你。

子午不喜欢喷漆，那东西操作起来要眼疾手快。他喜欢用签字笔，慢悠悠地写，他的字写得比我好。写完了电话号码，陡发兴致他也会写一两句别的话，比如：北京有点大；车跑得太他妈快了；我想发财，你想不想。有一晚上想起电大时的女同学，前女朋友，随手写了一句：每次转身，你都不在。我看了后跟他说，喜欢就再追。他闷着头，在下面又写了一句：说好跟我过一辈子，现在你钻进了别人怀里。有点酸，我胳膊上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我没吭声。这小子心还挺重。

我觉得子午干这行还是有天分的。等到一个月后他独立干活的时候，有一天我们经过一个烤红薯摊，他停下来买了一个巨大的生红薯，我和烤红薯的师傅都纳闷，有这种爱好的人不多。子午说有大用。回到住处，他把红薯削成长方体，用小水果刀挖挖剔剔，竟然整出了一个大印章，蘸了下黑墨水，赫然在白纸上印出了我们的小广告。

这绝对是个发明，一下子提高了打广告的效率，像领导用印章代替签字一样，轻轻一按，搞定。据我的观察，在办假证这一行里，子午应该是第一个使用印章广告的。他找人刻了两枚砖头一样大的广告印章，一枚他的，一枚我的。再打广告就一手印章，一手蓄足墨汁的海绵盒子，一下一个。后来越来越多的同行跟在我们屁股后头举起印章。子午是有贡献的。但有了印章子午兜里依然装着签字笔，想起来还会顺手写上两句。这是爱好和习惯，像吃完饭叼上根牙签，不一定是牙口不好，叼的是一个酒足饭饱的感觉。

行外的人都认为办假证是多凶险的事，其实到我来北京时，已经没那么严重了。据老革命说，最初办假证这一行源于刻章。私章和公章，合法的不在这范围内。因为合法的印章只能按市价来，人家坦坦荡荡地来，你没理由抬价。假的就不一样了。你心里有鬼，你想偷梁换柱鱼目混珠，你想用这个看起来一模一样但实际上是伪造的印章捞钱、干坏事，你就得付出代价。付出你心怀的鬼胎价和篆刻印章的风险价。私刻公章犯法，条文里有。一个公章几千。最初刻章的人捞

海了。然后智慧的人民想,这章你要盖在一张纸上,那张纸一般也不会是真的,为什么不顺便把你想要的那张纸也做出来呢。比如伪造的公文,美化过的成绩单,还有通知单、缴费单、质检证明等等。那张纸就出来了。一张纸,两张纸,很多张纸,加个隆重的大红塑胶封皮就成了证件。假证问世了。

这个过程当然比我说的要漫长,好几年才发展起来。你当然也可以说,伪造的东西几千年前就有,圣旨还有假的呢,皇帝死了一帮太监专干这种事。你说得很对,可我不是说现在吗,古人的事我管不了。反正办假证这一行是起来了。越来越盛行,那是因为人们越来越需要,谁不想不花钱就拿到缴费凭证?谁不想一天书都不用念就拿到博士文凭?

有假的就有打假的,新出现的假一定是被打得最厉害的。最初那拨造假的没少被折腾,戴大盖帽的整天盯着,所以一概鬼鬼祟祟,一看就是非法的。而且一个个都得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一看情况不对立马撒腿狂奔。你还得时刻提防警察查房。外来人口,要看你的暂住证、身份证,弄不好遣送回老家。生活和工作的环境相当恶劣。很多人一不小心失了手,就进去了,三年五年的说不好。当然,风险带来暴利,前辈们发大了。就我知道的,第一批入行的人大部分都成了老大,自己不干活,手下一大帮小兄弟帮他干,打广告,揽生意,制作,接头交货,每个环节都有人干,完全是完善的企业化管理,一条龙。这样整法,钱赚得没边。野心勃勃的老大会用这些钱去做别的生意,搞搞房地产,或者去山西弄个小煤窑,都有可能;没什么追求的,就在家里数钱玩儿。

现在干这行的多了,大小二猴都来撞运气,像我。分烧饼的越来越多,抢到手的就越来越小。我就挣点小钱。当然风险也随之变小,司空见惯了。到处贴着小广告,电视和报纸称为“城市牛皮癣”,每一座天桥和街道拐弯处都有人问你“办证吗”,就跟路边抱孩子的女人突然冲上来问你“要毛片吗”一样。太多了,警察也就无所谓了。真要都抓起来,那得把全北京的拘留所都挤爆掉。

这么说不代表就没有风险,有,只是相对小了点。两年前,子午到北京一个月后,风险就相当大,一度吓得我们窝在屋里几天不敢出门。严打,整顿,创建精神文明,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风声就会很紧。一阵一阵的。那段时间正好赶上整顿市容市貌热火朝天地发动起来,根本不敢四处打广告。我和子午在小屋里喝了一个星期的酒,决定还是出来,亲自到街头揽生意。文哥胆子大,该怎么出去还怎么出去,一天都没闲着。他说,老婆孩子在老家伸手要钱呢。闲着也是闲着,站街去。

同志们都把搭讪揽生意叫“站街”。这个词啥意思你一定知道。我们站街去。子午跟着我实习,其实我已经放手让他干,需要改进的地方才吭一声。他聪明,差不多了。我们站街去。在海淀周围转悠。路口,天桥附近,大学门口,见了可疑的人就凑上去:“哥们儿,要证吗?”把声音放低。我们站街去。对方往往比我们还

恐惧,所以我们能一眼看出他的可疑。就像文哥说的,这年头,害怕的不是妓女,是嫖客。话糙理不糙。我们站街去。

正面接触顾客,子午的天赋更容易凸显出来。他普通话好,尽管只是个电大,基本功还是在的。一个月他的舌头就学会拐弯了,能跟老北京一样“儿、儿”和“丫、丫”了。子午形象也好,西装一穿,不打领带也像新郎。如果头上再来点摩丝手里多个公文包,冒充IT白领进中关村上班都没问题。适合公关。像他说的,有亲和力。能亲能和有力量,好。只要对方真想办证,一般不忍心拒绝他。他开的价可能高了点,但你会觉得一定值。在海淀,你很难找到外表上比他更可靠的办假证的。这是我表弟。

风声紧,还是做成了几桩买卖。挣的钱一部分给子午置办了必需的用品,衣服、手机等,剩下的几百块钱我让子午寄回家。让家里放心,子午辞职是正确的,他在北京没有任何问题。我姑妈一辈子待在老家那个小地方,一年都难得去一趟市里,更没来过北京,她不由人地就把首都想象成是你死我活的地方。大城市嘛,竞争多激烈,人吃人了。寄钱回去就是告诉姑妈,就算人吃人,也是子午吃别人,不是别人吃子午。

四

几单顺当的生意做完,问题就来了。来得莫名其妙。我和子午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觉得风声变紧的时候我们都能屡战屡胜,接下来环境逐渐宽松,毫无疑问要财源滚滚的。哪知道有人盯住我们了。有一天下午我们在人大东门的天桥底下,子午刚开始和一个顾客搭上茬儿,一个反穿夹克衫的小伙子摇摇晃晃地凑过来,对那顾客说:“兄弟,你办证?我这儿更便宜。”

到嘴边抢肉,过分了。严重违反了我们的职业道德。子午脱口就说:“我比他还便宜。”

“咱们试试?”反穿夹克斜眼看天。

“没问题。”

但是客人转身就走,连连摆手说不要了。本来他就尴尬不自在,这是犯法的事。子午气坏了,口气硬起来:“找事是不是?”

“找什么事?我找生意。”反穿夹克把手插裤兜里,吹着口哨摇摇摆摆走了。

子午要追上去,被我拦住。忍着,坚决不能出事。那小子我从来没见过,搞不清来头。我拽着子午离开那里,步行到北大南门外。也是做生意的好地方。我有一天在南门外不挪窝接过三桩生意,都是大家伙,不是要北大的硕士毕业证就是博士毕业证。有个人开始要硕士毕业证,我说没问题,博士的也好办。他说那就博士吧,反正也办了一回。我说那是,都北大了,那还不要最好的。幸亏博士后

不是个学位,要不他很可能就要了。我找了一块干净的马路牙子坐下来抽烟,子午装出看报纸的样子,经过身边的人他觉得合适就问一句。一个钟头过去,全都摇头,个别人还夸张得像避瘟神。四点半左右,子午终于和两个女孩聊上了。

开始她们遮遮掩掩,欲说还羞。很多客人都这样。没必要,我们又不是领导和检察官。过一会儿子午招呼我过去,她们要两个港澳通行证,而且要香港入境处盖过章的,他不知道该开多大的价。我就把她们带到路边靠北大南墙的僻静地方。“定金每个证一千,”我对她们说,“交货时每个再付一千。”

“两千一个?”胖一点的女孩说,“别漫天要价啊,我们都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行情早摸清楚了。”

那口音,我打赌出不了胶东半岛。舌头硬邦邦的,说话时拼命往后拉,普通话说得还没我好。“就知道瞒不过你们北京人,”我说,“换了别人定金起码一千五。”

瘦一点的女孩说:“我朋友办一个会计资格证才四百。”

“你要吗?我三百就给你办。”我递给子午一根烟,“你要去的可是香港和澳门哪,快赶上出国护照了。”

“我们不是真要去。”

“我知道,想去凭这个也去不了,但我得做得跟你们已经去过了一样真实,是不是?”我用胳膊肘捣了捣子午。

“小姐,这已经是最低价了。前几天,”子午说,做着样子看我,“上周二吧,一个河北的什么局长刚从我们手里取了货,港澳通行证,还两千五呢。”

就这么定了,十天后交货。她们都准备掏钱了,反穿夹克鬼魂似的突然冒出来。“小姐,”他笑嘻嘻地对两个女孩说,“要什么证?我这里至少便宜一半。”

“你他妈怎么又来了!”子午火了,搡了他一下。

“我为什么不能来?”反穿夹克理理夹克,“你做你的生意,我做我的生意,又没到你口袋里抢。”

“你他妈的比抢还恶心!”

那两个女孩惊恐地说:“不办了不办了。”拉扯着小跑走了。

反穿夹克反而笑了,声音像鹅叫。“想动手?”他说,“仗着人多是不是?”

“你到底想怎么样?”我把子午拉到身后,站到反穿夹克跟前。

“我们老大说,想在海淀混,每个月交一千块钱。要不走人!”

“说梦话吧你?海淀是你们家的?”子午说,“我看你丫是欠抽!”闪出来就要动手,我赶紧把他抱住。然后看见斜对面的小区里走出来五六个男人,其中一个我见过,同行,也是在中关村这一带活动。我觉得不妙,拽着子午的胳膊就跑。我们一定是被人惦记上了。子午没看见他们,以为只有反穿夹克一个,他一个人就能把他扔得四脚朝天。我来不及跟他解释,死活拖着他跑到硅谷门口。那里人多,

他们就是跟上来也不敢动手。

“哥,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胆小?”

“他们五六个人。”

“十个又怎么样?狗日的我揍扁他!到手的钱又没了。坏了我们两回生意。”

“钱可以慢慢赚,”我说,“他们是冲着咱俩来的。”

“凭什么?哥,这才到哪,我们不能窝囊成这样。”

“没什么窝囊的,”我又递给子午一根烟,“我也奇怪,他们为什么单单盯上我们。”子午气鼓鼓地往外吐烟圈。“没事,”我拍拍他的肩膀,“今天差不多了,找个地方喝酒去。说实话,就是他们不坏事,那两个证我们可能也做不了。”我没做过港澳通行证,见都没见过。要做,首先得找到母本,就是原装的真证。这东西不好找。

“那你为什么还要收定金?”

“试试。找不到再把钱退给人家。”

“要是不退呢?”子午突然来了兴致,“这样我们慢慢地可不就发财了?”

“别瞎想。”我说,“咱可不能做那缺德事,得讲信誉。有句话怎么说的,就是小偷也讲职业道德?对,盗亦有道。我们只拿别人答应给我们的钱。”

“哥,别把自己抬那么高。咱就是一办假证的。”

“那也得守办假证的规矩。”

子午撇撇嘴,好,守规矩守规矩。

晚饭后回到西苑,子午待在屋里看那台两百块钱从旧货市场买来的电视,我去了文哥的屋里。这个四合院不大,只要敞着门,从我的房间能看见文哥在他屋里的大部分活动。一个阴天下午,雨下得人万念俱灰,我一觉醒来觉得无聊得要死,一歪头看见文哥的屁股正对着门不停地哆嗦。哆嗦半天,他猛地转身,下身赤裸地亮在门前,一股东西落到雨地里。他站在门边闭着眼享受了半天才提上裤子。有意思,这老东西,生活很有情调啊。上厕所的时候我特地经过他门前,没头没脑地问他,文哥,大阴天的,想不想女人啊?他警觉地向门外看了看,雨不大,该在的东西都在。他就笑了,王八蛋,笑话老哥?没办法啊,不是虎就是狼,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嘛。你小子不想?我笑笑,没说话。从那以后我和文哥的关系就近了一层,不少风声就是他告诉我的。今晚去他那里,就是想问问,江湖上是不是出事了。

我跟他说反穿夹克。

文哥犹豫半根烟的工夫,说:“兄弟,你的脾气我知道。你还是换个地方吧,丰台,宣武,石景山,哪儿都行。”

“啥意思?”我问。对我来说,海淀就是北京,换个地方没准我路都找不到。这两年搬过几次家,但始终在海淀打转,离不开。也不愿往其他区跑。“老哥你给我

两句明白话。”

“你要不问，我还真开不了这个口。”文哥说。眉毛直往上挑，一挑额头上就添了三五条皱纹。有一回说到他眉毛，已经呈八字形了，他说原来不是，起码是平着长的，人一老皮肤就松，眉毛就掉下来了。他的眉毛一挑我就知道有难堪事了。“现在生意不是有点淡嘛，一紧就这样。有俩哥们儿就从丰台拉过来几个人，跟个帮派似的，收保护费。这事几百年前就有，你该知道。”

“咱们可都是干一行的，犯不着自己搞自己吧。”

“那是你的想法。哪一行其实都一样。生意不好做，总得挣钱。保护费是一笔。不交?那更好，都走了海淀就剩这一帮子，没人抢生意了。”

“×，什么世道！”我在文哥屋里转了两圈，“那你呢?”

“我答应了。要不怎么说开不了口呢。”文哥把头低到裤裆里。过去他老说，奶奶的，五十岁的人了，除了戴大盖帽的，怕谁呀！要挣钱，就得抓一个是一个。现在，他把快五十岁的脑袋低到裤裆里，抬起头的时候说：“要不，你就应了吧。挪个窝还不知道哪天能挣到钱，搬家三年穷啊。”

“他们不就几个人嘛，咱们一块儿对着干，我不信能把我们怎么着！”

文哥捋起袖子，小臂上有一道淤紫的伤痕。然后撩起上衣，肋骨上也有一块。“前几天的事。”他说。被打了他一直都没吭声。“不软不行啊。老婆孩子还等着钱。”

他的惭愧显而易见，低头等我说话。我只咳嗽了一声就回了自己的屋。子午问我脸阴着是不是撞上鬼了，我说没有啊，我在想明天去趟颐和园吧，就几步路，也没带你去玩儿过。我只是想空下来一天好好想想。这种事过去从来没遇到过。

“好啊，好啊，早想去了。”子午说，指着电视，“哥，你帮我看看那女的会不会跟她同学上床，我去撒泡尿。憋死我了。”厕所在胡同口。如果一大早去干大事，要排老长的队。

五

第二天子午说，颐和园不去了，他想去买个CD播放机。他一直喜欢听怪兮兮的歌，像梦话一样的说唱歌曲。他一哼出声我就觉得我们是两代人，尽管我只比他大五岁。买完CD机一定还要去买CD唱片，因为他年轻；我就不去了吧，因为我老了。有时候真觉得老了，比如现在，我犹豫不定。我当然不愿意加入那个收保护费的队伍里，太他妈可笑了，但也在担忧换个地方的代价。一切都得从头开始，而子午刚刚尝到挣钱的甜头，我希望他能顺利。我跟父母和姑妈保证过，让子午越来越好。

一上午我都坐在电视前面。没装有线，房东说，要装有线，房租还得提。就几个频道，我换来换去就把上午时间忙过去了，什么都没看到。子午发来短信，他在外面吃。我给自己煮了一袋方便面。子午来之前，我几乎每天都有一顿饭是方便面。方便，想啥时候吃就啥时候吃。现在子午不喜欢这东西，我们就下馆子。午饭后眯了一会儿，决定出去看看。在院门口看见老铁推着一辆陌生的七成新自行车进来，我说，老铁，这就下班了？老铁说没哪，回来喝口热茶。过一会儿我从公厕里出来，老铁端着他的玻璃大罐子茶杯走在前头，自行车不见了。

硅谷门口永远都一堆人。我四处找反穿夹克，没有。后来想想，一伙好多人呢，未必都要反穿夹克冲在最前头。走到北大南门外那条路上，只看见一个有点面熟的同行，看来他们收效显著。我就在路边站住，像往常一样问往来的行人，要证吗？站了一个下午，没人找茬儿，也没人搭茬儿。一个生意没做成。所有人在今天下午都不需要假东西。

晚上子午回到西苑，除了耳朵上多了一副CD机耳塞，跟往常没有区别。但他拿掉右边的耳塞突然跟我说，他想分出来单干。我一下子没明白过来，他解释了一下，就是我干我的，他干他的。不行，当然不行，根本不需要考虑。这种时候。过了这一段再说。

“我已经做了一单，”他从口袋里掏出四百块钱，“这是定金。一个驾照。”

“子午，听哥的话，最近有点乱。你要用钱我这里有，随你拿。”

“不缺。”

“那为什么不能再等等？”

“那我说缺钱好了吧？我说我想自由支配我挣的所有钱好了吧？”子午鼻尖开始渗出细碎的汗珠。从小他就这样，一急鼻尖就冒汗。

“过了这段再说。”我只能重复这句话。两个人面对那一伙强盗总比一个人要安全。子午不明白黑吃黑最后结果会有多可怕。我刚来北京那年，一个哥们儿活活被另外两个办假证的踢死了，理由是他抢了他们的生意。那哥们儿是多仗义的一个人。子午才刚刚开始，他不懂。“这样，以后挣的钱放你那里，可以随便用。”

“我不要。该谁的就是谁的。我决定了，你要不答应，我明天就搬出去。”

好吧。都这样了，我只能妥协。他是我弟弟。然后我出门去买烟，一个人在马路上转了两个钟头。回来时子午已经睡着了，CD机还在放。我把他耳机取下来，翻身的时候他吧嗒几下嘴。小时候他就这样，老是做梦吃东西。那时候他喜欢跟在我屁股后头玩儿，干了坏事就推到我头上。说柿子是我偷的。说邻居家的玻璃是我打碎的。说五块钱是我弄丢的，他用那五块钱买了一把玩具枪。当初我就没打算让他来北京，姑妈也不同意。我们那地方“跑北京的”每年都有几个进去，短的三五个月半年，长的三五年都有。姑妈恨不得天天守着这棵独苗才放

心。子午死活要来。我妈在电话里说："子午少了一根头发，我看你就别回来了。"

早上起来，我再次让他别单干。他眼皮一翻，"哥，昨晚说好了的。"

我们出门。他坐332路公交车，我坐718路，他先走。到了下一站我赶紧下车，换上他之后的一辆332。得盯紧他。他在黄庄下车，我也下，远远跟在后面走到双安商场，我去了马路对面。我一个生意没做，只盯着对面。看子午说话打手势的样子，应该很熟练了。这个我不担心，我担心的是业务之外的安全问题。一上午他和四个人长时间交谈过，起码应该谈成了一个吧。中午时分，突然收到他一条短信："你累不累？"

我回他："啥意思？"

他回："跟了一上午了。过来吧，一起吃午饭。"

×，他早发现了。我去了对面，一眼瞥见反穿夹克从四通桥底下经过，突然想起来，一上午很太平啊，子午那边也没事。奇了怪了。"你跟着我干吗呀？"子午说，"我又不是小孩，你就不能让我单独干点事？"

"怕你出事。"

"能出什么事，光天化日的。这是首都。过去没见你这么婆婆妈妈的啊。"

婆婆妈妈。说得好。子午个头比我高，学历比我高，智力和口才都比我高，真需要我婆婆妈妈地护着吗？"放心，"子午又安抚我，"你忙你的，有事我会给你打电话的。"

"刚看见那小子了，他怎么没动静了。"

"都忙赚钱了，谁有工夫理会咱们。你不会闲得自己送上门吧。"

那倒是。我和子午正式各干各的了，但我尽量离子午近一点。几天都没事。同行少了，我们的生意就多了。有几次反穿夹克和另外几个面熟的家伙从我旁边经过，他们没有表示，我也不拿正眼瞧他们。但我想清楚了，只要他们找茬儿，我也不会手软，不管他们几个人，反正子午不在身边。谁也不能总让人欺负。

因为各干各的了，中饭和晚饭也就经常不在一块儿吃。聊天主要在晚上，说说一天的收成。子午挣得比我多，我很高兴。为此我给姑妈打了电话，告诉她子午是个好同志。姑妈说，你得看好他，这孩子，心野着呢。我说野点好啊，有闯劲，像我这样哪能有啥出息。电话过后三天，我在万寿寺附近一个临街的小馆子里吃午饭，几个人从门外经过，我低头继续吃，忽然觉得其中有个人像子午，放下筷子跑出来，他们一伙人已经不见了。我给子午打电话，问他现在哪里。他说打印社，正请人做一个技师证，有事？没事，午饭吃了？没有。好。挂了电话我回去继续吃。

子午越来越让我放心，我不再跟着他。那天上午没出门，看电视，然后睡了一个漫长的午觉。小型的沙尘暴刚过去，北京的春天一下子浓得化不开，天高云淡，一出门就有脱衣服的冲动。我把夹克和毛衣搭在胳膊上，随便上了一辆往北

走的公交车。我在农业大学那站下来。很快接了一个生意,要农大的函授结业证。没问题。拿到定金先买了包烟,刚点上,离校门不远有一伙人在吵架。我凑上去,看见反穿夹克、文哥和另外几个人围住两个陌生人,那架势他们要打,反穿夹克的手已经伸到其中一个的身上了。都不用猜,那两个一定是不愿交保护费的。还是躲开为妙。我往公交站牌走,竟然看见子午站在一棵树的后面,伸着脑袋,他也看见了我,就从树后走出来。

“哥,你也过来了?”子午说,从口袋里掏出耳机,“我刚到。”

“他们在干吗?”我指着闹哄哄的那一群人问他。

“不知道。我刚到。”

不知道最好。我让他跟我一起离开,免得招惹上麻烦。子午有点为难,说和客户约好了在这里碰头。我让他给客户打电话,到前面见,打车费我报销。子午跟我一起上了车,那时候他们已经打起来了。那两个可怜的哥们儿。

我担心的事终于来了,来了就让你头皮发麻。子午跟着反穿夹克他们一起把别人打了,文哥也去了。群架。那是个周六傍晚,我等子午回来吃饭,说好了一起去东来顺吃火锅。很惭愧,都说东来顺有名,我在北京待几年了也没去过。我想有名的馆子应该也贵。但是子午想吃,那就去。天擦黑了他还没回来。我打他手机,一直没人接。正当我在院子里绕圈,院门开了,文哥抱着左胳膊进来,黑着脸看不清表情。他径直进了我的屋,让我把门关上。

在灯光底下我才看见他身上有血,夹克也穿反了。“妈的,搞上了,”文哥说,“帮我扶下胳膊。”我托着他胳膊,他开始脱他的土黄色双层夹克,他反穿是因为外面的那层右胸口一大团被血浸湿了。“那狗日的不经打,一拳过去,鼻血就停不下来,我抱住他脑袋让别人打,弄了一身,”文哥说。“哎哟,轻点。”他另一条胳膊紫了一大块,被人用板砖砸的。

“子午,”我一下子慌了,“是不是,也打了?”

“×,这记性,差点忘了。就是来告诉你这事。应该问题不大,我来的时候都跑了,对方有一个趴在地上,不知死了没有。我只看见他眼珠子挂在鼻梁旁边。后来就顾不上了。”

“你说子午?”

“啊?不是。对方那个狗日的眼珠子被拍出来了。真没看见,一大群人,乱打一气,我哪看得清。在清华西门外,不到西门,往圆明园来的那条路。对对,小桥那儿。”

我扔下文哥就往外跑,出胡同开始打车,快到清华西门附近的那个小桥时下了车。这段路上的车辆向来不是很多,今天尤其少,要不他们也不会在这里打群架。靠近圆明园那一边的路旁有一摊血,在路灯下黯淡发黑。那摊血让我陡然心动过速,我不知道那当中有没有子午的。我在周围放声大喊子午的名字,喊得

整个人都空空荡荡了，还是没有回答。偶尔有车经过，速度都会放慢，他们一定以为我是疯子。

在那大约十分钟里，我脑子里至少想到了十八种结果。我希望子午能占到最好的一种，毫发无损，现在还和早上出门时一样活得好好的。但这可能性相当小，他正是热血沸腾的年龄，实在没有理由不冲上去。我给文哥打电话，他说子午还没回去，他正收拾东西，马上去火车站，先离开一段时间。他担心当时他们把那人一砖头拍死了。文哥让我帮他照看一下房子，一会儿把下一个季度的房租放我床头，帮他交上。风声过去了就回来。多保重啊。多保重。听得我更急了。我就一路往回走，走几步喊一声子午。快到西苑，手机响了，对方说他是公安局，问我认不认识陈子午。我听到身体里有根绳子断了，嘣的一声。我说是我表弟，他在哪儿？

"公安局。"

我打车直奔公安局。子午在铁栅栏的另一边，整个人极度虚弱，长头发盖在恐惧的眼上，他说："哥，哥，我没打架，真的没打架。"嗓子跟我一样沙哑。我多少放了点心，起码人没事，胳膊腿和脸上都是完整的。

警察跟我说，他们在事发现场附近发现了我表弟。当时子午正倚着圆明园的高墙低着头呕吐，面前一大摊没消化完的汤汤水水，绿汪汪的胆汁都呕出来了。当时人差不多跑光了，有一个趴在地上，头部和脸部重伤，左眼迸出，现在医院救治。有人打电话报的警。

我说："我表弟说了，他没打架，就是经过时看见的。他从小晕血，因为吐得难受才停在那附近的。"

"我们会继续调查，嫌疑人暂时还不能离开。"

我又要求见了子午一面，让他放心待着，没问题，我会跟他们说清楚的。记着，你只是个过路人。我的意思他明白，我希望他能坚持到底。子午绝望地点点头。他哪里经过这阵势。"哥，"子午说，"你得把我弄出来，我一分钟都不想待了。"我说好。你一分钟都不想在里面待你跟他们混在一起干什么。

可我哪里有那本事。回西苑一路都在想哪个熟人和朋友可以帮上忙，一个都没有。我在北京的朋友差不多都是站在警察对立面的人。回到住处，接到文哥在火车站发来的短信，说不好意思，走得急，房租给忘了，让我给他垫上，回来就还我。没问题。回完短信我就坐在床上发呆。子午还是太嫩，应该向文哥学习。

然后手机响了，一个客户说，明天他临时出差，要的货只能回来再取了。我说好。正好没这个心思。挂了电话突然就想到了一个警察，我给他办过一个本科毕业证一个硕士毕业证，硕士的是他本人的，本科是他老婆的。警察也需要证书，因为他也想过上更好的日子。但这家伙牛，上来就说他是警察，别想在他身上动刀子宰。我当时有点蒙，竟然有警察跟我打这种交道。搞不清他到底是不

是，干脆有枣没枣打一竿，只收了一个本科的钱。他觉得我这人还挺实在，给他面子，就说有事可以找他。我把手机里的号码一个个往下翻，没有姓居延的。我记得他是这个复姓。我把床腿挪开，垫床腿的砖底下有个薄薄的通讯录，通常我只把一些大客户的联系方式记在上面。放床腿底下是为了防止警察突然袭击。在最后一页才找到，拨号时我已经大汗淋漓。

对方那边很吵，有唱歌的声音。我是周子平，给您办过两个证，一个本科的，一个硕士的。对方沉默了几秒钟，说："等一下，我出来说。"皮鞋踩地的声音。背景安静下来。他还是那样洒脱，"还记着我的号啊。什么事直说。"我也没客气，把事情说了。我强调子午没打架，只是路过。"就路过？"他呵呵地笑。我猜他笑的时候另一只手一定放在腆起的大肚子上。

"绝对没动手，"我妥协了，"只要能弄出来，多少钱都行。越快越好。"

"应该不贵，不就打个群架吗。当然了，要弄出来就是没打。这事不归我这摊子管。我先跟一哥们儿问一下。"三四分钟后，他打过来。"明天去领人。五千。"中间停顿一下，吸一口烟的时间，"咱俩不欠了。从现在开始，你不认识我，我也从来没找你办过什么证。"

"没问题。我已经忘了您的号。"

六

子午从里面出来，我拍拍他的肩膀什么也没说。他为了我们俩才跟反穿夹克他们混到一起的。可是我没钱请他吃上一顿红烧肉了。所有的钱都拿出来也不够五千，我连夜从朋友那里拿了一千二。现在我两手空空，打车的钱都不够，子午口袋里也只有二十。我们去了成都小吃，我吃了两笼包子，他一个没动，脸扭到一边说不饿。见到吃的他就想吐。

昨天他们说要和另一拨人打架，那几个人联合起来抵制保护费。当时子午一点没感觉到怕。他学着反穿夹克和文哥，手里拎块板砖。动起真格的他立马抖了，他们打架都是举起板砖就上，半分钟的工夫就搅成一团。子午吓得直往后躲，他从来没经过这种厮杀，怕弄出人命来。举报电话就是他打的。

"手机呢？"

"扔到圆明园墙里面了，"子午为自己的胆怯难为情，"当时吐得跑不动，腿直软。看见他们过来，顺手就扔到墙那边了。我就是不想惹麻烦。扔了之后好像还听到手机响了，当时很多虫子都在叫，可能听错了。"

那是我打的。还算清醒。"你真晕血？"

"晕什么血？我是看着那家伙眼珠子血淋淋的挂在鼻梁上恶心的。哥，你一辈子没见过那么恶心的东西。就挂着，晃来晃去。"

子午手势做到一半，喉咙里蹿出一串咕噜噜的声音。幸好肚子里没货，声音出来了也就完了。搞得我也跟着反胃。吃完饭子午回去睡了一觉。我把电视抱到旧货市场卖了，一百。一百块钱对我们都很重要。子午要卖CD机，我说不行，这玩意儿拿到手就掉价，卖了顶多一半的价，亏大了。能把这两天打发过去就成。拿到钱，我和子午买了门票进圆明园公园，在他扔手机的地方做地毯式搜索，没了。被哪个王八蛋捡走了。子午觉得他连累了我，出了公园就要去大街上找生意。我说你省省吧，虽然出来了，难保不会再有事，文哥那种老杆子都跑老家躲了，你还是老老实实给我待屋里，哪儿也不许去。我把他送回西苑，一个人坐车到北太平庄找生意。

那两天我跑了好几个地方，一个收保护费的都没有，总算他妈的太平了，但也没找到一个正经生意。不过还是收了一个要办"文学大师"证书的小伙子的定金，一千。那年轻人说，他毫无疑问已经是当代的文学大师了，但是别人不给他这顶光荣的帽子戴，所以他要自己给自己戴，因为他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价值。他有十部长篇小说，四部在《红楼梦》之下，六部在《红楼梦》之上。如此高超的文学成就，难道还不算文学大师？我说算，百分之百算，就是外星人来了也没话说。算就给我办，你开价。两千，定金一千。我咬了好几下牙才开这个口的。没问题，不就是两千块钱吗，我随便一本书出来，没三五百万根本打不住。他喀嚓喀嚓当场就点了十张老人头给我。我激动成啥样，我面前站个疯子都应该知道。可他不知道，他说书出了一定签名送我一本。

我们有钱了。

这小子走火入魔了，那眼神就不对。《红楼梦》我还真不太知道它的价值，没完完整整看过，念书时不用功，时间都花在武侠小说上了，惭愧。但我知道也不是谁都能说整就整出一部来的，而且还六部在它之上。太离谱了，满打满算他也就二十三岁。这个证我可以随便搞，自己设计都成，但我不会给他办，这钱不能骗。我就借一千块钱应个急，小兄弟，谢谢了，过几天手头活泛了就还你。我会告诉你，兄弟，没找到"文学大师"证书的母本，钱退给你。再多说一句话，兄弟，曹雪芹有啥好当的？还要到处借债过日子。

靠这一千块钱我和子午把最艰难的几天熬过去了。回去时我给他买了开胃的话梅、酸梅、杨梅、山楂糕、山楂片、果丹皮，还有香辣豆腐条、香辣鸡胗、麻辣凤爪、久久鸭脖子，一大包提回西苑。子午看了酸得直流口水，一塞到嘴里立刻有不良反应，又像鸽子一样咕噜咕噜叫开了。我就让他吃香辣的。其实他一直不能吃辣，但是那天他吃了，而且吃得轰轰烈烈，看得我都直咽唾沫，后悔没给自己也买一份。所有辣的一扫而光，子午抹抹嘴说："哥，麻辣的最好吃。"

这就好办了。每天回来我都给他带一大包麻辣食品，也给自己带了一份鸭脖子，这东西我相当爱吃。我的生意很快进入正轨，维持两个人的日常生活毫无

问题,就把文学大师的定金退了。大师既失望又伤心,说找什么母本呀,做得庄严好看点不就成了?

“那不行,”我谦虚地说,“我这点想象力哪行。”

“那好,我来设计,”大师说,“反正我有那么多想象力也用不完。”

“还是算了吧,我怕做不好。”

“没事,做不好还做不坏吗。你随便做,只要‘文学大师’四个字印得大一点就成。”

我终于扛不住了,钱塞给他就走。小兄弟,希望你不进医院也能把自己的头脑调整好。我一边走一边真诚地感谢他。我们的生活好起来了。我又买了一台旧电视,比上次那个大三英寸;给子午买了新手机;他的食欲和胃恢复了正常,就是变得嗜麻辣了,不过问题不大,花椒和辣椒都不贵;因为打群架那件事再也没有消息,风声也过了,收保护费的那帮家伙散了,消失不见了,子午也开始出来干活了。感谢你,小兄弟,大师不是自己封的。

七

办证。吃饭。睡觉。警惕着不被警察盯上。生活正常起来。闲的时候我看电视子午听他的CD,或者正聊着天同时走了神,一起发呆。很多次我都产生同一个感觉,就是这样的日子已经过了无数年了,而且还将无数年地过下去。一个人在这浩瀚无边的城市里待了无数年,还将再待无数年。一个人像一只蚂蚁,像沙尘暴来临时的一粒沙子。这种多愁善感的时候我就特别感谢子午,他在我身边;但同时也为此愤怒,他也待在这里,是一只蚂蚁旁边的另外一只,是沙尘暴中一粒沙子身边的另外一粒。我的表弟,像我一样,早早地被这个城市湮没了。

有时候我看着正听CD的子午,觉得他陌生。那一场群架之后,他好像有了后遗症。瘦了,头发长了,人显得柔弱,见到警察就有点胆怯。可能他根本就不适合干这行。

天开始热的时候,文哥听说百无禁忌,就从湖北老家回来了,西瓜正大规模上市。这一趟探亲假把他养肥了,老婆伺候得好,床下的活都舍不得让他干,整个人胖了一大圈。因为胖,他空前地想吃西瓜,一到晚上就抱着个西瓜跑我们屋里来吃。有天晚上我们正捧着西瓜在啃,突然听到外面一声大喊:

“不许动!举起手来!”

三块西瓜都掉到了地上。这是职业病。我们面面相觑,很快就反应过来。文哥说,找我的,跟你们没关系。他抹抹嘴站起来要往外走,我让他别出去,话还没说完,子午噌地跳下床,鞋子没穿就往外跑,穿过黑暗的院子继续往院门跑。然后听到他叫了一声。我赤着脚跑出去,几道光柱从头顶上射下来,屋顶上站了十

几个警察。子午在院门前被两个警察扭住胳膊，正拎着往光亮处拖。子午一个劲儿地叫哥。我大喊："子午！"

文哥说："子午没事，板砖是我拍的。"然后对警察说："没他的事，放了他。"

所有的光柱一起对准文哥，一个雄壮的声音说："你就是老铁？"

文哥说："不是。"

从院门外又冲进来几个警察，三两下把文哥和我押了。他们又重申一遍，谁是老铁？我和文哥在灯光里对了一下眼，原来是老铁犯了事。两颗心就放下来。老铁的屋里是黑的，昨天晚上好像亮过。记不清了。谁会记着眼皮底下的事。灯下黑。

那天晚上我们被带到了警察局里。老铁真犯了事，抢劫，劫的还是警察。看起来老实巴交的，没想到啊，真是开了眼了。最初老铁和那个姓王的警察扯上关系，是因为王警察在值勤时踢了老铁的修车摊子一脚。老铁咕哝一句，王警察认为是骂他，老铁坚持说没骂。事情最后不了了之，但老铁就和王警察摽上了。他认识王警察，就在附近的派出所工作，经常骑着一辆九成新的女式自行车上下班。老铁逮了个空就把那车子给搞来了，改头换面弄成一辆男式车。具体弄成什么样我不知道，很可能那辆女车和改装后的男车我都见过。老铁的车子推出的和推进的通常都不一样，我分不清楚。他把改装过的车子自己用，整天放在修车摊旁边，竟然被王警察认出来了。他车子丢了以后，四处打探，在老铁的自行车上，大梁上发现了一张棉袜子的广告贴纸，指甲大小，他女儿拆新袜子时顺手贴上的，一年多了都没掉。老铁改装车子时没注意到这个小细节，被抓了个正着。证据确凿，而且一看车子就是刚刚组装过的。老铁死不认账，王警察懒得跟他上纲上线，把男车骑走就拉倒了。

事情到这里就可以结束了，可老铁不。他有想法，过两天又把王警察的男车弄过来。要在过去，他倒手就卖了，现在他偏不。跟王警察耗上了，决定死磕到底。继续改头换面，弄成一辆看起来像但又找不到确切证据的女车。这就是他要的效果，还摆在修车摊子旁让王警察看。王警察当然会过去，他知道这车子的一部分零件是自己的，所以车子也就是自己的，但是找不出理由。老铁忘了，人家一身警服就是理由。王警察找了个同事，一个拦住老铁，一个推上自行车就走。霸王硬上弓，老铁一点办法都没有。但换了个时间他就有别的办法。

我猜整天笑眯眯的老铁其实就是想出口恶气，没想到越出越长收不住了。他想不开，还要把变了好几次的车子给弄到手。王警察每次上班都把自行车放在一楼同事的门口，不再随便扔，偷是不行了，只能抢。从王警察手里活生生地夺过来。老铁就这么干的，认死理了。他拎着一个大扳手，昨天晚上埋伏在王警察回家的途中，突然跳出来。该王警察倒霉，住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前后都找不到一个人。本来老铁只想把自行车夺过来，扳手用来威慑和壮胆。抢夺时争执不

下,偏偏远处传来人声,老铁一急,对着王警察脑袋就是一扳手,骑上车就跑。

今天傍晚,王警察在医院里醒来,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想起老铁的那一扳手。然后公安局开始确定搜索范围,半夜三更爬到屋顶上,包围了整个院子。在警察局里,我们三个没东西可说,老铁家几口人我都不知道。威逼利诱一番没结果,就放我们出来了,临走时嘱咐我们一旦发现老铁行踪,立刻汇报。我们一直点头。出来时天快亮了,天光不明,子午的脸是灰的。

文哥死里逃生一样的快活,西瓜掉下来的时候他还以为后半辈子要在里面过了呢。为了庆祝自由,他坚持要请我们吃油条喝豆浆。我不置可否,他就问子午。子午看看我,我说好吧,吃完了回去睡觉。

那一觉睡得扎实,到下午我才醒来。子午已经起了,坐在我床边的椅子上抽烟,看见我醒来就掐灭了烟,叫一声:“哥。”我翻了个身。“哥,”子午又说,“你,是不是觉得我胆子太小,老想着自己?就是,自私?”我慢慢坐起来。他这么一说,我终于发现为什么这段时间莫名其妙地觉得心里堵了,自从上次子午从警察局里出来就这样。没错,是胆小,是自私。我尽管不赞同他冒险,但我希望他能勇敢,不胆怯,遇到事情不要两手一摊就跑掉。我希望他是一个仗义的人。我看了他半天,我表弟,也许他还没有真正长大。我对着他伸出两根手指,子午递过来一根烟。

“慢慢来吧。”我说。

抽完那根烟,我又躺下来。再醒来天已经黑了,日光灯在亮,子午刚进门,他说哥,你醒了?起来吃点东西吧。我就闻到了“麻辣一锅香”的味道。这是胡同口一家小饭店的招牌菜,主味麻辣,菜随便点,土豆、藕片、海带皮、鸭血、牛肚、豆腐皮等,一锅烧。我们都喜欢吃,懒得出去了就打个电话叫外卖。还有鸭脖子,子午又说。我从床上起来,看见子午的脑袋在灯光底下闪闪发亮。他刚剃了光头。

剃了光头的子午英气勃发,精神多了。我喜欢看到一觉醒来之后的子午。一切可能重新开始。这多好。

八

七月底我回了一趟老家,母亲托人给我介绍了女朋友,要见一面。女孩各方面还都不错,临时工,在一家小超市里做营业员,跟子午一样大。没成。这是第四次没成。前面三个各有原因。第一个觉得我这样长相平庸,这没办法,天生的。第二个说我像个闷葫芦,你说我们头一次见面我跟你说啥?对方倒是挺能说,天文地理巴以冲突一直到化妆品,可在我听来,除了化妆品那点知识可能还靠点谱,其他一概胡扯;化妆品我确实不懂。第三个问我一年内能不能把三居的房子买到手。×,我哪有那本事,我是李嘉诚、任志强啊!

超市营业员第一次见面就黄了,原因是我说这几年没攒下什么钱,而在她看来,跑北京的挣钱如流水。她很直接,我也很直接,的确没存下钱,我也不知道钱他妈的都到哪里去了。我懊丧地回到北京。说实话,我早就想找个老婆了,有个家生活可能会是另一番样子。我得时刻想着挣钱、存钱,想着如何安顿一家人现在和将来的生活,像文哥那样。他能挣也能花,但花得心里有数,不该花的从来不花。

下了火车回到住处,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间。子午还没回来。我没跟他说今天回。放下包冲了个冷水澡,还是觉得烦躁,决定出门走走。三番五次被甩能不烦躁吗?我手插口袋慢慢往前晃,出了胡同上马路,我也不知道去哪儿。回家一周半,西苑没有变化。大酒店门口停了一溜车,有钱人在里面吃饭。练歌房里年轻人在唱歌。我忽然有种无所事事的空虚,得找点事做。就上了332路公交车。在终点站西直门下车,出了站随便乱走。我跟着脚走,反道,直行,过马路,再直行,拐弯,过马路,面前是一家小夜总会。看到闪烁不定的霓虹灯,我就对自己笑了,右脚踢了一下左脚,狗日的,就让我不学好。心里空落落的原来是想着这地方了。一年前我和朋友来过一两次,他非拖着我过来,他说我这样的光棍再不来看看,那等于慢性自杀。那哥们儿后来进去了,身上三个证。他说过这地方安全,我也觉得挺好。

值班经理是个女的,半老徐娘,居然还认识我,握了手说:"好久不见了,在哪儿发财?"

我笑笑,"有点事,刚回来。"

"怎么说?要休息一下?"

我继续笑笑,说有点累。经理说,那得找张床躺躺,就对旁边的服务生打个手势。我跟着服务生到了另外一个楼层,服务生推开一扇门,十来个女孩穿着低胸裙子在喝饮料,笑作一团。我指着裙子最低的女孩说,就她。

服务生说:"不再挑挑?"

我重复一遍:"就她。"转身继续往前走。

我摸摸口袋里的钱,在沙发上坐下来,开始抽烟。这地方也就工薪消费,我心里有底。女孩先从门外露个头,纯情地说:"大哥,您找我?"我招手让她进来,她刚坐下,我就把烟掐了,说:"脱。"速度有点快,女孩有点愣。我也愣了,竟如此果断,我觉得自己此刻的长相一定更加平庸,而且恶心。恶心就恶心吧,我有种把自己扔出窗外随他飘坠的快意。快了点吧?没办法,你憋了大半年你也急。那哥们儿进去之后,我就再没经过这个门口;子午来到北京后,我就更没想过了。不能把子午带坏。

两次之后,我把掐掉的烟重新点上,抽完了觉得想上厕所。这种简易的包间没有洗手间,只能去外面的公共卫生间。下床时对女孩说,等下,再来。女孩一

听，都要哭了。

我撒完尿，正打算出来洗手，一个看起来挺清纯的女孩走到盥洗间，对着水池吐了几口，开始洗手，一个男人站在外面，让她快点。那声音很熟。我身体里的哪个地方咯噔响了一下，伸出半个脑袋往外面看，一个光头。子午。我赶快退回洗手间。那女孩洗完手进了女厕所，我一直等到她出来，走掉。她走出盥洗室就被外面的男人揽住了肩。那个光头，不会错。我跟在后面，看见子午的手从女孩肩膀上下来，温情地放在她的屁股上，然后进了离我不远的一个包间。门关上。

我的心情一下子坏了，进了房间就脱裤子。女孩说："能不能轻点？"看上去她也就二十出头。我直直地看着她，她往被子里缩了缩，被子拱动，拽出一条刚穿上的丁字裤来。我一屁股坐到沙发上，过了一会儿站起来，转过身开始穿裤子。出门时把一百块钱放到了那条丁字裤上。

我在外面逛了很久，回到西苑时接近午夜。子午还没回来。打手机，半天才接。在哪呢？哥你回来了？你也过来吧，这地方还不错哪。"在，哪，呢？"我一个字一个字地重复。

"怎么了哥？旅馆，就是扣我箱子的那个旅馆。"

四十分钟以后，我打车到了那里。子午正坐在床上看电视，我推门进去时他站起来，说："哥，这床大吧？"是挺大的，我们俩的床并一块也没这么大。很凉快，空调打得够低。我上来就是一脚，踹得子午后退几步坐回到床上。"哥？"子午都没回过神来。

"你跑这边干什么？"我的脸拉得有半里路长。

"我要享受一下，"子午理直气壮地说，"当初我只能住地下室，还被他妈的老板扣了箱子。我对他发过誓，有钱了我一定会回来，我要住最好的一间客房给他看。不就两间破屋子吗，有什么了不起。"甩手就把电视遥控器扔到复合木地板上。

"这些天就干这个？"我捡起遥控器，在手里转来转去。

"还做了三单生意，就是没挣多少钱，"子午给我倒了杯茶，烟也递上来，"我出来其实是躲查房的。你刚走三天就有人来查房，要看暂住证，我哪来那东西。扯了个谎说是到北京找你的，就跑出来了。文哥说最好躲几天，他们还会去的。我就想起这里了。"

"没别的了？"

"没了。还能有什么？"

我的遥控器就甩过去了，砸到他的光头上。你小子还跟我玩儿这手！

"你疯啦？"子午从床上跳下来，赤着脚站到我面前，比我高。他捂着脑袋的指缝里渗出了血。"砸我干什么！"

"你他妈的找小姐去了！说，找没找！"

我以为他会抵赖。我希望他死不认账。我弟弟。没想到他跟我一样喊起来：“我他妈的找了又怎么样！我为什么就不能找？我就找！我明天还找！”子午声音慢慢低下来，腔调拉长，蹲下身的时候差不多要哭了。“我为什么就不能找？她给我打电话说，那人不要她了，只要我答应她把那狗日的腿打断，她就嫁给我。我成什么人了？捡垃圾的？别人不要了才往我怀里送。还要我替她报仇。我成什么人了我为什么就不能痛痛快快地去找别人！”

“你是说，你那女同学？”

子午蹲在地板上开始小声地哭，不说话。看来是她。隔壁有人擂墙，声音含含混混地传过来，都几点了，还让不让人睡觉！子午站起来对墙踹了一脚，再踹一脚，又踹一脚，大喊，睡你妈个头啊！那边陡然不吭声了。他还要再踹，被我拉住了。“好了，不说这事了。”我觉得自己有点莽撞，不该上来就发作。我递给他一根烟，“我也不是好人。也去了。”

子午一脸泪水就笑了。“哥，你是不是经常去那种地方？”

“没有。一共三次。”男人说话没必要遮遮掩掩。

“我两次。前天晚上一次，今晚一次。就被你撞上了。那女孩长得有点像她，在大街上看见的，我就跟着，一直进了那地方。开始只是想多看她几眼。”

“以后别去了，”我说，“你那同学，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突然就给我打电话，问我喜不喜欢她。这还用问吗？不喜欢她我当初跟她在一块儿干吗？她说好，那就替她把那男的做了，一条腿就行，两条腿更好。做完就嫁给我，嫁妆都不要。不答应，拉倒。本来我都让自己忘得差不多了，她又跑出来。”

“她怎么知道你电话？”

“打到我家问的，说是我同学，聚会想联系我。”

“神经病。怎么打算？”

“当然不能干。我是喜欢她，可也没理由做掉人家两条腿啊。”

那就好。那地方别再去了。这女人我看也别拉拉扯扯了。明天给你办个暂住证，假的没用，得真的。当然得要，你不是北京人。没那么多为什么。好好赚两年钱，回家找个合意的好姑娘。你还年轻。我们俩斜躺在那张巨大的床上，有一句没一句地说话。我说不出更多的大道理。我能说出的都是你看见过的生活，你也能说，说得一定比我还好。困意慢慢上来，我就睡着了。

子午的暂住证折腾了好长时间才办好。要房东的产权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要排队，要跟他们说明身份、理由等一系列问题。拿到产权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就费了不少嘴皮子，房东不愿意，怕我们拿出去为非作歹。子午都烦了，这么久，枯树都发芽了。他差点跟办事人员吵起来。终于办好了，子午拿到手就扔到地上，连着踩了十几脚才拿起来装进口袋。

九

这之后，子午就变了，有了江湖气。我不知道这好还是不好。我也不知道是他天赋里的野气发作，还是那个光头把他怯缩的生活照亮了，或者是找了一次小姐就增进了勇气、强壮了神经。因为据我的那些不学好的哥们儿说，找过一次小姐之后，整个人的世界观都会变。第一次进入夜总会挑出一个女孩，我几乎是咬牙切齿地克服了过去的那个自己，你必须突破一个底线才行。我给一个旧的周子平松了绑。那是一道槛。

偶尔子午还会去找夜总会的那个女孩，他不再避讳。开始的时候他跟我说，哥，我想去看看她，让我去吧。好吧，也算情义之举。到后来，他直接就说，哥，我想去，难受。脸上已经完全是一个男人的表情了。但他这样说时，态度坚决，行色果断。你阻挡不了。他完全可以不跟我说就去，但他跟我说了。那个女孩的意义此刻在于，她有一副女人的身体。我同样不知道这好还是不好。不需要女人身体的男人肯定不是个正常男人，但是，当他是我表弟，他要成为一个嫖客，在我看来比我自己胡来一次要严重得多。我知道这很没道理，可不由人啊，他是我表弟。一想到我是做哥哥的，立马就想端出为他负责的做兄长的架子来。

在学校里多年养成的清净干爽之气在子午脸上消失了，子午的皮肤变厚，变糙，毛孔在一夜之间胀大。安静的时候脸上也会出现阴影和线条。文哥说，过去没看出来啊，你们表兄弟长得还挺像。他说的是我们俩脸上的阴影和线条。事实上，子午的阴影比我大，线条比我冷、比我硬。他长得比我好。过去是英俊，现在，用时髦的词说，是酷。他开始喜欢像高仓健一样，有事没事就把T恤衫的领子竖起来，出门坐车要戴墨镜。我觉得他身上憋出了一股劲，扑通扑通地在跳，而且还在继续膨胀。前女朋友还会给他打电话，他接电话的表情越来越无所谓，甚至有点烦。他经常重复的一句话是：都过去了。或者是，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然后借口吃饭、出门、洗澡等理由来挂电话。有一天吃饭我问他，还没搞定？

"有钱就让她打吧。"子午说。

"还让你做掉那家伙的两条腿？"

"早就不提了。她说只要我回去，要不答应她过来，什么都无所谓。"

"那不挺好，破镜重圆。"

"我没兴趣了，"子午表情平静，像在说别人的事，"好马不吃回头草。三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女人多的是。"

子午想开了。"是不是有别的目标了？"

"没有。我要找个北京的。"

我笑了。想法很好，可我们这样的暂住户，要啥没啥，北京的女孩哪那么好找。都说北京女孩打死都不愿往外地嫁，宁愿在家蹲着，那也是蹲在皇城根儿下。“好笑吗?”子午翻了一下眼皮，“什么暂住证、外来户、盲流、京漂，去他妈的。”过一会儿又说，“哥，我想明白了，文哥说得对，大胆大胆再大胆，赚钱赚钱再赚钱。等我赚够了钱，就娶个北京老婆，在北京安家。我干别的营生去，开公司，做老板，开他妈的十家旅馆，第一次来北京的穷人全他妈的免费，想吃吃，想住住，想吃多少吃多少，想住多久住多久。”子午的语气冷静，一点不像头脑发热。到底是年轻人，没有不敢想的。我们的确是两代人。再老一点，像文哥，我敢断定他睡着了都没能力做如此雄伟的梦。于是我说：“好。”

子午逐渐改变了往日懒散的生活习惯，从体育用品店里买来哑铃和拉力器，早晚都光着上身哼哧哼哧地练，然后一身大汗去冲冷水澡。要挣钱就得有个好身体。不知道他从哪里看来这句话。除此之外他还坚持看《北京晚报》，一天一份。听音乐的风格也变了，那种类似说唱艺术的娘娘腔歌曲基本不听了，听摇滚，重金属，耳塞一进耳朵血液和筋肉都跟着跳的那种；或者雄壮的，刘欢，韩磊，腾格尔，韩红。反正他生活变了，向大的、重的、强硬的方向走，他凡事要有自己的主见，像换了个人。接生意的胆子也变大，过去太复杂的我们都不做，现在他也接，当然价钱也高。为了做一个证他甚至愿意跑到平谷和房山找人做。

有天傍晚他给我电话，问我在哪儿，我说北大，在未名湖边交货。他说就待湖边，他马上到，正在从石景山回海淀的路上。刚做完一个高难度的证，挣了，相当可观。要请我吃饭。见了面我们一起出北大西门去找馆子，路上碰巧撞上文哥。老家伙有公交车不坐，一肩膀高一肩膀低地用脚走。“这怎么了?”我问，“给小姐踹床下了?”

“×，别提了，”文哥气呼呼地说，“遇上一个检察官，屁钱没捞着。”

“活该。你也太嚣张了，跟公检法玩儿。”

“接活时我哪知道他是什么鸟检察官。刚交货，他啪地把证件亮出来。×，威胁我呢！我一个屁没敢放，眼睁睁地看他把证拿走。”

“告他个狗日的！”子午说。

“屁！你敢告?再说，他不是给自己办的，要证的是个女的，骚里骚气，八成是二奶。”

“别人能搞我们，我们也可以搞别人啊。”子午说，“办个警察证，交货的时候亮出来。对方不怕，拉倒；要怕，就吓唬一下，私了还是公了?那些胆小鬼，多半得上当，他们拿假证去招摇撞骗也犯法。”

“子午，又瞎整，那种事哪能干。”

子午撇撇嘴说：“说着玩儿。安慰一下文哥嘛。文哥，一块儿喝酒去，就当压惊。”

他让文哥挑地方。文哥一听有酒喝,精神立马好了,要去承泽园。喝啤酒,吃烤串,外加麻辣烫。文哥说的地方我知道,在承泽园门口,万泉河桥旁边。白天我常经过那里。文哥说他有个晚上在那里吃过,一个字,爽;两个字,很爽;三个字,我们一起说,非常爽。穿过北大西门对面的蔚秀园,老远就闻到烤串和麻辣烫的香味。

那地方夏天的晚上像个夜市。烤串,麻辣烫,水果,报纸杂志,盗版光盘,煎饼果子,大饼,小馄饨,小饰品小玩具,还有一家露天的大排档,大师傅把炒勺颠到头顶上。热闹繁华的烟火气。文哥带我们到靠近承泽园门口的那家麻辣烫摊子前,喊一声:

"老板,十瓶啤酒,三只碗!"

老板应声来到,拿出四个小板凳,三个围成一圈,中间一个上面搭了一块形状不规则的薄木板,那就是桌子了。然后是十瓶燕京啤酒和三只碗,每只碗上套一个透明的塑料袋,以示卫生。文哥指着热气腾腾的两口麻辣烫方锅说,自己挑,想吃什么拿什么,不管荤素,五毛钱一串。那麻辣味早闻得我和子午口水直流。文哥是常客,挑得快,挑完了就让师傅烤串,羊肉、牛肉、鸡心、牛板筋、腰子一样不落。尤其腰子,文哥说男人得多吃,补,现在闲着用不上,哪天忙起来,现吃就晚了。

味道真是好,满汉全席都比不了。没杯子,就对着瓶嘴喝。冰过的啤酒,透心凉,不是一般的舒服。麻辣烫的生意相当好,除了我们这样的大老爷们儿三两个搭伙,主要客人还是女人,尤其是姑娘。那热气腾腾的两锅,前后围了两三层,老板和老板娘都忙不过来了。所有的菜都串在竹签上,各种肉片、猪牛的下水、鸡蛋、鱼丸、肉丸、鸭血、香肠、火腿肠、豆腐、豆腐皮、蒿子秆、香菜、萝卜、平菇、海带、茼蒿、金针菜,菜场有的锅里基本上都有。随便吃,吃完了一起算账,数竹签,一根五毛。

那顿酒喝得痛快,我们熬走了几十拨人。挑了六七次麻辣烫,又加了五瓶酒。到十点多钟,三个人都高了。文哥忽然色迷迷地笑起来,歪着嘴,费力地拖动大舌头说:"屁股。一堆圆鼓鼓的屁股。嗯,好看。"我和子午没听懂,文哥就指给我们看。他面对麻辣烫摊子坐,我们转过身,看见五个穿制服裙的姑娘围在方锅前,一个个伸长脑袋,撅起屁股。文哥说得没错,圆鼓鼓的,好看。包在裙子里面,甚至能看见内裤边缘印在粉红裙子上的痕迹。裙子长及膝盖,十条胖瘦不一的小腿移来移去。身材都不错,应该是附近哪个单位的,集体出来吃麻辣烫。然后她们叫起来,咯咯地笑,好像在抢什么东西。

"她们笑了,多好听!"文哥挥着手,像在演讲,一边打着酒嗝,"那屁股,多好看!嘿嘿。"

我打一下他的手,"别嘿嘿了,吓跑了都。"

文哥说:“跑了好。跑了我去追。”

一个姑娘尖叫起来:“我的平菇!给我!给我!”

其他人都说:“谁拿你平菇了!”

老板娘说:“这就煮,一会儿就好。”

尖叫的姑娘说:“哪是一会儿,好几分钟呢!”

子午喊起来:“我这儿有,你要不要?”

尖叫的姑娘转过脸,长得挺不错,细高挑,短头发。“谁啊?有病!”

“病没有,”子午笑嘻嘻地说,“平菇有!”

尖叫姑娘气冲冲地走到我们简陋的酒桌前,溜了一眼,对子午翻了个巨大的白眼,说:“去死!”然后一颠一蹦地回到方锅前,同伴的姑娘都捂着嘴笑。

我和文哥也笑起来。我说:“子午,挨骂了吧。”文哥说:“子午,送过去。”我一定是喝得没章法了,竟然也跟着怂恿子午:“对,送过去。”子午真就端起装着平菇的碗站起来,歪歪扭扭地走到尖叫的姑娘面前,双手把碗送出,“平菇,给你吃。”尖叫的姑娘又尖叫一声,一巴掌把子午的碗打掉在地上。“去死吧,你!”她说。我担心子午下不来台会动手打人家,赶紧跑过去要拦,子午却蹲下了,把竹签一根根捡起来,乐呵呵地说:“你不吃,我吃。”

那群姑娘又笑起来,暧昧地起尖叫姑娘的哄。那姑娘说,有什么好笑的!一甩手,走了。文哥凑过来跟我说,他奶奶的,大姑娘就是好,屁股怎么扭都好看。

十

第二天很迟才起床。起来后子午吧嗒吧嗒嘴问我,他昨晚是不是喝大了。我说都大了。他又回味半天,说,好吃。要不今晚还去?他健身,我们吃早饭,各奔东西,已经是中午了。傍晚他给我短信,七点承泽园门口见。我到那儿时,子午已经摆好了桌子。

啤酒、烤串、麻辣烫,外加两块大饼。很舒服。我们慢悠悠地吃喝。生活挺好。尤其看见所有人都沉浸在烟火中,那种贴心都让我有点感动了。和别人一样,此刻我和子午也生活在繁华的生活里。在其他时间里,我们刻意地接近或躲着大家,那是有预谋的,和你一样,我们也想从这个世界里得到一点东西。我们一直在某个小小的角落潜伏着,即使湮没在人群里,内心里也知道自己十分醒目,就像一枚枚企图楔入正常生活的生锈的钉子。很多人迟早会找你算账,通常是警察,偶尔也会是普通人,当然那是你出了问题。比如子午,有个下午五点半钟时,就在大街上被两个人追着跑。

在傍晚。北京的傍晚不是个好时候,堵车,拥挤,下班的表情疲惫,人和车一整天的耐心和平静此时已经全部用光。在我们已经吃过三次麻辣烫之后,准备

要去吃第四次。约好六点在承泽园门口见面。我从林业大学坐上公交车,五点四十,快到北大西门时,子午打我电话。他在电话里气喘吁吁地说:“哥,哥,在哪儿?有人追,追我!一个人搞不定,他,他们,不撒手!”

“到北大西门了。你在哪儿?”

“在跑。我往硅谷,那边,跑,你,来接,接我!”

我关上手机就让司机停车,我要下去。离站牌还有一段距离,司机说不能停,这是规定。我哪顾得了那么多,对着车门踹了一脚,大喊:“开门!”声音大得把我自己都吓着了。一车的人都往我这边看,旁边的售票员直往后撤。司机猛踩刹车,他也被吓着了。那段时间电视报纸都在说,恐怖分子到处干坏事,世界很不太平。“开门!”我又喊一声。售票员对司机说:“开,开了吧。让他下去。”堵在后面的车一个劲儿地摁喇叭。司机只好开了车门。我跳下车的时候听见女售票员啐了一口,说:“什么人哪,丫就一傻X!”

北京人骂这话听起来特别刻薄,但我没时间理会她,撒开腿就往硅谷方向跑。北大西门到海淀桥这一段,一年到头堵车,这会儿正是高峰的峰顶,挨排排的车在鸣笛,干跺脚走不动。我在车缝里钻来钻去,跑到海淀体育馆附近,看见子午从车缝里钻出来,他跑的是反道。我一边喊他的名字,一边跑着招手。他看见了,速度明显加快,后面的两个男人追得的确挺紧,手里拎着家伙,既像榔头又像勺子。子午到我面前时,我对他喊,拐过去,打车走,我来应付。子午犹豫一下,继续向前跑,刚拐到芙蓉北路上,那两个男人就到我面前了。我一把抱住最前头的那个。

“哥们儿,哥们儿,”我用力抱紧以免被他挣开,“有话慢慢说。跑急了伤身体。”

我怀里的哥们儿对另一个说:“快追!追!”

那哥们儿追了几步停下来,子午已经钻进出租车了。他挥着手里的家伙怒气冲冲地对我来了,果然是长柄勺子。接着我就闻到怀里的那哥们儿一身的油腥味。他嗷嗷地叫,让我放手。我放了他,掏出烟要递过去,拿长柄勺子的那家伙一把打掉了。我捡起来,又给刚刚抱在怀里的哥们儿递过去,他手里拿一把铲子。“哥们儿,有话慢慢说。我弟弟他年轻,不懂事,您多包涵。有事找我。”

“好,这可是你说的。还钱来!”勺子说。

“什么钱?”

“那小子办证不好好办,”铲子用铲子指着子午打车的方向,“冒充警察诈我兄弟!”

一听就知道是真的。文哥前两天的教训转眼被现学现卖,也太快了点。为了不惹有关人员注意,我把他们俩拉到前面的大自然花卉市场里说话。卖花的小姐以为我要买花,我说先随便看看。哥们儿说吧,到底怎么回事?勺子说,也不瞒

你，我想办个红案证书，有证人家饭店才要，就找那小子。他接了，昨天交证的时候突然拿出一个警察证，说他是便衣，专门抓我这种用假证扰乱社会的。他抓住我这只手，就这只，要送公安局，我哪知道轻重，蒙了，死活不跟他走，我头一回干这事，我冤不冤我！他说不想去也行，交五百块钱罚款。我把裤裆里的钱都搜出来，也就剩三百块钱。他说三百就三百吧，收下了。证也没给我。放了我之后，我就觉得哪里有点不对劲儿，警察罚完钱你得给我个单子吧，我不能不明不白啊。回去跟我朋友一说，也觉得有问题，今天就到那附近等。小子胆还挺大，打完一枪还不换地方，我就知道不是个好鸟，冒牌的。果然，咱们俩一露面，他拍屁股就跑。哥们儿你来说，我前前后后花了六百块钱，连个证都没摸着，我他妈的是不是冤大发了？你说，我冤还是不冤？我们他妈的挣钱也不容易啊，一铲子一勺子弄出来的。拿铲子的哥们儿又对我挥了挥铲子。

“六百？”我晃晃右手的大拇指和小指。

“六百！”勺子理直气壮地把他右手的大拇指和小指推到我面前。

我掏出钱包，三个夹层都找了，只有五百五十块。“不好意思，”我说，“要不给我个电话，明天我把那五十给哥们儿送过去？”

勺子看看铲子。铲子说：“算了，少五十就少五十，就当交了个朋友。”

勺子说：“那好，就五百五。”接过钱他和我亲切握手，分手的时候还语重心长地说：“哥们儿，让你弟弟别瞎搞，干一行讲一行。别为了那点钱坏了名声。不就点钱吗，算啥，花纸一张。是不？”

我一个劲儿地点头。是是。

这屁股算是擦干净了。完了我给子午打电话，搞定了，我在承泽园门口等他，一定得过来，要不我可得脱裤子当了。子午到了承泽园时我已经开始喝酒了。他坐下来，听说我给了他们五百五，立马跳起来。“×，那孙子，我一共就拿他五百！”子午说，“狗日的，我找他算账去，反过来敲我们了！”

我把一瓶啤酒对地上猛地一顿，底掉了，啤酒流了一地。“你给我坐下！你能敲别人，别人为什么不能敲你？”

子午嘟囔着坐下，用牙咬开一瓶啤酒一口气喝了半瓶。“我不是想多赚点吗？”

“有你那样赚钱的吗？拿来！”我伸出手。

“什么？”

“拿来！”

子午磨磨叽叽从口袋里掏出假警察证。这小子，做得还像模像样，真的似的。子午要穿上警服，真没人会怀疑他不是人民警察。我掏出一根烟，点火的时候先点上了假证。子午要抢已经晚了。塑胶封皮烧起来快，火苗很快就爬上来。

“哥，你干什么？”

“我跟你说过,咱老老实实挣钱,别玩儿那些歪门邪道。”

“歪门邪道?”子午从鼻子里冷笑出声来,“都是犯法的事,偷和抢有区别吗?”

那一瞬间我真给子午问倒了。没错,我们干这个也不是人间正道。法律说了,不许这么干。可是。其实我没有那么多可是。“你说得对,性质是一样的,”我说,“但是,程度不同。偷和抢判的年数不一样,你一定知道。收别人送过来的钱,在我理解,跟拿着刀去逼人交钱,也是不一样的。办假证是一个罪,办了假证还冒充公安,是更大的罪,你知道吗?”我喝了一口酒,吃了一串牛肉丸麻辣烫。“再说,你又不爱听了。还是那句老话,职业道德。假如说你去绑架,钱拿到了你得放人,你不能钱拿了还撕票。这不对。”我拉拉杂杂地说,也不知道说清楚了没有。

应该是说清楚了,因为子午说:“哥,你是这一行里的圣人,哪天办假证合法了,我一定推选你去做劳模,全国劳模。”

“那事我没兴趣,要被全国人民看着。我怕被人看。”我谦虚一下,气氛好了就算和解了。

喝完一瓶酒,子午去挑麻辣烫,又让师傅烤串。坐下来他忽然伸长脖子问我:“要是我想在短时间内多挣点钱,怎么办?”

“有点困难。你想干吗?”

“谈恋爱。”

“有目标?带给哥看看?”

“我也就见过一次。”

“靠谱吗?”

“靠。我让它靠它就得靠。你也见过的,就那天晚上要吃平菇的那个。”

我觉得这太不靠谱了。就见过一次,还让人骂了一顿,其他一无所知,这也能谈恋爱?恋爱我是谈得比较少,没什么经验,但我总知道得有个八九不离十吧。你知道人家多大?有男朋友没有?说不定都结婚生孩子了。就算单身,人家凭什么非要跟你谈?到底年轻。一点办法没有。但子午明明是一张成熟男人的脸。他的表情正大庄严。“哥,你为什么非要八九不离十才觉得可以去做呢?”子午很严肃地跟我说,“她有没有男朋友、结没结婚、生没生过孩子有什么关系?我那个都发过誓了不照样跟别人跑?什么事都有可能,只要你想。”

子午说这话的时候脸上风清云淡。正因为这个无所谓的表情,反而让我觉得他有点不好琢磨了。于是我说:“人家若是有家庭,你可别乱来。”

“行了哥,又职业道德是不是?别抱着你那套老八股不撒手。爱情里头没职业道德,要有,那也是你想,还是不想。”

这小子,还一套一套的。但我还是认为这事严重不靠谱。我不跟你争,看你这把火能烧几分钟。你连人家在哪儿住哪儿都不知道。

"我等。"子午顿顿他的碗,我才发现他挑了满满一碗平菇串,"我就不信她不来。"

"你不是要找北京的姑娘吗?"

"那舌头卷的,那刻薄劲儿,绝对是北京人。"

十一

那天晚上没等到。子午一次次去挑平菇,为了让那姑娘找不到平菇跟他搭茬儿。他几乎把那晚上所有平菇串都包了。喝到十一点,那姑娘也没来,她的同事也没出现。我跟子午说,还真当回事了,回去吧,还得举哑铃呢。

我想子午头脑热一热这事就过去了,没想到他动真格的了,每天晚上都过去,下雨天也不例外,因为下雨天麻辣烫摊子照样开。摊子摆在一个大棚底下,白天那地方修车、修鞋、配钥匙,晚上他们走了,麻辣烫来了。我陪子午连续又去了四次,开始是想看他到底能否成事,后来只是为了一顿痛快的晚饭。表弟认真要谈一场恋爱,我这做哥哥的当然要支持。

那四次里我没见着尖叫姑娘,倒是等到了几个她的同事,还穿那身好看的制服裙。眼看那几个姑娘也走了,尖叫的还没来,子午怕失去机会,上去跟她们搭茬儿。都认识,那晚被骂了嘛。子午说,你们女孩子为什么都喜欢吃平菇?她们说,就喜欢呗。

"那我请你们,"子午说,"不过你们得告诉我个事。"

"好。吃完了再说。"她们明显在集体捉弄子午。但子午装作没看出来,该怎么请就怎么请。一共花了他三十块钱。她们说不好意思放开了吃。吃完了,一个说:"人家有男朋友了。"另一个说:"都快结婚了。"又一个说:"别想了。"还一个说:"不过,多请我们吃几次,说不定还有机会啊。"然后几个人笑成一团。

"她人呢?叫什么名字?总可以说吧。"

"才几串就想知道名字,太急点了吧?请假回外婆家了,什么时候回来我们可不知道啊。"

子午得到的另一个信息是,她们都是附近一个疗养院宾馆里的服务员。那家疗养院我知道,我们经过它门口好多次。子午谢过她们,邀请明晚继续过来吃。她们果然就来了,大老远就捂着嘴乐。不吃白不吃。子午花了四十。她们说,看在麻辣烫的面子上告诉他,明天就该上班了。叫什么不能说。子午第二天真就去疗养院找她了,在大厅的服务员标兵的光荣榜里看到她的照片和名字:闻敬。子午向值班经理打听,经理说请假呢。那帮丫头把他涮了。子午忍着不生气,晚上照样请她们吃。吃完了他说,做人要厚道啊。她们就笑起来,说快了快了,明天准上班。

白天子午挑吃饭的点儿去疗养院门口等，直接进去找怕影响人家工作，还可能弄巧成拙。她总归要下班吃饭的。午饭没等到，他去北大附近站了一会儿街，接了一单小生意，晚饭的点儿又跑回来。等到了。闻敬和几个同事端着饭盒一出宾馆大厅，他就叫她名字，后面的同事赶紧嬉笑离开。闻敬径直走过来，第一句就是："你有病啊！"

子午摸了摸脑袋，说："我找了你很多天。"

"去死！"闻敬转身就走，走两步又停下来，"以后也别骚扰我同事！"

子午晚上又去了麻辣烫。约我一块儿，我没去，这段时间总喝酒吃麻辣，胃有反应，上厕所干大事都不利索。据他说，闻敬和一帮同事去吃麻辣烫了，只是一看见他扭头就走，小皮鞋咯噔咯噔地响，一个人回疗养院了。子午挺住了，继续给那一帮丫头埋了单。她们吃完了觉得有点对不住子午，就说，闻敬好像没有男朋友，不过她好像对你不感冒，其实你挺帅的。子午回来跟我说，当时他感动坏了。一个胖丫头见他不说话，不负责任地鼓励他一句，要不你再试试?女人嘛，哪有攻不下的。她们就笑她，干脆攻下她算了。子午谢过她，坐下来继续喝啤酒，决定再攻一下。

那段时间子午白天晚上都在承泽园附近转悠，他发现闻敬家就住在海淀体育馆旁边的芙蓉里小区。小区楼下是一个开放的小公园，公园里有一处石头设置的景点，很多块巨大的条形石，横着排竖着摆，猛一看既像圆明园的大水法废墟遗址，又像我在报纸上看到的那个神秘的英格兰巨石阵。巨石阵旁边有个巨大的喷泉，只在重大节日才会出水。冬天我经常和几个朋友到那里晒太阳，眯缝着眼抽烟，北方的太阳晒得人浑身无力，神仙似的。现在轮到子午去了。如果我们碰头，白天一般是在巨石阵，傍晚通常就是麻辣烫摊子。有一天子午跟在下班的闻敬后面，一直看她上了楼。然后在六楼的一扇窗户打开了，露出一张脸，随即窗户又关上了。子午没看清那张脸，但他断定那就是闻敬。她家住那栋楼的最顶层。

然后子午想到了最俗也最管用的一招，送花。

我没给哪个女人送过花，送不出手。满大街都是人，你拿着一束花像猴一样被大家盯着看，感觉一定很不好，一想我就浑身炸痱子，出汗的方式都变了。子午拿得出手，这点我很佩服。他说，不就花吗?假证跟炸药似的，我都整天拿在手上。公园旁边就是花卉市场，那时候北大的畅春新园研究生公寓还没有开始建，花卉市场生意很好，硅谷周围飘满花香。子午挑红玫瑰和香水百合送，每周总要送两次。他不直接迎着闻敬的面送上去，而是在她回家之前或者回家之后送到她家门口。进楼要刷卡，他只好等别人进去和出来时混上去，放下花就走。有时候实在没人进出，他只好硬着头皮拨她们家的对讲机，捏着嗓子说："您好，闻敬小姐家吗?我是花店，有位先生给您预订了一束鲜花，请您下楼取一下。"等闻敬

下了楼，子午已经跑掉了。

子午的等待和送花工程持续了两个月，深秋都到了。北京的天开始高，云开始淡，空气开始发干，落叶满地，北大西门里的两棵连抱的银杏树金黄耀眼，如同燃烧一树的黄金火焰，树底下则像铺了一圈黄金。那一天子午远远地跟在闻敬后头，闻敬突然转身，说：

"你玩儿够了没有?"

子午说："你忙你的。"

"我连你叫什么都不知道，你老跟着我干吗呀?"

"我叫陈子午。"

"讨厌! 没见过脸皮这么厚的。"

"有人比我还厚。"

然后闻敬就笑了。一笑就露馅。子午眼泪哗地就一眼眶，他知道有戏了。

闻敬经常幸福地向我转述这段对话，她说你表弟的脸皮怎么就这么厚呢。我说不知道，打小他的脸皮挺薄的，见女同学脸都红，谁知道见了你突然就厚起来，那一定是一物降一物。死敌，克星。闻敬就更幸福了，眼角眉梢都是子午所有者的灿烂的笑。子午的脸皮突然如此之厚也让我想不通，别说人，就是一条狗摇了几个月的尾巴还没人理，那自尊心也受不了啊。所以我问子午："实话实说，秘诀在哪儿?"

子午冷静地说："我女朋友就是这样被那个混蛋抢过去的。"

"比你还厚?"

"厚多了。不光送花，还请人帮他写情书，一天两封。那肉麻话说的，一般人神经都扛不住，要是你，看完非疯了不可。"

噢，我就明白了，实践出真知。接下来我高度警惕，"你不会就为了把人家闻敬弄到手才这样干的吧?"

"不瞒你，哥，开始我就是想，就不信搞不到北京女孩。他妈的，凭什么。追得久了，才真正喜欢上她。要不我哪撑得了这么久。"

子午的确是硬撑到现在。一直围着闻敬转，生意撂得差不多了，挣一个花一个，又没积下老本。眼下他连一千块钱都拿不出来，为此他比没追到手的时候更焦虑。追要花钱，追到了更得花钱。我说没问题，应急的时候找我。子午说不行，这几年你也一分没攒，以后找女朋友、结婚、生孩子，都得靠现在。我说咱别想太远，我都三十了还没动静，这辈子说不定就光棍过去了，攒钱有屁用。子午还是不愿意。会挣到钱的，他说，当务之急是，怎么样让她死心塌地。子午说这话时像个老谋深算的家伙，一道冷光从眼里进去，经过脸从下巴出来。吓我一跳。

十二

他们发展得不错,具体到哪个部位了我不好问。我是大伯子,不着调的话不能说。我就知道他们"快了,快了"。子午挂在嘴上的,像安慰我也像给自己打气。有天晚上,月亮又大又好,月光落到地上跟铺了一层水似的,看了让人想家。子午出去找闻敬了,我一个人在屋里抓老鼠。平房就这点不好,夏天受苍蝇蚊子和蟑螂害,天冷了受老鼠害。我屋里的老鼠半夜里喜欢拖着一张纸到处走,拖拖拉拉的声音像有人穿拖鞋在走路。你想想吧,睡得迷迷糊糊有人穿着拖鞋在你床边走来走去,那个恐怖。得坚决镇压掉它们。我把原来吃饭的小桌子搬开,正撅着屁股准备往老鼠洞里灌水,子午带着闻敬来了。这是闻敬第一次来我们住处。屋里乱糟糟的一片,现收拾都来不及,真是丢人丢到家了。

我让子午招呼她坐。"不好意思,你头一次来就赶上阶级斗争,"我努力让自己也让闻敬放松点,"灌完水就好。"

闻敬说:"没事,哥,你忙。"

子午说:"没时间忙了。"他把半桶水都灌进去,顺手把桶倒扣在洞口。"哥,收拾一下我们去圆明园。"

"半夜三更去圆明园?"我说,"你把桶扣那儿干吗?"

"闻敬说夜游园才好玩,月光亮堂堂的,人少园子大。"

好嘛,一恋爱就浪漫了。闻敬说有条小道可以进园子,得翻一道墙。正说着停下来,屋里响起吱吱嘎嘎声。我到处找声音的来源,子午往小桶上一指,原来是老鼠淹得受不了,爬出洞里要往外跑,拼命地抓桶壁。闻敬说,看你弟弟,坏死了。子午说,这才到哪儿,我还有更坏的你不知道。好了好了,该走了。出门时正赶上文哥倒洗脚水,问我:"还出去?"

"逛圆明园去。"

"我X,那地方,找鬼呀。"

都说圆明园里过去死了好多人,皇帝住的地方,妃子、丫头、太监可没少给他们弄死。闻敬带我们从一条巷子里进去,然后再拐,再拐,反正我是晕了,就到了一个死胡同里。胡同底有个公共厕所,老远就闻到臭味。闻敬说一年前她跟一帮老同学来过,翻过厕所旁边的墙就是。墙不高也不矮,墙根有根枯藤,正好踩着上去。我先爬上去接应,因为闻敬一个姑娘家爬不上去,上面得有人拽着她手,下面还得有人托着她屁股往上送。我当然不能托她屁股。我爬上墙,另一边立刻开阔了,道路、树丛、小桥、湖水,在幽幽的月光底下诡异地展开了。哥。子午在下面小声叫我。我骑到墙头上,发现离我手很近的地方堆了一坨坨东西,竟然是大便。一定是从这厕所里直接甩上来的。看来大家都知道这是不花钱进园子的捷径,圆明园的管理人员设防了。我抓住闻敬的手,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清凉,柔腻,娇小。但我头脑里突然出现的却是夜总会里那个小姐葱白一样的大腿。闻敬一脚踩空,尖叫一声。我骂了自己一句,让她踩好,子午用点力。

夜晚的圆明园大得让人难受,死一样的安静。影视和图片里的以及想象中的景物在月亮地里无谓地睡着了。深夜十一点半,没有管理人员在巡逻,但我们不由自主地怕,声音往低处压,再压。风从水面上吹过来,凉飕飕阴森森湿漉漉,像有很多潮湿透明的小手拂过我的脸。闻敬有点怕,抱紧子午的腰,子午把她搂在怀里。闻敬开始还小声地向我们介绍她从小听来的圆明园故事,越说速度越慢,逐渐前言不搭后语。走神了。他们的脚步也在走神,绕过水,走过桥,我听到哪个地方有声怪异的鸟叫,转过身去找,再回头他们已经不见了。

我一个人在巨大的园子里晃荡,后悔跟他们一起来了。这么好的月亮对我其实没有意义。这样的夜晚,我应该睡觉、看电视,或者随便找个地方喝点酒。四周空无一人。一个人面对浩浩荡荡的月光无论如何是件让人悲伤的事。过去的那些年,我在这样的好月亮底下都干什么了。想不起来,就像第一次迎头撞上一大片月光似的。本来一直想去的地方陡然就没有兴致了。我随便走,有一搭没一搭地抽着烟。当年的圆明园极尽繁华,所以皇帝们才乐意来这里住,要是也像现在这么孤寂冷清,打死他们也不会来。

正走着,突然从灌木丛里钻出来一个黑影,吓得我心脏都蹦到嗓子眼了。我后退了好几步。是个人,一看就是傻子,流浪汉,现在就穿着一件军用棉大衣,头发乱蓬蓬的,像顶了一个喜鹊窝。“烟。烟。”他伸手向我要,嘴半张着歪在一边,兜不住口水。月光照不到他嘴里,一个不规则的黑洞。我往灌木丛里看,中间有两床烂被子。一定还有其他的墙头可以爬,要不这傻流浪汉是没法进来的。他倒会挑地方。我递给他一根烟,帮他点上,然后又给了他几根。他呵呵地笑,吐烟的时候伸长下巴,舍不得它们这么快地离开他的嘴。

继续往前走,我小心地防备,担心哪个黑暗的角落里冷不丁再蹿出个人来。这么大的地方,不藏几个人是不可能的。你没看见,是因为他们没有及时地跳出来。

慢慢就走到大水法那里了。很多石头高高低低散乱地矗立在夜里,阴影处看起来充满可怕的玄机,让我想起小时候见过的乡村里的乱坟岗子。我试探着往那边靠近,上一次看它是几年前,刚来北京的时候。第一个月挣的钱全花在传说中的景点上了。我靠近,再靠近,听见了奇怪的声音。两个人的粗重的喘气声。天大地大,人还真不少啊。我放轻脚步,慢慢往声音发出来的方向走。走到一半,突然想到可能是子午和闻敬,我停下来。我想转身走回去,可是有个东西拽着我的脚。向前走,再向前走。那个东西说。我顺从地向前走,绕过一块雕琢精美的大石头,看见两个人在动。上面的那个裤子堆在脚踝上,光屁股上下耸动。底下的那个人死死地抱住上面那人的腰,一条白腿泛着幽蓝的光,从躺着的大石头

上垂下来。她的嗓子里有混乱的声音发不出来。子午和闻敬。我转身离开,越走越快,直到任何声音都听不到。我对着路边的一棵树送出拳头,疼痛一直贯穿到头皮上。

我很恶心是不是?我既觉得自己恶心,也难受得要死。难受得把眼泪都憋出来了。不是身体的欲望让我难受,而是心里空荡荡的感觉让我难受。那是两只手伸出去,什么都抓不到的空落。那些跟我一拨来北京的,一部分人早就回去了,一部分人做大了,发了,或者改行了。我还两手空空地在北京的街头乱走,站街。所有的繁华近在眼前,但是距我却极其遥远。我不知道这些繁华具体都是什么,也许不是女人,也不是金钱,那它到底是什么?我在水边蹲下来,开始洗脸,把脸上的角角落落都洗到了。然后坐在一块石头上开始抽烟。

一根烟抽完了。我平静下来,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就像这几年里的任何正常的一天一样。子午和闻敬从身后过来了,子午说,哥,你怎么坐这儿?冷死了!闻敬掐了他一把,子午哈哈地笑起来。闻敬小声说,讨厌!

从原路返回,翻过那堵放了大便的墙,我感觉重新回到了北京。本来我想找一找傻流浪汉进入园子的通道,打算从那地方出去,但子午说那太耽误时间,闻敬急着回家,怕挨爸妈训。我们翻过墙,先打车把闻敬送回家,然后打车回西苑。路上子午说:

"哥,搞定!"

"你们俩的事?"

"应该没问题。她还是第一次呢。"

十三

他们关系一直很好,用如胶似漆来形容应该不过分。看得出来的。在谈恋爱方面子午显示了良好的耐心和温柔,他把闻敬料理得妥妥帖帖。时间对他们来说,快也快,慢也慢,因为日常和沉醉,世界变了他们也浑然不觉。事实上世界也没怎么变,还那样,晃晃悠悠天就凉了,冷了。

如果你不在风雪天出门,北京的冬天还是蛮舒服的。屋子里有暖气,外面阳光也好,这种好天气让你觉得一切都有可能。生意也会很好,因为拖了一年的事情都急着要了结,想办假证的会主动找上门来。手写和印章的广告不怎么用了,改用口取纸,广告写在上面,有背胶,随便往哪里一拍就行。这种小广告快捷、方便,跟北京一起现代化了。但子午口袋里还装着签字笔,他还有到处乱写的习惯。我偶尔会在广告牌上或者光滑的墙面上看到他的字。他写北京是个好地方,写他喜欢一个女孩,还写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比如,突然拿到两百万你第一件事干什么?比如,修路为了通畅,但所有的路现在都很堵。比如,报纸上说,一头猪

变成了象,我们都知道是假的。还有,假如你去圆明园,建议你躺在那些大石头上。等等。

我们几乎每天都能找到点生意,大小而已。我和子午依然在海淀一带活动。他喜欢围着疗养院和芙蓉里转。闻敬上班的时候我们去站街,烦了或者没生意就去巨石阵晒太阳。北京冬天里的太阳很好,阳光毫无阻碍,劈头盖脸地就落满一身,穿过棉衣照进骨头里,一照后背就开始嗞嗞地往外冒油汗。大自然花卉市场开始要拆,花一朵朵地从温室里被搬走,北大打算在那里建研究生公寓。我们晒太阳的时候经常免费给北大规划公寓,觉得应该建成什么样的楼房最好看,想来想去也没能想出"蛋壳"、"鸟巢"那样匪夷所思的形状来。我们也经常去吃麻辣烫,但不太喝啤酒了,凉。要喝就喝白酒,二锅头,一口下去就是一溜火线,从舌头一直烧到胃里。

子午偶尔夜不归宿。挺好。年轻人满身的力气,需要夜不归宿。文哥此时就会跑到我房间里,大惊小怪地说我×,子午老婆长得不错,有点意思。这话他说了不下三十次。本来我打算把老铁的那间屋租下来给子午住,闻敬来了也方便,但想想又算了。这院子里都是大老爷们儿,见到女人眼里恨不能伸出手来。老铁跑了以后,再也没露过面,除了两床烂被子,值钱的家当早带跑了。就没打算回来。房东又安排进一个房客,公司的小职员,戴眼镜,挺清高的好像,整天仰脸望天不答理我们,不知道脑子里在想些什么。不理拉倒,缺谁不一样活。

我一直担心的是,闻敬家里不同意他们俩的事。虽然该干的事都干了,但这年头,有几个能把裤腰带守到洞房那晚的,所以这也不算个事。等我知道闻敬父母不同意,冬天已经过完了。草长莺飞,杨花飞舞,沙尘暴都到了。

反对的理由都不要想。子午是外地人,还是个办假证的。老两口接受不了。我也觉得有点悬,可能源于我一贯的自卑,你想,职业和出身,没办法。但子午和闻敬有信心,都决定要在一起过一辈子。子午说,只要你扛住红旗不动摇,我来解决你爸你妈。闻敬说,只要你敢往上冲,我就能挺住。子午说,好。闻敬也说,好。为了向闻敬父母表示决心,俩人决定出来租房子。就在承泽园里,一居室。子午他们到西苑来收拾东西,正值一天中沙尘暴最疯狂的时候,漫天黄尘,风也大,马路上一个接一个的旋风涡,垃圾袋像鸟一样在半空里飞。我刚从院子里逮了一只野猫进屋,想让它抓两只老鼠。子午和闻敬灰头土脸地进来了。

"哥,我想搬出去住。"子午说。

"啥意思?"我看闻敬也跟在后面,想是不是有什么地方让人家不高兴了。

"你别多心,哥。"闻敬说。这丫头我很喜欢,爽快,不跟你玩儿弯弯绕。"就是想给爸妈一点压力。我们也想经常在一起。"

我当然支持。子午的家当很少,两个人两只箱子就拎走了。但搬完之后我的屋里倒是空了一大块,心里跟着空了更大的一块。其实我不希望子午走,你不知

道，在这么大的城市里举目无亲，有一个伴是多么重要。本来我想过去帮着一起收拾房子，想想又算了，看到他们更大的房子我可能会更难受。一居室，对我来说已经很大了。更大的空空荡荡。这种烂天气，一个大老爷们儿也免不了多愁善感。我把他们送到马路边，我说，常过来玩儿啊。子午也有点不舍，闻敬替他说，哥，回吧，有空也到我们家里看看。她说“家里”，沙尘暴的春天也一下子温暖起来。多好的姑娘。

后来我倒是常去。子午让我去喝酒吃饭，有时候我在硅谷附近做生意，到了吃饭的点儿，也会买点鸭脖子、鸭翅或者叫一份水煮鱼外卖带过去。闻敬的手艺不错，尤其是红烧鲫鱼和麻辣鸡胗，每顿饭都吃得我百感交集。所以我想，以后真要能找着老婆，得挑个厨艺好的。进一步又想到别人总结出的那个道理：一手好菜就能守住老公。你让他想着，从一张嘴开始，一直想到肚子里。他永远跑不掉。

他们租的房子离麻辣烫摊子不远，从巷口往里走，两百米，三楼。一个月一千五，这是个不小的数目。看起来他们俩还应付得了。除了房东提供的几样大件，没添什么新东西，沙发倒是新的，那是因为子午喜欢躺着看电视和报纸。闻敬两头跑，有时回自己家里住，在哪儿住那得看那几天和爸妈的关系如何。通常很僵，所以大部分都住在承泽园。她爸妈跑到他们的房子里闹过几次，威胁闻敬时说：你再跟他混在一起我们断绝关系！威胁子午时说：你再缠着我们女儿，我们去公安局告发你！当然一直没有忍心断，也没忍心告。究竟还是自己生养成人的，骂完了还是自己的孩子。子午也懂事，他的态度相当好，脸上赔笑，低头随你怎么骂就是不吭声。

子午甚至给闻敬爸妈写了一封信，拿出他平生所学，打了草稿再认真誊抄，大意是：他会一辈子对闻敬好，绝不负她；会好好挣钱，尽快换个正当体面的工作，让闻敬尽快过上好日子；他会孝敬好二老，当亲爹亲妈一样奉养。他写得很真诚，自我感觉不卑不亢。

写这封信之前子午问过我，写信合不合适。我说当然合适，他们不愿意跟你坦诚交流，总得有个表达自己的方式啊。我觉得合适的原因还有一个，那就是子午一手不错的字。这很难得。我一直认为所有字写得好的人学问都不会低。希望闻敬爸妈也相信这个貌似有理的逻辑。子午写了，特地强调了钱，他会拼命挣钱，两三年内把房子问题解决。子午私下里跟我说，说到底不就是钱的问题吗？要是手里攥着一千万，他们想什么我给什么，我就是他妈的黑社会，她爸妈一个屁也不会放，没准一天咧三次嘴迎我进家门呢。有了钱，没人管你是干什么的。

这封信写完之后，子午和她爸妈之间突然就平静了。他们不再闹到门上来，有事找闻敬就打电话，如果闻敬不在家，啪地就挂电话，跟子午没一句废话，当他不存在。不知道闻敬爸妈是不是在乎钱。反正子午跟我说，哥，看出来了吧，没

有人不爱钱的。别以为北京这地方又怎么样,哪儿都一样,最后都要钱来总结发言。我说别瞎猜,人家也不会傻到连你的空头支票都相信。大概闹不动了。女儿都睡过了,还能怎么样,总不能一天到晚磨嘴皮子。

“还是因为他们看出来我有钱途。”

“钱呢?”我说,“我看看?”

“你放心,哥,我不会让你们失望的。”子午都咬牙切齿了。

自从子午咬牙切齿地要挣钱,我们见面的机会就少了。见也多是在街头的某个拐角处碰见。他忙,一打电话就说他要去站街、去制作证件、去交货,想一块儿喝两杯都没机会。打到他住处,一般都是闻敬接。有几次天都晚了,子午还没回来,闻敬说,去丰台了,去宣武了,去房山了。×,这小子连房山都去。在我见过的办假证的人里,子午差不多是最拼命的一个了。我跟闻敬说:“让他悠着点,银行也不是一天挣出来的。”

“我说很多次了,”闻敬说,“我说爸妈现在已经不太反对了,他们从来也没提过钱的事。可他不信,说我在骗他。哥,有空你说说他,咱不能为了钱不要命啊。”

我给子午打电话,他根本就不理你的茬儿。“你不懂,哥,”他说,“他们想要什么你不明白。”

我觉得子午内心里还有顽固的自卑,因为自卑导致自负,他以为他是对的,以为钱可以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但我跟他说不拢,他不听你的这出戏。他觉得他比我懂得北京,比我知道怎么样才能在北京这种地方扎下根来。一点办法也没有。慢慢地,我跟子午越来越远,最多有过一个月没联系。他忙着赚钱,我也忙着赚钱,还要忙着安慰文哥,陪他喝酒聊天,帮他解解闷。文哥离婚了,老婆提出来的。听到这消息我都呆了,他老婆四十五岁,这把年纪突然提出来要离婚,而且刻不容缓。她威胁文哥说,不离就让他戴帽子,绿的。这是大问题。文哥火速回家,像子弹一样快,东西都没来得及收拾。他说这女人能整,最好她说什么你信什么。十天以后文哥回来了,离完了,也像子弹一样快。这次他说的是:这女人能整,最好她说什么你做什么。回来了以后文哥的难过才涌上心头,在家里他憋着,觉得自己还挺悲壮,一见到我立马老泪纵横。文哥说:

“兄弟,老哥我瞎了!”

我说怪谁,让你在北京待这么久。老婆三天两头让你回去你不回,这下好了,不用回了。还“瞎了”,这是你们湖北话吗?你活活让北京给坑了。

“我也没闲着啊。我给她们娘儿俩挣钱,像小偷又像强盗,今天躲明天避,我容易吗我。”

“现在容易了,光棍一身轻。”

挖苦完了,我开始安慰文哥。五十岁的男人掉眼泪,那一定是伤到心里去

了。我说节哀顺变吧，有走的就有来的，钱难挣不是还挣了一堆吗。毛主席说得好，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放下包袱，开动机器，备战备荒为人民。继续干吧。文哥悲伤地说，兄弟，别的还能怎么办？走，喝酒去。我差不多安慰了一个月文哥的情绪才稳定。人老了，安慰起来难度也大了。平常看起来硬邦邦的，其实里面最软，一碰就烂。

有一天闻敬突然给我打电话，让我过去吃饭。我一进门就傻了，新添了几个大家伙，超薄液晶电视、豪华音响、电脑，还有一台跑步机，都闪动着鲜亮的高科技的光芒。我说，你们改行卖电器了？闻敬说，子午刚买的，让哥过来看看，一块儿吃个饭。好长时间没聚了。子午正在鼓捣电脑，从网上下载歌曲，然后打开，刘欢的《好汉歌》：大河向东流……风风火火闯九州啊。我问子午哪来的钱。挣的啊。在哪儿挣的？还能在哪儿。干什么挣的？还能干什么。

"怪了，我干这么多年了怎么就没发现它能一下子挣这么多的钱呢？"

"那是你。"

我就无话可说了。在办假证这方面，子午的确比我强。

十四

那顿饭吃得爽歪歪。疗养院姑娘的手艺就是不一样。吃完了闻敬去上班，我跟子午剔着牙坐在沙发上聊天，一边看液晶电视里的智商在五十以下的娱乐节目。大，清晰，有钱人的感觉很好。可是，我越看越觉得不对头，子午怎么会这么快就有一大把钱呢。我挺起腰，准确地将牙签扔进废纸篓里。"子午，"我说，"跟哥说实话，哪来的钱？"

"不是说了吗，假证。"

"什么样的假证？"

"你就别问了。"

"一定要问。说。"

"别人送的。"

谁会送给一个办假证的钱。子午说，一个公司的经理送的，三万。他运气好。

半个月前接了一单生意，交货是在对方单位不远的街道拐角。对方是小职员，正交货，小职员忽然把子午拉到一棵树后，说，别动，有人。躲在那里大气都不敢出。子午伸着脖子看见一个西装革履的男人挺着小肚子从本田车里出来，拎着公文包往斜对面的大楼走。子午觉得那人挺眼熟，尤其是他尖溜溜鸭蛋壳似的后脑勺，一般人很难长成那样。谁呀？子午问。鸭蛋后脑勺进了楼那小职员才说，我们头儿，部门经理，刚提的，厉害着呢，被他发现就死翘翘了。子午说，我好像认识他啊，什么学历？小职员说，硕士，比我这假的厉害多了，正宗的中国人

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

“姓刘?”

“你真认识啊?”

“那就对了。”当时子午有种强烈的自豪感。这是职业的光荣。

“牛得很。训人的时候从来都是背对着你,屁股底下那老板椅能转十八圈。”

这事说完就算了。交完货他在周围蹓跶一会儿,突然就想去看看鸭蛋后脑勺到底是怎么牛的。他给刚才那个小职员打了个电话,让他下楼带他上去,他想看看刘经理,老熟人了。小职员带他进去,一路叮嘱让子午别把他假证的事捅出去,捅出去他就完了。子午说没问题。小职员把他带到刘经理的办公室门口就回去了。子午敲门,里面说进来。推开门子午先看见的是鸭蛋后脑勺。刘经理。鸭蛋后脑勺慢慢转过来,两只眼猛地开始放光。你是?不认识了?我是陈子午啊。噢,你好你好。他们亲切握手。然后刘经理关上门,脸一下子撂下来,你来干什么?

“没事。顺路上来看看。”

有人敲门。鸭蛋后脑勺对着门外说:“我有点事,等会儿再来! ”门外的高跟皮鞋咯噔咯噔走远了。“你想怎么样?”

“不想怎么样,就是过来看看你。”

刘经理盯着子午,手指在宽阔的紫红色老板桌上敲来敲去,然后坐下来拉开抽屉。一捆钱像薄砖头一样放在桌面上。“这个你拿走,”他说,“以后别在我面前出现。”

子午眼都大了。天地良心,他当时的确没想到会出这事,都结巴了。“我不是,为这个。”

“嫌少?”鸭蛋后脑勺又从抽屉里摸出一捆,推到子午面前。

“不是我要的,他主动给我的,”子午跟我说,“哥,你别训我。你看,我也没办法。不拿不行啊。不拿他一定不相信我。那我就拿,不拿白不拿。正好又有人敲门,那家伙看我还站着不走,急急忙忙又从抽屉里拿出一捆,说,这是极限了,再玩儿下去我可要报警了。我就把钱装口袋里了。你别怪我,我跟他说过谢谢了。那家伙从抽屉里摸钱出来跟魔术似的,我怀疑我继续站下去,他会源源不断地摸出钱来。哥,你看你还是要怪我。跟我没关系呀,他心虚怪谁。”

“那你也不该拿。”

“又来了。现在不是我想拿,是他非要给。我不收他心里不踏实,没准回过头算计我。上午他又给我打电话了。”

“还要给?”

“那倒不是。让我给他写个条,收据,加保证书。彻底把这事了了。”

“赶快写了送过去。这种事以后别干了。”

“我才不给他送，想要自己过来取。这点钱也没买着啥东西，全自动洗衣机我还没买。天冷了，闻敬洗衣服我还心疼她的手。”

“好了，你打住。别跟闻敬说，谁也别说。你先给我保证，不再瞎搞，出了事闻敬怎么办？人家可是不管不顾一头钻到你这里的。”

“我知道。我不也为了她嘛。哥，我清楚，我还得挣钱，就是他父母答应了，没钱我在他们家也直不起腰来。”

子午还守着他的逻辑，相当顽固。我说不通这个表弟。回去以后，我一直隐隐地替子午担心。这小子心野，说不好。所以我隔三差五给他电话，揪着耳朵盯他，也算有半个家的人了，凡事得想清楚。他让我放一千零一个心。他没让我失望，四个月后，他告诉我，他和闻敬决定领证，挣到房子的首付再举行结婚仪式。这四个月里，风平浪静。

风平浪静。这是个好词。那段时间想到子午和闻敬，我就觉得最好的生活其实就是这个“风平浪静”了。你还想要什么。你还能要到什么。

领证那天我去了，他们一辈子的大事。我买了一包鸭脖子坐在车上，边看景边吃。麻辣的味道真好。我表弟结婚了。北京这几年变化实在太大，短时间内看不出来，眼光往远里放，沧海桑田就出来了。我刚到北京那会儿，海淀这一片到处都是野地和平房，低矮破旧，自行车过去都能卷起尘土。才几年啊，海淀桥往南一幢幢楼房竖起来，一夜之间从土里长出来似的。到处都是钢筋水泥混凝土，到处都是在阳光底下闪闪发光的玻璃。北京越来越像一个巨大的玻璃城，走到哪里都能感觉到阳光照在身上。因为玻璃无处不在，阳光也就无处不在，北京的气温在一天天升高，像房价一天天在涨。子午要结婚了。他即将如愿以偿地把家安在北京，非常好。北京离他比我近，北京跟我没关系。那一包麻辣鸭脖子吃得我心里五味杂陈。我在想，也许我真该回老家了，找一件值得花一辈子的时间来做的事情干。三十而立，成家立业。我三十都过了，还是两手空空。

民政局在双安商场对面。领结婚证的人很多，有喜气洋洋的，这很正常，本来就是喜事嘛；有心事重重的，我就不太明白了，好像别人搞他们的拉郎配似的。我想跟那些心事重重的人说，这种事都露不出来一个笑，还是回去吧。我只见到闻敬一个人，脸颊红扑扑地坐在大厅里的椅子上。看得出来，她有点激动。只要真想结婚，这种事放谁身上都激动。她招呼我坐下，说子午半路上接了个电话，有点事先去处理一下，马上就过来。太混蛋了，还有什么事比这个还重要？我说，要给他打电话。

“他说很快就回来。”闻敬拦住我，“他说你总教训他，干一行讲一行，得敬业。领完证他就不再干了，想找一个好工作。”

不干了好。早该这样了。我的目光躲躲闪闪，是我把他带进来的。然后我看见闻敬包里的喜糖，我就说：“能不能让我提前吃两颗？”

“看,我都忘了,”闻敬说,赶紧把喜糖拿出来给我,“他说我们得隆重点,所有的喜糖都是上等的巧克力。”

巧克力就是好。我把两块一起放嘴里,那个甜,齁得我牙根发疼,眼泪都出来了。我表弟今天结婚了。那个甜啊。那些看起来像新郎新娘的人,走来走去。天也好,基本上感觉不到风。在北京,没风的日子几乎是难以想象的。空气里充满没有来由的香甜气息。

十点半了子午还没回来。眼看着一对对新人进去了又出来,我和闻敬都急了。我给他打电话,半天没人接。刚断掉,手机响了,是子午。“在哪儿?”我很生气,钱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重要的。

“哥,哥。”子午断断续续地说,声音里像灌进了风,嗞嗞啦啦听不清楚。那声音把我吓坏了。他又说:“闻敬,闻敬。”

我把手机赶快给闻敬。闻敬说:“子午,你在哪儿?你在哪儿?子午你在哪儿?”子午一直没有回答。闻敬喂了半天,只听到子午在手机里咕噜了一声。“哥,子午是不是出什么事了?”闻敬把手机往我手里塞,整个人都抖起来了,一瞬间就泪流满面。“哥,子午是不是出事了?哥,子午他在哪儿?”她突然感觉很不好。

我哪里知道。再拨子午的手机,一直没人接,最后自动挂断。连拨三次。我问闻敬是否知道子午去哪儿了,她说不太清楚,就听他在电话里呜噜一个地名,好像是六郎庄那边的什么地方。六郎庄在四环外,再往外走就是一片荒地。我怀疑当时我的头发都竖起来了。我猜出事了,赶紧征求闻敬意见,问她要不要报警。闻敬已经没主张了,筛糠一样抖。报,报。

三个小时后,我们和警察在离六郎庄两公里的野地里找到子午。仰面朝天,两条腿呈现痛苦的弯曲状,左手抓着地上的荒草和泥,右手握着打开翻盖的手机。人已经僵硬了,两眼圆睁看着天空。脖子底下有道刀口,血染红了新买的白衬衣和咖啡色西装,头底下的泥土都是潮湿的,颜色紫红。新买的皮鞋上蹭了很多泥。闻敬看到子午,尖叫一声人就瘫软下去,包掉在地上,巧克力撒出来。花花绿绿的一地。接着闻敬开始哭,可她的哭声出不来,噎得脖子一挺一挺的,我拍她后背她也哭不出来。警察让我把她架到一边,找个地方坐着顺顺气。不远处有条小路,路边有两块大石头,我把闻敬架过去。她一点反应都没有,像个植物人。刚要坐下,我看见石头上有一行字,子午的笔迹,不会错的:

老婆,今日坚决收手,从此我们天上人间。

“子午的字!快看,子午写的字!”我指着石头。闻敬缓慢地扭过头,身子剧烈地抖了几下,突然哭出来。尖叫一样的声音出来了,像竹子一样一节一节地往外长。

案子破起来没遇到太多麻烦。公安人员从子午的手机里调出所有号码，一个一个核实调查，很快就找出凶手。一个报社分管广告的业务主管下的手。审问时那人说，本来没起杀心，只是子午胃口太大，一再敲诈。他们见面时说好了付最后一次钱，但他看到子午穿着那么光鲜来收钱，很不痛快，就骂了他一句，其实没什么，就是关于他老婆的，子午火就上来了，然后俩人扭打起来。那水果刀是子午口袋里的，应该是用来应付危险情况的，他干这个，应该有个防身的准备。那人在扭打时无意中摸到了，情急之下就掏出来，对准子午的脖子就一刀，没想到切断了大动脉。一看见血他也吓坏了，撒腿就跑，跑到路上才发现刀在手里，就找了个水沟扔进去。警察找到了那条水沟，打捞出了那把水果刀。的确是子午的。

石头上的那行字，应该是子午在等对方的时候随手写下的。

根据警察的调查，被子午敲诈过的有九人之多。办假证的时候就留下了他们的联系方式。警察又搜查承泽园里的房子，搜出了子午藏在沙发底下的一本手机大的通讯录和一本存折。通讯录上有一大串名字和电话，其中一部分人警察已经联系过，被敲诈过的名字后面都打了钩。存折上一共十九万两千三百元。

十五

子午出事以后我一直失眠，睡不着，一闭眼就是子午，他在我眼前一遍遍从小长到大。第一次看见他我才五岁，刚记事不久，那时候子午刚出生，脸皱巴巴的像个小老头，我很不喜欢，不想再看第二眼。后来他长开了，慢慢就好看了，简直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喜欢跟在我后头拍着小手，喜欢把脑袋抵在我的屁股上说，牛牛拉拉到家没?他说，到了吗?我说，没有。后来他长大了，有了小小的坏心思，凡做错的事就往我身上赖。我已经习惯了有个弟弟要我承担责任。他长高了，变成大人了，然后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一切逐渐与我无关。然后就是到北京来，我们又成了兄弟，哥哥和弟弟，但是他从我的生活里再次溢出去，我有点难过，更为他担心、高兴和自豪，我希望他一帆风顺。一帆风顺，可是我的弟弟，一下子戛然而止。一个人戛然而止。我想得脑袋疼鼻子发酸。我睁开眼，睁开眼又想该如何向姑妈姑父交代，如何向我父母交代。他们两天后就来北京。我如何说得出口。

那几天我不断地给闻敬打电话。其实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想让她知道，子午留下的巨大的空虚有人愿意和她一起分担。这个人甚至比她还痛苦，他是子午的哥哥，他看着子午长大成人。我说到姑妈来京的事，闻敬主动提出和我一起去接站，她哭着说，她想看一看子午的父母。她还说，得让他们挺住。

我在她家楼下等她。她下来的时候我心冷得难受，她把一根黑布条钉在衣

袖上。多水灵饱满的一个姑娘,施了淡妆,但收拾过了还是干。头发,脸,整个人,都干,只有眼睛还饱满,又红又肿,眼泪永远擦不完。她像一张旧纸片从楼上飘下来。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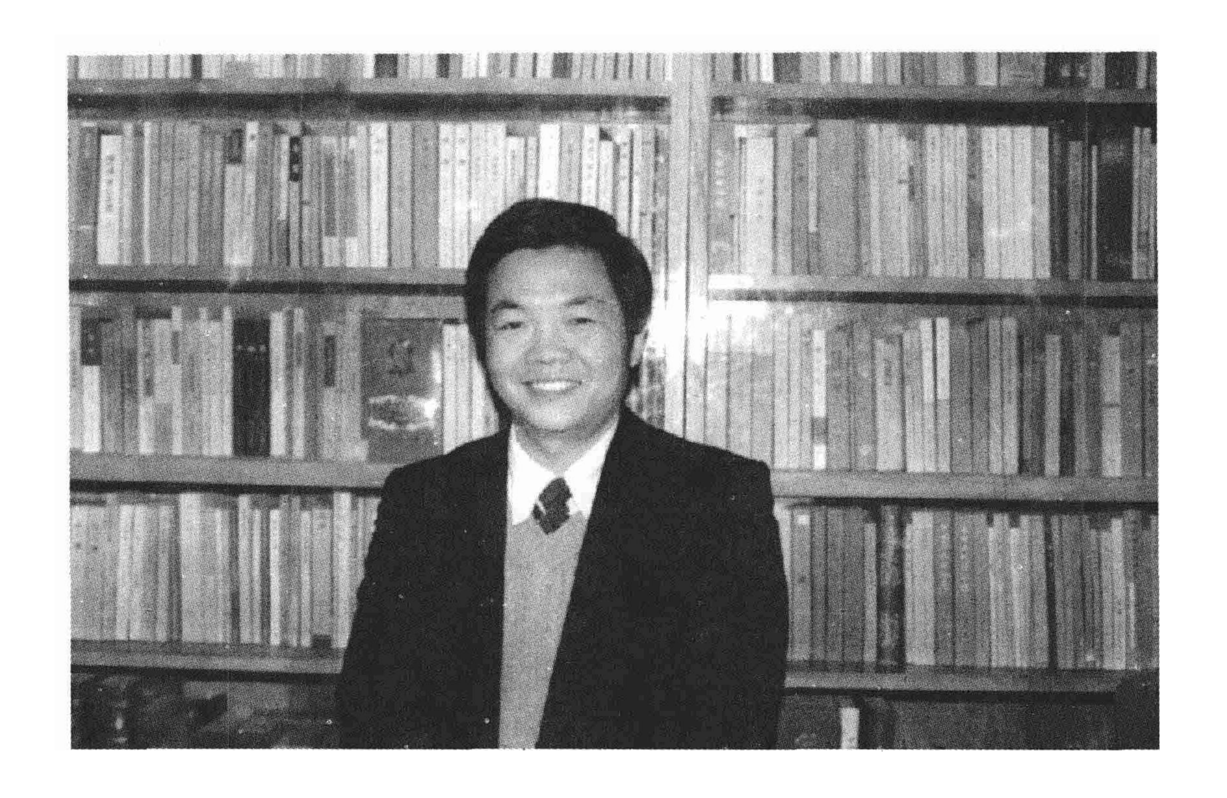
“哥。”

我眼泪就出来了。我把自己耗在北京还不够吗,还把子午也带来。

短篇小说

duanpianxiaoshuo





储福金小传

储福金，江苏宜兴人，生于上海。插过队。毕业于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与南京大学中文系。曾在《雨花》编辑部担任过小说编辑。

发表及出版长篇小说《黑白》、《心之门》、等十二部，中篇小说《裸野》、《人之度》等五十多部，短篇小说《彩.苔.怆》、《缝补》等百余篇。散文集《禅院小憩》等两部。文学理论文章多篇。翻译成英、法文小说集。

获中国作家协会九二年度庄重文文学奖，江苏省政府文学艺术奖，紫金山文学奖，《北京文学》奖、《上海文学》奖，《钟山》文学奖，《天津文学》奖，《芙蓉》文学奖，新生界文学奖、萌芽文学奖等。现为江苏作协专业作家。一级作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城北的几位“上了段”的棋手都聚来蒋冲家。北巷小王通知这几位棋手的时候，没说别的，只说：大家来，碰一碰。他报了几个人的名字，有潘家湾的吴有汉，有黄石弄的刘云，有凤天路的常红兵，有仁义里的陶思明，有城隍庙的老锡头。他这么一说，该来的人就全来了。

上面整个一段话，几乎都要作说明的。首先说“上了段”，其实这几位棋手都没有段位。运动中的这些年，取消了围棋比赛，所有的专业棋手也都业余了，新出来的业余棋手哪来的段位？只是北巷小王对这城北喜欢下围棋的人，根据棋手的水平，胜率高一点儿上点水平的，便沿用过去的说法，说他们是上了段的。大家也就跟着这么说，说某某棋下得好，是上了段的。

再说蒋冲家，并非真是蒋冲的家。说白了，蒋冲住的不是蒋冲家的房子，也不是他租的房。这年头占了房，房东就无法赶走房客，如此房客只要交房租，也就视房为自己家了。而蒋冲是替亲戚看房子的。听说这家人家底颇深，属统战对象，人去了海外，留下房子让蒋冲住着。这是一座两层旧式楼房，楼前楼后有院子围着。蒋冲住的是楼下的一间，单这一间房便有三十来平方，要知道城市住房可谓寸地寸金。

又说好棋的组织者北巷小王约来的棋手，自然是要下棋的。碰一碰是他的口头禅，也就是对一局的意思。平时他约这些上了段的棋手下棋，一般是约一两个人，对付他另带的新棋手。有时这一两个人也难约上，往往会应着有事的托词。然而这次他的相约，破天荒地把上了段的棋手都一一报上了名头。偏偏这些棋手耐不了好奇心，便都来齐了。

蒋冲住的房子在城北偏市中心地带，是个闹中取静的地方。院子不大，围着几个小花圃，种了一些草和一棵白玉兰树。在到处是水泥楼房的城市中，能吸到一些绿色气息。院子中间立着旧式砖楼，一般旧式楼下层会有点幽暗，但这座楼的楼层高，房间里还显得亮堂。

城隍庙老锡头是头一次到蒋冲家来，进了小院，就对来开院门的蒋冲说："这院子和你的人是相对的。"都说老锡头说话阴，他话的意思便是蒋冲粗俗，而院子雅致。

蒋冲说："不是我的，不是我的房子啊。我只是代人家看房子的。"

房子不是我的，我是替人家看房子的。蒋冲似乎一见到来人就这么说。对他住的房子，他是十分尽心，弄得干干净净。他的活动场所也就在楼下一间里，再要好的朋友，也从来不带到楼上去参观。有人探头看过，楼上房间都上着锁。而楼下的木柱木栏都重上了漆，旧房子的木头到底有点松软了，容易碰着的地方，他还用旧报纸糊了，用旧布裹了。一处处显得很细心。这确实与别的场合显现出来的他不一样。在别人看来，蒋冲的性格便是冲，说话大声，做事粗拉。这个时代的年轻人，都没什么文化，早两年的只读到初中就上山下乡或者进工厂了，年纪稍小一点的，读到高中，似乎在学校里也不怎么正经读书的。蒋冲又长得干瘦，脸上皮包着骨头，鼻梁显高，眼睛显小，形象就算不难看，也属中下的边了。他住在这房子里，让人多少觉得有点不协调。

平时蒋冲从不约人到家中来。也只有北巷小王知道他住的地方。北巷小王是个明白人，知道蒋冲的处房态度。这次一下子约了这么多棋手，也只有蒋冲住的房间容得下。

人都到齐了。北巷小王侧身靠着桌沿，从桌上的一个棋盒里掏了一颗子往棋盘上一放，说："我约了外路的棋手要来碰一碰。你们看看谁来下这盘棋吧。"

北巷小王没说来的人棋力如何，也没介绍是怎么样的人。大家一时没问，也

没说话。谁都知道会有外面的棋手来。也不用问,在这样的房间,约来了这些棋力相当的棋手,看这迎战的架势便都知道这个外路的棋手肯定是个厉害角色,棋力非同一般。

虽然嘴上不说,心里都在嘀咕着,应该谁来下这盘棋。平时这些棋手互相不服气,但面临外来强手,又在这许多棋手眼光之下,都不希望自己丢了脸。一个个心里像复盘似的,有着许多的计较,有着许多的盘算:除了自己,谁上阵最合适呢?

北巷小王眼光转来转去,一个个地看着房间中的人。北巷小王是约棋者,也是评棋者,他这两方面的能力都得到公认。但此时他似乎也拿不准,只是找着自告奋勇者。但迎着他眼光的人都只是笑笑,没有积极的反应。

最后,城隍庙的老锡头揉揉鼻子开口说:"我想还是让陶思明上吧。"

说到陶思明,大家去看陶思明。陶思明正坐在后面墙角,看到眼光一下子集聚来,偏了偏脸,像要躲进身边藤编书架的暗影里。

听老锡头一说,一时大家心里有所赞同。要说陶思明的棋力比自己强,这里的棋手都不会服气。但细一想,这里的棋手都输过他,和他下棋,有时觉得他棋多有妙处,往往会在人家想不到的地方出招。要说他的棋力强吧,又总听到有人说胜了他。而说者的棋力一般,根本上不了段的。

陶思明低下一点眼睛,声音轻轻地说:"我与不熟的人下不好。"

陶思明这么说了,北巷小王便没有接老锡头的口,大家也觉得由他上场不妥。棋好坏是一说,棋力不稳往往便是心理原因。对付外面来的棋手,多少要有些把握,下棋的人在棋盘上,心理因素很重要。棋力再强,一旦心理弱了会一败涂地。

过了一会儿,蒋冲说:"还是我来斩一刀吧。"

大家都笑了。蒋冲的棋在这些人中间,是不算强的,谁都胜过他。本来不会有人想到他,只是刚才提到了陶思明,反而让人觉得蒋冲来下这盘棋是正常的。蒋冲心理因素特别稳定,与谁下他都毫不畏惧。有人嘲讽他说,就是与陈祖德下棋,他也不会要求让子的。

北巷小王便点了头。在他家里,自然不好太驳他的面子。大家都说,好好下,我们做你的后盾。

院门又敲响了,蒋冲高声应着来了来了,赶着出去。房门开了,能听到开门的蒋冲与来人说话,声调却轻了,还带着笑音。北巷小王起身站在房门外迎着,其他的几个人都在房里坐着没动。

过一会儿,客人从外面进来,却见是一个姑娘。个头不高,圆脸,略有点胖,笑着,与陌生人见面并不怯生。

她与北巷小王说话，身子半转过来看屋里的各位。

北巷小王说："我们一直等着呢。"

姑娘说："我是很早就到车站了。"

姑娘朝房里的各位点点头，算是招呼。随后扭头朝房间四下看看，嘴里啧了一下，是赞房子。

本来房里的人还以为她是蒋冲的朋友。一听她与北巷小王说话的口气，便知她就是约来下棋的客，难怪北巷小王这么当回事，都从来还没和女人下过棋。女人有兴趣下棋，也只是听说，而能约着出来和男人下棋的，还是头一回。

城隍庙的老锡头咕哝了一句："女人上阵，必有妖法。"当然这是低声的，就在他的喉咙口，最多只有坐他后面的陶思明含糊听得见。

姑娘看来确实出来了一段时间，口干了。她也不客气，看到桌上有一只空杯，那是蒋冲给客人留的。她一眼便认准了，拉到面前，再朝桌上看看，又伸手将北巷小王的杯子抓过来，把杯中的水倒在了自己的杯中，再提热水瓶兑了一点热水，一口气咕咕噜噜地喝了。接着又倒了一杯水，并给北巷小王的杯中倒满水。

北巷小王说："我已经喝了不少了。"

姑娘顿一顿，便提着热水瓶给大家杯中续水。

第一个走到刘云面前，姑娘伸出热水瓶口时，说："我姓马。"

北巷小王跟着说："马玉兰。"

姑娘说："小马小马。"

小马给大家倒水时，听着北巷小王介绍各人的名头。小马一边听一边看一边点着头，似乎早就听到过一个个的大名。

走到坐房角的陶思明前面，隔着一张茶几站停。北巷小王说到陶思明的姓名时，小马像是有点熟悉似的盯着他看。陶思明手端着杯子迎过来，小马伸长着手过去。陶思明眼光朝下，小马的眼光朝前，水没全倒在杯里，洒了一茶几，多少烫了陶思明的手。

小马坐下来时，大家准备要看下棋了，这才想到主人蒋冲没在，他出去迎人就没进来。正诧异着，蒋冲出现了，站在门口，正伸着手做着一个请君进门的手势。

"到我家了。"

"院子很雅。"应着一个女性的声音，声音细细微微似乎柔而带怯。

过了一会儿，门外又进来一个姑娘。仿佛带着一片阳光进来，让人眼睛一亮。这个姑娘竟是那么的漂亮。这个年代的人穿着大致相仿。但一身蓝布服装穿在这个姑娘身上，显出别样的色彩。她一张鹅蛋脸，细眉弯弯，抿嘴时腮帮上

显着一对浅浅的酒窝。她的每一处都显得精致，整合起来就是好看。在大城市的街上走动着许多的女性，但极难得会看到这么一个使人感叹的漂亮形象。

“你才来啊！”别人都想不到说话时，小马开口说。

很清楚，这两位姑娘都是棋手，由小马约着来下棋，小马先到了，而这位姑娘来迟了。但除了小马，在座等了很长时间的各位都没有埋怨的心绪。女孩下棋，本来就是一件雅事，这样漂亮的女棋手就更显得雅。如此漂亮的姑娘来迟了，似乎是很正常的。

姑娘没有说话，只是细眉好看地动了一动，好像求大家原谅似的。

蒋冲却朝小马说：“你约她没约清楚……你们都等在黄园路站头上，你在朝平江路方向的站头，而她在朝天目路方向的站头。偏偏这一站相对的两个站头不在正对面，天目路站头要拐一个弯在小街上……修月芳她都等了半个多小时了。”

平时蒋冲给人感觉是粗粗拉拉的，这一次他能细心地想到两处站头，并去把她寻了来。而且在这一路上已与这位姑娘谈了不少话，知道了她的名字叫修月芳，知道了她来的时间。语气中，显得与她很熟悉了。

所有的人坐下来后，小马说她是陪修月芳来的。大家这才知道这一局该由蒋冲与修月芳下对手棋。谁也没想到今天是与女棋手对局，而且是与漂亮的女棋手对局。要知道的话，屋里这些年轻的未婚男子，刚才还会不会那般地退缩呢？

这个年代的年轻男子都很拘谨，面对漂亮姑娘，他们说话也庄重起来，房间里有着一点不知所措的莫名气息。

修月芳对房间的布置只是随便地看了一眼，并没有过多注意。漂亮女人被邀到大场合去的机会多，也许是见得多了。她坐在桌前，正对着棋盘，显着一种雅致的静气。

蒋冲也显得与平常不一样，他一点没有谦让，对桌坐着，摆出一副下棋的架势，礼貌地伸了伸手掌，意思是让对方先行。

蒋冲今天的手势特别多。

“猜先吧。”修月芳说。

她说话的声音婉转柔和。她伸手到盒里去抓子。她的手细长洁白，真可谓纤纤玉手。棋子在盒里响着轻轻细细的声息，也让人有特别的女性感觉。她的身子在桌前坐得特别直，神情上有着一种肃穆感。让周围的人都觉得棋的对局，就应该是这样的，完全合乎着古来对弈的真正标准。

蒋冲想也不想从棋盒里取出一个子来，放在盘上。他猜的是单。他平时猜先不管是单双都用嘴报的，也不知什么时候懂了这一手。

蒋冲猜对了，走黑棋先行。一旦看到蒋冲与修月芳下起棋来，旁边的棋手都

觉得让蒋冲上是错了。在大家眼里蒋冲还是那个蒋冲,显得粗俗,说话动作都冲冲的,一张瘦脸上的小眼睛转得也太快。与对坐着的修月芳,形成很不谐调的反差。

"你帮我倒水招待一下。"蒋冲支使着北巷小王,口气也有了主人的意味。

一旁观棋的,只有小马一点不在意蒋冲,她不时朝坐在后面伸头向前的陶思明看看。在座如说能与修月芳相配的,陶思明是唯一能算上的。作为男子,他也许长得过于秀气了些,眼下,在小马的眼光下他显得拘谨。而小马那姑娘的眼光也过于大方,用她来配蒋冲,也许合一点。

蒋冲把一颗黑子拍在了盘上,手像握拳似的抓回来。

修月芳用中指与食指捏着一个白子,放在了棋盘上,显着她的手指特别的修长。

蒋冲的棋下得狠,一点没有手软。

奇怪的是,修月芳的棋也一点不像她的温柔模样,一步步毫不退缩。修月芳牙轻轻地咬着唇,缓缓地向上移动着。嘴唇宛如花蕾,手指宛如花开。蒋冲下出的棋子在盘上歪歪扭扭的,修月芳每次都会伸手把子重按一下,在她的手下,棋子仿佛那么干净地排列着。

因为是争棋,两个人下的棋非常好看,有着棋逢对手的味道。

围着的人都看得认真,像是喘不过气来。

棋越咬越紧,蒋冲毫不犹豫冲了一手。蒋冲下棋是逢冲必冲,一点不留余地的。一冲一挡,这是自然应手。修月芳却迟迟没有应棋,手指捏着子,眼盯着盘,微微地蹙着眉头,眉尖向上顶起来。小马朝着修月芳笑。修月芳朝小马看一眼,脸上莫名地就起了红晕,像是从里泛出来,眼光里也含着。小马张大着嘴笑。旁观的人注意力都在棋盘上,只有陶思明朝小马看一下。小马这才笑出声来,对修月芳悄悄说:"你是不是?……"

那声音还是让旁边的人都听到了。

北巷小王说:"怎么?……"

小马摇摇头,修月芳蹙蹙眉。

小马就说:"她要那个了。她一紧张就要那个。"

修月芳红晕布满了腮帮"谁紧张了?……"

陶思明看看小马,又看看修月芳的神情,立刻明白了什么,伸头在蒋冲耳边说:"你这里厕所在哪儿?"

蒋冲说:"你要……"他停了口,也多少明白了,便对修月芳说:"你……来吧。"

仿佛在劝她做着什么事。

修月芳慢慢地跟着蒋冲站起来，低着头，似乎在看着棋盘。

蒋冲把修月芳带到房间后侧，那里有一扇门。开了门，后面是一个窄窄的过道，隔着过道又是门，门外是后院，后院有个矮平房，做厨房用的。墙壁上搭着一个滴水的拖把，墙根长着几株杂草，开着几朵杂色的小花。

过道左边是楼梯，爬上几层楼梯，拐转处，是底层与二层楼的中间地带。迎面又有一扇小木门。蒋冲推开门。里面是一个只有一平方米左右的小间，正中放着一只马桶。

“你用吧。纸在后角。”蒋冲轻声说。

修月芳进去了，转过身来。小间只够转身的，修月芳的脸正好对着蒋冲，红晕消褪了，显得苍白。门很快地关上了。

修月芳觉得自己的动作太急了。然而，她却不习惯这只小小的马桶。她家里是新公房，用的是抽水马桶。而这小马桶边子太窄，小间里又溢着一股气味，一股让她有点要窒息的气息。刚才她感觉急，现在却只是干坐在上面。她咬咬嘴唇，依然只有木马桶的窄圈硌着她的感觉。眼前的门只是一层薄木板，糊着发黄的报纸，仿佛那门便是一挂纸门。

似乎过了很长时间。

于是就听到蒋冲在外面说：“这里下雨的时候，水在瓦楞中间淌下来，又从房檐哗哗地沿着水管冲下来，到处溅着水花，像无数的花开了一样。”

他的声音如没有任何阻隔地在她的耳边响着。

马桶里开始有着了哗哗的声息。修月芳觉得那声音奇大，都在耳边冲响着。她似乎觉得一切都裸对着他，一点没有门与墙的遮隔。

楼下房间的棋盘前，几位棋手议着棋。都说是一盘咬得很紧的棋。只有陶思明没说话。小马今天似乎盯上了他，她用手推推他说：“你看怎么样?”

陶思明说：“我看是修月芳的白棋好。修月芳的棋严密。蒋冲的黑棋冲得太过，有许多的漏洞……”他用手在盘上点了几处，没有再作说明。都是棋手，都明白他的意思。

小马轻笑了一下，她笑时又张大了嘴。

“我和你赌一下怎么样?我认为修月芳要输。”小马咂咂嘴，看看陶思明，说：“修月芳的棋我清楚。你别看她的棋紧，她紧的时候是很紧。但蒋冲的棋只要不停地冲，她总有一处就被冲破了。像一泡尿泄了气，只要一松下来，就松到了底。”

见蒋冲和修月芳一前一后从后门进来，大家都不再说话，只顾看着他们。

此时修月芳不再低着头，腮上依然有点微红，如花照影。

一旦坐回到桌前，修月芳又恢复凝神的状态，纤手落子，眉头微蹙。只是她

的棋势似乎失了气，对付蒋冲的冲，便只有消极防守，失去了还击的力量。蒋冲却得理不让人，想出法子来冲。大家看到了这多年来蒋冲难得的棋力，他冲得妙，冲得有力，每一步都冲得目。其实修月芳每一处都没有损多少，只是失了气势，也失了先手权利，整个地显出了女性的柔弱。

似乎一垮到底。修月芳投子了，她投子的姿势也是优雅的，轻轻地把手中的子放到了盘中。

小马带笑意的眼光盯着陶思明，满眼是得意。

棋局如梦幻。

都说棋局如梦幻。相对那局棋来看，人生便更如梦幻了。说起来，棋局是实实在在的，人生也是实实在在的，但眯着眼回想过去便有了梦幻感。这一次棋局，是一个因，似乎是偶然的一个因，几年后得的果，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新时期到来，随着棋赛的恢复，约人下棋的事少了。新棋手一茬茬地往外冒。旧日的棋手都已成家立业，忙社会的事多了，有时在街上匆匆行走，突然就见了一位过去下棋的朋友，站下来，谈上几句话。便会说到修月芳嫁给蒋冲的事，感叹这小子还很会花女人的。说起来，还真是一块馒头搭一块糕。有人说，修月芳是被那座带院子的房子迷住了，根本不知道那不是蒋冲的。有人开玩笑说，蒋冲那盘棋彩头太大了，平时蒋冲很少胜棋，却一胜得艳。也有人说，修月芳平时能接触到的男人，都因为面对她的漂亮，心里怯了。她是第一次遇上蒋冲这样敢于冲的男人。而北巷小王说，陶思明很会看人的，那一次他便发现，蒋冲平时说话粗拉，但对着女人他的声调是那么的温柔，充满磁性。

下棋的人长于分析。但说归说，分析归分析。修月芳嫁给了蒋冲，还为他生了个女孩。可惜的是这个女孩长得根本不像修月芳，大都继承了蒋冲的形象，小眼睛还有骨头脸。母女俩走出来，一点也不相像。都说孕妇心里想得多的形象，生出来的孩子就类同这形象。那么，修月芳当时心里只有着蒋冲。谁都看得出来，修月芳是那么喜欢她的女儿。

这天，市棋协举办了邀请赛并作挂盘讲解。邀来的外城棋手，主力便是陶思明，他得到过全国比赛的名次。

蒋冲与修月芳早早去了比赛场地，等着与陶思明见一面，说几句话。

陶思明显得气派了，穿着西装，打着领带。这在刚开放的年代还少见。他与蒋冲握一下手，与修月芳的眼光相对一瞥。

眼光中流动着许多过去岁月的记忆。

陶思明本不是这座城市的人，他是那个年代来到这座城市的。因为犯了“小集团”的罪，他逃离了监督劳动的地方，来到这座城市，住在一个亲戚家里。他避免在公开场合露面，也不与人打交道。但他喜欢棋，无法解脱棋瘾，才与棋友交

往。他的棋力很高，几乎城北的棋手都输过他。偏偏他有时会输给一般的下棋人，所以大家认为他棋力不稳。现在能想到，他那是故意输的，与他平时低调同一策略，是不想让别人把他的名字传开去。

他们在休息室里坐下来，陶思明开口问："你们还下棋吗？"

修月芳说："下。"

蒋冲说："我下得少，她下得多。"

陶思明脸对着修月芳，眼光微微下垂着，"那你现在肯定下得很好了。"

修月芳说："我的棋总是少了一点冲劲。"

陶思明抬起眼来说："不。我看过你的棋，你有着一股内劲，这比表现的外冲更有力量，只是你自始至终不要松了这股劲。"

修月芳与陶思明的眼光又相对一瞥，她说："你的第二局棋，和我下。"

本来安排修月芳下第二局棋，是市棋协根据北巷小王的提议，用来对付陶思明的秘密方案，修月芳却不想瞒陶思明。

陶思明说："那我要好好准备一下了。和你的一局棋，希望下得精彩。"

陶思明的第一局比赛，一开始依然还是他原来的柔韧风格，能飞的便飞，能关的便关。走得飘忽不定，也看不出有什么优势，让对手放心地占空。一旦布局已定，对手还在疏疏地拓着虚空，陶思明突然走了一手：冲。于是，接下去陶思明向对手的一块棋的薄弱处，进行了全方位冲刺，把那块棋的眼位冲小了，并进行了包围战。对手这下走得十分小心了，只顾自保，只顾做眼，虽然大龙没有死，但陶思明借冲在外围做成了空，棋便胜定了。

修月芳与蒋冲不由得感叹陶思明棋力竟是如此之强。特别是蒋冲，过去他也与陶思明下过，还曾有过胜绩，现在看来，那也是陶思明故意让着他的。他们也理解陶思明那几年的境遇。

陶思明一度与小马结了婚。这段婚姻看来也是一块馒头搭一块糕。运动一结束，陶思明的罪名得到平反，他们很快就离了婚。那时离婚还是很稀罕的，陶思明是快刀斩乱麻，做得很干脆。

人的性格与人生观念确实不一样。

都说修月芳和蒋冲这对棋手婚姻也不会长。但修月芳与蒋冲的婚姻却延续下来了。修月芳棋上的算路很深，但在对男人的问题上，却感觉简单。她无法接受与另一个男人裸裎相向。她觉得男女就是那么一回事，那种男人给的快乐总也抵不上女人的窘态。她无法解脱开来。修月芳也清楚蒋冲，他并没有什么能耐，但对他已经是习惯，便是无奈也只有如此，因为在她看来，所有的男人都一样，换一局棋还不照旧下？

偏偏是蒋冲外面有着女人，还不止一个。修月芳也多少知道些。这件事，实在让人想不明白。蒋冲却有他的说法：那些女人觉得这么漂亮的修月芳是我的

女人,她们也就对我没有了抵抗和拿娇心理,十个女人九个肯。她们好奇地想看看我作为男人,到底有什么魅力吧。

从赛场回到家里,修月芳便进了卫生间。现在他们住在两室一厅的单元房里,卧室与厅都很小,但生活也就这么过着。

修月芳坐在了抽水马桶上。她呆呆地看着面前镜子里的自己,脑子里却想的是刚才那盘棋,而不时浮在棋局上的,是一些杂念。人生为了什么?下棋费那么多心思为了什么?岁月一天天过去,又有什么意义?人说她算路深,又深在了哪儿?人说她漂亮,引来那么多的眼光,而保持了这个容颜又如何?

蒋冲进来,倚靠在镜子边,他有点涎着脸,看着她露着两片股腿坐着的样子。与她生活在一起时间长了,他已看惯她的一切。漂亮与不漂亮都没有关系了,都会产生审美疲劳。对男人来说,上面的漂亮,敌不过拥身时那种女人的温润;表面的端庄秀丽,有时会成为一种寡然,缺失几多放浪的动态。

"你还在想棋局呢?没什么好想的。"

"出去。"

"你此时是最漂亮的。"

蒋冲说的是实话。看着修月芳此时的样子,蒋冲会有一种奇特的感觉,觉得她有着与别的女人不同的韵致。

"出去。"

修月芳又说了一声,她的声调没变,蒋冲心里难得地一激灵,退身出去,并小心地关上了门。

旧公寓房的卫生间没有窗,门关上,便是四围暗色了。感觉到从隙缝中透进来的光,在镜子上显出身形朦胧,心里却清明一片,多少时间中,棋的天地让她忽视了生活负累,而生活的力量已凝聚了她内在的劲,她应该不会一时轻泄了。

这一瞬间,她内心的棋盘上,陶思明的每一步棋都摆得明明白白的,包括他的想法与他所行的棋理。

她开开门去。



徐岩小传

徐岩，男，1966年生，吉林九台人，1986年考入武警哈尔滨指挥学校。1987年开始写作，迄今已在报刊杂志发表小说三百多万字，作品多次被多种选刊转载并译介法国和日本，著作有诗集《肩上的灯盏》，中短篇小说集《临界有雪》、《说点抗联的事》、《染指桃花》、《胡布图河》、《从北窗看雪》等多部，短篇小说《河套》获本刊第十二届百花奖。现在黑龙江公安边防总队政治部任职，黑龙江文学院合同制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白粮票

● 徐　岩

矿区食堂老板娘春喜往铁炉子里加煤核，门开了，一个穿黄大衣的男人进到屋里，从后面把春喜抱住了。

春喜浑身抖了一下，扔掉手里的小铁铲子，任由男人紧紧地抱着她。

许久，男人贴着她的耳根说，咋不点灯呢？

春喜小声答道：外面的雪光亮着呢，啥子看不清楚。

男人松开她，转身闩门，拥住依旧傻站着的春喜，进了很小的睡房。

两个人手忙脚乱脱去衣裳，钻进春喜事先铺好的被筒里，慌乱地动作起来。

男人并不是很强，没几分钟便像泄了气的皮球般滚到了旁边，仍然抓着春喜的乳。

待喘息平静下来,春喜拉着男人的手说:以后别来了,总觉得有双眼睛在背后盯着呢。

男人平躺着,燃一支烟说,你老公大平子在时,你就跟我好了,现在大平子不在了,怎么打退堂鼓呢。

春喜说,正因为这,咱俩该断了,梦里总见大平子站在炕沿边瞅着我,一句话都不说。

男人将春喜搂在胸前,吻着她的头发说,那就安静一段时间,让我一下子离开你,怎么能舍得呢。

春喜没有吭声,等男人吸完烟后,她坐起来穿衣服,雪光照着她裸着的身体,竟那么白皙丰满,惹得男人再次从后面抱住她。

春喜极快套上了内衣,推开男人的手说,快穿吧,食堂今晚有两桌饭呢,得早点回去照应着。

男人抽回手,慢慢地穿衣服。

男人叫储德荣,在矿区物质科当科长,春喜的中学同学。俩人上学时搞过几天对象,储德荣考上矿技校,俩人才分开了。韩春喜待业在家,跟母亲摆小摊卖干豆腐,嫁给矿工大平子后,在镇子里开了爿小酒馆。储德荣毕业分回矿里上班,在她小酒馆吃饭,俩人才重逢。储德荣这人会说,舍得使手段,时间久了,就把春喜拿下了。春喜心甘情愿跟了他,主要是他有文化。懂得怎么暖女人的心。

两个人一前一后出巷子的时候,雪大起来,雪使矿山的夜变得安宁。

食堂已经有人进餐了,小曼拎着雪花啤酒,一只手一提溜,每提溜装六瓶,许副矿长今晚要请重要的客人,又是不能少喝。

春喜进吧台坐下来,卷了根纸烟,心想,她跟储德荣的关系是得缓一缓,人家有老婆,自己丈夫刚走,按说戴着重孝呢。储德荣舍不得,不是假话,俩人在一起是有感情的,这一点她看得出来,跟他做那件事,自己也舒坦,生理上是需要的,人家还给她孩子办了去县里上学的事。

在春喜愣神的当口,副矿长许长田从单间里走出来,向春喜要烟。

春喜从柜子里拿出两盒硬中华,扔给他说,连上回那一条,都打在饭费里。许长田喝潮了,把烟推回给春喜,说要软的,不要硬的,就吸好的。春喜说,没软的了,硬包也只剩半条了,爱要不要。

许长田重新把烟抓在手里。揣裤袋里一盒,剩下的一盒撕开盖,拽出一支叼在嘴上说,你这娘们儿呀,就是喜硬不喜软,挣钱的买卖咋就不会弄呢,去镇上多进几条不就结了。说完,他在春喜的肩头上拍了一下,笑着晃回单间。

春喜嘴上没说,心里却骂,喜欢你妈了个巴子,还他妈抽软烟,不花钱有的抽就不错了,你们吃饭老打白条,上哪儿弄现金给你们进软包中华,酒虫子一

个,早晚喝死。

食堂门开了,矿高副总工程师带着几个人进来,除了高工外,其他几个人都很陌生,好像是外面来检查工作的人。

春喜张罗着他们往里面请,喊小曼上茶水。

客人让进屋,高工出来吩咐春喜说,嫂子,规格高一点,他们是省煤炭集团领导,一会儿刘矿长也要来敬酒。说完了把一张盖了红章子的白格格纸丢给她。情况都写上面,完事了他签字。

春喜说,菜怎么安排?

高工说,就八菜一汤,深一下吧。

他说的是行话。深一下,就是要一道红烧海参。

春喜去后厨问老段,海参还够不?

老段说,够卖,按八份准备吧,海参做红烧,刘矿长喜欢这么吃。

春喜出来,储德荣来电话说,有件事他忘记说了,矿上今天发劳动保护用品,有双兔毛棉皮鞋挺好,他要了37号的,正好给她儿子穿,操场上踢球不冻脚。

春喜有点烦,心里还是暖和,储德荣说话磨叨点,但细心。她说,谢谢你啊,老储。

小曼在给高工那屋里上菜,副矿长许长田那桌已经吃完了。

没少喝酒的许长田在单子上签了字,对春喜说,下个月就结账,一准说了算。

春喜看着许矿长晃着精瘦的身子出门,觉得这次兴许说了能算,他是主管后勤的副矿长,下个月又是年底了,这么想,心里就豁亮一点。

11月初的一天,韩春喜去了矿办大楼。

她是来矿里工资科领取丈夫工亡补发的剩余那部分抚恤金的。丈夫在井下出事后,按她的要求矿里研究后给她减了半,可减了半后的钱也只发给了她一大部分,剩下的一少部分就拖了下来。所以一到月初,春喜就去工资科问询那笔钱给做表了没有。她不是等钱用,而是心里不踏实,那可是丈夫拿命留给她们娘儿俩的钱啊,只有放在家里才觉得安生。

可到工资科问了之后,才知道这个月又没给她补,理由自然是有,让她也没办法挑毛病,只能等,不是求人家吗。

这天正是矿里开工资的日子,领了钱的职工们都满脸喜气地往外面走,有的也就利用工休时间直接奔了春喜的酒馆来。

春喜临往矿上走的时候,见到了储德荣,也带着几个人去了她的食堂,可能是刚开了支的缘故,偷着跑出来打牌,赌中午的酒局。到年底了,矿上的办公室都清闲着,管理也相对松一些,就由着他们这些职工搞些小活动。

储德荣的手里拎着那双他发的劳保鞋,随手扔在了柜台上,跟服务员小曼说,上壶茶水,让老段炖只公鸡,多放些粉条,温火多炖些时候,我们打四圈牌就吃饭。

春喜跟他四目相对的时候,她看见储德荣的眼睛里满是期盼,她赶紧低下头跟小曼说,快给你储叔泡一壶绿茶去。

春喜边说边起身朝门外走,说你们玩儿着,我得去矿里工资科一趟。

春喜想,这会儿储德荣他们正赌着呢,她知道今天的饭钱是能收上来几桌的,因为刚开了支,不拿现金结算就不义气了。

春喜下坡去了镇子,先找到邮局把储德荣拎来的鞋给儿子寄了包裹,缝包的时候想了想又去门旁边的小商店里买了两袋奶粉,回来塞进去,交钱拿了收据后出来去菜市场。花一百多块钱割了肉,买了些青菜和精盐胡椒之类的东西后,才拎了往回走。

雪在不知不觉间下起来,路滑着呢,春喜只好走得慢点,傍晌午时才回到食堂里。

储德荣他们几个人已经坐下来吃饭了, 桌子上摆着一小盆鸡肉炖蘑菇粉条,还有几个配菜,喝着散装白酒,几人都吃得汗流浃背的样子。

春喜说怎么没去单间吃啊?

储德荣旁边坐着的一个小伙子边端酒杯边说,储科长说坐外面好,坐外面能看到老板娘。

其他几个人就都哈哈大笑起来。

储德荣说喝酒也堵不住你的嘴,瞎说个啥?

春喜也笑起来,说真的假的,我有啥好看的,都半老徐娘了,也不怕钝了你们的眼睛。

坐在储德荣左边的一个胖男人结巴着说,咱们储科长说了,嫂子你的盘、盘亮。

春喜知道他说的盘亮就是指夸她脸蛋漂亮,便佯装不知地说,那是啊,算你说对了兄弟,咱店里的盘子哪个不洗上几遍,不擦铿亮了不盛菜的。

春喜的话引得大家伙儿又乐起来。

食堂的外间厅里摆了四张小桌子,都坐满了,她进去转了一圈,见三个单间也都坐了人,心里喜兴了一下,出来提了壶热酒,挨桌给客人敬酒,说谢谢各位捧场啊,需要什么菜尽管点,今天菜价全给你们打九折。

喝酒的人就都叫好,乱糟糟地说老板娘不光盘亮,还讲究。

春喜就借机说,我讲究那没的说,今天你们也得给我讲究一回,矿上不是开工钱了吗,就给我用现金结一回账,我下个月好用这些钱给大家伙预备酒菜,行不行啊?

储德荣就第一个跟了话，站起身嚷着说，没的说，这桌我请客，就用现金结，现在就算。说着话拍在桌子上两张带伟人头的钞票，随后把杯里的酒干了进去。

其他几桌的人也都喊着说，现金结，总他妈的签单不是爷们儿做的事，不是开支了吗，结吧，把上回那顿也一起结了。

外面的雪越下越大，屋子里却依旧是热火朝天，地中间的火炉子里的火焰相当的旺盛，不时发出噼啪的响声，炉膛的颜色跟喝酒的汉子们脸孔的颜色几乎是一模一样。

储德荣站在吧台前结算今天的酒菜钱，说剩的钱不找了，再拿几瓶啤酒。他的话飘散着在屋子里回旋，手却一点不抖，趁机按在了春喜拿算盘的左手上。

春喜也没动，就任由他的手按着自己的手，她觉得储德荣的手热乎乎的，浸着少许的汗渍。

雪稍小些时，食堂里没人了，小曼打扫着屋里的卫生，大师傅老段跟切墩的李嫂那边的职工伙食饭堂也都差不多了。春喜结算了一下子，去掉毛利，几桌饭纯挣三百多块钱，真是不少了，还有晚上呢，说不准也爆满呢。春喜在心里想，要是每天都能收到现金该多好，那儿子的学费就不用愁了，大平子母亲的病也需要钱呢。

春喜打开柜子上的锁，取出那厚厚一沓子白条子来，一张张又看了一遍，都是统一规格的白纸印制的，上面盖着矿上的红章子，下边空白处签着每一次的饭费数，签着经手人的名字，极其正统。她拿算盘又打了一遍，心就紧了一下，才三个月不到呢，竟有快四万块钱了。她听储德荣说过，这单子在矿里是很流通的，流通范围在矿属各营销部门，比如说矿食堂、矿煤炭经销处、供应科等等，内部人都管其叫白粮票，是可以顶钱用的。

储德荣在一次跟她做完那件事后，还曾跟她说过，副矿长许长田不是跟你应了吗，到年底给你结，若到年底还是结不了，我帮你想办法，从我们物资科走账，咋也帮你兑些现金出来。

春喜将票子重新放回到柜子里，锁好，在心里想，这四万多块白条子要是换成钱，按矿里允许她承包食堂时四六分成的说法，至少有二分之一的钱属于她，那年前就能拿出婆婆手术的那笔钱了。丈夫大平子不在了，可老人仍旧是孩子的奶奶，她不能不管，做人是要讲良心的。

春喜又将那些今天收上来的现金数了一遍，心里是欢喜的，她觉得储德荣今天的举动是让她心里有所感动的，最起码说明一点，这个男人是爱她的，并没有把她当成性伙伴。想着储德荣带人来喝酒时拎双鞋的样子，想着他结账时大声吆喝给别人带头的样子，春喜的心就一热，她在心里想，今晚上要是储德荣打电话约她去家里待会儿，她是不会拒绝的。

井下出事了。

采煤二队南风口的小井冒顶，有三个工人被埋在了下面，生死未卜。

矿里组织了救援队，不分昼夜地挖掘搜救被困井下的工人。正在矿办大楼里找许副矿长的春喜听说了之后，马上撒腿往回跑，进食堂后就扯了嗓子跟大师傅老段说，今天中午关门，不外卖了，抓紧蒸包子，拌牛肉萝卜馅，大家伙儿都动手。

老段说馅现成的，两大盆呢，蒸多少啊？

春喜说五百个吧，要快，井下出事了，咱给救援队的人送点吃的去。

老段说那就快和面吧，我把馅里再加点大葱，驱寒气的，几个人就忙活起来。

一个多小时后，包子蒸得了，全部拿白屉布裹好。装进小曼找来的几个大纸盒箱子里，装上雇来的面包车，再装上几箱矿泉水，直奔南风口的小井而去。

刚刚下了一场雪的矿上，寒气逼人，出事地点小井口处却围了百多号人，除了挥锹舞镐的工人外，还有拿电钻的技术人员，正紧张而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刘矿长为首的几个矿领导也陪着市里边的领导在研究营救方案。

车停在跟前后，春喜打开了车门，叫小曼和老段在车里准备给大家发包子好趁热吃。

旁边的副矿长许长田说，你来干什么，你没看这都忙着呢？

春喜说知道你们忙着呢，不是来找你讨钱的，是给大家伙儿蒸了点包子，送些吃的。

许长田说好啊，没想到这娘们儿的觉悟长了，便跟旁边的刘矿长汇报了春喜来给送包子的举动，惹得刘矿长也连说好。

春喜则小声地说，咱单位不是矿食堂吗，尽点力是应该的。

许长田就喊一部分人先吃，然后换另一拨人，吃是吃，但挖掘的工作不能停。

一些工人就歇了手里的工具围过来吃包子，热乎乎的包子就矿泉水，吃得他们大汗淋漓，有的人小声说这包子可真香。

春喜在一边和他们搭话说，香就多吃几个，我估摸了，你们这些人每人十个都够了，咱蒸五百多个呢。

小曼也给几个矿领导和市里的领导拿出了一些，他们也边吃边商量事情。

全部的救援人员都吃完之后，春喜才招呼小曼等收拾了矿泉水瓶子往回走，临上车时副矿长许长田拽住春喜的衣服袖子说，算算这顿饭的成本，记我账上，回头我让会计给你结了，真是雪中送炭啊，正想跟刘矿长商量怎么弄午饭呢，你就救驾来了，看来咱俩还真就是心有灵犀一点通。

春喜说别油嘴滑舌的，谁让你算饭钱了，这顿包子免费，算是咱为矿工兄弟

作贡献了,你说晚上饭咋弄,还来包子行不行?

许长田说晚上不用了,我已让二采区安排买盒饭了。

春喜说那中,咱晚上对外正常营业。

小风井冒顶事故就算是处理完了,用了很多人力物力挖了两天两夜,最终还是没有找到被埋在井下的三个工人。搜救失踪矿工的那两个晚上,春喜总是时不常地就爬到二楼车队房顶的空场处,手搭凉棚朝不远处的出事地点望,她自己跟自己说,心咋总是怦怦地跳呢。

事故处理完的那天晚上,副矿长许长田带着矿里的几个中层干部来吃饭,要了白酒,不声不响地喝起来。

席间许长田出来撒尿时,抓住春喜的胳膊说,妹子你啥时候嫁人得告诉我一声,哥得随礼,还得多随。

春喜见他喝多了,就也跟着开玩笑说,多随能随多少啊,你当矿长的每月至少得挣几千块呢,你能都随了?

许长田说,你这娘们儿还挺贪,要是你嫁给我当小老婆,我月月工资全归你管。

春喜说,美死你,瞧你那刀螂样的身子骨吧,能伺候得了俩女人嘛,别把腰累垮了啊。

许长田顺手在春喜的屁股上摸了一把说,放心吧,收拾你的招我有得是,保你夜夜舒服。

春喜朝地上吐口唾液说,色狼,小心下井检查工作时碰上冒顶啊。

许长田往单间里回时跟春喜说,明天下午你就去我办公室找我,穿漂亮点啊,让我看着高兴了就给你结那笔抚恤金款,记住了啊,准时来。

春喜想,你个醉鬼说话还算个数啊。

天完全黑下来时,储德荣给春喜打来电话说明天去县上给矿里拉到货的坑木,问她有啥事没有,用不用去看看孩子。春喜想了想说,捎条毛裤去吧,正好刚给他织完。

储德荣忙说,那半小时后去你家吧,你顺便把你手中的白粮票带些给我,最近帮你处理点。

春喜说带多少?

储德荣想了想说,先带万把块钱的,恐怕多了不好弄,咱一点点来吧。

等春喜拎着织好的毛裤回到家时,储德荣已经等在门口了,俩人脚前脚后地进了屋,先给炉子生火,再添煤,待屋子里的温度升起来后,才进了小睡房。储德荣一边去抱春喜一边说,都快一个半月没碰你了,想得慌呀。

春喜说你老婆不是天天守着你吗,还有想头,骗谁呀你。

储德荣说两码事，一个女人一个味道，这你们不懂。

春喜说把我们女人当菜是不是，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俩人很快就做完了，搂着说了会儿话，才起身穿衣服，储德荣拎毛裤走时，春喜把一沓白粮票交给他说，你看着换啊，别搞出啥影响，也不急钱用。

第二天下午刚一上班，春喜就去了矿办大楼，上二楼寻到副矿长许长田办公室，敲门进去后，见许长田正收拾身后的卷柜，桌子上堆了不少的书本、药瓶子和茶叶筒之类的东西，还有几盒硬包的中华烟。

许长田见是她，忙停下手里的活，把压在桌上的一张写好了字的纸递给她说，去楼下财务室取钱吧，上午开完会我就帮你签出来了。

春喜接过那张纸条，见上面写着批条两字，大体上是剩余那笔抚恤金的数额，下面是几位矿领导的签名。

春喜便说真是谢谢许矿长了，哪天请你好好吃顿饭吧。

许长田仔细地朝春喜看了几眼，才说，长得是越来越漂亮了。接着又感叹道，女人太漂亮了可不是什么好事，容易添乱啊，赶紧再嫁一家吧。

春喜的脸就红了，嘴上说许矿长又没正经话了。然后也开玩笑说，要嫁也得嫁个副矿长以上的官，跟着好借光。

许长田说，你看我咋样?

春喜说，中啊，心眼儿好又有办事能力。

许长田哈哈笑着说，可惜我马上就不当官了，你还是找别人吧。

春喜从许矿长办公室出来，下楼取了钱，边往回走边想，许长田这人不错，听说他总是跟老婆吵架，也不知是啥原因，夫妻关系一直不好。得买两条烟送给他，到年底白条子换钱的事还得求他帮着办呢。

春喜在快下班的时候，又去了趟矿办大楼，她在买菜的筐里装了两条软包的中华烟，找到许副矿长办公室，门开着里面却没人，她正要退出来，身后便有人问她找谁?

春喜回过头见是一个年轻的戴眼镜的小伙子正跟她说话，就说找许矿长。

那个小伙子说，许矿长调走了，去煤管处运营科负责去了。

春喜呀了一声，说咋说调就调了呢，这么快呀。

回到食堂里才听大师傅老段说，这次小井冒顶事故有好几位矿领导都负了领导责任。

老段还说许副矿长去煤建处是被降职使用的。

春喜把烟从筐里拿出来，扔到柜台上，卷根纸烟抽起来。

春喜抽完烟，就叫小曼把后厨的面案李嫂叫来，问她是不是家离许矿长家不远?李嫂说是，前后院。春喜就拿出那两条烟重新包好了，让李嫂晚上回家时给许矿长捎去，就说是我送给他的，要是他婆娘在，你就换个说法，说是他存在

咱食堂的，记住了。

李嫂说中，我一准给你捎到了。

季节到十二月中旬时，雪大起来，皑皑的白雪把整个矿山都染白了。

春喜站在食堂的院子里跟大师傅老段一起拾掇刚买来的大葱，快收拾完时，春喜问老段，给职工们包的饺子还差多少?老段说还差一百斤左右，不是说每人分五斤吗，已经包出来四百多斤了，都冻好装袋了。春喜说不行咱就加加班，别耽误了人家搞福利。老段说耽误不了，咱心里有数呢。

春喜说这些天您也挺累的，晚上没桌了你就多炒几个菜，我陪你喝几盅，咱食堂的几个人聚个餐。老段说行，真是很久没好好地喝几口了。

食堂着火是快天亮时的事，当时春喜正睡在家里，李嫂来家里敲门，说食堂着火了，快去看看吧。春喜立马就吓了一身的冷汗，忙爬起身穿衣服往门外跑。待俩人跑到矿食堂时，火已经被消防车扑灭了，可食堂的前厅和后厨都被烧了个一塌糊涂。睡在里面灶屋里的老段也被烧伤送医院了。

让春喜伤心的是，她吧台里那个木头柜子被撬了，里面那一沓子白粮票和一些零钱都不见了，那可是几万块钱的欠条子呀，春喜发现了这一点后，顿时就傻了，她眼前一黑就坐在了冰凉的水泥地上。

待春喜醒来后，就被叫到了矿保卫科，说要核实情况。进去时却碰到了经常来她家食堂吃饭的三筐，让她惊讶的是三筐的手上竟戴着手铐。

没等春喜跟三筐打招呼，三筐就被两个穿警服的人押上了停在外面的一辆警车。经问询才知道是三筐干的。三筐竟是个被警方通缉的开车撞死了人的逃逸者，晚上馋酒，顺手牵羊撬开门锁，拿走木柜子里的一些零钱。三筐不识字，翻钱时顺手把牛皮纸袋里那些白条子扔进炉膛里。没想到他出来之后，地上的纸袋引燃了大火，把食堂也烧着了。三筐也是在火着起来后，要跑时撞见了巡夜的矿警，被抓住的。

春喜在笔录上签了字后，矿公安处的人跟她说，回家等着吧，有结果了会叫你来。

春喜谢过办案人员，从矿办大楼出来，奔镇子里去，她想这些事算是有眉目了，得抽空去医院看看大师傅老段了，老段也上了一股子火呢，要不是因为喝多了酒，是不会发现不了进来的三筐的，这年头做点事，是真都不容易。

春喜在镇商店买了两瓶肉罐头、几袋子豆粉和两条老段爱抽的哈德门烟，奔医院走去，沿途都是厚厚的积雪，雪使鞋打滑，她就走得挺艰难。

春喜想着想着脚下就一滑，狠狠地摔了个大跟头。

春喜爬起来，拍掉身上的积雪，觉得屁股竟有着些许的疼痛。

没想到刚走两步，竟又滑倒在地，手套也湿了，给老段买的东西也落了一地，她一样一样拾到手里，再慢慢爬起来，继续往前走时，眼泪就出来了。

春喜想，自己就别干了吧，要知道一个女人家干点事有多难，等矿里把食堂维修好后就退出来，交给别人去做吧，自己挪出身子去县城里租间房子，陪儿子读高中去，不是有句话吗，过日子就是过孩子，当母亲的咋着也得为孩子着想啊。

春喜在大雪中一步步挪着，终于走进了镇医院的大门，这时候全矿山的灯火都亮了起来，那成片的灯火在雪地上闪烁着，多多少少使她的心暖了一些。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江苏苏州人。1974年高中毕业到农村插队，1977年考入江苏师院(现为苏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5年调入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裤裆巷风流记》、《城市表情》、《女同志》、《赤脚医生万泉河》等17部，中短篇小说集9部，散文随笔集6部，电视剧百余集。短篇小说《城乡简史》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现在江苏省作家协会任职，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



厨师履历

● 范小青

王巧金虽然是女孩子，但她家里并没有重男轻女，因为无法轻她，她能干。王巧金的母亲软弱，又胆小，只要父亲不在家，她就会慌慌张张，东家借把笤帚，西家送把葱，她都拿不定主意。王巧金的爹是做木匠的，长年累月不在家，因此在王巧金的印象中，母亲永远都是一个提心吊胆、优柔寡断的女人。渐渐的，王巧金长大了，她成了这个家的核心，家中大小事情，她都能扛起来。在弟弟妹妹心里，大姐的威信比母亲还高一点。

王巧金不仅有主意，手也巧，她剪的鞋样，她纺的棉线，她烧的菜，都是村里姑娘媳妇的样板。在农村里，手巧要比心灵更让人看得起。其实王巧金的手长得也没有什么特别，就是灵巧，什么东西一到她的手里，她想变成什么样子，就变

成什么样子。

王巧金的婆家和娘家，只隔一条河，却属不同的地区，何况河上没桥，也没有渡船，要绕几十里路才能走到，就觉得相隔的距离很遥远了。而且，这两个地方的风俗习惯也很不一样，有些事情说道起来，竟然像是两个世界的事情。比如，王巧金村子里死了人，家里人很悲痛，就关起门来哭一哭，送葬那天，相邻也只是帮着抬一抬棺材而已。而河那边的风俗却完全不一样，碰到死人的事情，他们全村子的人，要大吃大喝三天，热闹得像过年一样。

这条河是大运河的一个分支，叫青木河，河面在他们这一段，比别的地方稍窄一点，两个村子的人，嗓门大一点的，隔着河也能够喊得应，但两边的方言，却也有相当的差距。比如“我们”这个词，一边叫“乌拉”，另一边叫“嗯代”。

王巧金结婚的日子确定后，双方的家长要商量一些具体的细节，比如王巧金的嫁妆有哪些，又比如婚宴的桌数是多少，每桌都上些什么菜，都得坐下来细细地研究，如果意见不统一，还得第二次再商量。其实最后确定的内容，也不可能有什么特殊，不比别家奢侈，也不比别家简陋，基本上都是按规矩办。

四冷盘，八热炒，整鱼，意见都是一致的，但是最后的一道大菜到底吃什么，有了点分歧。婆家说他们商量了用红烧猪蹄膀，这是最贵重的一道菜。可王巧金的父亲有点犹豫，因为以河那边的风俗，蹄膀并不如河这边这样贵重，是不能撑大场面的，他们办重要宴席一般都不用蹄膀。所以王巧金的父亲说，要不还是上只鸡，一只整鸡，更体面。他是走南闯北的木匠，比较见多识广一点。其实即使王木匠不说，大家心里也清楚，一只鸡不仅仅就是一只鸡，它是王巧金娘家人的面子，也是王巧金的身价。可是婆家却说，猪蹄膀已经定下了，不能退了。这话一说，娘家人面子上就有点下不来，倒不一定因为一只鸡比一只猪蹄膀金贵多少，主要是婆家没有征得娘家的意见，就自作主张决定了，这一点弄得娘家人有点不开心。一不开心，他们就不说话了。尤其是王巧金的母亲，本来就是一个不会说话的人，一个懦弱的人，碰到这种争斗的时候，更是慌张得脸色发白，眼睛都不知道往哪儿放，只知道一个劲儿地朝王巧金看。

王巧金也参加了这次商量。其实像她这样的准新娘，一般是不应该参加双方家长的谈判的。她们躲在背后，耳朵竖得长长的，心吊在嗓子眼儿上，等待着来自谈判桌上的点点滴滴的消息。她们就这样在焦心的等待中，等来那一场人生中最重要的宴席。

王巧金和她们不一样，她没有等待别人安排她，而是自己直接参与了安排自己，王巧金的爹娘已经习惯了王巧金的角色，哪怕一点点小事，也非得看到王巧金点了头，他们心里才踏实，更何况这是王巧金的终身大事。

僵持了一会儿，王巧金的爹和娘都看着王巧金，他们这一看，连带了王巧金的公公婆婆也都去看她。其实王巧金早就想发表意见了，但她毕竟念过一点书，

也为了在婆家面前留一个好一点的第一印象,所以一直没开口。可是现在她不得不说话了,她就简洁明了地说,用蹄膀吧。

王巧金的话让大家都惊讶了一下。娘家觉得女儿竟然手臂肘子朝外拐,人还没嫁过去呢,就先替婆家说话了。婆家也惊讶,新娘子如此深明大义,他们不仅没见过,连听也没听说过,忍不住又多朝王巧金看了几眼。

双方的惊讶,内涵是不同的,一种是惊讶里带点埋怨,另一种是惊讶里带点感激,又带点警觉。不过王巧金并没有很在乎双方家长的表情,她解释自己的思路说,蹄膀做压台戏,能压住阵脚,大家肚子里都没有油水,蹄膀更能解馋,肥笃笃的,烧得通红,浇上浓浓的红汤汁,肯定比瘦刮刮的鸡肉更实惠更受欢迎。

王巧金的话惹大家都咽了一阵口水。口水咽过之后,心情就和平多了,王巧金娘家也承认了这种说法。在受欢迎和体面的问题上,最后大家统一了,要蹄膀。在这个统一的过程中,王巧金娘家还试图提出一个新的方案,能不能鸡和蹄膀一起上,婆家说没有这种可能了,就这一桌菜他们都是借债借来办的。其实这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家家都一样,王巧金娘家也理解,眼下风光,以后女儿就得熬苦日子,娘家舍不得女儿一进夫家就背着沉重的债务,就让了步。

最后才议论到菜的水平问题,婆家说,那是没问题的,我们请的是方师傅。这一带的农村办宴席,要想讲究一点排场的,都请大厨方师傅。方师傅的名声倒没有受到青木河的阻隔,虽然河那边的人家办宴席并不请方师傅,但他们知道方师傅。所以,王巧金娘家的人,一听到请方师傅,脸色就好看多了。方师傅不是空着身体来的,他会将所有宴席上要用的锅锅盆盆都一起带来,还带着摆场子用的帐篷,甚至连油盐酱醋都会带来,东家只要将原材料像肉啦鱼啦蔬菜啦交给方师傅,方师傅端出来的,就是美味佳肴了,其他一切都不用东家操心。

一切就这么既正常又紧张地进行着,结婚的日子就这么来到了。菜一道一道地上,啧啧啧的赞叹声也一道一道地跟上,看到来宾吃得喝得满面红光,王巧金心里高兴,她招呼大家说,还有菜,还有菜,你们慢慢吃。大家就朝她笑,但他们没有听她的话。没有慢慢吃,风卷残云般地扫光了每一只盘子里的菜,感觉着肚子就渐渐地胀起来。王巧金悄悄地跟天官说,他们这么猛吃,等一会儿大蹄膀上来了,吃不下了。天官就是新郎,他也在吃着,他一边吃一边说,吃得下,吃得下。

压轴菜终于上来了,这是最后的高潮。方师傅一直在锅灶边忙着,这时候他也跟着蹄膀一起露面了,大家拍起手来,却不是拍蹄膀,而是拍方师傅的。有人说,方师傅,你看看,你的蹄膀烧得多好啊。方师傅微微一笑,端了一杯酒一饮而尽,算是敬大家的,大家也都端了酒杯敬方师傅。有人开玩笑说,方师傅,你一杯酒赚了我们这么多酒。方师傅仍然微微笑,喝过酒,他又回到锅灶边去了。

肥大的红蹄膀端端正正地搁在每张桌子的中央，大家围着它端坐四周,但

没有人动筷子,所有的人都笑眯眯地看着蹄膀,仍然是啧啧啧的赞叹,说,这蹄膀够火候,够功夫。或者说,都红到骨头里了,怎么会不好吃。王巧金也知道蹄膀烧得好,又红又亮,但她不知道他们怎么会看到它的骨头里,她想这可能是一种夸张的赞美。王巧金喜欢听这种夸张的赞美,她听了很舒心,一直舒服到骨头里了。

只是大家老是盯着蹄膀笑,老是不动筷子,王巧金就奇怪了,忍不住说,你们怎么不动筷子?吃呀,吃呀,烧得多好的蹄膀。其实作为新娘子,她已经太多嘴。新娘子一般只是抿着嘴笑,都不开口的。但王巧金就是这样的脾气,她改不了的。她其实也在时时提醒自己,今天和往日不一样,自己的身份特殊,得忍着点。可提醒归提醒,一到有话要说,她就也忍不住,话就出来了。

听王巧金反复劝说,有人就用汤勺舀了一点汁,咂着嘴品过滋味,高声地赞叹说,啊呀,方师傅烧得太好了,汤都这么有滋有味。别的人也学着他,用汤勺舀汤汁喝。王巧金又忍不住了,说,吃呀,动筷子吃呀,别光喝汤呀。有人看着蹄膀,有人看着王巧金,大家笑眯眯,说,吃,吃。可仍然没有人动筷子。王巧金说,你们别客气,就这么一道主菜,你们这么客气,我们过意不去的。可奇怪的是,任她怎么说,大家还是不动筷子。王巧金急得说,你们不好意思动筷子,我替你们夹。

王巧金拿了筷子,朝看上去烂笃笃的蹄膀戳下去,可她的筷子被什么硬东西挡住了,戳不下去,王巧金心里还想着,是不是这蹄膀烧得时间太长,太硬了。一桌上婆家的人都看着她呢,他们都知道她是个能干的媳妇,她可不能连块蹄膀都对付不了,王巧金不光手上使了力,全身都带上了劲,手脚麻利地往下划蹄膀,却听得旁边有人“哎呀”了一声,就在这片刻之间,王巧金手里的筷子“咔哒”一下就折断了,王巧金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感觉自己整个身子失控,直往蹄膀上冲,筷子断了,撑不住手,手就直往蹄膀肉上撑过去,在那一瞬间王巧金还担心自己的五根手指和一块手掌心会把蹄膀揉烂了,哪知那蹄膀却硬邦邦地撑住了她的手,也撑住了她往下冲的身子,让她就那样手撑着蹄膀,身子半弯半直地站在大家面前。

随即就有人笑起来,有一个人说,新娘娘,这是木蹄膀。王巧金从来没有听说过木蹄膀,木蹄膀?木蹄膀是什么意思?她呆呆地看着那个说话的人,脑子一时转不过弯来。另有一个人说,新娘娘,你没见过木蹄膀?先前说话的那个人又抢在王巧金前面说,新娘娘肯定没见过,他们那边村子里,都不知道木蹄膀的。另一个人说,是呀,他们那边村子里,很古怪的,连木蹄膀都不知道。大家应声道,是呀,怎么会这样呢,他们那边的人,怎么会这样呢,连木蹄膀都不知道。

在大家的议论中,王巧金终于艰难地从蹄膀那里收回了自己的手,手上沾满了红通通的汤汁,王巧金尴尬地举着手,不知道怎么办了。有一个人说,新娘娘,去洗洗手吧。另一个却说,别洗,洗了多可惜,吮一吮手指头,方师傅的汤汁,

比真蹄膀汤还香呢。他说话的时候,眼睛直往王巧金手上看,还咽着唾沫,感觉他的嘴就要凑到王巧金手上来吮汤汁了。

王巧金转身就往屋里跑,天官正在另一桌跟大家闹酒呢,忽然看到王巧金急急地奔进屋去,不知出了什么事,也紧紧地跟了进来。王巧金就呆呆地站在那里,沾满了汤汁的手还张开着,悬空着,竖着,不知道往哪里放。天官说,巧金,你怎么啦?手上怎么啦?王巧金一头火冒冲着他说,木蹄膀,木蹄膀是什么?

天官也没有听懂王巧金的意思,他皱着眉头想了想,说,木蹄膀就是木蹄膀——他忽然想明白了,赶紧补充说,木蹄膀就是木头做的蹄膀。王巧金气得一跺脚,木头做的蹄膀,怎么能让人吃?天官已经感觉到王巧金整个身子发出来的火气,但他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么恼火,又赶紧解释说,不是让他们吃的,是让他们看的。王巧金说,你们这地方,太古怪了,用木蹄膀骗人?天官辩解说,不是骗人,他们都知道的。王巧金说,知道也不能用假的呀,穷就穷,没有钱就少排几道菜。天官说,少排几道菜,你爹你娘也不同意的呀。王巧金说,真丢脸,太丢脸了!天官说,不丢脸的,我们这里家家都这样,别说木蹄膀,还有木鸡木鸭木鱼,甚至还有木猪肝呢。王巧金恨恨地说,亏你想得出来。丈夫说,不是我想出来的,是从前的人想出来的,我们家已经不错了,有的人家连鱼都用假的,我们的鱼可是真鱼——天官的眼睛老是盯着王巧金的手, 看起来他也很想移开自己的眼睛,可刚刚移开,眼睛又不听指挥地盯上去了,最后天官终于忍不住,指了指王巧金的手说,再说了,虽然它是木蹄膀,可你尝尝,方师傅烧得多好啊! 王巧金一口气噎住了,她的一只手一直都是高高地竖着,被又红又油的汤汁涂满了,被大家看了又看,这就是大家反复强调方师傅烧得多么好的东西,王巧金看了看自己的古怪的手,最后还是把手指伸进了嘴里吮了一下。就在这一瞬间,一股奇香异味猛烈地袭击了她,从口腔到全身,顿时麻酥酥的,两行眼泪就哗哗地淌了下来。

天官又想不明白了,他在王巧金身边转来转去,说,咦,咦,好好的,你怎么哭了?王巧金的眼泪止也止不住,伤心的情绪像山洪暴发一样奔涌出来,天官居然都不知道她伤心的什么。她想跟天官憋气,不理他,但王巧金的脾气是憋不住的,她含着两眼的泪,举着那只沾满了汤汁的红通通的手说,我要还他们一只真蹄膀。

我见到王巧金的时候,她早已经是青木镇"巧金蹄膀王"的店老板了。青木镇是一个古镇,自从开发了旅游,这里的一些土特产又有了市场,特别是青木镇的红烧蹄膀,在沉寂了多年以后,重又飘香了。

我是由青木镇文化站的老周带去王巧金店里的。镇上的蹄膀店,大多只是租一个店面,到别处去批发蹄膀来卖,或者在自己家里烧好了运过来卖。王巧金的店不一样,她的店面和她的加工作坊是连在一起的。老周告诉我,王巧金虽然是个农村妇女,但她很有眼光,她最早租下青木镇上的房子,开起了蹄膀店。那

时候，青木镇还很冷清，只有少数几个上海人，偶尔会在星期天瞎撞撞到青木镇来走走。

其实之前我已经听说过王巧金的故事，她为了还大家一只真蹄膀，把自己从一个种田的农妇变成了一个专烧蹄膀的厨子。

其实开始的时候，天官并没有把王巧金的话放在心里，他知道王巧金说的是赌气的话，因为木蹄膀刺激了她，因为她是河对面的人。河这边的人，是不会对木蹄膀有这么大的反应的。等到宴席散了，婚也结了，以后就是过日常的生活了，王巧金慢慢就会把木蹄膀的事情忘记，或者和河这边的人一样，接受这个事实。因为在今后漫长的日子里，王巧金会参加别人家的各种宴席，宴席上还会有木蹄膀出现，那时候，王巧金就会和大家一样用汤勺舀一勺汤汁，品过滋味后，她会说，啊呀，方师傅烧的蹄膀真入味，连汤都这么香。

结婚以后的王巧金，和所有的农妇一样，开始过节俭的日子，所不同的是，每当她节俭了几个钱后，她就要到市场上去一趟，买一个猪蹄膀回来，烧得又红又烂，跟当初她的结婚喜宴上的木蹄膀一模一样。在此后的好些年中，她在村里挨家挨户送蹄膀，凡是来喝过她喜酒的人家，先先后后都会收到王巧金的蹄膀。王巧金送蹄膀去的时候，跟他们说，对不起，当初没让你们吃到蹄膀，现在给你们补上。收下蹄膀的农户，大喜过望，但是背过身子他们的目光是疑惑的，心里就有了一个疑团。

不过农民不会把问题往深里边想，疑团就疑团，过一两天，蹄膀吃掉了，疑团也就跟着消失了。

当王巧金开始烧第一只蹄膀的时候，王巧金的婆家人被蹄膀的香味熏得团团转，一整天都像掉了魂似的激动，他们早已经了解了新媳妇王巧金的手艺，她炒咸菜毛豆子，都能让人掉口水，何况这是一只肥大的蹄膀。可结果他们却眼巴巴地看着王巧金把蹄膀送给了别人。

喝喜酒的不光是本村的农民，还有天官家外地的亲戚，这也不难，王巧金早就记下了他们的名单和详细地址，无一漏网地要给他们送去蹄膀。久而久之，王巧金烧蹄膀的水平越来越高，她的名声也越传越远，有些人家办酒席，甚至都不请方师傅，要请王巧金了。即便是请了方师傅的，在做比较重要的宴席时，也会再把王巧金请去，请她专烧那只红烧蹄膀。弄得方师傅看到王巧金就摆脸色。王巧金并不计较方师傅的脸色，她只是专心地烧好那只红烧蹄膀。

王巧金终于送完了所有应该送的蹄膀，大家的心也终于踏实下来，可是王巧金的心里却空空落落了。她反反复复地看着当初的那份名单，好多年来，名单已经折了又折，展了又展，纸头都快烂成一团了，她还想从名单上再找出几个遗漏的人来。天官说，没有了，你都送到了。王巧金说，会不会有吃喜酒的人失落了，没有上名单?天官说，不可能的，名单是我亲手写的，不会漏掉的，漏掉了他

们也不会答应的。

王巧金再也没什么话好说了。这天晚上，她失眠了，翻来覆去睡不着觉，到天亮的时候，她推醒了天官，说，我想起来了，你家在青木镇上有一个亲戚。天官迷迷糊糊睁开眼，看到王巧金两眼射着崭亮的光，激动地说，天官，我想起来了，你家在青木镇上有一个亲戚，我要给他们送蹄膀去。天官心里哀叹一声，说，他们没来喝喜酒。王巧金说，为什么不来喝喜酒?天官说，这么多年了，我也记不清了，反正他们没来，你就不用送蹄膀。王巧金执意说，虽然他们没来，但他们是你家的亲戚，我要给他们送一只蹄膀去。天官翻身坐了起来，说，你这样送下去，就没完没了了。王巧金说，这是最后一次，送了这只蹄膀我再也不烧蹄膀了，我就安安分分种田了。

天官拿她没办法，就像从前在娘家时一样，因为王巧金太能干，她的手太巧了，家里少不了她，所以她做一点出格的事情，家里人也只能任由她去。开始王巧金的公公婆婆也颇为不满，但后来他们知道，对王巧金不满就是和自己过不去，这种不满就渐渐地变成了顺从，只要是王巧金要做的事情，他们都很配合。

就这样王巧金拎着她心中的最后一只蹄膀，到青木镇去了。天官没有陪她去，那时候正是开镰收割的当口，大家忙得腰都直不起来，却看见王巧金，轻轻巧巧地走过田埂，走过水渠，往镇上去了。

其实王巧金这一步一步，走得很沉重，因为她知道，从青木镇回来，她就再也没有借口烧蹄膀了。

在田里辛苦劳动的天官也是这样对大家解释的，他说，她从青木镇回来，就好了。

谁也没料到，王巧金这一走，竟再也没回来。

天官家的那个亲戚，是青木镇上的一个老师，他有一个安分的职业和一个不安分的脑子，那天他吃了王巧金送的蹄膀，突发灵感，轻而易举就给王巧金指了一条路。

从此以后，王巧金就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一直走到今天。

今天也就是我认识王巧金的日子。我由老周带着，来找王巧金，毫无疑问，我是来买她的蹄膀的。

我是博物院的一个工作人员，我们正在筹办一个民俗馆，民俗馆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民间的饮食习俗。我们先先后后在民间收集到当年农民使用过的许多木制菜，有木鸡木鸭木鱼甚至有木猪肝，但就是找不到大家最熟悉的也是从前使用最多的木蹄膀。

我翻阅了有关的资料，又找了一些农村的老人询问，最后汇总了这些资料和说法，按图索骥，我找到了方师傅。

方师傅已经很老了，他生了病，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好像是中风，因为他说

话口齿不清楚。听说我是来找木蹄膀的,方师傅有些不以为然,嘟嘟哝哝地说了几个字。我听不懂,方师傅的儿子小方告诉我,他爹说,这是多此一举。我不知道他是说我们办民俗馆多此一举,还是说我找木蹄膀多此一举,总之我有点尴尬,我正在想,是不是应该给方师傅说一说办民俗馆的用意,却见方师傅朝我闭了闭眼,他不要听我说话,却给我出了个主意,他说,这还不简单,照真的重新再做一个假的吧。他的话仍然是小方翻译给我听的,我一听,竟如醍醐灌顶,一下子觉醒过来。

原来这真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方师傅又嘟哝说,现在的木匠,你得给他真东西,他才做得出来,不像从前的木匠了。我点了点头,一直听说现在的作家、画家什么的,艺术创作的想象空间越来越小,原来木匠师傅也是这样。我趁着方师傅有点兴头,赶紧拍他马屁说,方师傅要是能早点痊愈,就请您老人家亲自动手,烧一个最完美的真蹄膀,让木匠师傅照着做。方师傅却闭上眼睛,不再理我了。

小方跟我打招呼说,他爹从前主要是给木蹄膀烧汁的,他不喜欢烧真的蹄膀。我立刻说,是呀,我听说王巧金结婚,就是方师傅烧的木蹄膀。方师傅一听王巧金的名字,脸上立刻起了一层霜。小方说,张老师,对不起,我爹不想提她。停了片刻,小方又说,我爹早几年也在青木镇上烧蹄膀的。王巧金蹄膀烧得好,可我爹的汤汁配得好,他们不分高低的。我说,后来呢?小方没有马上回答我,他看了看他爹的脸,我也看了看,但我和小方都看不懂方师傅的脸色。小方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了,后来王巧金骗了我爹的配方。

方师傅的眼睛又睁开了,他好像还想坐起来,但小方按了按他,不让他坐起来。方师傅就躺在床上说话,我以为他会跟着小方的话题骂王巧金,不料方师傅却对我挥了挥手,说,你去找王巧金吧。

我不解地看着方师傅。小方说,我爹让你找王巧金,青木镇一带,要说烧蹄膀,我爹看得上的,只有王巧金,何况,她用的是我爹的配方。

就这样,我来到了青木镇。

古镇的小街上,沿街的店面挂满了蹄膀,就像一串串的红灯笼,晃得我眼花缭乱,心里竟泛出些油腻来了。我忍不住问老周,这么多蹄膀,卖得掉吗?老周说,大概不差吧,反正旅游的人多,总有人要买的。

守在店面上的人是天官,他油光满面,长得很胖,和我原先想象中的天官不一样。老周也许看出了我的心思,在一旁说,在这样的店里做生意,闻气味也闻胖了。这时候天官的脸正夹在一长排的红蹄膀中,他把一个个的蹄膀挂好,排得整整齐齐,天官的脸在它们中间晃来晃去,也晃得像个蹄膀了。

我跟着老周和天官穿过店堂,穿过天井,来到后面沿河的作坊,作坊很大,里边除了蹄膀,还是蹄膀,远远地超出我对蹄膀的想象和接受能力,我只觉得头

晕晕的，别说鼻子了，就连眼睛和耳朵里也充满了蹄膀的香味。

天官说，巧金她娘和她妹子来了。他指了指凑在一起的三个女人，我一眼就认出了王巧金。虽然很出乎我的意料，王巧金很瘦，但我还是认定她就是王巧金。

老周跟我解释过天官的胖，现在我不知道他该怎么解释王巧金的瘦，好在老周也没想解释。我认定这个很瘦的女人是王巧金是有我的根据的，因为她的两眼炯炯放光，这种光芒，让人感觉到她身上有一种强大的气场，好像只要她一发力，就能把人轰倒了。我不由稍稍往后退了一步。王巧金可能误会了，她对我说，这位老板，你别以为这蹄膀油，其实一点也不油腻的。她伸手到汤汁里蘸了一下，就往我嘴边送。我看着她那根红通通的手指头，有点犹豫。天官说，你让客人自己蘸。王巧金笑了笑，把手擦了擦。我说，不尝也知道，我就是慕了王巧金的名声来的。

王巧金回头又对她娘和妹妹说，你们听好了，我讲的都是很要紧的，第一就是挑肉，要是原材料不好，你再大的本事，也做不出好蹄膀。王巧金的娘胆战心惊地看了看小女儿，提心吊胆地说，闺女，你还是再想想，你连买肉都不会买，你怎么烧蹄膀。王巧金眼睛里放着光，飞快地说，我会教妹妹的，怎么挑肉，你先要看肉的颜色——她又飞快地跑到天井里，抓了一只生蹄膀进来，举着给大家看，你们看，小妹你看，就是这样的颜色，然后你要看它的形状，站起来有没有模样，有没有力道，周整不周整——王巧金长长的手指托着那只白嫩的蹄膀，给人的感觉美极了，她的手指翻舞着，蹄膀在她手里绕着圈子，把最美的方方面面都展示给大家看——可是老周等不及了，他打断了王巧金的展示，指着我说，巧金，这位老板，是识货的人，你要给他挑一个最好的蹄膀。我朝老周点点头，我很感谢他，他知道我的来意，但他没有说出来，只是把我当一个普通的客人，或者是一个讲究吃的客人。

王巧金看了看我，说，老板，其实我的蹄膀，个个都好，不用挑的。但她还是给了老周的面子，到熟蹄膀堆里挑了一下，就把一只又红又亮的蹄膀拎到了我的面前。

我忍不住咽了一口唾沫。

我来青木镇，要挑一个最经典最有蹄膀模样的蹄膀，毫无疑问，这样的蹄膀，肯定出在王巧金手里。

现在我手里就提着这样一个蹄膀，它是精美绝伦的，它是完美无缺的。

我和老周走出去，王巧金继续给她的妹妹讲蹄膀，王巧金的母亲在一边轻轻地说，闺女，你非要烧蹄膀吗？王巧金代替她的妹妹回答说，烧，为什么不烧？

天官送我们出来，朝我们笑着说再见。

老周替我找了青木镇上最好的木匠师傅，很快就把木蹄膀做好了，还给它

上了红漆，老周把木蹄膀交到我手里的时候，说，张老师，你看看，完全可以以假乱真吧。我看着这只和真蹄膀完全一样的木蹄膀，但我还是吃不准，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木蹄膀。老周说，要不，请王巧金来看看，她能吃得准。

就在这一瞬间，我突发奇想，跟老周说，干脆我们做一桌菜，把木蹄膀也烧上，请王巧金来吃。

王巧金来的时候说，我就是烧蹄膀的，为什么要请我吃蹄膀呢？老周说，感谢你的蹄膀烧得好。王巧金目光炯炯地看着她的蹄膀，呱啦呱啦说，老板，你看我的蹄膀烧得好不好，你们看，这颜色，这滋味，这模样——说着说着，她大概发现了，大家光顾了听她说话，一直还没有动筷子呢。王巧金"哟"了一声。赶紧说，你们吃呀，你们吃呀，这蹄膀，看上去油，其实不油的，是肥而不腻，又酥又香，你们动筷子吃呀。大家只是笑，没有动筷子夹蹄膀，王巧金急了，站起来，说，你们不夹，我替你们夹，这蹄膀很烂的，一戳就开了。

王巧金动作利索而有力地举起了筷子——是的，你们猜对了，就是这样，多年前的一幕重演了——王巧金戳在了硬邦邦的木蹄膀上，手里的筷子折断了，因为用力过猛，她整个身子往前冲，她的一只手，就这样撑到了木蹄膀上。

大家哄笑起来，连天官也笑得前抑后仰，说，啊哈哈，原来是只木蹄膀，啊哈哈，原来是只木蹄膀。

王巧金的妹妹也跳了起来，重新拿了一双筷子，去戳木蹄膀，一边戳一边说，啊呀呀，这就是木蹄膀，这就是木蹄膀，我从来没有见过木蹄膀，真的跟真的一模一样哎。

只有王巧金的母亲没有笑，也没有动，她一直小心翼翼，低垂的眼睛，时不时地抬起来看一眼王巧金，又重新低了下去。

在大家的哄笑声中，王巧金艰难地抬起了自己的手，这只手僵硬地竖在大家面前，每根手指都红通通的，汤汁往下滴，天官在一边急着说，吮一吮呀，吮一吮呀，多好的汤汁。

王巧金完全没有听到天官说话，片刻之间，她的眼泪就哗哗地淌了下来。

大家措手不及，天官更是不解，他在王巧金身边转了转，说，咦，好好的，你怎么哭了？

王巧金举着那只僵硬的手，转身奔了出去。天官在后面追着说，巧金，巧金，你到哪里去？

老周问我，你知道王巧金哭什么？我说不出来。本来顺利完成了任务，大家高高兴兴吃饭，忽然间有人哭了，难免让人感觉心头沉甸甸的。

第二天老周送我离开青木镇，我们在青木镇的石桥头告别。老周告诉我，青木河就要改道了。

流淌了几千年的青木河要改道，这应该是一个令人惊讶的消息。但是我并

没有惊讶。在这样一个时代,什么样的事情都可能发生。老周接着说,青木河一改道,原先青木河两边的村子,就要并成一个镇了。我说,怪不得,王巧金的妹妹也要到青木镇来开蹄膀店呢,老周没有回答是不是,停了片刻,他告诉我,王巧金的手出问题了,手指僵硬,不能弯曲了。我说,她不能再烧蹄膀了?老周说,没事,天官早就学会了这门手艺,现在她的妹妹也来了,她的弟弟也会来的,还有她的儿子女儿呢。蹄膀会一直烧下去的。

民俗馆开馆后热闹了一阵,后来就渐渐地淡下去了。毕竟这里边的东西,和现在人们的生活已经离得很远了。过了些时候,天冷了,我看到一个妇女来到民俗馆,她穿着青布棉衣,手上戴着手套,一直站在模拟的厨房里,看着那些木蹄膀和木鸡木鸭,久久没有离去。我不能确定她是不是王巧金,因为她比那天我在店里看到的王巧金胖一些,眼睛里没有炯炯的光,她动作缓慢,神态也显得很安详。



须一瓜小传

须一瓜，本名徐苹，女。1984年开始创作，已发表中短篇小说多部（篇），作品多被多种选刊选载，获《人民文学》、《小说选刊》等优秀小说作品奖；2003年度获“华语文学传媒大奖。著有小说集《淡绿色月亮》、《你是我公元前的熟人》、《蛇宫》、《提拉米苏》等。现居厦门。



一

如果不是想起来，瓦煲上的羊肉绿豆汤可能没off，文小明就不大可能回到金星苑小区。他是不可能为了老婆周小杰回去的。当时，也就在昨天晚上，周小杰比他早四十分钟摔门而出，四十分钟后，文小明觉得自己火透了，也摔门而出，连钥匙都没带。

今天在姐姐家喝早餐豆奶的时候，文小明忽然被电击一样发了呆。姐姐看着他。文小明说，灶上的汤……不知道关了没有？姐姐知道周小杰横征暴敛的个

性,就大惊失色地赶文小明回家。文小明根据以往的吵架经验,也猜测周小杰肯定不会轻易调头回家,所以就打的赶回了金星苑小区。那时,太阳刚刚出来,浮在雾气上面照耀着小区。

虽然没有钥匙,文小明还是一路狂奔,他想象家里烟雾弥漫、门和窗火舌黑烟狼蹿的样子。文小明是从小区侧门的铁栅栏翻进小区的,那样到他家要近很多。文小明像有钥匙一样,飞奔上楼。楼道里没有人,文小明站在他家303前。他贴着303的门缝,闻了闻,又贴着一圈门缝仔细嗅了一遍,确实没有烧烤味道。是不是周小杰回来了?是不是她把绿豆羊肉汤喝掉了?或者,周小杰摔门而出之前,先把电源拔掉了?反正,里面没有任何异常气息。文小明又把鼻子贴在门缝,闭着眼睛连续抽气,焦味是肯定没有了,但是隐约是不是有点羊肉花椒味游丝?文小明再使劲抽气,好像又什么都没有了。

文小明顺着小区中庭花园草径,从小区正门出去。如果,文小明还是违章攀爬铁栅栏出去,他就远远离开小区,什么事也不知道了;但是,他回去的行走路线是文明正确的,结果,他这一整天都待在这里了,他不是失去行动自由,是他自己走不出去了。

小区正门出来就是小区通往外面世界的主干道,也是外面世界进入小区的唯一正道,能并行两辆小车呢。正门出来往左,两旁的店铺就多了起来,拐过一个缓坡浅弯,就能看到文小明家的那栋楼。远远的文小明就看到十来个人,一律向后仰着头,往楼上瞧着,看那些身影好像有点焦急的意思,文小明不由得就想起羊肉绿豆汤。但他马上就否认,当然不是他家的问题,他已经勘察过了,安全;就算汤还在灶上,你想那么一钵子的汤,就他走出小区的这一小会儿工夫,就马上烟熏火燎起来了?不可能。刚才不是还隐约好像有些汤香味吗?说不定是靓汤正入佳境时呢。

这么想着,文小明就渐渐接近了那些身影有些焦虑的人群。

二

前天晚上,周小杰下班回来带回了半个黑羊脖子。周小杰是哼着小调回来的。家里钱不多,练就了周小杰是个淘金式的购物狂,周末的晚上,她总是淘到七八点甚至更晚,买回不少便宜货。文小明就饥肠辘辘地等她给他带的快餐。文小明是个懒惰而不爱生事的人,周小杰是个嘴勤脑勤身子勤的人,这样自然成为家里的实质掌门人。周小杰虽然看上去飞扬跋扈,但是,在卧室里撒起娇来,却是流水行云,每一句话都讲得哼唧哼唧的,酥人骨头。文小明拿她没有办法。周末的晚餐,往往非常潦草,但是,周小杰一定会弄点什么好料做精彩消夜,为一个销魂的夜晚铺垫,比如,昨天的羊肉绿豆汤。

但是,昨天晚上,那个羊肉汤没有达到目的。

起因是,周小杰竟擅自买回了一个手机。

搬到金星小区差不多半年多了。搬来时本来不打算再装电话,反正周小杰手里有个小灵通,而文小明单位办公桌上就有电话,下班回家周小杰也回来了,不需要。可是,周小杰打听到移机比新装机要便宜,就坚决要移;没想到的是,移机要改号,一改就发现,这个新电话老被串号,五花八门的电话天天都有。因为设置的是铃声超过五声,就自动转入周小杰的小灵通,几个月来千奇百怪的错误电话令周小杰不胜其烦,一气之下把小灵通扔给文小明。文小明还以为她单纯,没想到才憋了半个月,她就不经商量,给自己买回了新手机。刚装修完,还没缓过劲来,好不容易存了点钱,计划好是文小明父母国庆来做客的开销,怎么擅自买了大件呢?文小明非常恼火。周小杰辩称,是存了三千元话费白送的手机,非常合算。文小明说,总共就那么点钱,存死了,你让我父母来喝西北风吗?

这样批评反批评了几个回合,他们就吵起来了。文小明在看电视,边看边吵;周小杰在厨房洗羊脖子,边洗边反击;等羊肉放进瓦煲,投好作料,插上电,周小杰就到客厅开始看手机使用说明书,边看还边吵,文小明被刺激得气不打一处来,吵架忽然就升级了。

三

在雾气里虚白的阳光中,文小明往大拐弯那里的人多处走去,不算太喧闹但显然比较焦灼的声音就渐渐进了耳朵。文小明听到一个提着水果篮的男人挥动着胳膊说,不行的不行的!我去打过这家的门啦!没人!一个像咳嗽过多的苍老男声说,什么时候了呀?这不是故意给我们文明小区抹黑吗?另一个很大嗓门儿的女声响起,她的腔调更加焦急:不行,赶紧弄下来!不然我们这个小区要真给市长丢大脸啦!一定要弄下来!

那一堆人用共同的焦虑声调交叉说话,他们摇晃着后仰的向上看的身姿。文小明还是不当心,因为他老远就看出,他们家的阳台没有任何烟火。不过,等他渐渐走近那焦急的人堆,嘿,怪了!他们竟然个个都在观察他文小明的家!不只是这些马路中间的人,文小明家对面的这边楼里,楼下所有店门里的伙计,老板,店门以上的各家各户不同楼层的人,都往他家看。那些周末的阳台上的男女们,有的在晾晒衣物,有的在侍弄整理花草,有的在运动身体,反正大家半停半做地关注着他的家。显然,这里发生了比较重要的情况了。

文小明顺着大家的眼光,从下往上打量着自己的家。这里看到的是303,也就是文小明周小杰家的阳台。阳台上能有什么呢?一角堆着搬家过来后未及清理的硬皮纸箱;阳台上有几盆花,茉莉和绣球,绿中发黄的枝丛,没多少生机,唯

一比较鲜活茂密的是同学祝贺他们乔迁之喜的一盆粉色杜鹃。猛然,文小明明白了事情的严重性:阳台上悬晒着一个棕绿的大浴巾!这么隔着距离看上去,那个图案和颜色老旧的浴巾,有点像一面肮脏的旗子。

但文小明又充满疑惑。浴巾有什么值得这样关注呢?

文小明和这条浴巾的感情非同一般。这是文小明的随身宝贝。大约从幼儿起,文小明的母亲就发现,文小明必须捻着这个浴巾——当时是他的小盖被——的一角才能乖乖入睡。他母亲说,哪怕在睡梦中,你给他换一条,他马上就知道,就大哭大闹。所以从小到大,文小明无论跟父母出门走亲戚,还是读职业中专,什么行李都可以忽略,唯独不能遗忘那块可笑可亲的大浴巾。

他们是嫌我的浴巾难看吗?

平心而论,这个棕绿色的浴巾是旧了点,成其为浴巾的小毛圈圈其实几乎都磨光了,剩下经纬细线格子,忽大忽小,筋筋连连,烂猪肺似的,外缘也磨得像毛纸浆,有的边已经挂垂下来,远看就像个杂色破渔网。扔在垃圾堆,不能肯定乞丐一定要它。虽然它是洗干净晾上去的,但它真的有点像火车上的拖把,陈旧而肮脏。

现在,站在人群边的文小明,看着看着暗自惊异起来:他的浴巾原来已经那么破旧了。如果不是借着大家的眼睛,他从来没想到它已经是那么的破烂不堪。它老了。老了。毕竟那上面承载了他二十多年揉捻搓擦,遍布着他童年、少年、青年期不同时期的心思和梦想。要知道,任何时候,只要他回到床上,它就在那里等着他的身体,它的温润的带着洗之不褪的母亲皮肤的好闻气息,它的绵软的、弥漫着无边安宁的舒适手感,通过他磨动不已的指尖,电磁波一样向他全身放射,随时抚慰着他尘嚣中返回的身心。

可是,没想到,它竟然已经这么衰老了。看上去,它简直不再具有浴巾的身份。不过一张高悬的、烂糊如纸的、废旧如渔网且颜色可疑的布状物。大家叫它"肮脏的破单子",谁能理解它是一张心底宽厚的大浴巾呢?现在,怎么看,它都更像一个丢人现眼的丑闻。一个不自量力的疮疤。

文小明有了点羞惭的感觉。

在文小明看来,那个大嗓门儿的妇女情绪比较激烈,她的语调有点像电视里的演说。她说,情况已经非常严峻了。周一,也就是明天上午,全国的文明卫生之城专家考评组要来了。这些专家厉害啊,区里说他们一到这里,根本不要工作人员陪,他们自己打的、坐公交车,他们要自己到处走动啊,整个城市到处走啊,随便向市民提问——也不知道我们居委会发的问答提纲,大家都会背了没有——唉,现在也顾不上了,这个!这么醒目的丢人烂布单子,如果被专家看到,我们小区还有什么文明可言!一票否决呀,大家懂不懂?有的人是不知道这次活动的厉害呀!

文小明知道这个厉害。相当一段时间以来，报纸上紧锣密鼓地宣传争创文明之城，全城早就总动员了，还发了百万份“争创问卷”，文小明所在的单位也贴了人人参与重在夺标的倡议书，只是，文小明不知道已经到了最后冲刺阶段了。以前，区里、市里、省里创卫检查组一到，居委会就会连夜通知说，各家各户——尤其是临街住户，千万不要把拖把挂在凉台上，要藏到卫生间，等检查组走了再恢复正常地位，等等等等，这些，周小杰一贯挺配合的。怎么到最后这一关，也是最高级别的检查，反而出了这个差错呢？

文小明调转脑袋，看着这案发现场。这马路中间，马路两边的楼房、一楼到七楼，上上下下，家家户户几乎都有从窗户和阳台上探询出的脑袋，有人还叽里呱啦地打着手势，帮助楼下的准备行动的人群出什么主意。显然，文小明的浴巾成了小区周末早晨的最大关注。它就像一张巨大蜘蛛网中间的令人不安的大毒母蛛，太阳还没出来清楚，它就把小区的人们给一举网住了。简直看不出这是一个星期天的休闲的早晨。

现场挺乱的，人们高一声低一句、七嘴八舌。文小明能感受到，大家是发自内心的对那个破布单有意见。有人批评户主不顾全大局、缺乏公民的起码觉悟；有几个人来去奔走分头寻找户主，更多的人在自发性地分组磋商，商量要把这个小区污点解决掉。

人们忽然蚁动起来了，原来有人弄来一根长竹竿，似乎要把破布单直接挑落在地。

四

人群中文小明的小灵通忽然响了。文小明希望是周小杰，但同时肯定不是周小杰。周小杰是多么要强的婆娘啊。果然，是陌生号码。文小明一按，对方说，今天呢？今天路政他们查哪一段？文小明没有像以前那样，不理睬地挂掉，或者咒骂一句“打错了！”他思考了一下，深沉地说：殿崽尾。还有那个佛光山隧道和懒人弯！

哇噻！对方哀叫起来，这生意还叫人怎么做？

文小明把电话按掉。他觉得自己像个日理万机却关注公共事务的人。事实上，他看上去和人群中任何一个热心分子没什么两样。他时不时仰着脖子，眼光里有焦虑，看上去也万分操心着三层楼上303阳台的那面破烂肮脏的浴巾样布单。

灶上的羊肉绿豆汤怎么样了呢？

算算搬进金星苑小区也半年多了，文小明谁也不熟悉，这和他经常翻铁栅栏不走正道有关系，小区保安对他的脸就比较没印象；居委会上门入户登记，都

是周小杰接待。周小杰本性是个好交朋友的人，但是，从他们家三月份搬进来住，邻居关系就没有发展好，入住半年多了，提起邻居，周小杰总是既愤懑又不屑的表情。

有一次，文小明加班回来晚了，听到周小杰在楼上吵架的动静，还有用什么东西敲打楼梯铁扶栏的空洞而激烈的声音。文小明从来是个喜欢用浴巾抚慰自己伤口和梦想的人，不喜与人争锋，甚至总是怯场，自然就不愿上楼参加周小杰的斗争。后来才知道，起因是他们家晒的高弹棉絮，被楼上浇花的水淋到了。楼上四、五、六、七层的邻居们，没有一家承认是他们干的；周小杰提着金属衣叉，咣咣咣猛烈打击着铁栏杆，一层层叫嚣着审问上去，就是无人认账，更没有人出来表示歉意。未遂的周小杰把火发在已经回家而躲在家里玩电脑的文小明头上。

周小杰仰天长叹说，就是家里男人不像个威猛男人，所以被恶邻欺负。文小明并不这样看。他觉得周小杰自己就很威猛了，可那又怎样呢？事实上，比男人还威猛的周小杰今天就是提一把尖头红缨枪，也未必有人买她的账。

还在装修期的一天晚上，文小明和周小杰的两个同学一起过来参观他们家的装修，回去的时候，路过金星苑唯一的带电梯高层，忽然一个啤酒瓶子从高楼坠下，准准砸在同学的脑袋上。同学不出声地倒下去的时候，大家还没反应过来，他们也听到玻璃瓶的声音，但没明白怎么回事。扶起同学，才发现他头破血流。当时这事也闹得很凶。周小杰声嘶力竭地往楼上喊，喂，谁他妈的乱扔酒瓶子？喂喂！——砸伤人了你还龟缩着？另一个同学还吼了粗话，还是没人搭理，从窗口往下看的倒不少。值夜保安听到动静过来了，一看情况就愁眉苦脸了，呃……那个，您让我们找谁赔呢？

本来这事没那么便宜收兵，后来发现头破血流的同学在一直摇手，大家这才赶紧往医院撤退。后来，周小杰就把那天晚上的急诊挂号费、CT费都打进装修成本了。因为没有人表示对此事负责，周小杰执意让文小明拿着医院发票去找物业理论，文小明不去。他说，谁理你呀？

文小明承认自己不喜欢邻居，周小杰的斗争也是有道理的，但是，周小杰那么厉害，却很少取得胜利，文小明也就更没有信心和邻居发生关系。楼下“川味大王”的油烟麻辣呛，文小明出过力，打过两次环保举报电话；还有楼下203每天要使用两次的养生按摩机，文小明被要求去亲自和那个退休会计对话，文小明按开门，刚说，你们家那个嗡吱嗡吱的环绕性震撼，实在太扰民了……老会计“砰”地就把门关上了。

还有空调滴水。这是夏天才发现的痛苦事。503家的。他家五楼的空调水，高高地跌落在三楼文小明家的钢塑雨披上：咚—嗒，咚—嗒！白天吧，声音嘈杂，不太突出；晚上可就要人的命了。大暑天的，本来就指望晚上能开窗睡段好觉，

可是，咚—嗒，咚—嗒，咚—嗒的声音，就像有人用凿子，凿你的天灵盖。周小杰也上去理论过，没用。文小明有时觉得，还好有羊肉绿豆汤之类的美好生活因素，要不然周小杰怎么过呢？

文小明自己就是靠着那个浴巾，慢慢慢慢地摆脱各色侵扰，走进自己的梦乡的。

五

雾气渐渐退去了，太阳光慢慢变黄变得强硬了。现在，不但小区来来去去的人在操心303室的破烂事件，看得出，连小区满地上来来去去的人影子、狗影子都充满焦灼。在明亮的太阳照耀下，文小明更加感到，自己的浴巾确实比火车上的拖把布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它就那么棕不溜秋、癞皮狗一样大张旗鼓地挂在那儿。楼下的人们越为它操心，它似乎越显得神气活现，在小区的阳光下，它简直就是一面挑战文明的旗子啊！

文小明不止一遍地问自己，如果我有钥匙，我愿意开门取掉它吗？令文小明困惑的是，开初的惭愧期过去后，他发现自己并不很想把它收掉了。他越来越清楚地发现，他原来并不太想开门藏那份丑。就是不太想，反复问自己，再问也是没感觉。是的，不太想。那不太想就像没事一样，拍拍手走吧，反正也没人认识你。可是，文小明又发现，自己其实也很不舍得离开现场。是灶上的羊肉绿豆汤吗？是吗，好像是，又好像不是。牵挂是有的，有时候还蛮强烈，但毕竟到现在门窗也都还没冒烟；那么，为什么还是不想走呢？文小明最终没有想清楚。

文小明站在报刊栏前，边看报栏的《南方周末》，边和众人一起焦虑地看看303阳台上的烂浴巾。他看到，长竹竿拿来的时候，人们先是从对面楼伸过来捅，不够长；人们又吭哧吭哧分别跑到文小明家的左右隔壁去捅，好像因为都有个奇怪的死角，破坏了竹竿的灵巧和力量；连续无数次都失败了，捅得保安和奋勇的几个居民胳膊发颤、脸冒虚汗。居委会的女人唉声叹气，说，我死了我死了，好不容易才借到这么长的竹竿哪，这么长的竹竿全城也就这一根了吧！怎么你们还不能用好它呢？我死了我死了！

文小明看着想了想，就对旁边的人说，可以加绑一根钓鱼竿试试。

那人说对，对对。文小明的建议立刻为现场指挥接受了。

人们开始新一轮努力的时候，文小明走到对面卖铁观音茶的小店，一屁股坐在树根雕的椅子上。隔壁开灯具和性用品店的男女店员，眉来眼去的好像在恋爱，男店员对对面楼的那个浴巾，一直牙疼一样地掀着半边脸皮，对那个浴巾表示出十分夸张的不屑，一直说，这年头，这年头！

文小明的小灵通又响了。文小明接。

昨天晚上,陈处、王处都还满意吧,嘿嘿。嘿嘿。

文小明也嘿嘿两声,气定神闲:那陈处、王处什么人哪!

那——可不!所以我们不敢有一点点随便不是。嘿嘿,要知道,那些小姐可都是专门挑的。那个……呃,我们的质检报告……呃,嘿嘿,是不是请陈处再……

文小明响亮地咳嗽一声:你以为事情就那么简单吗!

对方说,那是!那是!

文小明就把电话摁掉了。

外面发生重大喧嚣,文小明起身出店。果然出事了,竹竿从三楼失手掉下来,砸到一个追小孩喂饭的妇女。那是个小水果摊老板的老婆,老板去进货了,隔壁日杂店的女老板就风风火火地拿了一瓶老茶油,给被竹竿剐破耳朵的妇女涂擦。那个三岁的肮脏宝宝站在人群中哇啦哇啦地哭。

风来了,文小明的浴巾,依然笨重地、高高招展在小区的主干道上。

居委会的女干部气愤地为那个被竹竿伤害的妇女拿着暗绿色的老茶油瓶子。她说,你不对,是你不对!你没看到这里在处理这么大的事情吗?喂饭的孩子不长肉!你还满街追着喂呢——还哭!还哭!再哭警察就来了,把你妈妈抓走!这叫破坏小区精神文明建设!

一大堆人都哧哧笑起来。居委会的女干部回味自己的话,觉得是有点幽默,又自己补笑起来。但她和大家马上就不笑了,都不笑了,一堆人愁容满面地抬头看303阳台上那条糟糕的浴巾。大人的腿丛边,那个臭宝宝还真不哭了,显然,他对那老茶油瓶子发生了兴趣。

六

已经快中午十一点了。小区主干道上现场的人群始终没有减少。而且至少保有十来个核心分子。警察和消防队员来的时候,围观的人数陡增了三四倍,后来警察和消防人员撤退的时候,人数变回原来的那么多。坐在小店里喝茶的文小明看出来了,核心人数虽然不变,但核心成员是流动变化的,比如现在这拨抓耳挠腮、赶前忙后的奔忙者,绝对不是太阳刚刚照耀小区时忙碌的那一拨人,那一批人很多人是提着油条豆奶袋、菜篮子加入操心行列的;也不是十点左右的那一批人,十点钟的那一拨热心居民中有两个双胞胎中年胖子,就是他们——搞不清究竟是哪一个,失手把竹竿掉下三楼造成险情的,用居委会女干部的话说,要不是居民们深明大义,水果店的妇女,肯定要去医院拍片子。

太阳时隐时现,风一阵阵大了起来,看那浴巾,那个烂猪肺一样的浴巾,不算轻盈地飘动起来,简直有点放肆和挑衅的味道。

坐在小店里的文小明,不时抬头看看天上的浴巾,又看看地面上焦躁的人们。他想周小杰如果看到这个场面,会怎样呢?她是不是能认出哪个热心居民,是他们同楼道的人呢?哪个又是她企图吵架的对手呢?

灶上的绿豆羊肉汤怎样了呢?文小明时不时闪过这个问题,下意识地嗅嗅鼻子,搜索着羊肉绿豆的香味,或是焦煳味的游丝。阳台上看,家里依然是没什么异常情况出现。周小杰这个土匪,果然又一次离家出走了,这次糟糕在文小明还不知道她那该死的新手机号码。不然,文小明真愿意介绍她回来看看,看看她在现场会有些什么反应。作为一贯想纠正别人不端的她,看到他们家的浴巾,轻而易举就成为这么多人纠偏的对峙力量,她是不是暗自欣欣?

文小明对自己没有带出钥匙这个问题,有阶段性复杂心理。一开始,也就是清晨他喝豆奶时突然想起灶上绿豆羊肉汤的时候,那时候一路狂奔中最锥心的就是懊悔没有钥匙进门。后来他从小区正门出来发现自己的大破浴巾在公众面前丢人现眼时,他也有一闪念:哎呀,有钥匙这不简单多了?但是,天知道什么原因,看着小区热心居民们狼奔猪突的着急焦虑模样,文小明就是越看越兴奋,越看越投入。他后来竟暗暗佩服自己褴褛不堪的浴巾,多么镇定飘洒啊,这个令人恶心的浴巾,它完全超越了周小杰的生活姿态。它多么毫无顾忌自由自在啊。文小明开始为自己没有钥匙而轻快起来。它帮助自己排除了作案嫌疑。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个始终恬不知耻的浴巾,似乎过于强大了,以致文小明慢慢觉得,自己可能有必要参加群策群力,强化公众势力。

正是这个心理,当看到发生了竹竿伤人事件时,文小明就到居委会女干部身边像侠客一样轻声说,叫警察。

热心的居民们恍然大悟,冲着居委会女干部一起点头,对对对。

居委会跟警察关系还是不错的,两名警察马上就来了,但是,他们很快就一起摇头了,他们说,这个事,警察还真不好管,强制进屋没有法律依据,搞不好就被老百姓提起行政诉讼了。结果,俩警察就陪居委会女干部和热心居民们站了一会儿,小区主干道上,因为有穿警服的警察在,马上聚拢了很多人。警察调侃了一下那条大浴巾伟大的尊严,就用夸张的爱莫能助的表情,向居委会女干部辞行了。

一个在中午的太阳底下操心得满头大汗的居民,悻悻地进茶店喝茶,他抱怨说警察现在像羊羔一样,一点用都没有,要他早就一脚破门而入了。警察这么维护浴巾的自由和尊严,文小明颇为意外。想来想去,文小明说,我看可以打119看看。消防队员好像比警察更能爬楼。另一个喝茶的热心居民一听,马上奔出小店,用奔走呼号的身段喊,对啊对啊,我们打119!我们打119啊!居委会女干部和现场所有核心人员都赞许地交换热烈的眼色,说话之间,已经有三个人掏出手机,按出了119号码。

电话一通,他们就把电话给了居委会女干部。可能对方的受理态度不明朗:女干部冲着电话嚷:你们不是有求必应,有难必帮吗?——当然是不得了的大事!谁还有工夫开玩笑!——要知道这里有多少群众在盼着你们来啊!明天一早考评组专家就要到啦!

十分钟不到,119红色的战斗车,是拉着呜——呜——呜——呜——由低变高、循环不息的警笛从小区主干道那头出现的。它的出现,几乎使小区再没集体荣誉感的人,都离开了午睡的床,大家穿着汗衫拖鞋,陆续聚拢现场,在多云而风高的正午,小区热忱的人们,就那么在路边高高低低仰望着它。文小明觉得大家就像是户外电影场的观众,屏幕当然就是他的破烂浴巾了。

消防队员最终还是走了。他们的中队长承认说,那的确是一块很不文明的布,应该取缔。但是,中队长又说,除非浴巾的主人同意,否则他们擅自架设云梯登高、擅自处置群众室内财产,更是不文明的。一块有主的、在自己阳台上飘荡的浴巾,哪怕再破,那也是合法的。它毕竟不是一个马蜂窝。

人们都十分失望。有人模拟专家出题考中队长和他的队员,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精神实质有哪三大核心?国民文明的素质构成基础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市民守则的最根本原则是——?

中队长说,你们不要考我啦,我们昨天晚上还到三个居民家摘了三个大马蜂窝啊,我们教导员脸都被叮肿了——还半夜一点爬上七楼,为一个忘带钥匙、进不了家的居民开了门呢。我们是一支文明的战斗力量。但那个,中队长指指周小杰的浴巾,真的不是马蜂窝啊。

消防队员在居民的嘘声中撤退了。居民们的情绪也被自己嘘进了最低谷。

七

文小明兜里的电话响了。两份鲍鱼粥!胡椒少放点,油条两根!银行中心19楼1910。

文小明说,好。就来。

再加份红油腌豆角!

文小明说,好嘞。

电话又响了。对方是个女声:你到底还爱不爱!

文小明脱口而出,说,爱。

对方说,那我问你,你——还是不是原来的你?到底还是不是?

文小明说,这是不可能的,每一天,每一个人都在变化中……

对方啪的把电话挂了。

这个雄赳赳的质问,文小明想起了雄赳赳的周小杰。周小杰在哪里呢?这个

恶婆。凭良心说,周小杰没搬进这个小区,就是个脾气不好的东西,搬进这个小区,使她的该死的脾气,大大地恶化了,一天到晚像吃了摇头丸,逢人就赌咒痛悔搬到这个金星苑来。搞得借钱给文小明买房的姐姐疑惑地说,自己当时真的手上不宽裕,不然她一定资助他们买周小杰看中的万星湖景。文小明跟姐姐解释,和房子没关系,是和邻居不好相处的问题。姐姐说,是啊,金边银边不如好厝边(好邻居)。但是,说是这么说,周小杰一来诉苦骂娘,说高尚住宅区和普通住宅区人的素质就是不一样云云,姐姐就硬是听出弦外之音,听出有责怪文小明家人不鼎力相助的意思,害她虎落平阳被狗欺。这样来听听去听听,文小明劝人不成,反而不由得把两边的人心,都往不良心机里猜,猜得自己非常沮丧。

现在已经是下午两点多了,灶上的绿豆羊肉汤怎么样呢?插头拔了?没拔?汤干了?没干?快熬干了?或者,根本没来得及通上电?还是冷冷一钵头清水生肉?——可能性不大,热爱生活的周小杰是多么热爱消夜的美妙好料啊,这是生活的高潮啊——绿豆羊肉汤有充分的理由,在灶上文火中微微地翻滚着。

八

金星苑小区的热心公民,大约从三点多一点,又开始三个两个地出现在周小杰的浴巾楼下的小区主干道上。物业的负责人也来了,居委会女干部挺负责的,下午她是第一个回到这里的,而且带回一些不愉快的消息,比如,经查:303户主在居委会登记簿上留下的电话,确认是一方单位的,假日里怎么也打不通;比如,楼里面的居民都自发轮流去按他们家的门铃,有人还放弃了午休。不完全的统计表明,从上午七点到现在的15点10分,已经陆续有十七人次去按了303家门铃。里面还是没有人。

专家检查组明天肯定会经过这里;经过这里,专家们就肯定会看到这个要命的浴巾;看到这个浴巾,那么小区所有的工作肯定就白做了;整个小区工作白做了,那么精神文明红旗单位也就垮了;标兵都垮了,市里的其他小区还有什么文明可言?全市的工作可能就垮了,那么,最后冲刺全国文明城市就成了泡影。可以这么说,现在全市能不能夺魁,就看这浴巾能不能拿下!可是,竹竿已经是指望不上了,警察也指望不上了,消防也指望不上了。怎么办呢?

天阴沉下来,风更大了。有人说,风如果再大一点,那个破浴巾说不定自己就被吹到地上了。有人说,那就是老天爷也看不下去啦。

有人建议把小区后门打开,说,反正很多不自觉的居民喜欢爬后门,后门不开就翻爬围墙栅栏呢。干脆把后面打开!赶紧打开!

马上就有人替居委会批评了这个奇谈怪论。专家是微服私访,你有没有搞错啊?难道人家还要走你制定的路线吗?

有人说，有了！干脆在他们家阳台上钉一个封闭式遮羞广告牌，上面就写“热烈欢迎创卫专家团来我区视察！”有人不同意，说应当写体现精神文明的句子，好显示小区人的精神境界，“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有人说，你们都是胡说八道，讲不讲法啦？人家的阳台私人财产——再没素质的居民也有财产权，宪法规定的——你想钉就钉啊？退一万步说吧，就算大敌当前，我们特殊处理，那又怎么爬上三楼去钉呢？

所有人都泄了气，人们又开始愁脸相对。

文小明的电话又响了。

爸爸，我今天可不可以吃比萨？我虽然没考到98分以上，但是全班第一！

全班第十就可以吃啦！让妈妈带你去！

噢！喔！喔！太好啦！你是……爸爸吗？

是！当然！

文小明刚把电话合上，那居委会女干部和一个大伯站在他面前。文小明一小惊，以为发生了什么对他不利的情况。但看女干部和老伯表情和蔼、有恳求笑意，就放松下来。居委会干部说，没办法了，只能派人踩着二楼的雨披，翻上去挑。因为雨披不吃重，我们要选个灵活的上去，个子要小。看你这么热心，都待这里一天了。你愿意来爬爬吗？我们弄到了一个老百姓的老竹梯。

文小明张口结舌。没想到他们奔忙不息，还注意到他已经在现场待了一天了。群众的眼睛真是雪亮的。这使他心虚心慌起来，为了克服心虚，文小明立刻说，噢，可以，我来试试。

因为底层是店门设计，挑高有四米。竹梯长度只到202室的阳台底边下半米的地方。文小明要灵活地攀上202阳台，阳台里面有几个男人，固定控制着攀爬绳子，文小明捉住绳子，再往上爬上202碰窗顶部，再轻轻踩在雨披上，然后，用一把红缨枪一样的合金铝衣服叉子，探入303阳台碰窗铁栅栏里，把303室的破浴巾挑掉。

居委会女干部做事还是很细心的。她派三个人扶竹梯，护着基础；四个汉子在202阳台敷设攀登绳，接应文小明由此向上攀登；又安排了两个男人在402阳台，悬放并控制着文小明腰上的安全带绳子，防止文小明踩空踩塌掉下来。一米六五的文小明，个子是比较让大家满意，但是，显然，文小明不是那么灵活的人，等爬到202阳台底下，他自己在冒大汗，护手们也在冒汗。这个环节，他三次努力，不能顺利地抓住202汉子们敷设并牢牢控制住的攀爬绳。大家手都酸了，啧有烦言。文小明又吞了口口水，镇定地说，一个人一辈子要几条浴巾呢。一个人怎么能没有一条浴巾呢。

说着，他就蹬了上去，等他站稳在202碰窗顶时，202的接应护手们递给他一个红缨枪衣服叉子。文小明调整好身子，拿起叉子，很快他就可以接近303那个

破烂大浴巾了。

这时——也许是叉子和铁碰窗的磕碰动静太大——303的阳台拉门，沙地——沉稳又轻巧地拉开了。

周小杰豁然出现在阳台门口，脸上涂着绿褐色的深海冰泥面膜。

文小明吃惊得差点掉了下去。

周小杰两只黄黄的眼圈里，看不出是否惊奇或恼怒。

文小明说，门铃……你？……羊肉……？

在绿褐色的面膜里面，周小杰看上去不动声色：

门铃我早关了！——有本事，你就爬呀！



刘庆邦小传

刘庆邦，1951年12月生于河南沈丘农村。当过农民、矿工和记者。著有长篇小说《断层》《远方诗意》《平原上的歌谣》《红煤》等六部，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走窑汉》《梅妞放羊》《遍地白花》《响器》等二十余种，并出版有四卷本刘庆邦系列小说。

短篇小说《鞋》获1997至2000年度第二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神木》获第二届老舍文学奖。《到城里去》获北京市政府奖。《少年的月夜》、《卧底》分获小说月报第十一、十二届百花奖。根据其小说《神木》改编的电影《盲井》获第53届柏林电影艺术节银熊奖。曾获北京市首界德艺双馨奖。

多篇作品被译成英、法、日、俄、德、意大利等外国文字。

现为中国煤矿作家协会主席，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阴天。有雨意。妻子背负着一捆玉米秸往家走。玉米秸干透了,秆子、叶子、花穗儿,都焦黄焦黄,正好烧锅。玉米秸捆子有些大,压得她低头弓腰,一走一顿。每顿一下,玉米秸就响一声。天若落了雨,把玉米秸淋湿就不好了,恐怕十天半月都晒不干。下雨起泥,泥巴吸脚,路就不好走,不如趁早把柴火背回家。秋已深了,杨树的叶子落得只剩下不几片,东一片,西一片,谁都扯不上谁的手。夏天丝瓜秧子爬到树冠上结的丝瓜,此时显现出来。丝瓜是三个,个个又粗又长,如高悬在院子上方的棒槌一样。一阵风吹过,“棒槌”有些晃悠,像是随时会砸下来。然而,丝瓜秧子坚韧得很,直到冬天下大雪,它都会将“棒槌”保持着大头朝下的悬挂状态。来到院子大门口,妻子没有把玉米秸捆子放下来,想一直背进院

子里。可人是竖的,玉米秸捆子是横的,她的双脚迈进了门槛,有些长的玉米秸却卡在了门框外面。这问题其实很好解决,她把玉米秸放在门外的地上,稍微调整一下,顺长着抱进门就是了。对于一个居家过日子的妇女来说,这是最起码的智慧。她不,这个妇女拧得很,她像是不承认门的限度,也不顺从门的宽度,硬要横着把玉米秸往门里拽。她梗着脖子,伸着脑袋,死死拽着捆玉米秸的绳子不放,仿佛在说,我就要来横的,我就不信横着进不来。不知她是和玉米秸较劲,在和门框较劲,还是和自己较劲。由于过分较劲,她的脸憋得都有些发白。

她家的黑狗迎上来了,黑狗帮不上她的忙,伸着嘴闻她的裤裆。狗的嘴伸得很长,顶得很近,像牛犊儿吃奶的样子。她的两手抓着绳子,无法阻止黑狗,黑狗大概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机会,可以向女主人献媚。哪里不好闻,偏偏闻她的裤裆,这个狗娘养的,不知跟谁学的这样不要脸!她退后一步,抬脚朝狗嘴踢了一下。黑狗被踢得下牙磕了上牙,连个屁都没敢放,趔着身子把路让开了。黑狗边让着,还回过头来似敢似不敢地看着女主人,似乎在说,你不想让闻,俺就不闻,你踢人家干什么!踢得怪疼的。

丈夫从堂屋里出来了,对妻子说:谁让你去背柴火的!一趟一趟背,你不嫌费劲吗?我跟你说过,哪天我借辆架子车,一车两车就拉回来了,你就是记不住。

妻子不说话,背上的玉米秸也不放下来,就那么堵着门口,两眼盯着丈夫。她盯得有些狠,像是要盯穿丈夫的骨头。她不能看见丈夫进堂屋,一见丈夫从堂屋出来,她就来气。堂屋就是北屋。她家的北屋是四间,其中三间是通连的,只用箔篱子隔开,一间东屋,一间中堂,一间西屋。最西头一间屋,用硬山隔开,是灶屋。原先,她和丈夫住在东间屋,住了二十多年,女儿和儿子都是在东间屋出生的。儿子结婚时,他们两口子从东间屋搬出来了,打扫之后,布置成了新房,让儿子和儿媳住。他们住哪里呢?他们没住西间屋,西间屋是存放各种粮食和杂物的地方。院子东边搭盖了两间东屋,两口子住在东屋里。儿子死后,住房的格局没有改变,他们还住东屋,儿媳仍住堂屋。只是和儿媳同住堂屋的不再是儿子,变成了孙子。孙子还不满一周岁。大门开着,大白天的,一个当公爹的,不好好在东屋待着,老往儿媳住的堂屋钻什么!

丈夫让妻子把玉米秸扔在门外头,一会儿他往灶屋里抱。丈夫还说,卖竹竿的进城,只知道横着拿竹竿,不知道把竹竿顺过来,一根竹竿就把自己挡在城外头了。

不听丈夫说进城卖竹竿还好,一听丈夫说横着拿竹竿,她就更来劲,非要横着把玉米秸从门口拽进来不可。犟牛拉车就是这样,你不让它往哪里拉,它拉断套绳都不回头。她就是用这种办法与丈夫赌气,让丈夫知道,她还是一个活人,还有一口气。儿子死了,她还没死。结果,她把玉米秸捆子的梢头拽断了,噼里啪啦一阵响,硬是横着将玉米秸拽进了门框。她像是取得了一个胜利,哗啦把“战

利品”扔在院子当央的地上。

丈夫说:好好,算你厉害。

玉米秸捆子一扔到地上,就散成若干个小捆。每个小捆,都是玉米秆子自己捆自己。丈夫弯腰抱起两捆,准备分批往灶屋里抱。妻子不让丈夫抱,她抢上一脚,把丈夫准备抱起的玉米秸踩住了。好像玉米秸本来干干净净,丈夫一沾手,就把玉米秸弄脏了。丈夫不抱这两捆了,去抱另外两捆。哪一捆她都不让丈夫抱,见丈夫准备抱哪一捆,她就上脚把哪一捆踩住。这两口子像是在做一个游戏,比比到底是你的手快,还是我的脚快。丈夫的样子有些无奈,说:你这是干什么! 你累了,我让你歇会儿还不行吗!

妻子说:我就是不让你管。累死我,我该死。你想干啥,干啥去!

天上没有太阳,院子里没有阳光,丈夫不知自己该干啥。

妻子的脸色有所变化,是儿媳从堂屋里出来了。儿媳怀里抱着孙子小根。妻子的表情变得有些快,说变就变,眨眼就像换了另一副面孔。比如说刚才还波涛汹涌,怒气冲冲,这会儿已经风平浪静,和颜悦色。背柴火时头发弄得有些乱,她以手代梳,把头发整了整,把两鬓的头发抿到耳后。她不能让儿媳看出她对丈夫不满,更不能让儿媳知道她对丈夫的怀疑。去年春节过后,儿媳来给病重的儿子冲喜。冲喜没有冲走儿子的病,儿子的病情反而加重了。儿媳和儿子结婚不到两个月,贴在门楣上的红双喜签子尚未褪色,儿子就去世了。然而儿媳怀孕了,生下了孙子小根。冲喜总算没有白冲,总算取得了一定成果。无论如何,他们要留住儿媳。留住了儿媳,就留住了孙子,等于留下了根。倘是留不住儿媳,儿媳把孙子带走,他们就什么都没有了,这一辈子算是白活。她不敢对儿媳使气,有儿媳在场,她得看儿媳的脸色,她的脸色得随着儿媳的脸色而转变。儿媳二十出头,还很年轻。儿媳胸前两头胀满奶水的大奶,充分证明儿媳的青春是多么旺盛。儿媳的年轻,对她构成了一种压力,甚至于一种威胁。自从儿媳来到他们家,她心里没有一天安宁过。她自己也是从年轻时候过来的,稀里糊涂就过来了。那时身在年轻中,她没想过年轻是怎么回事,年轻人需要什么。现在她才明白了,火对水,水对火,年轻不是那么好对付的。如果对付不好,水火就会无情,就会成灾。她放弃了踩玉米秸,对孙子笑着,两手一拍,一张,伸着手向儿媳身边走去,说:根根,来,让奶奶抱,奶奶可喜欢俺的小孙子了。

孙子把她看了看,似乎没认出她是谁,小身子突然一转,趴在儿媳肩膀上。

儿媳对小根说:去吧,让奶奶抱,跟奶奶去玩儿,奶奶带你去童童家看电视。

小孙子还是不转过身来。

丈夫也过来了,转到儿媳身后,伸出一根手指,逗孙子的脸蛋儿,教孙子说:根根,喊奶奶,并翘着舌尖给孙子作示范:奶奶奶奶。

妻子不愿看见丈夫在儿媳身后站得这么近,一见这么近就产生联想,就顿

生反感。丈夫和儿媳一定在背后近惯了,在人前就忘了保持距离。她也不愿听见丈夫教小根喊她奶奶,奶奶好像是丈夫强加给她的,也是强加给小根的。怎么,小根一喊她奶奶,就肯定小根是儿子的种了?不见得吧!这些想法她不能流露出来,伸手摸摸小根的屁股。小根不给她脸,她就摸小根的屁股。小根穿着开裆裤,红得有些发紫的屁股露在外面。小根一边的屁股蛋子上还有一块绿色的胎记。她不记得儿子小时候有这样的胎记。

小根没喊奶奶,却喊了爷爷。他喊爷爷也喊不清楚,喊的是鸭鸭鸭鸭。

妻子心说,小东西,就认识你爷爷。

儿媳把小根塞到她怀里去了。

儿媳已经给她指出了一个方向,让她带小根到别人家看电视。也就是说,儿媳以让她带孙子的名义把她支使开,不让她待在家里。她要是抱着小根走开,家里又是只剩下丈夫和儿媳两个人,他们到一块儿又方便了。家里房子有六间,大床有两张,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一个年轻的女人,还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想想看,那是多么混乱,多么难以让人接受的事体啊!可是,她不走开又不行,她不能违背儿媳的意志,不能碍儿媳的眼。她明明知道,自己的离开等于给丈夫和儿媳的方便创造了条件,尽管她心里一千个不愿意,一万个不愿意,这个恶心的条件她还是要创造。忍字头上一把刀,把刀插进去不是,拔掉也不是。这就是她的痛,也是她的恨。日子,这就是人世间的日子。这样的日子何时才是尽头啊!

她抱着小孙子出了院门,那只黑狗也跟着她的脚出来了。黑狗不是人,但也长有两只眼。有两只狗眼看着那两个人,那两个人就得膈应点儿。狗眼不看着,人就变成了狗。她把气撒在黑狗身上了,跺着脚威慑黑狗说:回去,不要脸的东西!敢再跟着我,我杀吃了你!黑狗塌了一下眼皮,像是把女主人的话掂量一下,慢慢转过身子,回去了。黑狗是一条成年公狗,公狗肚皮下面,两条后腿前面,那根露出在皮毛里的器具一走一摆,老是跃跃欲试的样子。

童童是邻居家的一个小男孩,小男孩已到了上学年龄,上学去了。白天停电,童童家没有开电视。童童的娘,还有三个妇女,一人一张小凳子,坐在院子里说闲话。她们是真正的说闲话。因为她们都空着脚,空着手,空着眼,什么活儿都没干。秋庄稼收完了,新种的麦子出苗了,封闭式的除草剂打上了,从今年一冬,到明年一春,地里没啥活儿干,她们不凑到一起说说闲话干什么呢?这家院子,一半打了水泥地坪,显得很平整,很干净。一半开成了一个小菜园,菜园里种了蒜苗、菠菜和一些小油菜。都说春天是种菜的好季节,岂不知秋天种菜也很好呢。草枯了,树叶黄了,在枯草黄叶的衬托下,秋天长出的蔬菜显得更碧鲜,绿得更厚实。各种蔬菜也长有耳朵,蒜苗的耳朵是尖的,小油菜的耳朵是圆的,菠菜的耳朵又尖又圆。它们都把耳朵支棱着,似乎很喜欢听人们说闲话。刚才这几个

妇女说的不知是哪方面的内容，小根的奶奶抱着小根一进来，她们就把刚才的话题中断了，转向跟小根的奶奶说话，逗小根玩儿。不能看电视，小根的奶奶想听先来的几个妇女把刚才的话题接着说，越是没听到的话，她越是关心。可人家不说了，她也没办法。

那几个妇女拉拉小根的小手，摸摸小根的小鸡鸡，逗小根玩儿了一会儿，就说小根长得很像他爹，鼻子、眼睛、嘴口儿，都像，一点都不走样儿。说儿子长得像爹，这是嘴边的话，也是好话。然而，小根的奶奶不愿听这样的话。一听到这样的话，她心里就发梗。儿子长得像爹，这话还用说吗！不说没有事儿，若是把这事当事儿说，话背后就可能有别的话。说出的话少，没说出的话多；说出的话在上面漂着，没说出的话在下面藏着。她没有接话，说小根该撒尿了，把话题岔开了。

一个妇女对她说，他们给儿子冲喜真是冲对了，一冲就冲出来一个大胖孙子。什么冲喜不冲喜，这个话题对她来说更敏感。儿子外出打工，回来就生了病，身体状况一天不如一天。他们带着儿子到这儿看，到那儿看，到底没查出儿子得的是什么病。疮怕有名，病怕没名，生了无名的病是可怕的。儿子的骨骼凸出来，眼珠陷下去，眼看到了危险的边缘。这时，丈夫提出，把已下过定礼的儿媳娶过来，让儿媳为儿子冲喜。她不同意为儿子冲喜，儿子瘦成了一把柴，全身的力气不到四两，哪里还经得起冲喜。不冲还好些，一冲，儿子恐怕死得快些。丈夫坚持为儿子冲喜。丈夫说，为了给儿子定亲，他们家给女方家送了干礼，又送了湿礼，合起来已花了一万多块。干礼指的是现金。湿礼指的是过年过节时给女方父母送的猪肉、活鸡、点心、水果、白糖、红糖等食品，还有成箱的火腿肠和方便面。要是不趁儿子在世时把儿媳娶过来，那么多钱岂不是白花了。丈夫还说，儿子生了病，不等于儿子的种也生了病，儿子的种给儿媳种下，说不定儿媳能给他们家留下一个后代。丈夫打了一个比方，说马蜂的头死了，马蜂的毒刺还活着。谁要以为马蜂没能力了，不小心碰到马蜂，马蜂就会把毒刺刺进你肉里，蜇你一家伙。不管怎么说，儿子还是活着的儿子，儿子只要还有一口气，总比死了头的马蜂厉害些。按照丈夫的意见，到底把儿媳娶了过来。儿子结婚时，没有拜天地，没有拜父母，也没有夫妻对拜。儿子的腿萎缩得在病床上站不起来，没法儿拜。但儿子细脖子上的脑袋还是清醒的，听见迎新娘子进门的鞭炮声，儿子流了泪。妻子当时不太明白，过了一段时间才明白了，丈夫坚持为儿子冲喜，打一开始就另有主意。丈夫正当壮年，好胳膊好腿，一顿饭能吃两碗面条，外带一个馒头，他有的是力气。丈夫说的是为儿子娶媳妇，谁知道他是给谁娶的？名义上，小根是儿子留下的种。别人不清楚，她心里最清楚，这个种到底是谁留下来的。别人不说小根像她儿子还好，别人一说小根长得像她儿子，她心里先就虚得不行。

妻子虽和丈夫住一个屋，睡一张床，却不在一个被窝儿。俩人也不睡一头，一个头朝南，一个头朝北。有时丈夫翻身时碰到了妻子，妻子也不干，说：别碰

我！丈夫否认碰了妻子，说：谁碰你了，我没碰你。妻子说：刚才碰我的，那是狗的腿？丈夫说：可能吧。妻子说：你承认自己是狗了？丈夫没承认自己是狗，又翻了一个身说：我要是狗，你也差不多。妻子说：你自己说狗话，办狗事，不要扯上别人。

丈夫竟到妻子这头来了。妻子顿时很警惕，说：干什么？干什么？把自己的被头掖得很紧。丈夫没钻妻子的被窝儿，还是把腿伸进了自己的被窝。丈夫说：什么也不干，你不用紧张。咱俩说说话。妻子说：我跟你没啥可说的。丈夫叹了一口气，又叹了一口气，才说：当初咱俩要两个儿子就好了，只要一个儿子，一点儿保险系数都没有。你怎么样，咱努努劲儿，看能不能再生一个。妻子恼了，说：不要脸！你怎么这么不要脸呢！你连孙子都有了，还要儿子干什么！丈夫说：儿子是儿子，孙子是孙子，儿子和孙子不能互相代替。妻子想说：什么不能互相代替，我看你的孙子就是你的儿子。话到嘴边，她咽了回去。这个话不能说破，一说破，这个家也许就破了。好比一个充了气的气球，不把球皮捅破，气球还是圆的，还能飘。一旦把球皮捅破，气球就会烂在地上，再也飘不起来。

丈夫还有话说，丈夫说：我跟你说着玩儿呢，你就当真了。你欢迎我，让我进，我也进不去。跟你说实话吧，我早就不行了，儿子得病没多长时间我就不行了。谁的儿子谁心疼，我估计我是惜怜儿子惜怜的。妻子听得出来，丈夫在耍花招儿，又在蒙她。丈夫在掩盖着什么，也在否认着什么。有些话没有说破，丈夫害怕说破，就极力捂着盖着。要是几年前，丈夫说什么，她都相信。现在丈夫说的都是提前编好的鬼话，她不会相信了。她说：越说你不要脸，你越不要脸！丈夫说：你说话不要这么难听，我知道你不相信我。不信，你可以摸摸嘛！要是能把它摸起来，算你有本事。妻子当然不会摸，说：滚蛋，滚到你那头儿去！

停了一会儿，不见丈夫往那头儿滚，她自己到那头儿去了。她睡不着，大半夜睡不着。好不容易睡迷糊了，刮过一阵风，醒；树上掉下一片树叶，也醒。儿子死时，喘着气对她说：娘，娘，你不要埋怨俺爹，俺爹也是为这个家好。当时只顾心疼儿子，她没往深里想，就答应了。儿子死后，有一天她突然想到，对于丈夫的鬼祟行为，儿子显然是知道的。或许是儿子看到了，或许是儿子从儿媳身上察觉到了。不然的话，儿子不会那样说。替儿子想想，眼看着睡在身边的媳妇无能为力，媳妇的身体却一天一天起着变化，儿子是多么无奈，多么心痛！现在儿子去了，儿子变成了地里一个小小的坟包，啥都不知道了。啥都不知道最好，不知道心里就干净了。可她还活着，她还在替儿子难过，也替自己难过。眼不见，心不烦，她到什么时候才能啥都不知道呢！

悬在高杨树上的那三根棒槌样的丝瓜还没有掉下来。风一场，雨一场，霜一场，雪一场，受到侵袭的丝瓜，由青黄色变成了黑色，上面还起了点点梅花样的霉点儿。一天午后，儿媳看见丝瓜随口说了一句，吊着的丝瓜跟吊死鬼一样。院

子上方吊着“吊死鬼儿”,终归不是很好。丈夫说:我上去把它拽下来。丈夫很把儿媳的话当话,儿媳说风,丈夫比风跑得都快;儿媳说云,到了丈夫那里雨都下来了。丈夫也是在儿媳面前逞能的意思,表示他的手脚还很利索,再高的地方他都敢上。结果怎么样呢,他两手抱着杨树的树干,上上,下来了;上上,又下来了。穿着鞋上不去,他脱掉鞋上。脱掉鞋也上不去,脱掉袜子再上。季节到了寒冬,光着脚丫子是很冷的。他不在意,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爬到了树上。到了树上,他仍不能把丝瓜拽下来,丝瓜在一枝横空的树枝的梢头吊着,他的手离丝瓜还远着呢。他让妻子给他找一根棍子,他要用棍子把丝瓜打下来。妻子没有找到长棍子,只从灶屋拿出了一棵玉米秸。妻子把玉米秸往上举了举,离他向下伸着的手连四分之一都不到,他哪里够得着。没办法,他只得从树上下来。妻子有些笑话他,也想灭灭他的志气,说:你还以为你是个年轻猴儿呢,你早就是个老头子啦! 这样的说法大概得到了儿媳的认同,儿媳笑了一下。

儿媳提出,她要外出打工。两口子一听,都吃了一惊。要是放儿媳外出,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路,没有回路。妻子说:小根还小,小根还在吃奶,你要是出去打工,小根怎么办? 儿媳说:小根都一岁多了,该断奶了。人家有的小孩儿,连一天人奶都没吃过,照样吃得胖胖的。妻子说:小根从小没了爹,是个可怜的孩子,你把他养大一些再出去吧。儿媳说:小根没了爹,他还有爷,还有奶奶。我生了他,就算对得起他了。总不能为了他,把我拴在家里一辈子吧! 丈夫怕婆媳把话说多,说出不好的话来,忙拦住话头说:啥事儿都好商量,咱们回头再说。

当天夜里,堂屋里传来小根的哭声。小根哭得很厉害,老也不停止。丈夫对妻子说:你去看看咱孙儿哭什么,是不是哪儿不得劲了?妻子说:我去管什么用! 丈夫说:你去怎么不管用,你哄哄他嘛! 妻子说:我哄得了孩子,哄不了大人。大人要走,你不让人家走,人家当然要拿孩子撒气,当然要弄出些动静。丈夫承认妻子说得有道理,这不是哄孩子的事,是劝大人的事。他说:我去劝她不合适吧? 妻子说:你要是嫌我死得慢,你就别去。丈夫说:这可是你让我去的。

丈夫去了堂屋,不一会儿,小根就不哭了。丈夫去堂屋去得时间长些,直到天将明时才回到东屋。这是一个开头。此后,只要小根一哭,丈夫就得到堂屋里去。现在小根还小,只会吃奶,只会哭,认不清谁是谁。等小根真正睁开了眼,认清了谁是谁,事情可怎么得了!

丈夫说过,他要借一辆架子车,把垛在地头的玉米秸拉回家。丈夫顾了东,顾不了西,说过可能忘了,剩下的玉米秸老也不往家里拉。一天夜里,不知名的人放了一把火,把他们家的玉米秸垛给点燃了。妻子早上听到消息,跑到地里一看,大半垛玉米秸烧得只见一摊黑色的灰烬,一缕白烟正魂一样从灰烬上往空中飘。他们家的地头是一个苇子坑,坑边长着一棵桐树,玉米秸是靠着桐树垛起来的。玉米秸垛一着火,把桐树也烧死了半边。桐树枝子上搭有一座鸟窝,鸟窝

的建筑材料都是易燃物,下面一着火,鸟窝也未能幸免。点柴火垛的事,村里每年都有发生。今年入冬以来,该村已有两家的柴火垛被放了火。她家是第三家。前两家,一家是村长家,一家是电工家。村长家的柴火垛被点,因为村长得罪了人。电工家的柴火垛被点呢,因为电工睡了别人家的女人。他们家的人,掏自家锅底的灰,垫自己的屁股,在村里一个仇人都没有,人家为啥要点他们家的柴火垛呢?难道是他们家的事被别人知道了,别人通过烧他们家的柴火垛,给他们家的人来一次难堪?是的,现在不缺烧的了,家家的柴火都是大堆小堆,烧掉一垛柴火,不算多大损失。可是,人要脸,树要皮,烧谁家的柴火垛,谁家人的面子都有些过不去。照例,谁家的柴火垛被点,这家的人都要破口骂一骂。妻子没骂,她悲从心来,坐在地上哭起来了。

丈夫听见妻子的哭声,赶紧跑到村外的地里劝她。丈夫说:别哭了,现在又不缺烧的,这点柴火不算什么。你别想那么多,可能是有的孩子调皮,不小心把柴火垛点着了。丈夫有些自责,说:都怨我,都怨我,我要是早点把柴火拉回家就好了。说着,往起拉妻子的胳膊。丈夫不劝不拉还好些,丈夫一劝她,一拉她,她哭得更悲痛些。她本来坐着哭,这会儿脖子一梗,仰倒在地上,直哭得全身抽搐,两条腿直了杠子。村里不少人跑过来围观。丈夫让一个妇女赶快拉来一辆架子车,准备把妻子往医院拉。架子车拉来了,妻子拒绝往架子车上躺,走着回家去了。

没见儿媳到地里来。

她家的黑狗到地里来了,黑狗抬起一条后腿,对着灰烬滋了几股黄尿。

过罢年,妻子的肚子有些发胀,发撑。渐渐地,她的肚子鼓起来了。她以为吃多了,想饿一饿,让肚子瘪下去。她一天不吃饭,两天不吃饭,肚子不但没瘪,反而鼓得更高了。丈夫跟她开玩笑,说看样子她真的要再生一个儿子了。她说:你就等着吧,不是生,就是死。妻子怀孩子是不可能的,孩子会动,妻子肚子里的东西不会动。妻子肚子里积起来的像是水,一拍啪啪的。水是软的,积到一定程度就是硬的,硬得像石头一样。丈夫要带妻子到医院去看看,妻子死活不去,说:看啥看,早死早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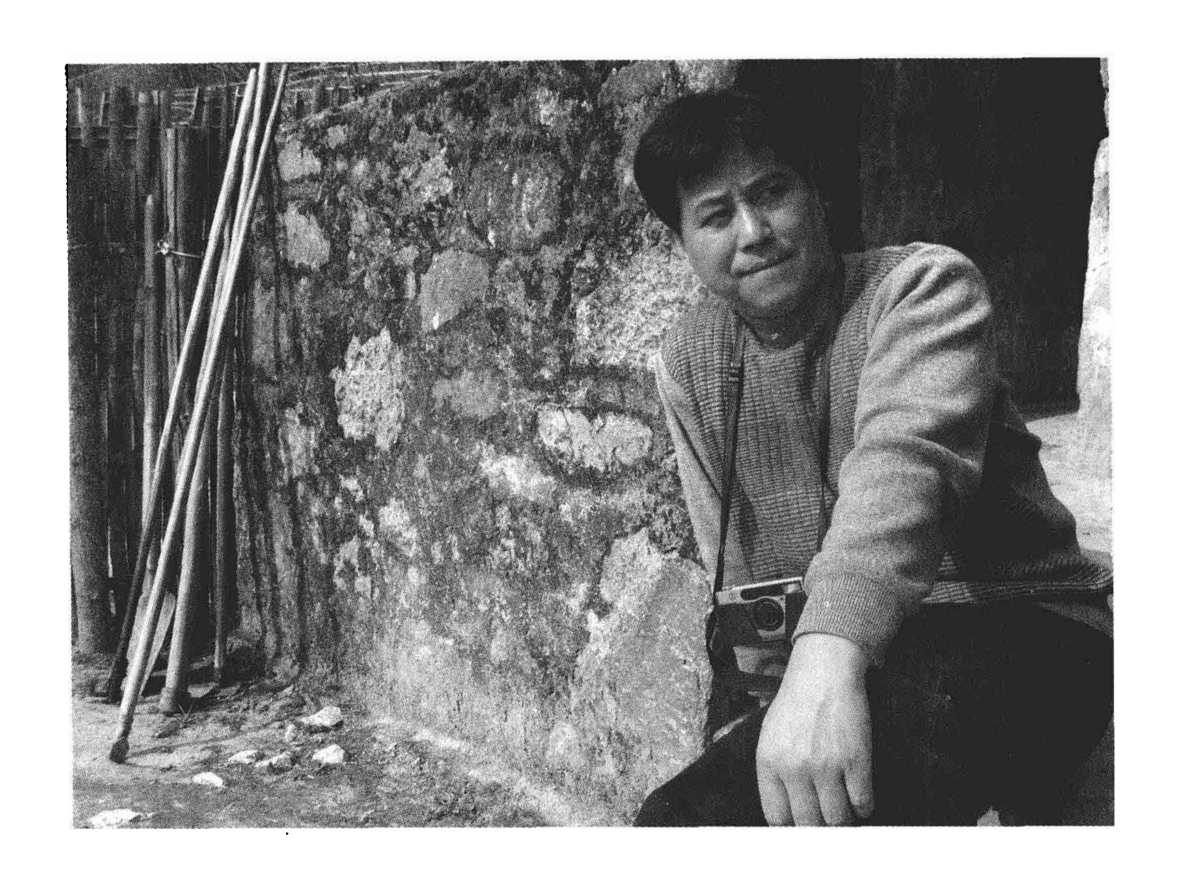
丈夫把一个个体诊所的医生请到家里来了,医生见妻子的肚子高得像鼓,脸色已经发黑,没用听诊器听,也没有号脉,搭眼一看就得出了诊断。医生把丈夫叫到背人的地方,说妻子不是肚子的病,是肝子的病。她想吃什么,就给她吃点什么吧。

丈夫回到床前,把妻子的手从被窝里拉出来握着,问妻子想吃点什么,有什么话要说。他喉头发哽,泪水湿了眼窝。妻子还没昏迷,医生一把丈夫叫出去,她就知道自己不行了。别看她老说死了干净,真的死到临头,她却有些舍不得。她说:他爹,他爹,我死得可是有点早啊!说着,眼泪一股一股涌出来。丈夫叫着妻

子的名字,说:我对不起你呀,你能原谅我吗?妻子没有说话,她好像要想一想,最后的话该怎么说。

妻子弥留之际,才对丈夫说:不是你对不起我,是我对不起你,我应该陪着你。我目光短,见识浅,你别跟我一般见识……





陈世旭小传

陈世旭，男，汉族。1948年生于江西省南昌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江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先后出版长 篇小说《梦洲》、《裸体问题》、《将军镇》、《世纪神话》、《边唱边晃》、《一半是黑色一半是白色》等以及《风花雪月》、《都市牧歌》、《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陈世旭卷》、《人间喜剧》等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多部。小说《小镇上的将军》、《惊涛》、《马车》、《镇长之死》分获1979年、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7—1988年全国优秀小说奖；首届鲁迅文学奖。

1985年当选为中国作协理事；2000年、2006年当选为中国作协主席团委员。



一看就是个新警察

陈世旭

一

刘国宝走进这间带套间的包房的时候，里面正热闹着。酒桌上的常局长刚跟省里来的几位女记者喝了几个大交杯，拿湿毛巾擦了擦嘴巴，说，给你们讲个段子吧：有个警校毕业刚参加工作的小子，星期天闲着没事去看电影，又因为新鲜，穿着一身警服。正放一个大片，外面排着长队。他老实站在后面。跟着排队的一个人说，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老警察哪有排队的！这小子就怕人家说他不老练，就直接去了窗口；里面卖票的说，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老警察哪有买票的！他

就直接进了场子；里面乱糟糟的，他问一个人里边的空位上是不是有人，那人说，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老警察哪有找位子的，想坐哪儿就坐哪儿！他就挑了一个自己乐意的空位坐下来；边上一个人说，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老警察哪有你这样坐的，都得把脚架到前面椅背上！他就抬脚架上去；前面那个人扭头说，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老警察哪有坐大厅的，都是上包房！他就去楼上的包房；走进一间包房，看见座位上一个胖男人正搂着一个小姑娘乱摸乱啃，他冲上去，照准那个胖男人脸上就是一拳。那个小姑娘笑起来，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连自己局长都不认识！

常局长的话音还没有落，满桌已经笑翻了天。一致说，好好好，要赏要赏！

赏？怎么赏啊？常局长说，总不能老是小交杯大交杯吧。

那常局长说怎么赏，总不至于让我们上床吧。女记者中领头的玫子说。她们一行三人，她是栏目负责人，另外两个女孩是不久前应聘到那个栏目的大学生。

那倒不至于，我很讲文明的。你们记者见多识广，还用我教吗？

玫子说，行，那常局长得听我们的。

只要真像回事，我当然听。常局长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

好，那就三江分流！玫子说，这是我刚从外地一个风情节上学来的。就是我们三个同时敬你，你一次喝三杯。

这叫“赏”吗，明明是罚！常局长很清醒。

你莫急啊，你还不晓得三江分流是怎么回事呢。玫子说着，对同来的两位使了个眼色。那两位大学毕业有几年了，虽然不如玫子放得开，也多少有些经历。三个女人一拥而上，两个一人一边坐上常局长的大腿，各伸出一只玉臂挽住常局长的脖子，玫子自己正面对着常局长，几乎贴上他的胸脯，三只小酒杯同时逼住常局长的嘴巴。常局长呜呜哇哇，却动弹不得，憋了半天气，猛然一张嘴，三杯酒一下灌了进去。

是赏还是罚？常局长你要说公道话。玫子站直了身子，说。

是赏是赏！从三个女人的压迫中脱身的常局长大口出着粗气，真厉害，真是女人比男人更凶残！

已经是下午快三点了，早过了上班时间。听说常局长中午招待省里来的记者，刘国宝晓得常局长下午是上不成班的，就直接找到了这里。常局长那辆车违章，司机把罚款单丢回给了刘国宝，说你要有种直接找我们局长！刘国宝打了几次电话，常局长始终嘻嘻哈哈，刘国宝只有直接来找当事人。他在包房外间的沙发上坐下来，等着里面散席。常局长坐的是主席，正对着门。刘国宝进来的时候，他们打了个照面。但常局长马上就移开了眼睛，接下来就讲了那个新警察的段子。刘国宝晓得这是自己的出现引出的结果。他对风行的黄段子没有什么兴趣，你说什么段子他都不笑。何况这是个老段子，早不新鲜了。他只等常局长认罚款

的账。

常局长一帮人酒气冲天地出来,刘国宝站起立正。常局长说,你什么时候来的?一看就是个新警察! 老警察到了吃饭的地方哪有不上桌的。

刘国宝注视着常局长。等一片轰然的笑声静下去之后,把那张罚款单递到常局长面前。

一看就是个新警察,老警察有这种时候送文件的吗?

不是文件,是罚款单。

罚款?罚我的款?

常局长一边说,一边走开去:嗤,还真是个新警察。

又惹起一阵哄笑。

刘国宝说:我还会去找你。

二

刘国宝不是新警察。从警说话就快十年了。同届毕业的吴志良早当上分局的头了,他还是个普通干警。吴志良老说他,国宝你就是太死板,有些事就不可以灵活些吗?

他们在大学上的都是中文系。刘国宝那时就在省报发表过诗歌,吴志良一直很羡慕。他们一块儿报考公安系统的公务员,是觉得警察有些神秘又有些浪漫。进来以后才知道,职业就是职业,不是拍警匪片。跟一切职业一样,或偶有戏剧性,更多的是平淡无奇。最初他们都干了一段交警。吴志良手势特漂亮,一招一式不但规范到位,而且透着一种说不出的优雅。路上有人常常不知不觉地站下来,就为看他的手势。因为这个,他被调整到靠市委、市政府最近的那个十字路口。这里等于是交警工作的一个窗口,他自然明白自己一举一动的意义,规定动作之外,创造了许多自选动作。比如,做完放行手势之后,一定紧接着一个敬礼,表示对遵守交规的感谢。又很快记住了市、区头头脑脑和各局局长的车牌号,只要他们的车子经过,他一定立正、注目、敬礼。不论是晒得满头冒油,还是淋得浑身透湿,从不马虎。

刘国宝没有这些讲究。警察面对的只有行人和车辆,交通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该罚款罚款,该收照收照,说话有一句是一句,说清了意思就闭了嘴等你照办。有一个不怕得罪人的,领导也高兴,总是把他往麻烦多的地方挪,让他去剃瘌痢头。前不久他给挪到区委区政府机关后面的路段,这里上下班人特多,动不动就堵车。单行道也不管用,有辆小车天天逆行,别的车也就都跟着。以前别人值班都视而不见。刘国宝来这里上班的头一天就把那辆车子拦住了。

新来的吧,司机摇下车窗,头都懒得伸出来,让开!

刘国宝说:请交出驾照。

正是上班高峰,看看刘国宝身后车子一下子就堵了一大串,小车后座的一个人推开门钻出来,对司机说,我们走路去吧,驾照和车子都给他!

司机连车钥匙都不拔,走过刘国宝身边的时候说了一句粗话:老实给我看着!

刘国宝把那辆车子开到一边锁好,打算回头处理,吴志良风驰电掣地来了。他在分局管着交通这一块。

你凭什么扣人家车啊?吴志良脸色煞白。

我没有扣车,是他们自己留下的。刘国宝说。

你不晓得这是哪个的车吗?

晓得。

晓得还拦?

它违章了。

吴志良看看人围得越来越多,话又只能说得不明不白,说,行了,快把车给人家送回去。

不可能。刘国宝说。

那你把车钥匙给我,吴志良不好发作,凑近刘国宝低声说,快点。

车是常局长的。他家的院子跟机关只隔着一条小马路,如果步行到办公室最多五分钟。如果坐车不走这条单行道,得绕行十几分钟。又要坐车,又不想绕行,那就只有这条单行道可走。具体问题具体对待,从来负责这片的交警都知道的,唯独到刘国宝这里不灵。谁都知道常局长来区城管局之前是区委王书记最铁的秘书,刘国宝觉得这跟维持交通秩序没有关系。

新来的那个叫什么名字啊?吴志良把车子送回去的时候,常局长问。

刘国宝。吴志良回答。

牛活宝?这名字好!常局长哈哈大笑。

这人其实是不错的,就是有点牛脾气。吴志良赔着笑。

刘国宝交还了车钥匙,并不打算收回对常局长那辆车的罚款。他跑到酒楼当面找常局长罚款,当时也在酒桌上的一个省报的男记者觉得有新闻价值,又加上对常局长和几个女记者的轻薄的反感,写了个稿子发在省报的法制专栏上。报纸出来的第二天,区委王书记先给常局长挂了电话,问他罚款交了没有,没有交马上去交!然后给区公安分局打电话,让局长和分管的副局长吴志良去他办公室。

国宝同志在这个岗位多少年了?听完汇报,王书记问。

快十年了,我们一块儿入的伍。吴志良有意识把刘国宝跟自己作了个比较。

你都分局长了,他还在原地踏步?

是啊,我许多地方其实不如他的。吴志良说的不是假话,他是真希望刘国宝被提拔,要不然总觉得像是他欠了刘国宝的。

回去征求一下他本人的意见,我想给他挪个位置,王书记说,上次你们不是说城门社区派出所缺个副所长吗,我看就是他了。

三

城门社区条件最差的是福利厂小区,厂子破产解散了,一二百个聋、哑、盲和肢体残缺的职工成了社会居民。福利厂建厂的时候这里是个荒湖滩,经过近几年的旧城改造,整个湖区已经成为一个风景区,环湖皆是高档社区,花园洋房、欧式别墅一群挨着一群。剩下福利厂小区这一块,因为工作难度大,迟迟没有进展。

怎么把你个倒霉的弄来了?所长李大河接过刘国宝的介绍信,呵呵笑起来,提拔到这种地方,还不如不提拔呢,你就等着吧,有你好日子过。先不急分工,你下去转几天,打定了主意就告诉我,我会听你的。只劝你老弟不必太认真,只要上面有人,到时候该提拔还提拔,该典型还典型。应该听过的吧,不能提拔的,一是上面没人;一是上面有人,但不硬;一是上面有人,也硬,但很快就下来了。不在乎你真的干得怎样的。李大河说话粗声粗气,大大咧咧,一看就是那种早就混得没有了脾气的老油条。

刘国宝第三天头上就来找李大河,说想在福利厂小区设个警务室。

设警务室? 福利厂? 我没有搞错吧? 那个火坑,躲开都来不及,还自己跳进去? 李大河觉得刘国宝莫名其妙。

那里该有个警务室。刘国宝说。

你是可怜那些人,对吧?世上可怜的多了,你可怜得过来吗? 李大河的口气缓和下来:在那里设警务室,谁肯去?你是给我出难题啊。

我去。

你去?副所长去?

我去。

刘国宝很肯定。

福利厂解散后,留了几间平房和几个人善后。几个人都不住这里,白天也很少来,房子差不多都空着,破破烂烂的办公桌椅上积满了尘土。刘国宝找到几个留守的,他们连声说行行行,你全占了都行,留守处设了警务室,那是给了我们面子。要不鬼都不答理我们。刘国宝把几间房子统统打扫了一遍,墙上的石灰剥落,墙脚霉烂发黑,都暂时顾不上修补粉刷,因为没有经费。只是门窗桌椅用水洗出了木纹。几个连通的房间,作为文化活动室,最里面一间不通风的留作了警

务室。迎门的那一大块墙面用干净的白纸糊了两块大专栏，一块是统一规定的民警职责，一块是他自己的服务承诺：

有访必接 有困必解 有难必帮

目标：让本区所有人满意

下面是他的手机号，说明了二十四小时开机。

文化活动室和专栏的字是用好几种广告颜料写的，花花绿绿，很醒目。先前死气沉沉的留守处忽然有了生气。

刘国宝忙这些的时候，门口不时有人探头探脑，完了，疑疑惑惑地聚在一堆。刘国宝闷着头忙上忙下，见人聚得多了，就停下来，走出门去，对几个年纪大些的说，要不要进来坐坐，喝口水？没想到那些看不见的、听不见的、说不出话的、缺胳膊少腿的人毫无反应，就像一群泥塑木雕，面朝他呆呆地站着，忽然又晃动起来，互相拉扯着，缓缓走散。

后来刘国宝晓得，他们有他们疑惑的道理。

年前省里组织下基层慰问困难群众，省厅的朱厅长带了一个队来。正在纷传省公安厅长越级将提升为副省，朱厅是多年的老厅长了，升任副省长是很自然的事。朱厅自己好像也有八九成的把握，这次下来，指定要到最困难的地方。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对市里的头说，你们莫想蒙我，否则我不客气。我是干什么的，你们知道。陪同的王书记说，我们才不蒙你，正好让上面的领导看看这里的困难。这样的机会谋还谋不到呢！就把他们领到了福利厂小区。

那次阵势很大，省里慰问组的小车，市里方方面面陪同领导的小车，加上各个新闻媒体的车，浩浩荡荡几十辆，摆了长长一条街。人们从车上下来，又把小区的街巷塞了个水泄不通。

粮油、衣被、慰问金，民政部门已经备好，给谁不给谁也都已事先确定。只要照着名单一家家送上门就行了。几家特困户的家境很是令人心酸。朱厅一脸忧戚，一行人也都静悄悄的，鸦雀无声。走了几家之后，却忽然被领进了一个瓷砖崭亮、花木扶疏的院落。先前福利厂的厂长因为带头救火，严重烧伤，成了英模，一直是慰问对象。厂子解散后他做起了建材生意，而今一幢三层高楼刚刚落成，宽敞明亮，高大气派，在一片低矮的烂瓦房中间巍然耸立，几百块钱慰问金连他客厅里的一件小摆设也买不到。从慰问的一行人进门开始，围绕着院子中间的花园转盘堆的一大圈爆竹，足足响了半个钟头。朱厅口里鼓励说，身残志不残，好！但心里明显有些不是味道。一出门就说，我自己走一家吧。民政部门预备的钱物已经分发完了，几个头刚要张嘴，朱厅边走边说，你们不必为难，我自己的事自己负责。一头钻进了路边一个比他矮半个头的门框。

朱厅是闻到一股恶臭气味进来的。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土房,墙壁被烟尘粘得漆黑。稻草地铺的一头是乱砖堆砌的灶,上面搁着一口边沿残缺的铁锅,另一头是臊烘烘的尿桶。一个女人躺在地铺上,身上盖着一床满是补丁的棉絮,蜡黄的脸上,眼睛从稀疏凌乱的发丝底下呆滞地看着房顶上净是缝隙的乱瓦。

这一家的主人老陶蹲在灶口塞火,听见有人进屋也懒得回头。

王书记用力咳了一声:省里的领导来看你们了。

老陶这才转过脸,捡起地上的拐杖,慢慢地支起身子。

贵姓啊?朱厅问。

免贵姓陶。老陶是见过世面的。

这位是你爱人?

算是吧。

病了?

中风。

老陶面无表情。朱厅的眼圈却红了。他解开胸前的纽扣,从怀里摸出一沓钞票,数了一把交到老陶手上,说,买张床,换套新被褥。其他的问题慢慢解决。以后你随时可以来找我。

朱厅说完又摸出了自己的名片,凑到老陶面前,告诉他哪是电话号码,哪是电子信箱。

老陶抬起头:看来领导是当真的?若是当真的,这钱你收回去。我两只手还是好的,不会接受施舍,也不会打电话到省城去麻烦领导,只想请领导现在就说句话,让这两只手有个赚饭吃的地方。

钱你还是拿着,有什么要求尽管说。朱厅鼻子嗒嗒的。

老陶年轻的时候很红过,拿过中南几省技工比赛的头等奖,后来在车祸里丢了一条腿,转来这个福利厂,跟一个半身不遂的女人结了婚。福利厂解散,他去街上摆了个修钟表的摊子,日子勉强过得下去。不料政府要建文明花园城市,那一带好几条路都不让摆摊设点了。他觉得自己是残疾人,多少会有点特殊。但城管执法很严厉,好几次掀了他的摊子,最后那次他挥起拐杖兜头就砍,把离他最近的一个人砍得满脸是血。要不是残疾人,他现在应该是在拘留所蹲着。

给老陶再找个合适的摊位应该不难办的吧?朱厅听完,对围在他身边的市里的一帮头儿说。

不难不难,我们回头就落实。底下一片声回答。

不用省里下次派人来查吧?朱厅又钉了一句。

不用不用,您只管放心。我们工作没有做好,已经很对不住领导了……

你看你看,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不是为领导做事,是为群众做事!事情没有做好,不是对不住领导,是对不住群众!

朱厅这一次的表现的确打动了当时在场的许多人。但是他却并没有像传说的那样升任副省长。年后，他调出了省厅，他那次慰问说的话也就等于白说。

县官不如现管，怪不得人家。福利厂小区的人们感叹。而今又见到一个穿警服的人满像回事地忙碌，由不得他们不事先就在心里打个折扣。

晚上回家，老婆杨彩云问：怎么了啊，升了官还是一张苦瓜脸？

杨彩云在中学当班主任，性格跟刘国宝完全两码事。她对待刘国宝有点像对待班上的学生，容不得他有心事。

没怎么。刘国宝说。

挂起警务室的牌子，刘国宝开始清理小区进口。

整个小区公用的厕所和垃圾堆就在这个进口上，从福利厂解散的那天起就再没有清理过。垃圾已经堆得接近厕所的屋檐了，站在这边看不见那边的人；厕所的粪坑已经涨得终日屎尿横流，灌满了房前屋后几十厘米深的排水沟。朱厅那次来，很愤怒也很痛心：有这样的居民小区还怎么叫花园文明城市吗？当即要求社区抓紧解决，同时交代随行的省市记者都要作重头报道。社区干部当时都用力点了头，但当初的问题还在那里：劳力，运输工具，都得花钱，谁来出这笔钱？唯有不了了之。那些报道也都没有发出来。报社，电视台的头审查时都没通过。这样负面的东西哪里是可以说报就报的。造成了消极的社会影响谁来承担责任？他以为他是老几啊，又不分管宣传舆论！后来朱厅没有当成副省长，大家就更是庆幸：早就看出他那就是作秀罢了，什么玩意儿！

刘国宝一早就来了，先清出一片场子，以便来的人多了可以站脚。上次慰问，那么多人挤进来，弄了一身的肮脏，一个个暗里叫苦不迭。

过了早饭时间，杨彩云带着班上的学生来了。对参加这个志愿日活动，杨彩云事先打了招呼，让大家做好心理准备，来前一个个欢呼雀跃，摩拳擦掌。一旦到了现场，一帮娇生惯养的独生子女忽然见到这么恐怖的场面，立刻呆了。

怎么样，行吗?杨彩云问。

行……声音参差不齐，有气无力。

几个人一辆车，把带来的板车装满，拉走。回来的时候，人差不多多了一倍。路上有人拿手机给家里打了电话。家长们一点没有客气，团团围住杨彩云两口子：杨老师我们很尊敬你的，你这样做太让我们失望了。你怎么能用我们的孩子当这样的童工呢？这位是杨老师爱人吧，你是警察，警察是执法的，怎么能做出这种明显违法的事呢！这种活儿是孩子干的吗？

对不起对不起，刘国宝努力笑着，请原谅我们考虑不周。同学们请回吧，请回！回头杨老师还会给你们道歉。

一向阳光灿烂的杨彩云脸色煞白，哑口无言，满眼泪水。

要不你也带儿子回去吧，我另想办法。学生和他们的家长走了，刘国宝对杨

彩云说。

你有什么办法！杨彩云叹了口气，抓起地上的铲子。

刘国宝对跟来的儿子说，我和你妈不走，你走不走？

才上小学二年级的儿子摇摇头。

聪明。刘国宝说，你不跟着我们，中午就没饭吃。

刘国宝让儿子抬着车把手，自己和杨彩云一人一边，装满一车，然后他在前面拉，老婆和儿子在后面推。从这里到指定的垃圾场，来回一个多小时。刘国宝弓起腰，心里有些难过，觉得对不起老婆儿子。

一个多小时后他们一身臭烘烘地回来，轮到他们呆了：垃圾堆周围又满是人。福利厂小区那些手能用力、脚能走路、眼能看见的人几乎都来了。就是瞎子，也都提着水壶，等在一边。先前学生们丢下的空板车都已装满，也都有了拉车的和推车的人。见到刘国宝一家子，他们一齐发力喊了一声：

刘警官！

四

福利厂小区进口那天当天能清干净，最后还靠的是王书记。中午过后，王书记不知从哪里听到了消息，派了两辆大卡车来，一辆抽厕所的粪便，一辆装运垃圾。完了，又让消防队出车，用高压水龙头把这一大片场地冲了个一干二净，连那个厕所上下里外、蹲坑粪池都没有放过。王书记自己没有出面，让区委办公室一个副主任到现场负责。那位副主任最后对刘国宝说，书记交代，你满意了我们才能离开。

谢谢。刘国宝说。

如果你真的验收合格，回头请给书记打个电话。这也是书记交代的。副主任特意补了一句。

刘国宝没有打那个电话。对应尽的责任表示感谢，等于说失职是正常的。

电话是王书记主动打来的。王书记对刘国宝到任后这几天的表现好一通夸奖，说自己没有看错人，说福利厂小区条件比较差，以后遇到什么难题尽可以找区委区政府，包括他本人。

刘国宝接王书记电话的时候，警务室已经坐满了人。

刘警官，上次我们对不住你，莫怪啊。那些人七嘴八舌。

我一直打算召集个会，现在大家来了，正好。我最想知道的是大家最想让我做哪些事。刘国宝说完，看着大家，等他们说话，他们却忽然没话了。

好久，瞎子老周说，厂长，哦，而今是老板了，屋里的大狼狗半夜叫得很凶，吵得人没法睡觉，管不管得了啊？

哑巴贵生咿咿呀呀地比划了半天，旁边人说，他是说我们小区连门牌也没有，信也没法收，人也没法找。

接下来几个人说的也都是这类鸡毛蒜皮的事。

刘国宝一边记一边心里发紧：他们不肯难为他。他在小区转了这几天，本子上记下的那些刻不容缓的事一件都没有提到：小区多是几十年前的老平房，墙脚结满了苔藓，腐烂不堪；瓦是土瓦，稀稀拉拉，一阵大风就卷起一片，因为屋矮，鸡、狗、猫随随便便就能跳上去乱窜，这里那里的扒得净是口子；整个小区没有一条硬化的路，多久的大晴天也是一地烂泥，一年四季要穿胶鞋；房子盖在斜坡上，挨着房后的那一边是条自然形成的深沟，盲人要是没人领着一不小心就会栽下去，头破血流。老周就摔折过踝骨，在床上躺了半年才爬起来；哑巴贵生的女儿这个学期就要高考，她是全市中学有名的高才生，他之所以关心门牌，就是担心将来女儿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收不到。但真要考上了，上学的费用根本就没有着落；还有老陶，为了找个修钟表的摊位，他还在隔三差五去区政府、市政府拦领导的车子……

刘国宝把最亟待解决的几件事——检修屋漏、硬化路面、砌一道矮墙挡住房子和斜坡之间的深沟等，大致做了个预算，准备找王书记。去之前先跟李大河汇报。李大河眨了眨眼，说，看你的运气吧。

刘国宝很顺利。王书记仔细看过刘国宝的报告，说，好事，该办。我还给你加个项目，找块合适地方建一个新式厕所，把原来那个拆了。一个厕所堵在小区进口，也有碍观瞻。

刘国宝有些意外。他也这样想过，把那个厕所拆了，找个偏僻些的地方重盖一个，让那里空出来，大家有个活动的地方。只是怕经费一次报得太多不容易批准。

回来，跟李大河一说，李大河长长地吐了口烟：知道王书记为什么这么热心吗？

热心是正常的。刘国宝说。

正常？真要是正常就好了。

在城改规划里，福利厂小区这块处在风景区的地皮拟给在任和离退的市领导盖一片住宅楼。因为市区和市区附近早已无法安置，整个福利厂小区只有迁往远郊，由政府补贴适当的费用。福利厂过去一直吃国家的补贴，光区政府担保的银行贷款就不知哪辈子还得清。现在经过土地经营，正好填上这个缺口，减少国家损失。原先的那些房子几乎就是一堆建筑垃圾，所以拆迁补贴的费用也就不可能太高。福利厂小区的居民拿定了主意：他们是靠低保过日子的残疾人，搬迁如果只给补贴，其他的钱从哪里来？如果离城市太远，没有了柴方水便，怎么生活？政府的事他们没有资格问，只要给大家一个说得过去的安顿也就罢了。不

然，不管谁来说话，都死活不动桩！

政府已经确定的方案自然不容改变，于是取了分步骤的方式迂回进行：用优惠条件拆迁小区进口原福利厂干部的一幢三层楼，加上小区厕所和垃圾堆所在的这片公共地块，先盖规划中的第一幢楼，楼建起来，就同对面的楼群把小区合围封锁了起来。到时候就不是政府求他们，是他们要求政府了。

但这个如意算盘却被一个没有下水的厕所拦死了！

厕所就在那块空地中间，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让不开，也绕不过。厕所是公共场所，不是福利厂的干部同意就可以拆的。小区众人晓得那是他们最后的碉堡，誓与它共存亡。软硬不吃，寸步不让。

区委区政府几个头儿一说起福利厂小区就头痛，说这是漂亮女人身上的一块脓疮，说最可怜的人往往最可恶。还议过动用警力，我不干。我说你们要么把我调走，要么等我退休，反正也没有几天了，让我活个清白。开玩笑，动不动就用警力，警察是用来跟老百姓作对的？这是滥用公权！

李大河恶狠狠地吸烟：

现在人家把你弄到这里来，就是看中了你的牛脾气。我说这些，也可能是多事。你自己看着办吧。

刘国宝没有再去找王书记。他决定先检修屋漏，这花不了几个钱。他记得乡下老家有个废了的砖瓦窑，残砖乱瓦应该有的。父亲是村支书，跟大家商量商量，多少作个价，先欠着，日后有拨款用拨款还，不给拨款他就用工资还。

事情解决得比刘国宝的计划简单得多。

到了乡下，父亲说，砖瓦窑那块地已经入股给熊胖头盖建材厂了，照合同，上面的财产归他。

从小学到高中，熊胖头都跟刘国宝同班，两个人都是尖子，又都喜欢班上的杨彩云。后来刘国宝上了大学本科，杨彩云上了师专。熊胖头连着考了两年都落榜了，不得不死了高考的心，也死了追杨彩云的心，独自出门闯荡。先是跟建筑包工头打工，后来自己做了包工头。而今在省城开了一家建筑公司，一家装潢公司，一家家具店，身家好几千万了，开着宝马车回村，每次都带着一个不同的漂亮女人，就是不见成家。问他，他就说，还用你们给我操心？处处没家就处处是家。他和刘国宝后来几乎没有来往。刘国宝知道，他一直没走出高考落榜的阴影，杨彩云也一直是他心里的最痛，赚了多少钱也填不平这道伤口。也就尽可能回避着，免得刺激他。

刘国宝对父亲说，要不，你帮我问问？

父亲挂通了省城熊胖头的电话，说了几句，把话筒递给刘国宝：

他让你说话。

跟我还来这个？熊胖头说话跟在学校一样。

刘国宝没想到熊胖头这么痛快,赶紧直奔主题。

熊胖头在电话那边静静听着,忽然说:我能做什么,你直说吧……就检修个屋漏?

刘国宝说,我给区政府打了报告,要等批复,但检修屋漏等不得,上半年净是雨水天。

莫等你们那个区政府批复了,熊胖头说,我给你办就是。不就几万块钱吗?我少请当官的腐败几次就有了。

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刘国宝本来以为他会奚落自己几句,自己的现状实在没法跟他比;或者会问到杨彩云,他上高中时给杨彩云递的纸条杨彩云给自己看过,那些情话自己打死也说不出。但是都没有,熊胖头是个有血性有内涵的人,所以能成大事。

熊胖头在市里正好有个工程,他从省城挂长途让这边管事的第二天就派工人用大卡车带着砖瓦水泥,听从刘国宝调遣。

福利厂小区自然是皆大欢喜。唯一的麻烦是老陶。他死活不让工人进屋上房:命都活不了要修房做什么?要修就修坟!

老陶那个修钟表的摊位至今不能落实,他回回拦领导的车子,回回被架到一边,让社区来领人。检验一个社区的公安工作,上访"零目标"是几项主要指标之一。老陶的不屈不挠一直搞得李大河头痛。刘国宝接了手,说,我来试试。

刘国宝去走访过几次,不管说什么,老陶就是牙齿咬得铁紧,急了,就抬起眉毛,挖你一眼,眼光就像冰冷的刀子,恨不能一下捅死你。

今天这场雨从半夜下到天亮,一刻没有停。天上乌云陡暗,几步外就看人不清。这样的天气,老陶没法出门,就坐在门槛上,把门堵着。刘国宝领着一帮工人站在门外,大雨把一个个通身浇得透湿。双方对峙着,听着风声雨声。

老陶,我晓得你委屈,你要相信我。只要我在一天,我就会为你的事跑一天。我跑,比你跑有用,你千万莫悲观,总会有办法的。你先让我们开工,这么大的雨,嫂子淋不得……刘国宝从来没有一口气说这么多话。

里面的女人忽然长号了一声。那一声很含糊,但大家都能听懂:

你是个死人啊!

老陶的脸很厉害地一跳。

几个人趁势进去,先把老陶女人睡着的床移到一个漏雨稍小些的角落——那张床是刘国宝在所里的仓库找出来的,新被褥是从家里拿来的。上次朱厅给的钱老陶都给老婆买了药。然后工人上房检修屋漏,刘国宝在屋里清积水。

中午给工人买盒饭的时候,刘国宝多买了几盒留给老陶,说这些时你没法做饭,我会天天给你们送。老陶痴痴地坐在床沿上,他身后的女人长一声短一声"咿咿呀呀"地哭。

不到半个月,刘国宝在报告里写的那几件事都办好了,连那个厕所也都“穿衣戴帽”地粉刷一新,远看像个装饰。那个清空的场子四围栽了树,中间铺了带图案的水泥,是个有模有样的小广场了。

熊胖头派来的那些工人临走,福利厂小区爆竹轰响,硝烟弥漫,搞得消防队以为发了火灾——这里本来就是全市最大的消防重点。

大放炮仗的意思,一是欢送积德的工人,二是喜庆小区的重生,第三层不好公开说,就是恭敬刘国宝。福利厂小区暗里传说,刘国宝是观世音的化身。观世音救苦救难三十三变身,而今变成了警察。

最早说出的是老陶。那天刘国宝在他屋里,他老婆觉得他们屋里从没有那么亮过,她哭着咿咿呜呜地告诉他,这个警察通身放光。老陶起初觉得那是胡话,但刘国宝留下盒饭出门的时候,他也突然看见了那道亮光,亮得晃眼。当时,雨大得吓人,但老陶只见光,不见雨。

话说得有眉有眼,由不得人不相信。

难解释的还有:几个盲人坐在路边,不管多少人一言不发从边上走过,内中只要有刘国宝,那些盲人马上就会起身招呼:刘警官来了?老周更神,他在家里就能听见刘国宝在小区任何地方的进出。

刘国宝本人一无所知,到所里开会,大家不叫他刘副所长,说活菩萨来了,他一脸茫然,问:什么意思?

吴志良在区里开会,王书记专门问:那个刘国宝怎么成观世音了?散了会,吴志良特地跑到福利厂小区来找刘国宝,走的时候说,市里正在推选十大感动人物,分局打算给你整个材料报上去。

这有什么可宣传的!刘国宝断然说,你不觉得传说成那样是因为他们的生存要求太低了吗?

五

分局有关刘国宝先进事迹的材料整得很认真翔实,报上去应该是十拿九稳的,结果却出了意外。

因为老陶打伤城管队的人没有处理,城管很难咽下那口气,刘国宝联系了好几个地方,但只要老陶的钟表摊子一出现,城管就来执法。找城管队的头儿交涉,对方几个人正在打牌,其中一个一边抓牌一边说,你们是不是管得宽了点啊?

去找他们局长!什么鸟“执法”,多少该执的法他们没有执,偏是一个残疾人不能放过?刘国宝一趟趟地跑,李大河实在看不下去。

那只会更糟糕。刘国宝说。

对了,你罚过他的款。李大河想起来了,我去!

李大河照样碰了一鼻子灰。常局长和颜悦色说:老兄啊,我们都是执法单位,你要在我的位置,怎么跟下面做工作?我们难道要助长暴力抗法的风气?

王八蛋,跟我打官腔,我还不知道你是个什么东西!回来,李大河恨恨地扒自己的领口。

刘国宝低着头,一言不发,坐了好久,忽然站起来,咬咬牙。

福利厂小区的整修完成,刘国宝专程去了一趟省城看熊胖头。既然熊胖头已不在意往事,自己也就没有必要多虑。见了面,熊胖头说谢什么谢,我帮你,你帮谁?我只不明白你怎么去派出所了,就为了当个副所长?刘国宝于是说起罚常局长款的故事。熊胖头冷笑道:他啊。

熊胖头在老家的市里包下的那个工程,城管时常去找麻烦,稍有不慎就罚款。这个市评上了全省的花园文明城市,怎么严格要求都不为过。下面人向熊胖头诉苦,熊胖头说好办,打听到常局长到省城开会,熊胖头就让省电视台的玫子带上几个实习女生一块去请常局长吃饭。玫子那个栏目主要是靠广告收入运转,熊胖头最早就是在那里做的广告,而且出手很大方,成了玫子的重点客户。玫子就在那次认识了常局长。熊胖头这样做,一举两得:给玫子介绍了新客户,又投了常局长的所好。常局长刚见到熊胖头,脸上像结了冰,等一见到随后鱼贯进入的玫子她们,冰马上就化了。吃过饭,一帮人又去歌厅,继续闹酒,折腾到半夜,熊胖头搀着摇摇晃晃的常局长上了自己的宝马,让司机开商务车把几个女孩送回去。常局长兴犹未尽,醉醺醺地歪在熊胖头身上,叽叽咕咕说:兄弟,今天晚上就没有下文了?你这不是折磨我吗。熊胖头说,常局长你醉了,我请你去洗个澡,醒醒酒。就开着车子去了洗浴中心。常局长进去,熊胖头回到车上等着,结账的时候知道,常局长一次要了两个女人。以后常局长每次来省城,熊胖头都是按这个规格接待。每次的压轴戏都是熊胖头带着他单独行动,常局长享受得放心尽兴,熊胖头在市里的那个工程也就再没有城管三天两头来"执法了"。

刘国宝当时听完什么评论也没有。熊胖头以为他不当回事,说,也是,这种事而今大家耳朵都听起茧了,哪有精神生闲气?

你想干什么?现在,李大河看着刘国宝脸色一阵阵发青,很惊骇。

刘国宝说,我没想干什么。

刘国宝给省城的熊胖头去电话:我想给你那位姓常的朋友找点麻烦,你能帮忙吗?熊胖头在那边沉默了一会儿,挂上电话。刘国宝知道,熊胖头答应了。

常局长那天很狼狈。他慌慌张张披上睡衣去开门,两个一样慌慌张张跑进卫生间的女孩什么也来不及穿。警察是接到多人聚集吸毒淫乱的举报来的,搜查得格外仔细。因为没有吸毒迹象,又弄清了两个女孩的确是下面洗浴中心的按摩小姐,最后问常局长:是通知贵单位领人,还是按嫖娼交罚款。常局长选择

了后者。

一场好梦被中途搅散,常局长很快就理清了头绪。那天他让熊胖头在洗浴中心上面要了一个宾馆大套间,这比在洗浴中心的地下室阔气得多,也放松得多。熊胖头付足小姐的小费,走了不到半个小时,警察就来敲门了。按理,这种星级的宾馆,没有特别的举报警察一般是不会随便来执勤的。如果有举报,就只能是熊胖头。

熊胖头在补还常局长罚款的时候,面对常局长的质疑一脸无辜:我?怎么可能?但他嘴角有意无意流露的那一丝嘲讽又分明是在让常局长相信自己的判断:是不是得罪什么人得罪过分了啊?

常局长忽然想起来,熊胖头是刘国宝的同学!熊胖头那回派人帮刘国宝整治福利厂小区他就知道了的,却没有在意。他不由得咬牙切齿,却又不敢咬出声音:熊胖头拿住他了,也就是刘国宝拿住他了。回去,他主动找到王书记,很沉痛地检讨了自己的意志薄弱,中了刘国宝和私企老板设的圈套。

王书记痛斥:混账东西!你觉得你还有资格批评别人?那个残疾人修钟表的摊位你要还不让人家落实,我就让你去摆地摊!

常局长缩着脖子离开了王书记的家。他其实是多此一举,刘国宝和熊胖头当时就讲好了,只要老陶此后能安心摆他的钟表摊子,常局长冶游的知情者就仅限于他们和现场的人。

吴志良去的不是时候,王书记还没有排遣干净对常局长的恼怒,他出现了。他是来谈案子的,顺便强化一下分局将刘国宝作为感动本市十大人物的推荐。除了已经提交的材料上有的那些,他又讲了些作为老同学对刘国宝的一贯认识。

王书记耐着性子听着,突然说:是同学啊,难怪。我倒听到一些负面的反映,刘国宝在福利厂小区确实做了不少工作,但被传说成那样,都带有迷信色彩了。即便都是事实,那也主要应该是属于社区的工作,警察当然也可以做,但治安警察的主要职责是什么?是治安吧?这个材料里怎么一件案子也没有提到?

吴志良讷讷说:国宝去的这两个月那儿没发过案子。

是没有发案还是没有立案?王书记皱起眉头。

吴志良是兴冲冲来的,现在像被当头浇了一盆凉水。他迟迟疑疑地离开王书记办公室,快到门口又转身问:刘国宝接替李大河所长职务的报告还上报吗?分局的这个想法,之前他已经跟王书记口头谈过,分局那么积极地推荐刘国宝当感动人物,跟这个打算不能说没有关系。

王书记说,报什么!你们自己定吧。

吴志良多费口舌,是因为实在不甘心。

六

福利厂小区男女老少从来没有这样聚会过。连一向独往独来的老陶今天都收了他那个好不容易落地的钟表摊子，请人把老婆连床一起抬到了人堆中间。小区进口的那个小广场装点得花团锦簇。日子选在了贵生女儿出发上大学的头天。这女儿很争气，是自有福利厂以来第一个考上全国重点大学的福利厂职工子弟。聚会的第一个内容自然是欢送她。接下来，是接受捐赠。吴志良那次从福利厂小区回去，发动区公安分局全体干警给贵生女儿捐赠了学费和路费；城门社区派出所全体干警给小区文化活动室捐赠了DVD、音响和棋牌茶具，副所长刘国宝和不久就要离任的所长李大河合送了一台大彩电。最后是领取免费办理的二代身份证。之前，因为缺钱，福利厂小区是全市更换二代身份证的空白点。刘国宝学过摄影，照相就自己办了，工本费所里商量干脆免了。杨彩云带了学校的文艺宣传队来，一同来的还有许多学生家长。他们多少带着对刘国宝和杨彩云的些许歉意。文艺节目中有一个是组诗朗诵。那组诗是从小区文化活动室的墙报上抄录的，作者都是小区几个年轻时喜欢舞文弄墨的人。组诗领头的一首是刘国宝在大学时的旧作，这首诗写得像大白话，曾经寄过省里的报刊，人家看不上。杨彩云很喜欢，在文学社组织的诗会上朗诵过，后来就一直保存着。诗的题目是《我愿》：

我愿寒冷的冬天，
人人有盆火；
我愿烈日下，
人人有凉风吹着；
我愿春天酒一般的雨，
不让一寸土地干渴；
我愿最贫瘠的山上，
有树林挂满秋果；
我愿迷路的儿童，
在哪里都能得到呵护；
我愿跌倒的老人，
随时被人搀起并抚摸；
我愿拥挤的车上，
人们都互相让座；
我愿所有的夜路，

都有灯光闪烁；
我愿共伞的青年，
不只是情人卿卿我我；
我愿陌生的旅人，
分手时长相握。
我愿所有不幸者，
早日放声唱歌；
我愿所有幸福的绿叶，
都会牵挂遥远的沙漠；
我愿所有的笑容，
都真诚如盛开的花朵；
我愿所有的眼泪，
都只为别人滴落；
我愿我的“我愿”，
有无数人吟哦；
我愿啊，无数最好的愿望，
在无数心灵的岸边停泊。

忙乱中忽然不见了刘国宝，众人慌了。瞎子老周说，莫吵。周围默了一阵，忽然听他说：刘警官在警务室！

刘国宝果然晕倒在警务室的角落里，中暑了。

正当南方酷暑，天气实在太热。





裘山山小传

裘山山，祖籍浙江。1976年入伍，1983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部队教员，文学刊物编辑等。1984年开始发表小说，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我在天堂等你》、《到处都是寂寞的心》，《春草开花》；长篇纪实散文《遥远的天堂》；小说集《裘山山小说精选》、《白罂粟》、《落花时节》、《一路有树》、《高原传说》，散文集《女人心情》、《五月的树》、《一个人的远行》、《百分之百纯棉》，长篇传记《隆莲法师传》、《从白衣天使到女将军》，电影剧本《遥望查里拉》、《我的格桑梅朵》等。曾获得过鲁迅文学奖、解放军文艺奖、四川省文学奖、小说月报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届百花奖等，现为成都军区《西南军事文学》杂志主编，四川省作协副主席，中国作协全委委员。



脚背

● 裘山山

严立成接到老婆电话的时候，刚摸到一把好牌，只差两张就清一色的万字头了，心里微微有些激动。今晚他手气很差，一直看着别人和来和去，现在总算有了胜利希望，可以捞回一点儿了。这时铃声大作，他盯了一眼，马上拿起手机跟众人说，等我一下。大家也就心领神会，停下来等，抽烟，喝茶，放水。严立成握着手机，任铃声响着，一直拿到屋外走廊上才翻盖接听。刚喂了一声，老婆就喊，你在干吗？怎么那么长时间才接啊？严立成说，怎么了？老婆带着哭腔说，我撞人了！严立成脑子嗡地一声：严重吗？老婆说，不知道，我轧着他的脚了……严立成稍稍松口气：流血没有？老婆说，不知道，我没看见……你问个什么劲儿啊，你赶快过来啊。严立成说，好好，你在哪儿？我马上过来。老婆说，就在进咱们家院子

的那个小巷。

严立成冲回包间,急匆匆对众人说,不好意思,玩儿不成了,我老婆撞了人。大家也都惊住,问厉害不厉害。严立成说还不清楚,我得马上去。其中的老张站起来说,别紧张,身上有钱没?严立成摸摸口袋说,可能还有三五千吧。老张说,不够的。一边说一边就把自己的一沓钱递给他,估计有一万,今晚就属他手气好了。严立成接过来,很是感激,说了句我先借着吧。另外两个也说,多带点儿钱,好摆平。但谁都没有陪他去的意思。他揣了钱,走时又忽然回身,推倒自己那把好牌给众人看:你们瞧瞧,老子到嘴的肉都吃不着,今天晚上简直是蚀财的命哦。

严立成一边开车,一边又给老婆打电话,安抚她。老婆今年才学车,还处于生手期,擦剐是常事。但撞人却头一回,大概是因为天黑下雨增加了难度。严立成有些不安,本来今晚他该陪老婆去看岳父母的,但几个牌友一叫他又心痒痒了,就推说自己有事,让老婆自己去了。车虽然是女人开的,责任肯定在男方。老婆在电话里惊惶地说,我刚进小巷,对面就来了个车,我就往边上靠。有个人在路边靠墙站着,我就慢慢从他身边移过去,很慢很慢,忽然就觉得像轧着一块砖似的,车子咯噔一下,接着就看见那人蹲了下去。老婆说,我根本没想到会轧着他的脚,我觉得我离他还远呢。严立成说,他是不是站在你右边啊?老婆说是啊,我左边来车了嘛。严立成明白了。女人总是对车距没感觉。老婆又说,本来她想和他们大院保安一起送他去附近医院的,但那人不干,"他坚持要等你来,说等你家男人来了再说。"

还好几分钟就到了小巷,严立成把车停在街旁,然后走进去。雨虽然停了,小巷却烂湿。严立成老远就看见了老婆的车,和车旁的两个人影。一个蹲着,一个站着。严立成走过去,老婆像见了救星一样扑上来,严立成拍拍她的肩说了句没事的,就蹲下去看伤者。

严立成蹲下去,那个人就抬起头来,脸上竟然有笑意:噢,师傅来了哇,师傅来了就对喽。严立成说,对不起啊,把你伤到了。让我看看伤得厉害不?男人用手挡了一下,说,我们还是上医院让医生看吧。严立成愣了一下,说好的,我现在就送你去医院。那人点点头,站起来。站起来时,严立成发现他个子很小,大概就到他肩膀。身上穿了件旧西装,潮乎乎的,大概在雨地里待了不少时间了。严立成扶着他一瘸一拐地上车。他让他在后座坐好,顺手递给他纸巾盒让他擦擦脸,又递给他一瓶饮料。他想,得先安抚他,别让他产生敌意才好。谁知道遇到个什么主。

车子调头驶出小巷,严立成回头跟小个子男人商量说,咱们去骨科医院怎么样?离这儿比较近。小个子男人说,不去骨科医院,我要去省医院。严立成说好的,你说去哪个医院咱们就去哪个医院。严立成想,看来这家伙不是个省油的

灯，知道要上大医院。但严立成还是继续实行安抚政策，和颜悦色地说：真是很抱歉师傅，我夫人开车时间不长，今天又下雨，所以发生这个意外，让你受罪了。老婆也嗫嚅地说，对不起，我以为可以过去的，我没想到轧着你脚。小个子男人咕噜咕噜地喝完饮料，抹了下嘴说，我也以为你可以过去的，哪晓得你又往我这边靠了一下。老婆说，对面那个车挤我嘛。小个子男人说，算了不说了，轧都轧了，只有认倒霉了。严立成赶紧说，你放心，我们会负责的。小个子男人说，唉，霉得很，本来我们那些兄弟喊我一起去看录像的，我不想去。想在街上随便走一下，看能不能找点儿活路，哪晓得更不合算了。严立成从后视镜里看他一眼，想，下雨天，又是晚上，找什么活路？你哄鬼哦。

小个子男人想把手里的瓶子扔出去，打不开车窗，严立成连忙说，别扔别扔，你就丢脚底下吧。小个子男人说，这种瓶子最多卖一毛钱，没有玻璃瓶值钱。严立成觉得好笑，他还以为自己要留着卖钱呢。小个子男人说，现在找点儿钱好困难哦，一天找的钱还不够半天用。严立成敷衍说，是啊是啊，现在物价那么高，钱都不值钱了。小个子男人说：这一向，连五块的盒饭都买不到了，八块一盒的都没有两片肉哦。严立成又敷衍说，就是，猪都飞起来吃人了。

严立成一边敷衍一边想，他为什么不提赔偿的事？是在铺垫吗？小个子男人又说，我今天简直是霉搓搓的，买的3D一个数字都没对上，还遭车子碾脚。严立成说，什么3D？小个子男人说，哎哟师傅，你连3D都不晓得啊？每天都要开奖的，中奖率相当高。严立成说，哦，是彩票啊。小个子男人兴奋起来，就是，我跟你说哈，我每天买两张，四块钱，就算投资嘛，一个月投百八十块钱不算多嘛。严立成说，中过没有？小个子男人说，咋没中过？当然中过，有一回中了四百多，有一回中了一百二。严立成说，可以嘛你运气好嘛。小个子男人说，也没多好，我买了两个月了，投进去七百多，还是出多进少。严立成说，那你还买？小个子男人说，不买又咋整呢？我们这些人，想找钱好难哦，人家有钱的人炒楼炒股，我们啥子都炒不起，只有靠彩票喽，靠彩票撞下运气，不然一辈子受穷。

严立成听着心里越发地打鼓了，看来这是个想钱想疯了的人。幸好自己多了个心眼儿，把车停在街边上才过去的，要是他看见他们家有两部车，还不得狠狠敲他一下。接下来，小个子男人就彩票的事滔滔不绝地聊了起来，怎么选数字，怎么排列，他亲眼看见有个人中了一千块呢，他说要是他中了一千块做梦都要笑醒。他还说他把想到的好数字都买了，他买了他们老板的电话号码、老板的车牌号，也买了他们公司的电话号码，但是都没中。那次中了四百多的，是刘德华的生日。还是托华哥的福哦……一直聊到医院门口，他还是没提赔偿的事。严立成想，也许他是想看看伤有多厉害。

严立成扶他下车，老婆去挂号，还好人不多。他们一起走进外科急诊室。严立成让他坐下，想帮他脱鞋，可那鞋又脏又湿，他实在下不去手。好在男人连声

说自己来。他弯下腰，很慢很小心地脱下右脚的鞋，是一双很旧的军用胶鞋，已经歪扭变形了，接着又剥下袜子，脚背露出来，已经红肿了，难怪他不让他碰，一定很疼。他把湿漉漉的袜子丢在地上，把脚架到脚架上给医生看。严立成注意到他的一双脚很大，与他瘦小的身子很不相配，难怪把鞋都撑裂了。医生看了看，说问题不大。严立成说，还是拍个片子吧。

他们就去拍片子。等片子的时候，小个子男人还在兴致勃勃地说话，从彩票又说到了这个城市的房价，吓死人，接着又说到了新劳动法。他说他一点儿都不喜欢新劳动法，本来他都有工作的，钱不多还是够糊口，可是新劳动法一来，老板就把他们全部打发了，他都干了八年了，只得到五千块钱的安置费。严立成很是意外，说，怎么会这样？我还以为有了新劳动法你们打工的就有保障了。小个子男人说，哪个老板愿意给我们买社保噢，肯定不愿意嘛，我要是老板我也不愿意嘛，要多花好多钱噢。

严立成心里更没底了。老婆竟然撞了这样一个生活无着的人。他看了老婆一眼，老婆一脸不安的表情，他不忍心说什么了，心想，大不了多出点儿血吧，只要多给钱，总能摆平的。

片子出来了，没有骨折，只是软组织受伤。医生说，敷点儿药，包扎一下就可以了。严立成暗暗松口气，幸好老婆开的是个QQ，要是开他的别克就难说了。他问医生，你看……得多少医药费？医生也看出他们是怎么回事了，就说，换一次药四十元，换七次就可以了。小个子男人不满地说，怎么才换七次？怎么也得换十次吧。医生看严立成一眼，严立成连忙说，行，就换十次好了。

包好脚，鞋已经没法穿了，严立成不知怎么办。倒是小个子男人有主意，他叫严立成找个塑料袋，把伤脚裹好，然后让他把胶鞋捆在脚底，这样好歹能沾下地。看他一下子变成了瘸子，严立成心里真的有些歉意，但他一句话也没说，他在等着小个子男人提条件。但小个子男人一瘸一拐地往外走，依然不提赔偿的事，只是唠叨说，这儿离他住的地方有点儿远，他每天还要赶车过来。严立成说，是你自己要到这里来的，我说是去骨科医院，近得多。小个子男人说，我每天过来，赶公共汽车两次，起码要花四块钱，四块钱我还不如买两张3D呢。严立成说，这四十块我们给你出，行了吧。小个子男人高兴道，真的哇？哎，我发觉你这个师傅还是蛮讲道理的。严立成想，接下来他肯定会说，这十天他都不能干活了，损失很大，然后再提要求。可他不说了。严立成真有点儿搞不明白，只好继续耐心等着。

走到车旁小个子男人忽然说，啊呀，我晚上没吃饭，这会儿好饿哦。要不你给我买一盒方便面？严立成说，方便面没吃头，我请你吃番茄煎蛋面吧。他把他带到医院旁边一个面馆，给他要了一大碗，自己也要了一碗，跟他一起吃。小个子男人满面笑容，看上去真的很高兴，他说，我觉得你这个师傅人不错，实话告

诉你吧,我今天晚上到你们小区那边是去看开奖的,八点半开奖,你们小区旁边不是有个卖彩票的吗,我每天去那里看开奖。但是今天晚上我选的数字一点儿也不靠谱,简直把我气倒了,跟着就被车碾到,你说霉不霉嘛,简直是霉惨了!还好遇到你这个人不错。严立成说,人嘛,就是这样嘛,都有走霉运的时候。我今天也是霉搓搓的。他差点儿就说自己打麻将输钱的事了,到嘴边又打住,跟面一起咽了下去。他想。看来不给他个三五千是不行了,东拉西扯半天,就一个意思,缺钱。

严立成吃完面主动说,师傅,你就直说希望我们给你多少钱补偿吧。小个子男人反问道,你说呢?你说你们该给我多少补偿呢?严立成说,怎么要我说,应该是你提要求啊。小个子男人说,我也不晓得,我想听下你们的意见。严立成说,按规矩是你先说,你觉得多少合适,我们再一起商量。小个子男人端起碗,把最后一点儿汤喝掉,舒服地打了个嗝,又说,还是你说,我没遇到过这种事。严立成说,我也没遇到过,我还从来没出过交通事故呢,这是头一回。你说,我们会尽量满足你的。小个子男人忽然指着严立成老婆说,那就让她说,是她碾的。严立成生气了,说你这个人怎么这样?我在跟你商量,我就代表她。你不是一直要等我来才处理吗?又去问她干什么?小个子男人顿了顿说,走嘛走嘛,先送我回去嘛。路上再说。

走出饭店,严立成的电话响了,接起来,是老张。老张问,情况如何?他说,还好,不严重,就是把脚背轧了。老张说,哦,万幸万幸。摆平没有?他说,没有,刚从医院出来。老张说,一个脚背嘛,最多给个两三千就可以了,你不要瓜兮兮地多给哈。他说,我晓得我晓得。老张又说,那你还转不转来耍?严立成说,算了,老婆遭吓倒了。两个人又在电话里打了一阵哈哈才挂断。

坐回到车上严立成想,要不自己直截了当告诉他给三千算了。一口价。可想想不对。万一自己说了三千,他认为自己很有钱趁机敲诈呢?还是不能先说,先说就被动了。严立成一边开车一边从后视镜看着小个子男人,拿不定主意。当着他又不能跟老婆商量。真不知他心里怎么想的,一晚上东拉西扯不进入主题,看他那个样子,像个老江湖,肯定不会那么好打发。

这时小个子男人开口了:师傅,还是你说一个嘛,我相信你,我一看你这个人就蛮好的。严立成听他这么说,肚子里的话又蠢蠢欲动了,他想,要不先说一千?嫌少再加?可是,说那么少,他会不会认为自己没有诚意?等会儿一生气,多的事都惹出来了。还是不能说。于是他坚定地说,不行,我们要尊重你的意见,还是你说。

小个子男人沉默了。老婆忍不住了,老婆说,要不我来提个建议。师傅,你看我们给你……严立成马上打断老婆的话:你提什么建议哦,这事是我们不对,让师傅先说才对,师傅是受害者,我们一定要尊重师傅的意见。他太了解老婆了,

心软,肯定开口就是高额。老婆被他压住,不满地看他一眼,只好不说。

车子到了小个子男人指定的院门口,停了下来。严立成说,师傅,你想好没有?你放心,只要你的建议合理,我们一定会满足你的。小个子男人好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终于开口说,那我就说了?我想了一下,除了医药费之外,你们再给我两百块嘛。

严立成吃了一惊,看了一眼老婆,老婆也万分惊讶,俩人一起回头去看他。小个子男人不安地说,不算多嘛,我没多要嘛。你想嘛,虽然你给了我医药费,我还是很痛的嘛,我每天去换药还是很麻烦的嘛。你们说是不是嘛?

严立成从口袋里拿出钱,点了一下递给他,说,这样,除了刚才说好的医药费之外,我们再给你一千块钱作赔偿,就算彻底了了哈。

这回轮到小个子男人惊讶了,他接过来,数了一遍,不相信似的看了严立成一眼,又看了他老婆一眼,然后迅速揣进怀里,说,我早就说了你这个师傅人好,那我就不客气了哈。下车后又回身对严立成的老婆说,大姐,下回开车注意点儿,你也算买个教训哈。

严立成老婆哭笑不得,还是点点头。严立成感觉怪怪的,这是什么人啊,绕了一晚上圈子,害我担惊受怕半天,结果就要了两百,还不如他和一把来得多。真是的。你说得出口,我还拿不出手呢。他叹口气,刚要开车,小个子男人又凑上来嘭嘭嘭地敲车窗,喊他等一下。严立成心一惊,难道后悔了?但他还是停下来。只见小个子男人一瘸一拐地走到车前,歪下身子看什么。老婆紧张地说,啊呀,他在记我的车牌号!严立成有点儿恼了,你说二百我给了你一千,你还想怎么着?!不知好歹啊!他拉开车门正想下车,小个子男人已经起身了,让到一边挥手,大声说,师傅你走嘛。我抄了一下你们家车牌号,明天我就按你们这个车号去买3D,肯定有好运。托你们的福哦!



温亚军小传

温亚军，1967年10月出生于陕西岐山县，1985年入伍至今，曾在新疆服役16年。著有长篇小说《伪生活》等五部，小说集《硬雪》、《驮水的日子》等七部，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第十一届庄重文文学奖；现为北京武警总部某文学杂志编辑，北京作协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下水

温亚军

女人在煮挂面，煤气灶火苗拧得很细，刚好能使锅里的水翻滚，又不至于溢锅。一罐煤气几十块钱呢，比不得在老家烧柴火，随手搂两把柴草不花钱。到城里后，可没柴草烧，女人用煤气灶时间长了，摸索出拧到多大火苗最节省气，又不会把挂面泡烂。她一手拿筷子搅动面条，一手端碗凉水，不时往沸腾的锅里点水，不叫乳白的泡沫溢出来。挂面硬，水浸透得一阵子，女人一边顾着锅里，一边侧头瞄电视。

就一间屋子，卧室厨房一起用。男人斜靠在被垛上，双手垫在头下，专心致志地盯着面前的电视。14英寸的电视机蹲在床头边的那张旧桌上，桌子是老式胶合板的那种，缺个角，两条腿还拦腰被斩断了，是男人找来两根粗细不一样的

木棍，用铁丝绑扎好的，模样看上去有些丑陋，可很结实。就这，还是男人和女人有次经过一个垃圾站时发现的，当时桌上还斜放着一盆破败的花呢，紫色的叶子，细长细长的茎，叶子间开了几朵细碎的淡紫色花朵。夫妻俩已经走过去了，女人的目光被那盆花黏住，折回了身。他们租的房子里只配备一张旧床，房东说又不是做学问，没给配桌子。男人和女人索性把这张断腿的残桌搬了回来，男人修修补补，桌子的用途很快就体现出来了，不久，他们从一个收破烂的老头手里花五十块钱买回这个旧电视机，还是彩色的。男人捡来一段废电线，烧掉绿胶皮，用裸露的铝丝做了个天线。首都就是不一样，这样的天线竟然能收到好几个频道。只是屏幕上偶尔会莫名地闪出一道波浪线，把画面上人的脸或者身体分割成两半，不太雅观。不过，这种情况不太多，波浪线闪过后，画面会模糊一些，但慢慢会恢复正常。

电视里正在重播《北京新闻》。这是个重要节目，要是时间允许，夫妻俩每天必看。每天收拾完摊子回来，天已经很晚，赶不上六点半直播的《北京新闻》，只能看九点钟的重播，就这，夫妻俩已经很知足了。住在五环以外，离市区这么远，能够看到北京发生的大小事情，还有啥不知足的!

见女人看电视得偏头，男人赶紧起身把电视机往女人这面转了转，又趿上鞋跑到女人那边看看，女人搅动着面条，连说几声“不用转，不用转”，并不真的阻止，她知道男人认定了，是阻止不住的。男人觉得女人的头不用偏那么厉害了，才满意地回到床上靠在被垛上。不过，这次他的姿势不像刚才那么自在，他得偏着头看。这天，《北京新闻》里正在播香山红叶节开幕的消息，镜头里闪过一簇簇红叶，艳丽得使人心跳。女人被红叶强烈的色彩震慑住了，她不是第一次在电视上见到红叶。每次看到，她都会有一种呼吸不上来的感觉。女人心里很奇怪，一到秋天，老家的树叶也会变红变黄，可怎么看都是枯败凋零的模样，就像人到一定年龄，怎么掩饰也挡不住满脸的沧桑。屏幕上色彩鲜艳的红叶跳过去了，闪动在夫妻眼前的已变成前往香山的密密麻麻人群。女人的心已定在刚才的画面里，脸上仍是一副向往的神情，忘了锅里正煮着面呢。瞅这个机会，一直被压抑的面汤泡沫往上一蹿，扑哧一声溢出了锅。女人吓一大跳，猛回过神，手忙脚乱往锅里倒凉水，手碰到锅沿，烫得惊叫一声，凉水和碗掉进了锅里。

男人一跃而起，顾不得穿鞋，奔过来抓住女人烫着的手含进嘴里。女人吓坏了，她的手被碱水泡得像砂纸，被男人含在嘴里，不就像含了沙子吗，赶紧往回抽手，哪里抽得动，只好任男人轻轻地舔，她的手指痒痒的，却感觉不到灼疼了。她不敢看男人的眼睛，垂下眼帘用另一只手关掉火。女人用筷子捞跌进锅里的碗，怎么也捞不起来。男人不放女人的手指，一直含在嘴里，他用两根手指迅速把锅里的碗拈出。望着溢满灶台的泡沫，女人愧疚地低头抓过抹布，去抹泡沫。男人一把扯过抹布，把灶台擦干净。女人轻声说句“面煮好了”，迅速瞅男人一

眼，赶紧垂下头，像当年他们相亲那会儿，她偷看男人，被男人一眼接过去，脸都羞红了。女人抽出手要捞面。男人扔下抹布抓筷子替女人捞，被女人推开了。面条煮得有点软，男人不喜欢没煮透的面条，喜欢软乎的，入口便化。女人则爱硬点儿的，嫌软的不筋道，吃下去没多久肚子就饿了。但她迁就男人，从来不在男人面前说软的面条不好吃，怕男人反过来顺着她。她宁愿跟男人吃软乎的，只要男人吃得开心，她心里就喜欢。男人是主心骨。一切由着男人，女人心甘情愿。

面条捞出来，用凉水过一遍，面条筋道。十月底，天气凉了，院外的银杏树叶开始泛黄。深秋吃不得凉面，女人把凉水冲过的面条又放进面汤锅里烫烫，再捞出分开在两个大碗里，浇上打好的卤汁。是鸡蛋西红柿卤，红的红、黄的黄，看上去很悦目。女人端起一碗，顺手拿个蒜头，递到男人手里，回来往自己的碗里加了些醋。屋里没凳子，女人端到床边挨着男人坐下，边吃边看电视。

男人吸溜一大口面条，不经意地说道："要不，咱俩哪天下午抽空去趟香山，也看看红叶？"

女人眼里闪了一下，挑着面条的筷子停住："算了吧，这个时节门票涨到了十块，不划算，等门票降下来再去吧。"

"降下来就没红叶看了。"

"红叶有啥看的，电视里都看过了，就那么回事。"女人边吃边说，"再说，又不是没见过红树叶，老家房前屋后到处都是。要看，等回家了想怎么看就怎么看，还不用买门票！"

男人再没说什么，心里却想，说的倒无所谓，刚才你看电视里的红叶都愣了神，还烫到手呢。这样想，却没说出口。他知道女人的心思，也不点破。听她说想怎么看就怎么看，出了北京，就不再是香山红叶了，没那大片大片好像要烧起来的红了。男人心里微微有些发酸，他看着女人一门心思盯着电视，不再多想，反正，这是他们该过的日子。

俩人都不言语，小小的屋里被西红柿鸡蛋面的味道填满，还有电视里发出的声音。

《北京新闻》看完，到天气预报时间，这也是夫妻俩必看的，每当听到第二天要降温或者有雨时，女人的眼神飘忽起来，不停地往窗外看。当然什么也看不到，他们的小平房外面除狭窄的过道，就是一条长长的围墙，围墙那边是什么，他们没看到，也没打听过。看不到黑暗的外面，女人仍会自言自语一番，不知儿子看没看到预报，准备明天添加的衣服没有？

天气预报说，明天有冷空气入侵，北京气温下降十度。十度呢，不加衣服可怎么得了。

男人只管吃面条，吃得山响。吃毕，搁下碗，掏出手机递过来："给，不放心就给儿子打个电话叮咛一下。"

女人嗔了男人一眼，没接手机，细细嚼完嘴里的面条，轻言慢语道："算了，没说几句话，一分钟就到了，三毛钱呢。有你这样大方打手机的?"

男人收起手机，过去端起锅喝了一大口面汤，咕咚咽下去说："那咋办呢，谁让你给儿子买手机哩，不然，咱们打到他们宿舍走廊的公用电话，一次找不到，再打再找，碰上了还能与儿子多说几句，也不怕他看到咱们打的是北京号码。"

"要是有不显示来电号码的手机就好了，跟普通电话机一样。"女人若有所思地说。

"做你的梦去吧。"男人打个饱嗝，关掉电视，身子往床上一歪，"我就不信，没有手机，同学们就看不起他了?我们那会儿上学，连个新鞋都穿不起，脚上的鞋总是大哥大姐传下来的，露着脚指头，也没见人笑话。"

"就你那会儿，连饭都吃不饱。谁有心看你的脚指头露不露出来。"

男人叹口气："唉，时代变了，人也变得奇怪，打个电话不说话都能知道你从哪儿打来的。"

女人没答腔，默默地吃完饭，将碗端到灶台，回来坐在床边拿着男人的手机发呆。手机样式太老，灰不溜秋，都看到原来是什么色了。能有手机用就很不错了，什么牌子对夫妻俩来说一点儿都不重要。女人实际上还不会用手机，她只会在男人给儿子拨通电话后接过来跟儿子说话。男人教过女人好多回怎么拨号，可女人每次拨完儿子的手机号就不记得按哪个键发送。男人的手机键盘磨损得太厉害，上面的数字和字母很模糊，得靠猜测才能辨清。女人盯着手机好一会儿，忽然放下起身就往外走。男人的目光一直盯着她呢，猛地坐起："你出去干啥?给你说过多少遍，不要去打公用电话！一打，儿子就知道咱们来了北京。以前他离得远，你惦着，现在一个城里待着，还不跟天天见面一样！"

女人回过头说："我不打电话，去找房东家孩子要本拼音书，我要重新学拼音，学会了好给儿子的手机发短信。"她听说短信比打电话便宜。

男人扑哧笑了："就你，别费那神了，打个电话都不知怎么拨，还发短信，你找得准键吗?再说，你连普通话都说不好，学会拼音也拼不出汉字来，净是错字，发给儿子，不是难为他嘛。还是省下点劲儿明儿个多洗几副下水，多挣点钱，直接打手机给儿子吧。"

女人在门口犹豫，心想男人说得也对，便折回床边坐下，抓住男人的手说："你说，咱来北京挣钱，儿子要是知道了，不会怪咱吧。"

男人甩开女人的手，拧过身子说："你咋就不开窍呢，给你说过多少遍了，别给儿子丢人好不好?"

女人眼里的神采像黑夜里黯淡的星光灭了。她不再吭声，抚摸着烫伤的手，脸上哀哀的。

等了一会儿，男人见没动静，转回身坐起，看到女人的样子，心疼了，抓住女

人那只烫伤的手说:“还痛吗?来,早点儿睡吧,明早得起早点儿,老万今儿个说了,明早要赶不上,就不给咱那副牛下水了。想想吧,洗副牛下水,顶三头羊下水呢,你舍得!”

女人恍然醒悟:“噢,记着呢,我去洗完锅碗就睡。”

男人抓住要起身的女人,跳下床,怕女人抢了先似的,边趿鞋边说:“还是我去洗吧,你的手烫伤了。”

男人从女人跟前冲过去,带起一股风,女人闻到微微的风里还是有一股下水腥膻味。这是他们已经熟悉的气味。无论他们怎么洗,把衣服用洗衣粉揉搓多少遍,还是能闻到这味。就好像,这种味道已经渗进他们的皮肤,又从毛孔里一点一点散发了出来。

一股热流从女人的眼眶涌出,她趁机倒下用被角蒙住脸,不想叫男人看到她流泪。反正,回来做饭前已经粗略洗过手脚,腥臭的外衣也脱在门后了。被子虽是男人换了外衣躺靠过的,但女人从被窝里,还是闻到属于他们的那种气味,是任什么也洗不掉的味道。

女人知道,城里人不喜欢他们身上的这种味道,所以他们尽量不到人多的地方去。夫妻俩已经习惯这种味道,他们是为儿子上大学的费用,才来北京洗下水的,再说,没这种味道,他们怎么可能离儿子这么近呢!女人深吸一口气,似要把捂在被窝里的那点儿味道全部吸进肺里,不让男人多闻。男人比她辛苦,每天得早早去市场找屠宰的老万取下水,拉回来后,女人受不了新鲜下水的腥臭味,一般都是男人洗最脏的肚子和大肠,所以男人比她闻的臭味要多得多。女人索性掀开被子钻进去,钻进浓浓的味儿里。

他们的饭吃得简单,就几个碗筷,男人的速度很快,几声锅碗碰撞的声音后,他就收拾利落了。

男人用香皂细细洗过手,还在鼻子下嗅嗅,每个晚上临睡前他都用香皂搓洗自己的手,手很粗糙,这没法改变,但他不想带着下水的腥臭味儿睡觉。昏黄的灯光下,男人的手看上去已经洗干净了,可他还能闻到一股淡淡的下水味儿。

有味儿就有吧,没下水味儿,儿子的大学怎么读得下去!男人甩甩手,上床关掉灯脱衣服,见女人没动静,便伸手过来:“不会吧,这么快就睡着了?”

女人知道男人的心思,故意不理他的手,装睡,还发出两声轻微的鼾声。她听到男人叹口气,失望地抽回手,轻轻地挨着她躺下。

过会儿,不再见动静,女人猛然侧过身,轻轻叫了声“死鬼”,便扒掉内衣,像只猫似的卧进男人怀里。

如果每天能争取到一副牛下水洗,收入就可观了。现在,儿子在大学的生活费由原来的每月四百块,涨到了五百五,没办法,粮油菜价涨了,大学食堂的饭

菜跟着涨。不过以他们来北京后挣的钱,供儿子上大学的费用够了,要是放在老家靠种地或者跟村里的人到工地去当小工,肯定供不起儿子,不说每年六七千块的学费,单是每月的生活费就够他们发愁的。看来,还是北京好,机会多,他们算是来对了,累点儿脏点儿,但能保证每月挣到八九百块钱。上个月运气好,多洗了几副牛下水,挣到了一千二,除过一百块钱房租,俩人每月吃用花不到二百块,节约下四百来块钱。女人想要给儿子买部手机,现在连中小学生都有手机,何况大学生怎么能没手机。

儿子很懂事,刚上大学时给家里很少打电话,一来怕花电话费,二来家里没装电话,得打到村头的杂货铺喊父母,接次电话还得一块钱呢。他就坚持给父母写信,每次信写得很长,内容不太一致,一看就是断断续续写的,该说的话都说了,还能省邮资。儿子在信里也写到同学们都有手机,可他从没提自己要手机,他知道父母不容易,为他上这个大学已经倾其所有,他不想给父母增添负担。

女人坚持要给儿子买手机,她要经常听到儿子的声音。每次他们给儿子打电话到宿舍走廊,不一定能找到,还得花电话费,不如给儿子买部手机,随时都能找到他。起初,男人不同意给儿子买,手机通话费太高,他还没凑够儿子下学期的学费呢,有这个钱,不如攒起来。但女人铁定了心,他们这么辛苦,还不是为儿子?他们夫妻每月再省吃俭用些,几个月也能省下几百块钱。男人拗不过女人,咬咬牙答应了。于是,给儿子的储蓄卡多打过去三百块,叫他自己买手机。儿子坚持不要,在父母的催促下,到公主坟买了个便宜的二手货,办理的是免费接听的号码,他舍不得打,等父母再次给他把电话打到走廊时把号码说了,女人很高兴,想着这下可方便了,劝儿子不要拨打,手机通话费太贵,他们打给他,反正接听又不收费。但是,问题跟着又出现了,男人见识广,知道手机有来电显示,公用电话如给儿子打手机,就会暴露他们在北京。他们不想叫儿子知道他们在北京,干的是这种没法说出口的活儿,会给儿子增加心理负担,叫他更没法在同学面前抬起头。这可怎么办?女人眼巴巴地瞅着男人,不能给儿子打电话,听不到他的声音,在一个城里,离这么近,看不到人也就罢了,如果连声音都听不到,她可受不了。能有什么办法,男人咬咬牙,只好找收旧手机的买了部二手货,说不定是三手货呢,旧是旧点儿,还能用。就这,还是那个收旧手机的见他苦巴巴掏不出几个钱,又听说他儿子在北京上大学,才将二十块钱收来的旧货只加了十块钱给了他。这下,问题算解决了,每个星期能和儿子通次话,可是,他们都知道节制,手机通话费贵着呢。他们挣点儿钱不容易。

北京的天气一天比一天冷了,路边的树叶还没黄透飘落呢,小清河的水已经冰得有些刺骨了。

天还没大亮,女人将盆盆罐罐在河边摆好,刚从河里提了两桶水,男人已经骑着三轮车拉来第一批下水。离很远,男人就叫唤女人快点儿过来。女人跑过来

往车里瞅一眼,高兴地叫起来:“噢,今天有两副牛下水呀!”

男人刹住车,边往下卸货,边兴奋地说:“老万刚给我说,有个牛肉面馆称赞咱们洗得干净、实在,检验咱没用化学药物,放心,点名要咱洗,还说他们今后的牛下水全给咱了。”

“噢!”女人兴奋地叫了一声,“这下太好了,咱也有固定客户了。还记着我怎么说来,入口的东西不敢胡来。不管别人怎样,咱得讲诚信。这不,好运来了不是!”

“是呀是呀,当初要是像他们一样,为省事放点儿化学药物漂洗,害人不说,这大宗生意就谈不上了。”

“你说每天都有固定的下水, 再加上咱们找些零散的来, 一个月能多挣不少,这样洗下去,等儿子大学毕了业,再过一两年,咱们是不是也成富翁了?”女人一脸兴奋地憧憬着。

男人笑眯了眼,心想,这女人,心小,容易满足。

“那咱就好好再洗几年,变成富翁……嗯,那时,咱每年都到香山去看红叶,然后逢年过节回老家。”男人乐呵呵地说。

女人开心地大笑起来,直起身子向香山方向张望,自然什么也看不到。北京的天空灰蒙蒙的,想要近距离看清某个地方根本不容易,更别说看见遥远的香山了。

俩人边说边洗下水。这回,男人也不把洗过的脏水随地泼了,倒回空桶提到远处灌进污水道。他们从不往河里倒脏水,女人不让,说洗过下水的脏水往河里倒,河水就坏了,他们上哪儿洗下水去?男人叫女人稚气的话逗乐了,他们倒几桶脏水,怎么能坏一条河呢。不过他还是听进去了女人的话,首都的污染已经够严重了,能不多添一份就不添。可有时男人求方便,把脏水往旁边的野草丛里泼,所以,女人一般不让男人倒脏水,她自己提到污水口去倒。这次,男人把女人的话当回事了,看来,人还是得有好心情啊。

中午过后,两副牛下水洗得干干净净,将洗净的下水装上三轮车,男人拉回老万店里去漂最后一遍自来水,交货后运气不错,又领到两副羊下水。

男人欢快地蹬着三轮车,去路边的店里买了几个素菜馅饼当午饭。女人不高兴了,埋怨道:“里面就几片韭菜叶子,每个要五毛钱,你烧包了吧。”

男人嘿嘿笑道:“整天吃大饼,我想换换口味……”

“你早就想换口味了吧?” 女人狠狠瞪男人一眼,“说不定哪天连我也得换了!”

男人将冒着热气的馅饼塞到女人手里,笑道:“趁热吃吧,你的脑子快赶上联想喽。”

这下,女人忍不住扑哧笑了:“那可是电脑,比人脑先进,咱洗下水的命,一

辈子都赶不上。”

吃完馅饼，女人躺在枯黄的草地上歇息，仰头闭着眼睛任正午的太阳温暖地在脸上流连。阳光下，男人过来俯在女人身边，发现她眼角、下巴上净是细密的皱纹，平时没太在意，只有她笑的时候，才看到眼角堆起的褶子，原来那些皱纹平时都隐藏着呢。男人望着女人脸上松弛下来的皮肤，想起当年他们相亲时，那时候她可真年轻啊，虽说不上多漂亮，可这张脸却是白里透着红呢！男人心里酸酸的，过了一会儿，他的心又变得像这秋日的阳光一样柔和温软起来，轻轻地俯下头，凑到女人脸上，突然亲了她一口。女人没防备吓得呼地坐起来，见男人还冲着她嘿嘿笑，便嗔他一眼：“死鬼，真不要脸，河对岸还停着汽车哩。”

歇了一会儿，俩人又开始干活儿。女人从脏水里拈出一片树叶，抬头看看四周，周围的树大多是杨树，树叶黄绿参半，秋风一扬，无论黄的绿的叶子，纷纷扬扬，似一场叶片雨，女人很喜欢置身在缤纷的落叶里。可是，这会儿她正忙着，没这闲心。她扬手扔掉树叶，突然说道：“天越来越冷了，也不知天安门广场国庆节摆放的鲜花冻死了没有？”

“十一”长假时，儿子在电话里说他去天安门广场看花展了，那里用各种鲜花树木摆了个长城，很壮观。

女人在电视里也看到了，那只是一晃而过的画面，她忍不住想那些鲜花树木怎么能搭摆成长城模样呢，她心里一直惦记着哩。眼瞅着天气越来越凉，树叶都成群地往下落，那些娇贵艳美的鲜花怎敌得住这深秋的寒意。女人还没正儿八经地见过鲜花长城呢，只是偶尔路过一些单位门口见到一些用花草摆出来的字，怎比得上电视里那个一晃而过的鲜花长城壮观、灿烂呢。

男人头都没抬，说：“洗你的下水吧，杂事不用你操心。”

过了半晌，女人又说道：“看现在天气，也许花还没凋谢呢。要不，咱们也去天安门广场看看。来北京这么久，还没去过呢。儿子在电话上说那里不要门票，咱去看看？”

“别做美梦了！”男人断然道，“要是叫儿子碰上，你怎么给他说呀，啊？”

女人小声道：“儿子不一定天天去天安门广场啊……那里有鲜花长城……你说得对，儿子上次看鲜花长城时，开心得很，要是万一碰上……还是算了吧，电视上都看过了，去了还不是一个样！”

洗下水的哗啦声盖过了一切声音，连河对岸的汽车声也被盖过了。

冬至了，他们租住的平房里没暖气，房东允许他们使用电暖气，但得单独装一个电表。就是说，电表和暖气都得自己花钱买。他们去附近的超市看电暖气，价格贵得吓人，俩人对看了一眼，明白对方的心思。他们在超市里还见到一种手炉，圆乎乎的，里面灌满开水，捂在怀里也能让身上变得暖和些。男人看着女人

裂满口子的手，要给女人买个手炉，最小最便宜的那种，得二十四块钱。女人坚决不要，硬拽着男人离开了。

屋子冷得像冰窖，靠煤气灶做饭的那点儿热乎劲儿根本撑不到天亮，又不敢用煤气灶取暖，万一中毒怎么办。每晚睡觉时，他们把屋里能堆到床上的东西都压到被子上，连夏天穿的短袖都摊开了，还是经常半夜冻醒，俩人紧紧抱在一起瑟瑟发抖，盼着天快点亮。

天还没亮透，男人就得去拉下水，三轮车先将女人和清洗下水的盆桶送到河边。小清河的水结冰了，破冰取来的水，寒得刺骨。人冻了一夜，全身本来就冰凉，可还得面对冰凉的水，虽然戴着胶皮手套，女人每次伸手进水，像伸进蛇窝一样恐惧。

男人看女人的样子，有点儿打退堂鼓，想回家算了，这样下去，甭说以后变富翁，怕是连这个冬天都熬不过去，便会冻出事的。

前几天，儿子在电话上吞吞吐吐地说，下个月得多给他二百块钱。二百块啊，可不是个小数目，自从给儿子买了手机，每个月还得多给他三十块钱电话费。这下又要这么多钱，他想问清用途。可是，儿子避开不说，只说有急用，就把电话挂了。

男人强忍住愤怒，挂断电话对女人说："看到了吧，这就是你儿子，他开始乱花钱了，还不说钱的用途。"

"儿子是个乖孩子，不会乱花钱的，我知道他！"女人断然道。过了一会儿，她有些迟疑地又说，"也怪，儿子怎么突然要二百块钱呢，他有啥地方急需钱呢？哎，我说，儿子该不会谈恋爱了吧？"

"我这就问他，要这个时候谈恋爱，我绝不轻饶他！"男人的手有些抖，手机都拿不稳。

女人一把夺过手机，气呼呼地说："谈恋爱怎么啦？如果和儿子谈的是城里女孩，北京姑娘，你要是破坏了，我跟你没完！"

男人没给儿子打电话，他何尝不想儿子找个城里媳妇呢。他不像老婆那么贪心，还北京姑娘呢，没那一口京腔，门儿都没有！

但是，从儿子的口气上，听不出他谈恋爱了呀，咳，这种事怎么能听得出来！男人心想，可他多要这钱干什么用呢？

在这个最寒冷的时候，男人打消了回家的念头。一切都为儿子，回家去就没法每月给儿子寄钱了。

也该他们运气好，一次偶然的机会，男人发现一个绝好的住处：地下暖气管道。这天，他从一个偏僻处经过，看到一个井盖小洞往外冒热气，出于本能，他折来树枝撬开井盖，原来是暖气管通道。踩着井壁生锈的扶梯下去一看，里面空间

不算太大,关键是很温暖,往包着一层白色石棉布的暖气管道上一坐,还有些烫呢,里面像夏天一样。男人呆愣了片刻,兴奋地大叫一声,猴一样蹿出通道,又小心把井盖盖严实。

他们立马搬来住了,既省下房租,又能渡过寒冷的冬天。刚搬来这天晚上,女人显得很兴奋,她将褥子铺好,钻进被窝里看着男人在井口忙乎。

男人捡来几颗石子,小心翼翼垫在井盖下面,让盖子一边翘起,露出三分之一,这样,通道里既能通气,又能透进路灯的微光。里面一点儿都不显黑,连手电的光都省了。井口虽然地处偏僻,但男人还是在上面放了一些枯树枝做了记号,不用担心人经过时踩翻井盖掉下来。他弄好这一切,将自己脱得精光钻进被窝,手却不闲着,要帮女人脱。女人冷怕了,打开男人的手说,她不脱衣服。男人将手伸进女人的衣服里,嘴贴在她耳边悄悄说了句话。

女人又一次打掉男人的手,骂了句"死鬼",自己却脱起了衣服。



韩少功小传

韩少功,1953年1月出生于湖南长沙,现居海口市,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西望茅草地》、《归去来》等,中篇小说《爸爸爸》等,散文《完美的假定》等,长篇小说或散文《马桥词典》《山南水北》等。另有译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惶然录》等。曾获中国内地、台湾、法国等多种文学奖项。





第四十三页

● 韩少功

小说写到这里,我发现主人公想家了,便让他上了一列火车。这一刻夜已深,天很冷,整个站台上人影零落,车站补水管在哗啦啦响着。

我的这位主人公外号阿贝——球友们夸他球场威猛,称他为小贝哥,小贝克汉姆,他也乐意以欧洲球星自居,包括走路时垂肩曲背,像个内敛的猩猩。他稍感奇怪的是,他刚才入座时不但内敛而且礼貌,但对面一个妇人睁大眼睛,张大嘴巴,显然受到了惊吓。身旁一个歪头昏睡的胖子,被火车启动声惊醒,一旦发现他也神色惊慌,急忙撅起肥圆屁股抢出座椅上的旅行袋,转移到斜对面的卡座去了。不一刻,他的周围空荡荡,只有几个乘客在远处伸长脖子,对他浅一眼深一眼地打量。

他们看什么呢？

他刚想问，那些长脖子立刻沉没在椅背后面。

他的长头发有什么稀奇吗？他是不是身上有血迹？一看就像个杀人犯？

神经病啊。他脱下秋雨淋湿了的外衣，继续挂着线听MP3。但这一刻他倒是看出了车上的某种异样。中山装。他发现这里的男人大多穿中山装。辫子和辫子。他发现好几个女人的耳边都齐刷刷挂着短毛刷。都什么年月了，有人还套着肥囊囊的大统裤，散发出红薯的气息。一个包着白头巾和怀揣毛主席著作的老村长该出现了吧？只是他眨眨眼，老村长不翼而飞，有点虚幻不实。

他觉出鼻子里不爽，有一种猪屎臭。大概是他脱口而出，正在扫地的女乘务白他一眼："你才猪屎臭哩。"

"怎么这么冷啊？也不放点暖气?"

"怕冷就别出门，钻你老妈的被窝去。"

"你这是人话吗？"

他冒火了。

对方像没听见，用扫帚敲打他的脚，意思是要他挪脚，只差没把扫帚直接捅向他的耐克鞋，其动作之粗鲁气得他晕。

不过，她把一堆果皮纸屑扫走以后，给他拉上厚布窗帘，还摔来一条棉毯，意思是：冷就披上吧。

披上棉毯，身上暖和些了。球星没法跟小女子斗，只好随手抄捡起一本杂志消磨时光。这是一本《新时代》，破旧得卷了角，大概是哪位旅客扔下的。有意思的是，阿贝的目光一扎进去就拔不出来，女乘务取他的湿衣去锅炉间烘烤，车长来给一位旅客测体温，询问有哪位旅客掉了钱包，他都充耳不闻。

事情是这样，杂志上居然有个奇怪的故事：深夜，下雨，站台，火车等等。车上有中山装和小短辫，然后一个新上车的年轻人感到鼻子不爽，然后女乘务员用扫帚敲敲他的脚，差点把扫帚捅向他的耐克鞋……唯一的出入，是主人公不像阿贝：他不是江湖艺人，而是个球星，正在业余收购文物的归途。

他咬住指尖，忍不住大叫一声。

女乘务赶过来，揉着自己的胸口："没看见好多人在睡觉？你叫什么？把我都吓住了。"

阿贝这才细看对方一眼。没错，她眼眸大黑大白地分明，就是杂志上写的那种。戴着两个布套袖，与杂志上写的也相同。至于她穿着刻板的制服但翻出了个小花领，挂着短辫但辫尾巴烫成卷毛，算是小说家遗漏了的细节。

吃错药了，我不是在做梦吧?他狠掐自己的胳膊。

"我看你是有点儿不正常。"对方盯住他的眼睛。

"你叫莫小婷？"

“你怎么知道？”

“这书上写的。”

“鬼才信。”

“不信？你今年是不是十九岁？是不是有个当兵的对象？……”

“你是派出所查户口的?”

“你自己看啊，就在这里，你看你看。”

对方懒得看杂志。她手提一个带布套的开水壶：“杯子呢，把杯子拿出来，等一下不要说我没送水。”

阿贝没有带杯子的习惯。“车上卖可乐吗？”

“你说什么？”

“可乐。可口可乐。”

“什么可可可？你结巴啊？”

“你连可、口、可、乐都不知道？”

“你到底有没有杯子?没有？我走啦。”

“慢点，你怎么不知道可口可乐？那么农夫山泉、娃哈哈、优酸乳、蓝带果啤……你也没听说过？”

“你说什么呢？”

“嘿，你山顶洞人，你兵马桶啊？”阿贝照例把“俑”说成“桶”。

“你才兵马桶呢。同志，这里是红旗车厢，请你嘴里干净点！”

阿贝忍不住笑，忍不住大笑。他站起来环顾四周，呼呼喘着粗气，终于掏出手机给朋友打电话：喂喂，你醒来，快醒来。宋虾子，你知道，知道我碰见什么怪事了吗？宋虾子，你听我说，我在火车上，这趟车啊居然一车土鳖，连可口可乐也没听说过。你说怪不怪?你来看看，他们还穿中山装，还开口叫同志，我骗你不是人……你在不在听？

估计宋虾子把他说的当酒话，不愿听下去，只是要他快回去上班，说老板已经为此拍过桌子了。

他合上手机，发现两个男人不知何时堵在他面前。一位是刚才那位车长，另一位是大个子乘警，都满脸警觉和严肃。小婷躲在车长身后怯怯地眨巴眼睛：“……就是那个东西，你看你看，就是他手里那个什么……吓死我了。”

阿贝发现更多的人围过来，都盯着他的手机。他手机怎么了？他依稀想起了什么：对了，他刚才摸出手机时，女乘务像被咬了一口，扔下水壶大叫一声跑开去。

车长说：“证件。”

“凭什么查我的证件?”

“你哪里来的？从国外来？”

“不不,我天外来客吧,来自冥王星或者海王星。”

“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手机啊。”

“手机?发报机吧?”

“我为什么要发报机?”

“那要问你自己。”

“我给美国发报是吧?我告诉中央情报局的怀特将军,这里连可口可乐也没有,这里还有猪屎气味……”阿贝差点要笑出声。

“装什么蒜?你就是冲着563号项目来的,以为我们不知道?”

他不知道车长说的563是什么,更不知道车长接下来说的“备战”“路线”“两打三反”“革命委员会”是什么意思。他只知道情况有点儿不妙了,一切都不像是开玩笑,也根本不好玩儿。他的手机被一把夺走,背包也被拧过来检查。幸好那里没有毒品。一张坐公共汽车的IC卡,他们似乎不懂,将其一一传看,没看出个所以然。几本足球杂志,他们似乎也不懂,将其仔细查阅,还对着灯光找什么纸纹暗影,还是没找出所以然。比起几件酸臭衣服和一双拖鞋,MP3当然是最大疑点。无论阿贝如何辩解,如何解释音乐和芯片,但它还是连同手机一起成了扣押品,眼看着被乘警略加清点,装入一个公文包,就要离他而去。

“哎哎哎,你们是哪盘菜?有搜查证没有?你们土鳖啊?脑残啊?二啊?你们怎么连手机都没见过?”他愤怒地大喊。

他一把抓住车长,“我要到法院控告你们!要在媒体上给你们曝光……你们不要以为我好欺侮,我报社电台里的哥们儿有的是!惹毛了我,叫你上午下岗,你不会等到下午的!”

大概是乘警嫌他猖狂,飞来一巴掌,打得他眼冒金花,有点儿飘飘然不知上下左右。等他抓稳了桌沿,校正了脑袋位置,找到了脸上热辣辣的痛感,他依稀听到车厢里发出一片口号声:打倒狗特务!打倒一切害人虫!打倒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周围旅客都冲着他举起了森林般的手臂。

确实一点儿也不好玩儿。要不是女乘务拦着,一个老汉就要把雨伞扑到他头上,一个小孩还差点朝他吐痰。直到他被押走,人们还在气愤地议论:

“早就看出他不是什么好鸟。你看他那裤子像裤子吗?”

“当特务也穷成这样?怎么连理发钱都没有?”

“帝国主义是乱了种吧?怎么这家伙不男不女?”

“不是乱种,是要流氓。男扮女装,就好钻女厕所。”

“对,肯定是这么回事。”

“应该把这个流氓塞到粪坑里去!”

“让我恶心死了!”

…………

他被关入了一间窄小的乘务室。

他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完全成了个傻子。他怎么上了这么一趟奇怪的火车?怎么鬼使神差来到这里挨巴掌和蹲监房?更重要的是,他阿贝,小贝哥,贝克汉姆,什么事不好干,什么钱不能赚,怎么偏偏听宋虾子的瞎鼓动来收购什么文物?……他不知道眼下的麻烦如何了结,更不知道一旦行期再耽搁,自己还能不能保住公司里的饭碗。

窗外一片漆黑,偶有一辆对开的列车呼啸而过,咣当当差点撞在他的脸上。他看见了一闪而过的明亮车窗,甚至看清了车窗里的男女。他们多幸福啊,多温暖啊,多安全啊,说不定在那里喝啤酒啃鸡腿。他们肯定有手机,知道手机是怎么回事,能轻而易举证明阿贝的无辜。但他们无动于衷见死不救,刷刷刷消失得太快,像一道闪电。

他打门和踢门,把一铝皮桶当足球踢了好几脚。

没人理他。

他有点儿累,只好坐下来揉揉脸,发呆。他看见天花板上,一只小老鼠从夹板缝里探出头来,一点儿也不怕人,欢乐地吱吱两声,支着小尾巴又缩了回去。

好在一本奇怪的《新时代》还插在衣袋里,可供他继续研究这列火车。

来的该来去的该去,
百年石头还是石头;
来的该来去的该去,
千年月亮还是月亮;
来的该来去的该去,
万年天空还是天空……

这是第42页上一位盲老人唱的,可车上并没有这样一位老头儿。这就是说,又有一处出入,可见小说并非预言——阿贝眼下很愿意相信这一点。但他宽心的时间不够长。随着后续情节在小说中展开,他读得禁不住两手发抖,全身发凉,一颗心再次提起来堵在喉头。没错,小说与他的遭遇确有出入,但小说中的老鼠是怎么回事呢(刚才他已经看见了)?暴雨是怎么回事呢(车窗外的水流已经拉出斜线)?打雷是怎么回事呢(车窗外已有闪光,刹那间黑夜如同白昼,千山万水突然涌现)?……而且差点令他晕过去的是:小说在第43页处说到子龙峡,述说这列火车在那里与一片泥石流相遇,于是车轮出轨,车厢翻倒,电光迸溅,钢铁声大作,有两节车厢在挤压中升起来冲向高空,散落的车轮在草坡上飞跑……这也太恶毒了吧?

“喂,干了。”女乘务开门进来,把热乎乎的夹克扔给他,同时发现了他的惨白脸色。

“你哪里不舒服吗?”

他喘着粗气:“前面,是不是经过子龙峡?”

“我什么也不告诉你。”

“你真以为我是特务?你看我像特务吗?有这样仪表堂堂的特务吗?”

“难说,反正要等保卫处的核查。”

“我们没时间啦!”

“你什么意思?”

“你说,你告诉我,前面是不是要经过一个叫子龙峡的地方?”

“就算……那又怎么样?”

“天哪,我们真要出事了,已经玩儿完了。”

“不懂你说什么。”

“你当然不懂。你懂个屁啊!”阿贝怒不可遏从椅子里弹起来,“你们连可口可乐都不知道,还革委会呢,一个个脑子里进水,浑身的潮气没晒干。我问你,就算我是个特务,我会当着你们的面来发报?我要千方百计来让你们发现我?”

对方看来被这句话触动,有点儿不好意思:“要是冤枉你了,我们给你赔不是。”

“赔?怎么赔?你看看我这半边脸。”

“大不了让你还我一巴掌,有什么了不起?”

“你受得了?好笑,你是想成扁的还是圆的?”

“你就那么毒啊?你就不能轻点儿打?就不能分几次打?再不,我叫我对象来顶替。他是特种兵,在部队里天天练挨打的。”

阿贝懒得对付特种兵,把《新时代》翻到第43页,要她自己去看去看去看。

对方看他一眼,又看杂志一眼,又看他一眼,疑疑惑惑把目光投向第43页。列车发生了剧烈晃动,灯光一暗一暗,当然干扰了阅读。对方有些字不认识,有时要问身旁的乘警,碰到大个子不认识的,还要回头来请教阿贝,更增加了阅读的周折。阿贝不耐烦这两个呆货,恨不能把从第38页到43页的字句一把抠出来,狠狠拍进他们的脑袋。但还没来得及这样做,一大群乘客突然登车了,顿时挤得车厢里秩序大乱。阿贝事后还知道,呆货们在手忙脚乱中还丢失了杂志——他知道这事时,真是欲哭无泪。

事情来得有点突然:当时列车驶过一座桥,司机借着车灯的光柱,发现前面路基上有很多人摇手拦车,后来才知道那是一批从洪水中逃出来的灾民。他们担心路基不够高,央求铁路工人兄弟带走他们,以防更大的洪峰到来。车长当即同意这一请求,大手一挥说全都免票,于是又哭又闹携家带口的灾民们一拥而

上，带来了行包、竹筐、水滴、泥浆、扁担甚至鸡鸣狗吠，使车内顿时充满田园气息。很多人没法挤进门，只好从窗口爬。所有车厢内都挤成了人肉罐头，椅背上或行李架上都有杂技高手，脚丫子不时踩到他人的肩膀或脑袋。卧车厢也不能幸免，在车长命令下一律开放，装了人再说。

莫小婷那呆子顷刻间已忙得满头冒汗和头发散乱，刚让一个抱着大公鸡的娃娃找到妈了，刚把几个老人扶稳了和坐下了，又得驱赶攀高的几个汉子，以防他们压垮行李架。一声尖叫，她被新的人浪推过来，倒在阿贝的怀里。

阿贝觉得两张肉饼要搓揉成一块儿。他感到了女人身体的凸凹，有些脸红，忙说了声对不起对不起。

她瞪了一眼，"你没手啊?还不帮帮我？"

他从对方手里接过了两个热水瓶和一块抹布。

这样，对方就腾出一只手，攀住他的脖子，不至于倒下去。

阿贝刚拥抱了一个肥胖农妇，眼下又被迫吻了女乘务的眉毛和前额，嗅到了陌生的头发气味，脸更红了，只好让身体尽量偏转，又拿出球场上的阴招，屁股使劲一撅，撅出身后哎哟的叫声。

挤死人啦！救命啊！我的桶子！你的爪子往哪里伸？……各种狂呼乱叫中，阿贝的腰部发力连环传递，一个人叫了，另一个人跟着叫，又一个人再跟着叫，多米诺骨牌一样，最后导致一个坐在椅背上的汉子大摇双臂，仰面倒了下来，正好盖在阿贝的头上。幸好这一盖，阿贝与另一男人的架才没打成。当时他们不便施展拳脚，但鼻尖对鼻尖，唾沫星子互射，肩膀和胸脯已开始过招，接下来就可能要动用嘴巴了，看如何一举咬下对方的部件。

"不要闹!大家安静!我们来唱一首歌吧——"女乘务摇着双手大喊："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预备——起！"

说也奇怪，这首歌大家都会唱，也真唱起来了："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奇妙的是，一唱这歌就泄了不少火气，很多人的动作开始变得柔和，体积似乎也悄悄收缩。"我们的干部要关心每一个战士，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

列车在歌声中开动。车厢里更松动一些，大概是一些灾民匀到了卧车厢。女乘务这才得以整理自己的衣服和头发，提着热水瓶什么的，把阿贝押回乘务室。

"你打什么架？还嫌车厢里不乱？我们是红旗车组，战斗在最前线的车组，要让每一个旅客都感到温暖如家。你知不知道？"

"我不打，就没法让你。"

"谁要你让？特殊情况嘛。"

"你会以为我故意挤你，耍流氓。"

"你想什么呢？讨不讨厌？"

“我没想……”他说得有些含糊。

“哈哈,你脸红了?”

“我没脸红。”

”就是红了！就是红了！你就是乱想了！”

“那是我热的……”

对方像发现了大秘密,下巴一点一点,有点儿兴高采烈和得意洋洋。接下来,她的动作也就有了欢快舞蹈的味道。她欣欣然用毛巾擦去阿贝头上和肩上的泥巴,欣欣然又要对方坐正,要对方转身,要对方伸出手来,用自己的手帕包扎手腕上一道血痕——不知阿贝刚才在哪里挂伤的。阿贝倒有些紧张。这间房实在太小啦,他感到对方的腿抵住他的膝,对方的发丝撩过他的脸,自己难免呼吸急促,全身开始冒汗。

直到门外有人叫她,她才提着水桶离去,咔哒一声锁了门。

事后阿贝想起来,当时确实只有咔哒一声。

事后阿贝无论怎样回忆也只得承认,当时只有咔哒一声,连半句话都没有,连咳嗽之类也没有。

他是否应该大松一口气?

风雨还未停歇,车窗上还有斜斜的水流,黑森森的树影在车窗外起伏。列车一下钻入车轮声紧密的隧洞,一下又飘上车轮声柔远而稀薄的桥梁,正头也不回地向前狂奔。阿贝感到前方神秘莫测的第43页正在步步逼近——他相不相信那个结局?他怎样才能摆脱那个结局?或者他是否应该让女乘务也知道那个结局?

车头尖叫了两声,车身再一次剧烈晃动,然后明显放慢速度,大概是进入了弯道或坡道,再不就是又遇到什么险情。他神色一振,全身通了电一般,立刻朝车窗外看了看,几乎想也没怎么想就拉起了吱吱嘎嘎的车窗。在出窗前的那一刻,他扯出背包里的一条裤子,束紧了自己的腰,束出了及时的勇敢和果断。

他把两条腿从窗口先放出去,感到各种布片被疾风鼓荡,但既然半个身子已豁出去了,就是箭已离弦,他一咬牙,终于跃入黑暗。

醒来的时候,他觉得光线太刺眼。又过了好一阵,待瞳孔渐渐适应光明,才发现自己躺在一片白菜地里,完全暴露在清鲜的乡村阳光下,全身都是泥,小虫子在脸上爬。

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早晨。有鸟叫。有绿树。有浮云中露出的蓝天。世界太安静了。他还活着吗?他试着挪挪脚,伸伸手,眨眨眼皮,吐一口带着泥沙的唾沫,发现除了右膝和右踝剧痛,其他部件还能听使唤。他当然还发现地边有一辆摩托车,一个男人走过来,好奇地看着他。

“帮帮我……救救我……”

对方上下打量他，把他散落在地边的背包翻了翻，向他伸出两个指头。

"我不会……亏待你……等到了医院……"

对方摇摇头，再一次伸出两个指头。

阿贝想了想，只好把泥糊糊的手表摘下，扔了过去。

对方擦擦手表，把它放入口袋，似乎满意了，起身走向摩托车。不一会儿，他不知从哪里带来一辆农用汽车和两个青年，把哼哼哟哟的阿贝抬上车去。有意思的是，在汽车开动之际，阿贝发现身边两个青年都手握一罐可乐。不错，确实是那种眼熟的红白两色易拉罐，他感到无限亲切和无比激动的久违之物。

"你们……喝什么？"

俩后生看看他，对视一眼，笑了笑。

"我不是要喝，我只是想知道你们喝什么。不不，其实我也知道这是什么，只是想知道你们怎么叫。不不不，我其实也知道你们的叫法，我只是……"

阿贝自觉说得太乱，但他就是想让旁人确证一下他的发现，确证一下他逃出噩梦的真实性。"中药水！"一个青年大笑以后又补充，"喝中药水，呸呸，还是曾麻子的包谷烧味道足些。"

什么是曾麻子的包谷烧？也是一种饮料吧？阿贝不明白。

他住进了医院。几天下来，右踝骨节已经复位，两处创伤也已逾合。大表姐已经来过这个县城医院了，给了他一张信用卡，买了水果和肉罐头，洗净了全部衣物，还就续假事宜同他的公司老板打了长长的电话。还好，在这个有香水味隐隐弥漫的地方，他可以大喝特喝可口可乐了，还可以扶着拐杖找电视看足球，去网吧找到足球游戏软件，让自己带领母校代表队把英超、意甲等各大牛队统统狂胜一轮，每一场至少赢下八粒球。他看着窗外的大雨曾略有一刻的恍惚。奇怪，不还是这玻璃窗上的水流吗？不还是这一片到哪里都差不多的萧瑟秋景吗？这生活怎么说变就变了？

护士拿来账单要他去缴款。他一翻账单就差点儿滚下床，差一点儿要再次跳窗逃逸。亲爱的！六万五！没搞错吧？不开玩笑吧？什么钱啊？他不知道自己是进了病房还是被绑了票。难怪这些天医生对他笑容可掬，不厌其烦地来量血压、测心律、做X光、做彩超、做CT……口口声声这些绝不多余，完全是为了对他的身体高度负责。这下好，光量血压就量去了三千多，不是明摆着是要逼高他的血压？

他自觉血压升高的叫骂引起了骚乱。三四个白衣男女拥入病室，倒也不生气，倒也很耐心，只是向他详细讲解每种收费的依据，让他明白血压高无理。

降压药总算出现。一个穿白大褂的老太婆走来，有点儿领导模样的，对账单皱起了眉头，抽出圆珠笔在这里一勾在那里一画："哎呀呀，对外地病人要优惠一点嘛。这笔免了，这笔减半，这笔也打折……"然后将账单递给阿贝。见他还黑

着一张脸嘟嘟哝哝，又再次善解人意地操起圆珠笔："这样吧，大家都献点儿爱心。这笔归你出——"她指着一个部下："这笔归你出——"她指着另一个部下："这笔归我——"她拍拍自己的胸口。

六万五已一减再减，最后成了一万六，周围的白衣人士已有悲壮表情，阿贝还能说什么？况且老太婆最后还发话，称确实困难的话就不必缴啦——但这种没面子的事，一个伟大球星肯定做不出来。

他只能交出信用卡，还傻傻地说了声"谢谢"。

他卡里没多少钱了，得打电话求大表姐再往卡里打一点，往空空衣袋里一摸，才记起了自己的手机。他悲愤地想了想，去网吧上机搜索关于子龙峡的消息，发现毫无线索。又去附近的报摊，看报上是否有类似的报道，还是一无所获。让人心烦的是，一个大盖帽见他随地吐痰，按最新规定罚了他十块钱，把他好好说道了一番。

他觉得手机一事还是戳心，便雇一辆出租车直奔火车站，找到了问讯台。一位穿制服的小姑娘看了看他的车票："这是什么票啊？我怎么从没见过？"

"我六天前买的，就在你们前两站买的。"

"假票吧？"

"我上了车啊！怎么可能有假？"他大叫起来。

小姑娘看了他一眼，叫来了几个同事，大家也把票看来看去，交头接耳。一个头发半白的老铁路最后对阿贝说："先生，你这种票二十几年前才用，你不知道?年轻人，生财得有道，你不能乱来啊。"

对方显然听说了他的手机和MP3，把他当成了一个上门取闹的讹诈者。

"你的意思，我一跳就从二十多年前跳到了今天？"

"不能这么说，你没这么大的本事。不过人都有犯糊涂的时候。报上不是说了吗?有一个人，在自家门口摔了一跤，就摔得没记忆了，不认识爹妈了……"

"这怎么可能？"阿贝急急地拉起裤脚，亮出里面的白色纱布。"你的意思，我这些伤口是二十多年前留下的？二十多年前我才多大？敢跳车吗?我奶毛还没脱，牙齿还没长齐，敢拿自己的命开玩笑？"

有人冷笑，有人摇头，有人对他挤眉弄眼，大概听完他的故事，都以为他病得不轻。还有些目光明显透出快意：骗谁呢?黑吃黑，这下活该了吧？只有老铁路还算厚道和耐心，戴上老花镜将车票再细看片刻，引他来到一间办公室，打出了两个电话。"对不起，"他最后无奈地退还车票，"找是找到了。二十多年前是有过这趟车，是有过这么一场车祸。我也想起来了，那次伤亡不小，光我们局就有五六位员工……光荣了。"

"你骗人！"

"我怎么骗人？子龙峡那里还有块纪念碑，我都参与过建设的。"

“你这家伙胡说八道！”

“年轻人，你怎么出口伤人呢？我好心帮你查查……”

“你们休想串通一气！你们休想花言巧语！告诉你，我手上有证据，还有人可以做旁证，我同你们——没完！”

阿贝歪着一张脸冲出了车站。

他决心追查到底，一不做二不休，坐上出租车再奔子龙峡。司机正好在播放一盘音乐磁带，听起来有点儿耳熟。“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我们的干部要关心每一个战士，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阿贝一怔，问这是什么歌。司机说不知道，反正是老歌。当这一曲要转到下一曲时，阿贝请司机将前面的再放一遍，就这么锁定放下去。司机从后视镜看了他两眼，似乎觉得这个人有点儿怪。“你不要听周杰伦？”他问了一句。

子龙峡不算远，汽车很快到了。只是时过境迁，纪念碑似有似无，很多人对阿贝的问话都只是摇头。这样，这位阿贝颇费周折，先找到一个学校，再找到一个牛场，最后才一拐一拐钻过竹林，爬上山坡，跨过牛粪，分开割脸割手的茅草，找到一块破损不堪的水泥平台。在他前面，一座爬满青苔的石碑果然出现了。这确实是对一场大事故的纪念。从那些红漆剥落的刻字可以看出，二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某列车在此地遭遇泥石流。铁路员工们为了搜救车厢里被困旅客，坚持最后撤离现场，不料其中几位被新的泥石流无情吞没。他们的名字是陈某某，张某某，席某某，单某某……阿贝果然在碑面还找到了一个名字：

莫小婷。

就是杂志上出现过的那个名字，也是那位女乘务应答过的名字。

世界上不会有这样巧合的同名人吧？他拍拍自己的脑袋，开始有点儿怀疑这东西了。捏一捏青苔，发现它是潮的，滑的，应该说真实无欺。他折一折树枝，发现它是硬的，脆的，应该说也货真价实。一声大哭，原来是一声鸟叫，是树林里一大群黑鸦扑啦啦惊飞而去，似乎搅起一阵侵骨的寒风。

他呆呆地在碑前坐了一阵，面对着粗糙的刻字无可奈何。他终于从衣袋里掏出两条白纱布，系在石碑前的小树枝上；又操着石片刮去碑面的青苔，就近摘来一些松枝和野花，让它们守护和陪伴石碑。

事后他想起来，当时脑子里什么也没有。

事后他无论怎样回忆也只得承认，他甚至已记不清那个女乘务的面容，如同真是一片二十多年前的空白。

他不知何时下了山，一路上不再说话，只是喝了不少酒，摇摇晃晃上了另一列火车，在稿纸上朝地平线那边飞逝而去。这列车上有暖气，有高清电视屏，还有可旋转的沙发座，显然让他十分放心，似乎又让他有所不安。他又要了一瓶小

二锅头,飘飘然从车头游到车尾,像寻觅什么熟人,又几次求看乘客手上的杂志,检查杂志封面,似乎对封面很有兴趣。在很长的时间里,他还伸长脖子东张西望。

“我看到第43页了。”邻座一位姑娘合上手里的书,放出一个哈欠,倒在身边男朋友的怀里。

阿贝哇的一声差点跳起来,事后发现自己竟一身冷汗。

他瞥了一眼,发现那是本封皮花哨的外国童话。

谢天谢地。

车速越来越快了。钢铁车轮声时厚时薄时急时缓在脚下响着。列车一下钻入黑暗无边的隧洞,一下又晾在无依无靠的高桥,与迎面而来的列车擦肩而过。这位逃出小说的主人公看见了哗哗而过的明亮车窗,甚至看清了车窗里的男女——那些五光十色的人,想必是无忧无虑的人吧?但他只看到了一节节被速度压瘪了的车厢,看到了一沓薄如纸片的窗口,其实什么也没看清。

附记一

值得补记一笔的是,主人公阿贝摘松枝时划伤了手,在稿纸上五官收缩成一团,曾忍不住回头冲着我(即本文作者)大叫:“你乱写些什么?小说里那傻丫头不是没死吗?怎么又冒出这块碑让我找找找?”

“是吗?”我赶紧翻前面的稿纸。

“怎么不是?第45页里可没有这一条,我记得很清楚。”

我叹了口气,“是的,她在小说里是没死,但你得知道,小说毕竟不是生活,更管不住生活。有时候,作者拿她这样的人也没办法。”

“就算死,那也是革命烈士,至少是因公殉职,是有待遇的。你把这里也写得太荒芜了吧?她不是有个弟弟吗?不是有个未婚夫的兵哥哥吗?不是还有他们救下来的那些王八蛋乘客吗?怎么也不能来打理一下?他们死到哪里去了?你告诉他们,最好不要让我碰着。不然我见一个修理一个,打得他妈不认得他!还有那个砖窑——”他指着纪念碑下方的砖窑和浓烟,还有逼近纪念碑的林木砍伐,气出了怒发冲冠的模样。

我面对稿纸笑了笑,“也就是给树刺划一下,你如何这样窝火?”

“划一下?我在你这里挨打挨骂,只差没搭上一条命。”

“你本可以少摘些松枝和鲜花,也没必要修整台阶。我是说你刚才……”

“你以为我想来这里?今天有一场意甲赛,AC米兰对佛罗伦萨。亏大了我。”

“可是你还是来了,还带来了白纱布。你怎么想到这一点?”

“什么意思?不都是你写的?”

“我刚说了,有时候作者并不能指挥笔下的人物。”

“这事赖上我了?”

“看看,你又脸红了,其实我没说你做错什么。”

“得了吧。告诉你,我最讨厌你写我脸红。你们这些家伙,也只有这点味精来吊胃口。你怎么没写我三角恋?怎么没写我一夜情?怎么没写我遗精和自慰?拜托了,你们能不能玩儿点儿别的套路?你们以为自己真那么聪明?”

“当然,我并没说你有什么别的心思……”

“打住,打住!”他朝我做了个叫停的手势,“你们这些人总把自己当根葱。包括刚才你那些摘花什么的,白纱布什么的,酸,太酸,删了吧。如果你现在用笔,就把那些涂掉。如果你现在用电脑,就用DELE键,就在你键盘右上方。找到没有?告诉你,我根本不想来这里大汗横流!”

“我感兴趣的是,你还是来了,比我想象的还激动。我对此有些奇怪。”

“不要同我说这些! 我没文化,我猪脑子。”

“其实你不光是想找回手机和MP3,我看出来了。”

“活祖宗,你还让不让我走?你话痨啊?骗稿费啊?”

“好吧,就快了,就快完了。你要知道,文学不是由你主宰,也不是由我主宰。也许是市场或者什么在暗中指挥我们。我承认对你的了解有限,本来也不想这么写而且写这么多,但《新时代》的吴编辑一定要我填满八个P的版面,还定要我添上一个漂亮的女乘务与你搭档……”

他摇摇手,一拐一拐地下坡,“不行不行,我饿了。你写的这些狗屁列车统统见鬼去吧!”

他重新钻进出租车,要司机开车下山。当天晚上,他甚至不经我的同意就拎着酒瓶上了另一列火车,就是他眼下正酣睡其中的那一列。

附记二

就在这同一列车上,一位老妇人摘下黑眼镜,对我(即本文作者)冷笑了一声,“你以为事情就这么完了?你已经不是第一次对本院的名誉损害了。告诉你,律师会来与你交涉的。”她说完气呼呼地打开一张报纸,目光落在股票版上。

2008年5月





郭文斌小传

郭文斌，祖籍甘肃，1966年生于宁夏西吉县，先后就读于固原师范、宁夏教育学院中文系、鲁迅文学院。

发表作品近三百万字。著有小说集《大年》、《吉祥如意》，散文集《空信封》、《点灯时分》、《孔子到底离我们有多远》，诗集《我被我的眼睛带坏》。

短篇《吉祥如意》先后获“人民文学奖”、“小说选刊奖”、“鲁迅文学奖”。

散文《永远的堡子》获冰心散文奖。

散文《腊月，怀念一种花》等被收进《百年中国经典散文》，被央视国际频道推荐为“影响过我的文章“。有部分作品被译成外文。

现任银川市文联主席、宁夏作协副主席、《黄河文学》主编。中国作协会员。





中秋

● 郭文斌

太阳照到院墙上时，爹带了五月和六月到后院下梨。爹先站在梯子上下低枝上的梨，阳光在树缝里流淌，梨也在爹的手里流淌。一只只梨回家似的往爹手里赶，爹把手一伸，一只梨就扑过来，把手一伸，一只梨就扑过来。不一会儿，爹胳膊上的竹篮子就满了。给我一只呀，六月说。爹说，还没供呢，小馋猫。六月说，树早供过了，都供了一年了。爹说，那是树在供，咱们还没供呢。六月说，啥时候供呢，还是等到月亮上来吗？爹说，对啊，明知故问嘛。六月说，那让人咋能等得住，把人牙都等长了。五月说，那好啊，正好可以当拴狗橛啊。六月白了五月一眼，说，拴你女婿。五月就做出一个扑的姿势，六月把屁股一撅，跑掉了。

平时六月嚷着要摘梨吃时，爹总是说等到八月十五那天，你想吃多少爹就

让你吃多少。可是好不容易等到八月十五，爹却说还是要等到供完月亮。六月就觉得这月亮真是太不通情达理了，什么好吃的都要它先尝。又觉得这样想有些不恭敬，于是坚定了意志，回到树下，看爹下梨。明明是摘梨，爹却叫它下梨，什么意思呢？只见爹把手往梨上一搭，梨就自动落在爹手里了，就像早等着爹来摘似的，就像是爹的干儿子似的。一树的梨就这样到了篮子里，从七杈八股的梢上到了篮子里，通过爹的手。平时再寻常不过的爹的手，一下子有意思起来，神秘起来。

高枝上的梨爹够不着，爹把脖子伸得像企鹅一样，还是够不着，爹就看六月。六月明白爹的意思，开始上树。爹说等等。六月问还等啥？爹让五月去取一个挎包过来。五月就跑回去取了娘给她用碎布拼的花挎包从六月头上挎下去，这让六月看上去就像一个披红出征的战士。六月"呸"地向手心啐了一口唾沫，搓了搓，开始上树。六月上树的动作之快跟猴子差不多。六月猴子一样在树枝上荡着。爹仰着头，举着篮子，既像是盛梨，又像是随时准备盛掉下来的六月。六月摘完一个枝，下来把挎包里的梨腾到爹手里的竹篮里，摘完一个枝，下来把挎包里的梨腾到爹手里的竹篮里。五月希望六月能够停下来，看她一眼，但是六月狂欢在他的收获里，压根儿就不往地下瞅。

摘到最后一只梨时，六月的心突然一软，住了手，回头看爹。爹用目光询问六月什么意思。六月说，还是给树留一只吧？爹就嗨的一声笑了，说，如果你想留，就留一只吧。六月就刷地一下从树上溜下来，如同一滴露水。再看眼前的梨树，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六月的心里也是一个巨大的轻松。五月上前啪啪啪地拍他身上的土，六月大红公鸡一样张着胳膊，让五月拍，就像刚刚打了胜仗归来的杨宗保似的。爹从筐里挑了两只掉在地上摔开口子的给六月和五月。六月说，你不是说要等供完月亮才能吃吗？爹说，不全的果子不能供。六月问为啥不全的果子不能供，五月说这还要问吗？不全的果子供神不恭敬。六月说我又没有问你。五月说，我也没给你说。说着，在衣袖上擦擦土，吃了起来。六月就在心里对五月生起一个佩服，人家五月和自己打嘴仗，却没有忘了擦梨身上的土，而自己还在想着下一句话呢。就立即咽掉下一句话，干脆省略了擦这一个环节，直接动嘴。

第一口梨到嘴里的时候，六月的小身子打过一个长长的战栗。六月后来回想，那也许就是化的感觉。六月一下子明白了人们为啥要叫它化心梨。六月从五月的脸上也看到了那种"化"。六月想说说自己的体会给五月，但看五月沉浸在"化"里，就忍住了。不多时，五月手里的梨就没了，只留一个梨把儿在双唇间，就像一个松鼠，身子已经钻进洞里，尾巴还在外面。但那尾巴是长眼睛的，看着六月，一眨一眨。六月就学着五月的样子，也留了一个尾巴，看着五月，一眨一眨。谁想就在这时，五月抓着尾巴，出来的却是整个松鼠。六月傻眼了。六月没有想到，五月居然像娘削面片一样，把梨削下去，可是最后还有一个梨在，只不过变

成了梨儿子。五月炫耀地看着六月。六月把梨把儿举在眼前,才发现自己连核都消灭了,空留了一个孤零零的把儿在手里。五月看见六月的眼睛有些潮,就把手里的梨儿子递给六月。六月摇了摇头,说,爹说男子汉做事要快。五月就借机把梨儿子又收回去,说,我就喜欢慢。说着,把梨儿子搭在牙上,开始下一轮削。这时,六月惊讶地发现,五月甚至连削都不是,是用牙刮,就像娘用刮刀刮土豆皮一样。这不是慢,这是细。六月说。五月说,我就喜欢细。六月说,喜欢你就嫁给细啊。五月这次没有追着打六月,仍然沉浸在她的细中。六月有点恼,她居然无动于衷。喜欢就嫁给细啊。六月大声说了一遍。五月仍然像没有听到似的。六月想,她大概是被梨精给迷住了。哎哟蛇! 说着跑起来。不想五月还是像没听到似的一只眼睛沉浸在她的细中,一只眼睛看着六月。六月就理解了爹常哼的一个调儿,你有你的连环计,我有我的老主意。这时,五月停了刮,把梨儿子又放进嘴里去。六月的心就酥了。六月的心里有了一个主意:明年摘梨时,要多让几只梨掉在地上,这样就可以让它不全,不全就不必非要等到供月。但几乎就在同时,六月就把这个想法否决了,因为他发现这有点像娘说的鬼主意。娘说一个人心里有了鬼主意时要招鬼的,要不吉祥的。

当梨再次从五月嘴里出来时,变成了孙子。五月十分真诚地把梨孙子递给六月。六月没有接。五月坚持着,目光坚定、动人、不容推辞。六月只好接了。六月把梨孙子放进嘴里,一股姐姐的味道弥漫开来,通过牙,牙根,电一样传遍全身。

回到屋里,爹让五月和六月数数一共多少梨。五月和六月就数。数着数着,六月说,我觉得手是能够尝出味儿的。五月说真的?六月说骗你干啥。五月问啥味儿?六月说说不出来,但和舌头尝到的不一样。五月说你还日能,我咋尝不出来?六月说你闭上眼睛,细细地摸。五月就闭上眼睛,细细地摸。

多少梨?爹从门里进来。二人才发现把数数的事给忘了。五月要说话,六月抢在前面说,八十五。爹说真巧啊,八月十五,八十五只梨,真巧。五月说,其实是八十七个。爹问为啥是八十七个。五月说还有掉在地上的两个。爹说,也是天意,正好有两个掉在地上,这一掉,就掉了个巧出来。六月就明白了爹心里的那个巧,也觉得这两只梨真是好懂事,就像存心要成全这个巧而奋勇献身似的。六月给爹说了自己的想法,爹赏识地看了六月一眼,说,知道老古用一个啥词来说你刚才的意思吗?六月说不知道。爹说,牺牲。六月说,牺牲不是死了吗?爹说,那是电影上演的,牺牲的真正意思是供献。

爹接着问,我考你们两个一下,你说这八十五只梨该怎么分呢?六月抢先说,给卯子家五个,剩下的全是咱们家的。爹看五月。五月说,还应该给瓜子(傻子)家五个。爹奖励给五月一束赞赏的目光。然后说,正月十五爹让你们给卯子

和瓜子家送灯盏,是因为卵子家有孝不能做,瓜子家不会做,其他人家都有,可这化心梨啊,村里就咱们家有,你说该怎么办?五月说,那就每家一只。六月心里一抓,那要十几只啊。爹摇了摇头说,一只怎么能够送人。五月说那就两只。六月说一只行了。爹说六月你这就小气了,一只让他们怎么分?有些人家有几个小孩呢。六月小声说,谁让他们不栽,咱们家树上结的,给他们一只就不错了。爹说是吗?这梨树名义上是咱们家的,但又不是咱们家的。六月要说话,被爹阻止。爹接着说,这一个梨树要长成,需要阳光、水等等。阳光不是咱们家的吧,水不是咱们家的吧,就算阳光是照到我们院里的,水是下到我们院里的,可是当初的那个树种呢?既不是爹造的,也不是娘造的,说白了,压根儿就不是人造的。六月问,那是谁造的呢?爹说你说呢?这是第一个不能独占的道理。第二,这任何东西,大家分享才有味道。比如,你娘给你做了一件花棉袄,你穿上的第一个想法是啥呢?是让别人看见。这梨也同样,大家一起吃,就有味道,再说,你吃一只是梨的味道,吃两只还是梨的味道嘛,既然都是梨的味道,还不如让大家都尝尝,你说呢?六月的嘴还是嘟着。爹说,还想不通,你就想想那梨树,这八十七只梨都是它辛辛苦苦结出来的,可是它自己又吃掉多少呢?

六月被爹的话一怔,只觉得心里有无数的窗户一下子被爹打开了,平时再平常不过的梨树一下子高大起来。六月说那送几只呢?爹说,不是让你们算了吗?每家五只,十二户人家,六十只,还余二十五只,给你姐留十只。当爹说到姐时,五月和六月心里惭愧了一下,他们都忘了,爹却没有忘。爹接着说,然后还有十五只,是咱们的,你们看爹的这道算术题做得咋样?五月和六月面面相觑。爹说,如果没有不同意见,你们两个就赶快去送。但二人却迟迟不肯动身。爹笑着说,还想不通?六月看看五月,五月看看六月。最后,六月说,爹你还是再数一遍吧。爹说你们不是数过了吗?六月说,我数了八十五,我姐说她数了八十四。然后立即用目光把五月的嘴堵住。五月会意,掩了嘴笑。爹就数。五月和六月的心就咚咚咚直跳。爹小心地把梨数完,赏识地看了一眼六月,说,我们六月看来是个学算术的料子,没错,就是八十五。六月和五月就整个变成一对惊讶。

装了梨的绣花挎包有些沉,六月先要自己背,但背到身上发现迈不开步子,只好交给五月。不知为何,六月看着背了梨的五月像是一个梨树。六月把这一发现告诉五月。五月说,如果是梨树才好呢,春天可以开那么漂亮的花,秋天可以下那么多果子。六月说,看把你美的,那你变成梨树啊。五月说,如果我变成梨树,你就做我树上的梨吧。六月被五月的话惊了一下,是啊,假如自己也是一只梨呢?那今天是该留在自己家里,还是送给别人家呢?假如送给别人家,他该在谁家留下来呢?杏花家吧,留在杏花家让杏花吃掉吧。吃掉不就没了?就有一只梨在杏花的手里,一块一块少着,最后只剩一个核了。六月看见,杏花最后干脆

把那核都吃下去了。六月的旅行就开始了,他先碰到的是杏花的白牙,然后是肚子,穿着红花肚兜的肚子,然后是肠子,花花肠子。不多时,杏花的肚皮上就长出一棵梨树,开白花,散香气,招蜂引蝶。那还不如让五月吃了呢,那树就可以长在自己家,长在自己家炕头上,一树的梨,平时他躺在被窝里一伸手就可以摘到它。

汪汪汪。听见狗叫,杏花从院里跑出来,抱了狗的头,示意五月六月进门。五月六月用目光把花狗批判了一通,迅速地进门。杏花娘已经揭起上房门上的花门帘。五月六月亲戚一样进门,却没有上炕。五月把身子一扭,六月从包里往出掏梨。杏花娘说,你爹呢?六月说在家呢。杏花娘有些意外地说,啊,他是提前培养掌柜的啊?五月说,对,我爹说,等杏花一进门,他就把掌柜的交给六月。六月的脸就红了,庄严了神情,一只一只往出掏梨。往出掏第三只时,杏花进来了。六月看见,眼前的杏花就像一只梨。

够了够了。杏花娘过来把挎包口子系上了。六月说,我爹说每家五只,放不够他会生气的。杏花娘说,你爹也真是,就一棵梨树,能结多少呢,全贡献了。但六月还是坚持又掏出两只,然后告别。不想杏花娘却让他们等等,说着,快步出门。五月六月要走,被杏花拦在门口。不多时,杏花娘端了一碗花红过来。五月六月推辞着,杏花娘不由分说,解开五月身上的挎包,倒在里面,说,这是讲究。

五月六月没有想到,往出走时挎包是满的,往回走时更满。二人汇报战果似的往面板上掏着战利品,一边掏一边给娘做解说,这番瓜是谁家的,这花红是谁家的。说实话,往出走时,他们的心里多少有些舍不得。这一树梨可是他俩看着长大的,从豌豆那么大一点儿直到现在的样子。现在,却要把它们送到别人家去,不由人心里酸酸的。但当把六十只梨送到十二户人家,看到伯伯婶婶们的感激,听到他们的夸奖,特别是当他们想方设法从家里搜寻着给他俩装各种好吃的东西时,他们就为出门时的小气惭愧,心里暗暗升起对爹的佩服。现在,厨房面板上少了六十只梨,却多了数不清的番瓜、茭瓜、苹果、花红、玉米等等。阳光从窗户里照进来,落在这些瓜果和秋田上,有一种别样的味道。六月蹲在灶门前,细细地打量着这些物儿,思绪像房檐上的燕子一样翻飞。真是有意思,自家的梨到了别人家,别人家的东西到了自己家。原来这个“自己”和“别人”是可以变换的。六月突然想起爹的那句话,阳光不是我们家的吧?水不是我们家的吧?那阳光是谁家的?水是谁家的?

六月去上房找爹,爹不在。就到后院去问娘。正赶上娘挑了水往回走。五月提着一篮子麦秸秆,看来要下长面吃了。每次要下长面时,娘就要姐从草垛上撕些麦秸来。娘说麦秸火硬,好下面。真是有意思,长面是小麦磨的白面做的,而下

长面却要麦秸,这不是自家人烧自家人嘛。上次帮娘烧火时,他想到这个问题,给娘一说,惹得娘笑了好半天。娘从笑里出来,说,这个烧不是很厚道嘛,麦秸让麦穗在它身上长成,最后还要把它烧熟,这麦秸真是够厚道的。最后自己落了个啥呢?可是麦秸为啥不直接烧长面,而要隔着一个锅,锅里还要有水?正在切面的娘像是被谁掐了一把似的,停下手里的刀,回头看六月。说,你的个小脑瓜里咋这么多稀奇古怪?六月说本来嘛。娘跟它们打了一辈子交道,都没有想到这个问题,你往灶门上一坐,问题就比娘刀下的长面还多。六月说本来嘛。娘说,不过这还真是一个问题,那你告诉娘,为啥不直接用麦秸烧长面,而非要有一个锅,锅里还要有水呢?老天爷就造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学着娘的口气说。娘被六月惹笑了。平时,每当六月向娘问一些不好回答的问题时,娘就说,老天爷就造了这么一个理儿,要问,你问老天爷去。但六月还是想知道个究竟,就去问爹。爹想了想说,这锅里面是水,锅外面是火,中间是铁,而锅里下的面条是从土里长出来的,可以看作土,麦秸是木,你看看,这不是金木水火土都全了吗?只有金木水火土全时,我们才能吃到美味,一顿饭是这么做熟的,一个人也是这么成熟的。六月觉得爹的话里有话,却不能明确,但觉得爹毕竟让他把一个混沌的问题分成了渠渠道道儿,心里又给爹加了一个佩服。

吃过午饭,爹和娘要上地。六月说过八月十五还上地啊。爹说,土豆也想回家过八月十五呢。六月一愣,心想爹说得对。娘说,这是老古时传下来的,八月十五之前,所有的庄稼都要上场呢。六月问为啥呢?娘说,问你爹吧。六月看爹,爹已经扛了锄往出走了。六月没有去问爹,六月在想,大过节的,还要上地,多扫兴啊。又一想,大过节的,土豆却在山上,冷清清的,的确让人心里有些不忍。

爹和娘挖着,五月和六月捡着。五月和六月表现出从未有过的干劲,他们恨不得爹和娘一锄下去,把剩下的土豆全挖完,好早点回家过节。突然,娘停了锄说,你姐和你姐夫来了。五月和六月向山头一望,果然过来两个人。六月和五月就跑到山口去迎。真是姐和姐夫。突如其来的亲切像山口的风一样快要把五月和六月的小身子吹斜了。二人从姐夫手里接过包,五月背了大的,六月背了小的,向土豆地里走去。姐问五月和六月怎么知道他们来了?六月抢先说我有千里眼。五月说听他骗人,是娘先看见的。五月要看小外甥,姐说等过了风口。过了风口,姐把被子揭开,小外甥的脸露出来,就像一个刚出锅的白面馒头。六月要抱。可是到了怀里却发现自己的胳膊不够用,只好还给姐。

到了地里,爹和娘停下手中的活,娘拍拍身上的土,接过姐怀里的外孙,眼睛都冒水了。爹给姐夫旱烟袋,姐夫接过,抓了一撮烟叶,先给爹卷了一支,然后给自己卷了一支,点火抽着。爹问两个老人身子骨都硬朗吧?姐夫说还都硬朗。爹说,形式上分开过了,但心里不能分,平时要跑勤些,人老了容易凄惶呢。姐夫

说,一直按您说的做着呢。说着,掏出一板水烟,给爹。这是他爷爷给你带的。爹接过,拿到鼻子前闻闻,看着姐夫说,现在还哪里来的这好东西?姐夫说,一个南里的老伙计正月里来看他时送了两板,他给你留了一板。爹的目光就稠住了。六月看着,有些不解。接着,爹问姐夫土豆挖完了吗?姐夫说挖完了。高粱割倒了吗?割倒了。比去年好一些吧?好一些。老院里呢?也挖完了,割倒了,昨天我们两口子过去把剩下的一些帮着挖了。爹欣赏地看了姐夫一眼,说,好,好。

六月吃不透这些话里的意思,却喜欢听。

娘要收拾了回家。姐夫说不多了,挖完吧。大姐说,就是,不多了,挖完让土豆也回家过八月十五。六月转身,大姐正在给小外甥幸福喂奶。六月吃惊地发现,大姐手里的那个奶子就像一个白梨。

姐夫和爹开始挖起来,娘要起身捡,被大姐拉住,大姐把幸福从奶子上拽下来,交给娘,上前换了爹,爹就和五月六月捡。不一会儿,就把剩下的半块地挖完了。姐夫拉了架子车,五月和六月在后面推着,爹、娘和大姐在后面跟着,回家。

一家人坐在上房炕上吃长面。吃第二碗时,六月看了一眼五月。五月往嘴里捞着长面,目光却在姐夫拿来的西瓜上。六月看见,五月的目光里有无数个舌头在动呢。六月的目光就直接变成无数个牙。但六月马上想起娘说过只要是别人没有允许的东西,占了都算是偷,就把那些牙咽到肚子里,专心地吃长面。这时,一个问题出现在他的脑瓜里,他对五月说,切开的西瓜还是西瓜吗?五月说,当然是啊。六月说,那为啥要切开?五月说,只有切开才能吃啊。六月说,你女婿到时也把你切开吃吗?五月一怔,板起脸,你怎么说这么流氓的话?六月说,谁流氓,娘不是说男人把女人追到手叫"吃情"吗?五月说,那叫"痴情",我的瓜蛋。六月说我觉得就是"吃情"。惹得大家一片笑声。

吃完长面,爹就催姐夫和姐回家。娘说,大老远的来了。爹说,幸福二叔在外边上学,那边老院里只有老两口和一个小丫头。娘说,那就让他姐夫回去,让四月浪两天。爹没有反对。娘就到厨房给姐夫装了一大包东西提过来。姐夫说太多了,他背不动。娘说,一半是给老院里的。爹一脸的满意,笑着,手里举着一块砖茶。姐夫说他爷爷喝的茶有呢。爹说,有是他的有,这是我的一点心意。姐夫也就没有推辞,装在包里了。

一家人就送姐夫到村口。

这让五月和六月备觉遗憾。好在姐和外甥最终留了下来。姐将外甥交给他俩带着,帮娘到厨房烙月饼。不一会儿,就有麦面的味道,蜂蜜的味道,清油的味道,花生的味道,核桃的味道从厨房门里出来。五月和六月觉得,八月十五正式开始了。

夜色大幕一样落下来,爹咳嗽了一声,上房里的灯就亮了。但五月和六月仍然不愿意进屋,沉浸在香喷喷的夜色里。天上的繁星一点点地亮起来,如同一个个从远方归来的小人儿,又像一个个从梦里睁开的眼睛。你说,瓜有眼睛吗?六月问。五月说当然没有。六月问为啥就没有?五月又说,其实有呢,只是我们看不见。就有无数的眼睛在六月的肚子里同时睁开了。六月觉得肚子里一片光亮,就像星空。六月看着这个星空,突然觉得有些害怕,他们居然要把这么多看不见的眼睛吃到肚里去。最后,肚里就是一个眼睛的世界。但瓜分明是圆的,它的眼睛长在什么地方呢?如果它有眼睛,那么它的鼻子呢,嘴呢,屁股呢?嗨,六月被自己的想法惹笑了。五月问他笑啥呢?六月说,我在想瓜的嘴该是个啥样儿。五月说,是啊,瓜的嘴该是个啥样儿呢?它每天都吃些啥东西呢?六月定睛瞅了一会儿五月,说,苦。五月不解地问,啥,苦?六月说,娘不是说,吃得苦中苦,方得甜中甜嘛。五月先是一愣,然后捂着嘴呵呵呵地笑起来,报蛋的小母鸡似的。六月说小心吓着幸福。五月的笑声就噌地一声断了。五月噎了一下,又一下,刹住车,不好意思地看着怀里的幸福。

月亮就从幸福的黑眼仁里升起来了。六月飞速跑到上房,把早已准备好的供桌抱到院里。像是商量好似的,大姐让六月洗过手脸到厨房端供品。六月一丈子跳到上房里,爹已经在炉子上给他把水温好了。他几下子洗过手脸,转身飞到厨房。大姐已经把供品准备好了。六月怀着无比的神圣感把供品盘子端到院里。爹已经把香炉摆在供桌上了。

供献开始。供桌上有五谷、瓜果、净水,有热气腾腾的月饼,有姐夫拿来的水烟,还有月光,西瓜瓤一样的月光。

爹点燃一炷香,插在香炉里,说:

日月无声,昼夜放光
天地不语,万物生长
桃李无言,下自成蹊
君子盛德,耕耘无声
如来境界,无有边际
有情众生,知泽知惠
谨具牺牲,顶香奉献
聊表寸心,伏请尚飨

接着说了一串神仙的名字,六月听清楚的有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广大灵感观世音,有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大帝,有北斗七星、九天圣母、四

海龙王,有日神、月神、山神、土神、风神、雨神、谷神、灶神。然后报了自己的名字,念念有词了一番,最后号召大家磕头。他们就跟着磕。平时再寻常不过的院子,现在一下子神秘起来,六月的额头一落在上面,就有团团仙气直往脑门里钻。

然后,一家人静静地坐在院台上赏月。

三缕香烟信使一样向天上飘去,直飘进月神的鼻孔里了。月神抽了抽鼻子,低头向下界看了一眼,开始下凡。六月听见月神说,我们先去六月家吧。众神听令,齐向六月家而来。月神在空中行走的声音悄无声息又惊天动地。不一会儿,院子里就落满了五颜六色的神仙,堆满了他们带来的吉祥和如意、心想和事成、风调和雨顺、五谷和丰登、幸福和平安。

一炷香着完时,众神离去。五月和六月跪在供桌前磕了三个头,把仙气袅袅的供品搬运到上房。按惯例,当晚享用西瓜,其他供品按人头分发。五月和六月抢着给爹、娘和大姐递瓜,神情沉稳,其实口水已经把舌头淹过了。爹和娘只吃了两牙就不吃了。大姐不停地把瓜牙吃出一个尖儿,喂进幸福嘴里,让五月和六月看着很着急,但大姐却是一脸的耐心和欢心。

盘子里剩下最后三牙瓜时,六月把一牙放在大姐的面前,他和五月每人拿了一牙,出去坐在院台上,就着月光慢慢地品。你说我手里的瓜和你手里的瓜有啥不同呢?六月突然问五月。五月有点生气地说,人家正在品味呢,被你个扫帚星破坏了。六月没有在意五月的生气,接着说,一个西瓜能分成这么多牙儿,一个人怎么就不能分成这么多牙儿呢?五月睁大了眼睛,说,怪死了,人分成牙儿不就死了吗?六月说,那西瓜分成牙儿也是死了?五月一怔,心想原来我们这是在吃着西瓜的“死”。可是它明明是甜的,难道“死”是一种甜?或者说只有死了才有甜?

最后一牙西瓜在五月和六月的手里变成一张纸时,六月说,你说甜现在还在吗?五月说,不在了。六月说我觉得还在呢,如果不在,你怎么能够知道它不在了?五月不懂六月的意思,一脸茫然地看着他。过了一会儿,说,你的意思是,只要知道,就永远在吗?六月点了点头,却有点不彻底。接着说,再说,这一想,不是心里还有一个甜吗?既然一想它就在,我们为啥不想,还要吃呢?五月说是啊,假如一想就能够饱,我们就不需要种地了。六月说,可是我们大多时候吃东西不是为了饱。五月的脑门上就透进一束月光,直把她的心房照亮了。对啊,就像我们刚才吃西瓜,就不是为了饱,而是为了甜,人怎么就这么喜欢甜呢?

爹叫六月。六月进屋,爹说今年你给咱们主持分供品吧。六月就分,六月的目光在大家脸上扫上一圈,眼珠子一转,分掉一样,扫上一圈,眼珠子一转,分掉一样。最后分梨,十五只梨,每人三只不够,两只余出三只,六月就拉过五月,在

五月耳边悄悄说了几句,五月赞同地点了点头。剩下的三只梨就到了爹、娘和姐面前。那多出的三只梨就在爹的脸上开了花。知道今晚的月光为啥这么亮吗?爹问。五月和六月问为啥。爹说,就是因为我们五月六月的公道啊,孝心啊。说着,从他的份儿里拿出两只梨,两只花红,两个月饼,分别放到五月和六月的份儿里。这是爹对你们的奖励。娘和大姐跟着拿,五月和六月坚决不要。那娘就替你们存着,娘说。大姐说,看来我们六月长大当官,一定是个清官。六月问啥叫清官?大姐说,就像你刚才这样分梨。六月说,那五月呢?大姐说,五月当然是清官姐啦。

分完供品,一家人坐在炕上继续赏月。赏了一会儿,娘说天凉,会凉着幸福的。说着把窗子关上了。五月和六月不愿意就此结束八月十五。他们先到后院看了看梨树,再到大门上看了看榆树,再到牛圈里看了看大黄,再到羊圈看了看绵绵,还是不愿意回屋。就并排坐在院台上,撑着下巴,静静地看着月上中天。哎哟妈,五月叫了一声。六月一看,原来是小花猫从窗子里跳出来,蹲在他们两个中间,瞅瞅五月,又瞅瞅六月。六月无比亲切地在猫背上抚了一下,猫就顺势在他和五月的腿侧卧下来。

六月的目光再次回到月宫,六月看见,月神吃完东家吃西家,吃完赵家吃李家,直把个大肚子撑得像个铜锣了。这不,玉兔正给他扫炕呢,嫦娥正给他稳枕呢。天上的这家人真是够幸福的,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吃饭不用愁。可是,我怎么没有看见他老人家动一口西瓜呢?莫非一个西瓜可以被吃两次?或者无数次?既然月神吃完他们还能吃,那他们吃完,那西瓜还应该在的,还有一种什么人在接着吃?六月的眼前就出现了五花八门的各种各样的人儿,喊哩喀喳地吃着已经被他们吃掉的那个西瓜,嗨嗨,一个西瓜上结着这么多嘴。

六月的问题又来了,你说我们两个吃的西瓜是一样的吗?

五月说当然啊。

一样的怎么有的进了你的肚子里,有的进了我的肚子里。

那就不一样。

不一样为啥在一个瓜上?

那你说你和我是一样的吗?

当然不一样。

不一样怎么都在一个家里?

在一个家里就是一样的吗?

当然啊。

那你说这个家里既有人,还有牛,还有羊,还有鸡,还有猫,难道我们都是一样的?

是啊，这个家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怎么里面既有人，又有牛，又有羊呢？他们和这些牛、羊，还有鸡、猫、燕子，该是一种啥关系呢？说大家是独立的，又在一个家里，说在一个家里，大家却是独立的，而且，大姐当初也在这个家里，长大后却不是了，但她又能回来，那就是说大姐现在有两个家。大姐为啥非要嫁人呢？为啥女孩子一长大就要嫁人呢？一想到自己将来也要像大姐那样嫁人，走出这个家，五月的心里一下子难过得要死。五月想到了她和六月送出去的那些梨，也许送出去的都是女梨，留在家里的都是男梨。这样一想，眼前的六月就透出一股主人味儿，亲戚味儿。嗨嗨，原来她和六月是亲戚呢。总算还是亲戚。五月想。

姐夫这会儿该干啥呢？六月问。五月说，肯定也在赏月呢。六月说，你说这月亮咋这么日能，天上只有一个它，却能照到万家来。五月说，那是因为它在天上。六月说，看来，我们得想办法到天上。五月说，那你得变成鸟。六月说，爹说过鸟飞的那个天其实并不是天，真正的天是人的心。五月说，那月亮在的哪个天呢？难道是一个人的心？假如那是一个人的心，那个人该有多大呢？六月想了半天，也想不出来那个人到底有多大。

夜深了，五月和六月关了大门，准备回屋睡觉。就在这时，六月看见了一个月亮小子。姐你看，月亮在喝水哩。五月顺着六月的手指看去，院台上的小花碗里果然有一个月亮崽儿。那是娘今天给燕子新换的水碗。二人兴奋得不知道如何是好。突然，六月扔下五月飞速向厨房里跑去。五月问六月去干吗。六月说到时你就知道了。转眼间抱了一摞碗过来。五月会意，到上房提了水壶出来。六月说，爹说供月要天麻麻亮从井里打的第一桶水。五月就又跑到厨房，把锅台上爹天麻麻亮打来的专门供月的半瓦盆清水端来。

五月和六月发现，只有水安静下来，月亮才会出现。五月和六月还发现，只要有多少碗，就会有多少月亮。六月觉得这些道理太大了，也太厚了，厚得让他想不透。原来月亮是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的。六月说，只可惜，再没有碗了，假如我们家有一千口碗就好了。五月说，够了，娘说做啥事够了就行，多了，就是贪了，贪了要招魔的。六月想想也是。二人就蹲在桌前，静静地守候着被他们养在水里的月亮之鱼。谁会想到，这平时高高在上的月亮，现在却离他们如此之近。

六月说，我们该叫爹、娘和大姐一起来看。五月说，他们早睡了，你看，灯都灭了。六月的心里就生出一个遗憾。六月在想，对于爹、娘和大姐来说，这些月亮，这些美得人骨头痒的月亮还存在吗？天上的嫦娥就笑了，嫦娥给吴刚说，你看那两个小家伙在生产月亮呢。吴刚说，对，地上的人都喜欢种，他们在往水里种月亮呢。嫦娥说，那就多给些月亮种子给他们，让他们种个够。吴刚就把手里的篮子一倾，就有铺天盖地的月亮种子撒下来，在五月六月心里哗地变成一千个湖泊，亮晶晶的水面上，开满了荷花一样的月亮。五月六月终于相信了爹的那

句话,鸟飞的那个天不是真正的天,真正的天在心里。

要说,他们才是真正的月亮种子呢,嫦娥说。

你说啥?六月问五月。五月说,我没有说啥啊。六月说,我明明听见你在说。五月把眼睛睁得像圆月一样,说,真的?六月说真的。五月说,莫非是月亮在说?六月就动摇了,也许真是月亮在说?假如是,它在说啥呢?

五月说变就变,六月跟着。五月说她要开花了,说着,哗的一声,把天都开白了。六月说他要结果了,说着,刷的一声,把地都压沉了。一村的小子仰着小脑袋咽着口水看着他们,等着八月十五的到来。八月十五就来了。化心梨的香味河水一样在村里流淌。他和五月在河水的这头,爹和娘在河水的那头,大姐、姐夫和幸福在船上。六月想乘船,却怎么拔不动腿。原来他的根在大地上。六月用力一拔,就从地底拔出一个大西瓜,一个比天还大的西瓜。六月就把上船的事给忘了。六月在找刀,刀就来了。一把比电影布景还大的刀,从空中呼啸而来。接着,他看到了无数像他和五月一样的手,拿过分开的西瓜牙,向一个个嘴里送。接下来,他就到了一个大得无法想象的肚子里。五月喊他出来。他说,找不见门啊。五月说你怎么进去的就怎么出来啊。六月想自己是怎么进来的呢?从肠子里进来的。他就从肠子里往出爬。接下来呢?当然是一个人的肚。再下来呢?当然是一个人的嘴。再下来呢?当然是一个人的手。再下来呢?当然是那把刀,明晃晃的。六月想看清楚拿刀的那个人,不想怎么也看不见。最后,他发现那人就在他看不见的地方。

六月被吓醒。看姐,姐还在梦中。

六月从未有过地感到醒着的美好。

那是一种比甜还甜的味道。

他想立即告诉五月,但五月睡得正香呢,不忍心叫她。犹豫之间,舌头醒来了。舌头告诉他,六月想吃西瓜了。他知道,那是明年的中秋。

没有瓜还有梨啊。六月揭开被头,拿出分给他的三只梨,却拿不准主意先吃哪一只。最后哪一只都没有舍得吃。送给乡亲的那些呢?肯定已经被他们消灭了。一想到被他和五月亲手送出去的六十只梨已光荣牺牲,六月的眼泪就出来了。

六月真是既伤心又感动。

编 后 语

编完第十二期的《小说月报》，作为一个期刊，他的 2008 年已经过去了。

2008 年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经历了四川汶川地震的磨难，也享受了北京奥运带给我们的震撼和自豪。重新翻看《小说月报》，我们看到了一个绚丽多彩的人生世界，我们和作品里的人物共喜同悲，栉风沐雨。

《小说月报 2008 年精品集》作为"小说月报年度精选系列丛书"，从 2001 年开始，现在已是第八个年头了，每年的"精品集"就像精心烹制的春节年夜饭，我们力争把最好作品奉献给读者。

2008 年，我们共编发了《小说月报》十二期、《小说月报增刊·中篇小说专号》四期，选发了中篇小说 90 部、短篇小说 77 篇。经过重新审读、从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几个方面反复比较、筛选，最终确定了中篇说十部，短篇小说十篇，汇编成此书，可谓是优中选优。所选作品基本上反映了 2008 年度中国大陆小说创作的水平。使本书具有阅读、鉴赏、研究和收藏价值。

《小说月报 2008 年精品集》秉承了该丛书既定的编辑方针和体例，每篇作品按本刊发表的时间排列，每位作者都附有照片和创作小传。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入选作者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8 年 11 月

《小说月报》2008年总目录

中篇小说

增　刊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滴血观音	何香久	1
杀人者	陈家桥	1
无法闪避	王海玲	1
谁绷断的琴弦	冯　慧	1
一瓶沙漠	赵　芳	1
从未如此爱过	王秀云	1
黄昏里的“双规”	老　藤	1
无处躲藏的美	水　玉	1
大戏	王　芸	1
深白	李　榕	1
绿色	杨少衡	2
歇马七日	孙惠芬	2
鱼翔浅底	曹乃谦	2
沉默的袁江	南　翔	2
恰同学中年	女　真	2
罪与囚	姚鄂梅	2
美人颈	宋安娜	2
脱臼	陈中华	2
曲水流觞	詹谷丰	2
流失	童　仝	2
遍地谎言	李春平	3
天上人间	徐则臣	3
拍砖手老柴	田　耳	3
乐师	艾　伟	3
城铁	卢岚岚	3
爱情与新宿无关	吴正格	3
单位	裴　蓓	3
春风	(回族)马金莲	3
怀念小龙女	笛　安	3
勇士	裴志海	3
爱情简史	阿　成	4
酒鬼张同	向本贵	4
蛇塔上的火鸡	白天光	4
豺狗子	雪　漠	4

短篇小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　２００８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５０１
ＳＳ号＝１２１１８７１９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７４２７９０３
出版日期＝２００９．１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